

殷虛婦好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二十三号

殷墟婦好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TOMB OF LADY HAO AT YINXU IN ANYANG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殷墟妇好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人民美术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新华书店发行

1980年12月第一版 198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1068·826 定价：40元

内 容 简 介

安阳殷墟妇好墓（五号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1976年发掘的。墓葬埋在一座殷代房基下面，规模不太大，但墓室未遭破坏，随葬器物极其丰富精美，是殷王室墓中最完整的一批资料。本书即是妇好墓的一部全面综合性的报告。

根据墓中所出的铜器铭文和器物形制，参照甲骨卜辞中的有关记载，此墓墓主应是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庙号“辛”，死于武丁时期。妇好墓的发现，对于研究殷代的历史，尤其是武丁时期的政治、经济、手工业、文化艺术、方国、礼制以及铜器断代、殷墟布局等问题，都有重要价值。

封面设计 仇德虎
责任编辑 张国生

目 录

壹 前 言	(1)
贰 地层简述	(4)
一 五号墓的层位以及与它相关的遗迹	(4)
二 一号房基与五号墓的关系	(6)
叁 墓葬概况	(7)
一 墓葬形制	(7)
二 葬 具	(7)
三 殉人和殉狗	(8)
四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	(9)
肆 随葬器物	(15)
一 铜 器	(15)
二 玉 器	(114)
三 石 器	(196)
四 宝 石 器	(203)
五 骨 器	(205)
六 象 牙 器	(215)
七 陶 器	(218)
八 蚌 器	(219)
九 海螺与海贝	(220)
伍 结 语	(221)
一 五号墓的年代与墓主问题	(221)
二 殷墟铜器分期的依据及其相关的问题	(228)
三 玉器所反映的一些问题	(230)
四 探讨殷墟布局的新线索	(233)
附 表	
一 铜觚登记表	(235)
二 铜爵登记表	(237)
三 铜戈登记表	(239)
编 后 记	(241)

插 图 目 录

一	五号墓位置图	(2)
二	T10、T11遗迹分布及T11中部北壁剖面图	(5)
三	五号墓平面、剖面图	(8)
四	第1—5层随葬器物分布图	(10)
五	第6层部分随葬器物分布图	(12)
六	椁顶上层及椁顶平面图	(13)
七	墓底大型铜器分布示意图	(14)
八	铜器蝉纹、目雷纹、四瓣花纹等拓片	(19)
九	铜器夔龙纹三角形纹、对夔蕉叶纹、蛇纹等拓片	(20)
一〇	铜器饕餮纹(第1、2类)拓片	(21)
一一	铜器饕餮纹(第3类)拓片	(22)
一二	铜器饕餮纹(第4类)拓片	(23)
一三	铜器饕餮纹(第5类)拓片	(24)
一四	铜器饕餮纹(第6类)拓片	(25)
一五	铜器饕餮纹(第7类)拓片	(26)
一六	铜器饕餮纹(第8类)拓片	(27)
一七	铜器夔纹(第1类)拓片	(28)
一八	铜器夔纹(第2类)拓片	(29)
一九	铜器夔纹(第3类)拓片	(30)
二〇	铜器蟠龙纹拓片	(32)
二一	铜器蟠龙纹拓片	(33)
二二	铜器蟠龙纹拓片	(34)
二三	铜器凤纹、鶡纹和鸟纹拓片	(35)
二四	铜器鸟纹拓片	(36)
二五	司母辛组铜器铭文拓片	(37)

二六	铜方鼎和铜圆鼎.....	(39)
二七	妇好组铜鼎铭文拓片.....	(40)
二八	I式亚弌大铜圆鼎.....	(41)
二九	妇好组铜鼎及鼎形器铭文拓片.....	(43)
三〇	妇好铜三联甗.....	(45)
三一	妇好组铜分体甗、汽柱铜甗形器等.....	(47)
三二	妇好组铜三联甗、铜分体甗等铭文拓片.....	(48)
三三	妇好铜偶方彝.....	(51)
三四	妇好组铜偶方彝、铜鷩尊、铜扁圆壶等铭文拓片.....	(52)
三五	妇好组铜方尊、铜瓿、铜方罍等铭文拓片.....	(54)
三六	妇好铜鷩尊.....	(55)
三七	亚启、亚弌等组铜器铭文拓片.....	(57)
三八	司魯母组铜器铭文拓片.....	(58)
三九	束泉(子束泉)组铜器铭文拓片.....	(60)
四〇	司母辛铜四足觥.....	(61)
四一	司母辛铜四足觥花纹拓片.....	(62)
四二	妇好铜圈足觥.....	(63)
四三	铜方壺和铜卣.....	(65)
四四	小铜方斝和大铜圆斝.....	(68)
四五	小铜方斝花纹拓片.....	(69)
四六	中型铜圆斝花纹拓片.....	(71)
四七	妇好组铜斝、铜盉、铜觯铭文拓片.....	(72)
四八	小铜方彝、小铜方缶花纹拓片.....	(73)
四九	铜盃.....	(74)
五〇	妇好组铜觚(I式、IIA式)拓片.....	(76)
五一	妇好组铜觚(IIA式、IIB式)拓片.....	(78)
五二	妇好组铜觚铭文拓片.....	(79)
五三	司魯母及束泉铜觚(IV式、VI式)拓片.....	(80)
五四	司魯母组铜觚、铜爵铭文拓片.....	(81)
五五	亚其组铜觚拓片.....	(83)
五六	亚其组铜器铭文拓片.....	(84)
五七	铜爵(II式、IV式、V式)拓片.....	(87)
五八	妇好组铜爵铭文拓片.....	(88)

五九	妇好组铜斗	(90)
六〇	妇好组铜斗铭文拓片	(91)
六一	铜箕形器与铜方形高圈足器	(93)
六二	妇好组铜孟、铜箕形器、铜钺等铭文拓片	(94)
六三	亚弱铜铙	(101)
六四	铜鑃及铜多钩形器	(102)
六五	铜镜	(104)
六六	铜钺	(106)
六七	妇好大型铜钺花纹拓片	(106)
六八	铜龙头和铜鸟头尺形器拓片	(112)
六九	玉圭、玉璧和玉璜等拓片	(117)
七〇	玉玦与玉璜拓片	(126)
七一	玉琮、玉簋与石豆拓片	(131)
七二	玉簋与玉盘	(132)
七三	玉戈拓片	(133)
七四	玉戈与玉刀拓片	(134)
七五	玉、石器刻文拓片	(136)
七六	玉工具拓片	(142)
七七	玉刻刀等拓片	(144)
七八	玉生活用具拓片	(149)
七九	玉、石人	(152)
八〇	玉、石人	(153)
八一	玉人等拓片	(154)
八二	佩带、镶嵌玉饰（龙、虎、熊、象等）	(157)
八三	佩带、镶嵌玉饰拓片（龙、怪鸟、兽头等）	(158)
八四	佩带、镶嵌玉饰拓片（虎、马、兔等）	(161)
八五	佩带、镶嵌玉饰（凤、鶡、鹰等）	(165)
八六	佩带、镶嵌玉饰拓片（鸚鵡、鶡、鹰）	(166)
八七	佩带、镶嵌玉饰拓片（鸚鵡、鶡、鵝等）	(167)
八八	佩带、镶嵌玉饰拓片（鶡、鹰）	(168)
八九	佩带、镶嵌玉饰拓片（鱼、鳖、蛙）	(171)
九〇	小玉鱼拓片	(172)
九一	玉笄拓片	(174)

九二	玉镯形器、玉坠、玉圆箍形饰等拓片	(177)
九三	玉圆箍形饰拓片	(186)
九四	玉柄形饰与玉长条穿孔饰拓片	(189)
九五	玉杂饰与玉杂器拓片	(191)
九六	玉杂饰与玉鱼形璜	(192)
九七	(甲) 玉扳指及其拓片 (乙) 扳指用法示意图	(194)
九八	石礼器(豆、瓶、觯等)	(197)
九九	鶡纹石磬拓片	(199)
一〇〇	石牛与石鶡鵠	(201)
一〇一	石怪鸟	(203)
一〇二	骨匕	(207)
一〇三	骨匕、骨梳等拓片	(208)
一〇四	I式骨笄拓片	(209)
一〇五	II式骨笄拓片	(211)
一〇六	IV式骨笄拓片	(213)
一〇七	骨笄	(214)
一〇八	夔鑿象牙杯	(216)
一〇九	硬陶罐和陶筒形器	(218)
一一〇	安阳苗圃北地墓葬出土器物	(223)

彩 版 目 录

- | | |
|---------------------------|------------------------|
| 一 司母辛大铜方鼎 | 二一 玉臼与玉杵 |
| 二 II式妇好中型铜圆鼎与妇好铜
长方扁足鼎 | 二二 玉 人 |
| 三 妇好铜三联甗 | 二三 石 人 |
| 四 好铜连体甗 | 二四 玉 人 |
| 五 好汽柱铜甗形器与大型铜甗 | 二五 玉 人 |
| 六 妇好铜偶方彝 | 二六 玉龙与玉虎 |
| 七 妇好铜鹗尊 | 二七 玉怪鸟与玉龙、玉虎 |
| 八 妇好铜方尊与司母母铜方壶 | 二八 玉 虎 |
| 九 司母辛铜四足觥 | 二九 玉象与玉熊 |
| 一〇 妇好大铜方斝与II式妇好平底铜
爵 | 三〇 玉鱼、玉马、玉兔与玉鹿 |
| 一一 好铜大型盂 | 三一 玉鵠与玉牛 |
| 一二 铜 镜 | 三二 玉龙与怪鸟、玉鸚鹉与玉凤 |
| 一三 妇好大型铜钺 | 三三 玉鹅、玉鹤与玉鹰 |
| 一四 玉 盔 | 三四 绿松石蝉蛙合体、绿松石鸽与玉
燕 |
| 一五 I式玉环与I式玉璧 | 三五 玉 箕 |
| 一六 I式玉块与II式玉琮 | 三六 小型玉管状珠与玛瑙珠 |
| 一七 I式、IV式玉戈与玉援铜内戈 | 三七 II式、III式玉圆箍形饰 |
| 一八 I式、II式玉戈 | 三八 骨勺、骨蛙与小骨刻刀 |
| 一九 玉钺、玉矛与大玉刀 | 三九 鎏金象牙杯 |
| 二〇 玉凿、玉刻刀与I式小玉刀 | 四〇 带流虎鎣象牙杯 |

图 版 目 录

- | | |
|--------------------------------|----------------------------|
| 一 五号墓发掘情形 | 一九 妇好有盖铜方彝 |
| 二 五号墓墓室发掘情形及骨笄、
象牙器皿等出土情形 | 二〇 后母癸大铜方尊 |
| 三 司母辛大铜方鼎 | 二一 司母辛铜圆尊 |
| 四 妇好铜长方扁足鼎及小铜方鼎 | 二二 子束泉铜圆尊 |
| 五 I式亚弱大铜圆鼎 | 二三 铜圆尊及司母辛铜方壶 |
| 六 II A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 二四 妇好铜鸮尊 |
| 七 II A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 二五 司母辛铜四足觥 |
| 八 II B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 二六 妇好铜圈足觥 |
| 九 II B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 二七 铜虺钮圈足觥 |
| 一〇 IV式铜深腹柱足鼎及II式妇好小
型铜圆鼎 | 二八 妇好铜扁圆壶 |
| 一一 V式好铜细高柱足鼎及VI式妇好
小型铜柱足鼎 | 二九 妇好铜瓿 |
| 一二 VII、VIII式铜鼎及IX式妇好小型铜
鸟足鼎 | 三〇 铜龙头提梁卣 |
| 一三 戍铜夔足鼎及妇好铜鼎形器 | 三一 铜龙头提梁卣及小铜方缶 |
| 一四 妇好铜分体甗 | 三二 妇好铜方罍 |
| 一五 妇好铜连体甗及妇好铜分体甗 | 三三 妇好大铜方斝 |
| 一六 I式妇好小型铜簋及II式铜侈口
鼓腹簋 | 三四 有盖小铜方斝及子束泉残铜斝 |
| 一七 II式铜直腹圈足簋及IV式铜双耳
簋 | 三五 司母辛大铜圆斝及妇好大铜圆斝 |
| 一八 妇好铜偶方彝及亚启有盖铜方彝
等 | 三六 司母辛大铜圆彝 |
| | 三七 亚其大铜圆彝 |
| | 三八 中型铜圆彝 |
| | 三九 I式妇好铜封口盉 |
| | 四〇 II式妇好铜圈足盉及II式铜三足
提梁盉 |
| | 四一 IV式妇好铜平底盉及铜觯等 |
| | 四二 I式妇好镂空铜觚 |

四三	I式妇好镂空铜觚	七三	II式铜戈
四四	II A式、II B式妇好铜四棱觚	七四	I、II式铜鎒、铜鎗与铜𨱔形器
四五	II A式、II B式妇好铜四棱觚	七五	I、II、III式铜弓形器
四六	II A式、II B式妇好铜高体觚	七六	铜虎
四七	II A式、II B式妇好铜高体觚	七七	铜龙头尺形器
四八	IV式司母辛铜觚	七八	铜龙头及铜鸟头尺形器
四九	IV式司母辛铜觚	七九	I、II式铜铃及铜泡
五〇	V式亚其铜觚	八〇	铜多钩形器、铜鸭头形器及器柄等
五一	V式亚其铜觚	八一	I、II式玉琮
五二	VI式子束泉铜觚	八二	II、III式玉琮
五三	VI式束泉铜觚	八三	玉琮形器与玉盘
五四	I式妇好大型铜爵	八四	I—IV式玉圭
五五	II式妇好平底铜爵	八五	I式玉璧
五六	II式司母辛平底铜爵	八六	I式玉璧与玉璇玑
五七	IV式亚其平底铜爵	八七	II式玉璧
五八	V式束泉卵形底铜爵及VI式官尊 卵形底铜爵	八八	II式玉璧
五九	I式妇好铜方孔斗	八九	I式玉环
六〇	I式妇好铜方孔斗及II式妇好铜圆孔斗	九〇	I、II式玉环
六一	妇好铜盘	九一	II式玉环
六二	亚弱铜编铙、铜盘及司母辛铜方形高圈足器	九二	I式玉瑗
六三	妇好铜罐及妇好铜箕形器	九三	I、II式玉瑗及III式玉环等
六四	铜鎒与铜凿	九四	II式玉瑗
六五	I式大、中型铜刀	九五	玉璜形器与I式玉璜
六六	II、III、IV式铜刀	九六	I式玉璜
六七	I、II、III式铜铲	九七	I式玉璜
六八	铜丁字形器、铜匕及铜镜等	九八	I式玉璜
六九	亚启铜钺及I式铜戈	九九	III式玉璜
七〇	I、IV式铜戈	一〇〇	III式玉璜
七一	玉援铜内戈与II式铜戈	一〇一	II、III、IV式玉璜
七二	II式铜戈	一〇二	V式玉璜
		一〇三	V式玉璜
		一〇四	I式玉玦

一〇五	Ⅱ式玉玦	一三六	玉牛与玉猴
一〇六	Ⅲ式玉玦与玉玦、玉环半成品	一三七	玉鹰、玉鵠与玉鸽
一〇七	I式玉戈	一三八	玉熊、玉兔与玉龙等
一〇八	I式玉戈	一三九	玉螳螂、玉蝉、玉鸬鹚与玉鵠
一〇九	I式玉戈	一四〇	玉兽头、玉怪鸟、玉怪兽等
一一〇	Ⅱ式玉戈	一四一	玉鸚鹉
一一一	Ⅱ式玉戈	一四二	玉鸚鹉
一一二	Ⅲ式玉戈	一四三	玉鸚鹉
一一三	Ⅳ式玉戈	一四四	玉鸚鹉
一一四	V式玉戈与玉矛形器	一四五	玉鸟、玉鵠、玉鹰与玉鹤
一一五	I—IV式玉戚	一四六	玉 鱼
一一六	II、IV式玉戚	一四七	玉鼈、玉蛙与玉鱼
一一七	玉钺、玉矛、玉斧等	一四八	玉 箕
一一八	I、II、III式玉锛与玉梯形刀	一四九	I式玉镯形器
一一九	I—IV式小玉刀	一五〇	II、III式玉镯形器
一二〇	玉鸟、玉壁虎及玉夔形刻刀	一五一	I式玉坠
一二一	玉鱼、玉锥柄刻刀与玉弯锥形器	一五二	II、IV式玉坠与玉坠料
一二二	I式玉纺轮	一五三	玉管状珠与玉圆珠
一二三	I式玉纺轮	一五四	I、III式玉圆箍形饰
一二四	I、II式玉纺轮	一五五	III、V式玉坠与Ⅲ、IV式玉圆箍形饰
一二五	I、II式玉铲及玉器柄等	一五六	I式玉柄形饰
一二六	I—III式玉镰及玉匕等	一五七	I式玉柄形饰
一二七	玉匕与玉耳勺	一五八	I、Ⅲ式玉柄形饰
一二八	玉色盘与玉梳	一五九	I—III式玉柄形饰与玉长条形饰等
一二九	石人与玉人	一六〇	玉长条穿孔饰
一三〇	玉人与孔雀石人	一六一	玉柄形饰、玉管状器与玉器嘴形饰等
一三一	玉人头、玉人兽面合雕与玉人面	一六二	玉 杂 饰
一三二	玉 人	一六三	玉角形饰、长条镂空玉片与玉眉形饰等
一三三	玉 龙	一六四	玉柄形器、玉器座与玉扳指
一三四	玉 怪 鸟		
一三五	玉虎与玉羊头		

-
- | | |
|------------------------|----------------------|
| 一六五 玉拐尺形器、玉羊头形器等 | 一七八 孔雀石龟、蛙、蝉及绿松石贝、珠等 |
| 一六六 玉匕首形器、玉链与玉圆柱形饰等 | 一七九 骨匕与骨梳 |
| 一六七 石豆与带盖石盂 | 一八〇 I、II式骨笄 |
| 一六八 石𨱔与石瓶 | 一八一 II A、II B式骨笄 |
| 一六九 石罐、石罍、石盖、石环以及石壶形器等 | 一八二 IV式骨笄及 I、II式骨簪等 |
| 一七〇 长条形石磬与鶡纹石磬 | 一八三 长条形花骨、骨虎、骨蛙与骨人 |
| 一七一 石 磬 | 一八四 象牙 杯 |
| 一七二 石杵、石铲与石锤等 | 一八五 陶爵、陶埙及 I、II式硬陶罐 |
| 一七三 I、II式磨石与石柄形饰等 | 一八六 海螺、海贝、蚌器及陶筒形器等 |
| 一七四 司辛石牛与石鶡 | 一八七 纺织品遗迹(绢、双经双纬织物等) |
| 一七五 石熊、石牛与孔雀石虎 | 一八八 纺织品遗迹(大孔罗、回纹绮) |
| 一七六 石蝉、石鸟与石怪鸟 | |
| 一七七 孔雀石龟、石龟与石虎 | |

壹 前 言

殷墟是商代后期的都城，位于河南省安阳市西北郊，横跨洹河两岸，范围相当广阔，据目前所知，大致有二十四平方公里。

据《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①近代学者多以为“七百”当为“二百”之误。殷王朝在殷墟的建都时间约当公元前十四世纪末至公元前十一世纪，历时三百七十三年。

洹水南岸的小屯村，是殷墟的中心，这里分布有极其丰富的殷代文化遗存。著名的宫殿宗庙遗址以及与这一建筑群相关的各种遗迹，就是在小屯村东北地发现的。

在宫殿宗庙遗址的西南侧，即小屯村北略偏西约100米处，有一片高出周围地面约0.8米的岗地，这里分布有相当丰富的殷代文化遗存，解放前、后都未曾发掘。

岗地略呈三角形，东窄西宽（图一），东西长140余米，东端宽28米，西端宽110余米，面积约一万平方米。岗地的北缘是一条由西北流向东南的现代灌溉水渠，南边是历年取土形成的断崖，西边为稍低于岗地的农田，东边是一条现代水沟，在水沟之东有一条由小屯村通向洹河南岸的小路，路东为小屯大队第四、五生产队的场院，也是一片高地，较平坦，面积约两万平方米，从地形观察，两者原可能是连成一片的，后被水沟及小路分隔为二。由此，我们估计这一遗址的范围大约有三万平方米。

1975年冬，当地社员群众计划平整这片岗地。为了做到既有利于农业生产，又有利于殷墟的保护工作，从11月20日起，我们对其进行较全面的勘查。

开始，我们铲探了岗地的四缘，发现东部有较厚的夯土，往西夯土渐薄。11月23—25日，铲刮了岗地南缘140余米长的断崖，从剖面上观察到，靠东70米的一段有较密的夯土房基，并有路土和打破房基的灰坑。这时，五号墓（编号：76AXM5，即妇好墓）南端的填土已暴露了出来，但当时没有与压在它上面的房基土分开，只记录了它的土质特征。

为了进一步了解这片岗地的文化层堆积以及基址的分布情况，为第二年的正式发掘作好准备，12月1日起，我们在岗地的东南隅开挖了5×10米的探方六个，并揭露殷代房基数座。后因天气严寒，不宜清理，12月15日，予以覆盖。

1976年春秋两季，继续在此进行发掘。春季参加的工作人员三人，秋季参加的两人。两季共发掘了1000余平方米，发现殷代房基十余座，殷墓十余座，殷代灰坑八十个以及唐墓等，并发掘出相当数量的文化遗物。五号墓是春季发掘的主要收获。本报告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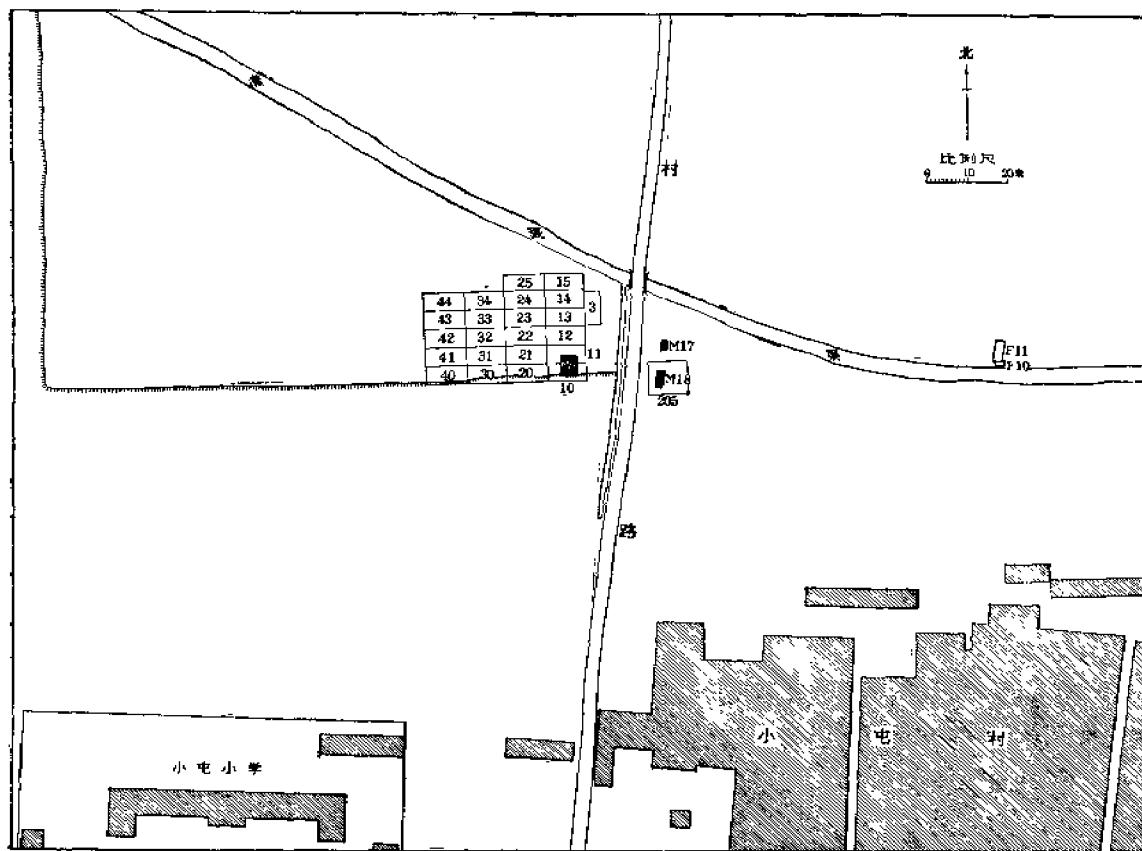
^① 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2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报道五号墓以及与其有关的遗迹现象，其余将另行报道，此处从略。

这座墓被压在一座殷代房基（编号：76AXTF1）之下，而一号房基又被一个殷代灰坑（编号：76AXTH1）破坏，清理灰坑与房基后，露出墓口。由于墓坑较深，经三次铲探，都未到底。5月16日是星期天，集中有经验的技工，再度铲探，开始在墓坑北端打了两个探孔，但没有发现重要现象；又在墓坑西北角向东、向南各2米处打了一孔，终于在探孔里带上了较厚的漆皮和一个完整的绿色玉坠，由此证实这是一座较重要的墓葬。当时因临近麦收，加之天气逐渐炎热，于是决定暂停其他遗迹的清理，集中力量发掘此墓。

发掘工作从5月17日开始，6月4日挖到潜水面（图版一），6、7两日用水泵抽水，7日下午清理完竣。稍事整理后，我们选出了一部分标本，在当地举办了一个小型展览，接待来自各条战线的参观者约万人次。

五号墓发现于这次发掘范围内最东南部位的T10、T11两个探方内（图一），墓东壁距岗地东边缘约13米；东北距解放前发掘的C区基址（或称丙组基址）西南边缘200余



图一 五号墓位置图

米，东距1975年冬发掘的F10、F11^①约106米。墓的规模不算太大，但墓室保存完好，随葬品极其丰富精美，其中铜器铭文和玉、石器刻文十一种，当是殷代大、中型墓中最完整而且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批资料。

根据随葬器物（不是全部）的形制特征；墓葬的层位关系；出有大量铭“妇好”的铜器；铭“司母辛”的重器，结合甲骨卜辞中的有关记载，我们认为，此墓年代属于分为四期的殷墟文化中的第二期；墓主人应是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死于武丁在世时（大约在武丁晚期），庙号称“辛”，即乙辛周祭祀谱中武丁三个法定配偶之一的“妣辛”。象这样能确切断定墓主人和墓葬年代的殷墓，在殷墟发掘史上还是第一次。

由此墓墓主与墓葬年代均较清楚，出土器物丰富，组合完整，因此，它对于研究殷代的历史，尤其是武丁时期的政治、经济、手工业、文化艺术与方国或族的关系，以及殷代铜器断代，殷墟布局等问题都有重要价值。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貳 地层简述

一 五号墓的层位以及与它相关的遗迹

如上所述，发掘的这片岗地，地势较高，但由于长期取土，上面的文化层大部已遭破坏。耕土层下，近代土坑、土沟与唐墓墓口、殷代灰坑和房基同时出现。一般地说，这一遗址的殷代文化层堆积较为复杂。目前，因资料尚未全面整理，下面仅就五号墓所在的探方T11中部北剖面的文化层及与五号墓相关的遗迹加以说明（图二）。

农耕土，厚0.25—0.30米，土色黄褐，微灰。包含少量殷代陶片和近代瓷片及砖头等。

揭去耕土后，出现的主要遗迹有房基F1和破坏F1的灰坑H32以及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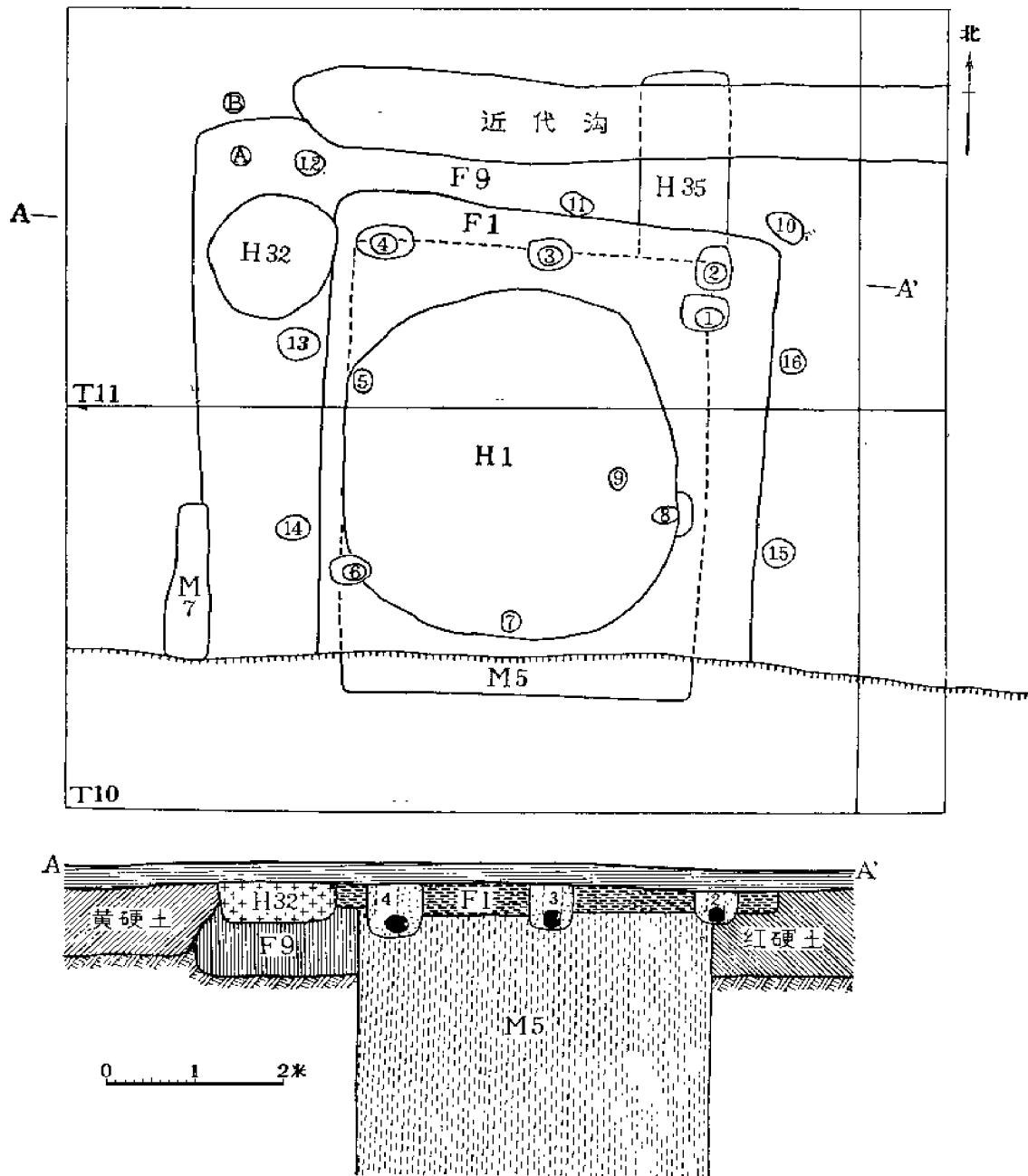
H32为一小圆坑，打破F9；其东壁稍打破F1。口距地表深0.25米，口径1.5米，坑深0.5米，坑壁整齐，底较平。坑内填黄土，出有陶簋和大型陶盘的口沿，以及一个陶埙。从陶片观察，属殷墟文化第四期。

H1的口部呈椭圆形，打破F1和压在F1之下的M5（即妇好墓）。口距地表深0.25米，口径南北长4.4米，东西长3.8米，中部深0.6米。由于M5南端的填土下陷，此坑南部的填土亦随之下陷，深1.4—1.6米。中部底较平整，其上有一层较细的黄土，象是有意铺上去的。坑内填黄土，质细。出少量陶片，器形有罐、瓮、瓶等，另有釉陶豆（或叫原始瓷豆）片。此外，在坑的东南角还发现有大量芦苇杆涂草泥（经火烤）的残块，可能是从上部倾塌而入的。此坑大概是一座半地穴式的房子。从出土物看，其年代属殷墟文化第四期。

被H32、F1、M5和H35打破的有F9。此房基已被破坏得不成样子。现基面距地表深约0.55米，厚0.6—0.8米。建在生土上，由于此房基被H35打破，其年代应属殷墟文化第一期。

被F1和M5打破的有H35。此坑呈长方形，东西宽约1米，南北残长2.3米，现坑口距地表深0.55米，坑深1米，底不平。坑内填入灰土，微红。出有圆唇丁字形剖面的陶簋口沿和较高的鬲足。年代属殷墟文化第一期。

由上可见，建在生土上的F9和破坏F9的H35，其年代属殷墟文化第一期；打破F9和H35，但又被H1打破，并被压在F1之下的M5，其年代属殷墟文化第二期（详后）；被H32和H1打破的F1可能与M5同时；而H32、H1都属殷墟文化第四期，但两者之间似有相对的早晚。



图二 T10、T11遗迹分布及T11中部北壁剖面图
1—4, 6, 8, F1柱洞 5, 7, 9, F1础石 10—16, F1夯土柱基 A、B, F9柱洞

二 一号房基与五号墓的关系

在五号墓墓圹之上，压着一号房基（图二）。房基中部及五号墓墓口稍被H1破坏，房基的南端已被断崖切去。房基作长方形，转角呈漫圆形，稍大于墓口，南北残长5.5米，东西宽约5米。东西向，东边线北偏东5°。东边房基外有路土，推测门道可能向东。

在房基面上有排列较规整的柱洞六个（柱洞1—4、6、8），洞口都在耕土层下显露，口部多呈椭圆形，长径约0.6、短径约0.4米；只个别的近方形，长径约0.5米，洞深多在0.6米左右，个别的深约0.4米。洞内大多保存白色木柱灰，洞底均有河卵石柱础，木柱多立于础石的中心部位，只个别的稍偏，未放置在础石上。柱洞的排列情况是，北边一排三个，两洞的间距约1.3米；在东北角紧靠柱洞②之南又有一柱洞（①），可能是为加固房角而补入的；西边由西北角向南也有两个柱洞和一个础石，由柱洞⑥向南0.8米到断崖，估计南端还有一个柱洞。此外，有三块河卵石柱础（⑦、⑧、⑨）因扰动而下陷，但⑧号柱洞尚保存东半，估计东南角也应有一柱洞。

在房基外侧东、西、北三面皆有成行的夯土柱基，北边的三个；东、西两面加上北端的一个也是一排三个，东、西柱基本对称；南边的已被破坏。东边柱基保存较好，都在耕土层下显露；西边柱基之上有一薄层淤土。柱基多呈圆形，直径在0.35—0.5米之间，黄土，质坚硬，现存厚度约为0.15—0.2米，系先挖柱窝，经填土夯打而成，这些可能是擎檐柱的柱基。

房基的东边打破红褐土，西边和北边打破F9，边缘较齐平，当为挖“槽”而建；房基中部压在五号墓填土之上。房基土呈红褐色，内杂料姜石碎块，经夯打。厚0.25—0.4米，现存基面距地表深0.25—0.3米。房基中部虽被H1破坏，但三边轮廓基本完整，由东、西两边的夯土柱基推知，此房基全长约为6.5米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房基大小不仅与墓葬大体接近，而且恰恰座落在墓口之上。这种墓上压有房基的现象，亦见于大司空村墓312^①，可见其并不是孤立的。在殷墟，东西向的房基多见于早期；南北向的房基盛行于晚期。因此，我们认为，这座房基应是有意识地建筑在墓上的，其营建时间可能在墓主人圹后不久。卜辞中记有：“甲申卜，即贞，其又（祐）于兄壬，于母辛宗。”（后上，7.11）^②“即”是祖甲时卜人，“母辛宗”应是武丁法定配偶之一庙号称为“辛”的宗庙，与五号墓墓主有直接的关系（详后）。由此推测，五号墓上的房屋有可能就是为祭祀墓主而建的。

① 马得志、周永珍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② 后上，指《殷虚书契后编》卷上，下同。

叁 墓葬概况

一 墓葬形制

墓圹作长方竖井形，方向 10° 。墓口距地表深0.5米，被压在F1之下。墓口南北长5.6、东西宽4米。墓壁平整光滑。由口向下5.7米，墓的南端略为收缩，宽3.85米（图版二，1）。墓底略小于墓口。

在距墓口深6.2米的东西两壁中部各挖有长条形壁龛一个，东面的一个长1.9、宽约0.45、高0.4米；西面的一个长1.7、宽0.3、高约0.35米。两龛内都埋有殉人。

墓底四壁有经夯打的熟土二层台。二层台面距墓口深6.2米，与壁龛底部等高，宽约0.3、高约1.3米。在南壁二层台上发现有构成椁盖的原木数根，保存最好的仅一根，椁室在潜水面下。

墓底距墓口深7.5米，已深入水面之下1.3米。详细情况不明，但发现有较厚的漆皮。在墓底中部稍偏南处发现腰坑一个，腰坑长约1.2、宽0.8、深约1米（图三）。腰坑中发现殉人一具和殉狗一只（都是从泥浆中掏出的，具体葬法不清）。

墓圹内自口至椁顶均填红褐色土，略带小花点。填土经分层夯打，夯层厚0.1—0.11米，极坚硬；有密集的夯窝，直径0.03—0.05米不等，深约0.025米。在填土中，埋有随葬品。随葬品的数量，以第6层为最多。

二 葬 具

有木椁和木棺。由于都在潜水面下，且大部都已腐朽，因此，只能根据抽水后观察到的现象知道一个大概。

构成椁盖的原木，保存较好的一根，长约3.4、径约0.15米：横放在南壁二层台上，两端分别与东西二层台相接，由此看出，椁盖原木大概由南往北排列。在椁木上粘有红黑相间的“彩绘”，估计是椁盖上的覆盖物。椁板用平整的木板构成，但因浸在水中，大部腐朽，其结构已难以弄清，只在东北角的一件大方鼎（789）内，保存有一块倾塌的残椁板，板长约0.3、宽0.14、厚0.04米。根据二层台的范围测知，椁大致长5、宽3.4—3.6、高1.3米。

棺在椁的中部偏南，可能是椁室北端放置大型铜器的缘故。棺的大小、结构均不

明；从取回的一片残片观察，断面有红、黑相间的漆皮。漆皮厚约0.015米，并有明显的层次，象是多次髹漆形成。漆皮之上有一层较粗的麻布痕迹，在麻布之上又有一层薄绢。由此看出，棺木及其附着物都是相当讲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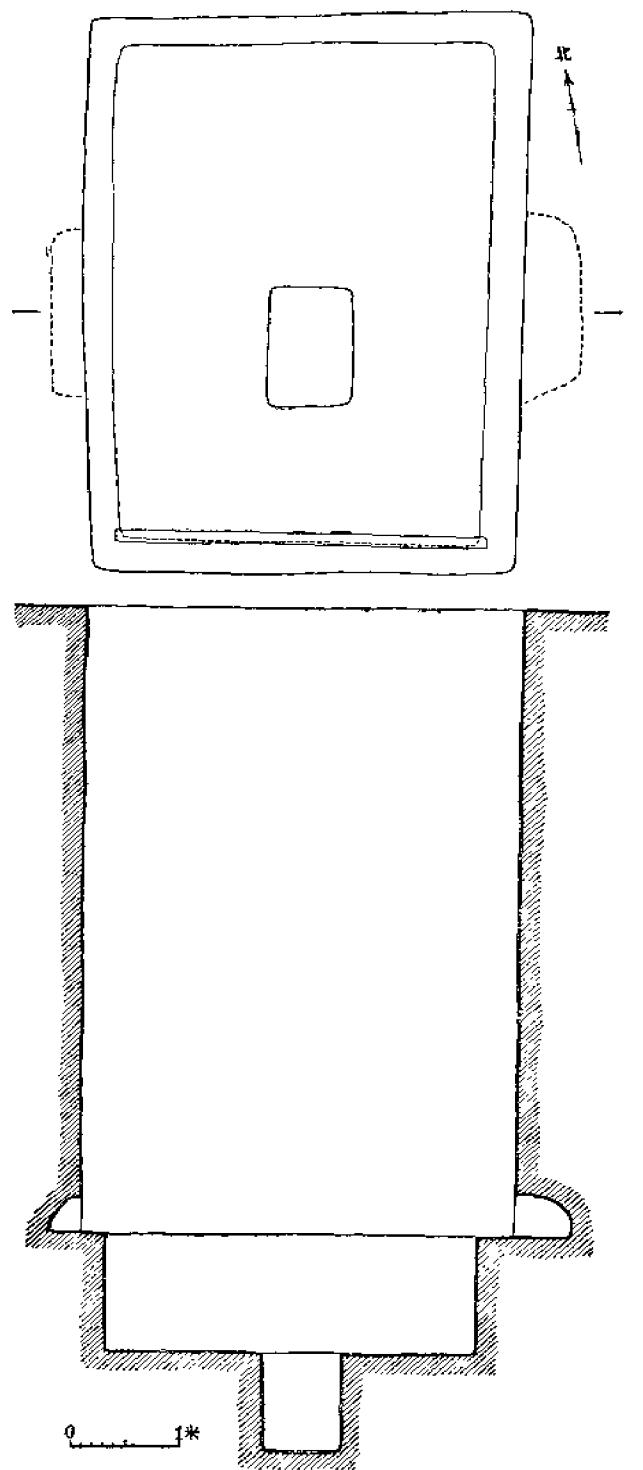
在棺木范围内的底部，有一层较厚的漆皮和朱砂，但没有发现人骨。墓主人的遗骸已腐朽。

三 殉人和殉狗

在扩穴中，至少有殉人十六具。埋葬情况大致是：

(一) 樟顶上层(距墓口深5.7米)，共四人：一具(甲)位于墓室的西北角，头向南，骨骼不全，脊椎骨很小，似孩童；一具(乙)在墓室北端，头向西，头骨破碎，下颌骨断裂成两块，无腰部以下骨骼，属25—35岁男性，可能是被腰斩的。在此人架之南有一小片骨粉，长约0.2米，似为动物的骨骼；一具(丙)在墓室东北角，头向西，头骨已碎，无肋骨与脊椎骨，上肢骨亦残缺，下肢骨保存尚好，从脚骨观察，似为俯身。另外，在墓室的北端中部，殉人乙肋骨之南埋有头盖骨一个(丁)，在头盖骨之上压有狗头(图六)。

(二) 壁龛中，共三人：两具在东壁龛中，东西并列，头向北，



图三 五号墓平面、剖面图(墓底系复原)

靠西的一具右(?)身躺在东侧二层台上，一具在西壁龛中，头亦向北。壁龛中的人架是抽水后从泥浆中掏出的，葬式不明。

(三) 腰坑中，一人，头骨破碎，头向不明。

(四) 另有八具，大部在椁内棺外的南端和西端泥浆中捞出，具体葬法不明。

上述十六具殉人，经鉴定^①有男性四人，其中一人出在椁顶上层，为青年；女性两人；儿童两人；其余八人均为肢骨，分辨不出性别和年龄。在这些殉人中，至少有一人被砍头、一人可能被腰斩。

狗共发现六只，一只埋在腰坑中；余五只均埋在椁顶上层，与上述的四具人架在同一平面上。它们的埋葬位置是：两只(A、B)在墓室东北部，紧靠东壁，南边的一只头向南，躯骨全成粉末；北边的一只头向北，脊椎骨朝向东壁，肢骨向西，躯骨亦成粉末状。两只(C、D)放在墓室南端，东西相对，东边的头向西，西边的头向东，背脊均紧靠南壁，已腐朽成粉末。一只(E)放在墓室的北端中部，头向西，其下压有人头一个(图六)。此外，在墓室东侧还有两小片骨粉，南北相对，不明何种动物。

恩格斯指出：“人类是从野兽开始的，因此，为了摆脱野蛮状态，他们必须使用野蛮的、几乎是野兽般的手段，这毕竟是事实。”(《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0页)墓圹中，人、狗杂处，殉人数量是狗的两倍以上，以及殉人被杀戮、被腰斩等现象，再次证明殷代奴隶主阶级对于奴隶的野蛮和残暴。

四 随葬品的陈放位置

随葬品主要陈放在五个部位。由于棺、椁深入潜水面之下，因此椁顶以下的随葬品位置，除某些大、中型铜器稍为清楚外，大部份玉器以及其他器物，仅能知道一个大概。

(一) 墓室填土中，由上而下约为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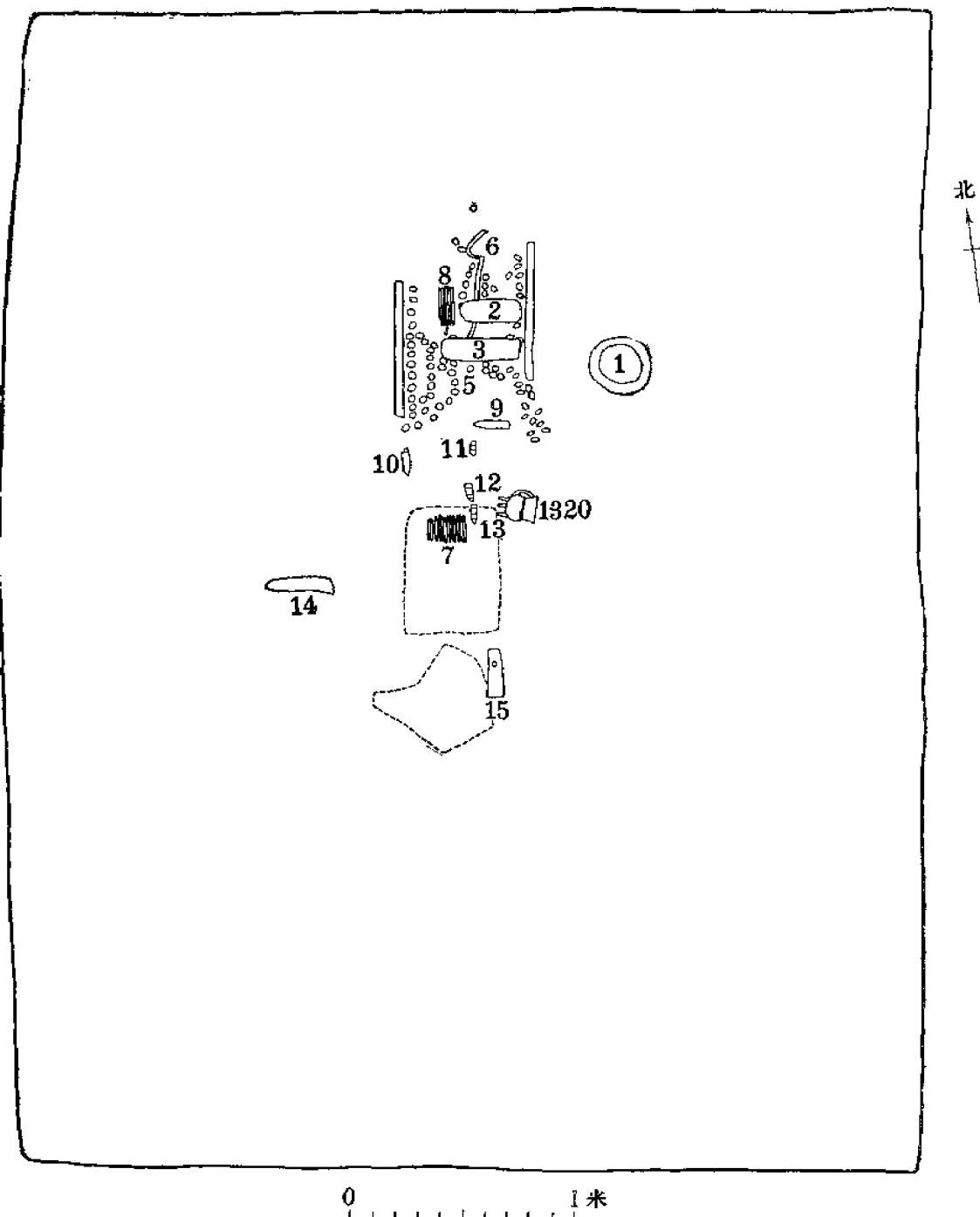
第1层距墓口深1米，在墓室中部埋陶爵一件，出土时稍破碎(图四)。

第2层距墓口深3米，在墓室东北部埋玉璧一件，出土时璧底朝上，璧孔内的朱红色颇为鲜艳(图四)。

第3层距墓口深3.5米，在墓室中部偏北，埋石铲和刻鷩鸟纹的石磬各一件，磬北铲南，均横放，出土时皆残破(图四)。

第4层距墓口深4.3米，在墓室中部偏北，埋有排列较整齐的器物一组，其排列情况大致是：东、西两侧各有一条南北向的细长小槽(可能是戈秘的痕迹)，东侧的长0.65、

^① 人性是由我所韩康信同志鉴定的。



图四 第1—5层随葬器物分布图
第1层：1320（后补号）陶爵； 第2层：1.玉臼； 第3层：2.鸟纹石磬，3.石铲；
第4层：4.小铜泡一组，5.铜弓形器，7.骨鑃一组，8.骨鑃一组，9、10.铜戈，11—13.玉
器嘴形饰； 第5层：14.玉戈，15.玉圭。 虚线部分表示第6层随葬器物分布位置

宽、深各约0.03米，在它的西侧南端约0.2米处，有銎内式戈一件；西侧的槽长0.7、宽、深各约0.03米，在它的南端约0.2米处，有直内式戈一件。在两槽之间略偏北放有铜弓形器一件，弓形器之西有上下对称的骨镳各一排，每排五件；弓形器之东有散置的海贝六十余枚，其西也有几枚海贝；弓形器之西南侧有较密集的小铜泡一组，从分布看，形似一个马的笼头。另外，在9号铜戈之南放有黄绿色玉器嘴形饰三个，而在最南端一个的西南侧，又有排列规整的骨镳十件，镳锋均向南（图四）。在骨镳之下还压有铜镜一枚，共十件。

第5层距墓口深4.6米，在墓室中部偏西埋玉戈一件。锋向西，内向东；又在墓室中部偏南有玉圭一件（图四）。

第6层距墓口深5.6米，在墓室中部偏南放有大量重叠在一起的骨笄和象牙器皿，范围南北长0.6、东西宽0.41、高约0.25米。这些器物放置整齐，边缘较直，在不少骨笄上还粘有红漆，估计原是装在一个长方形“木匣”中的。为了解其内部细节，我们曾将此“木匣”切回，在室内逐层加以剔拨清理。有关情况，见“骨器”节中的第二部分。

在“木匣”之南还放有成堆的器物，共八十余件（图五；图版二，2），可分为两层：上层有玉盘一，出土时底朝上；铜内玉援戈一，内与援分别放置；石豆一，横置在南端；豆的北侧有石鸟四、骨刻刀二、阿拉伯绶贝一、陶埙二、铜丁字形器一、铜镜一（41）；东南侧有铜镜二；此外，还有散乱的骨笄多件。下层中部出现铜弓形器一（60）；铜镜二（45、75），东西并列；在铜镜的南侧有不少小型雕刻，计有：小石牛、孔雀石兽头、石蝉、小石罐、小石罍各一件以及石盂形器两件；南端亦有铜弓形器一（70），在弓形器西北侧有玉管（59）、小玉璧、骨匕、蚌蛙、蚌戈、红螺壳（98）各一。另外，还有玛瑙珠九个和朱绘骨片两件以及玉璇玑一件。

（二）椁顶上层（距墓口深5.7米）：在墓室东北角放铜尊一件；东南角放铜斝与铜尊各一件，斝置于尊上，原缺三足，此三件均为“子束泉”铭文；在尊的北边有硬陶罐一件；墓室西壁中部放小石磬一件，其上有“妊冉入石”刻文；墓室中部放刻有“司辛”二字的石牛一件，牛头向南；在石牛之南有玉圆箍形饰、陶埙各一，另有铜镜三和一块较大的绿松石片（图六）。此层与上述的殉人和殉狗在同一平面上；

（三）椁顶（距墓口深6.2米）：在墓室中部偏北放白色玉簋（321）和绿色玉簋（322）各一件，白色的在西边，出土时，内有骨勺两件（323、324）和铜匕（329）一件（图六）；

（四）椁内棺外（距墓口深7.5米）：大型青铜礼器大部分出于靠近木椁的东、西、北三面（图七）。铜器的陈放位置大致是：北面的由东往西，依次为：司母辛大方鼎，出土时完整，鼎下压大石磬一件（332）；妇好三联甗架，放置规整，其下有铜觚十

余件；好大型连体甗，出土时下体残；好大铜盂，残破较甚；亚男大圆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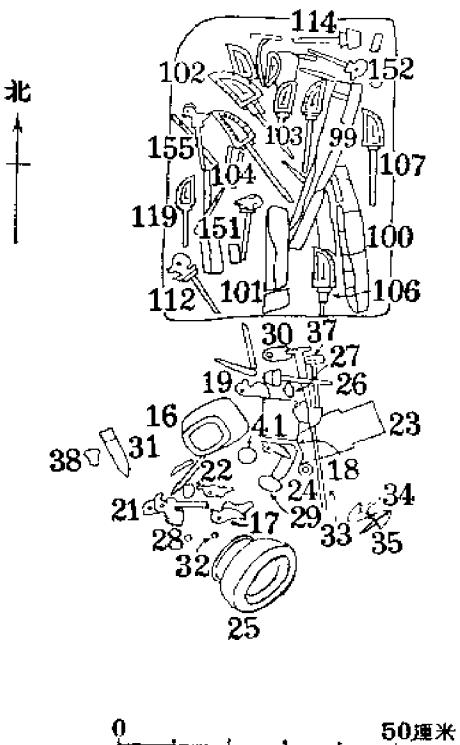
东面的从北往南，依次为：最北端放后母癸大方尊两件，南北并列；妇好方罍，罍东侧放圈足觥一件；妇好鶡尊两件，南北并列；妇好扁圆壶；司母母方壶两件，亦南北并列；方壶西侧有石鸿鵠一件。

西面的从北往南，依次为：司母辛大方鼎，出土时断裂；妇好方尊；妇好方罍两件，东西并列；妇好偶方彝；司母母圆尊两件，南北并列；圆罍三件，由北往南排列，南、北两端的为“司母母”铭；中间一件为“其”字铭。

另据参加墓底清理和传递器物的工人回忆，凡铜罍都出在椁室的西侧，在东壁北端两件大方尊与妇好鶡尊之间，有不少残破的中、小型铜器，能分辨的有圈足觥两件，扁圆壶一件，瓿三件以及箕形器一件。附此以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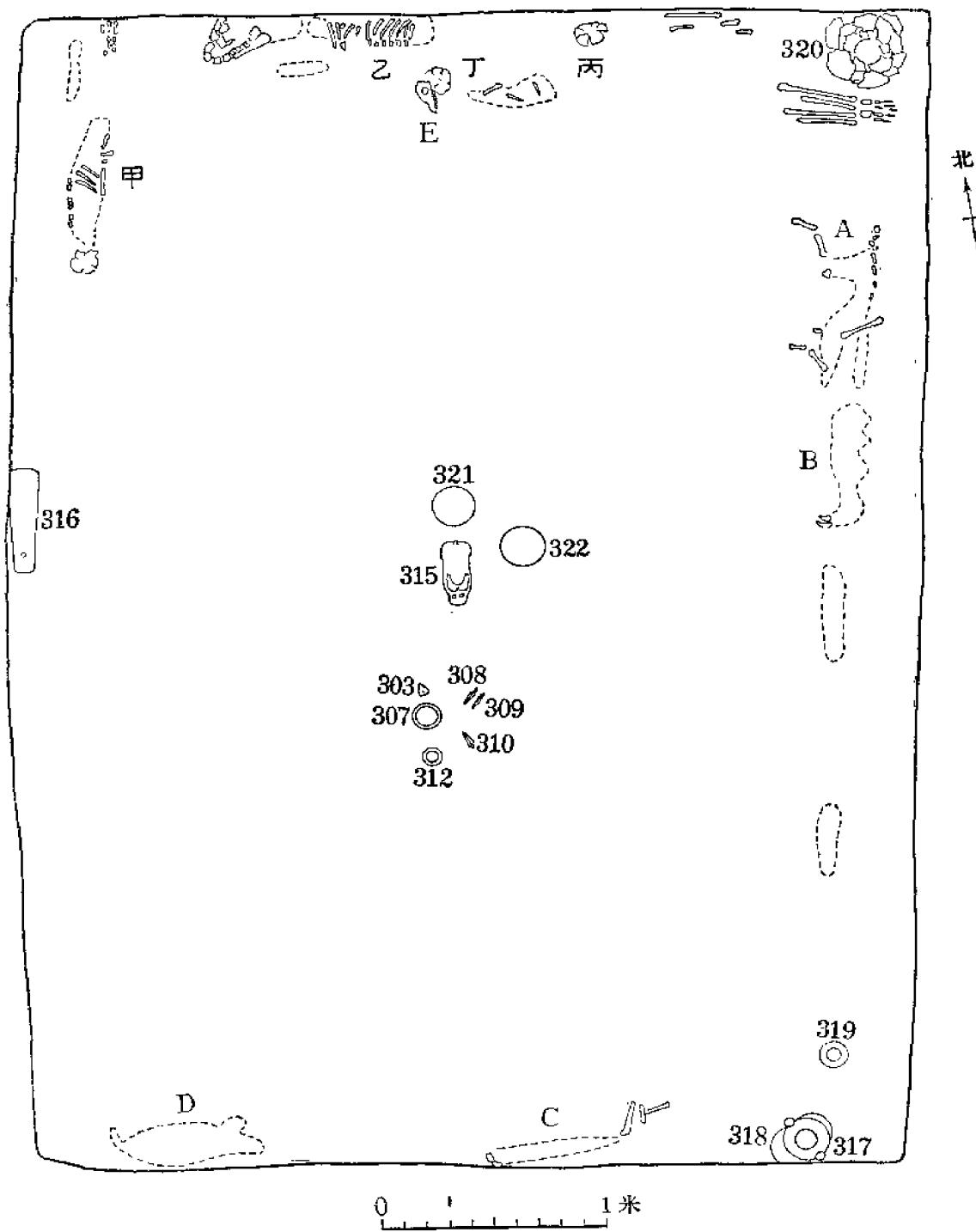
从铜器的陈放位置看，北面全部是大型重器，而中间三件均为“妇好”或“好”铭，东面和西面的亦以铭“妇好”的为主；司母辛大方鼎分放在东北角和西北部；亚男大圆鼎放在西北角；司母母（包括后母癸）铭铜器分别放于东面南、北两端和西壁南端；而上述的“子束泉”铭三件铜器则放在椁顶上层。由此看出，妇好铭的器物放在最显著的部位；司母辛、司母母以及亚男铭的也放在较重要的部位；而子束泉的放于不甚显眼的部位。可见当时对铜器的陈放是经过一定规划的。

（五）棺内（距墓口深7.5米）：主要是玉器和海贝。佩带玉饰大多出于棺内中部，玉人（373、375）位于腰坑东侧的中部；玉戈多出于棺内北端；璧、环、瑗等礼器出于棺内四周。出土时，在玉器上粘满了红色漆皮或朱砂。另外，在棺内西侧近腰坑处出有海贝六千七百余枚，并有刻刀、玉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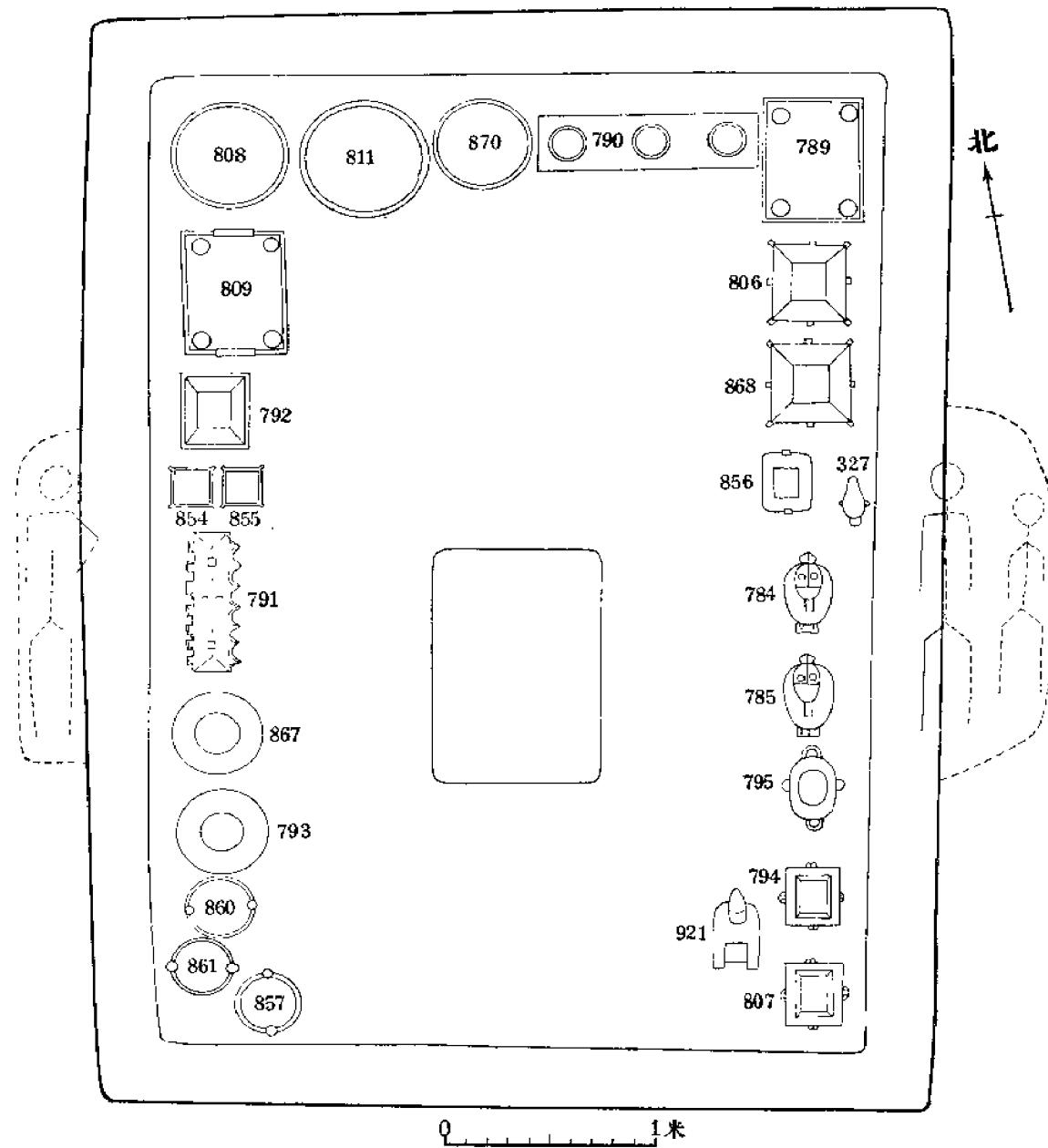
图五 第6层部分随葬器物分布图

- 16. 玉盘 17—19. 石鸟 21、22. 小骨刻刀 23. 玉援内戈 24. 玛瑙珠 25. 石豆 26. 骨笄 27. 大海贝 28. 玛瑙珠 29、30. 陶埙 31. 铜戈 32. 玛瑙珠 33. 铜丁字形器 34、35. 铜鍑 37. 骨笄 38. 玉戚 41. 铜鏡 99—101. 象牙杯 102—104、106、107、112、114、119、151、152、155. 骨笄



图六 梓顶上层及梓顶平面图

梓顶上层：甲—丙，狗人；丁，人头；A—E，狗狗；303，陶埙；307，玉圆环形饰；308—310，铜鍑；312，绿松石片；315，石牛；316，小石磬；317，铜铎；318，铜尊；319，硬陶罐；320，铜尊；梓顶：321、322，玉璧。



图七 墓底大型铜器分布示意图

789 大方鼎 790.三联甗架 870.连体甗 811.盂 808.大圆鼎 806,868.方尊
856.方罍 327.觥 784,785.鷩鴟尊 795.壺 794,807.方壺 921.石鷩鴟 409.大
方鼎 792.方簋 854,855.方斝 791.偶方彝 867,793.圆彝 860,861,857.圆斝

肆 随葬器物

随葬器物共一千九百二十八件，其中铜器四百六十八件（未计小铜泡）；玉器七百五十五件（未计少量残片和有孔小圆片）；石器六十三件；宝石制品四十七件；骨器五百六十四件（未计残碎过甚的笄头）；象牙器皿三件以及残片两件；陶器十一件；蚌器十五件。此外，还有红螺两件；阿拉伯绶贝一件以及货贝六千八百二十多个。

随葬的二百多件青铜礼器，绝大多数铸有铭文；玉、石器个别的也有刻文。不同内容的铭刻为研究随葬品的来源提供了重要线索。

发现的铭刻共有十一种，结合对随葬品的考察，我们估计，随葬器物中的绝大部分应是墓主生前通过各种手段逐步累积起来的，少数则是墓主的后人为墓主所作的祭器和明器。它们的来源大致是：（一）墓主生前自作之器，如妇好组的一百零九件铜礼器和两件大铜钺；（二）某些王室成员为墓主所作的祭器，如司母辛组的五件铜礼器和一件刻有“司辛”二字的石牛；（三）墓上母族为她所作的祭器，如司母母组的二十六件铜礼器；（四）方国或族的贡品，如亚弱组的一件大圆鼎和一套编铙以及亚其组的二十一件铜礼器；（五）方国的贡品，如“卢方鬯入戈五”刻文的戈；（六）墓主生前使用的饰物和“玩好”，如大量佩带玉饰、骨笄以及玉、骨质的艺术品；（七）专门用干随葬的明器，如少量质轻薄和含锡量偏低的铜戈；（八）通过交换或其他关系获得的，如大量的货贝以及极少量的红螺、绶贝等。

一 铜 器

共四百六十八件（包括两件玉援铜内戈在内），约占随葬品总数（总数中不包括海贝和海螺，下同）24.3%。此外，还有小铜泡一组，计一百零九个。

这批铜器，特别是礼器，品类较全，型式多样，有些是前所未见或少见的珍品，为研究殷代铜器增添了新资料。

按这批铜器的用途，大致可分礼器、乐器、工具、生活用具、武器、马器、艺术品以及杂器八类，其中礼器约占44.8%；武器约占28.6%；工具约占8.8%；杂器约占10%；乐器、生活用具、马器和艺术品为数均较少。各类的具体内涵我们将在记述这批铜器的重量、合金成份、铸造工艺、纺织品遗存以及铜器的纹饰之后分别加以叙述。

第一，重量：我们对一百九十六件礼器和九十余件其他器物的重量，作了初步统计，共约1605公斤。估计这批铜器的总重量当在1625公斤左右。

第二，合金成份：铜器的合金成份，是由我所化验室同志负责化验的①。根据八十一件标本（内有残器碎片及碎片十余件）的化验数据，大致可看出：

1. 礼器的含锡量普遍较高。在这次化验的六十余件礼器标本中，其中四十七件平均含量为铜80.48%，锡16.14%，铅0.89%；十八件的平均含量为铜79.02%，锡15.39%，铅4.09%，有微量的锌，当是混入的杂质。因此说，这部分已化验的标本，大部分属锡青铜；少部分应是以铜为基体，并有一定比例锡、铅的三元合金。

2. 大型礼器的含锡量，相对地说，略偏低，如下表所示的六件大型礼器之含锡量均低于礼器的平均含锡量。

器号	器名	铜%	锡%	铅%	锌%	铁%	总合%	备注
809	司母辛大方鼎	83.60	12.62	0.50	0.16	/	96.88	以含锡量最高的数据为准，下同。
791	妇好偶方彝	80.20	14.16	1.69	0.33	/	96.83	
790	妇好三联甗架	84.61	13.33	1.16	0.22	/	99.32	
870	妇好主体甗	84.71	11.85	1.80	0.23	/	98.59	
811	妇好大型鬲	82.02	11.93	4.42	0.47	/	98.84	
808	亚羽大方鼎	80.87	14.95	1.20	0.27	/	97.29	

3. 成对、成套的礼器，其含锡量比较接近（少数例外）。如：两件妇好鸮尊（784、785）的含锡量各为19.67%、18.48%；两件妇好有盖方彝（825、828）的含锡量各为18.21%、17.86%；六件妇好中型圆鼎（即ⅡB式鼎），从已化验的五件标本看，除一件（761）含锡量为12.64%外，其余四件大致在15%—16%之间。

4. 工具与武器的标本作得不多，从已化验的十余件看，其含锡量不算太高（与礼器相比）。如：两件铲（710、719）的含锡量各为16.37%、16.51%；一件亚启小型钺（1156）的含锡量为14.92%；六件戈的含锡量最高的为13.57%，最低的仅8.59%；四件鎒的含锡量最高的为18.61%（1131），最低的为13.02%（1128）。

在纯铜中，加锡或加铅都可降低熔点，但加等量的锡较之加铅更能降低熔点，并可取得较高的硬度与较光亮的色泽。在这次化验的礼器标本中，含锡量大部分都较高，而成对、成套的器物，其含锡成份比较接近，由此推测，当时对青铜的优越性以及如何运用铜锡比例，似乎已有较充分的认识。至于大型礼器含锡量偏低，可能是有意节省锡的缘故；十八件平均含铅量4.09%的礼器，有可能也是为了节省锡料。

第三，有关铸造工艺上的问题，目前正由我所修整室和有关单位合作进行较全面的考

① 关于这批铜器的合金成份，将由我所化验室发表正式化验报告。

察。这里主要根据整理过程中所观察到的现象和有关同志提供的资料，作一简单的说明。

1. 根据器形特点分范：从部分礼器上的铸缝（或称范线）考察，截面圆形或扁圆形的圈足器，其分范特点较为接近。如：觚一般用两块或四块外范，腹、足各用一块内范，共四块或六块范；觯体用两块外范，腹、足各用一块内范，共四块；簋用三块外范，腹、足各用一块内范，共五块。

圆形平底器一般用两块外范，腹腔用一块内范，再加一块底范，共四块。如：罐（852）和分体甗上小甑（767）的器身（甑耳是后铸的）。

方形圈足器中的小方彝，器身用四块或八块外范，腹腔和圈足各用一块内范，共用六块或十块范。

三足器中的柱足圆鼎分范法较简单，外范三块（多数），腹腔内范一块，再加一块底范，共五块。

上述各器，一般都是倒扣着浇注的，浇口设在圈足边缘或足尖上。

2. 分铸法的运用：某些器形高度复杂或较复杂的礼器，都是采用分铸法铸成的。据观察，分铸法基本上有两种：其一，先铸成器体，而在器体的相应部位预先铸出凸起物或预留铸出孔，然后将附件的陶范和泥芯附着在器上，最后浇注铜液，使附件与器体合在一起。如：方尊（792）肩部的怪鸟；鶡尊的冠、鑿；以及鞶鑿、甑耳等，都是采用这种方法铸成的。其二，先铸附件，将附件嵌入器体范中，然后浇注铜液，使与器体合成一体。如汽柱甑形器（764）中的汽柱和笄柱都是采用这种方法铸成的。

3. 造型设计十分严密，铸造技术相当成功。如：三联甗上的三件大甑，分体甗上的小甑，都与器口恰好相合；未变形的方罍、方壶和小方彝，盖下的子口与器口两面都可套合；提梁卣提梁内侧的小环与盖钮之间有活动环带相套合，使盖可转动开合。当然，在这批青铜器中，也可看到某些不足之处。如：一件罐（852）的铸作较粗糙，在同一部位器壁的厚薄不匀，未磨铸缝，并有补铸痕迹；另外，极少数器物可能是因浇铸不良，再行补浇的。如：一件甑（830）和盨（838）的底部各有一块补片。

4. 在礼器中，有很多是成对或同铭同式的（如觚、爵），但它们的细部纹饰，却没有两件是完全相同的。如五件“亚其”爵（即IV式）的口下小三角纹、腹部饕餮纹细部（如眼）均有所区别；五件“司尊母”觚圈足上端的雷纹、圈足上的饕餮纹细部以及衬地的雷纹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由此看来，上述觚、爵的每一个体，都不是用同一模子翻下来的范铸成的。

第四，纺织品遗迹：在大约五十多件铜礼器的表面，粘附有纺织品残片，有的是单层，有的则为多层，面积一般不超过几个平方厘米。据初步鉴定^①，主要有六种：

^① 关于纺织品的品种与纺织技术上的一些问题，都是我所王齐同志鉴定的，以后将由王齐同志另写专文。

1. 麻织物：结构较清楚的约有十例，皆为平纹组织。其密度，粗疏者为每平方厘米有经线十二、纬线十根，细密者为每平方厘米有经线二十二、纬线十二根。

2. 丝织物：以平纹绢类居多数，可辨识的约有二十余例。其密度，粗疏者每平方厘米有经丝二十、纬丝十八根，组织孔隙明朗可见，可说是一种纱织物；一般中等密度的（占多数）约为每平方厘米有经丝五十、纬丝三十根左右；最细密的（极少见）为每平方厘米有经丝七十二、纬丝二十六根，经丝投影宽0.1—0.15，纬丝0.25—0.3毫米左右，不加拈，织物表现出经畦纹外观效果（图版一八七，1）。

3. 用朱砂涂染的平纹丝（绢）织物：可辨出的有九例，多粘附在一些大、中型礼器上，其密度经测定的为每平方厘米经丝六十、纬丝二十根。这是一项较重要的发现，它为研究我国朱染工艺的应用史，提供了新资料。

4. 单经双纬（经重平组织，即后世的缣）和双经双纬（方平组织的绢绸）的平纹变化组织，在司母大圆尊（793）上各发现一例（图版一八七，2、3）。前者经丝每平方厘米约32根，纬丝14对，经丝投影宽0.175—0.2毫米，双纬投影宽0.45毫米，经丝S向加拈，每米约800余个拈回；后者经丝每平方厘米18对，纬丝14对，双经投影宽约0.5毫米，双纬投影宽约0.45毫米，经丝亦为S向加拈，每米约有800个拈回。

5. 圆形纹绮也只见到一例（图版一八八，3），附着于偶方彝口下的一侧，其花纹与这次出土的一件玉人（372）的衣袖上的纹饰有相似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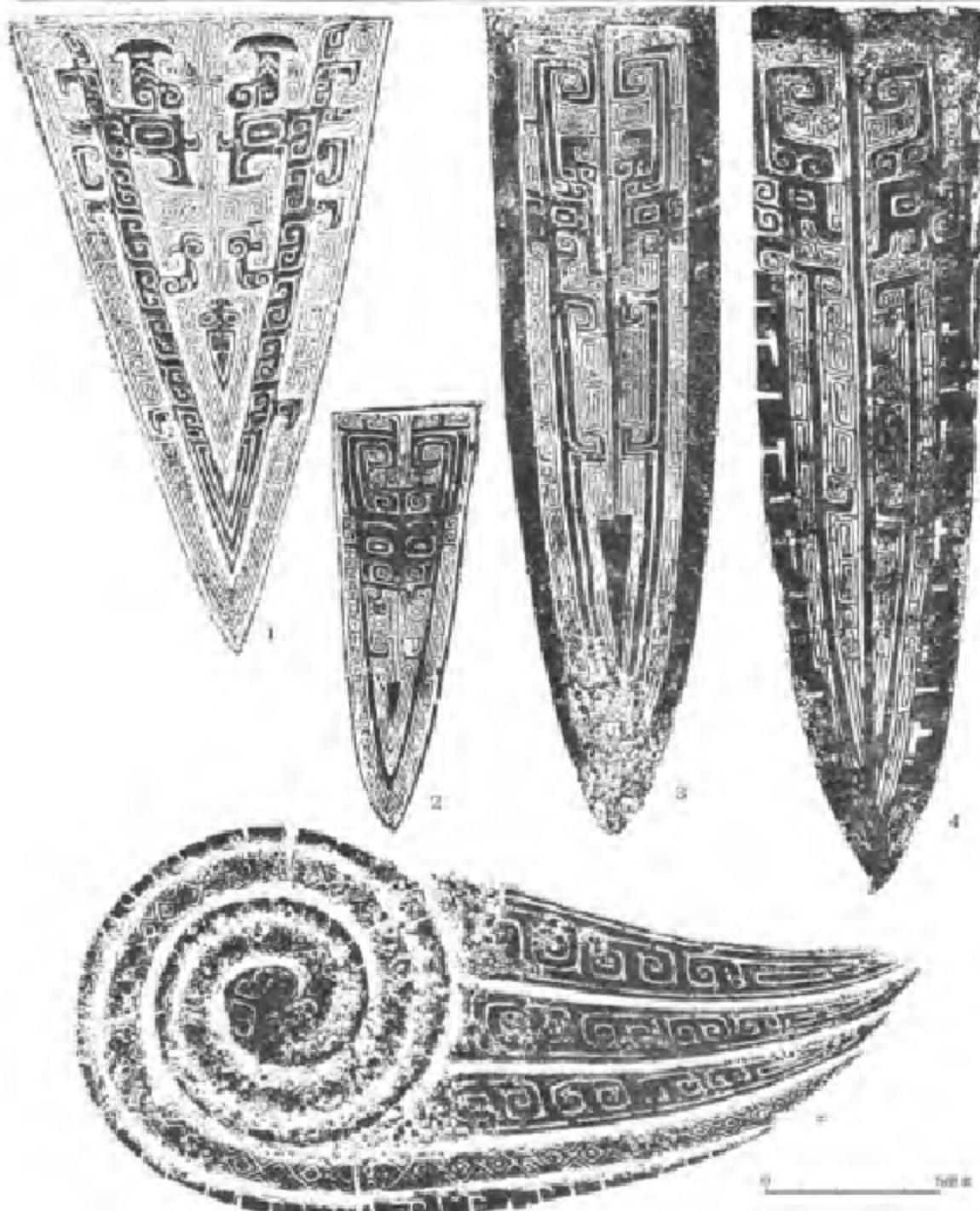
6. 纱罗组织的大孔罗，共发现两例。保存较好的是在一件妇好连体甗（865）的口下，它的分布面积相当大（图版一八八，1）；另一件保存在铜小方彝盖上（828，图版一八八，2）。前者密度为每平方厘米有经丝三十二根、纬丝十二根。经丝投影宽0.12—0.15、纬丝0.12毫米。织物形成的孔眼较大。经、纬丝都是正手（S向）加拈，每米大约有一千五百一二千个拈回。就目前所知，这是我国年代最早的手工机织罗标本。

第五，花纹：在大部分礼器和少数武器上，饰有精细繁缛的花纹，而以铭“妇好”的器物尤为突出。一般说来，主纹多为复层花（或称三层花），即以雷纹衬地，主纹高浮于地纹之上，在它的上面又饰以相应的阴线；次要的辅助花纹多与地纹平。另外，在多数大、中型礼器和铜斗上，还分别铸有各种突起的动物形象，能识别的有龙、龙头、虺、象头、牛头、羊头、鸟、蝉，但为数极少或较少；大部分形象较奇，难以辨认，只能笼统称之为兽头、怪兽、怪鸟等。

纹饰以各种动物纹为主，有非写实的饕餮、夔、龙、凤、怪鸟、怪兽等；有写实的虎、牛头、蛇、鵙鶡、鸟、鱼、龟形（图八，5）、蝉（图八，1—4,6）、蚕，并有少见的人头纹。另有各种几何形纹，如：雷纹、云纹、斜角雷纹、斜方格雷纹乳钉纹（图八，9）、菱形纹、三角形纹（包括雷纹三角纹、云纹三角纹、兽面三角纹以及夔龙纹三角纹（图九，1）等）、圆涡纹、凸弦纹、双重人字形纹、目雷纹（图八，7）、乳钉纹



图八 铜器兽纹、目雷纹、四瓣花纹等拓片
 1. 龙纹 (785 龙首带面) 2. 云纹 (786 雲帶脣部) 3. 龙纹 (784 方斗 桧面) 4. 云纹
 (787 方斗口下) 5. 鱗形纹 (785 鱗式盾口下) 6. 云纹 (830 雲組帶) 7. 目雷纹
 (781 雲帶足) 8. 四瓣花纹 (783 椽蓋面) 9. 斜方格雷纹乳钉纹 (832 一式圓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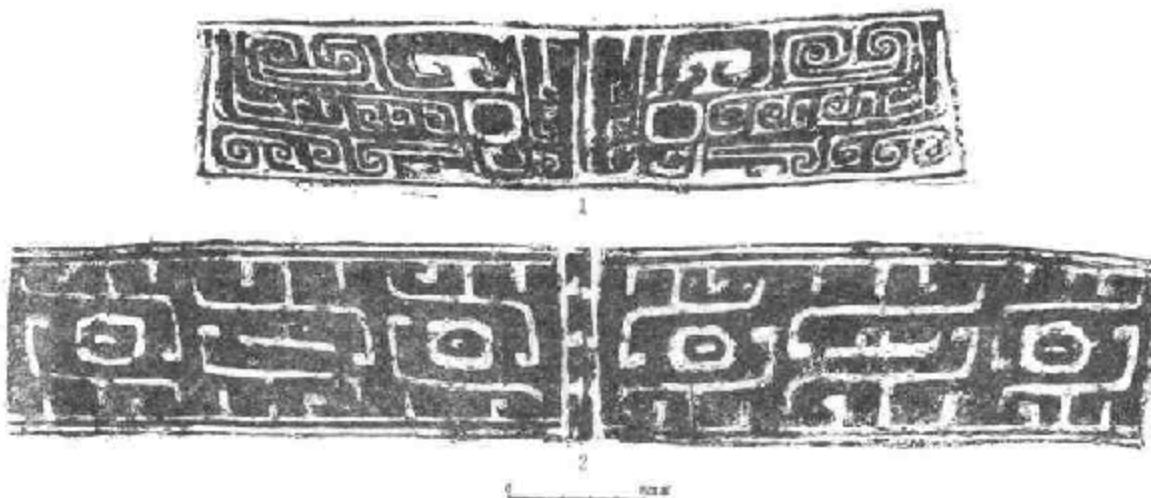
图九 铜器夔龙纹三角形纹、对夔蕉叶纹、蛇纹等拓片

- 1.夔龙纹三角形纹（860号鼎腹板边一面）
2.饕餮蕉叶纹（792号鼎腹边一面口下）
3.4.对夔蕉叶纹（861号鼎足部；867号鼎足部）
5.蛇纹（784号尊左前腹）

以及蕉叶纹、饕餮蕉叶纹（图九，2）、对夔蕉叶纹（图九，3、4）、四瓣花纹（图八，8）、叶脉纹等。下面列举一些较重要的，余从略。

1. 饕餮纹：占比例最大，多饰于器的腹、足或盖面，绝大多数以扉棱作鼻梁，口均向下。饰于盖面的口多向上，只极少数的口向下。一般以雷纹为地纹，只少数无地纹。形象较多，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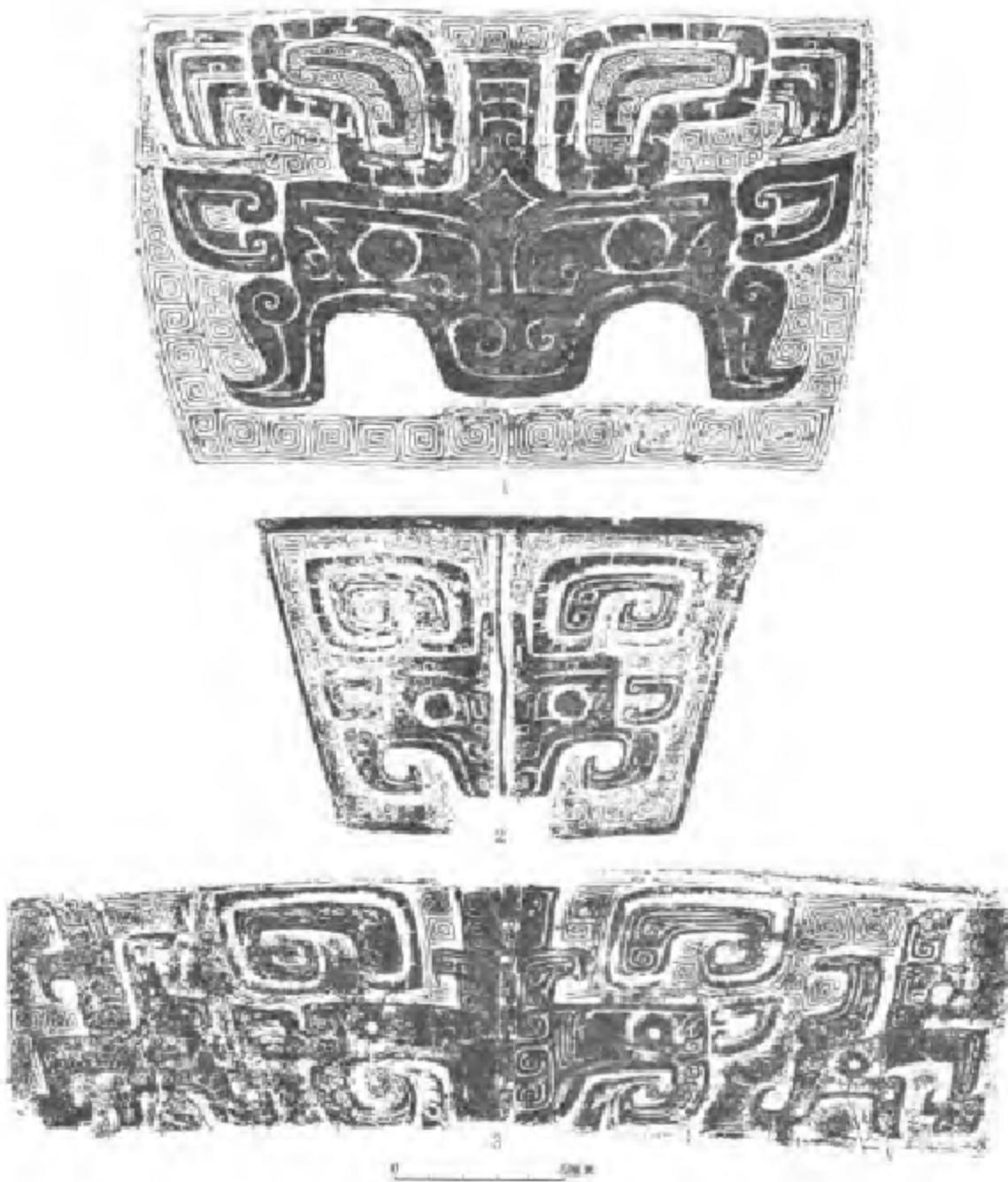
- (1) 方形目，巨眉大鼻，以云纹构成身尾。仅一见（图一〇，1）。
- (2) 方形目，细眉上翘，无地纹。仅一见（图一〇，2）。
- (3) 形似虎面，有首无身，目字（指甲骨文，下同）形眼，巨眉下卷；或为细眉，大角下卷；或为方形目，细眉，眉上有“八”字形角（图一一、一二）。此种在妇好组铜礼器中最为多见。
- (4) 有首无身，方形目，刀形眉，大角内卷，口侧有短足或无足（图一三）。较多见。
- (5) 面似虎，椭圆形目，细眉，大角，耳两侧出身尾，两短足外屈；或目字形眼，角尖外翘，无短足（图一四，1、3、4）。较少见。
- (6) 由两条头相对的夔纹构成，夔张口，目字形眼，巨角，长身，足内屈，尾尖下卷；或角、尾均上竖（图一四，2；图一五；图一六，1）。较多见。
- (7) 由两条头相对的夔构成，身两侧各有一钩喙的夔与之相连；或身两侧各有一夔（图一六，3、2）。极少见。
- (8) 由两条头相对的夔构成，身较细长，分为两歧，下歧的尾上卷，方形目，眉



图一〇 铜器饕餮纹（第1、2类）拓片
1.第1类（808大圆鼎口下） 2.第2类（870连体甗口下）



图一 桐器饕餮纹(前3类) 残片
1. I A式中型圆鼎腹部 (821) 2. 长方扁足鼎腹部 (618) 3. I式四棱鼎腹部
(621) 4. I式大型鼎腹部 (1579) 5. I B式中型圆鼎腹部 (754)



图一二 铜器云雷纹（第3隻）折片
1. 错金银蟠螭纹口下 (791) 2. 云雷盖近口 (809) 3. 腹版带 (810)

似云纹（图一六，4、5、6）。较少见。

（9）由两条倒夔构成，角上竖，多见于觚的腹部（图五〇，1）。

（10）目字形眼，主体由云雷纹构成，多见于觚的圈足（图五〇，2）。

2. 龙纹：数量仅次于饕餮纹，多饰于饕餮的两侧，作主纹的较少。形象较多，主要有：

（1）两夔相对，上唇翘起，目字形眼或圆眼，张口吐舌，尖状角或钝角，无足或一足（图一七，1—3）。不多见。

（2）拱身翘尾，张口，目字形眼，头上有钝角；或四夔相对，张口吐舌，角似云纹（图一八，1、2）。都极少见。

（3）两夔相对，上唇卷，钝角向后，短身一足，尾略下垂（图一八，3）。较多见。

（4）两夔相对，张口，钝角上竖，长身拱背，尾上卷，一足前屈（图一九，1）。极少见。

（5）作倒立形。目字形眼，上唇翘起，一角竖立（图一九，4、9）。较少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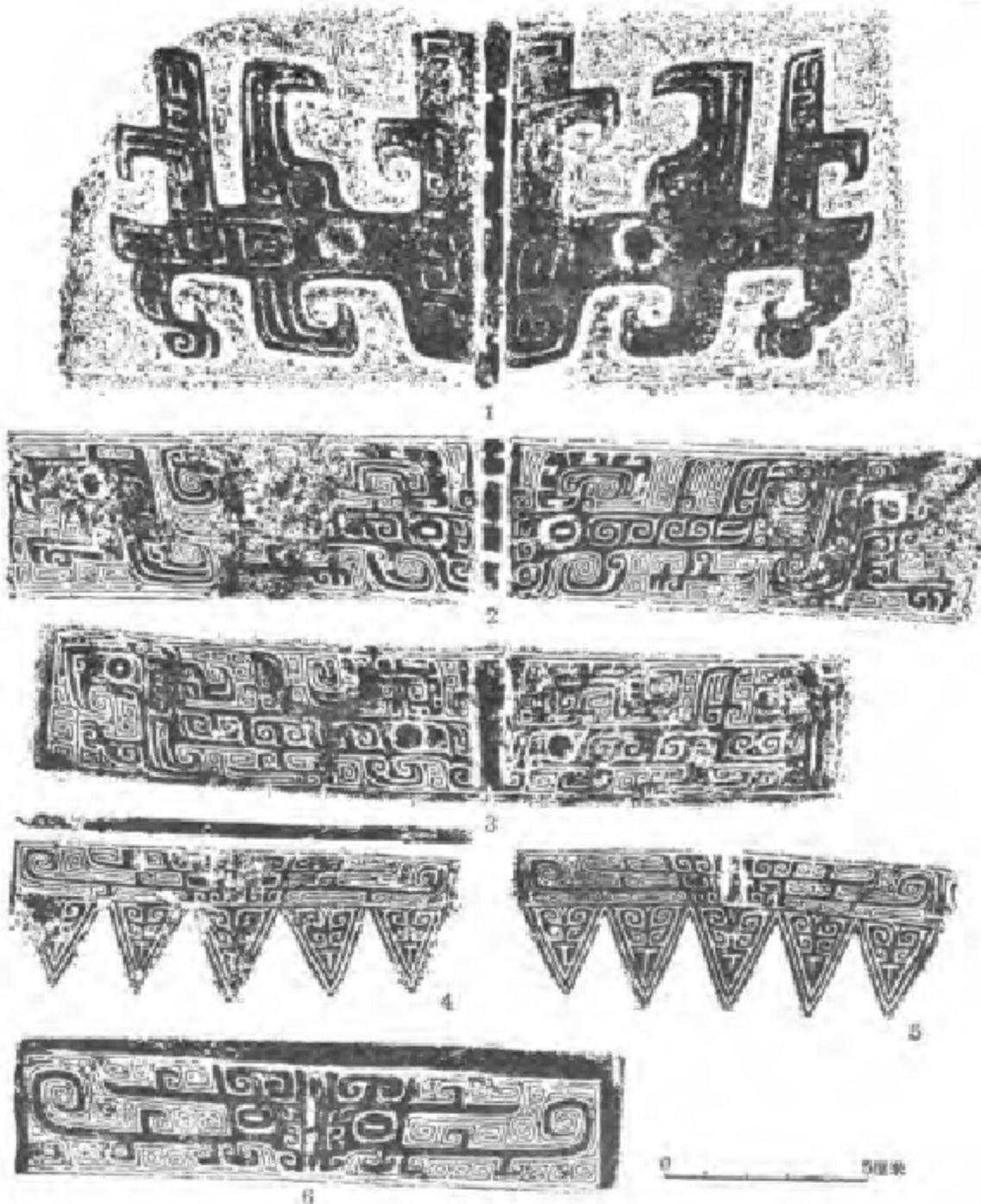
图一三 铜器饕餮纹（第4类）拓片
1.大方尊圈足（868） 2.大方彝短边一面下腹（752） 3.扁圆盖盖长面（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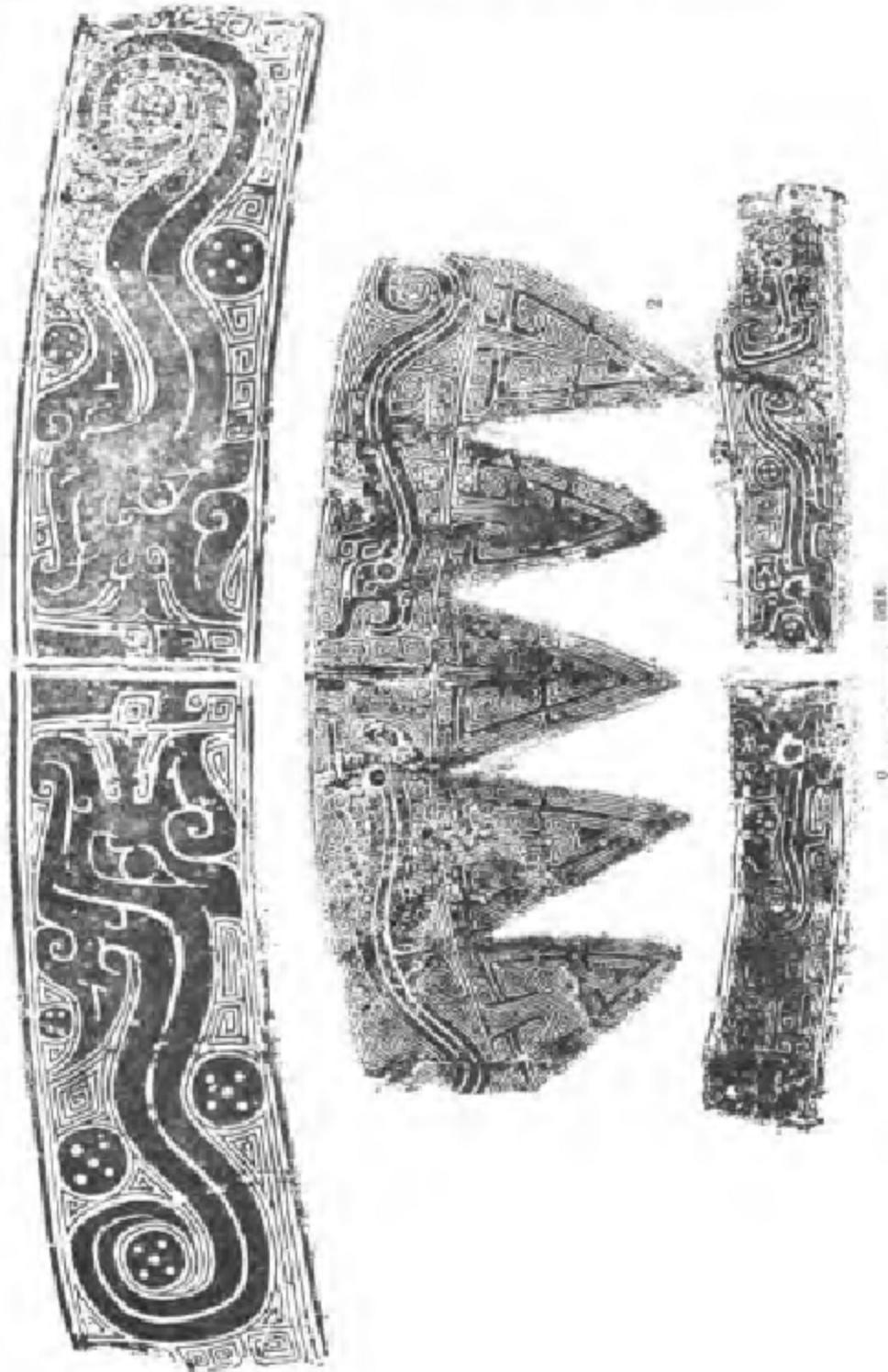
图一四 铜器饕餮纹(第5、6号)拓片
1. II式小臣西鼎腹部(604) 2. I式盖腹部(603) 3.4.中臣国身上, 下腹部(791)



图一-1 “妇好”青铜彝（见65页）拓片
1.大方鼎盖一面（809） 2.夫型鼎盖（807） 3.夫型鼎盖（809）
4.夫型鼎盖一面（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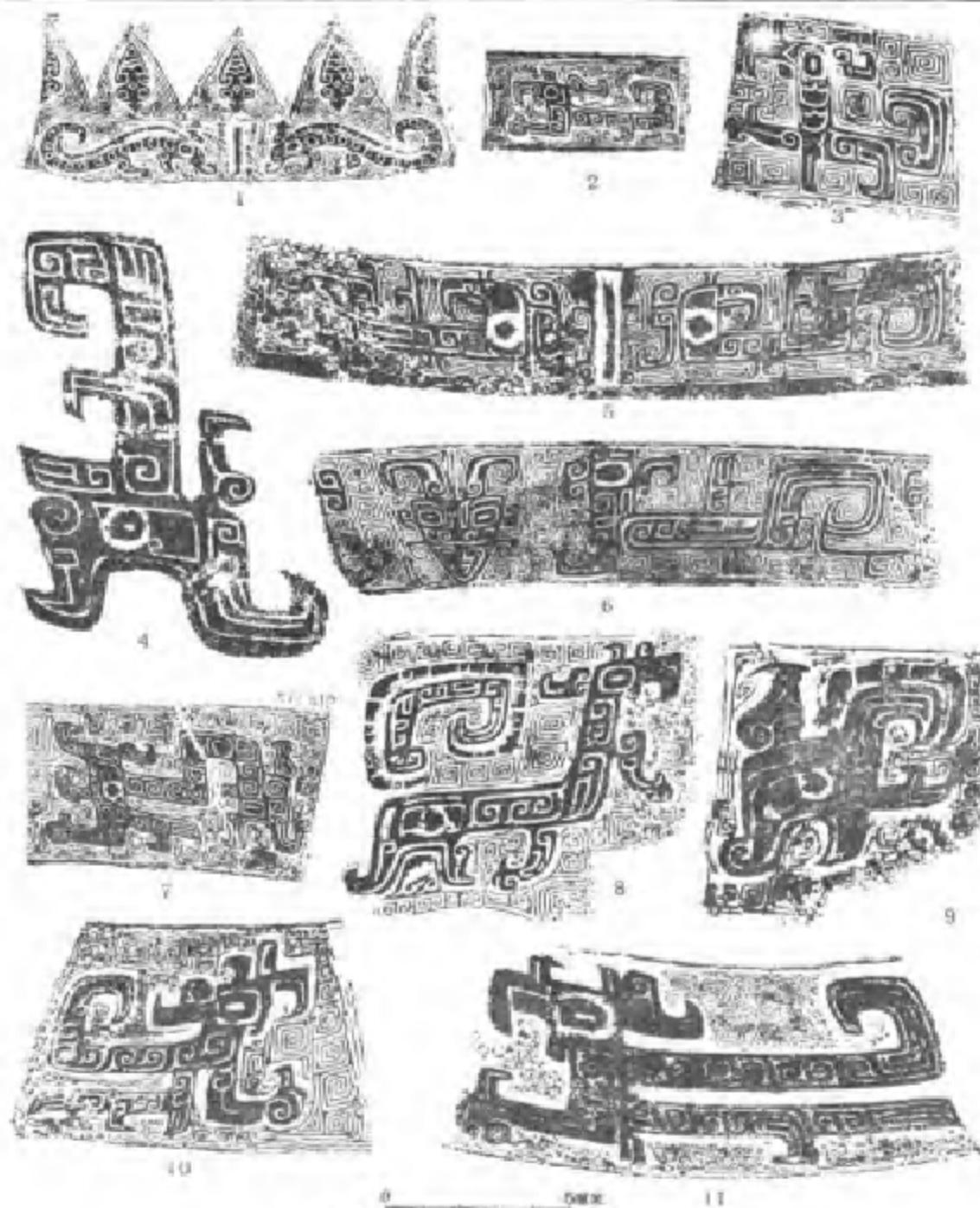
图一六 铜器茎鳞纹(第6、7、8类)拓片
1. 方座足侧一面(897) 2. 盂式足底口下(817) 3. 盂式底足底口下(761)
4. 乙式小型足底口下(821, 178) 5. 方器口下长边一面(866)



图一十一 铜器残片（节选）
1.三联甗上始甗口下（765） 2.角体瓶上的分领口下（767） 3.带云雷纹器口下（763）



图一八 铜器夔纹(第2、3类)拓片
1.三联夔翼长边一面(700) 2.Ⅱ式夔口, 底部(848) 3.ⅠA式中距面而口下(750)



图一九 铜器要件(第4—10类)拓片

1(4类), 脖口下及腹部(189); 4,5(5类), 大型饕餮面(178); 南方彝面进短边(281)
2,3(6类), 商西周时期(803); 1,2(7类), 师乙式饕餮面(754); 5,6(7类), T式饕餮面
(846); 4式饕餮面(851); 7(8类), 商西周时期(802); 8(8类), 鸟首饕餮面(285)
10,11(10类), 方彝肩部(888); 大型饕餮面(778)

多饰于饕餮的两侧，但大部形体较小。较多见。

(6) 钩喙有角，一足前屈，长尾上卷，形较奇（图一九，2、3）。较多见。

(7) 作回首状。钩喙一角，直身，尾下卷，形似鸟（图一九，5、6）。极少见。

(8) 一身两头，一头向下，大角；另一头向上，钩喙（图一九，8）。极少见。

(9) 两夔相连，一夔口朝前，钝角向后；另一夔口向下，钝角竖立（图一九，7）。极少见。

(10) 钩喙有角，方形目，身分两歧，上歧尾上卷，一足前屈（图一九，10、11）。较少见。

3. 龙纹：出现次数不多，但都饰于较重要器物上，计有：

(1) 蟠龙纹。头部作侧视或正视状，身饰鳞纹或菱形纹（图二〇、二一、二二）。见于三联甗架面部和两件盘的内底。

(2) 一头两身，头有钝角，身、尾分列左右（彩版八，2）。见于两件司母方壺的腹上部。

(3) 大头，两钝角后伏，长身卷尾，背有脊棱（图四〇）。见于两件司母辛四足觥的盖面。

4. 凤纹：仅一见。尖喙圆眼，长冠后垂，尾下卷，一足前屈，作站立状（图二三，4）。

5. 虎纹：只见于妇好组铜器上。其一，饰于两件圈足觥的前端（图四二）；其二，饰于一件大铜钺上（图六七）。

6. 鸟和鶡面纹：也只见于妇好组铜器。其一，饰于上述两件圈足觥的后端（图四二）；其二，见于两件鶡尊的尾上，作展翅飞翔状（图二三，5）；其三，见于偶方彝的盖面中部。

7. 鸟纹：较常见，大致有四种形状：

(1) 形体较大，钩喙圆眼，翅上翘，足前屈，长尾下垂，作站立状（图二四，1、2、3）。

(2) 形体较小，尖喙圆眼，短翅长尾，足前屈，作站立状（图二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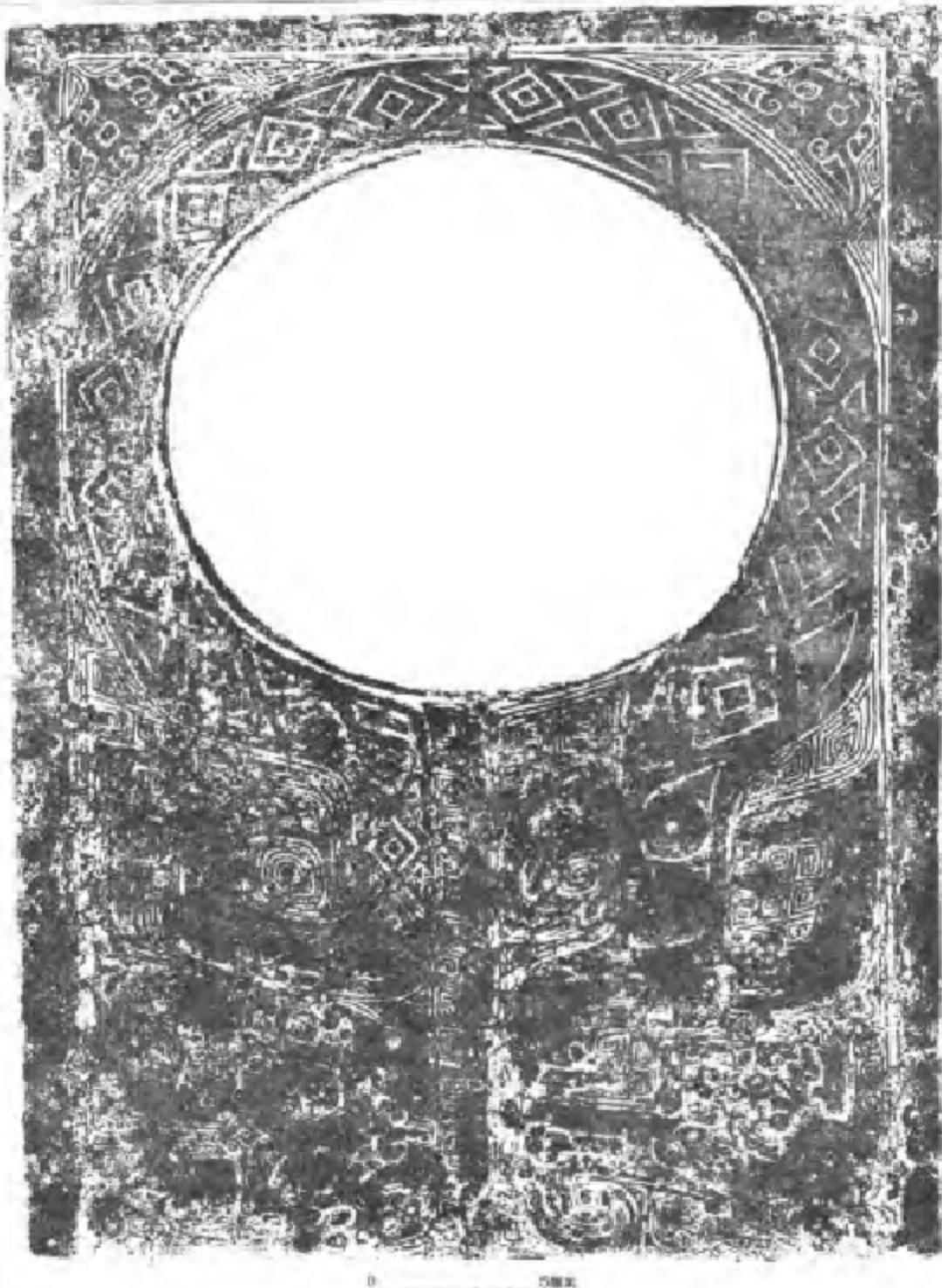
(3) 形似(2)，但尾分二翼，上饰羽毛纹；或作张嘴状（图二四，5；图二三，2、3）。

(4) 尖喙圆眼，头后有钝角，长尾一足，形较奇（图二三，1）。

8. 蛇纹：见于妇好鶡尊的双翼上，蛇身紧盘，头微昂，形象恐怖（图九，5）。

(一) 礼器

共二百一十件。其中一百九十件铸有铭文（包括少数与有铭铜器成对或成套，但因残破或锈蚀较重等原因未见铭文的在内）。铭文凡九种，有些见于甲骨文或有关著录；



图二〇 铜器蟠龙纹拓片（三取底型面，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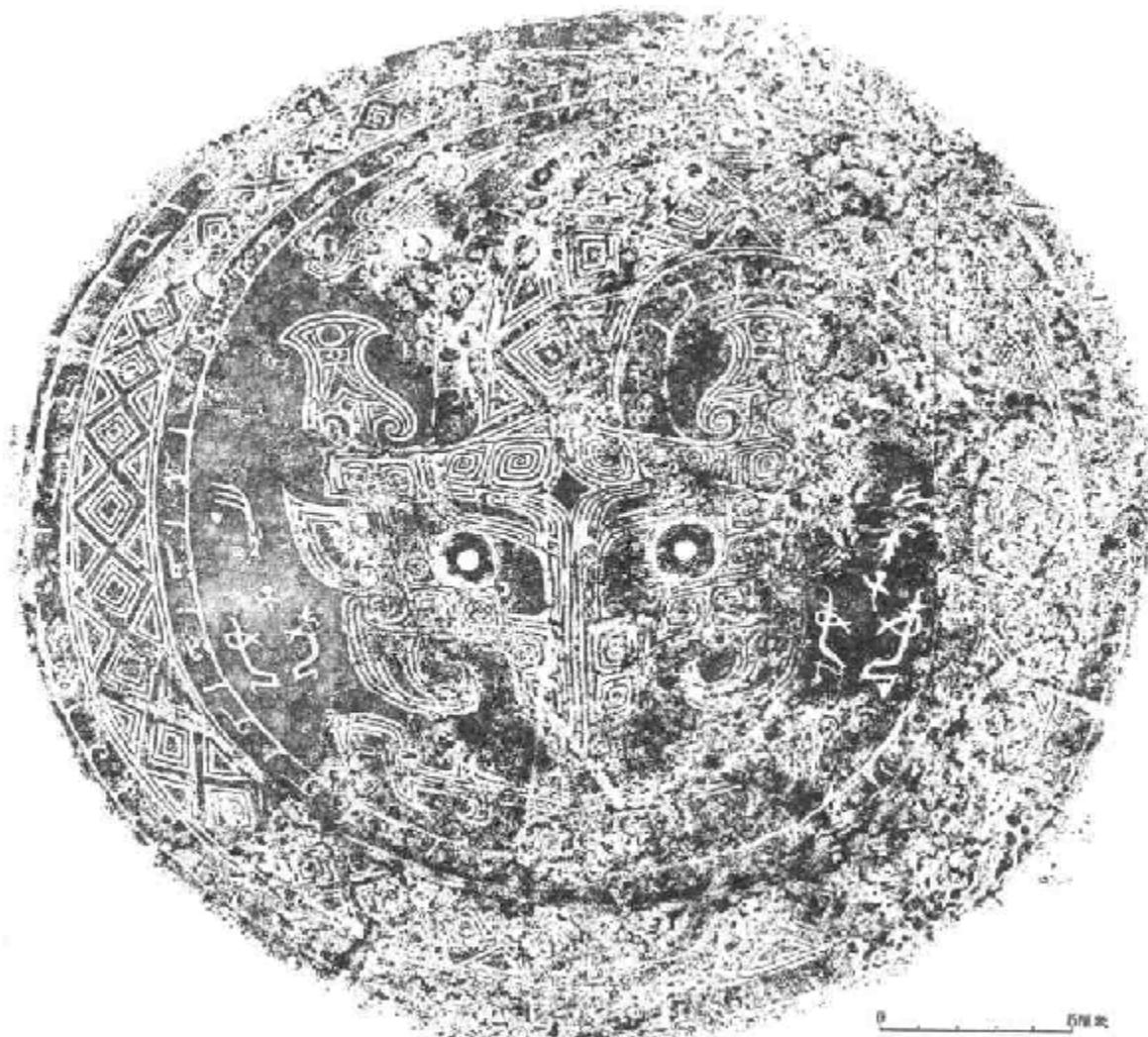


图二一 铜器蟠龙纹拓片（盘底，853）

有的未见于甲骨文，也未见于著录，问题较为复杂。根据我们的初步认识，将这九种铭文，分别释为：1.妇好和好；2.司母辛；3.司鲁母和后鲁母癸；4.亚弱；5.亚其；6.亚启；7.束泉和子束泉；8.咸；9.官父。有关九种铭文的器物组合情况以及对铭文的粗浅认识，将在器物的分类分式之后，分别加以归纳和叙述。

这批礼器，器类较全，按它们的用途，大致可分炊煮器、食器、酒器和水器四类。

炊煮器有鼎、甗、汽柱甑形器三种，数量仅次于酒器，约占礼器总数的20%；食器只簋一种，为数较少；酒器的数量最多，约占74%，计有偶方彝、方彝、尊、觥、壶、瓶、卣、罍、缶、斝、盉、觶、觚、爵、斗等十五种；水器有盂、盘、罐三种，但数量甚少；此外，还有不明用途的方形高圈足器和箕形器各一件。



图二二 铜器蟠龙纹拓片（盘底，777）

现按上述的器物排列顺序，依次叙述。

1. 鼎（附鼎形器）三十一件。有方形和圆形两种。方鼎多成对，均有铭文；圆鼎的型式较多，大部亦有铭文。

（1）方鼎 五件。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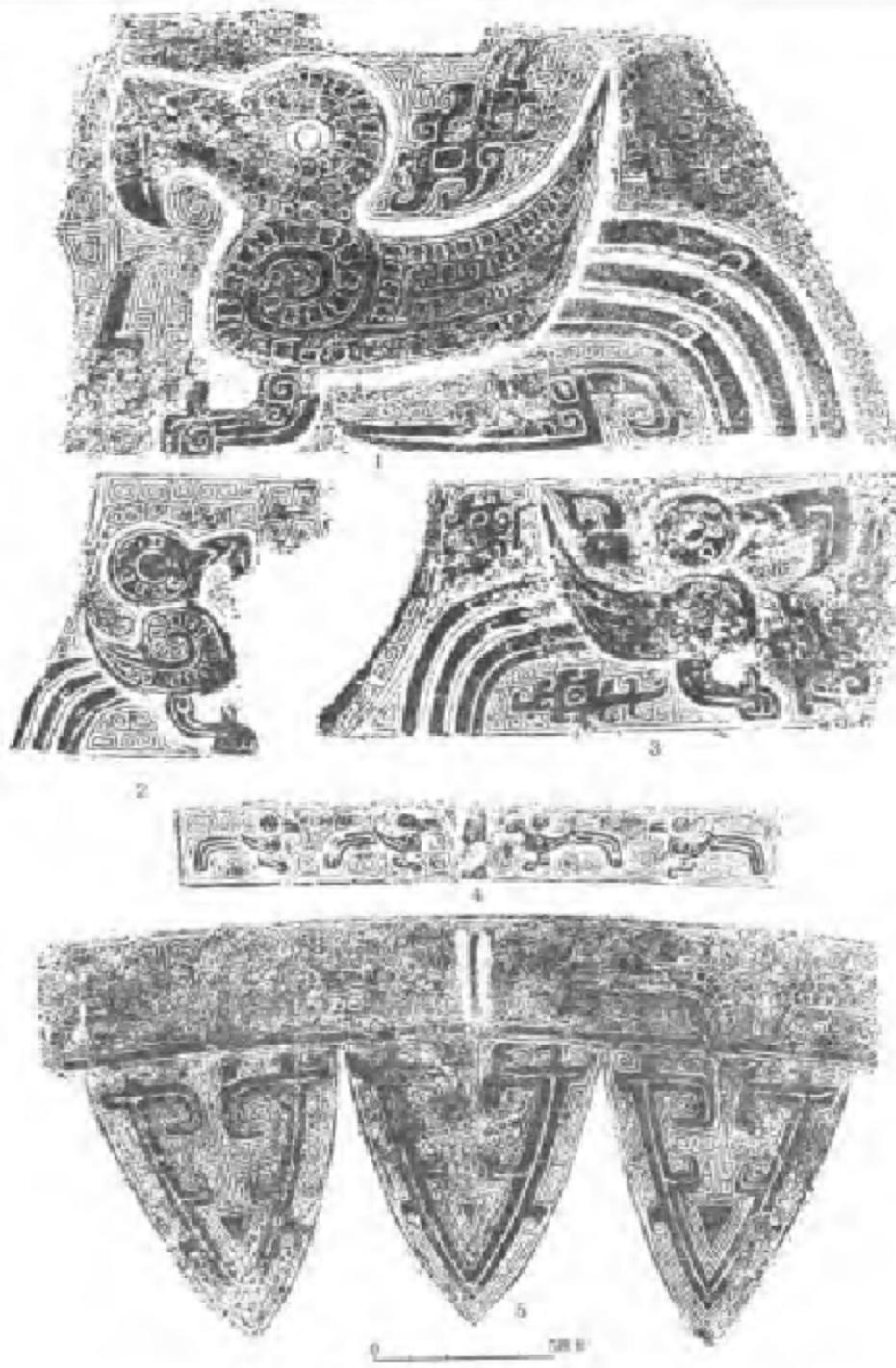
① 司母辛大方鼎 二件，成对。标本789（彩版一），长方形口，折沿方唇，两耳直立于两短边的口沿上，腹下部略内收，平底，略小于口，四条圆柱形空心足，透底。体四角各有扉棱一条，口下四面中部和足上端外侧也各有一条短棱。口下四面及四转角各饰饕餮纹一组，由两条对称的夔纹构成，以扉棱作鼻梁，雷纹衬地，腹部四面左



图二三 铜器凤纹、鸟纹和鸟纹拓片

1(4类) .鸟纹 (小方鼎腹部, 834) 2,3 (3类) .鸟纹 (亚启小方鼎口下长边, 823;
妇好小方鼎口下, 825) 4.凤纹 (分体鼎小鼎口下, 768) 5.凤纹 (凤尊尾部, 784)

右侧和下侧分别饰有排列规整的乳钉纹各三行，足上端外侧饰饕餮纹，其下又饰凸弦纹三周。口下长边一面的内壁中部有铭文“司母辛”三字（图二五，1）。外底有长方形



圖二四 銅器鳥紋拓片

1.2.3 (1类)：偶方彝追方形槽一面(781),偶方彝短边口下(781),偶方彝长边口下(781)
4 (2类)：小方彝下腹(885) 5 (3类)：汽柱甑形槽口下(784)



圖二五 司母辛組銅器物文拓片
1,2.大方鼎 (110.100) 3,4.四足簋 (1163) 5,6.四足盤 (863) 7.方形底座足器 (864)

铸缝，其四角与四足内侧的铸缝相连。短边一面口下内侧略呈天蓝色。底、足均有烟炱痕迹。出土时完整。通高80.1、口长64、宽48、壁厚0.8、耳高15.3、足高31、足孔深28厘米，重128公斤。

标本809（图版三），口部稍残缺，经复原。口下长边一面的内壁中部有铭“司母辛”三字（图二五，2）。底部铸缝位置似上件。通高80、口长64、宽47.6、壁厚0.8、耳高15.3、足高31.5、足孔深28厘米，重117.5公斤。

②妇好长方扁足鼎 二件，成对。标本813（图二六，3；彩版二，2），长方形口，折沿方唇，两耳直立于两短边中部的口沿上，腹下部略内收，平底，稍小于口，四条扁长实心足，全形如夔。体四角及四面中部各有扉棱一条。腹四面均饰饕餮纹，在饕餮的两侧各有一倒夔，足两面均饰夔纹，夔头向上，身尾较长，饰鳞纹。均以雷纹为地。两耳外壁饰阴线对夔纹，夔头向上。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七，1）。一足上有丝织品残迹。口部一侧损缺，经复原。通高42.4、口长33.3、宽25.1、壁厚0.5、耳高7、足高20厘米，重17公斤。

标本812（图版四，1），底部缺损较多，经复原。通体绿锈较重，部分花纹不甚清晰。腹一面及一足附有丝织品残片。底缺损约三分之一，铭文“好”字仅存“女”字，但据上件，可断定为妇好铭文。通高42.3、口长34.1、宽24.8、壁厚0.5、耳高6.9、足高20.2厘米，重18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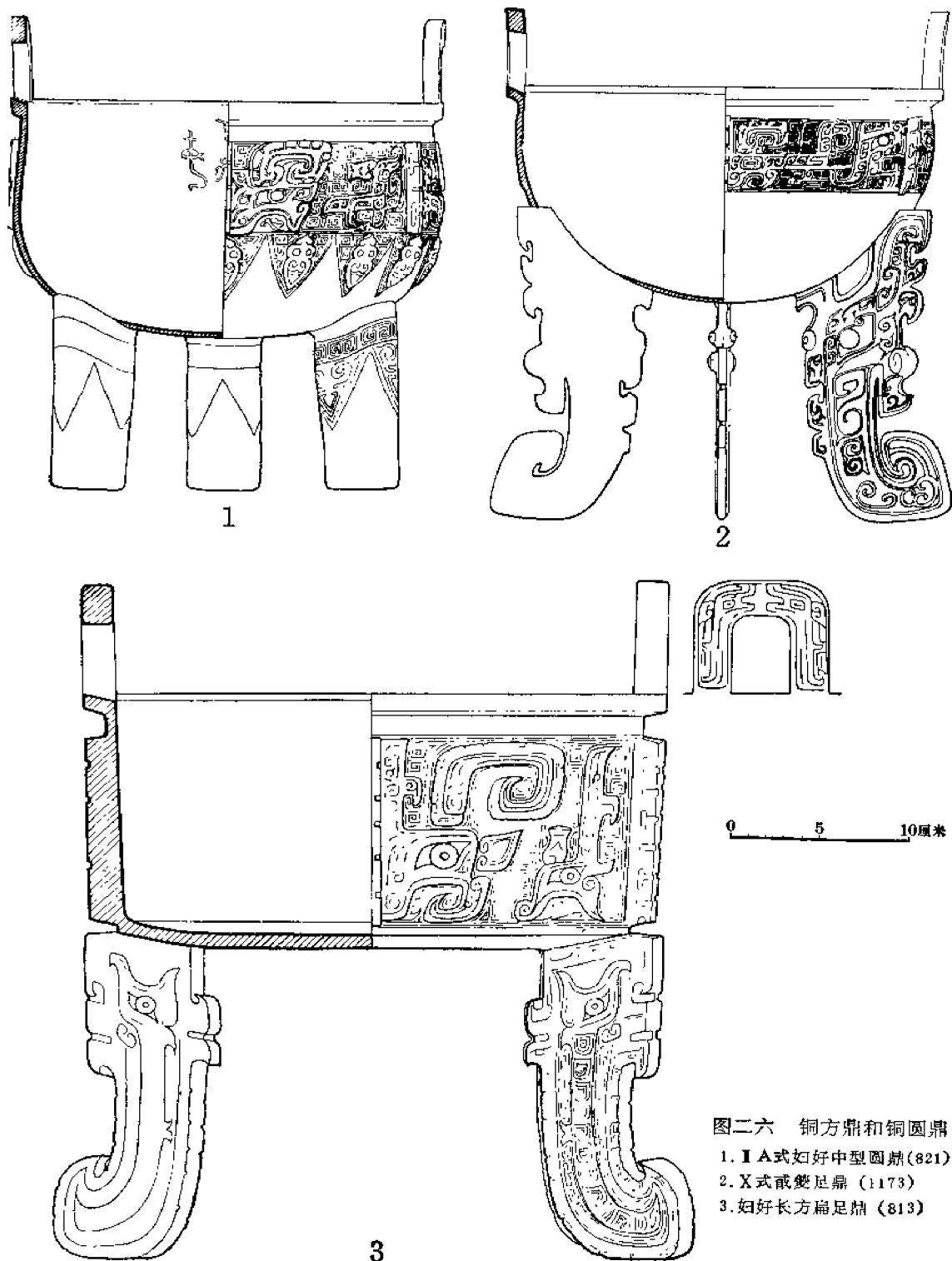
③妇好小方鼎 一件（834；图版四，2）。长方形口，方唇，直耳，腹下部略内收，平底，底小于口，四条圆柱形足，较短。四角及四面中部各有扉棱一条。口下饰云纹一道，腹四面均饰对称的鸟纹，头相对，尖喙圆眼，头后有钝角，较特殊，长尾下垂，作站立状，以雷纹为地（图二三，1）。足上端饰云纹一周，接饰三角形纹三个。口下长边一面的内壁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七，2），但不甚清晰。腹一侧有纺织品残迹。通高12.2、口长9.2、宽7.6、耳高1.7、足高3.5厘米，重0.7公斤。

（2）圆鼎 二十六件。有“亚弱”、“妇好”、“戚”三种铭文。可分十式：

I式 亚弱大圆鼎 一件（808；图二八；图版五）。大口，方唇，沿面略内倾，直耳，深腹圆底，腹壁较直，三足较短，略呈锥形，中空。口下饰饕餮纹六组，以扉棱作鼻梁，无地纹。足上端亦饰饕餮纹，但细部不甚清。口沿上有铭“亚弱”二字（图三七，5），铭文位于两耳之间，与一足相对应。腹、足有烟炱迹。从口下至足有铸缝三条，均以足的中线为界，底部也有三角形铸缝。通高72.2、口径54.5、壁厚0.5、耳高13.8、足高25.8厘米，重50.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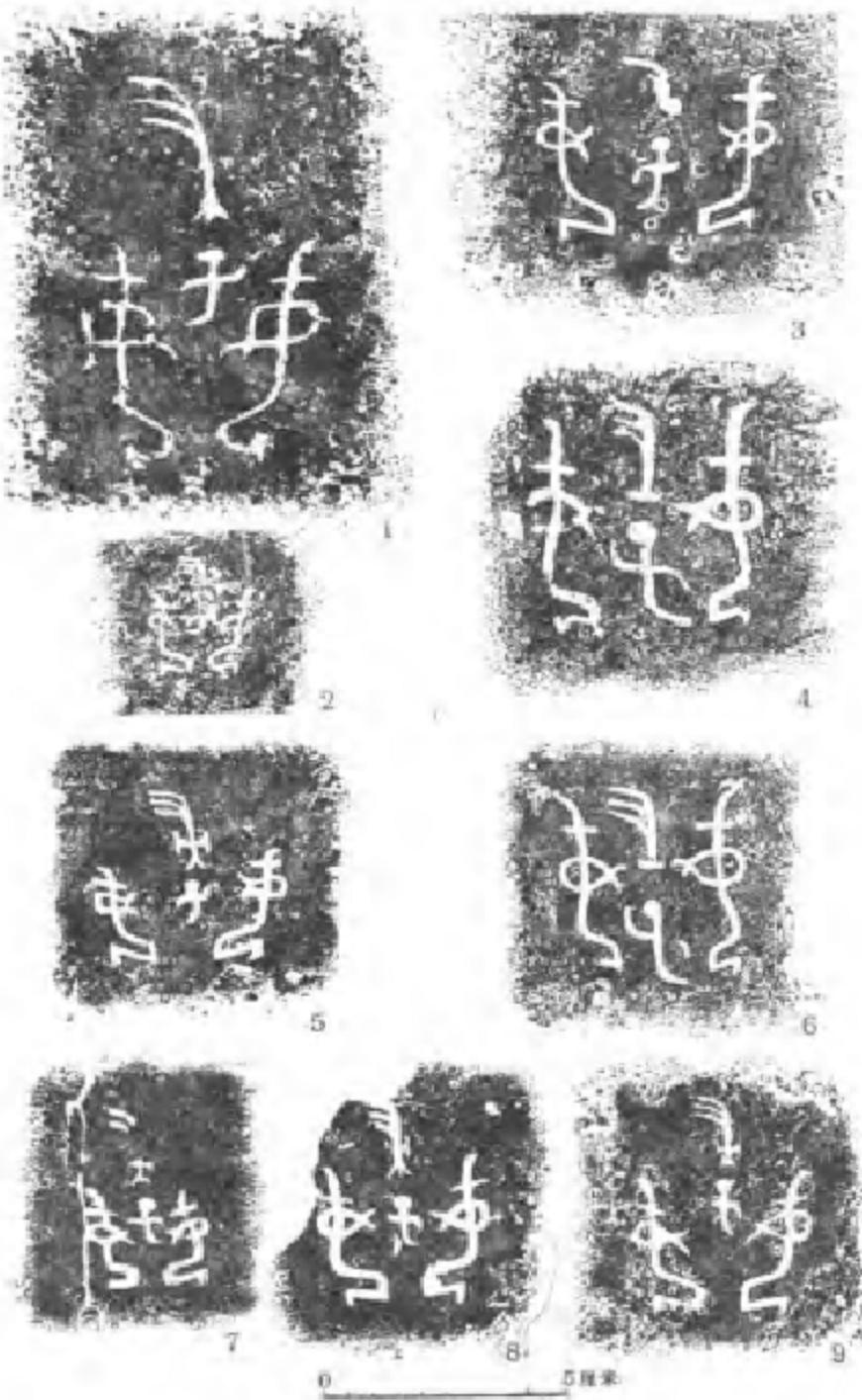
II式 妇好中型圆鼎 十二件。直耳，方唇，圆腹圆底，圆柱形实心足 腹有扉棱六条。按纹饰的差异，可分A、B两个小型：

II A式 六件。标本821（图二六，1；图版六，1），较完整。腹饰饕餮纹与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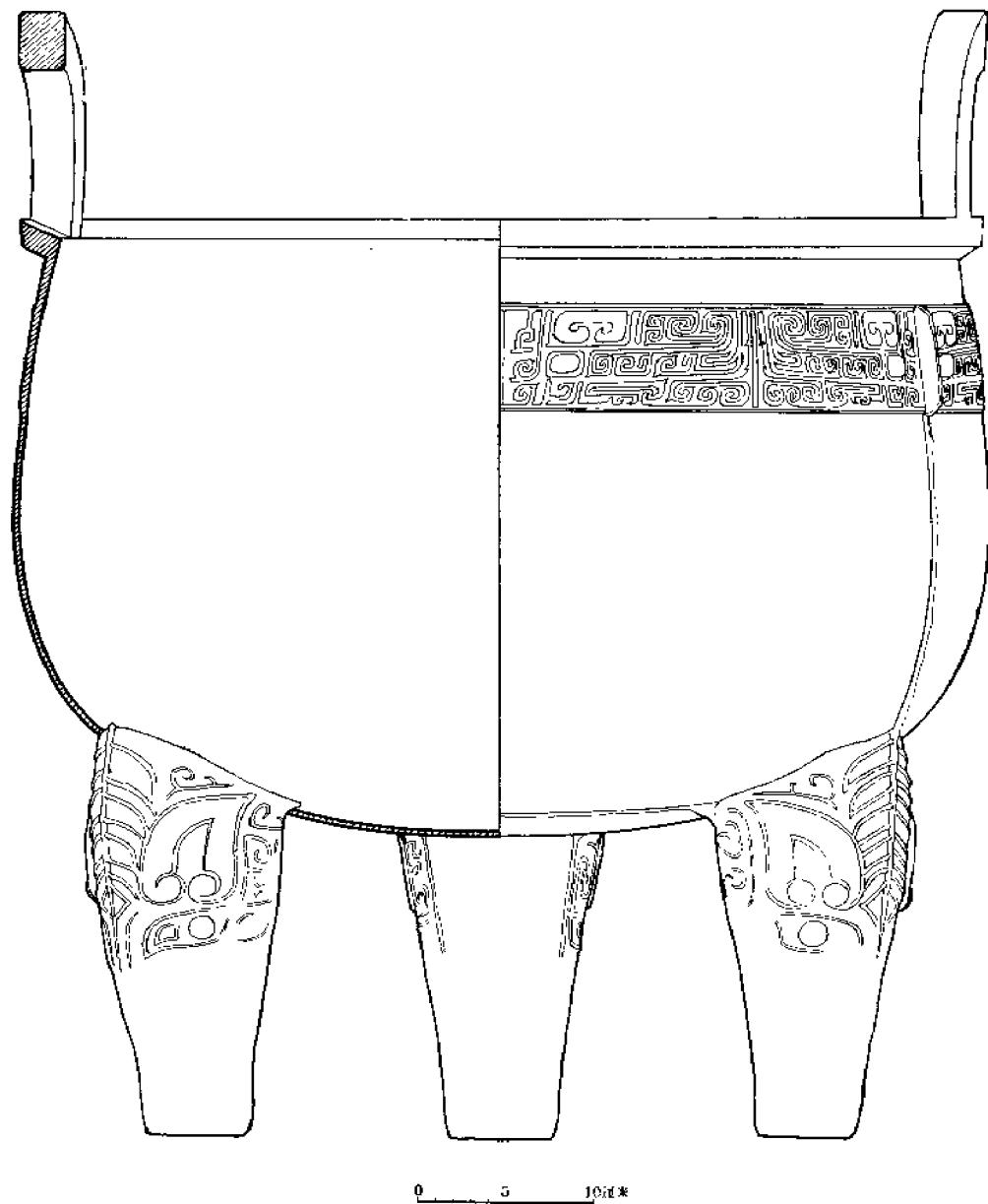


图二六 铜方鼎和铜圆鼎

1. I A式妇好中型圆鼎 (821)
2. X式或夔足鼎 (1173)
3. 妇好长方扁足鼎 (813)



图二七 妇好青铜器铭文拓片
1.长方鼎足残 (813) 2.小方鼎 (854) 3—6. I A式中型鼎脚
(821、766、814、782) 7—9. I B式中型鼎脚 (815、760、781)



图二八 Ⅰ式亚弱大铜圆鼎(808)

纹各三组，两者相互间隔。夔组与鼎足相对应，每组两夔，头相对，上唇翘卷，头后有钝角，身尾较短。腹下部饰蝉纹十八个，蝉头向上，外框三角形纹。足上端饰云纹一周，下接三角形纹三个。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七，3）。通高29.5、口径25、壁厚0.4、耳高5.4、足高11.3厘米，重10公斤。

标本756（图版六，2），一耳稍残损，经复原。足上的纹饰不甚清晰。口下内壁有

铭“妇好”二字（图二七，4）。通高29.1、口径24.8、壁厚0.5、耳高5、足高10.5厘米，重10公斤。

标本814（图版七，1），残缺复原。腹一侧锈蚀较重。口下有丝织品残迹。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七，5）。通高29.3、口径25、壁厚0.5、耳高5.5、足高11厘米，重9.25公斤。

标本762（图版七，2），口部一侧缺损，经复原。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七，6）。通高29.2、口径25.1、耳高5.6、壁厚0.5、足高11厘米，重9.2公斤。

标本755，腹一侧稍缺损，经复原。通体绿锈较重。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但“好”字已损缺。通高29.2、口径24.6、壁厚0.5、耳高5.2、足高11厘米，重9.25公斤。

标本758，底部稍缺。内壁锈蚀较重，铭文不清。腹一侧有麻布残迹。通高29、口径26.1、壁厚0.4、耳高5.2、足高10.9厘米，重8.5公斤。

ⅡB式 六件。标本815（图版八，1），腹饰饕餮纹与夔纹各三组，两者相互间隔。夔纹与鼎足相对应，每组两夔，头相对，钩喙一角，长尾上卷，形状较异，有别于ⅡA式上的夔。腹下部饰三角形纹十八个，足上端饰云纹一周，接饰三角形纹三个。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七，7）。腹部稍残缺，经复原。口下一侧有粗麻布残迹。通高29.4、口径25.3、壁厚0.4、耳高5.6、足高10.5厘米，重8公斤。

标本760（彩版二，1），稍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七，8）。通高29.3、口径25、壁厚0.4、耳高5.6、足高10.8厘米，重7公斤。

标本761（图版八，2），腹一侧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七，9）。通高29、口径25、壁厚0.4、足高10.5厘米，重6.75公斤。

标本754（图版九，1），残缺复原。口部稍变形。通体绿锈较重，未见铭文。腹一侧有麻布残迹。通高29.2、口径约26、壁厚0.4、耳高5.4、足高10.4厘米，重8.25公斤。

标本759（图版九，2），腹一侧及一耳残失，经复原。铭文不清。通高29.9、口径24.8、壁厚0.4、耳高5.9、足高11.1厘米，重8.75公斤。

另有-一件（757），因变形较甚，待修复。

Ⅲ式 妇好小型圆鼎 二件，成对，其中一件未发现铭文。标本804（图版一〇，2），直耳，方唇，圆腹圆底，圆柱形实心足，腹部无扉棱。腹饰饕餮纹三组，面似虎，耳两侧出身尾，有短足。足上端饰云纹一周，下接三角形纹三个。口部有裂缝。通高22.5、口径19.5、壁厚0.4、耳高3.8、足高9.5厘米，重4.4公斤。

标本816（图版一〇，3），口稍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九，1），但“好”字微残缺。通高22.8、口径19.6、壁厚0.4、耳高3.8、足高9厘米，重4.25公斤。

IV式 深腹柱足鼎 一件（753；图版一〇，1）。直耳，转角呈弧形，方唇，深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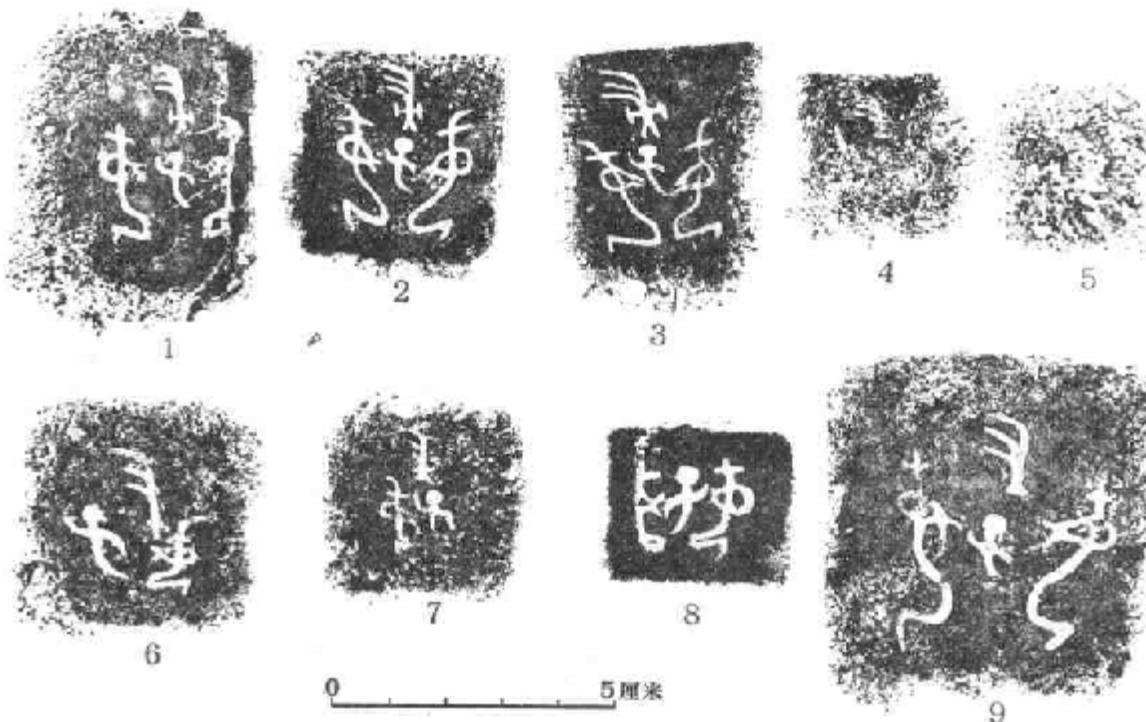
圆底，圆柱形实心足。口沿下饰阴线饕餮纹三组，以细棱作鼻梁。在饕餮的两侧各有一夔，夔头向下，钩喙，尾与饕餮相连，形较奇。腹内绿锈较重。通高25、口径19.9、壁厚0.4、耳高4.2、足高9.7厘米，重4.25公斤。

V式 好组高柱足鼎 二件，成对，其中一件未发现铭文。标本818（图版一一，1），形近IV式，但三足较细长，口沿下有细棱三条，棱两侧饰夔纹各二，夔体细长，头均朝向细棱，腹饰斜方格雷纹，中填小圆圈纹。腹一侧残缺，经复原。通高16、口径14、壁厚0.2、足高6厘米，重1.05公斤。

标本819（图版一一，2），腹一侧及一耳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有铭“好”字（图二九，8）。通高16.5、口径14.1、壁厚0.2、足高6.3厘米，重1.1公斤。

VI式 妇好小型柱足鼎 二件，成对。标本831（图版一一，3），直耳，转角呈弧形，圆腹圆底，圆柱形实心足。口沿下有细棱三条，饰饕餮纹三组，饕餮的身尾较长，腹饰三角形纹十五个。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九，2）。通高11.8、口径10.2、壁厚0.3、耳高1.6、足高4.5厘米，重0.65公斤。

标本775（图版一一，4），一足缺失，经复原。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



图二九 妇好组铜鼎及鼎形器铭文拓片

1. IV式小型圆鼎（816） 2.3. VI式小型柱足鼎（831、775） 4. VI式小型鼓腹鼎（835）
5—7. VI式小型鸟足鼎（776、817、1150） 8. V式细高柱足鼎（819） 9. 带流饕鼎形器（763）

二九，3）。通高12、口径10.3、壁厚0.3、耳高1.7、足高4.4厘米，重0.65公斤。

V式 妇好小型鼓腹鼎 一件(835；图版一二，2）。直耳，侈口束颈，下腹外鼓，圆底，圆柱形足。口沿下饰突起的圆涡纹七个，并间以龟形纹。腹饰小三角形纹十六个。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九，4），但“好”字不甚清晰。通高10.1、口径8.1、壁厚0.3、足高4.3厘米，重0.45公斤。

Ⅵ式 小型分裆鼎 一件(836；图版一二，1）。直耳，敛口，鼓腹分裆，三足较短。口沿下饰云雷纹一周，腹饰斜方格雷纹乳钉纹。通高11.2、口径8.5、耳高1.4、足高3.2厘米，重0.55公斤。

Ⅶ式 妇好小型鸟足鼎 三件。平沿方唇，耳微外侈，浅腹圆底，鸟形足，鸟头向外，钩喙长尾，作站立状。标本776（图版一二，3），口沿下有细棱六条，饰细长的饕餮纹三组，以细棱作鼻梁。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九，5），但不甚清晰。通高13.5、口径11.9、壁厚0.2、足高7.6厘米，重0.65公斤。

标本1150（图版一二，4），一足残缺，另两足亦稍残，经复原。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九，7）。通高约13.7、口径12、壁厚0.2、足高约7厘米，重0.65公斤。

标本817，一足缺损，经复原。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九，6）。通高约13.6、口径11.9、壁厚0.2、足高约6.9厘米，重0.6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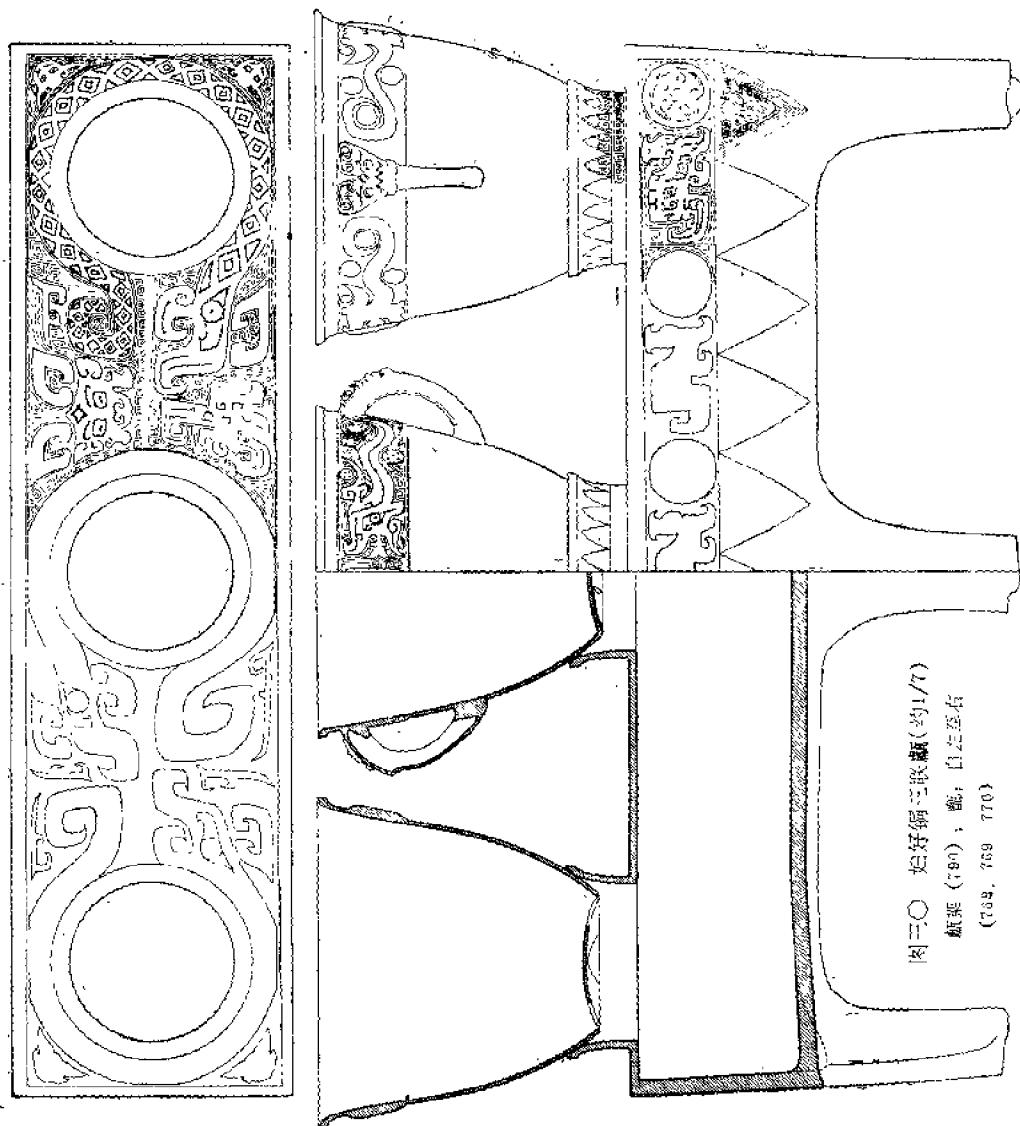
X式 戟夔足鼎 一件(1173；图二六，2；图版一三，1）。直耳，方唇，浅腹圆底，三条夔形足，夔头向上，托住鼎底，尾尖外翘。腹上部饰饕餮纹和夔纹各三组，两者相互间隔，饕餮以短棱作鼻梁，方眉大眼；夔组由两夔构成，头均朝向短棱。底里中部有“戩”字铭文（图三七，4），腹一侧稍残缺，经复原。通高31.6、口径24.9、壁厚0.3、足高19.3厘米，重4.95公斤。

此外，还有一件带有流、銎的鼎形器（在《邺中片羽》三集，卷下二页中曾著录过一件，但带有盖形盖，称之为觥），形较特殊，在此附述。标本763（图三一，3；图版一三，2），口部呈圆形，前端有短流，后端有兽头半圆形銎，颈部内收，腹下部略外鼓，圆底，圆柱形足。颈饰夔纹四组，每组两夔，两面的形体较大，长身卷尾，头向细棱；两端的形体较小。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二九，9）。口部稍残缺，经复原。通高23.9、口径19.4、流宽5.6、足高8.8厘米，重5公斤。

2. 鼎 有三联甗、分体甗和连体甗三种，共十件，都铸有铭文。

(1) 妇好三联甗 一套四件（图三〇；彩版三）。是前所未见的殷代巨型炊器。由长方形器身（790）和三件大甗（768、769、770）组成，因其形似三件甗连成一体，故暂定名如此。

长方形器身，形似禁，上有三个高出的喇叭状圈口，圈口的间距大致相等。体腔中



图三〇 始好铜三足鼎(约1/7)
殷延(733), 铸, 直三足有
(733, 759, 770)

空，平底，四角稍内凹。下有六足。外底有“十”字形铸缝。口周饰小三角形纹，下接云雷纹一周。案面有蟠龙纹三条，四角饰牛头形纹。蟠龙分绕圈口，头部均作侧视相，两端的龙头在下（在一端的龙头前端有一夔，但不清晰；在龙尾前端又有一兽面）；中间的龙头在上，身、尾均饰菱形纹兼三角形纹。四壁之外，长边两面各饰夔纹五条，兼有大圆涡纹六个，两者相互间隔，下接大三角形纹十个；短边两面中部各饰一夔，两侧饰以大圆涡纹，其下有大三角纹三个。在中间圈口的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二，6），但不清晰。案面有丝织品残片。腹、足有烟炱痕，应是实用之器。长103.7、高44.5、宽27、足高19.1、圈口高5.8、径19.4厘米，重113公斤。三个圈口内可置三件大瓶，瓶的大小、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均有“妇好”铭文，铭文的部位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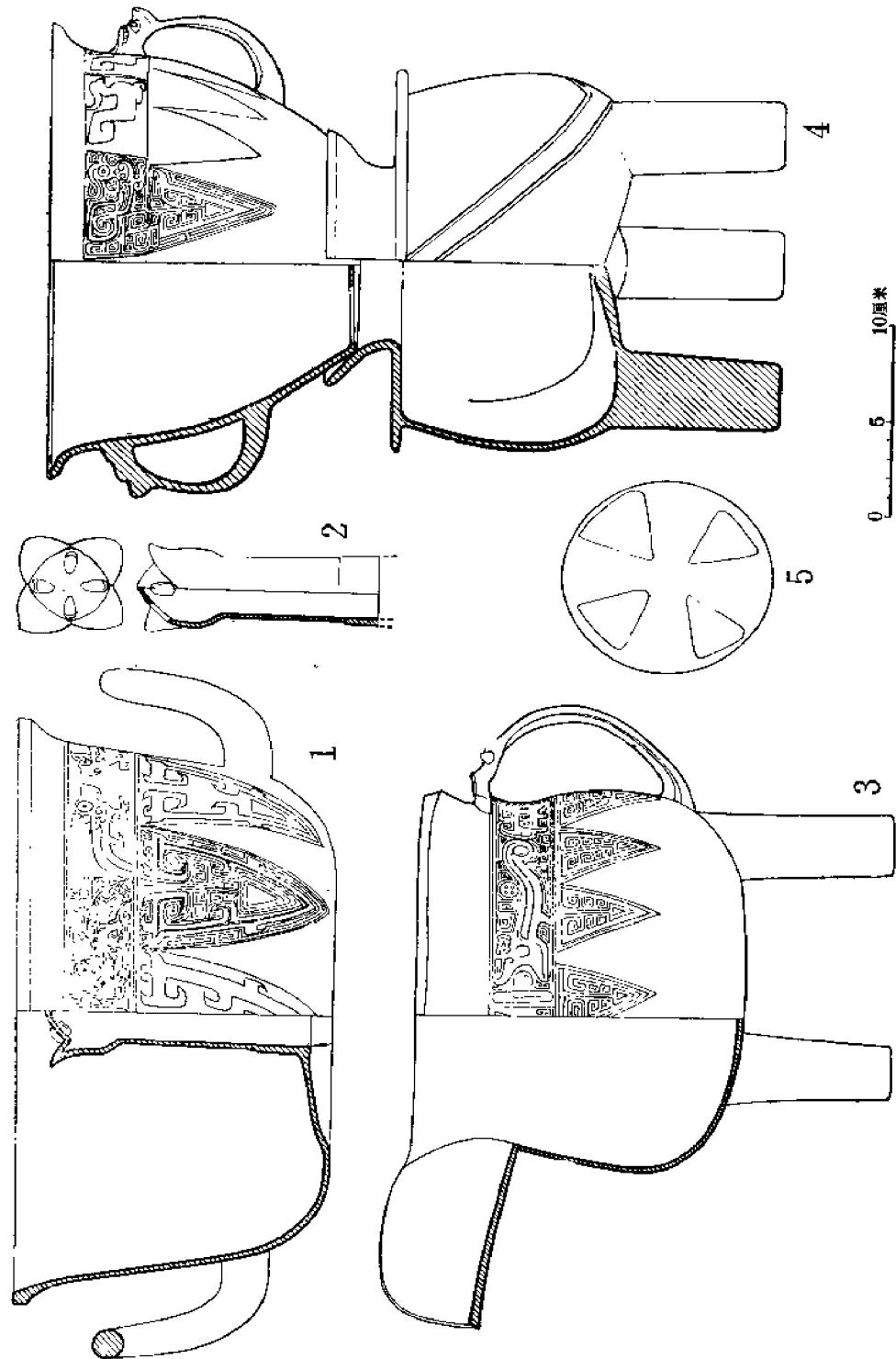
瓶为敞口方唇，下腹急收，底略内凹，上有扇面形孔三个，腹上部有对称的兽头半圆形空心耳，口下有细棱两条。标本769口下饰大夔纹两组，每组两夔，头相对，张口吐舌，长身卷尾，在夔身的上下侧、角上端及尾尖分填小圆涡纹（图一七，1）。口下内壁和两耳下的外壁分别铸有“妇好”铭文（图三二，4、5）。腹一侧及一耳稍残缺，经复原。高26.5、口径32.8、底径14.4厘米，重8公斤。标本768腹一侧稍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和两耳下的外壁均有“妇好”铭文（图三二，2、3），但口下的铭文已锈蚀不清。高26.6、口径32.6、底径14.2厘米，重8.7公斤。标本770一耳稍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和两耳下的外壁均有“妇好”铭文（图三二，1），但口下的铭文已不清晰。高26.2、口径33、底径15厘米，重约8.5公斤。

瓶置于瓶架上，最高为68厘米，总重量是138.2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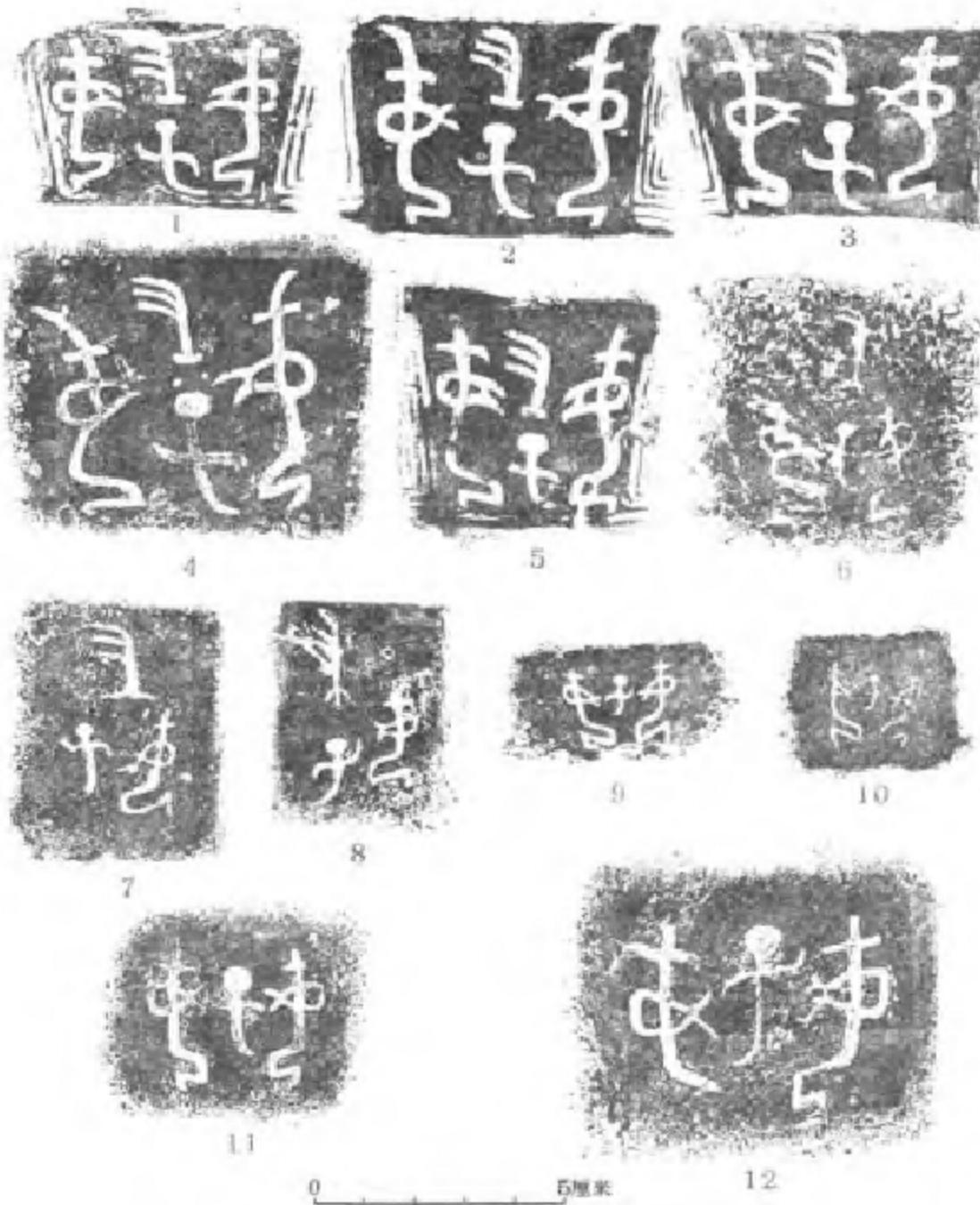
（2）妇好分体瓶 两套四件。其中一套的瓶上为“妇好”铭，另一套则为“好”字铭。它们的结构相同，但下体的形状和瓶上的纹饰都有所区异。

标本797+768（图三一，4、5；图版一四），下体（797）似鼎状鬲，圈口略外侈，平肩，宽边，腹下部微鼓，分裆，圆柱形足。腹饰双重人字形凸弦纹。身侧有麻布残片。腹、底均有烟炱痕迹。出土时完整。高22、口径13.8、足高8.7厘米。瓶（768）敞口，沿面有凹槽一周，腹上部两侧有牛头半圆形耳，下腹急收，小平底，上有三角形孔四个。口下饰凤纹十二个，凤的头尾相接，填以雷纹。在凤纹之下，饰三角形纹十八个（图二三，4）。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二，8）。口部残缺较多，经复原。高14.3、口径24、底径10厘米。瓶与下体套合后的高度为35.3厘米，重量为7.5公斤。

标本864+767（图版一五，2、3），下体（864）似鬲，圈口略外侈，平肩，宽边，鼓腹分裆，三足较矮，足上端中空。腹饰双重人字形凸弦纹。肩面一侧有“好”字铭（图三二，9）。底有烟炱痕，一足缺，经复原。高22.6、口径13.5、裆高10.7厘米。瓶（767）的形制与上件（768）略同，但沿面无凹槽，器壁较薄，为加固器耳，在器之内壁、两耳的上下，分别铸有突起的圆涡纹。口下饰夔纹两组，每组两夔，形体近似三联。



图二一 女好组铜分体瓶、汽柱门面形器等
1.好汽柱门面形器 (764) 2.好汽柱门面形器 (763) 3.好汽柱门面形器 (763) 4.好分体瓶 (下体797: 高768) 5.768瓶底



图三二 妇好组铜三足鼎、圆分体鼎等铭文拓片

- 1.三足鼎上的铭 (706) 2,3.三足鼎上的铭 (708) 4,5.三足鼎上的铭 (709)
 6.三足鼎 (706) 7.小圆连体鼎 (705) 8.分体鼎上小版 (706) 9.分体鼎下版 (704)
 10.分体鼎上小版 (707) 11.汽轮鼎形鼎 (704) 12.大圆连体鼎 (702)

甗上大甑的夔，头均朝向细棱。在夔纹之下饰三角形纹十个。口下内壁有铭“好”字（图三一，10）。高14.6、口径22.2、底径9厘米。甗与下体套合后的高度为34.8厘米，总重6.7公斤。

（3）妇好连体甗 二件。型式有别，大小亦较悬殊。

标本870（彩版四），形体较大。侈口方唇，一耳直立，另一耳微外侈，深腹束腰。下体的鬲，分裆款足，腰内有一略呈椭圆形的算架，算已遗失。口下饰饕餮纹六组，方形目，以扉棱作鼻梁，无地纹（图一〇，2）。口下内壁有“好”字铭（图三一，12）。腹、足有烟炱痕。通高78.1、口径46.4、耳高13.5、裆高18.2厘米，重39公斤。

标本865（图版一五，1），形体较小。直耳，侈口（口已变形），腹壁较直，腰细而短，下体分裆款足，腹外鼓。腰内有算齿六个（内残一个），算已遗失。口下有花纹（为保存纺织品遗存，未予去锈，故细部不清）。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一，7）。在一耳外侧和口下一侧附有大片的罗织物。腹、足及底部有一层较厚的烟炱。通高36.4、口径约24、耳高4.5、裆高8.6厘米，重6.5公斤。

3.好汽柱甑形器 一件（764；图三一，1、2；彩版五，1）。敞口方唇，沿面有凹槽一周，可置盖，腹部两侧有附耳，下腹内收，底略内凹，底里中部有一圆柱形中空的透底柱，柱略低于器口，顶部作四瓣花朵形，中心突起，周壁有瓜子形镂空四个，可透气。口下饰鸟纹六组，每组两鸟，头相对，钩喙圆眼，短翅，长尾下垂，但不甚清晰。腹饰大三角形纹十二个。口下内壁有铭“好”字（图三一，11）。腹一侧有丝织品残迹。高15.6、口径31、柱高13.1厘米，重4.7公斤。

此器之柱中空透底，顶部又有小孔，其结构与今之汽锅相似，故暂名如此。使用时，可能放置在鬲上，利用上升的蒸汽，以蒸熟食物。

4.簋 五件，可分四式：

I式 妇好小型簋 二件，成对。其中一件因底残缺，未见铭文。标本832（图版一六，1），侈口薄唇，腹略外鼓，矮直圈足，圈足周壁有细棱三条，上端有小方孔三。口下铸兽头三个，兼饰云雷纹，腹饰斜方格雷纹乳钉纹，圈足饰目雷纹（图八，7）。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但第一字已磨损不清（图三五，6）。自口至足有铸造三条，分别与圈足上的小孔相接。高9.1、口径13.5、圈足径11厘米，重0.9公斤。

标本750（图版一六，2），口部一侧及底部稍缺损，经复原。高8.9、口径13.2、圈足径11.2厘米，重1公斤。

II式 侈口鼓腹簋 一件（833；图版一六，3）。侈口敛颈，鼓腹圜底，矮直圈足，圈足上端有小孔三。口下饰云雷纹一周，腹饰饕餮纹三组，以细棱作鼻梁，圈足亦饰一周云雷纹。底里中部似有铭“妇好”二字，但磨损较甚。高8.7、口径14.8、圈足径12.1厘米，重0.8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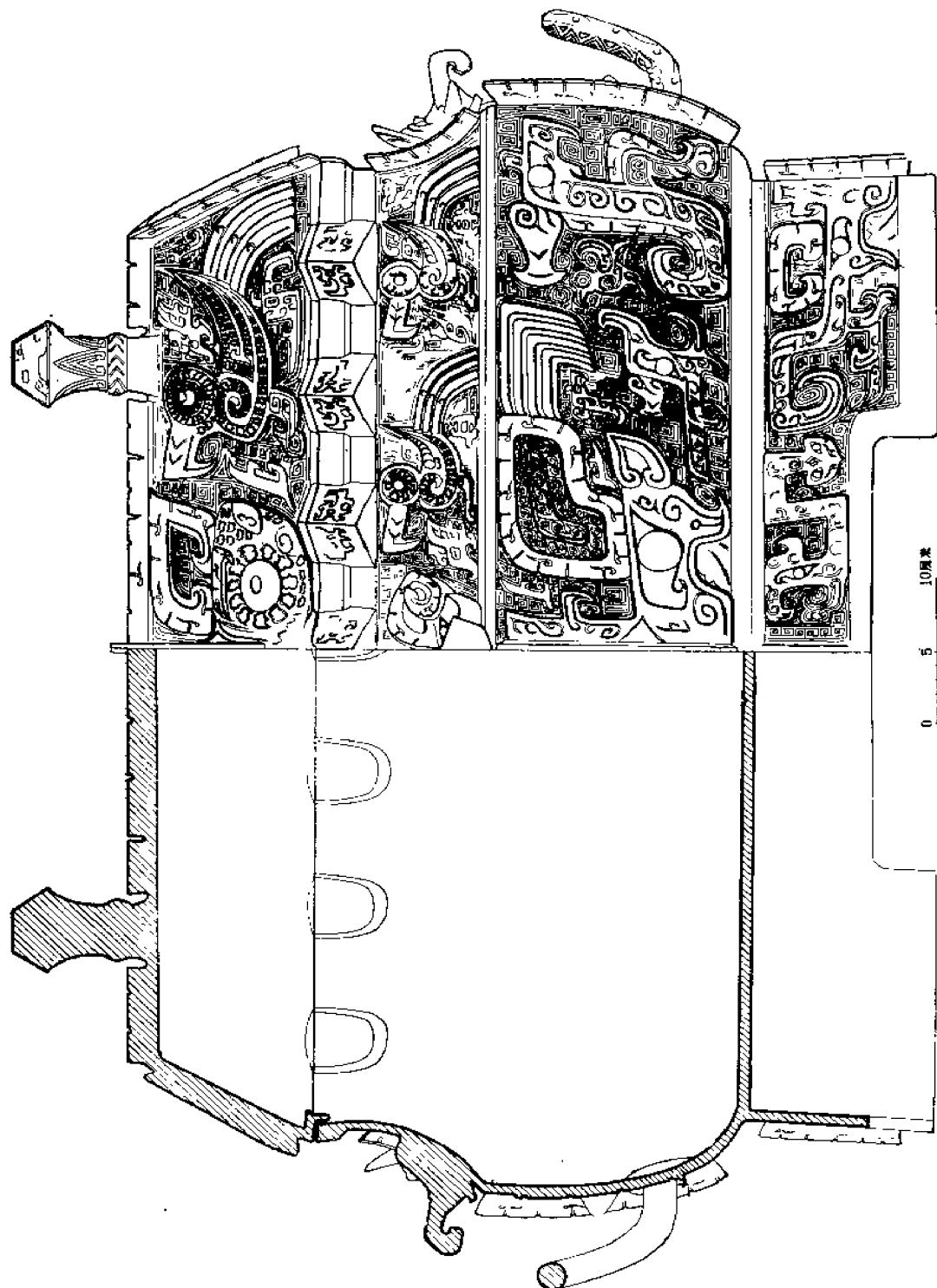
III式 直腹圈足簋 一件(848; 图版一七, 1)。大口方唇, 腹壁较直, 腹下部略内收, 圈底, 圈足较高, 圈足上端有长方形小孔三个。口下有兽头和短棱各三, 两者相互间隔。在兽头两侧各饰两夔, 夔头均朝向兽头。腹饰兽面三角形纹十二个(图一八, 2)。圈足有夔纹三组, 每组两夔, 钩喙长尾, 形较奇, 头均朝向细棱。高19.3、口径28.8、圈足径19.5厘米, 重4.75公斤。

IV式 双耳簋 一件(851; 图版一七, 2、3)。敞口方唇, 腹两侧有对称的兽头半圆形耳, 腹下部略内收, 圈底圈足, 足周壁有短棱三条。圈足上端的小孔已锈塞。口下中部两面各有一个突起的兽头, 兽头两侧各饰一夔, 钩喙卷尾, 形较奇; 夔作回首形, 尾相对, 夔前又有一兽面(图一九, 6)。圈足饰夔纹三组, 每组两夔, 头相对, 亦作回首形, 与口下的夔相似。高23、口径33.5、圈足径22.5厘米, 重8.0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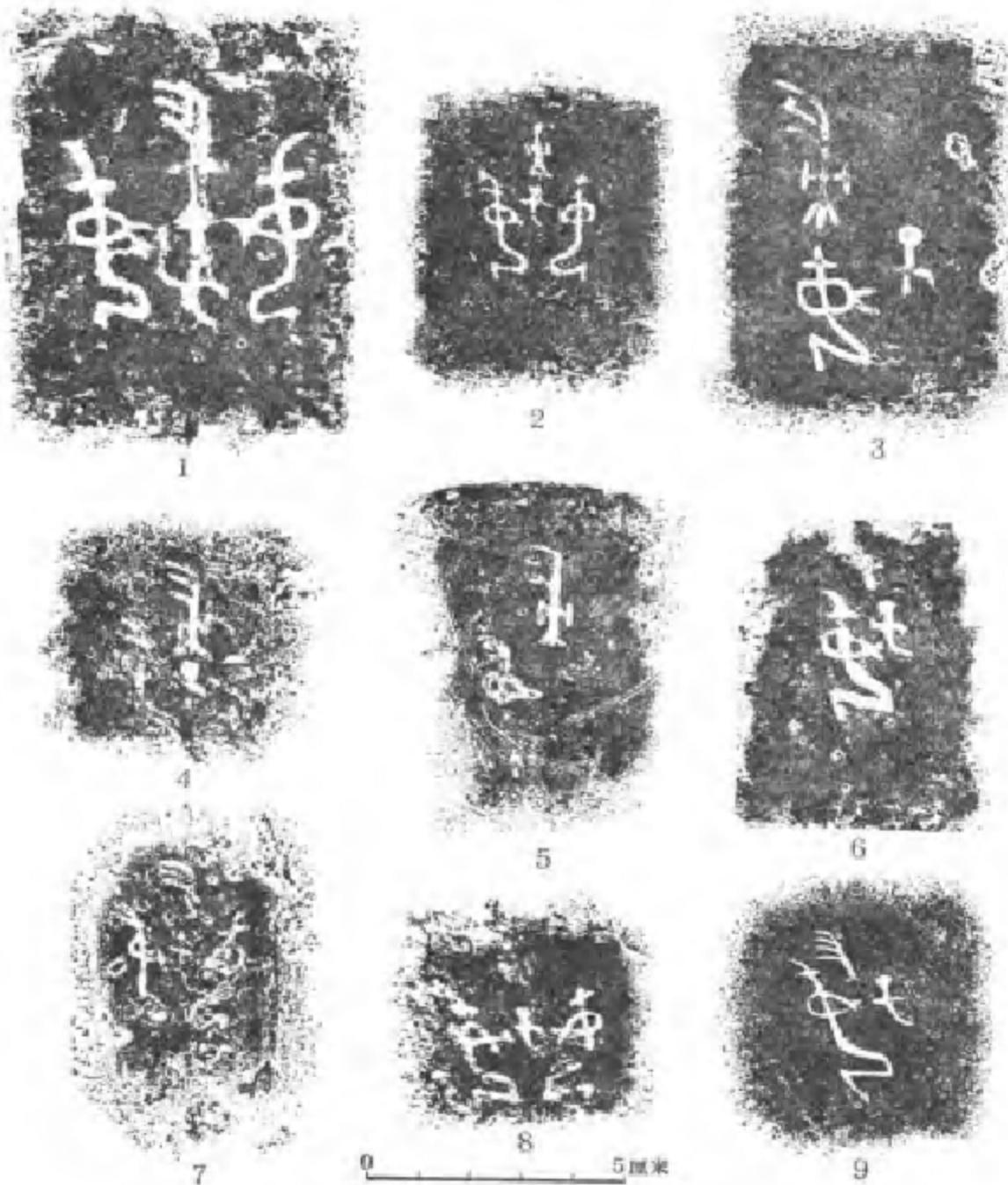
5. 妇好偶方彝 一件(791; 图三三; 彩版六; 图版一八, 1)。有盖, 因其形似两件方彝联成一体, 故暂名如此。口部呈长方形, 稍内敛, 方唇, 长边一面有方形槽七个; 另一面则为七个尖形槽。有肩。腹呈长方形, 两端有对称的附耳, 腹下部略内收。体腔中空, 底近平。体四面中部、四转角以及圈足的相应部位都有扉棱。圈足两长边中部均有一个长方形缺口; 两短边中部也各有一个小缺口。口下长边两面中部各有一个突起的兽头, 兽头两侧饰以鸟纹, 方形槽的一面共有六鸟, 每边三鸟; 尖形槽的一面则为四鸟, 每边各二。鸟作站立状, 钩喙圆眼, 短翅长尾, 鸟头均朝向兽头。两长边腹中部各饰大饕餮纹一个, 在它的口部两侧各有一夔和作站立状的小鸟; 两端又分别饰一较大的夔, 头向外, 钩喙有角, 长尾垂卷, 作站立状, 形较奇。圈足两长面的两端各有一形体较大的夔, 夔头向外; 中部又有两夔, 夔头相对, 尾端作蛇头形。短边两面附耳之上各铸象头一个(其中一个残损, 经复原), 大耳长鼻, 有长牙一对, 在象头的两侧各饰一鸟, 象头之下饰一大饕餮纹。圈足短边两面各饰对称的夔纹。方槽面部饰阴线饕餮纹, 尖槽面部饰对称的小夔纹。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 1)。腹上两面有粗织物痕迹, 尖槽一面有丝织品残痕。

盖似四阿式屋顶, 两端有对称的四阿式短柱钮, 中脊和四坡角以及四面中部均有扉棱, 下部长边一面有方形盖七个; 另一面则为七个尖形盖(中间的一盖与鷩喙巧妙地合为一体), 恰好与器身上的槽口相合。两长边中部各有一个突起的鷩鷩面, 在它的两侧各饰一鸟, 鸟头相对, 形象生动。在鸟的上下侧又分别饰以夔纹, 但不甚清晰; 短边两面各饰倒夔两条。短柱钮表饰三角形纹。盖面下短边两端有长条形子口, 与器口相合。盖面一侧有丝织品残痕。通高60、通长88.2、器高41、口长69.2、宽17.5、圈足高11.7厘米, 重71公斤。

此器庄严典雅, 盖合后, 上部近似一座殿堂的房顶, 排列规整的七个方形槽, 颇象房子的屋椽, 有可能是模仿当时的大型宫殿建筑铸造的。



图二二 如幻铜器 (791)



图三四 妇好组铜偶方彝、铜卣尊、铜鼎圆壹等铭文拓片
1.偶方彝 (791) 2.有盖方彝 (825) 3.元盖方彝 (849) 4.5.卣尊 (785,784)
6.鼎圆壹 (795) 7.8.鼎足盆 (802,779) 9.鼎圆壹 (863)

6. 方彝 四件。三件有“妇好”铭文，一件有“亚启”铭文。

(1) 妇好有盖方彝 二件，成对。标本825(图版一九，1)长方形口，平沿，腹壁下部略内收，平底，长方形直圈足，圈足四面中部均有弧形缺口。体四角与四面正中各有扉棱一条，圈足上也有与体相对应的短棱。口下饰饕餮纹，饕餮两侧有鸟纹各一。腹饰饕餮纹，其耳部两侧有对称的短足和上竖的长尾。腹下部扉棱两侧各饰两鸟，尖喙圆眼，短翅垂尾，作站立状。圈足扉棱两侧有夔各一，尾相对，作回首状。四面纹饰基本相同。盖似四阿式屋顶，中部有一四阿式钮，中脊及四坡角和四面正中均有扉棱，盖面下有子口，与器口相合。盖面两长边均饰饕餮纹，其形象与腹部的相同；两短面亦饰饕餮纹，但无身足。顶钮两长面饰阴线小兽面；两短面饰三角形纹。盖里长边一面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2)。通高36.6、器高22.6、口长18.9、宽14.6、圈足高5.4厘米，重10.1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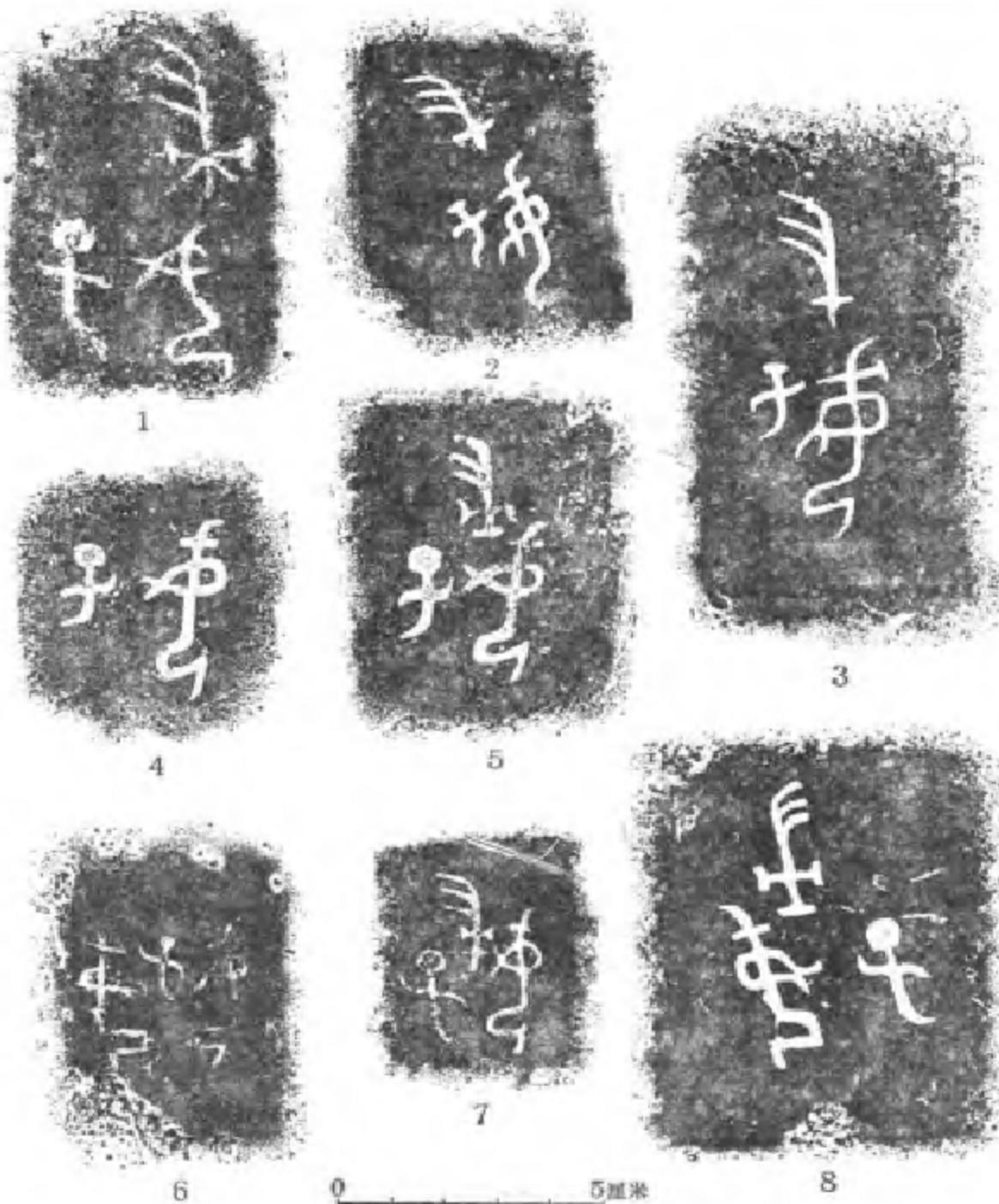
标本828(图版一九，2)，通体锈蚀较重，一面花纹不甚清；另一面较清晰。口稍残缺，经复原。盖面有丝织品残片。盖里长边一面中部有铭“妇好”二字，但不甚清晰。通高36.5、器高22.4、口长19、宽14.5、圈足高5.5厘米，重10公斤。

(2) 妇好无盖方彝 一件(849；图四八，1；图版一八，3)。口部略呈长方形，平沿，腹下部微收，平底，方形圈足，圈足四面中部均有长方形弧顶缺口，体四角及四面中部各有扉棱一条，四角的扉棱通向圈足。口下饰对称的夔纹，腹饰饕餮纹，圈足四转角亦为饕餮纹，由对称的夔纹构成。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3)。高14.6、口长13.1、宽12、圈足高3.6厘米，重1.9公斤。

(3) 亚启有盖方彝 一件(823；图版一八，2)。长方形口，平沿，腹下部略内收，平底，长方形圈足，圈足四面正中各有一个弧形缺口，体四角及四面正中均有扉棱，通向圈足。口下饰对称的鸟纹，腹饰饕餮纹，其面部两侧有上竖的身尾，圈足饰对夔纹。四面纹饰基本相同。口下长边一面的内壁中部有铭“亚启”二字(图三七，1)。口部一侧有丝织品残痕。盖似四阿式屋顶，正中有四阿式钮，中脊及四坡角和四面正中均有扉棱，盖面下有子口，与器口相合。盖面饰饕餮纹，但长面的饕餮与短面的微有区别。钮面饰云雷纹，但多锈蚀不清。盖里长边一面中部有“亚启”铭文(图三七，2)。通高26、器高17.1、口长15、宽12.2厘米，重5.25公斤。

7. 尊 十件。方尊三件，圆尊五件，以及鴟尊两件。大部都有铭文，同铭的多成对，且各有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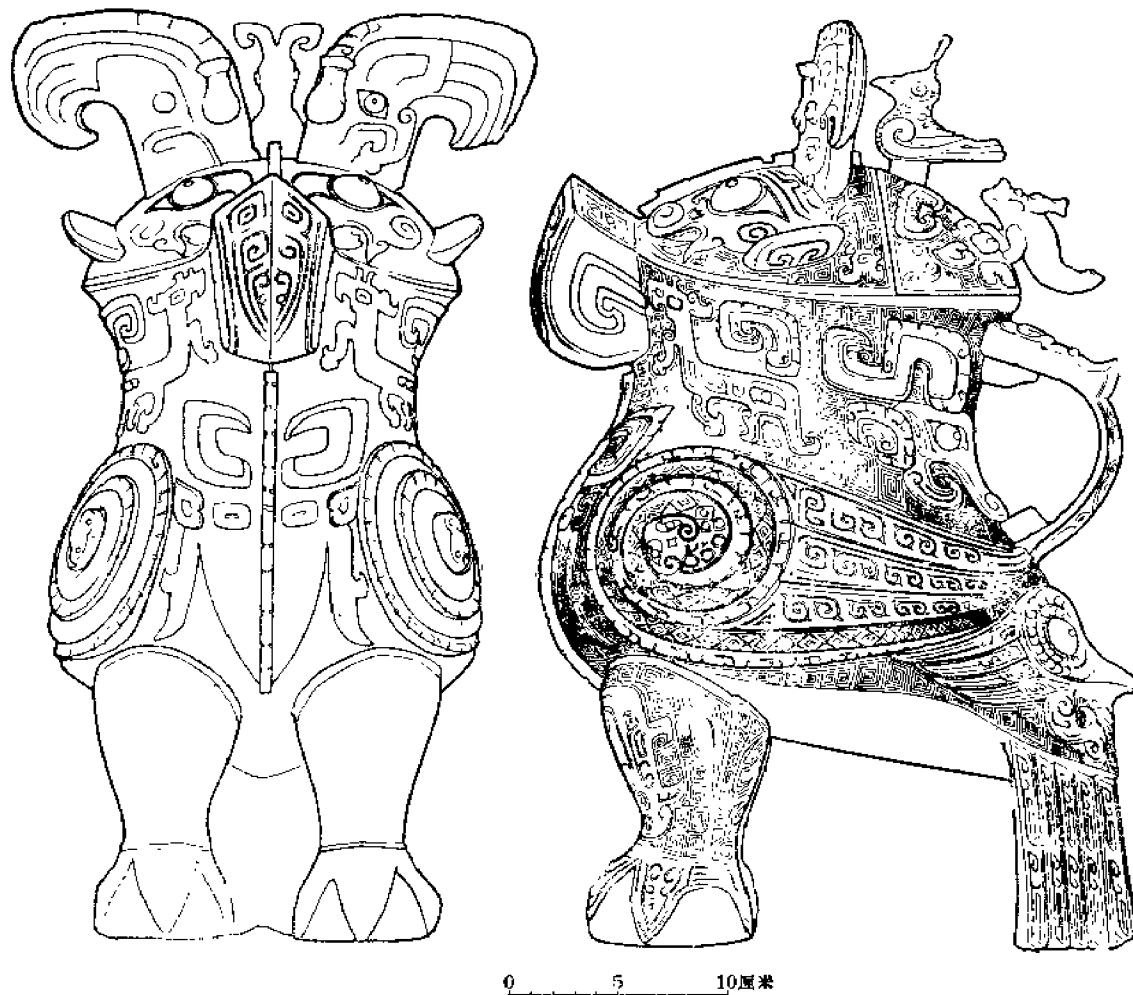
(1) 妇好方尊 一件(792；彩版八，1)。口部呈长方形，外侈，束颈窄肩，腹下部略内收，平底，高圈足，圈足上端四面中部各有一个长方形小孔，体四角及四面正中均有扉棱，圈足上也有与体相对应的扉棱。肩部四面中部各有突起的兽头一个，兽头两侧各有一夔，夔头相对；肩四角各铸立体怪鸟一，鸟身向外，大钩喙，竖耳，



图三五 妇好墓铜方尊、铜簋、铜方鼎等铭文拓片
1.方尊(792) 2.3.盖(830,790) 4.5.父癸(888,鼎,盖) 6.7.1式小臣噩(882) 7.8.父己(866,鼎,盖)

短翅长尾，作伏卧状。鸟的底座内凹。口下饰蕉叶纹，腹四面均饰饕餮纹，其两耳侧有短足和上竖的身尾。圈足四面也分别饰以饕餮纹，但长边的饕餮有短足；短边的无足。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五，1）。口部有丝织品残迹。通高43、口长35.5、宽33、圈足高12.5厘米，重25.15公斤。

(2) 后母癸大方尊 二件，成对。标本806（图版二〇，1），口部略呈方形，外侈，束颈窄肩，平底，圈足较高，略呈斗形，最大径在切地处。圈足上端四面中部各有一个十字形孔。体四角及四面正中均有扉棱，圈足上也有与体相对应的扉棱。口下饰蕉叶纹，领下部四面均饰对夔纹，肩部四面中部分别铸有一头两身的怪兽一只，兽头突



图三六 妇好铜鸟尊 (785)

起，身尾似龙。腹四面皆为大饕餮纹，眉尖翘起，圈足四面亦饰饕餮纹，形似腹部，但眉尖较平。底里中部有铭两行四字，一行为“后母”，另一行只“癸”一字（图三八，2）。自口至足均有粗纺织品残迹，腹一侧有丝织品残迹。此器稍有缺损。通高55.6、口长37.5、宽37、圈足高19.9厘米，重约31公斤。

标本868（图版二〇，2），兽头的角略有缺失，经复原。底里中部有铭两行四字，一行为“后母”，另一行只“癸”一字（图三八，1）。颈、腹有粗纺织品残迹。通高56、口长37.5、宽36.9、圈足高19.5厘米，重32公斤。

（3）司母大圆尊 二件，成对。标本793（图版二一，1），侈口，束颈，圆肩，下腹略内收，底微外鼓，高圈足。圈足上端有十字形小孔，其中两个已锈塞。肩部有兽头和短棱各三，两者相互间隔，在兽头的两侧饰对称的夔纹。腹、足各有扉棱六条。口下饰蕉叶纹，其下接饰夔纹，但不清晰。腹、足各饰饕餮纹三组，在饕餮的两侧都有一倒夔。圈足上端有两周凸弦纹。口下内壁有铭“司母”三字（图三八，3）。体一侧有丝织品残迹。通高47、口径41、圈足径24.6厘米，重23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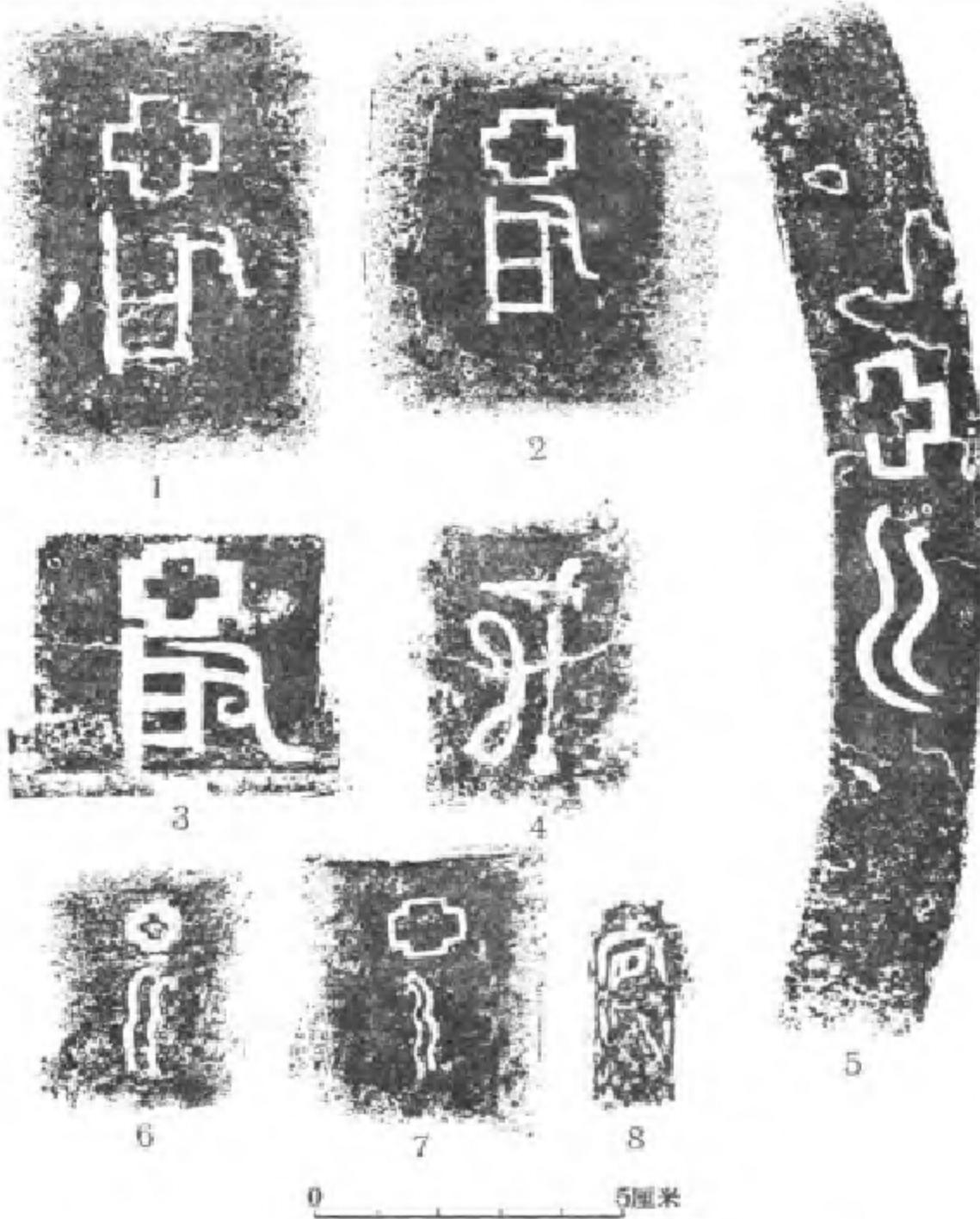
标本867（图版二一，2），通体锈蚀较重，圈足一侧残缺，经复原。口下内壁有铭“司母”三字（图三八，4）。从口至颈有丝织品残片，口下一侧有麻布残迹。通高46.7、口径41.6、圈足径25.7厘米，重约23.5公斤。

（4）子束泉圆尊 二件，成对。标本320（图版二二，1），口较司母圆尊更为外侈，束颈窄肩，肩较平，下腹内收，底微外鼓，圈足较高，足上端有小方孔三个。肩部有兽头和短棱各三，两者相互间隔。口下饰蕉叶纹十二个，其下接饰夔纹三组，每组两夔，头相对。肩部的纹饰已锈蚀不清。腹、足各有饕餮纹三组，但细部已不清。底里中部有铭“子束泉”三字（图三九，7）。腹部一侧有纺织品残迹。通高33.2、口径31、圈足径18.5厘米，重8.1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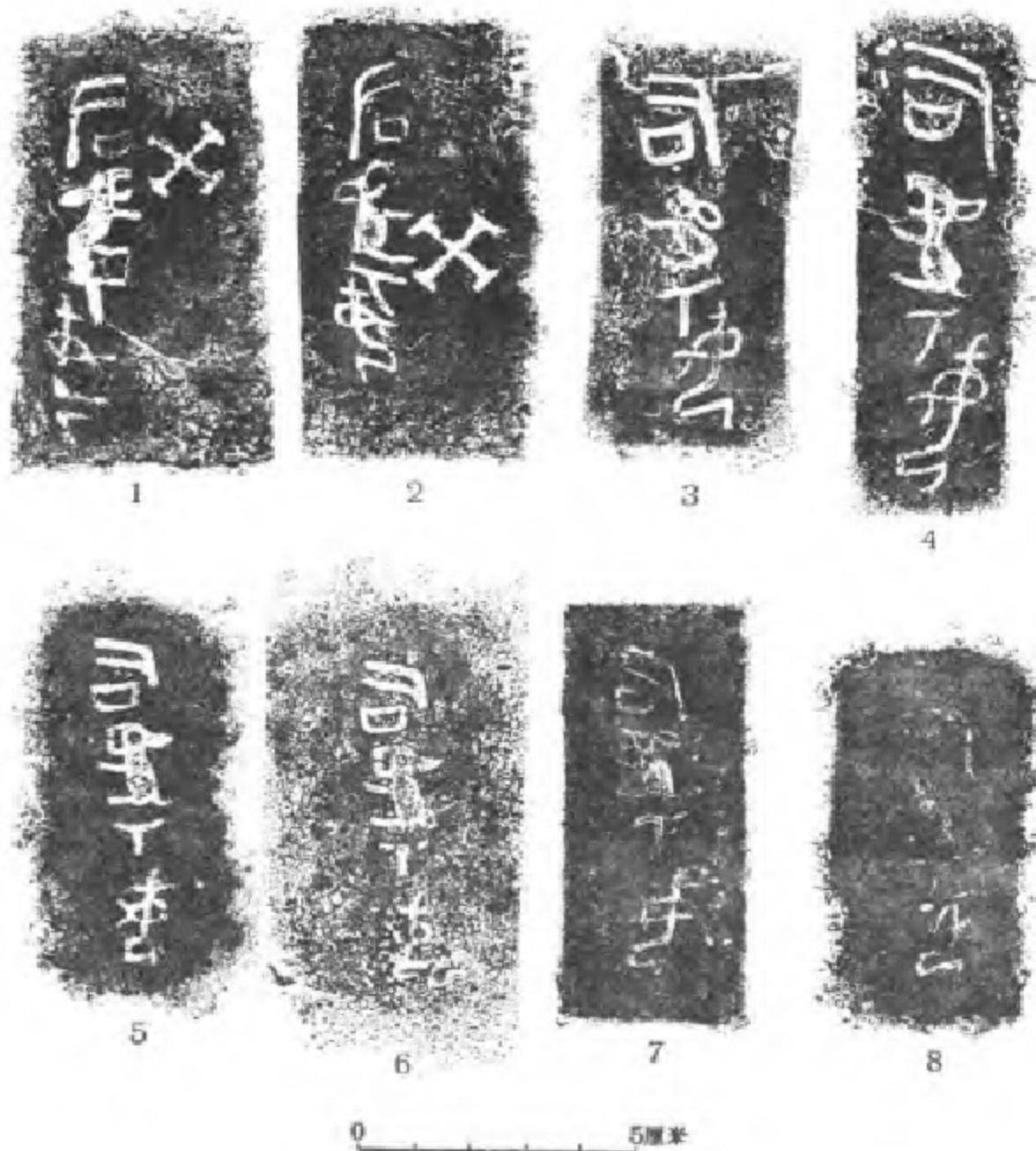
标本318（图版二二，2），缺损较多，经复原。通体纹饰多不清。底里中部有“子束泉”铭文（图三九，16），通高32.5、口径31、圈足径18.4厘米，重8.5公斤。

（5）圆尊 一件（862；图版二三，1）。形制与上两件接近，但体稍高，质较厚重。肩部有兽头和短棱各三，腹、足各有六棱。口下饰蕉叶纹十二个，其下接饰夔纹，但多锈蚀不清。肩部有夔纹三组，每组两夔，头向短棱。腹、足各饰饕餮纹三组，足部的饕餮与腹部的有所区别。口、颈稍缺损，经复原。通高35.8、口径32.3、圈足径19.5厘米，重9.2公斤。

（6）妇好鸮尊 二件，成对。标本784（图版二四，1、2），头微昂，圆眼宽喙，小耳高冠，胸略外突，双翅并拢，两足粗壮有力，四爪着地，宽尾下垂，作站立状。头后开一半圆形口，上可置盖。背后靠颈处有鑿，鑿端饰兽头。面中部及胸前中部各有扉棱一条。冠面外侧有羽纹，内侧饰倒夔纹，上有钝角。喙表装饰纹，胸中部饰一大



图三七 亚吉、亚禹等组铜器铭文拓片
 1,2.布益方彝 (823, 81, 益) 3.小臣禹 (1158) 4.X式鼎 (1173)
 5.大禹鼎 (802) 6.禹 (859/2) 7.禹 (820/1) 8.禹式鼎 (870)



图三八 司母戊青铜器铭文拓片
1.2.大方鼎 (808,804) 3.4.大圆鼎 (793,867) 5.6.方彝 (807,754) 7.8.大圆彝 (857,860)

蝉，形较奇，蝉头均向上。颈两侧各饰一身两头的怪夔一条，一头向下，张口，一足前屈；另一头向上，钩喙有角，足前伸，但左侧的纹饰不甚清。两翅前端各有三角形头的长蛇一条，蛇身紧盘，上饰菱形纹，蛇尾与翅并行。颈后部连同盖内壁面饰大饕餮纹。盖下、尾上有鵙鸟一只，圆眼尖喙，双足内屈，两翼展开，作飞翔状。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5），但不甚清晰。盖作四分之一球体，前端有一尖喙高冠作站立状的鸟；鸟后有一龙，拱身卷尾，头上有两钝角，亦作站立状。盖面饰饕餮纹。盖下边沿有内折的子口，可与器口相合。通高45.9、口长径16.4、足高13.2、盖高13.4厘米，重16.7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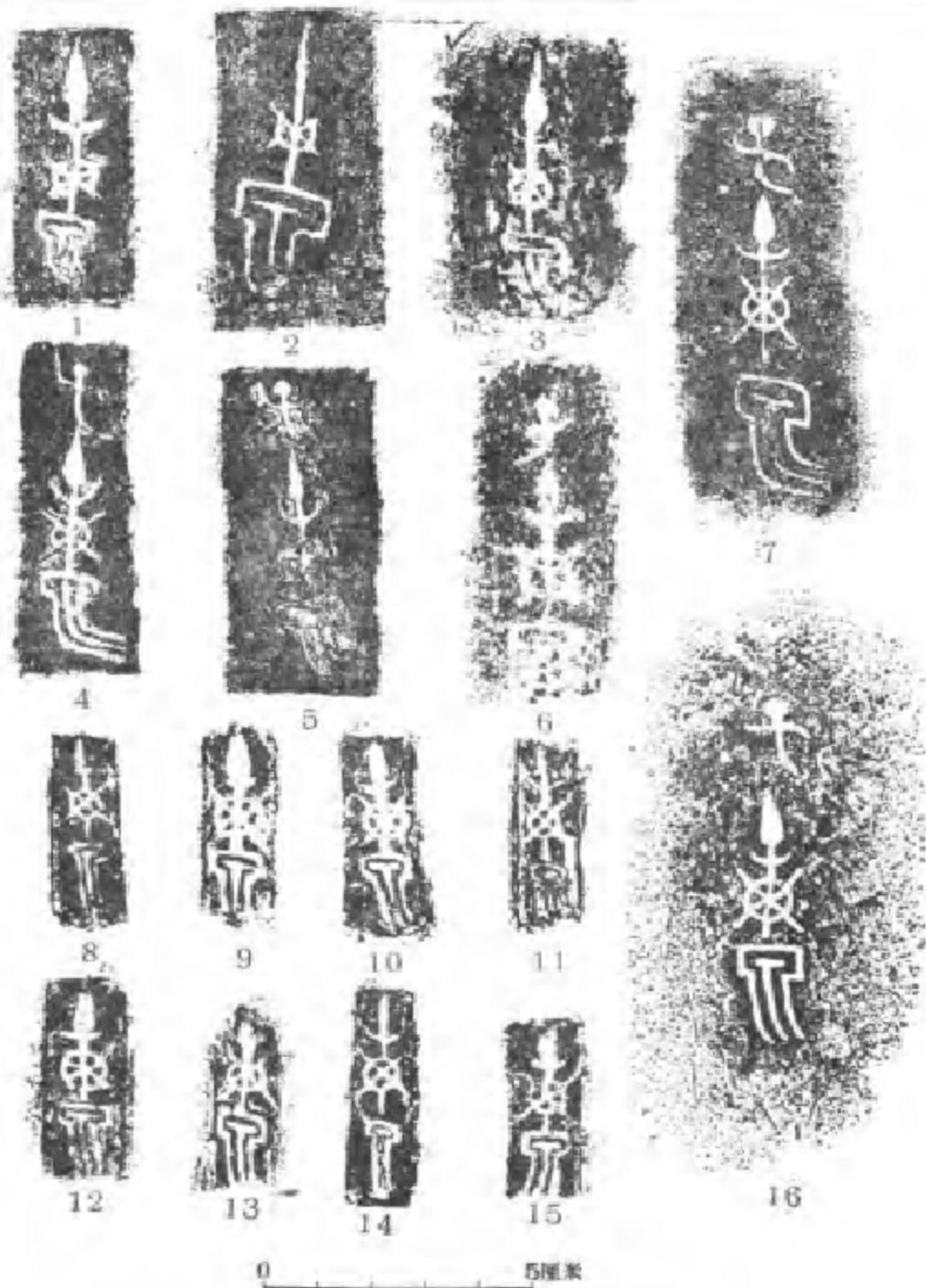
标本785（图三六；彩版七），纹饰基本如上件，但较清晰。冠背饰阴线倒夔纹，盖面饰蝉纹。一冠缺失，经复原。盖上的龙尾稍残。口下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4），但不甚清晰。口下一侧有细纺织品残迹。通高46.3、口长径16、盖高14厘米，重16公斤。

8. 觚 八件。两件（小型圈足觥）因残缺较多，待修复；其余六件，两两成对，各具风格。

（1）司母辛四足觥 二件，成对。标本803（图四〇、四一；彩版九），造型较奇，作站立状。宽长流，流前端有一小圆孔，流下有扉棱一条，直通胸部。扁长体，前窄后宽，底中部微外鼓。四足，前两足兽形奇蹄，比后足稍长，足外侧饰夔纹，夔口向下，内侧的纹饰不甚清；后两足如鸟足，饰羽毛纹，有四爪，足底有凹下的浇口。兽头銎，銎中段损缺，经复原。流下两侧似饰夔纹，但不甚清。胸部两侧各有一倒夔。腹前端两侧（即前足上部）各饰一夔，夔头向下，身尾上竖，尾尖内卷；腹后端有并拢的双翅和下垂的短尾，似与后足成一整体。銎内壁面饰阴线兽面纹。底里中部有铭“司母辛”三字（图二五，6）。腹一侧有纺织品残痕。腹前端稍有缺损，经复原。盖前端如马头，但头上有大卷角一对。盖面饰龙纹一条，大头圆眼，钝角后伏，身尾较长，中脊作扉棱形。在龙身的右侧饰夔形纹一，口向流端，身尾特长，双足前屈，有四爪，形较奇；左侧分别饰怪兽纹和夔纹。盖下周沿有子口，与器口相合。盖里后端有铭“司母辛”三字（图二五，5）。通高36、通长46.5、盖高13.7厘米，重8.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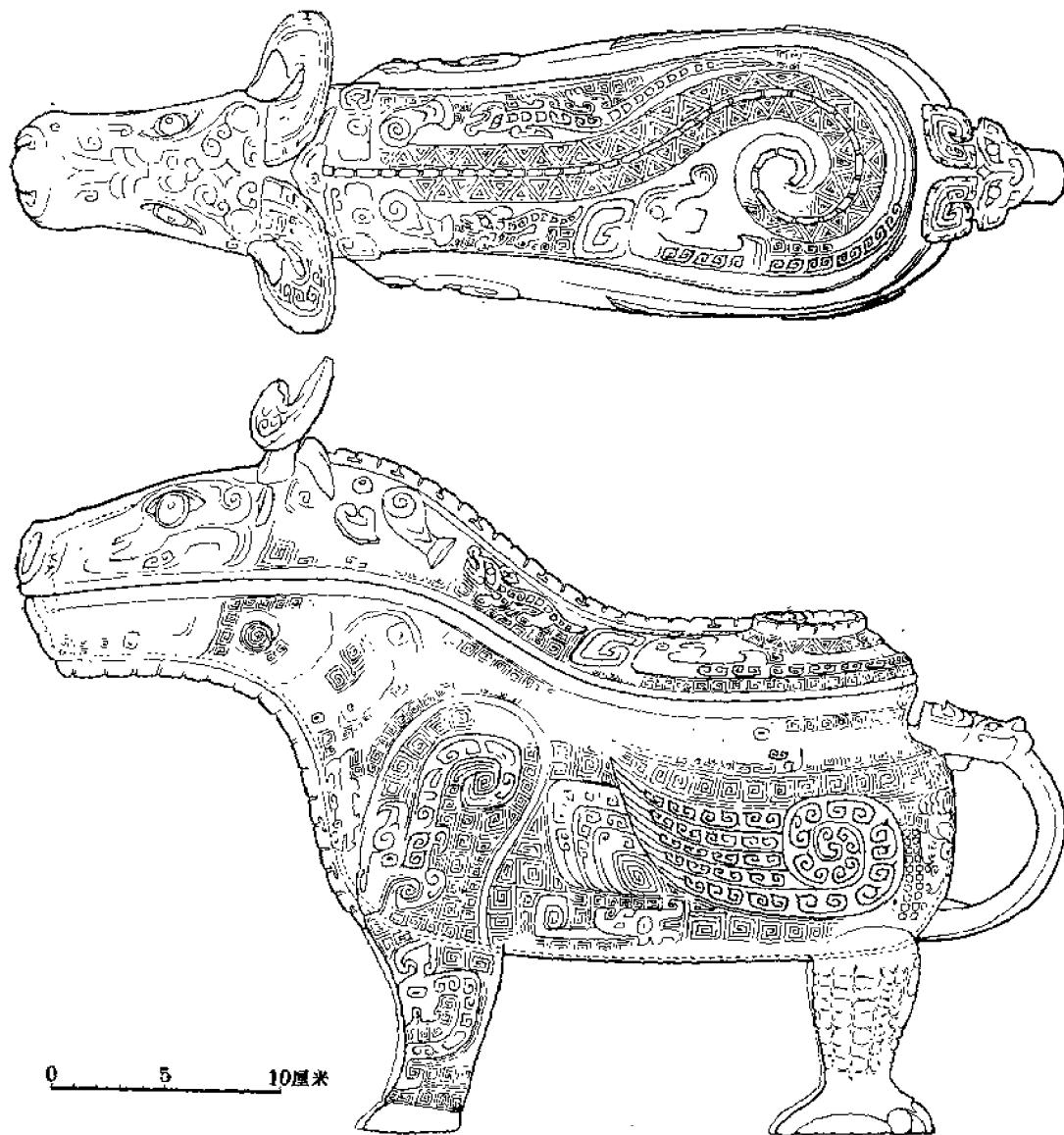
标本1163（图版二五），器身残缺较上件为甚，经复原。腹较上件稍宽。流下两侧的夔纹较清晰。后两足的底平整。盖上马头的两鼻孔间饰有一个小蝉纹。底里中部有铭“司母辛”三字（图二五，4）。盖里后端亦有“司母辛”铭文（图二五，3）。通高36.5、通长47.4、盖高13.8厘米，重8.4公斤。

（2）妇好圈足觥 二件，成对。均有盖。标本802（图四二；图版二六，1），短流，扁长体，扁圆形矮圈足，底部略外鼓，牛头銎，流下有细棱一条，下通圈足，圈足后端亦有一条短棱。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7），但不清晰。盖的



图三九 東泉(子東泉)组铜器铭文拓片

1—5. 丂式瓶 (619, 616, 607, 618, 622) 6. 现爵 (317) 7, 10. 面尊 (320, 318)
8—15. 丂式爵 (652, 680, 683, 666, 687, 688, 689, 695)



图四〇 司母辛铜四足觥 (803)

头端为一虎头，张口露齿，两耳竖起；后端为一鶡头，尖喙圆眼，竖耳，盖面中部有一条较长的扉棱，两端分别与虎头和鶡头相连。在棱的两侧似饰夔纹，但锈蚀较甚。此件设计极为巧妙，器盖相合后，从整体看，前端如一蹲坐状的虎，虎的前肢抱颈，后肢作蹲状，长尾上卷；后端为一作站立状的鶡鶡，鶡的双翅并拢，爪着地。盖下周沿有子口，与器口相合。通高22、通长28.4、壁厚0.3厘米，重3.3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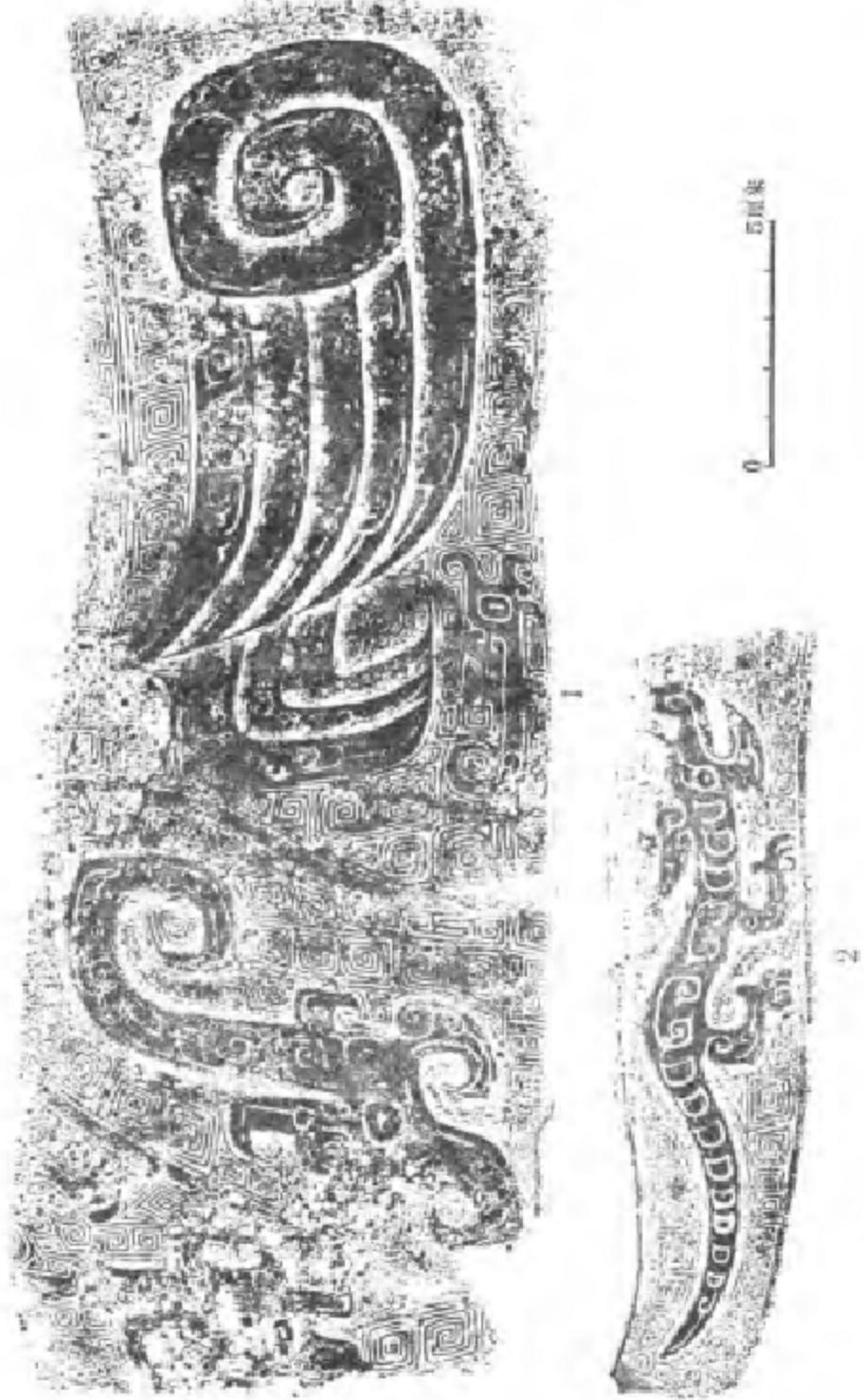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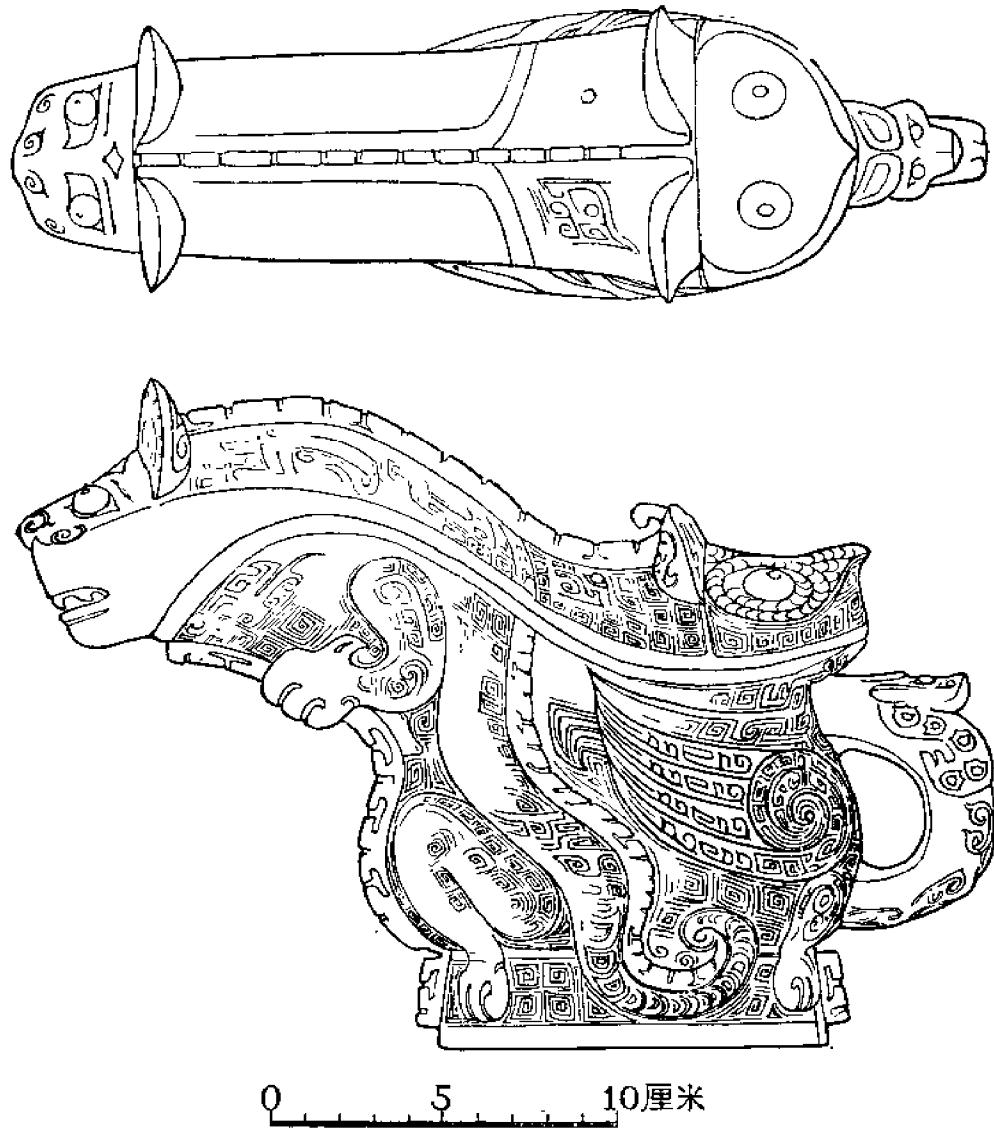


图1—1 殷妇好墓 (861) 青铜器 1.盖面带云雷纹
1. 盖面带云雷纹



图四二 妇好铜圈足觥 (802)

标本779(图版二六, 2), 锈蚀较重, 盖面纹饰不清。盖端有细纺织品残迹。器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 8), 但不清晰。通高21.4、通长28.2、壁厚0.3厘米, 重4公斤。

(3) 鹰钮圈足觥 二件, 成对。均有盖。标本327(图版二七, 1), 短流, 扁圆体, 扁圆形矮圈足, 底微外鼓, 圈足上端两侧有小孔各一, 腹三面(连同圈足)及流下各有一条扉棱, 扌扉棱分三段成一直线, 镂下圈足上也有一条短棱。口下饰雷纹一周,

稍下饰夔纹，腹饰饕餮纹，圈足似饰目雷纹。盖的头端作龙头形，头上有两钝角，张口露齿。盖面中部铸虺一条，上饰鳞纹，虺身拱起成盖钮。虺的一侧有一夔，头向盖端；另一侧纹饰不清。盖下周沿有子口，与器口相合。通高18.2、通长22.8、壁厚0.3厘米，重1.5公斤。

标本843（图版二七，2），圈足上端的孔已锈塞。圈足纹饰不清。通高17.2、通长22.6、壁厚0.3厘米，重1.4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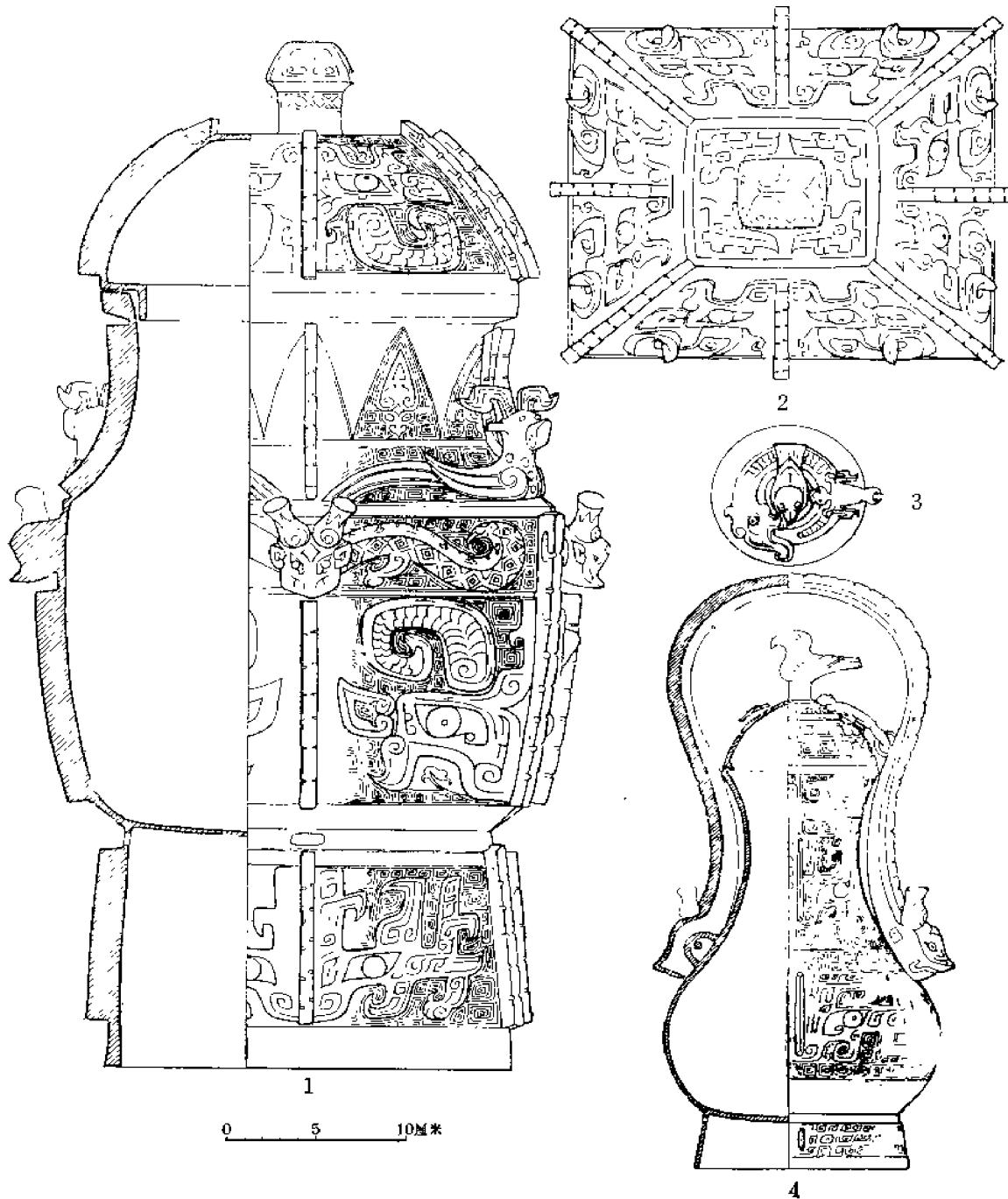
9. 壶 四件，有方壶和扁圆形壶各二件，分别铸有铭文。

（1）司母方壶 二件，成对。均有盖。标本794（图四三，1、2；彩版八，2），口呈长方形，折沿方唇，束颈，方肩，腹下部略内收，平底，长方形高圈足。圈足上端四面中部各有一个长方形小孔。四角、四面中部及圈足的相应部位均有扉棱，扉棱分三段成一直线。口下四面各饰蝉纹三个，四角也各有一蝉，蝉头均向下。肩部四角分别铸有怪鸟一，钩喙有角，短翅长尾，作伏状。腹上部四面中部各有一条一头两身的龙，龙口向下，钝角竖起，足内屈，长身卷尾。腹部四角饰大饕餮纹，口向下，巨角内卷，以扉棱作鼻梁。圈足四面也均饰饕餮纹，由对称的夔纹组成。底里中部有铭“司母”二字（图三八，6）。盖呈四阿平顶式，中有四阿式短柱钮。盖下边沿有子口，与器口相合。盖面饰阴线夔纹四条，两两对称；四坡面均饰饕餮纹，口均向上。钮面纹饰不清。盖四角及四面中部也各有扉棱，与器上的扉棱相对应。通高64.4、口长23.4、宽19.8、器高47.8厘米，重35公斤。

标本807（图版二三，2），肩部和鸟角有缺损，圈足一面亦稍残缺，经复原。底里中部有铭“司母”二字（图三八，5）。器口稍变形，与器盖不甚相合。通高约64、口长23.5、宽19.5、器高48厘米，重约31公斤。

（2）妇好扁圆壶 二件，成对。均有盖。标本795（图版二八，2），扁圆形口，平沿，长颈，颈两侧有对称的贯耳，腹下部外鼓，底外凸，扁圆形圈足，圈足上端的小孔已锈塞。两侧及两面中部各有扉棱一条，扉棱自口至足分五段成一直线。口下饰饕餮纹，两面的饕餮形体较大，两侧各有一夔；两侧的饕餮由两条倒夔构成。颈饰夔纹，每面四夔，左、右各二，头均朝向扉棱。颈下部两面各饰大饕餮纹一。腹上部两面各有六夔，左、右各三，均作回首形。腹下部两面亦饰大饕餮纹，在饕餮的两侧各有一条倒夔。足两面各饰夔纹四条，左、右各二，头均朝向扉棱。贯耳作兽头形，长脸方眼。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6）。器口稍变形，与盖不甚相合。腹下部一侧稍缺损，经复原。盖作扁圆形，弧形顶，上有扉棱四条，中部有一四阿式钮。盖面饰饕餮纹四组，口均向下。盖下周沿有子口。通高50.9、器高40.7、口长径20.2厘米，重18.4公斤。

标本863（图版二八，1），圈足上端两侧有对称的椭圆形小孔。口下两端的夔尾分



图四三 铜方鼎和铜卣
1、2. 司母方鼎 (794) 3、4. 龙头提梁卣 (765)

别与两面的夔尾相连。通体绿锈较重，纹饰大部不甚清楚。颈腹一侧稍损缺，经复原。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四，9）。通高52.2、器高41.5、口长径20.5厘米，重16.7公斤。

10. 龠 三件，均有盖，其中两件形体较小，均有“妇好”铭文；另一件较大，未见铭文。

（1）妇好鼈 二件，成对。标本796（图版二九，1），敛口窄沿，方唇，短颈圆肩，腹下部稍内收，底近平，圈足较高而直，圈足上端有长方形小孔三个。肩、腹有相连的长棱三条，腹部兽头之下亦有三条较短的棱，圈足上有短棱六条，与腹棱相对应。口下饰凸弦纹两周。肩部铸兽头三，兽头两侧饰对称的夔纹。腹饰饕餮纹三组，饕餮两侧各有一倒夔。圈足饰对夔纹，共三组。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五，3）。盖似球面，上有扉棱六条，中部有菌形钮。盖面饰饕餮纹三组，口均向上，钮面饰蝉纹，但多锈蚀。盖下周沿有子口，与器口相合。通高34.2、器高约23、口径21.8厘米，重14.3公斤。

标本830（图版二九，2），器内底一侧有一块不规则形的补铸片。器腹和盖都稍有损缺，经复原。一面锈蚀较重。器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五，2）。通高33、器高22.6、口径21.8厘米，重13公斤。

（2）大型鼈 一件（778；彩版五，2）。形制与上两件基本相似，但较大而重。圈足上端有长方形小孔六个，其中三个已锈塞。口下饰凸弦纹三周。肩部有兽头和短棱各三，两者相互间隔，兽头两侧饰对称的夔纹，钩喙一角，身分两歧，上歧尾上卷，形较奇。腹饰饕餮纹三组，在饕餮的两侧有倒夔各一。足饰饕餮纹三组，由对称的夔纹构成，在饕餮的两侧亦各有一倒夔。盖面中心部位有一圆涡纹，靠外饰饕餮纹三组，口均向上，钮面有蝉纹四个。盖下周沿有子口，与器口相合。器身损缺较多，经复原。通高47.6、器高33.8、口径29.8厘米，重28.2公斤。

11. 卯 二件，成对。均有龙头提梁，一件保存较好，另一件器盖缺损较多。标本765（图四三，3、4；图版三〇，1、2），为一带盖龙头提梁卯。小口，细长颈，鼓腹圆底，矮直圈足，足上端两侧有长方形小孔各一，颈、腹、足两面均有一条细棱，腹部有对称的小环钮，其上安有龙头提梁，梁面正中有一条细长的棱，与两端的龙头相连。口下饰雷纹一周，但大部已不清，颈、腹、足均饰饕餮纹，口都向下，铸纹细浅，大部已锈蚀不清。盖面呈弧形，中部铸有一鸟，以作盖钮。在盖面上有一附加的活动环带，环带由一盘卷状的夔和一鸟所构成，鸟尾作成小环形，与提梁内侧的小环相套合，启盖后，盖可悬于梁。盖面边缘饰雷纹一周。盖下周沿有内折的子口，与器口相合。通高36.4、口高24.6、口壁厚0.3、口径8.8厘米，重3.2公斤。

标本829（图版三一，1、2），器身的口、腹、足稍有缺损，提梁一侧也有缺损，经

复原。纹饰分布同上件，在颈、腹饕餮纹之间有云雷纹一周，较清晰。口下一侧附有丝织品残片。盖上的鸟与附加的活动环带已失，经复原。通高35.4、口高25.7、口径8.9、口壁厚0.3、圈足径11.9厘米，重3.1公斤。

12. 妇好方罍 二件，成对。均有盖。标本856（图版三二，1），长方形直口，平沿，弧形肩，腹下部内收，小底略内凹，肩部短边两面正中有对称的牛头半圆形小耳，长边一面腹下部亦有一个牛头半圆形小耳。口部四面均饰阴线饕餮纹，以细棱作鼻梁。肩上部饰凸弦纹两周，肩部长边两面正中各铸牛头一个，两侧饰夔纹，头相对，钩喙，形较奇；短边耳部两侧亦饰夔纹。腹上部四面均饰突起的圆涡纹，长边的每面五个，短边的四个，腹四面中部和四角分饰由两夔龙组成的大三角形纹一个，口向下，头上有钝角，在两夔龙尾之间饰有一蝉，蝉头向上。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五，7）。口部有裂痕。盖似四阿式屋顶，上有四阿式钮，面部正中各有细棱一条，四面均饰饕餮纹，口皆向上，顶钮饰兽面纹。盖里长边一面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五，8）。盖下边沿有子口，与器口大致相合。通高52.5、器高41.5、口长约15.9、宽约13.3厘米，重14.8公斤。

标本866（图版三二，2），腹一侧残缺，经复原。口部纹饰较清。器盖子口与器口恰好相合。底里中部有铭“好”字（图三五，4）；盖里长边一面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三五，5）。通高51.4、器高41.4、口长15.6、宽13.6厘米，重约14公斤。

13. 小方缶 一件（805；图四八，2；图版三一，3）。口部略呈长方形，方唇，有肩，腹下部稍内收，底微内凹，四角有细棱。口下长边两面中部各铸一蝉，蝉两侧饰蚕纹；短边两面中部有短棱，棱两侧亦饰蚕纹。腹下部四面均饰饕餮纹，在饕餮的上面两侧各饰一倒夔。高9.6、口长7.5、宽6.7厘米，重0.75公斤。

14. 罍 十二件。计有方罍四件，圆罍八件。大部铸有铭文，按形体特点，结合铭文内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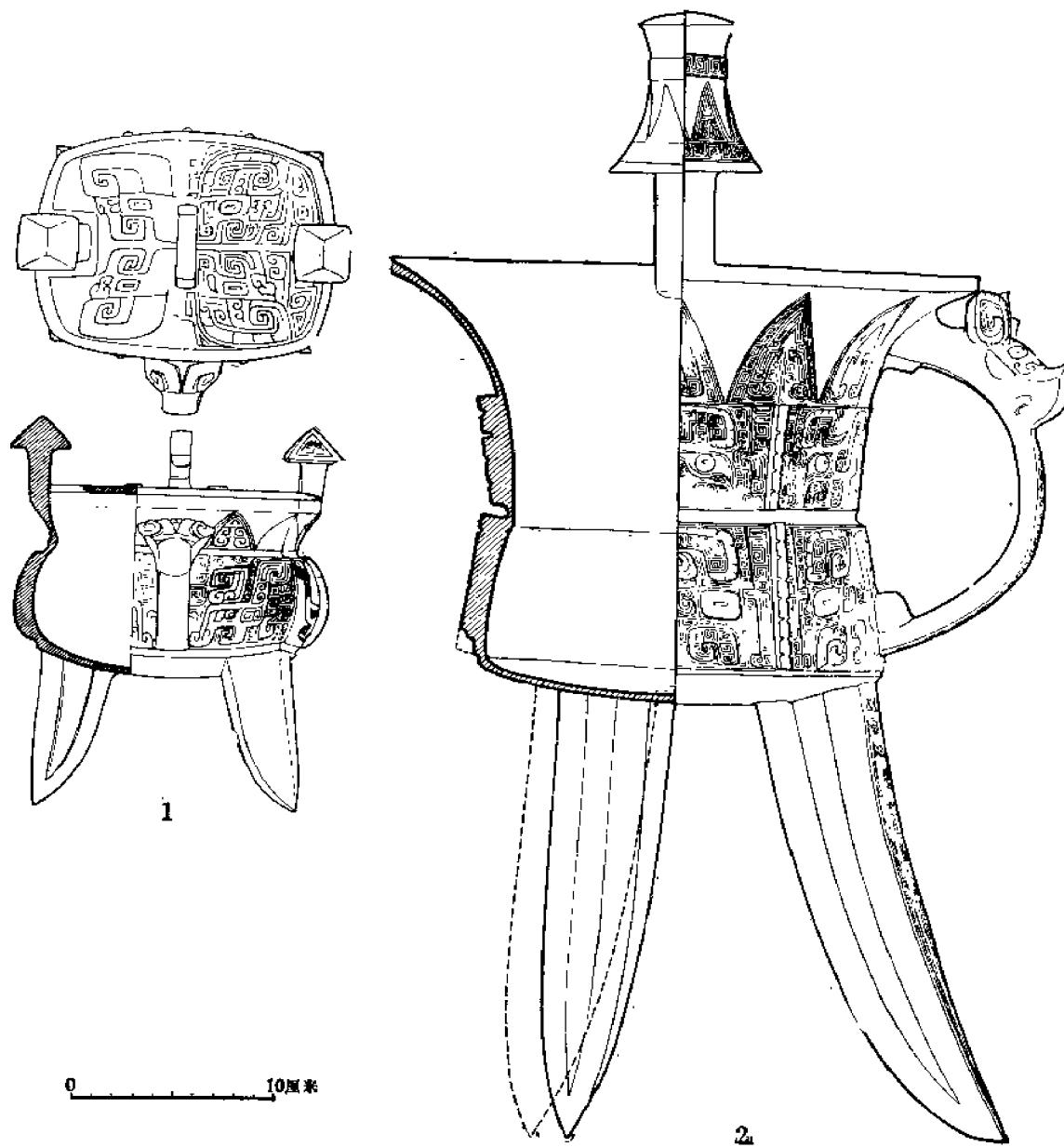
（1）妇好大方罍 三件。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口部略呈长方形，外侈，口上短边中部有对称的方塔形立柱，顶面及四角有细棱，深腹平底，四足，足呈四棱锥尖形，两内侧有锥形浅槽，兽头鑿。四角及三面中部均有扉棱，足外侧也有一条扉棱。标本855（彩版一〇，1），口下饰蕉叶纹，稍下饰对夔纹，腹四面均饰饕餮纹，足饰对夔蕉叶纹，柱顶下部饰云雷纹一周，其余都锈蚀不清。鑿面有细纺织品残迹。口部稍残缺，经复原。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四七，3），但不清晰。通高68.8、口长25.1、宽24、足高25厘米，重18.3公斤。

标本752（图版三三，2），柱顶四面均饰三角形纹，柱表也饰三角形纹，上下夹云雷纹一周，足饰对夔蕉叶纹。口下两侧稍残缺，经复原。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四七，2），但不甚清晰。通高67、口长25、宽23.4、足高23.7厘米，重19.2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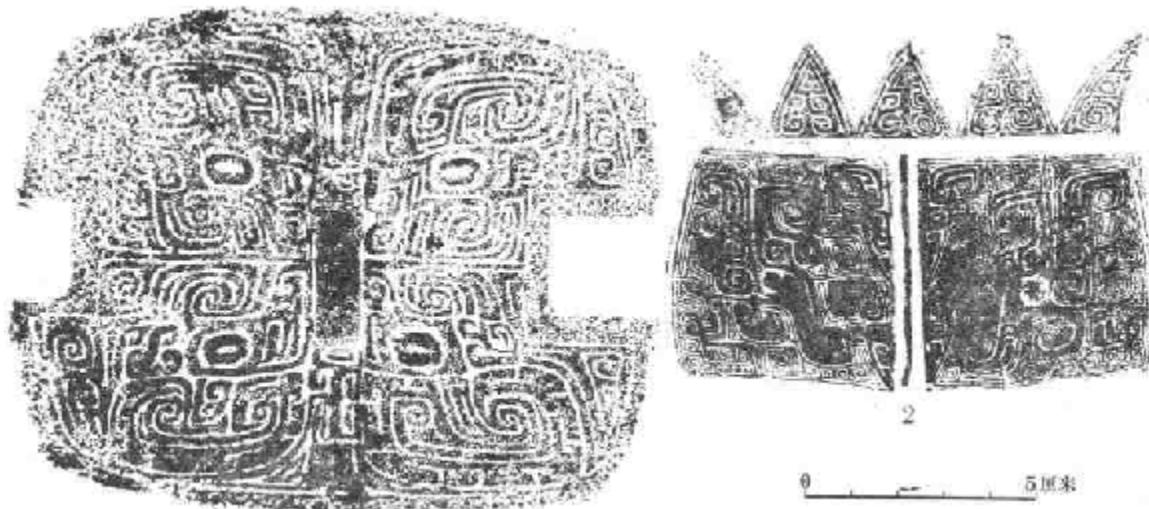
斤。

标本854(图版三三, 1), 三足残损, 经复原。底里中部有“妇好”铭文(图四七, 1)。通高67.6、口长25.6、宽23.2、足高25厘米, 重21.5公斤。

(2) 有盖小方彝 一件(845; 图四四, 1; 图四五; 图版三四, 1)。长方形



图四四 小铜方彝和大铜圆彝
1.小方彝(845) 2.亚其大圆彝(1197)



图四五 小铜方鼎(845) 花纹拓片

1. 盖面 2. 腹部

口，四角呈弧形，两短边中部有对称的四阿式钮短柱，束颈鼓腹，腹三面中部均有细棱，底略外鼓，四足较短，略呈四棱锥尖形，足的两内侧均有锥形浅槽。鑿在长边一面的中部，上端作兽头形。口下饰三角形纹，腹饰对称的倒夔纹，在两夔之间有兽面二，口均向下。盖平而薄，大小与口一致，短边中部各开一个弧形缺口，恰可与器的双柱相合，中部有一由两鸟构成的拱形钮，鸟头向外，冠相连。盖面饰对称的阴线饕餮纹，口均向内，钮面纹饰不甚清。通高21、口长14.4、宽12.3、足高8.2厘米，重3.2公斤。

(3) 妇好大圆鼎 一件(751; 图版三五, 2)。侈口，伞形顶立柱，其上有细棱四条，腹分上、下两段，下段较大，底近平，兽头鑿，兽头双角后伏，三棱形锥尖足，足两内侧各有一条较深的槽，槽内有泥芯，腹有扉棱五条，分两段成一直线。口下饰三角形纹十二个，腹上、下段各饰饕餮纹三组，形象相似，足饰蕉叶纹，但细部不清。柱顶饰圆涡纹，柱表饰小三角形纹四个和雷纹一周。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四七, 8)。腹一侧和一足内侧有丝织品残迹，鑿下有粗纺织品残迹。通高64、口径28.2、足高24.5厘米，重约16公斤。

(4) 司母大圆鼎 二件，成对。标本857(图版三六, 1、2)，形制与上件接近，但柱顶无细棱，鑿端的兽头双角竖起，足部两内侧保存较好，仅见锥形浅槽。口下饰三角形纹十二个，腹上段饰饕餮纹三组，眉下卷，下段亦饰饕餮纹三组，眉外翹，在其中一组饕餮的两侧各有一条倒夔。足饰对夔蕉叶纹。柱顶饰圆涡纹，柱表上端有凸弦纹两周，其下有四个三角形纹和一周雷纹。口下内壁有铭“司母”三字(图三八, 7)。

通高65.7，口径30.7、足高27.6厘米，重约20公斤。

标本860（图版三五，1），足部纹饰不甚清晰。口下内壁有铭“司彝母”三字（图三八，8）。通高66.5、口径30.7、足高28厘米，重20.5公斤。

（5）亚其大圆甶 二件，成对。标本1197（图四四，2；图版三七，1），形制与上两件接近，但鳌端的兽头以及腹部的纹饰却有所区异。口下饰三角形纹十一个，腹上下段各饰饕餮纹三组，在饕餮的两侧都有一条较小的倒夔，足饰对夔蕉叶纹，柱顶饰圆涡纹，柱表有小三角形纹六个，上下夹以雷纹一周。腹部有纺织品残迹。口一侧及腹下部稍损缺，经复原。底里中部有铭“亚其”二字（图五六，11）。通高61.2、口径29.3、足高25.5厘米，重14.7公斤。

标本861（图版三七，2），底里中部有铭“其”字（图五六，10）。下腹一侧有丝织品残迹。通高61.8、口径29.2、足高25.8厘米，重15.5公斤。此件未见“亚”字，但从形制、纹饰考察，当与上件成对。同时，“其”字的字体亦相一致，由此看出，“其”大概是“亚其”的省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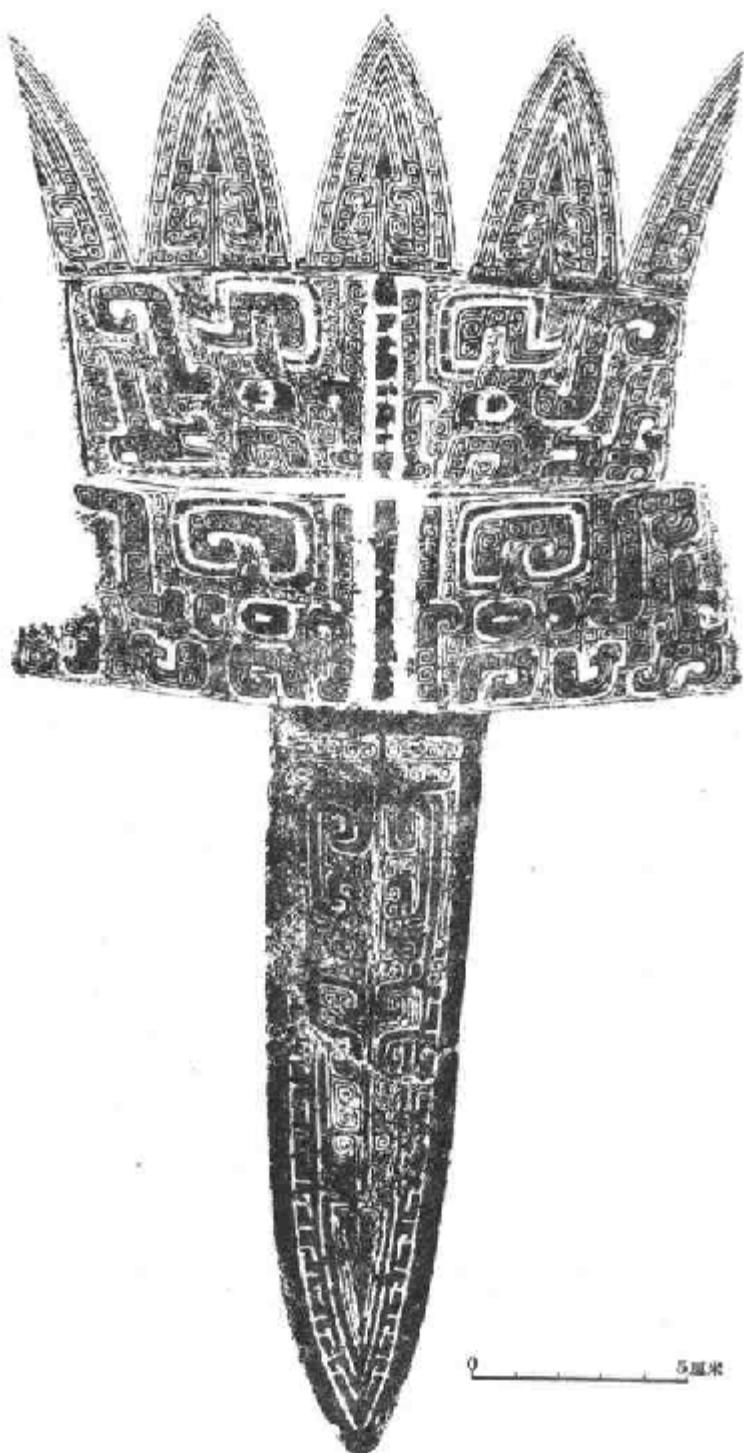
（6）子束泉残甶 一件（317；图版三四，2），出土时，放在一件铭“子束泉”的圆尊（318）上，原缺三足。侈口，伞形顶立柱，下腹大于上腹，腹上有扉棱五条，分两段成一直线，兽头鳌，底略外鼓。口下饰三角形纹十一个，腹上下段均饰饕餮纹，双目突起，细部已不清。柱顶饰圆涡纹，柱表饰三角形纹，上下夹以弦纹。底里中部有铭“子束泉”三字（图三九，6），但不清晰。残高25.5、口径19厘米，重3.8公斤。

（7）中型圆甶 二件。形制相近，但大小、纹饰都有明显差别。标本782（图版三八，2），侈口，伞形顶立柱，腹分上下两段，略呈筒形，底稍外鼓。腹上有扉棱五条，分两段成一直线，兽头鳌，三棱形锥尖足，足两内侧各有一条锥形浅槽。口下饰三角形纹十一个，腹上下段各有饕餮纹三组，目字形眼，主体纹饰细浅，足饰饕餮蕉叶纹，柱顶饰圆涡纹，柱表纹饰已锈蚀不清。鳌稍残缺，经复原。通高42.1、口径19.3、足高16.5厘米，重5.5公斤。

标本781（图四六；图版三八，1），下腹较大，体稍高。口下饰三角形纹，腹上下段各饰饕餮纹三组，饕餮的眼两侧有上竖的身尾，在饕餮的两侧各有一条倒夔。柱顶饰圆涡纹，柱表有三角形纹六个和云纹一周，足饰饕餮蕉叶纹。通高48.4、口径22.3、足高18.5厘米，重6.8公斤。

15. 盂 六件。封口盂二件，三足提梁盂一件，另三件较少见，但都有流，分五式：

1式 妇好封口盂 二件，成对。标本859（图版三九，2），封口，顶面隆起呈弧形，边沿较宽平，前端有一斜立的筒形流，后端开一长方形小口。颈部内收，下体如鬲，分裆款足，实心足跟。口下有牛头空心鳌。顶面饰饕餮纹，眉眼清楚，以器口作饕餮的口，在饕餮的后端两侧各饰一夔，颈饰斜角云雷纹，腹饰阴线大饕餮纹三组，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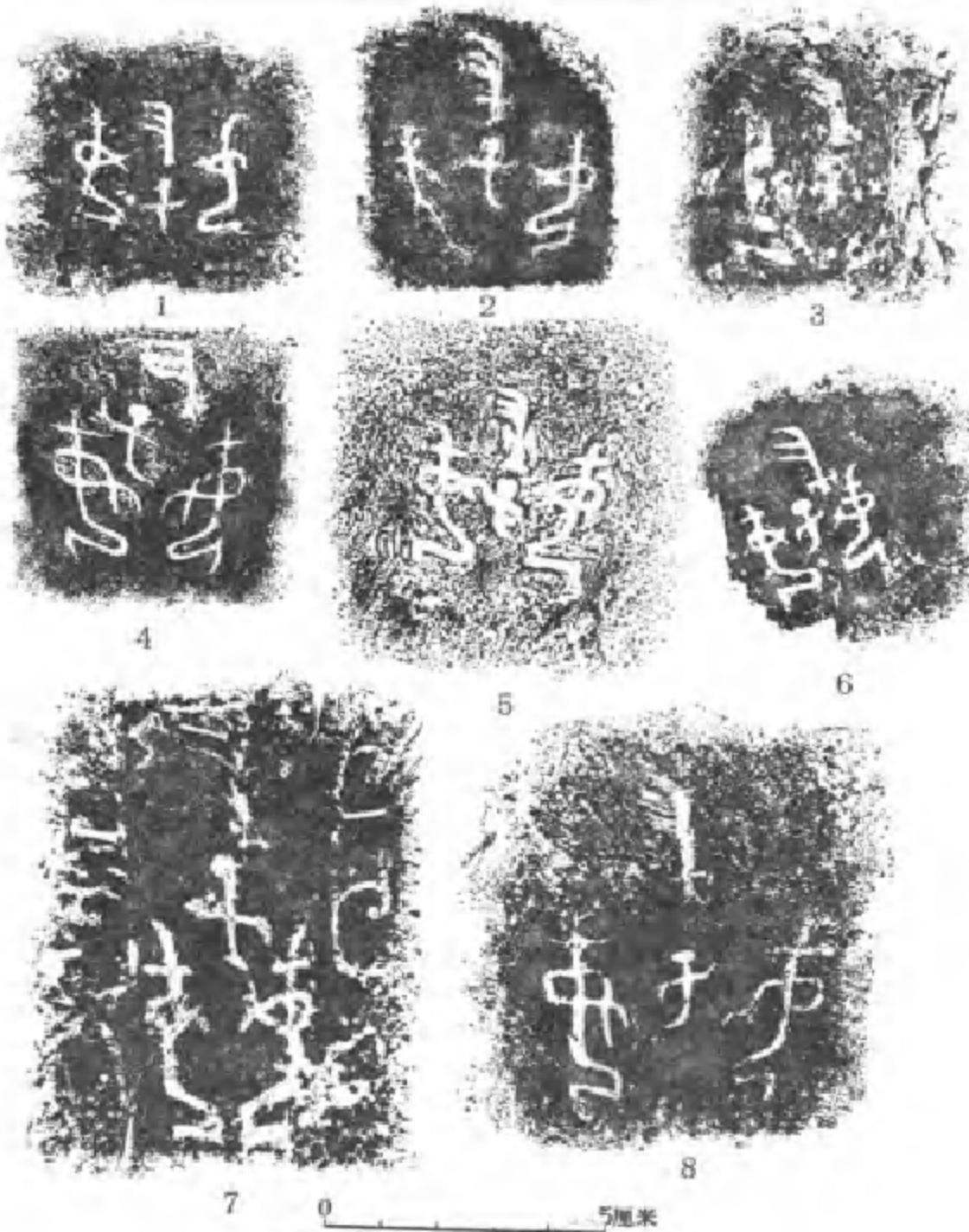


图四六 中型铜圆彝花纹拓片 (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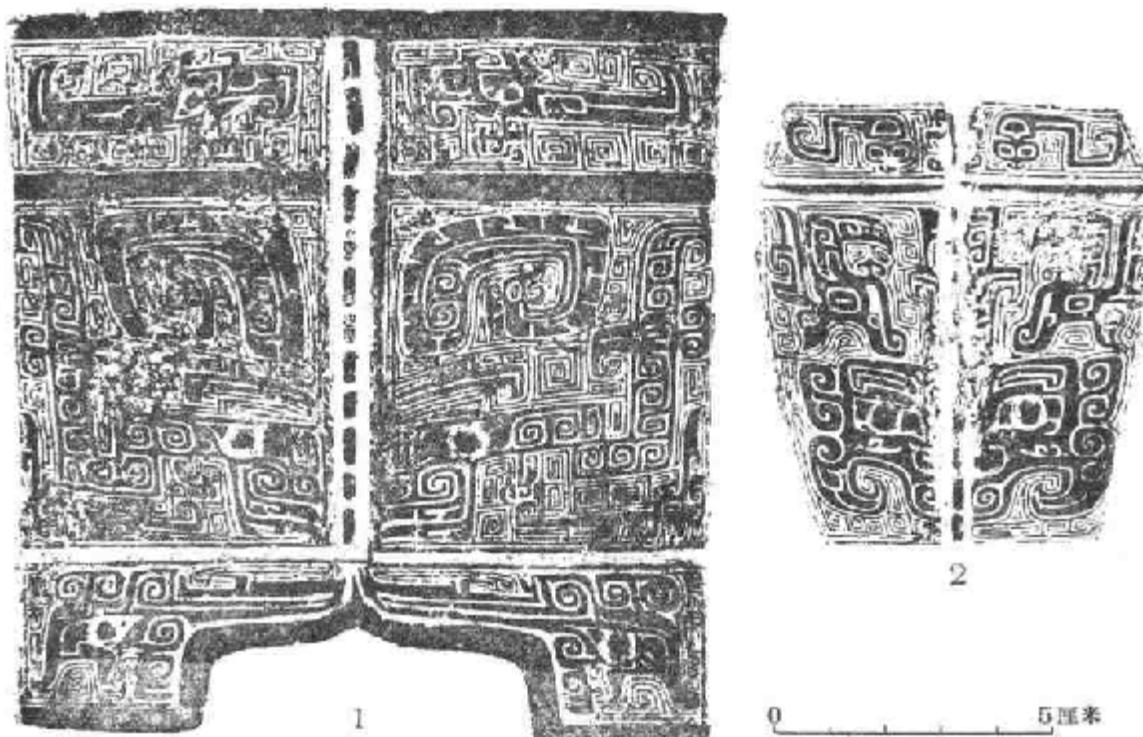
端饰饕餮纹两组，其下饰三角形纹四个。彝内壁面有铭“妇好”二字（图四七，7），但不甚清晰。彝的下端残缺，经复原。通高38.3、流长9.5、口长6.2、宽3、裆高10.2厘米，重7.8公斤。

标本858（图版三九，1），颈部的纹饰较上件清晰。顶部的边沿稍残缺。彝内壁面有铭“妇好”二字，但“好”字不甚清。通高38.7、流长10.6、口长6、宽3、裆高10.4厘米，重8.5公斤。

II式 三足提梁彝
一件（824；图版四〇，2）。小口薄唇，椭长卵形体，圆底，圆柱形实心足，腹上部有一斜立的筒形流，口下两侧有对称的小环钮，与提梁头端内侧的半环相套合。提梁作绹索形，中段残缺，经复原。提梁的两端作蛇头形。颈饰夔纹，腹上部饰雷纹一周，腹饰三角形纹十二个。盖面呈弧形，上有菌形钮，钮上套有一个可活动的环头小钩，钩住提梁内侧的小环。盖面饰云纹一周。盖下周沿有子口，



图四七 妇好组铜器、铜盨、铜牌铭文拓片
1,2,3. 大刀年 (854, 752, 555) 4. 丁式盨 (857) 5. 乙式盨 (798)
6. 辛式 (810) 7. 壬式盨 (859) 8. 大刀年 (751)



图四八 小铜方彝、小铜方缶花纹拓片
1.妇好无盖方彝 (846) 2.小方缶 (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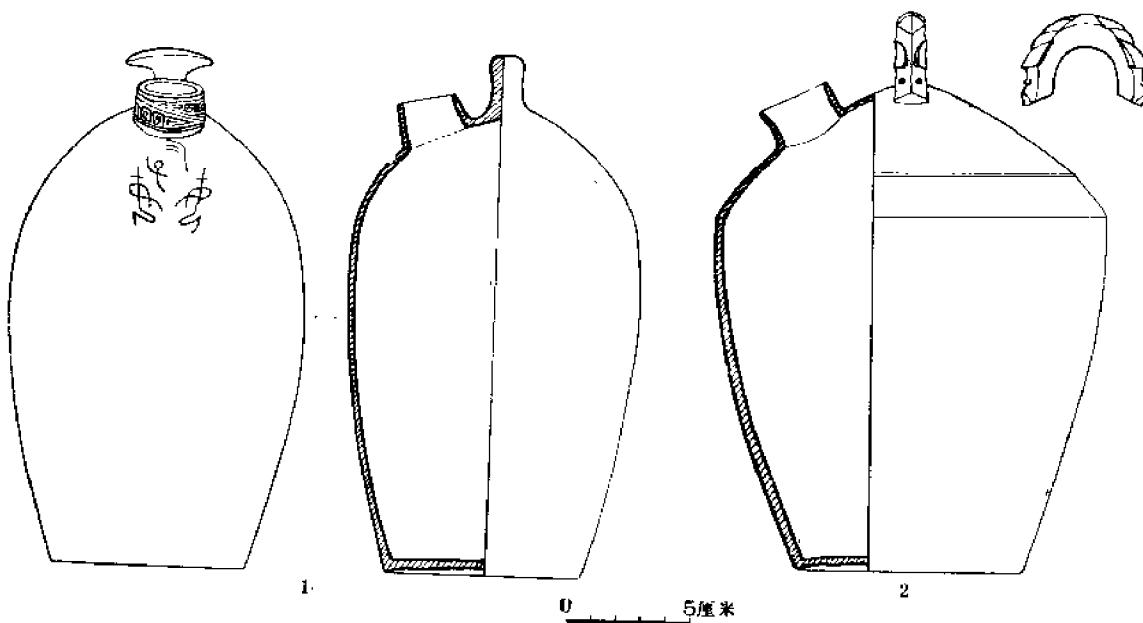
与器口相合。通高29.5、口高23、口径5.5、足高6.5厘米，重2.3公斤。

III式 妇好圈足盉 一件 (798；图版四〇，1)。小口，体近卵形，最大径在腹下部，底微外鼓，矮直圈足，腹上部有一斜立的筒形流，口下两侧有对称的穿孔鼻。外底中部有铭“妇好”二字 (图四七，5)。腹部有纺织品残迹。通高25、口径8、圈足径15.2厘米，重5公斤。

IV式 妇好平底盉 一件 (837；图四九，1；图版四一，3)。椭长形体，顶面隆起呈弧形，中部有一丁字形钮，钮前有筒形短流，腹下部略内收，小平底，外底有一块不规则形的补铸片。流周壁饰斜角云纹。流下器的外壁有铭“妇好”二字 (图四七，4)。通高23.2、底径8.4厘米，重1.3公斤。

V式 长体折肩盉 一件 (838；图四九，2；图版四一，1)。长体折肩，顶面隆起，腹下部略内收，小底微内凹，顶正中有一拱形钮，钮两端饰兽头纹，钮一侧有圆筒形短流。顶面饰凸弦纹一周。腹一侧稍破裂。外底有一块圆形补铸片，径约8厘米。通高25.2、底径9.6厘米，重2.2公斤。

16. 解 二件。标本783 (图版四一，2)，有盖。口呈椭圆形，外侈，颈较细，腹下



图四九 铜 盂
1. Ⅳ式妇好平底盂 (837) 2. Ⅳ式长体折肩盂 (838)

部外鼓，底略外凸，椭圆形圈足，圈足上端两侧各有一个长方形小孔。口下饰倒蝉纹八个。颈部两面中部各有细棱一条，棱两侧饰对称的夔纹，圆眼一角，拱身卷尾，一足前屈，身饰鳞纹（图一九，1）。腹两面及两侧均饰四瓣花纹，中作目形，填以雷纹，圈足饰雷纹一周。盖呈椭圆形，面部突起呈弧形，正中有小纽，盖面亦饰四瓣花纹，与腹部的纹饰相同。纽面饰圆涡纹。盖下周沿有内折的子口，与器口相合。通高18.2、盖高5.4、口长径9.7厘米，重0.95公斤。另一件（810）残缺较多，待修整。底里中部有铭“妇好”二字（图四七，6）。

17. 簋 五十三件（附表一）。大多数见有铭文，少数因残破或锈蚀等原因，未发现铭文。按形制的区异，参照铭文内容和纹饰的特点，大致可分六式：

1式 妇好镂空簋 六件。喇叭形口，颈、腹均较细，平底，圈足的底座特矮，圈足上端两侧有十字形镂空，腹、足各有扉棱四条。制作精致，形体较小，高度在25—26厘米之间，重量约在一公斤上下。标本603（图版四二，2），口下饰蕉叶纹，下接云雷纹一周，腹饰由两条倒夔构成的饕餮纹，腹、足之间有凸弦纹两周，圈足饰镂空的饕餮纹两组，但面部并不对称。圈足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五二，1）。高25.8、口径14.4、圈足径8.3厘米，重1.15公斤。

标本601（图版四二，1），口内锈蚀较重。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二，2）。

高25.7、口径14.2、圈足径8.4厘米，重1.1公斤。

标本605（图五〇，1；图版四三，1），上部有绿锈。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〇，1）。高25.5、口径14.2、圈足径8.4厘米，重1公斤。

标本602（图版四三，2），腹部有编织物残迹。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二，3）。高25.7、口径14.4、圈足径8.4厘米，重1.1公斤。

标本611（图版四三，3），完整。口下一侧有丝织品残迹。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二，4），但较模糊。高25.5、口径14.2、圈足径8.5厘米，重1.1公斤。

标本604（图版四三，4），口部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二，5）。通高25、口径14.3、圈足径8.4厘米，重1公斤。

II式 妇好四棱觚 九件。喇叭形口，通体有扉棱四条，扉棱自口至足分三段成一直线，颈、腹均较粗，平底，圈足的底座较高，圈足上端多数只有两个十字形镂空，少数则为四个，高度在28厘米上下，重量在1.2—1.5公斤之间。按纹饰的区异，可分A、B两个小型：

II A式 六件。标本621（图版四四，1），口下饰蕉叶纹，与扉棱合为一体，下接雷纹一周，腹、足均饰饕餮纹，目字形眼，主体由云雷纹构成。在足部饕餮的上端有雷纹一周，腹、足之间有两周凸弦纹。圈足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五二，6），但较模糊。高27.4、口径16.5、圈足径10厘米，重1.5公斤。

标本640（图五〇，2；图版四五，1），口、足稍残缺，经复原。纹饰较清晰。圈足内壁有铭“妇好”，但锈蚀较重。高28.1、口径16、圈足径9.7厘米，重1.4公斤。

标本642（图版四五，2），口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二，7），但较模糊。高28、口径16、圈足径9.8厘米，重1.2公斤。

标本639（图版四五，3），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二，8）。高28.2、口径16.2、圈足径9.9厘米，重1.3公斤。

标本619，口稍残，圈足内壁锈较重，未见铭文。高27.9、口径16.4、圈足径9.6厘米，重1.4公斤。

II B式 三件。标本618（图版四四，2），口稍残缺，经复原。口下饰蕉叶纹，下接由两条小夔构成的饕餮纹，腹饰饕餮纹，腹、足之间有两周凸弦纹，圈足上端饰蚕纹四个，蚕的头尾相接，圈足亦饰饕餮纹。圈足内壁有铭二字，为“妇女”（图五二，9），估计第二字是“好”字的缺笔，可能铸器时疏忽所造成；也可能属另一种铭文。高27.5、口径16.6、圈足径10厘米，重1.4公斤。

标本633（图版四五，4），口部稍残缺，经复原。圈足上端有四个十字形镂空。圈足内壁有铭“妇女”二字（图五二，10）。高27.8、口径16.1、圈足径10.1厘米，重1.4公斤。



图五〇 妇好青铜觚拓片
1. I式觚 (406) 2. IA式觚 (543)

Ⅲ式 妇好高体觚 七件。喇叭形口，颈、腹均较粗，平底，高圈足，圈足上端两侧有十字形镂空。腹、足各有扉棱四条。高度在28厘米上下，重量在1.2—1.8公斤之间。按足棱与纹饰的差异，可分A、B两个小型：

ⅢA式 三件。标本629（图版四六，1），完整。口下饰蕉叶纹，下接云雷纹一周，腹饰饕餮纹，形似虎面，腹、足之间有两周凸弦纹，圈足亦饰饕餮纹，但与腹部的饕餮迥异。圈足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五二，11）。高27.9、口径16.3、圈足径9.8厘米，重1.25公斤。

标本827（图五一，1；图版四七，1），颈部一侧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一，1）。高27.8、口径16.6、圈足径9.8厘米，重1.2公斤。

标本648（图版四七，2），口部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一，12）。高28.1、口径16.3、圈足径9.8厘米，重1.15公斤。

ⅢB式 四件。标本650（图五一，2；图版四六，2），足棱略外翘。口下饰蕉叶纹，下接雷纹一周，腹、足均饰饕餮纹，目字形眼，主体由云雷纹构成，但足部的饕餮面并不对称。腹、足之间饰凸弦纹两周。圈足内壁有铭“妇好”二字（图五一，2）。高28.9、口径16.5、圈足径9.9厘米，重1.7公斤。

标本644（图版四七，3），口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妇好”（图五一，13），但不清晰。高28.4、口径16.5、圈足径9.6厘米，重1.6公斤。

标本634（图版四七，4），口、腹稍缺损，经复原。铭文不清。高28.2、口径16.6、圈足径9厘米，重1.8公斤。

Ⅳ式 司鲁母觚 十一件。其中一件因缺损较多，未见铭文。形制与Ⅲ式觚近似。圈足上端两侧有十字形镂空，腹、足各有扉棱四条。高度大部在28厘米以上，重量多在1.5公斤左右。标本625（图五三，1；图版四八，1），口下饰蕉叶纹，下接雷纹一周，腹饰由两条倒夔构成的饕餮纹，腹、足之间饰凸弦纹两周，圈足饰饕餮纹，形近ⅢA式圈足上的饕餮，圈足内壁有铭“司鲁母”三字（图五三，1），但不清晰。高28.3、口径16.3、圈足径9.8厘米，重1.7公斤。

标本612（图版四八，2），口不平，足的一棱稍残缺。腹一侧有麻布残迹。圈足内壁有铭“司鲁母”三字（图五四，1）。高29、口径16.3、圈足径9.5厘米，重1.5公斤。

标本617（图版四九，1），完整。口、领一侧有丝织品残迹。圈足内壁有铭“司鲁母”三字（图五四，2）。高28.9、口径16.6、圈足径10厘米，重1.75公斤。

标本615（图版四九，2），完整。颈部一侧有丝织品残迹。圈足内壁有铭“司鲁母”三字（图五四，3）。高28.7、口径16.5、圈足径9.8厘米，重1.7公斤。

标本614（图版四九，3），足棱稍残缺。圈足内壁有铭“司鲁母”三字（图五四，5）。高29、口径16.3、圈足径9.5厘米，重1.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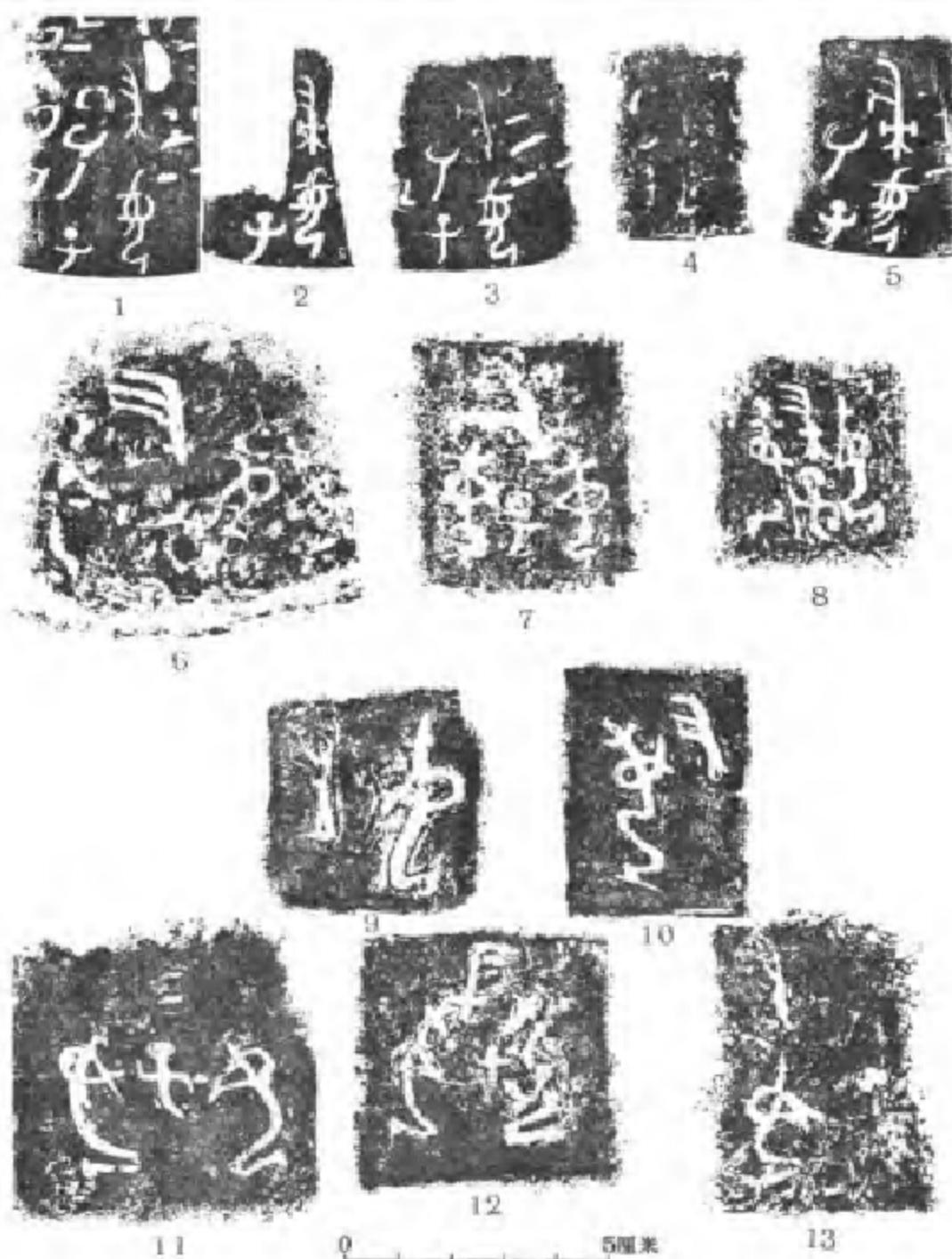


图五一 妇好组铜觚拓片
1. ⅠA式觚 (827) 2. ⅠB式觚 (650)

标本631(图版四九, 4), 口稍残缺, 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司母”三字(图五四, 4)。高28.7、口径16.7、圈足径10厘米, 重1.5公斤。

标本628, 口、足稍残缺, 圈足内壁有铭“司母”三字(图五四, 6)。高28.7、口径16.7、圈足径10.2厘米, 重1.4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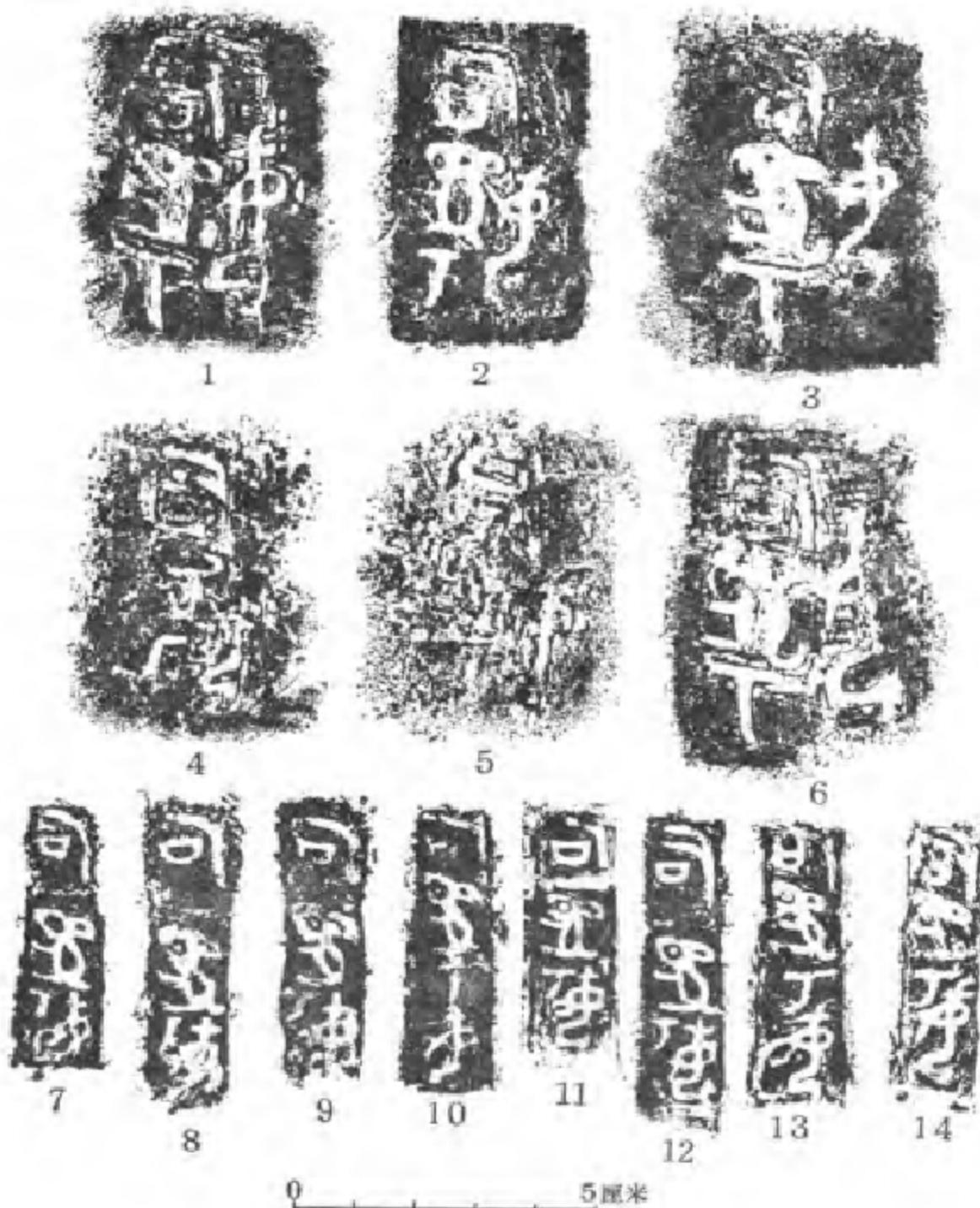
V式 亚其觚 十件。其中三件因残缺和锈蚀较重, 未见铭文。形制与Ⅲ、Ⅳ式觚



图五二 妇好细铜觚铭文拓片
1—5. I式觚 (803, 801, 802, 811, 804) 6—8. IA式觚 (801, 842, 840)
9, 10. IB式觚 (818, 873) 11, 12. II A式觚 (829, 848) 13. II B式觚 (844)



圖五三 司母戊及東方銅盤拓片
1. 戚式盤 (026) 2. 𠂇式盤 (024)



圖五四 司馬母組銅鑄、銅鑄文拓片

1—6. 扁六組 (612, 617, 615, 631, 614, 628) 7—14. 1式鑄 (661, 654, 677, 658, 680, 689, 678, 681)

接近，腹、足均有四条扉棱，圈足上端多数只有两个十字形镂空；极少数则为四个。标本630（图五六，2；图版五〇，1），口下饰蕉叶纹，下接雷纹一周，腹饰由两条倒夔构成的饕餮纹，腹、足之间有两周凸弦纹，圈足饰饕餮纹，口、眉、耳的线条均较粗。圈足内壁有铭“亚其”二字（图五六，2）。高28.5、口径16.5、圈足径9.7厘米，重1.3公斤。

标本820（图版五〇，2），口下一侧有丝织品残迹。圈足内壁有铭“亚其”，但极模糊。高28.1、口径16.2、圈足径9.7厘米，重1.9公斤。

标本643（图五五，1；图版五一，1），口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亚其”二字（图五五，1）。高28.3、口径16.4、圈足径9.7厘米，重1.3公斤。

标本627（图版五一，2），口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亚其”（图五六，3）。高28.2、口径16.2、圈足径9.7厘米，重1.4公斤。

标本626（图版五一，3），口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亚其”（图五六，1）。高28.5、口径16.4、圈足径9.7厘米，重1.3公斤。

标本637（图五五，2；图版五一，4），足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亚其”（图五五，2）。高28.5、口径16.5、圈足径9.7厘米，重1.3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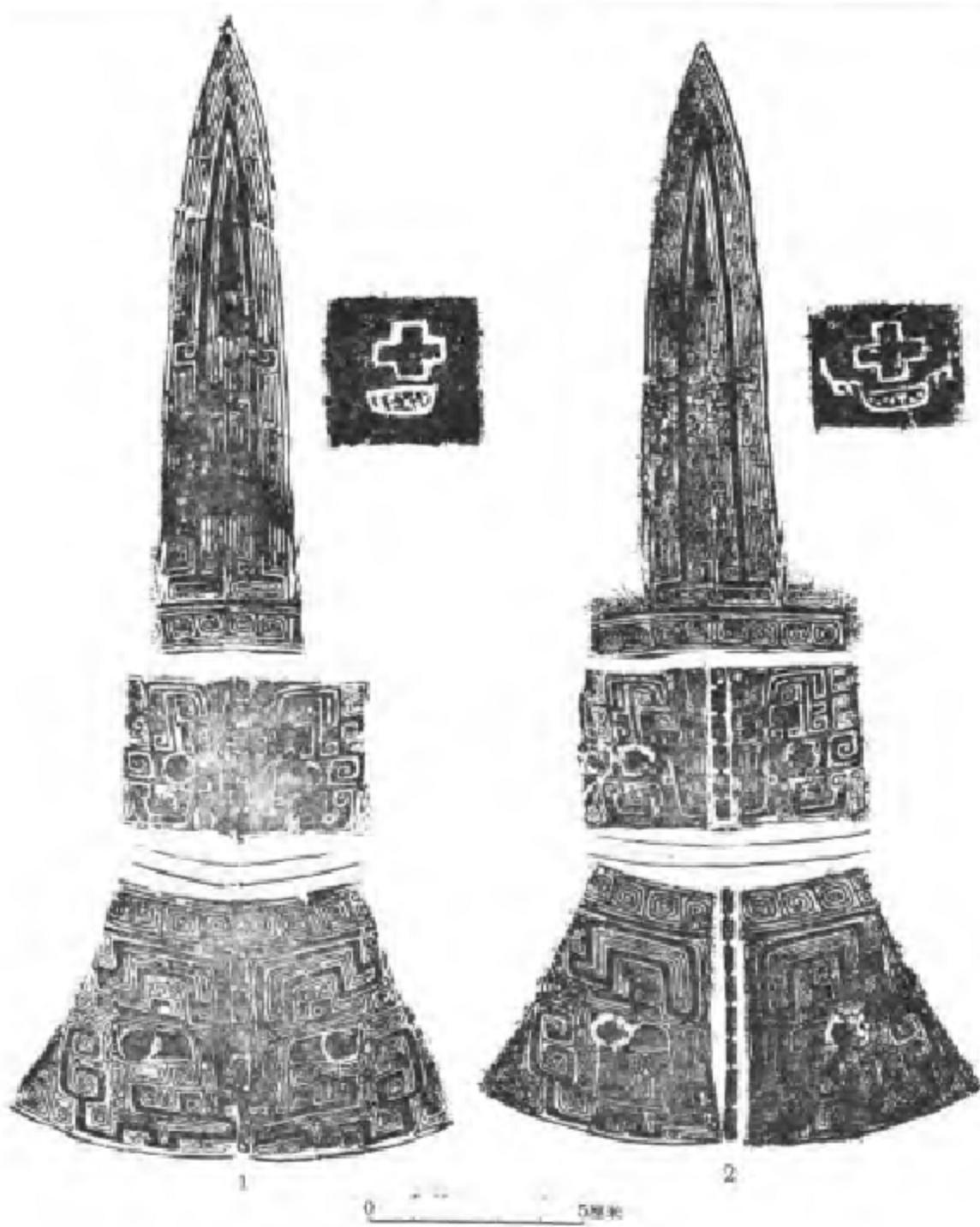
在上述带有“亚其”铭文的七件觚中，“亚”字均在“其”字之上，字体基本相同，“其”字多作双手提箕形，只两件（627、643）仅有箕形，未见双手，而下述的亚其爵，铭文“其”字全为双手提箕形，据此推测，仅作箕形的，可能是缺笔，也可能是当时的另一种写法。

VI式 束泉（或子束泉）细颈觚 十件。大部保存较好，均有铭文。喇叭形口，颈、腹均较细，平底，圈足的底座较高，圈足上端两侧有十字形或竖直镂空，腹、足各有扉棱四条。铸作较粗，纹饰细浅，大部锈蚀不清，表面皆呈绿色。形体较小，高度在26厘米上下，重量多为1公斤左右，极个别的重1.7公斤。标本610（图版五二，1），口下饰蕉叶纹，下接雷纹一周，腹饰由两条倒夔构成的饕餮纹，腹、足之间有两周凸弦纹，圈足亦饰饕餮纹。圈足内壁有铭“束泉”二字（图三九，4）。口下一侧有大片麻布残片。高26.2、口径14.3、圈足径9厘米，重1.1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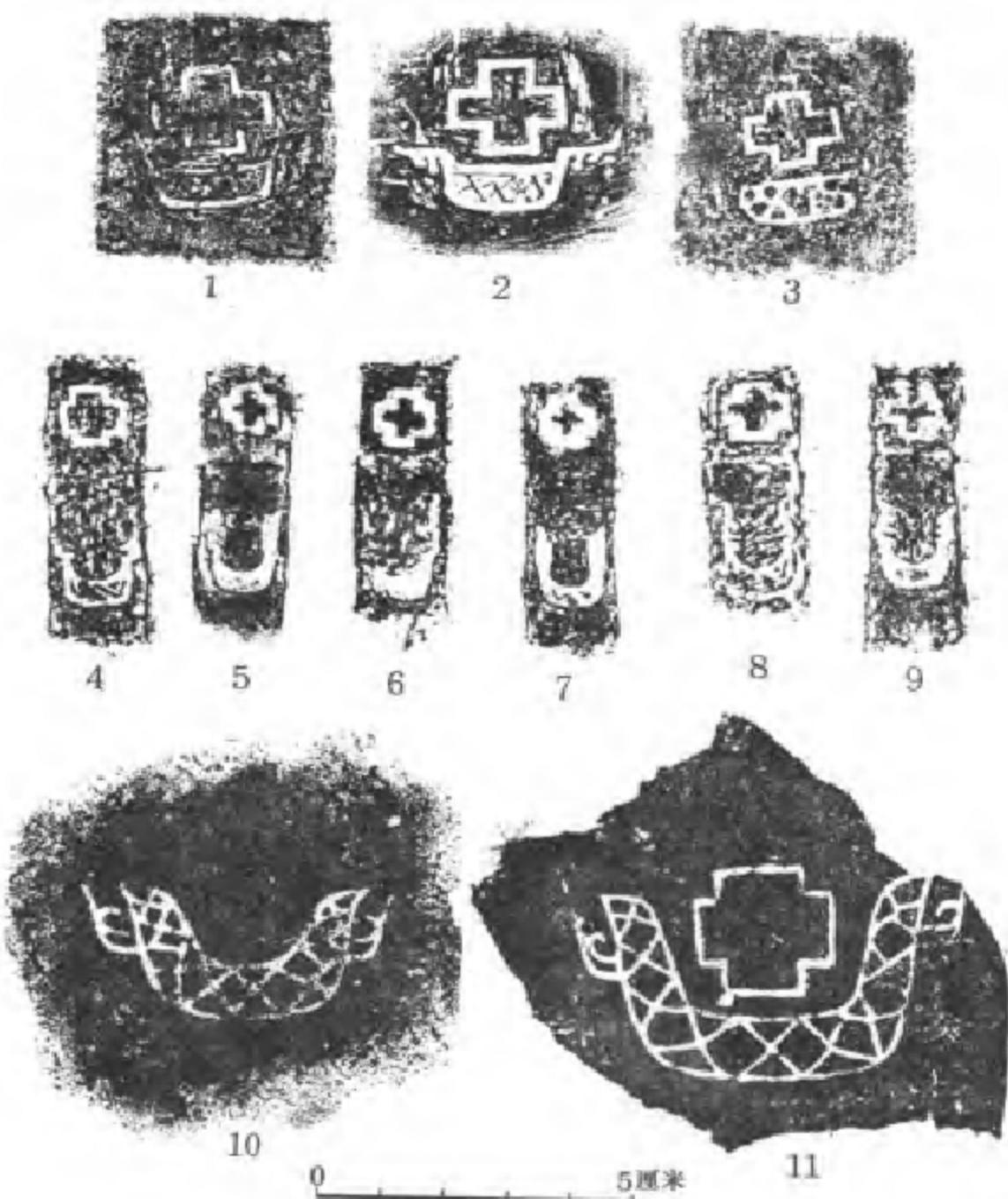
标本622（图版五二，2），口稍残缺，经复原。口内有席纹残迹。纹饰不甚清。圈足内壁有铭“子束泉”三字（图三九，5），但不清晰。高26.2、口径14.3、圈足径9厘米，重1公斤。

标本609（图版五三，3），纹饰不甚清。圈足内壁有铭“束泉”，但锈蚀不清。高26.1、口径14.2、圈足径8.5厘米，重1.25公斤。

标本624，口稍残缺，经复原。圈足内壁有铭“束泉”，但不清晰。高26.1、口径14.3、圈足径8.6厘米，重1.1公斤。



图五五 亚其出铜觚拓片
1. V式面 (041) 2. Y式面 (037)



图五六 亚其组铜器铭文拓片
1—3. V式瓶(636,630,627) 4—9. W式爵(639,631,679,684,687,682) 10,11. 大圆尊(631,1197)

标本607（图版五三，4），纹饰不甚清。圈足内壁有铭“束泉”（图三九，3），但不清晰。高26.3、口径14.1、圈足径8.6厘米，重1.25公斤。

标本616（图版五三，1），较完整。圈足内壁有铭“束泉”（图三九，2）。高26.4、口径14.1、圈足径8.7厘米，重1.7公斤。

标本613（图版五三，2），较完整。腹、足纹饰不甚清。圈足内壁有铭“束泉”（图三九，1）。高26、口径14.2、圈足径9.2厘米，重1公斤。

在上述的十件觚中，六件为“束泉”铭文，四件为“子束泉”铭文，觚的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当为同一人所作之器。“束泉”当即“子束泉”的省称。

18. 爵 四十件（附表二）。全部铸有铭文，按形制的区异，结合铭文内容以及纹饰的差别，可分六式：

I式 妇好大型爵 二件，成对。质厚重，铸作精美，极少见。标本1579（图版五四，1），宽长流（高于尾），尖尾，伞形顶立柱（立于口前流折处），深腹卵形底，兽头鑿，三棱形锥尖实心足，鑿下一足较长而外撇。腹有扉棱三条，流、尾下也各有一条扉棱，尾棱外露。柱顶饰圆涡纹，柱表饰三角形纹和一周云纹，流下饰蕉叶纹，尾下饰大三角形纹，口下有七个三角形纹，其下接饰鸟纹两组，一组由四鸟构成；另一组则为两鸟，均作站立状。腹饰饕餮纹两组，形似虎面，其中一组的饕餮两侧各有一条倒夔（图一，4）。鑿内壁面有铭“妇好”二字（图五八，10），“妇”字已锈蚀不清。腹稍损缺，经复原。通高37.3、壁厚0.6、足高17.4厘米，重4.4公斤。

标本683（图版五四，2），柱、足及鑿下微残缺，经复原。通体绿锈较重，颈部的鸟纹不甚清。鑿内有铭“妇好”二字，但已锈蚀不清。通高38、壁厚0.6、足高17.5厘米，重4.4公斤。

II式 妇好平底爵 十件。多数保存较好。高度绝大多数在26厘米以上，重量在1.5—1.75公斤之间。长流尖尾，伞形顶立柱（立于口前流折处），圆腹平底，兽头鑿，三棱形锥尖实心足，腹有扉棱三条，流、尾下也各有一条扉棱，棱均较高，尾棱外露。标本664（图版五五，1），完整。柱顶饰圆涡纹，柱表饰小三角形纹和一周雷纹，流两侧各饰夔纹二，夔作回首形，流、尾之下分别饰以蝉纹，口下也饰蝉纹，颈有长尾对夔纹两组，腹饰夔纹两组，每组两夔，头相对，口向下，独角卷尾。鑿内有铭“妇好”二字（图五八，7）。通高26.3、壁厚0.5、足高11.4厘米，重1.55公斤。

标本653（彩版一〇，2），鑿稍残缺，经复原。鑿内有铭“妇好”（图五八，3）。通高26.8、壁厚0.5、足高12.1厘米，重1.75公斤。

标本656（图版五五，2），尾棱微残。通体绿锈较重。鑿内有铭“妇好”（图五八，5）。通高26.3、壁厚0.5、足高11.9厘米，重1.5公斤。

标本662（图版五五，3），完整。腹部锈较重。鑿内有铭“妇好”（图五八，2）。

通高26.5、壁厚0.5、足高11.6厘米，重1.6公斤。

标本652（图五七，1），柱顶缺损一个，经复原。鑄内有铭“妇好”（图五八，8）。通高25.7、壁厚0.5、足高11.4厘米，重1.6公斤。

标本680（图版五五，4），缺一柱，经复原。鑄内有铭“妇好”（图五八，6）。通高26、壁厚0.5、足高11.2厘米。

标本657、675、685稍有缺损，鑄内壁面均有“妇好”铭文（图五八，4、1、9），其高度与重量见附表二（以下各式的爵，凡未加文字说明的，均见附表二）。

Ⅲ式 司尊母平底爵 九件。半数保存较好，高度在22厘米以上，重量约1公斤左右。窄流尖尾，荫形顶立柱（立于口前流折处），粗腹平底，半圆形带状鑄，三棱形锥尖实心足，腹有扉棱三条。标本661（图版五六，1），完整。顶饰圆涡纹，流下饰由双行雷纹构成的叶状纹，尾饰大三角形纹，口下饰小三角形纹，下接云雷纹一周，腹饰饕餮纹两组，目字形眼，主体由云雷纹构成。流下有细纺织品残迹。通体有绿锈。鑄内有铭“司尊母”三字（图五四，7）。通高22.3、壁厚0.3、足高10.3厘米，重1.05公斤。

标本686（图版五六，2），一足残损，经复原。鑄内有铭“司尊母”三字（图五四，11）。通高22.3、壁厚0.3、足高11厘米，重1.1公斤。

标本654（图版五六，3），完整。鑄内有铭“司尊母”三字（图五四，8）。通高22.5、壁厚0.3、足高11.5厘米，重1公斤。

标本677（图版五六，4），口下一侧稍残缺，经复原。鑄内有铭“司尊母”三字（图五四，9）。通高22.9、壁厚0.3、足高11.8厘米，重1.2公斤。

标本658、689、678、681鑄内壁面分别铸有“司尊母”铭文（图五四，10、12、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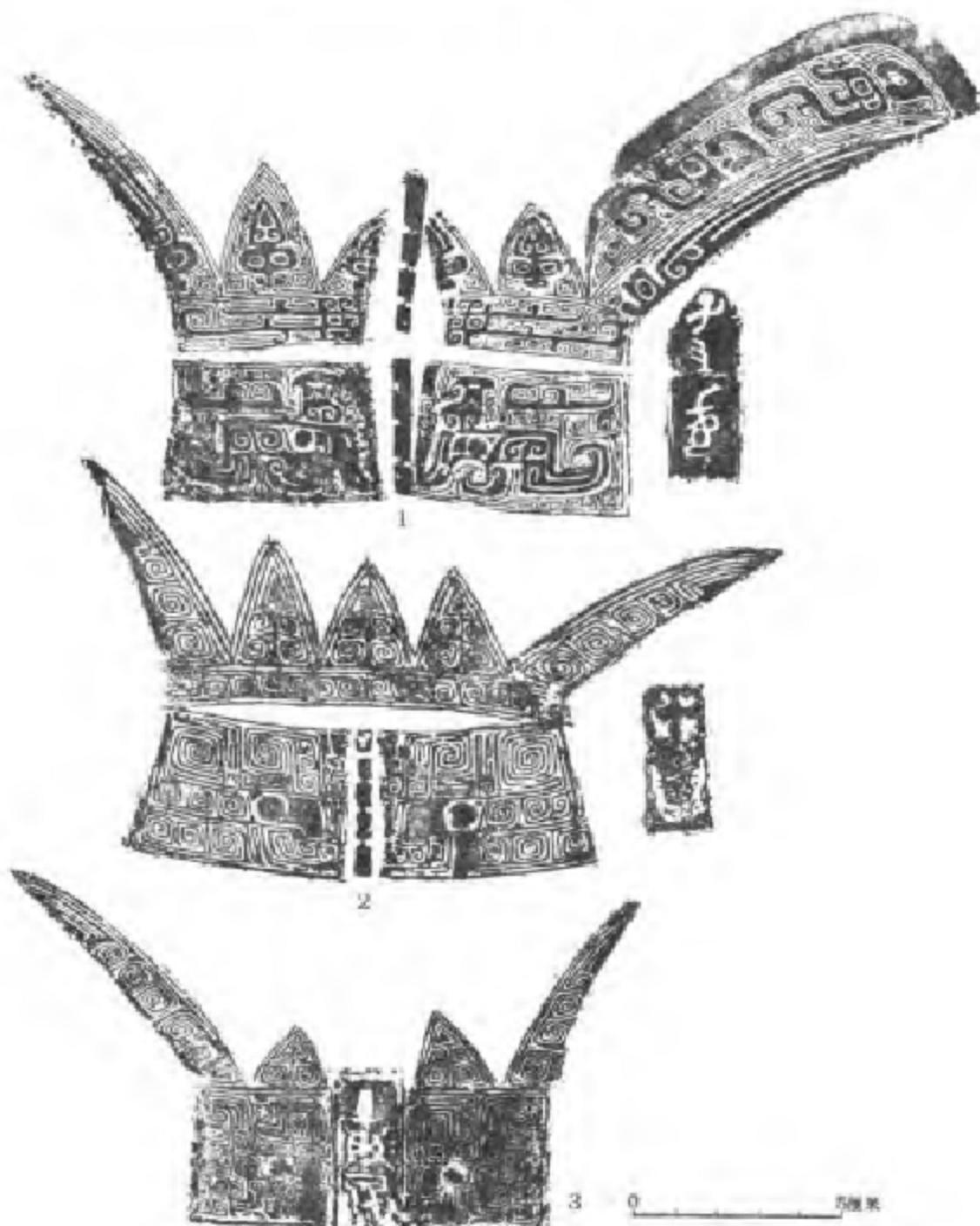
Ⅳ式 亚其平底爵 九件。完整的五件。形制与Ⅲ式爵极相似。高度在23厘米之间，重量多为1公斤左右。标本655（图版五七，1），柱顶饰圆涡纹，流下饰由双行雷纹构成的叶状纹，口及尾下均饰三角形纹，颈有一周云雷纹，腹饰饕餮纹两组，目字形眼，主体由云雷纹构成，但细部与Ⅲ式爵的腹部饕餮稍有区别。鑄内有铭“亚其”二字（图五六，4）。通高23、壁厚0.4、足高10.9厘米，重1.05公斤。

标本651（图版五七，2），完整。口下，鑄侧附有大片丝织品。鑄内有铭“亚其”（图五六，5）。通高23.1、壁厚0.3、足高11.5厘米，重1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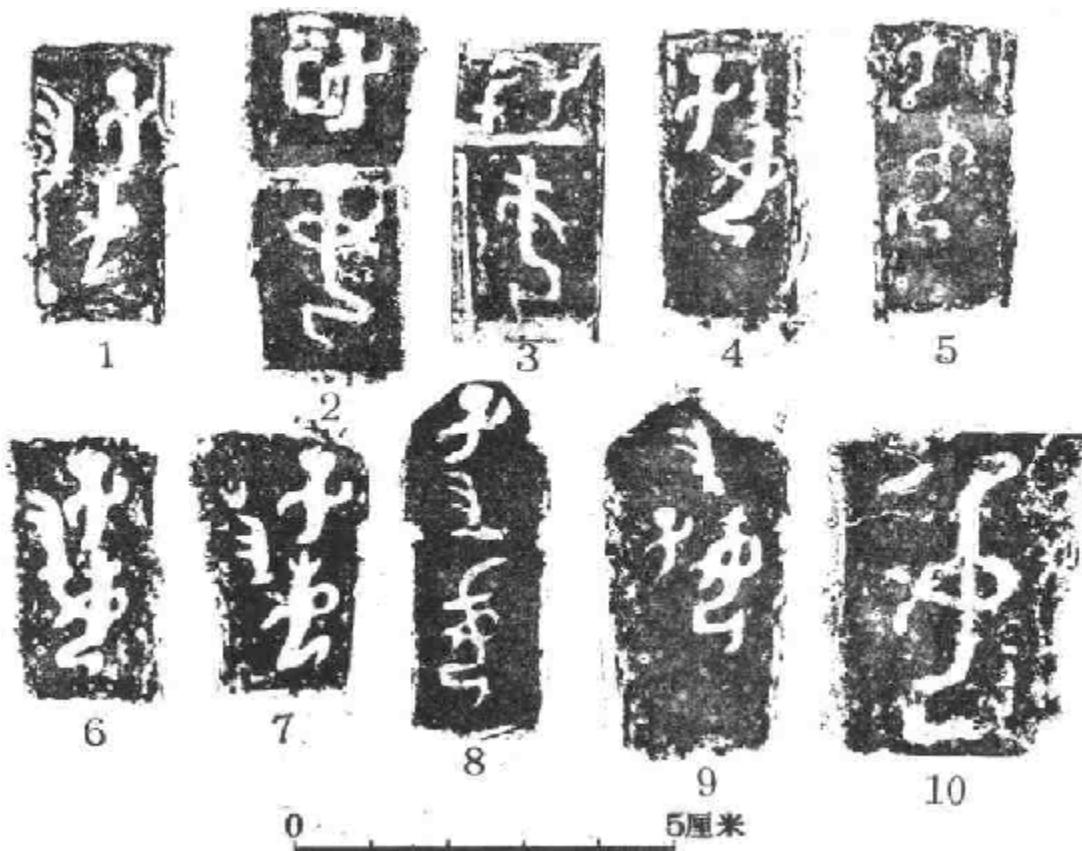
标本679（图版五七，3），完整。鑄内有铭“亚其”（图五六，6）。通高23、壁厚0.4、足高11.4厘米，重1.15公斤。

标本674（图五七，2），完整。鑄内有铭“亚其”（图五七，2）。通高23.2、壁厚0.4、足高11.8厘米，重1.05公斤。

标本687（图版五七，4），缺一柱，经复原。鑄内有铭“亚其”（图五六，8）。通



图五七 铜觯拓片
1. 1式觯 (652) 2. 2式觯 (674) 3. 3式觯 (687)



图五八 妇好组铜爵铭文拓片
1—9. I式爵 (675, 662, 653, 657, 656, 680, 664, 682, 685) 10. II式爵 (1579)

高22.8、壁厚0.3、足高11.4厘米，重1公斤。

标本684、682鑄内均有“亚其”铭文（图五六，7、9）。

V式 束泉卵形底爵 九件。均有铭文。完整的五件。形体较小，高度大部在20厘米左右，重量不足1公斤。窄流尖尾，尾高于流，圆锥形顶立柱（立于口前流折处），半圆形带状鑄，深腹卵形底，三棱形锥尖实心足，腹有扉棱三条。铸纹细浅，多数已被绿锈覆盖。标本667（图五七，3；图版五八，3），完整。顶饰圆涡纹，流、尾之下均饰由双行雷纹构成的叶状纹，口下饰小三角形纹，腹饰饕餮纹两组，目字形眼，长眉外翹，有身尾。尾尖下有细纺织品残迹。鑄内有铭“束泉”二字（图三九，12）。通高19.7、壁厚0.3、足高10.3厘米，重0.85公斤。

标本668（图版五八，1），完整。鑄内有铭“束泉”（图三九，13）。通高19.9、壁厚0.3、足高10.2厘米，重0.8公斤。

标本665（图版五八，2），完整。鑄内有铭“束泉”（图三九，15）。通高20、壁

厚0.3、足高10.6厘米，重0.85公斤。

标本659、660、663、666、669鑊内均铸有“束泉”铭文（图三九，8、9、10、11、14）。

VI式 宦尊卵形底爵 一件（670；图版五八，4），形似V式，但下腹较鼓，流较平，腹部只有一条扉棱，流、口及尾下均无纹饰，仅腹部有两组饕餮纹。鑊内有铭“宦尊”二字（图三七，8），第二字不甚清。通高20.4、壁厚0.4、足高10.9厘米，重0.95公斤。

19. 斗 八件，均有“妇好”铭文，按斗孔的区别，可分两式：

I式 妇好方孔斗 五件。斗孔呈方形，圆底，斗柄出自近斗底处，作扁平长条形，两侧有连续的阴线横道，中部稍外突，末端呈三角形。长度在55.4—66厘米之间，重约2公斤左右。柄面的纹饰基本上有两种：一种饰蝉纹，另一种饰波浪形纹。标本745（图五九，2；图版五九，1），斗腹饰兽面纹，由对称的阴线夔纹构成。柄面最前端有一小兽面，其后饰蝉纹三个，中部铸一突起的兽头，在兽头之后又有三个蝉纹，蝉头均朝向柄部，近末端处铸有一个突起的短翼长尾的蝉，蝉头向斗部。柄背面近末端处有铭“妇好”二字（图六〇，2），不甚清晰。通长57.5、柄长52.5、斗高6.1、孔长5.3、宽5厘米，重1.6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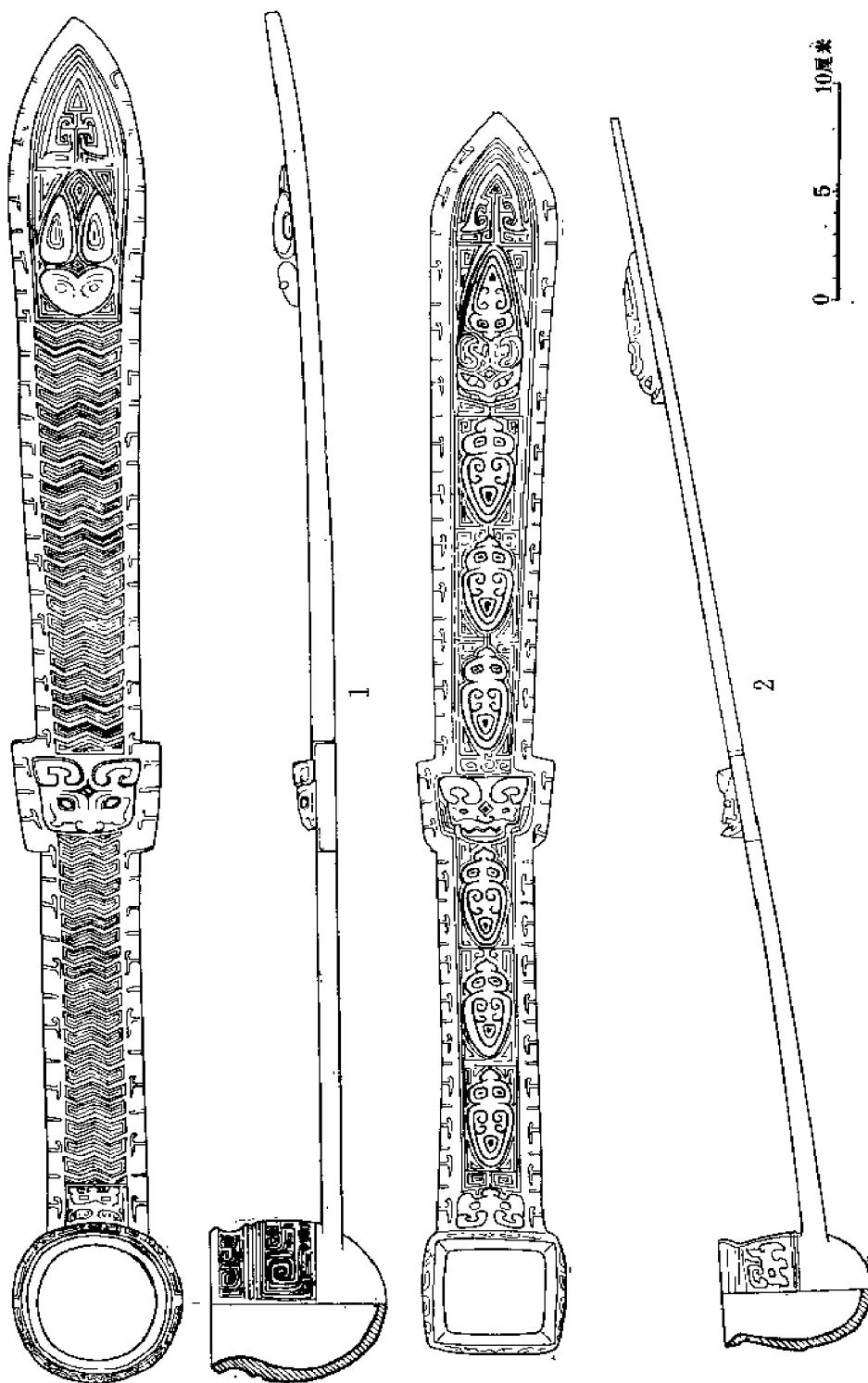
标本744（图版五九，3），大小与上件略同。斗腹饰兽面纹，柄面纹饰似上件。柄背面近末端处有铭“妇好”二字（图六〇，1）。通长57.7、柄长51.6、斗高6.4、孔长5.1、宽4.9厘米，重1.8公斤。

标本747（图版五九，2），斗柄向上翘起。柄面纹饰似745。斗部的纹饰已锈蚀不清。柄背面近末端处有“妇好”铭文（图六〇，4），不清晰。通长55.4、斗高6.4、孔长5.3、宽5.1厘米，重1.6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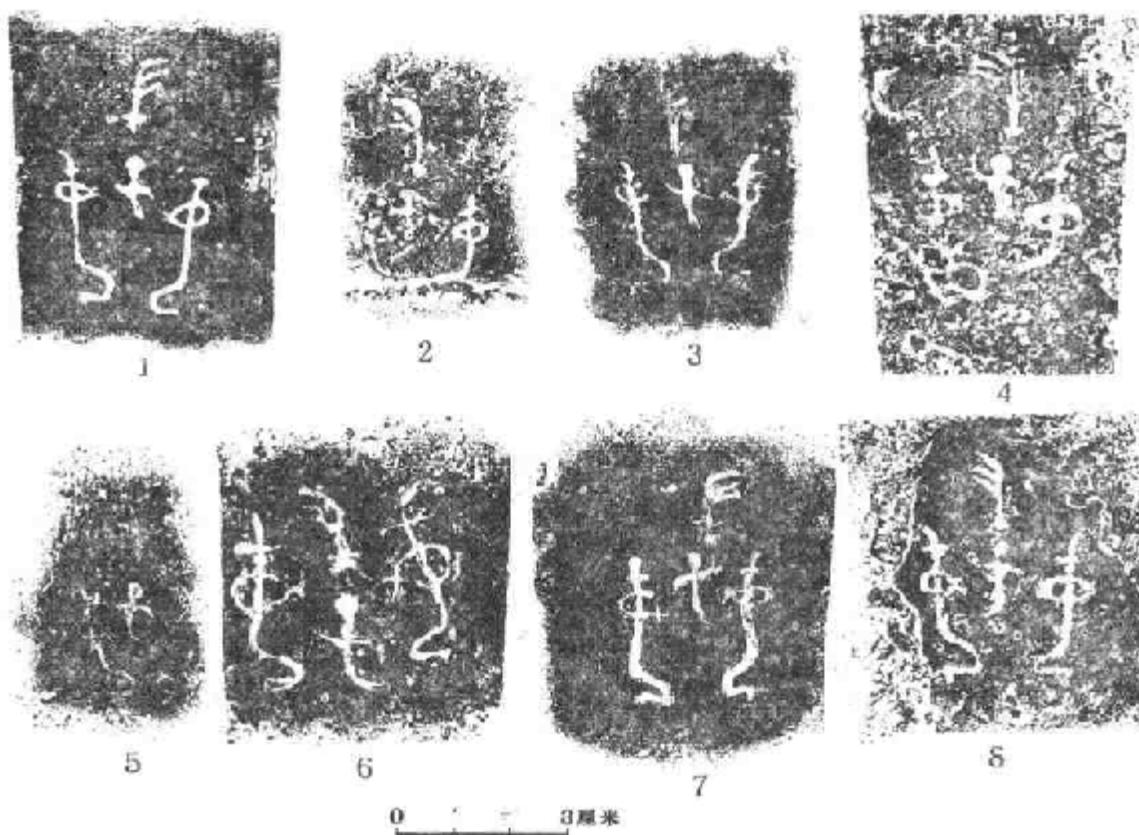
标本743（图版五九，4），较745大。斗口下饰小兽面纹，斗腹饰目雷纹。柄面饰波浪形纹，前端与后端分饰小兽面纹和三角形纹；柄中部和后端分别铸有一个突起的兽头和蝉，但蝉的双翼较长，短尾，与745的蝉有所区别。柄背面近末端处有“妇好”铭文（图六〇，3）。通长65.5、柄长58.1、斗高7.6、孔长、宽各为5.5厘米，重2.25公斤。

标本749（图版六〇，1），大小似743。斗孔下纹饰不清，斗腹饰目雷纹，不清晰。柄面纹饰似743。柄背面近末端处有“妇好”铭文（图六〇，5），“好”字略有锈蚀。斗孔下及柄背面中部有丝织品残迹。通长66、柄长58.9、斗高7.9、孔长、宽各为5.4厘米，重2.1公斤。

II式 妇好圆孔斗 三件。斗孔略呈圆形，圆底，斗柄出自近斗底处，形制与I式柄相似。通长在60厘米以上，重约2公斤左右。柄面纹饰也有两种，一种饰蝉纹（似



图五九 妇好组铜斗
1. I式+(742) 2. I式+(746)



图六〇 妇好组铜斗铭文拓片
1—5. I式斗 (744、745、743、747、749) 6—8. II式斗 (748、742、746)

745)；另一种饰波浪形纹（似743）。标本748（图版六〇，2），斗孔下有凸弦纹三周，腹饰目雷纹，柄面纹饰似745。柄背面近末端处有铭“妇好”二字（图六〇，6），通长61.5、柄长54、斗高8.1、孔长径6.6厘米，重约2公斤。

标本742（图五九，1；图版六〇，3），斗孔下纹饰不甚清，斗腹饰目雷纹，柄面纹饰似743。柄背面近末端处有铭“妇好”二字（图六〇，7）。通长63.5、柄长56.1、斗高7.3、孔长径6.5厘米，重2.25公斤。

标本746（图版六〇，4），斗部纹饰不甚清。柄面纹饰似743。柄背面近末端处有铭“妇好”二字（图六〇，8）。柄上有丝织品残迹。通长63.6、柄长56.3、斗高7.1、孔长径6.5厘米，重2公斤。

20. 好大型孟 一件（811；彩版一一）。侈口方唇，腹壁较直，口下两侧有对称的牛头半圆形耳，底近乎平，腹两侧有对称的绹索纹附耳，高圈足，圈足上端有长方形小

孔四个，两两对称。口下有两条细棱，腹、足各有细棱四条。口下饰饕餮纹和夔纹各四组，两者相互间隔，夔纹每组两夔，头相对。腹、足各饰饕餮纹四组，口皆向下，均以雷纹为地。口下内壁有铭“好”一字（图六二，5）。残缺较多，经复原。通体绿锈较重，纹饰大部不清。体大而重，极少见。通高43.9、口径54.5、口壁厚0.6、圈足径37.5厘米，重32.9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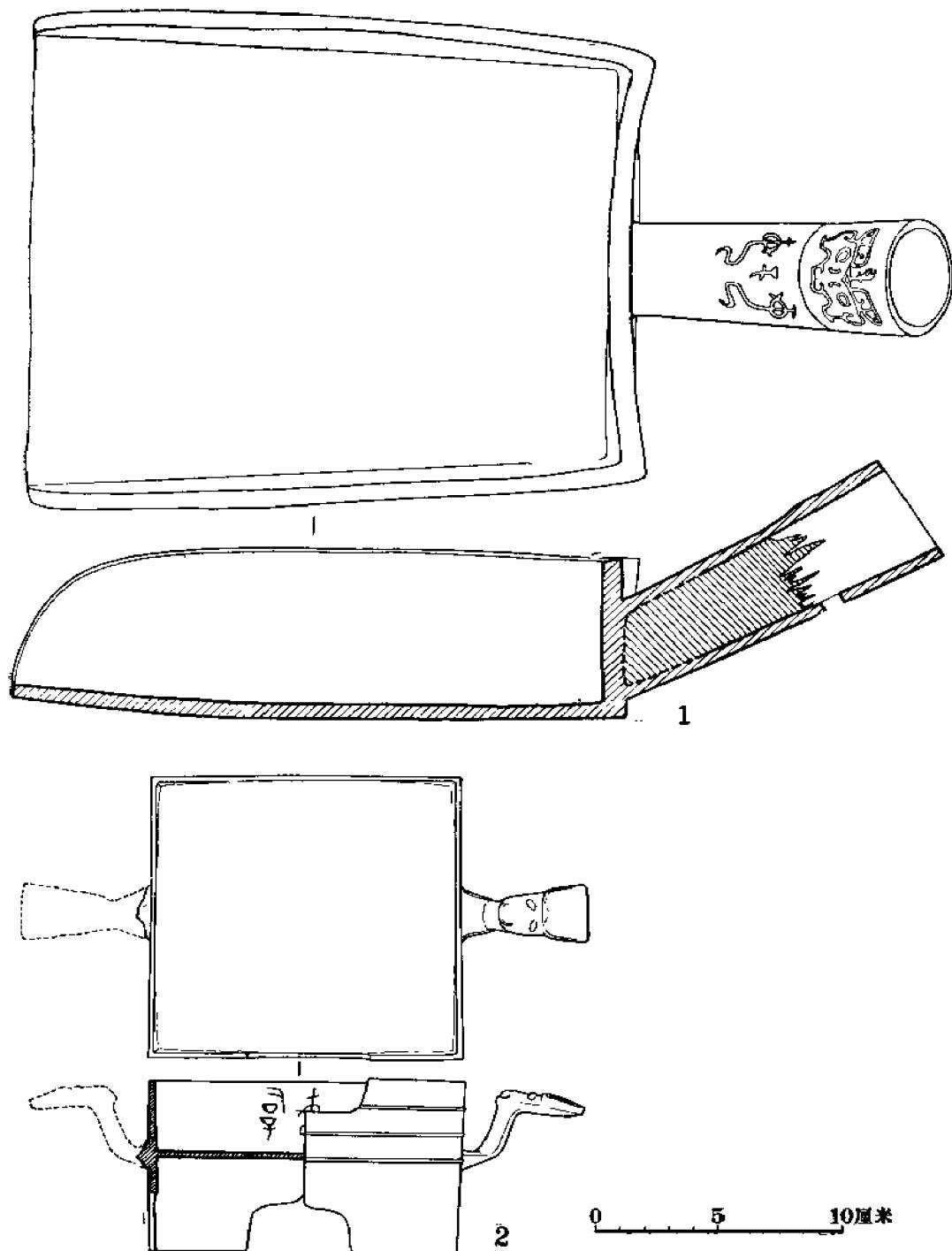
21. 盘 二件。一件有“妇好”铭文，窄沿；另一件无铭，沿较宽。标本777（图版六一，1、2），敞口窄沿，方唇，浅腹，底微外鼓，圈足较高而直，圈足上端有长方形小孔，但有的已锈塞。口下及圈足上各有细棱三条。腹上部外壁饰夔纹三组，每组两夔，头相对，在夔身的上下侧，填以圆涡纹。圈足饰饕餮纹三组，但细部已锈蚀不清。盘的内底饰蟠龙纹一条，头作正面形，口向下，目字形眼，头上有两钝角，身、尾绕盘底一周，上饰菱形纹兼小三角形纹，在龙角的左上侧有一小夔；龙口左下侧有兽纹。在龙头的左、右侧分别铸有“妇好”铭文（图二二），盘口下内壁饰花纹三组，其中一组似为鸟、鱼和怪兽，另两组已锈蚀不清。通高13、口径36.6、壁厚0.4、圈足径23.3厘米，重5.9公斤。

标本853（图版六二，2），敞口宽沿，沿面内侧稍凹下，浅腹圜底，高直圈足，圈足上端有小孔两对（其中两个已锈塞），稍下有凸弦纹两周。腹上部外壁饰斜角雷纹，上下夹以凸弦纹，圈足饰饕餮纹三组，以短棱作鼻梁。盘内底饰蟠龙纹一条，头作侧面形，口向下，有钝角二，身尾绕盘底一周，上饰鳞纹。在龙头的左上侧有一作站立状的兽；右上侧和下侧分别饰一大鱼和小鱼（图二一）。通高16、口径41、壁厚0.4、圈足径22.2厘米，重6.6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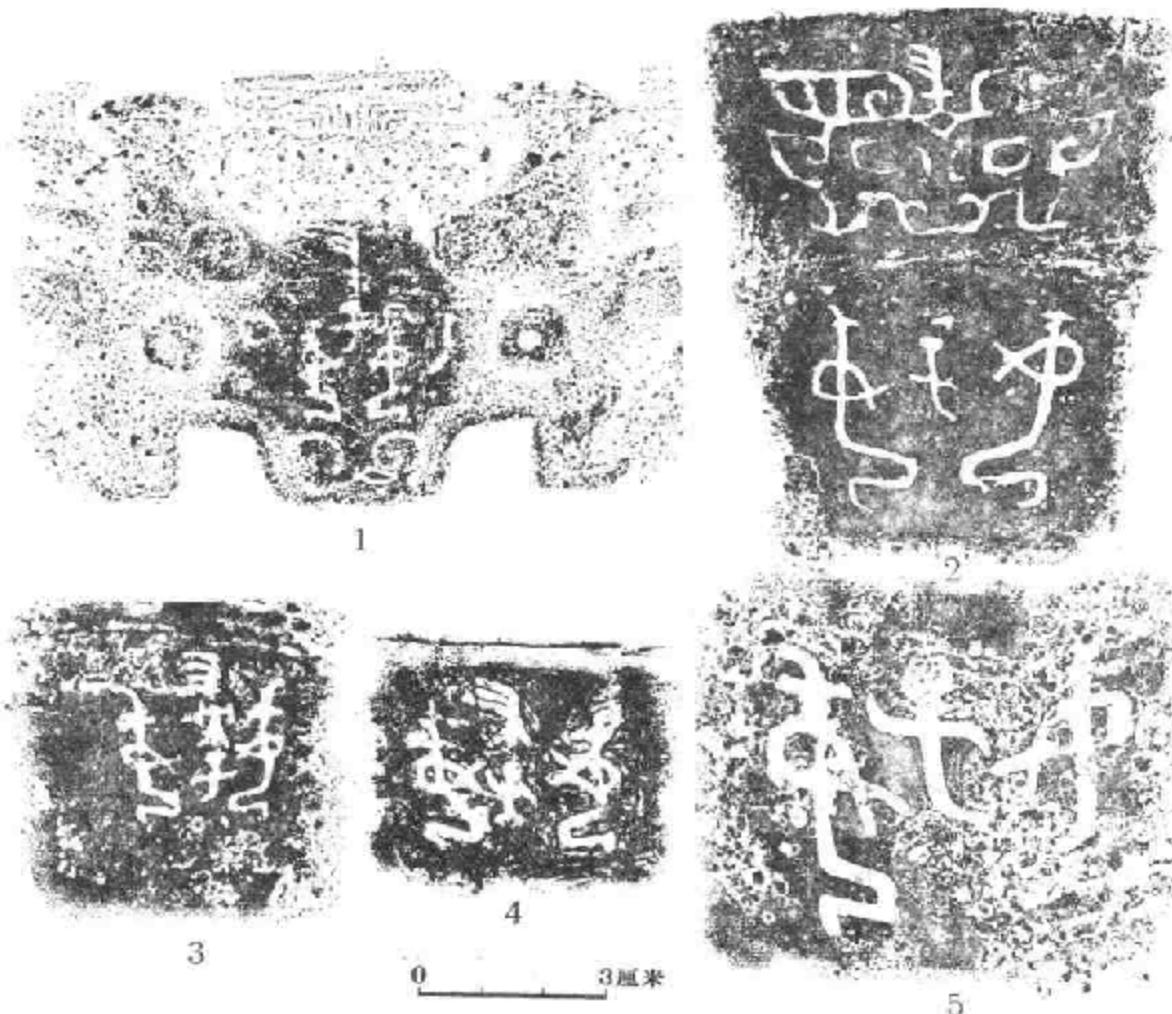
22. 妇好罐 一件（852；图版六三，1）。圆口薄唇，颈内敛，圆腹外鼓，平底，颈下两侧有半圆形耳。颈下饰斜角雷纹一周，但细部不甚清。腹一面中部外壁有铭“妇好”二字（图六二，4）。体两侧各有铸缝一条，底部亦有一圆形铸缝。一耳缺失，经复原。颈部一侧有细纺织品残迹。高19.8、口径16.9、底径13厘米，重4.5公斤。

23. 司母辛方形高圈足器 一件（850；图六一，2；图版六二，3）。方口平沿，平底，方高圈足，稍小于口。体两侧中部有上翘的拐尺形銎，銎的头端饰兽头纹。口部一面正中有一长条形缺口，圈足四面正中有弧形缺口各一。体饰凸弦纹三道。口下一边内壁中部有铭“司母辛”三字（图二五，7）。一侧銎端的下部有丝织品残迹。一侧的銎已损缺。质轻薄。具体用途不明。通高7.8、口径12.2×12.8厘米，重1.1公斤。

24. 妇好箕形器 一件（869；图六一，1；图版六三，2、3），器身如簸箕，稍变形，后“阑”正中有一圆筒形斜柄，柄中空，内有朽木。在柄背近上端处有一圆形小孔，可固定木柄。柄面上端饰兽面纹，口向下。在兽面上下，分别铸有“妇”字和“好”字铭文（图六二，2）。通体有绿锈。通长36.5、器身宽22、柄长12.3厘米，重约4公斤。



图六一 铜箕形器与铜方形高圈足器
1.妇好箕形器 (869) 2.司母辛方形高圈足器 (860)



图六二 妇好组铜盂、铜箕形器、铜钺等铭文拓片

1.大型鎛(800) 2.箕形器(869) 3.大型鎛(799) 4.双耳罐(852) 5.大型盂(811)

类似的箕形器，在《邺中片羽》中著录过一件，柄面有“史”字铭文，并饰有兽面纹，称之为“史量器”^①；也有称为“史斗”的^②。1977年春，我所安阳工作队在五号墓附近发掘了一座年代与五号墓大体相当的18号墓，其中也发现了一件箕形器，出土时，和一些青铜礼器同放在墓主人的足端，与礼器似有较密切的关系，但它的具体用途，还不甚清楚。

① 《邺中片羽》初集卷上，三一。

②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71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下面，对九种有铭铜器分别加以归纳。

1. 妇好组：共有礼器一百零九件（包括成对成套中因残缺或锈蚀等原因未发现铭文的少数器物在内）。约占礼器总数之半。此外，还有大型铜钺两件。

礼器的种类相当齐全，型式也较多样，有用作炊煮的长方扁足鼎、小型圆鼎（Ⅲ式）、细高柱足鼎（V式）各一对；中型圆鼎（ⅡA式、ⅡB式）两套，共十二件；三联甗一套四件；分体甗两套四件；连体甗两件以及汽柱甗形器一件。食器有簋（I式）两件。酒器有偶方彝一件；无盖方彝一件；有盖方彝、鶡尊、圈足觥、瓶、扁圆壶、方罍、封口盉（I式）各一对；方尊、大圆簋、圈足盉、平底盉、觯各一件；大方彝三件；各式觚二十二件；大型爵（I式）一对；平底爵（II式）十件；斗八件。水器有大型盂、盘、罐各一件。另有小方鼎一件；小型鼓腹鼎（Ⅲ式）一件；小型柱足鼎（VI式）一对以及小型鸟足鼎（Ⅳ式）三件，它们的形制都很小，显然不宜炊煮，有可能作调味之用。此外，尚有带流鑿的鼎形器和箕形器各一件。

铭文多数较清晰，大部分为“妇好”二字，只七件仅有一个“好”字。一件方彝（866）的盖铭为“妇好”，而器底只一“好”字，可见“好”当是“妇好”的省称。另外，有两件四棱觚（ⅡB式）写作“妇女”二字，估计是缺笔。

铭文的字形，以“好”字为主体，大致有三种写法，其一作“𠁧”或“𠁩”形，与甲骨卜辞的“好”字基本相同；其二作“𠁨”或“𠁪”形，为卜辞所未见，似为一种“艺术”字；第三种作“𠁫”形，亦为卜辞所少见。在三种写法中，以第二种为最普遍。“妇”字的写法主要有四种，作𠂔、𠂎、𠂑、𠂒形，第一种与卜辞“妇”字基本相同，其他三种均为卜辞所罕见。

凡成对（或成套）的礼器，其铭文字形基本一致（如三联甗、镂空觚、鶡尊、扁圆壶等），同时，它们的合金成份又相当接近（如三联甗、鶡尊等），由此看出，成对（或成套）的器物可能是同时同地铸造的。但各不同成对（或成套）的礼器在铸造时间上可能有相对的早晚。

某些礼器和两件大钺，造型优异，庄严典雅，除司母辛组铜器外，非其他各组铜器所能比拟；同时，它们的纹饰也极精致繁缛，尤其是鶡纹和虎纹，均为其他各组所无，显示出作者者的地位和性格。

总之，这组铜器具有极显著的地位，是此墓整个铜器群的主要组成部分。铭文“妇好”，当系作器者自名，以示其所有，由此判断，五号墓的墓主应是妇好。根据对五号墓所断定的相对年代，以及墓葬规模、随葬品等方面分析，结合第一期甲骨卜辞中有关妇好的记载，我们认为，墓主妇好应是武丁的配偶。

2. 司母辛组：共有礼器五件，其中大方鼎一对；四足觥一对；以及方形高圈足器一件。器型多数庄严典雅，可与妇好组的大、中型礼器媲美。此外，还有琢雕极精的“司

辛”石牛一件。由这些器物可看出作器者的特殊地位。

铭文“司母辛”三字，五件写法基本相同，即：“司辛”二字上、下相连，“辛”字上无横画，“母”字在右边。关于此铭文的读法，大致有三种意见，一种读为“司母辛”；第二种读为“后母辛”^①；还有一种认为“后字或加女旁作姤，是女性后的专字”，因而释为“姤辛”^②。但铭文“司尊母”三字，多为上、下相连，只少数写成“司尊”相连，“母”字在右，由此看来，释作三个字比两个字较为恰当。至于读“司”或读“后”，在此两种字义均可通，但这次所发现的“司”字，均写成“司”字形，无一作反书者，这一现象值得考虑，因此，我们采纳第一种意见，读作“司母辛”。

值得注意的是，这组铜器和一件石牛都出自武丁的配偶妇好墓中，而且多系重器；再者，铭文“母辛”，恰好与祖庚、祖甲时期卜辞对武丁法定配偶中“辛”的称谓相合，据此认为，妇好与母辛当系一人。妇好是生称，即“名”；“辛”是庙号；“司”是“祠”的初文，通祀，作祭祀解^③；“母”是武丁子辈对其配偶的称谓。这组铜器当是武丁子辈为祭祀其母妇好所作的祭器。

3. 司尊母组：共有礼器二十六件，均为酒器。计有大圆尊、方壶、圆彝各一对；觚十一件（内两件因圈足残破及锈蚀等原因未见铭文）；爵九件。铭文较清楚的共二十件，其中十四件三字排成一行；六件（觚）“司尊”相连，“母”字在右。解放前在小屯的一座殷墓中出过一件器盖^④，与此同铭，盖的形制亦较早，可能属同一个人所作之器。另外，宋代王厚之《钟鼎款识》中，收有一件彝，有“上下二铭”，一为“司尊母”；一为“亚形中画兕形”，但记载简略，没有图象，是否属同一套器，难以断定。

铭文中的第二字，见于甲骨文，旧释为“驭”，但此字实为从“兔”从“弓”，我们隶定为“尊”。“兔”是其形，“弓”为声，有的同志读为“巧”^⑤。在周代铜器铭文中，常见“某母”，王国维根据文献资料和铜器铭文中关于某母的记载，说：“余谓此皆女子，女子之字曰某母，犹男子之字曰某父。”^⑥又认为，“……母氏为其女作器，而称之为某母”。郭沫若同志认为：“古人女子无论已嫁未嫁均称某母，……某母当是女名，或者去母字”^⑦。这些研究，对探讨“尊母”与妇好的关系极有启发。由于这组铜器与妇好组铜器共存，我们推测，铭文中的“尊母”，可能就是妇好的字。

^① 参阅《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记要》李学勤、王宇信同志的发言，《考古》1977年第5期。

^② 同①，唐兰先生的发言。

^③ 关于“司”字的考释，参阅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3集40页，文物出版社，1964年。

^④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⑤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第11期。

^⑥ 王国维：《文字说》，《观堂集林》（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八册178页《蔡大师鼎》，科学出版社，1957年。

值得一提的是，此组铜器是除妇好组以外，数量最多的一组。一对大圆璧的大小、形制近似一件妇好圆璧；一对圆尊和一对方壶可与妇好组的方罍和扁圆壶媲美，而且是妇好组中所未见的。推测这组铜器有可能是妇好的母族为她所作的祭器，而圆尊和方壶正是补充妇好组铜器之阙的。

其次，两件铭“后鲁母癸”的大方尊，“后”字均为后字正书，与上述写作“司”的不同。从整个铭文观察，有两种可能：其一，由于铸器时的疏忽，将“司鲁母”三字铸反了，若此，则“癸”字只能与“母”字相连，读作“司鲁母癸”，但这是难以解释的；其二，“后鲁母”为生称，“后”是身份，“鲁母”是妇好的字，而这两件方尊是她生前为日名“癸”者所作的祭器，可能由于某种原因，未给死者，在妇好死后，被其后人埋入她自己的墓中，这一解释较为恰当。对此问题，有待进一步探索。

4. 亚弱组：此组有大圆鼎一件，鼎的腹、足有烟炱迹，显系已使用过，另有编铙一套五件（其中三件因锈蚀较重，未发现铭文），从实物观察，应是实用之器。

铭文“亚弱”，均作上下排列，字迹较清晰。与此同铭的铜器，曾见于著录，据不完全统计，约有十余件^①，铭文的写法，多数与此次出土的相似；少数“弱”字在“亚”字之中，其下还列有称谓（个别的弱或弱和称谓分别在亚字之中），前者的年代应较早；后者较晚。

关于“亚”字，有多种的解释。郭沫若同志考释《粹》1178片卜辞“丁酉卜亚旱以众涉于山，若”。以为“亚殆旱之官职……”^②；陈梦家先生也认为“亚是官名”^③，这是正确的。“弱”可能是方国或族之名，见于武丁时期卜辞，它和殷王国有极密切的关系。我们推测，这组铜器可能是“亚弱”的统治者在妇好生前献纳给殷王室的贡品，妇好死后，被用作随葬品而埋入墓中。

关于“弱”向殷王国的人贡事例，在武丁期卜辞中有所记载，如：“取弱马，弗其氏才（在）𠂇。”（续，5.8.3）^④；“弱……来马”（后下，30.12）；“弱入”（甲，122、3000、3163）^⑤等。联系到同墓中出土的一件玉戈，上有“卢方乍入戈五”刻文；一件小石磬，上有“壬冉入石”刻文，更直接地证明了这一问题。

除贡纳外，“弱”还担负有征伐、行事等义务。同时，殷王还为“弱”卜问“受年”。

^①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四页有鼎铭4；卷六，九页有彝1、十七页有彝1；卷十一，五页有尊1；卷十二，一页有壶1；卷十三，五一页有斝1；卷十五，三三页有爵1；卷十六，四四贝有角2。又有《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21亚弱鼎1。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644页，科学出版社，1965年。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11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④ 续，指《殷虚书契续编》，下同。

^⑤ 中，指《小屯殷虚文字甲编》，下同。

有关弱获羌、伐羌的卜辞，如：

乙丑卜，弱隻彘羌。十月。（铁，31.3）①

乙巳卜，贞弱衆雀伐羌，囚。（粹，1167）②

“隻”作获解，“隻羌”即获得羌人。

关于卜问“弱”受年的记载，如：

乙亥卜，弱受黍〔年〕。二月。（粹，890）

弱受𠩺年。（《甲骨续存》下编163片）

庚子卜，弱受〔年〕。（前，3.1.2）③

如上表明了“弱”在政治上、经济上对殷王国的依附关系。至于文化上所受的影响，就更显著了。如一件亚弱大圆鼎，从形制与纹饰看，似早于妇好组的铜鼎，可见它受殷文化的影响可能较早，否则不可能铸造出如此成熟的大鼎。

值得注意的是，在传世的“亚弱”铭铜器中，有一件“亚弱父癸彝”④，“癸”字作“𡇗”形，与第五期甲骨文写法同，据此，“亚弱”这个方国或族可能一直延续到殷末。至于“弱”的地望，陈梦家根据弱、雀同伐羌以及在同版卜问受年的记载，认为“二邦相当邻近”⑤，又认为“雀之所在，当近今豫西”⑥。由此推测，“弱”的地望可能也在豫西一带。

5. 亚其组：有酒器二十一件，计大圆斝一对；觚十件（内三件锈蚀严重，未见铭文）；爵九件。圆斝的大小、形制与司母辛圆斝接近；觚、爵的形制亦极似司母辛组的觚、爵，但此组无司母辛组的方壶、圆尊之类的中型铜器，大概地位稍低，或与墓主的关系不甚密切。

此组铭文大致有三种形式：其一，只有箕形，无“亚”字，仅见于一件圆斝（861）的底部，但从器的形制观察，恰与另一件有“亚其”铭的斝成对，知“其”当是“亚其”的省称；第二，“亚”下一字，大多数作双手提箕形，箕内填以网状纹，此种字形，未见于甲骨文，但与已往著录的一件觚铭⑦大体相近，可能是“共”字的初文；第三，有两件觚铭，“亚”下一字，只有箕形，无双手，字形与《三代吉金文存》著录的

① 铁，指《铁云藏龟》，下同。

② 粹，指《殷契粹编》，下同。

③ 前，指《殷虚书契前编》，下同。

④ 《三代吉金文存》卷六，十七页。

⑤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89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⑥ 同⑤，298页。

⑦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73页316，科学出版社，1957年。

“亚其侯^①父己”彝(卷六,二七页)和四件铭“亚其^②作母辛彝”卣(卷十三,十五、十六页)的“其”字相近;与上海博物馆收藏的一件“亚其”^③爵的铭文亦相似。由此,我们将这组铜器的铭文释为“亚其”。

上述《三代》著录的五件,从铭文字体观察,有较晚的特点(如“其”字在“亚”字之中;“辛”字上加横画)。但总的看来,可能属同一方国或族所作之器。根据“其侯”的称谓,推知“亚其”在殷代被封为侯。这组铜器可能是“亚其”这个方国或族的统治者献纳给殷王室的贡品,妇好死后,被用作随葬品而埋入墓中。

有的学者认为“其”与“^④”是一个字,是同一个古国名,并作了详细的论述,认为其地望在今山东境内^⑤。可作参考。

6. 亚啟(启)组:有方彝(823)一件,器盖同铭;另有铜钺两件,但其中一件残损较多,铭文亦锈蚀不清。

铭文“亚启”,皆“亚”字在上,“启”字在下。与此同铭的铜器曾见于著录。《邺中片羽》二集·卷下,十一和《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十九页分别收有一件鑿内式戈,此种形制的戈盛行于殷墟文化第二期,与这次所出的鑿内式戈相似,可能属同一人所作之器。另外,见于著录的还有两件“亚启父乙”鼎^⑥和一件“亚启父乙”卣^⑦等,从《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中发表的一件鼎的图象和铭文看,年代似较晚。

“启”,见于武丁时期卜辞,可作人名或族名解,如:

癸丑卜,贞,令见取启衆十人于^⑧。同版有,

乙卯卜,告贞,令^⑨取启衆十人于^⑩。(甲, 2124)

甲戌卜, 宁贞, ^⑪启古王事。(甲, 3337)

戊申卜, 股贞, 启若。(铁, 263.3)

“亚启”组铜器虽不及上述的“亚弜”、“亚其”组之多,但有它自身的特点,特别是两件铜钺,是除妇好组以外,其他各组所未见的。联系到以往出土的铜戈,此人倒颇象一个武官。

7. 束泉(或子束泉)组:共有酒器二十二件,计圆尊一对,残彝一件,原缺三足,此三件均为“子束泉”铭;爵九件,均为“束泉”铭文;觚十件,其中四件为“子束泉”铭文,另六件则为“束泉”铭文,而觚的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当为同一个人所作之

①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附录)15页,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

② 王献唐:《黄县彝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

③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二十页,《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75亚启父乙鼎。

④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十四页。

器。“束泉”应是“子束泉”的省称。

铭文“束”字，作“”形，上部作肥笔，似矛，两侧有向上翘起的短划，此字未见著录，是一个新见的字，因其字形与甲骨文或金文的“束”字有些相似，为便于书写，姑且写为“束”。

“束泉”可能是人名，其上加“子”，有可能是“儿子”的意思。武丁多子，但卜辞中未有名“子束泉”者，当是新发现的一个人名。也可能与多子族有关。

此组铜器的尊、觚、爵，形制都较小，铸造亦较粗糙，显然不能和司母等组的铜器相比，大概“束泉”的地位较低。

为什么此组铜器会落入于妇好墓之中？特别是一件残璧。从出土情况看，一件铜尊放在椁顶上层的东北角；另一件放在东南角，一件残璧置于尊上；觚、爵均出于椁室内，具体位置不明。从器物出土的现象判断，此组铜器不象是殉葬人的随葬品。可能是妇好生前束泉献与妇好或殷王室的。

8.9. 戌和官父铭铜器：铸有“戌”铭的只有浅腹夔足圆鼎一件，质地尚好；“戌”可能是人名或族名。“官父”铭的只卵形底铜爵一件，铭文第二字不清晰，“官父”可能也是人名或族名。这两件铜器都出在椁室内，由于失去具体位置，难以作出准确推测。有可能属于陪葬人的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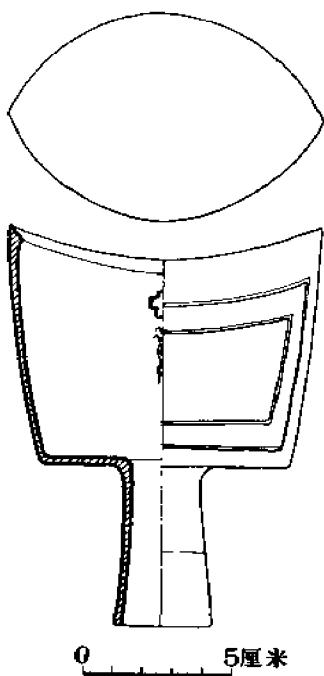
(二) 乐器

仅编铙一套五件(839/1—5；图版六二，1)。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唯大小依次递减。铙体略呈扁桶形，口宽于顶，口稍内凹呈弧形，平顶，顶中部有管状柄，柄中空，与体相通。体、柄两侧有铸缝，应由两块外范和一块内范铸成。柄内都有朽木。最大的一件(839/1；图六三)，体两面均饰回字形凸弦纹，口内壁有铭“亚弱”二字(图三七，7)。通高14.4、口长径10.3、壁厚0.4、柄长5.7厘米，重0.6公斤。第二件(839/2)体两面亦饰回字形凸弦纹，口内壁有铭“亚弱”二字(图三七，6)。通高11.5、口长径9.2、壁厚0.3、柄长4.3厘米，重0.4公斤。第三件(839/3)锈蚀较重，未见铭文。口小于第二件，但柄稍长。通高11.7、口长径8.7、壁厚0.3、柄长4.8厘米，重约0.4公斤。第四件(839/4)体一侧有席纹的残迹。锈蚀较重，未见铭文。通高9.8、口长径8、壁厚0.3、柄长3.6厘米，重0.2公斤。第五件(839/5)通体有绿锈，未见铭文。通高7.7、口长径5.2、壁厚0.3、柄长3.4厘米，重0.15公斤。

(三) 工具

四十一件。有锛、凿、刀、铲四种。

1. 镛 九件。均为扁平长条形，平顶弧刃，长方形銎。大部分为单面刃，用两块外



图六三 亚弱铜饶 (839/1)

范（其中一块为平板范）和一块泥芯铸成；只三件由两面聚刃，两侧有铸缝，用两块外范和一块泥芯铸成。有大、中、小三型：

（1）大型 二件。标本719（图版六四，1），单面刃，稍有剥落，近顶端中部两面各有一不规则形的小孔。正面有十字形纹。銎内有朽木。长22、刃宽4.7、銎径 4.7×1.7 厘米，重0.75公斤。标本706（图版六四，2），单面刃，一角稍残，近顶端两面中部有不规则形小孔各一，顶端稍残。正面中部有十字形纹。銎内有泥芯。残长21.2、刃宽约4.7、銎径 4.5×1.7 厘米，重0.675公斤。

（2）中型 五件。标本707（图六四，1；图版六四，7），单面刃，刃部有一条小缺口。正面中部有十字形纹。銎内有朽木。长15、刃宽4.2、銎径 3.8×1.6 厘米，重0.32公斤。标本708（图版六四，6），单面刃，稍有剥落，顶端一侧稍残。銎内有朽木。长15.4、刃宽4.3、銎径 3.8×1.7 厘米，重0.327公斤。

标本710（图版六四，8），双面刃，中腰较窄，两面中部均有十字形纹。长14.3、刃宽4、銎径 3.4×2.4 厘米，重0.4公斤。标本711（图六四，2；图版六四，10），双面刃。两面均有十字形纹。銎内有朽木。长13.5、刃宽4.1、銎径 3.1×2.4 厘米，重0.425公斤。标本709（图版六四，9），双面刃，刃一侧残缺。两面都饰饕餮纹和三角形纹。一面有粗纺织品残迹。銎内有朽木。长14、刃宽3、銎径 3.4×1.2 厘米，重0.23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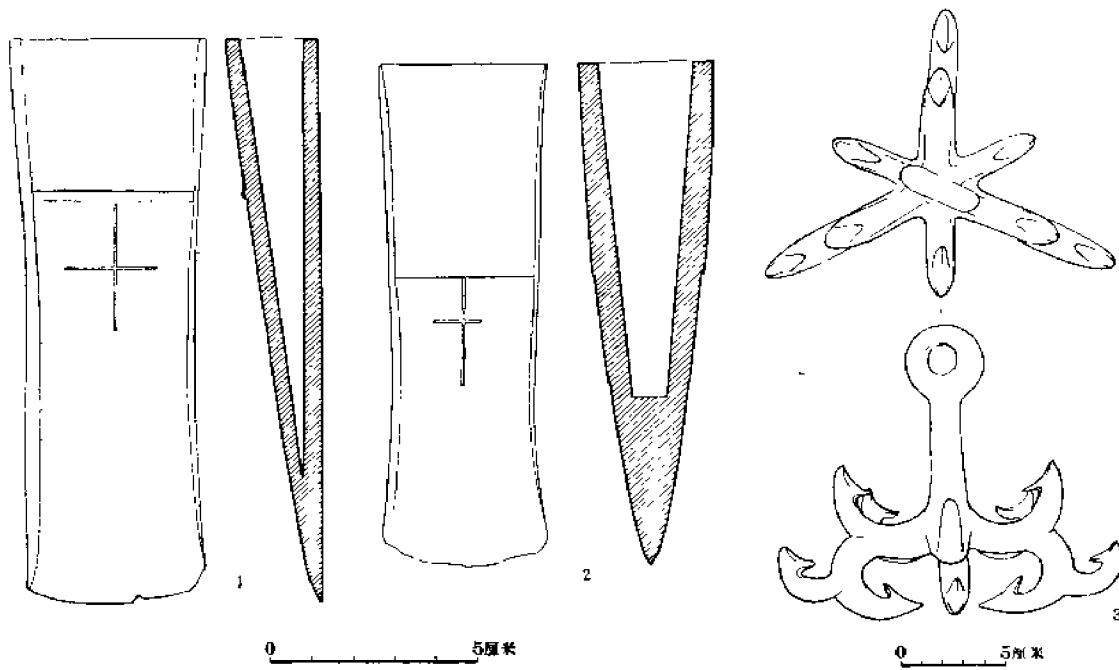
（3）小型 二件。标本326（图版六四，5），单面刃，銎内有朽木。一面有粗纺织品残迹，长8.6、刃宽2.4、銎径 2×1.2 厘米，重0.1公斤。标本1140（图版六四，4），残断对合。单面刃，稍残。銎内有朽木。长11.5、刃宽2.6、銎径 2.7×1.2 厘米。

2. 长 二件。其中一件刃部残缺。标本712（图版六四，3），扁平长条形，中腰较窄，平顶弧刃，方形銎，銎内有朽木。一面有不显的十字形纹。长17.2、刃宽2、銎径约1.9厘米，重0.2公斤。

3. 刀 二十三件。大多残成碎片。可分四式：

1式 十件。凹背曲刃，刀尖上翘，刀柄与背相连，微向下倾，刀背上有一条镂空的脊棱。有大、中两型：

（1）大型 四件。仅一件能复原。标本1169（图版六五，1），刀尖及脊棱稍残，经复原。靠刀背处有纹饰，但细部已锈蚀不清。刀柄上有朽木，从残迹看，似与刀柄属



图六四 铜鎒及铜多钩形器
1、2. 中型鎒 (707, 711) 3. 多钩形器 (329)

同一方向。通长约45.7、柄长7.6厘米，重0.725公斤。

(2) 中型 六件。其中两件残缺较多，四件缺损较少。标本1171（图版六五，2），柄末端有一小缺口，柄上有朽木残迹。靠背处有纹饰，但细部已不清。通长29.4、柄长7.5厘米。标本1647（图版六五，3），刀背下两面均饰目雷纹。刃部及脊棱残缺较多。长约27.8厘米，重0.15公斤。标本1649（图版六五，3），柄的后端稍残。背下的纹饰锈蚀不清。残长28.2厘米，重0.15公斤。标本1648（图版六五，3），刀尖、脊棱及柄的末端有所缺损。背下的纹饰已锈蚀不清。残长25.4厘米，重0.2公斤。

II式 二件。其中一件残缺较多。标本1172（图版六六，7），凹背曲刃，直柄。刀尖稍残，经复原，柄的末端亦稍残。刀身一面有粗纺织品残迹，柄上有纤维残迹。残长15厘米。

III式 十件。保存较好的五件。刀身细长，拱背曲刃，柄末端呈环状，柄面正中有凸弦纹一条。标本722（图版六六，2），长13.9厘米，重0.03公斤。标本842/2（图版六六，3），长13.8厘米。标本842/1（图版六六，4），长13.6厘米，重0.025公斤。标本1125（图版六六，6），长14厘米。标本1124（图版六六，5），刀尖稍残。残长13.7厘米，重0.025公斤。

IV式 一件 (690; 图版六六, 1)。刀身窄长, 有下闊, 拱背, 刀微内凹, 柄呈弧形, 两侧有斜行横道, 柄末似龙形, 有两角 (但一角已残), 身卷曲成刀环。通长36.2厘米, 重0.45公斤。

4. 铲 七件。可分三式:

I式 四件。铲身上端两角内卷, 平刃, 转角略圆, 直柄, 上粗下细, 多数为圆形銎。标本788 (图版六七, 6), 柄部及两角饰菱形纹。銎内有朽木。通长11.4、刃宽9.5、銎径1.8厘米, 重0.3公斤。标本715 (图版六七, 5), 纹饰锈蚀。銎内有朽木。通长11.5、刃宽10、銎径1.9厘米, 重0.3公斤。标本1153 (图版六七, 7), 铲身中腰两侧略内收。柄部及两角饰菱形纹。銎呈椭圆形, 内有朽木。通长12、刃宽9.5、銎长径2.1厘米, 重0.25公斤。标本1149 (图版六七, 4), 柄端稍残。纹饰锈蚀不清。残长9.6、刃宽9.5厘米, 重0.15公斤。

II式 二件。铲身呈长方形, 中腰稍窄, 刀部微凸, 平顶, 直柄, 椭圆形銎。标本713 (图版六七, 1), 铲身一面附有黄色粗织品残片。銎内有朽木。通长17、刃宽8.8、銎长径3.3厘米, 重0.4公斤。标本718 (图版六七, 2), 通长17、刃宽8.7、銎长径3.5厘米, 重0.325公斤。

III式 一件 (714; 图版六七, 3)。铲身近方形, 顶和刃部均近乎平, 直柄通一面的刃部, 椭圆形銎, 龇内有泥芯。通长11.7、刃宽6.8、銎长径2.5厘米, 重0.25公斤。

(四) 生活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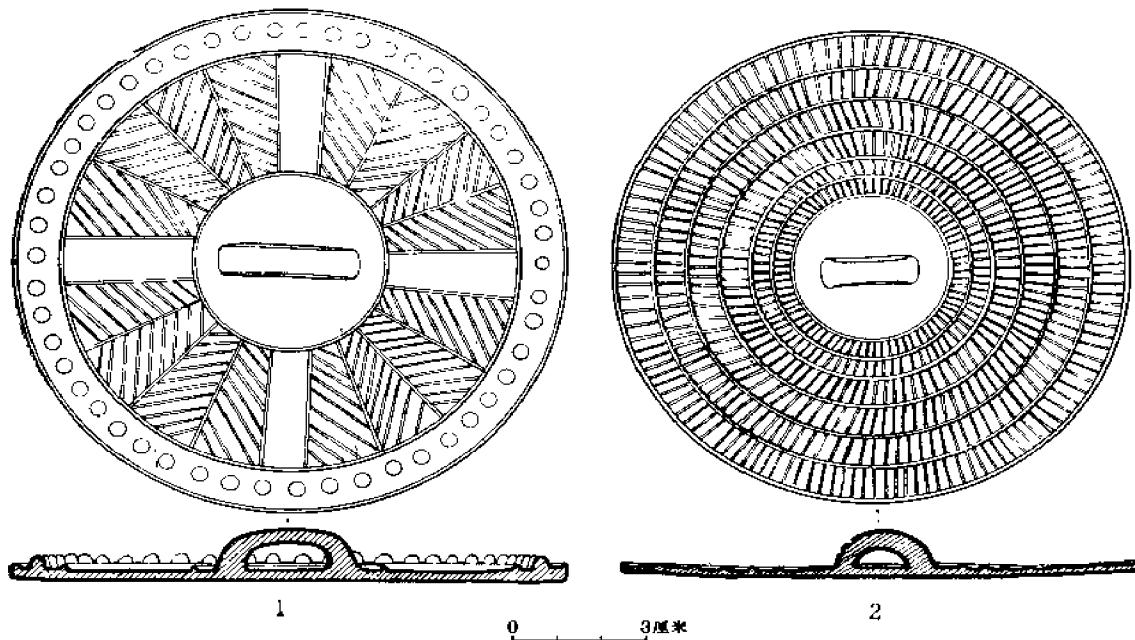
共五件。有镜和匕两种。另有鸭头形器、铃头笄形器等四种, 因少见或未见著录, 名称和它的具体用途较难确定, 但从实物观察, 可能也是一些生活用具,姑且附此叙述。

1. 镜 四件。圆形, 面部近乎平或微凸, 镜身较薄, 背面正中有一拱起的半环形钮。有大、中、小三型:

(1) 大型 一件 (786; 图六五, 1; 彩版一二, 1)。背面周缘饰凸弦纹两周, 内填排列规整的小乳钉纹一周, 中心部位饰以叶脉纹, 靠钮外又有一周凸弦纹。正、背两面均有绿锈。直径12.5、厚0.4、钮高1厘米, 重0.25公斤。

(2) 中型 二件。标本45 (图六五, 2; 彩版一二, 2), 面微凸, 背面饰凸弦纹六周, 弦纹之间填以密排的竖直短道。正、背两面均有绿锈。直径11.8、厚0.2、钮高0.8厘米, 重0.2公斤。标本75 (图版六八, 4), 背面纹饰似786, 周缘的小乳钉一部分已锈蚀脱落, 正、背两面绿锈较重。边缘微翘, 稍变形。直径11.7、厚0.2、钮高0.7厘米, 重0.2公斤。

(3) 小型 一件 (41; 图版六八, 5)。背面饰凸弦纹五周, 弦纹之间填以密排的斜行短道。周缘一侧已变形, 正、背面有较重的绿锈。直径7.1、厚0.2、钮高0.4厘米,



图六五 铜镜

1.大型(786) 2.中型(45)

重0.05公斤。

上述的四件铜镜，三件出于距墓口深5.6米的墓室中部偏南处，一件（41）位于玉盘的南侧，两件（45、75）被压在玉援铜内戈（23）和玉盘的下面，东、西并列；另一件（786）出于椁室内，具体位置不明。

解放前在侯家庄的一座殷墓中（第1005号墓）曾出过一件镜形铜器，但是否就是铜镜，并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①。这次发现的四面铜镜，有大、中、小三型，镜身较平而薄，钮也较细，已具备后期铜镜的特点。由此证明，最迟在武丁时期，我国已出现了铜镜，这比上村岭虢国墓地所出的三面铜镜^②，大约要早五百年。

2.匕 一件（329；图版六八，3）。头端作货贝形，细长柄，下端较宽，中心稍内凹。出土时，与两件骨勺同放在一件白色玉簋内。通长10、贝形头长2.9厘米。

3. 鸭头形器 一件（721；图版八〇，6）。扁长“嘴”，圆眼微凸，下端有圆形銎，内有朽木。下端饰雷纹一周和三角形纹四个。通体有绿锈。从实物看，可能作杖首用。通长12、嘴长4.2、銎径约2厘米，重0.5公斤。

① 陈梦家：《殷代铜器》（三篇），《考古学报》第七册25页，1954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27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4. 丁字形器 一件 (33, 图版六八, 1)。柄中部有对称的“腰突”，下端圆钝无刃。质轻薄。通长37.1、顶端宽11.3、厚0.2厘米，重约0.1公斤。

5. 铃头笄形器 一件 (1161, 图版六八, 2)。铃头周壁有对称的瓜子形镂空两对，内有活动的小铜丸一个。下连笄形杆，杆上端旁侧有一半环。杆上端饰凸弦纹。通长22.1、杆长18.7厘米，重0.15公斤。

6. 器柄 二件。内一件保存较差。标本1162 (图版八〇, 5)，头端作蛇头形，细长口，内有残骨片。末端有扁圆形銎。通体镶绿松石片。长6.9、銎长径0.9厘米。

(五) 武器

共一百三十四件。有钺、戈和镞三种。此外，有弓形器和𨱔形器等，也一并在此附述。

1. 钺 四件。有大型和小型两种，均铸有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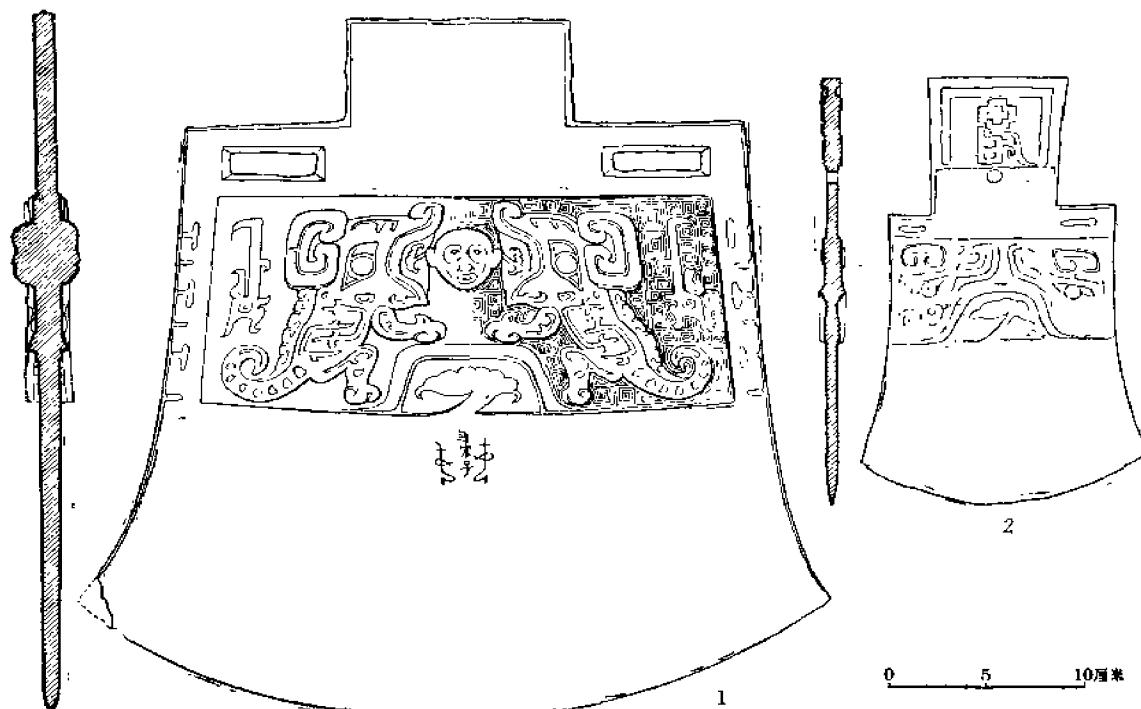
(1) 妇好大型钺 二件。形制基本相同，但纹饰有别。标本799 (图六六, 1; 图六七；彩版一三, 1)，身略呈斧形，弧形刃，刃的一角稍残，平肩，长方形内，宽度倍于长度，肩部有对称的长方形穿，肩下两侧有小槽六对。钺身两面靠肩处均饰虎扑人头纹，人头居于两虎口之间，圆脸尖领，大鼻小嘴，双眼稍洼，两耳向前；虎作侧面形（其后有一夔），大口对准人头，作欲吞噬状，以雷纹为地。钺身一面中部有铭“妇好”二字 (图六二, 3)。通长39.5、刃宽约37.3、肩宽28.9、内长5.9、宽11.5、穿径1.4×4.8厘米，重9公斤。

标本800 (彩版一三, 2)，肩下两面均饰一头两身的龙纹，龙口向刃部，圆眼，头上存钝角一对，面部两侧出身尾，短足前屈，尾上卷，以雷纹为地。龙纹之下饰三角形纹九个。龙鼻之上有铭“妇好”二字 (图六二, 1)，但仅一面有铭。通体绿锈较重。通长39.3、刃宽38.5、肩宽29、内长5.6、宽11、穿径1.5×5.4厘米，重8.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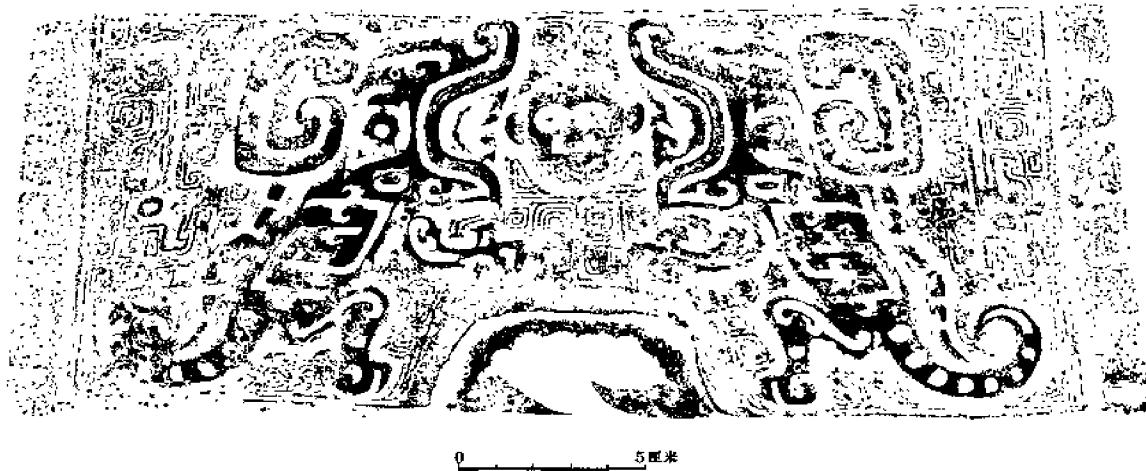
(2) 亚启小型钺 二件。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均有“亚启”铭文，其中一件 (840) 刀部缺失，铭文亦锈蚀不清，另一件保存较好。标本1156 (图六六, 2；图版六九, 1)，钺身近长方形，两侧稍内凹，弧形刃，平肩，长方形内，内的中部有一圆穿，肩部有对称的长方形穿。内后端一面有铭“亚启”二字 (图三七, 3)；另一面饰饕餮纹。钺身肩下两面均饰对称的夔纹，夔口向刃部，眼、眉突起。刃部有剥落痕迹。通长24.4、刃宽14.8、肩宽11.8、内长7.8、宽7厘米，重1.2公斤。

2. 戈 九十一件 (其中四十一件援部保存较好，但内皆断折损残，难以判明式别)。保存较好的，可分四式 (附表三)。另有玉援铜内戈两件，附此叙述。

I式 直内式 八件。援作长条三角形，绝大多数有中脊。内呈长方形，有上、下阑，阑后内的前段多数有秘槽，其上大部都有穿，只少数的无穿；个别的无秘槽，亦无



图六六 铜铙
1. 妇好大型铙 (799) 2. 亚启小型铙 (1158)



图六七 妇好大型铜铙花纹拓片 (799)

穿。内后段较厚，多数有纹饰；个别的较薄，也无纹饰。长度不甚一致，重量多在0.25公斤以上，个别的只0.15公斤。标本716（图版七〇，1），内部有秘槽和穿，内后段饰饕餮纹，镶绿松石。通长21.9、援长15.4厘米，重0.3公斤。

标本771（图版七〇，4），内部有秘槽和穿，内后段饰饕餮纹，镶绿松石。通长21.7、援长15厘米，重0.275公斤。

标本717（图版七〇，2），内部有秘槽和穿，内后段的纹饰不清。通长21.7、援长15厘米，重0.3公斤。

标本10（图版六九，4），内部有秘槽和穿。内后段饰简化饕餮纹。下阑残失。通长18、援长12.6厘米，重0.175公斤。

标本1159（图版七〇，3），援较窄长，秘槽上有朽木迹，无穿。内后段的饕餮纹不甚清，通长24.8、援长17.7厘米，重0.275公斤。

标本1627（图版六九，2），前锋呈舌状，有秘槽，无穿。内后段纹饰不清。下阑残失。通长23.3、援长16.2厘米，重0.252公斤。

标本727（图版六九，3），援上无中脊，内上无秘槽和穿，下阑残失，上刃亦稍残。质轻薄，仅0.15公斤，可能是明器。通长23.2、援长16厘米。

Ⅱ式 磬折曲内式 四件。援较窄长，前锋锐尖，援面突起似带状，至阑前扩大呈方形。内后段下垂，呈磬折形，有上、下阑，阑后内前段有一稍洼下的秘槽，其上有圆穿一个。通体有瑰丽的纹饰，并镶有密排的绿松石片，可能作仪仗之用。标本772（图版七一，2），援面靠阑处饰饕餮纹，接饰蛇形纹一条，蛇头呈椭圆形，身尾如长带，直通前锋，遍体镶绿松石，但部分已脱落。内后段饰夔纹，口向援方，拱身宽尾，尾尖内卷，亦镶以绿松石，但脱落较多。援部前端稍残。纹饰不甚清。通长38.8、援长26.2厘米，重0.45公斤。

标本1157（图版七一，3），下阑残失。一面纹饰较清晰。通长38.6、援长26.3厘米，重0.45公斤。

标本740（图版七一，4），内后段稍残，经复原。援面的纹饰较清晰。通长38.5、援长26.2厘米，重0.475公斤。

标本741（图版七一，5），内上的绿松石脱落较多。援面纹饰不甚清。通长39、援长26.1厘米，重约0.4公斤。

Ⅲ式 曲内歧冠式 三十六件。大部稍有残缺。援作长条三角形，前锋较尖，有中脊，个别的（1605）在援的后端有一圆穿。内后段作鸟形，目字形眼，钩喙下弯，形成下缘，歧冠伸出后缘外，极少数在鸟纹上还镶有绿松石片；内前端有上、下阑，阑后大多数有一稍洼下的秘槽，极少数在秘槽上有圆穿。长度一般在28厘米上下，重量大多在0.2—0.25公斤之间，0.275—0.3公斤的只5件。标本1155（图版七二，2），秘槽上有

朽木迹。通长28.2、援长18.7厘米，重0.275公斤。

标本723（图版七二，1），秘槽上有朽木迹。鸟纹细部不甚清。通长28.2、援长18.6厘米，重0.25公斤。

标本1605（图版七二，3），援较短，后端中部有圆穿一，秘槽上也有一个较大的圆穿。通长24.8、援长15.7厘米，重0.3公斤。

标本1603（图版七二，4），下阑残失，下刃亦稍残。秘槽上有圆穿。通长29.2、援长18.3厘米，重0.275公斤。

标本1604（图版七二，5），秘槽上有朽木迹。鸟纹不甚清。通长28.1、援长18.5厘米，重0.275公斤。

标本1154（图版七二，6），下阑残缺。鸟纹不清。通长28.3、援长18.7厘米，重0.275公斤。

标本1619（图版七三，5），下阑残缺。通长26.1、援长18厘米，重0.2公斤。

标本1609（图版七三，6），上、下阑均缺失。鸟纹不清。通长26.8、援长17.6厘米，重0.225公斤。

标本728（图版七三，1），秘槽上有朽木迹。上、下阑均缺损。鸟纹不清。通长28、援长18厘米，重0.25公斤。

标本725（图版七三，2），上、下阑均损缺。通长28.3、援长18.6厘米，重0.25公斤。

标本1606、1615（图版七三，3、4），上、下阑均残，通长各为26.5、27.3厘米，重量各为0.225公斤。

IV式 鎏内式 二件。援作长条三角形，前锋尖锐，内呈长方形，前段有杏核形銎。标本31（图版七〇，6），内后段有裂痕，上饰圆圈形纹。通长17、援长11.6、銎长径1.9厘米，重0.2公斤。标本9（图版七〇，5），銎内有朽木。内后段开裂。通长16.8、援长11.8、銎长径1.9厘米，重0.175公斤。

两件玉援铜内戈，制作甚精致，玉援薄而脆，显非实用品，可能作仪仗之用。标本438（彩版一七，3），玉援呈灰黄色，通体抛光，作长条三角形，有上、下刃和中脊，前锋尖锐，近末端处有圆穿一个，末端被插入铜内中。铜内有上、下阑，阑后有秘槽，上有朽木迹。内的前段近方形，饰饕餮纹，遍镶绿松石；内后段作鸟形，歧冠伸出后缘外，形近Ⅱ式戈的内。在鸟身上亦遍镶绿松石。通长27.8、玉援长15.8、穿径0.5厘米。标本23（图版七一，1），发现于距墓口深5.6米的墓室中部偏南处，玉援与铜内分开放置。玉援作长条形，下刃近平，稍残，上刃前端向下倾折，形成前锋，后端有圆穿一。淡绿色，有斑，通体抛光。铜内略呈长方形，有上、下阑，分前、后两段，前段顶端有一条竖直小槽，以备插入玉援；后段有圆穿一个。前、后段分别饰以饕餮纹，均镶绿松石，但大部已脱落。通长约56.9、玉援长45、铜内长11.6厘米。

上述的Ⅰ—Ⅳ式铜戈在殷墟第一、二期墓葬或窖穴中都有不同数量的出土，如：

Ⅰ式戈分别见于以下的墓葬：小屯墓M388（锋刃42、43、45）^①、M331（锋刃37—39）^②、M18.2（锋刃35）^③等；侯家庄大墓HPKM1001^④、武官大墓^⑤、武官北地墓M137^⑥。

Ⅱ式戈分别见于小屯墓M232（锋刃59）^⑦和小屯E16坑（锋刃65）^⑧。

Ⅲ式戈分别见于：殷墟西区墓葬M163、M627^⑨；四盘磨墓葬M8^⑩；侯家庄大墓H PKM1001的一个翻葬坑中也出过一件戈内；特别是1977年春，考古所安阳工作队在小屯北地发掘的一座属于殷墟第二期墓（M18）中有较多的出土^⑪。

Ⅳ式戈在殷墟第二期墓中有较多的发现，见于苗圃北地的就有墓60M202、M211^⑫等；见于小屯的有墓M238（锋刃53）^⑬和E16（锋刃54、55）；以及武官大墓等。

3. 镰 三十七件又两束。可分两式：

Ⅰ式 短脊式 十件。绝大多数残损。两翼较宽，镰脊较Ⅱ式为短，断面略呈菱形，圆柱形铤，上粗下细。标本1132（图版七四，4），后锋一侧稍残。通长4.9、脊厚0.7厘米。标本1138（图版七四，4），镰脊开裂变形，后锋一侧残损。通长5.5厘米。

Ⅱ式 长脊式 二十七件。完整的十三件。镰脊较长，透出镰本，与两翼的后锋近平，中脊断面大部呈菱形，少部分呈椭圆形，圆柱形铤，上粗下细。其中八件形体较大，通长约5.5厘米；余均较小，通长约4.7厘米。标本1642—1646（图版七四，1），为较大的一种，铤上都有纤维痕迹，通长5.4—5.5、翼宽2—2.2、脊厚0.6厘米。标本1637—1641（图版七四，2），为较小的一种，其中四件的通长约为4.7、翼宽1.5—1.7、脊厚约0.7厘米；另一件（1639）的通长为4.4、翼宽1.5、脊厚0.7厘米。

标本4和77皆成束，每束十枚，均为长脊式。标本4（图版七四，3），保存较差，多数已变形，个别的铤亦残损。十枚铜镰由上往下排成四层：第一层一枚，第二层两枚，第三层四枚，第四层三枚，除第二层两枚与第四层两枚放置较平整外，余均倾斜不平。在少数的镰铤上，附有纤维残迹。通长约为6.6、翼宽在2.3厘米左右。标本77（图版七四，3），保存较好，由上往下也排成四层：第一层一枚，第二层两枚，第三层三枚，第四层四枚。上三层的镰身稍往后错，右翼多被压在左翼下。在铤上，多数都有纤

^①、^②、^③、^⑦、^⑧、^⑩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

^④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1962年。

^⑤、^⑪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⑥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⑫、^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发掘资料。

维残迹。大小基本一致，通长5.6、翼宽1.9、脊厚0.7厘米。

4. 弓形器 六件。一般特征是，“弓”身呈扁长形，中部较宽，向上拱起，两端连有弧形的臂。按臂端造型的不同，可分三式：

I式 二件。臂端作圆铃形。标本70（图版七五，1），形体较大，弓身面部两侧各铸一龙，龙头相对，大嘴圆眼，两角上竖，屈身卷尾，尾端作蛇头形，龙眼及背均镶嵌绿松石片。铃头周壁有瓜子形镂空四个，内含弹丸，摆动时，仍可发出清脆的声音。通长40.4、高7.4、铃径3.5厘米，重0.65公斤。标本1122（图版七五，6），形较小，简陋。弓身中部有一小圆凸。铃头周壁有瓜子形镂空四个，内含小铜丸，摆动时，能发声。通长18.7、高3.1厘米，重0.075公斤。

II式 三件。臂端作马头形。标本60（图版七五，2），弓身面部饰蝉纹四个，每侧各二，镶以绿松石片。在蝉纹之上铸有立夔，每侧两条，张口圆眼，拱身卷尾，眼、身均镶嵌绿松石，但部分已脱落。镶嵌松石处，都有既定部位。马头较逼真，但其中的一个已锈蚀。通长31、高5.3厘米，重0.35公斤。标本6（图版七五，3），弓身中部有一小圆凸，两侧各饰菱形纹二，镶以绿松石片。在马头的眼、耳上也镶嵌绿松石片。通长34.5、高5.3厘米，重0.35公斤。标本1121（图版七五，4），与6号基本相同，镶嵌的绿松石片脱落较甚。通长34.5、高5.5厘米，重0.3公斤。

III式 一件（1123；图版七五，5）。臂端作蛇头形，弓身中部有一小圆凸。蛇头的面部近平，头下有领。头两侧有密排的竖直小道，通体裂痕较甚。通长37.7、高6.6厘米，重0.55公斤。

5. 鎏形器 一件（847；图版七四，6）。上端稍残。形似鸟足，下有四爪，前三后一，足部上粗下细，有圆形銎。足表装饰三角形纹。高13.8、銎径2.8厘米，重0.35公斤。

（六）马器

墓中未发现马骨，只出土了两件铜镳。另外，还出土有三个较大的铜泡和一组小铜泡，在此附述。

镳 二件。长方形，中有圆孔，面部两边有突起的半圆形管，底较平。标本1146（图版七四，5），长5.7、宽4.5厘米。标本1147（图版七四，5），长5.5、宽4.7厘米。

泡 有大、小两种。大铜泡共三个，出土位置不明，正面呈弧形，背后有一个横鼻，但横鼻多已残。标本1141（图版七九，3），背后有残断的横鼻，径4.9厘米。标本1142（图版七九，3），横鼻已断失，径4.8厘米。

小铜泡一组，共一百零九个。出于距墓口深4.3米墓室中部偏北处，与这组铜泡同出的有弓形器、铜戈、骨镳以及海贝等，铜泡似排列成笼头形，可能具有某种象征意义。标本5（图版七九，4），正面均作球面形，背后都有一个横鼻，大小相仿，直径约

1.8厘米。

(七) 艺术品

有虎四件，两件只有虎头和前肢，头的末端镶有玉柱，可能是嵌插在漆木器上的装饰。

标本439+440（图版七六，1），张口露齿，圆眼竖耳，两肢前屈，四爪着地，头下后侧有一小钉孔，头末端有大圆孔一，孔内有朽木。遍头镶绿松石片，眼、鼻、眉清晰，下肢亦镶以绿松石，但稍有脱落。长5、高6厘米。另一件（440）为虎的后半身，两后肢已残，长尾上卷，前端有一大圆孔，孔内有朽木。身、尾均镶绿松石，但脱落较多。长13.2、高约7.5厘米。两者可能用木衔接，使成一整虎。

标本720（图版七六，2），头部特大，张口竖耳，圆眼突起，鼻、眉均镶以绿松石。头下有两条前屈的肢，但左肢已残。尾后伸，尾尖上卷。头端有一大圆孔，孔内有朽木。通体镶绿松石，但稍有脱落。长12.8、高7厘米。

标本930（图版七六，3），张口露齿，耳竖起（一耳稍残），头下有两条短屈的前肢（右肢已残损），爪着地。头部及下肢均镶绿松石片，但部分已脱落。头末端镶有灰色玉柱，玉柱的中腰稍细，通体抛光，末端磨平，正中有一圆孔，孔内有朽木。通长11.9、高约6.5、孔径1厘米。

标本929（图版七六，4），金眼（似以金叶镶嵌），张口露齿，两耳已残，头下有前肢，肢略前屈。头部及两肢遍镶绿松石。头末端镶有淡青色玉柱，柱的末端平整光滑，中有一圆孔，孔内有朽木。通长9.5、高约4.7、孔径0.9厘米。

(八) 杂器

共五十件。有龙头或鸟头尺形器、铃、多钩形器等五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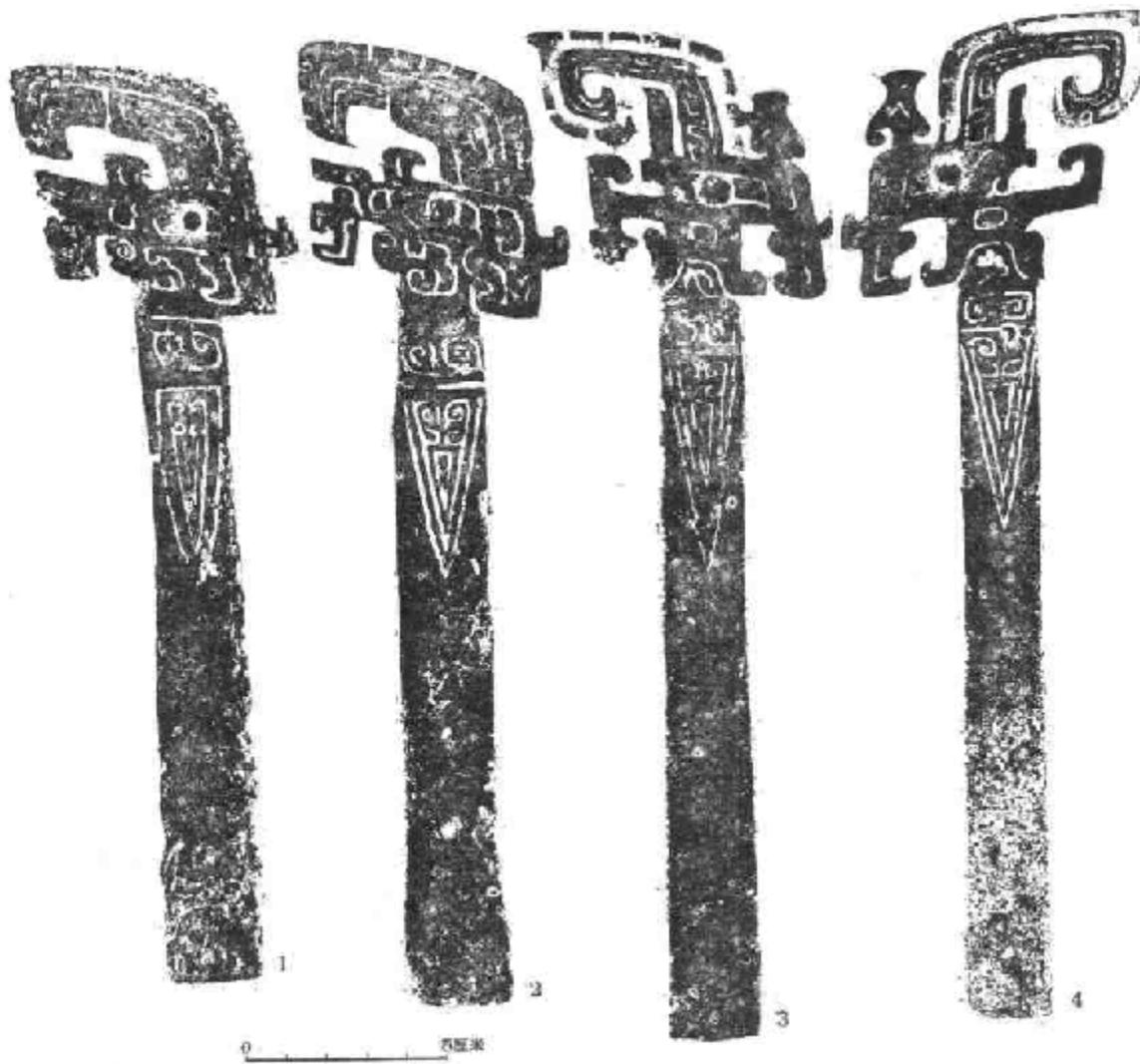
1. 龙头或鸟头尺形器 共二十八件。四件损缺头部；五件的头部亦大部损缺；十九件较完整。厚重无刃，有可能是嵌插在漆木器上的装饰品。

(1) 龙头尺形器 十一件。头端作龙形，日字形眼，独角竖立，唇下垂，短身卷尾（竖看似“冠”）。在龙身的下侧又有一倒夔，两者巧妙地合为一体。夔口衔扁平长条形柄，柄的下端较宽，厚钝无刃，上端饰云纹和三角形纹。长度在28厘米上下，重量在0.3—0.4公斤之间。标本697（图六八，3；图版七七），完整。通长28、柄宽2.2、厚0.7厘米，重0.4公斤。

标本692（图版七七），完整。通长28、柄宽2.5、厚0.7厘米，重0.4公斤。

标本695（图版七七），完整。通长27.5、柄宽2.4、厚0.6厘米，重0.35公斤。

标本703（图版七八，1），完整。通长28、柄宽2.5、厚0.7厘米，重0.375公斤。



图六八 铜龙头和铜鸟头尺形器拓片
1、2.鸟头尺形器 (1602、696) 3、4.龙头尺形器 (697、694)

标本694(图六八, 4; 图版七八, 1), 完整。通长27.5、柄宽2.2、厚0.7厘米, 重0.3公斤。

标本1599(图版七八, 4), 微残。通长28、柄宽2.5、厚0.6厘米, 重0.4公斤。

标本701(图版七八, 4), 微残。通长28.3、柄厚2.5、厚0.6厘米, 重约0.35公斤。

(2) 鸟头尺形器 八件。头端作鸟形, 目字形眼, 钩喙高冠, 短尾一足, 足下连有扁平长条形柄, 柄的下端较宽, 厚钝无刃, 上端饰云纹和三角形纹。长度多数在26厘米以上。标本696(图六八, 2; 图版七八, 3), 完整。通长26.8、柄宽2.6、厚0.5厘米,

重0.325公斤。

标本1602(图六八, 1; 图版七八, 3), 完整。通长25.5、柄宽2.5、厚0.5厘米, 重0.25公斤。

标本1601(图版七八, 2), 完整。锈较重。通长26.5、柄宽2.8、厚0.6厘米, 重0.35公斤。

标本693(图版七八, 1), 完整。通长26.2、柄宽3、厚0.6厘米, 重0.4公斤。

标本773(图版七八, 2), 微残。通长26.4、柄宽2.6、厚0.6厘米, 重0.325公斤。

标本700(图版七八, 2), 完整。通长26.5、柄宽2.8、厚0.7厘米, 重0.35公斤。

2. 铃 十八件, 多数残缺, 大致可分两式:

I式 七件。扁桶形, 口缘近平, 平顶, 顶上有半环形梁, 有的无扉, 有的在桶一侧有扉。标本331(图版七九, 2), 顶内铸一小环, 与舌上端的环相套合, 舌作棒鎛形, 铜质, 稍长于桶, 摆动时仍能发出清脆的声音。桶两面饰梯形凸弦纹, 并镂有十字形孔。通高5.8厘米。

标本330(图版七九, 2), 铃舌较长, 桶两面亦有梯形凸弦纹和十字形孔。通高6.5厘米。

标本729/2(图版七九, 2), 体较小, 顶稍残, 舌已缺失。桶两面有梯形凸弦纹。通高4厘米。

II式 十一件。桶形似I式, 口缘较平, 无顶, 但有半环形梁, 桶的两侧或一侧有扉, 铃舌多残, 有舌的都为骨质。标本730(图版七九, 1), 桶内有一残断的骨舌, 两侧有扉。桶两面饰梯形凸弦纹。通高7.2厘米。

标本736(图版七九, 1), 桶一侧有扉, 两面饰梯形凸弦纹。桶内有骨舌, 可能用细绳缚系于梁上。通高5.7厘米。

标本733(图版七九, 1), 桶一侧有扉, 饰梯形凸弦纹。桶内有细泥, 并有骨舌。通高5.7厘米。

标本732(图版七九, 1), 桶两侧有扉, 饰回字形纹。通高5厘米。

3. 多钩形器 一件(329; 图六四, 3; 图版八〇, 1)。居中为一圆环立柱, 下端分出挂钩六枝, 三枝为单层倒钩, 形较小; 另三枝在倒钩的下面又各分出一个双头支钩(亦系倒钩), 两者相互间隔, 全形有些象今之船锚。质较坚固。似为一种用具。高16.5厘米, 重1公斤。

4. 钻形器 一件(1588; 图版八〇, 4)。形似鎛, 但无翼。由两侧聚锋, 断面呈菱形。通长7.8厘米。

5. 棒鎛形器 一件(1167; 图版八〇, 3)。形似上件, 但头端近平, 无刃。通长6.8厘米。

6. 双角形器 一件(1151; 图版八〇, 2)。下端残缺。直柄, 椭圆形銎。柄下端两侧有外翘的角。柄上端的纹饰不清, 其下饰三角形纹。残长11、銎长径2.4厘米。

二 玉 器

共七百五十五件(另有一些穿孔玉髓小圆片及玉器残片未计人), 约占随葬品总数39.2%; 大部分完整或稍有残缺, 少数残断经粘对复原; 残缺过半者为数甚少。这些玉器中有少量属硅质板岩和硅质大理岩制品, 色泽与玉器较为接近, 我们亦将其归入玉器中, 但在具体叙述时, 凡经鉴定的均加以说明。

这批玉器, 不仅数量多, 而且造型多样, 品种齐全。特别是雕琢成人物和各种动物形象的装饰品, 姿态多样, 造型优美, 线条流畅, 工艺极为讲究, 虽在地下被埋藏了三千多年, 但其光泽多数依然晶莹鲜润, 显示出当时的琢玉工艺和抛光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玉器的色泽, 以绿色的为主, 有墨绿、茶绿、黄绿、淡绿等; 黄褐色与棕褐色的次之; 白色、灰色和黄色的很少; 黑色的只有四件。

我们先后请北京市玉器厂、安阳市玉雕厂和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 对大约三百件标本的玉料进行了鉴定。其中有: 玉人、各种动物形象的装饰品、琮、璧、环、玦、笄、𨱔形器、串珠、坠饰、��形器、戈、矛、戚、钺、刀等。初步鉴定结果, 有青玉、白玉(内有极少量籽玉)、青白玉、墨玉、黄玉、糖玉等, 其中大部分属青玉, 白玉、青白玉很少, 黄玉、墨玉、糖玉更少, 这几种玉料基本上都是新疆玉。另有三件器嘴形饰(11、12、13)质地近似岫岩玉; 一件玉戈(14)有人认为是独山玉。

上述玉料, 按照现代科学分类均属软玉。软玉是透闪石 $\text{Ca}_2\text{Mg}_5[\text{Si}_4\text{O}_{11}]_2(\text{OH})_2$ 和阳起石 $\text{Ca}_2(\text{Mg}, \text{Fe})_5[\text{Si}_4\text{O}_{11}]_2(\text{OH})_2$ 的隐品质, 致密块状集合体, 有光泽, 略透明①。

软玉之所以会呈现各种颜色, 据矿物学方面的研究, 主要是里面含有铁、锰、铬的化合物, 最重要的是含铁的氧化物, 它会产生浅绿、深绿、黄、棕以至于黑色的阴影。

关于玉的产地问题, 曾经有过不少争论, 现在多认为新疆的和阗(于阗)及叶尔羌地方的山上和河谷是我国古代的一个产玉中心。和阗玉分布于喀拉喀什河和玉龙喀什河的河谷中, 既可以开矿挖掘, 也可以在河谷内采集。开矿所得的文献上称为山料, 在河谷内采集的称为籽玉。这次发现的三件小型白玉雕(393怪鸟, 364羊头, 419牛), 经鉴定都是新疆籽玉, 看来在和阗一带河谷中采集籽玉, 已有悠久的历史。另外, 这次

① 参阅钟广言注释(明)宋应星《天工开物》451页注,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76年。

鉴定的青玉中，有一些带有玉皮和“石根子”，玉心部分的精料并不太多，推测当时除采集籽玉外，也可能采掘接近地面的玉矿。

这批玉器品种齐全。按它们的用途，大致可分礼器、仪仗、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以及杂器六类，其中礼器约占23.2%；仪仗约占7.1%；工具约占9.8%；用具约占1.2%；装饰品约占56%；杂器约占2.2%。下面分类加以叙述。

（一）礼器

共一百七十五件。计有琮、圭、璧、璇玑、环、瑗、璜、玦、簋、盘等十种。以璜为数最多，共七十三件；环次之，共二十四件；琮、璧、瑗、玦各十余件；圭八件；簋二件；璇玑、盘各一件。由此可以看出《考工记》等有关文献所记载的玉礼器（除璋外），这里已基本齐全，这对研究周代玉礼器的渊源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这批玉礼器绝大部分出自潜水面下，它们的具体陈放位置已无法搞清，因而对其组合关系及具体用途难以提出新的线索。

1. 琮与琮形器 十四件。琮十一件，一件残缺过半；琮形器三件。琮可分三式，有的与吴大澂《古玉图考》所著录的“大琮”接近；有些与“组琮”接近；另有四件形体极小，大概是“弄器”（玩器）。

I式 一件（916，图版八一，1），形似大琮。淡褐色，有棕色斑。外方内圆，射（即两端高出的圆口）较高，不甚圆，中部断面近方形，四角雕出凸棱，其两侧各刻竖线一条。射上各饰阴线四周。表里均经抛光。高10.4、射径4.2—4.5、射壁厚0.2—0.4厘米。

II式 五件。外方内圆，体较I式为矮，射亦较短。标本594（图版八一，2），棕褐色，一端粘有朱砂。体中部四面不甚匀称，断面略呈方形，两端有很短的圆形射。体一面上端和中部有不甚规整的平行刻线。一端的射稍风化。内壁呈圆形，一端有管钻留下的“台阶”痕迹。通高6.5、射径5.7、射高0.6、射壁厚0.2—0.4厘米。

标本1244（图版八一，3），绿色，有褐黑斑。规整，厚重。方体矮宽，四面宽度不等，射较圆。内外抛光。通高4.9、射径6.5、射高0.5、射壁厚0.4厘米。

标本947（图版八二，4），白色，微黄。形体极小，制作粗糙。方体较长，两端中部与射相连。孔眼用管钻，由两面打孔，壁上留有明显的“台阶”痕。通高2.8、射径1.7—2、射高0.6、射壁厚0.5厘米。

标本1581（图版八二，4），白色，似大理石。形规整，体较上件更小。孔一端大，一端小，由两端钻穿。通高1.7、射高0.3、射径1—1.2、射壁厚0.2—0.4厘米。

标本1230（图版八二，4），白色，微黄。形体极小。体作圆形，中部雕出两两对称的三角形凸棱。孔壁较直，抛光。制作较精。通高2、射径1.8、射高0.4厘米。

Ⅲ式 四件。外方内圆，体较矮，有短射，《古玉图考》称之为“组琮”。标本997（图七一，6；图版八二，3），墨绿色，略透明，质较好。四角有凸棱形成方体，两端有短射，孔壁直，抛光。四角凸棱上饰平行阴线兼圆点形纹，四面正中各雕直线两组，每组由三条竖直阴线构成。通高2.8、射高0.4、射径6.7、射壁厚0.5厘米。

标本1050（图七一，5；图版八二，2），黄褐色。较矮，四面中部稍外鼓，四角内收，一端有射；另一端平。方体，四角上下雕突起的半圆形纹饰，其上有不规整的横竖阴线。通高2.5、射高0.2、射径6.9、射壁厚0.5厘米。

标本998（图七一，4；图版八二，1），乳白色，有褐斑。两端有短射。体四角雕出竖直凸棱，其上刻上下对称的蝉纹，蝉尾相对，线条简练，形象生动；四面中部雕竖直条纹。孔壁抛光。通高3.2、射高0.3、射径5.6、射壁厚0.4厘米。

标本1051（图七一，3；彩版一六，2），淡黄色。两端有短射，形制规整。体四角雕出凸棱，其上刻伏蝉纹，大头圆眼，宽翼尖尾。四面中部各饰竖直阴线八至九条，射上各有一周凸弦纹。通高2.7、射高0.4、射径5.2、射壁厚0.3厘米。

琮形器 三件。方形圆角，射不明显，其中两件有孔，用途不甚清楚。因其形近组琮，故附此。标本1003（图七一，2；图版八三，2），淡绿色，有褐斑。一端有不明显的短射；另一端平。四角上下皆饰蝉纹，两蝉尾相对，有的雕出眼、翼；有些未雕眼，两蝉之间界以横线。四面中部饰变形卷云纹，上下对称。在一面面上侧中部有小圆孔，上有坠痕。通高4.2、射径5.5、射壁厚0.2—0.4厘米。

标本595（图版八三，3），绿色，有褐斑。两端平，四角上下均有三角形凸丁。一面边上有左右并列的小圆孔，颇似钉孔。高4、孔径6.5、孔壁厚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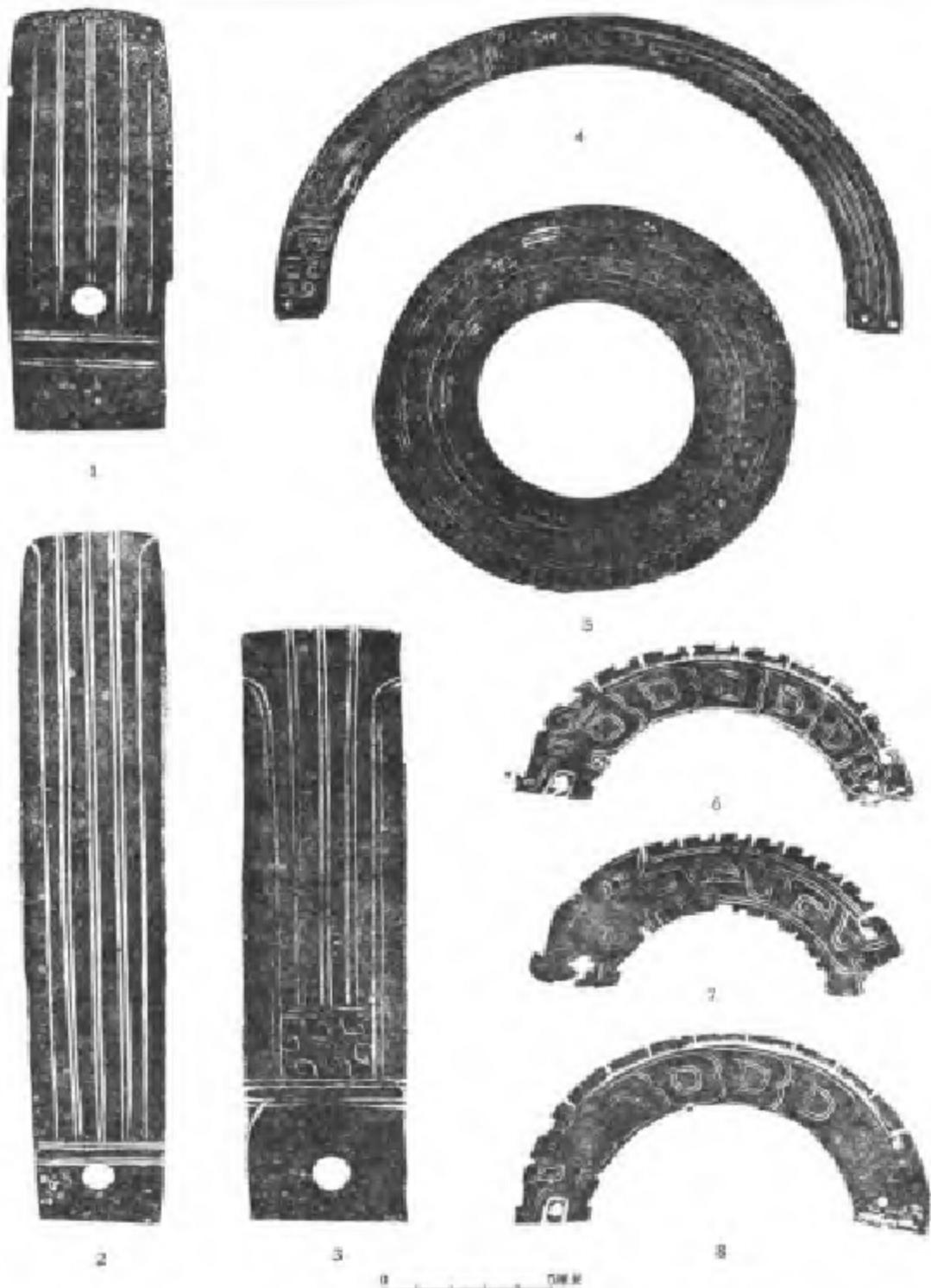
标本999（图七一，1；图版八三，1），乳白色，有黄斑。四角有凸棱，其上雕平行阳线五条。内外抛光。高3.2、孔径4.6—4.8、孔壁厚0.3厘米。

2. 圭 八件。内一件残损，式不明。可分四式：

I式 四件。扁平长条形，下端齐平，较厚，有圆穿；上端稍宽，较薄似刃，圆角，多数制作较精，形与《古玉图考》所著录的“琬圭”相似。标本553（图六九，2；图版八四，1），深绿色。体较窄长，下端平，上端转角略圆，有厚刃。下端有圆穿，穿之上刻横线四条，其上又刻竖直阴线八条，直通顶部。两面刻纹相同。长22.7、宽3.8—4、穿径0.9、厚0.9厘米。

标本552（图六九，3；图版八四，1），黄褐色。较553稍宽、短，上、下端均近平，上端有厚刃，下端有圆穿。纹饰与553接近，但靠下端雕作方框，内饰变形云纹。长19.6、上端宽4.7、穿径1.1、厚0.8厘米。

标本583（图六九，1；图版八四，2），一面深绿色，另一面黄褐色。较宽、短，下端齐平，一侧稍内凹，出现一拐角；上端略外凸，有厚刃。近下端处有圆穿，其下有



图六九 玉圭、玉璧和玉璜等拓片
1—3. I式圭 (583, 503, 552) 4. 璜形器 (871) 5. I式璧 (688) 6—8. II式璜 (917, 932, 872)

平行的阴线四条，在阴线之上又刻竖直的阴线八条。两面刻纹相同。长13.9、下端宽4.5、穿径0.9、厚0.4厘米。

标本15（图版八四，3），灰白色，似石质。下窄上宽，上端呈弧形，有刃；下端平，有圆穿。两面抛光。长22.2、下端宽5.2、穿径1、厚0.6厘米。

Ⅱ式 一件（462；图版八四，1）。深绿色，有褐斑。扁平长条形，下窄上宽，下端平，有圆穿。形近“镇圭”。两面抛光。长16.1、下端宽4.2、厚0.4厘米。

Ⅲ式 一件（579；图版八四，4）。墨绿色。长方扁平体，下端残，上端内凹呈弧形，有刃。形近“琰圭”。残长12.5、上端宽6、厚0.3厘米。

Ⅳ式 一件（950；图版八四，2）。青灰色。上端呈三角形，下端近平，两面中部有突起的脊线，两侧磨出边刃，中部有圆穿，穿壁有管钻留下的“台阶”痕，下端亦有一较小的圆孔。长17.1、下端宽5.5、穿径1、厚0.4厘米。

3. 璧 十六件。可分两式：

I式 十二件。孔周与璧面平，大致可分为两组。一组八件，多数边缘不甚圆，有些还留有开料痕迹，制作较粗，个别的刻有同心圆周线，较精致。大部分一边的宽度小于孔径，只个别的（451）略大于孔径。大小有依次递减现象，可能属同一组合。另一组四件，边缘多数较圆，但璧孔略偏，都无纹饰。一边的宽度大多大于孔径，只一件与孔径相等。大小有依次递减现象，可能属另一组合。标本457（图版八五，1），黄褐色，有墨绿斑，两面均粘有朱砂。较厚重。周缘与孔都较圆，一面边上有开料痕迹，两面抛光。直径14.5、孔径6.5、厚0.6厘米。

标本588（图六九，5；彩版一五，2），墨绿色。孔径较大。两面各有三组由三周细线构成的同心圆阴线，线条规矩而流畅。边缘一侧料微残损。直径12.8、孔径6.3、厚0.3厘米。

标本448（图版八五，2），墨绿色。边缘不甚圆，孔较圆，一面边侧料稍缺，制作较粗糙。直径10、孔径4、厚0.4厘米。

标本911（图版八五，2），黄褐色。孔圆，边缘不甚圆，厚薄不匀。一面边侧有开料痕迹。两面抛光。直径9.4、孔径4.3、厚0.3厘米。

标本1068（图版八五，2），墨绿色，一面有黄斑。边不甚圆，孔壁上大下小，制作较粗。两面抛光。直径8.3、孔径2.9—3.1、厚0.4厘米。

标本451（图版八五，2），墨绿色，有黄斑。边缘不圆，厚薄不匀，孔较小。边缘有一小孔，廊边上有两个未钻透的孔痕，或许是利用废品改制而成。直径7.2—7.6、孔径1.7—2.2、厚0.3—0.7厘米。

标本1034（图版八六，1），墨绿色，有黄斑。边缘不甚圆，两面都有取料痕迹，但不在一侧。孔上大下小。直径7、孔径2.6—3、厚0.3厘米。

标本453（图版八六，1），墨绿色。周缘与孔均较圆。孔略偏，上大下小。边缘未修磨，呈斜形，似由它器钻心改制而成。两面经抛光。直径5.3、孔径2.3、厚0.3厘米。

以上八件，大小依次递减，直径相差约在一至二厘米上下，色泽多为墨绿，它们之间可能有一定的组合关系。另有四件，形制与孔眼均较小，直径相差不到一厘米，多呈绿色，可能也属同一组合。

标本1066（图版八六，2），墨绿色，一面有褐斑。较圆，孔略偏，上大下小。一面边侧有开料痕迹。两面抛光。直径5.4、孔径1—1.4、厚0.3厘米。

标本452（图版八六，2），黄绿色。较厚。孔由两面钻穿。两面抛光。直径5、孔径1—1.4、厚0.7厘米。

标本91（图版八六，3），浅绿色。边缘不甚圆，孔略偏。一面较平，另一面微凸。直径4.8、孔径1.4、厚0.4厘米。

标本1100（图版八六，3），淡绿色，有褐斑。孔略偏，上大下小。边缘斜直，似它器上管钻取下的钻心。直径4.5、孔径1.2—1.5、厚0.5厘米。

II式 四件。孔周两面均突起，呈圆口状，孔壁较直、抛光。一边的宽度多数与孔径略等或稍小；只一件略大于孔径的二分之一。形制均较大，制作较精，大小有依次递减现象，色泽多为褐色，似属同一组合。标本1014（图版八七，2），棕褐色。边缘与孔都很圆，表面平整光泽。边一角微残，经复原。直径18.9、孔径6.2、孔壁高1.7、边厚0.2—0.3厘米。

标本495（图版八七，1），绿色，有褐斑。边缘与孔都较圆。两面各饰同心圆刻线四组，每组山粗线一条、细线三条构成，线条规矩而流畅。直径18.6、孔径6、孔壁高1.4、边厚0.4厘米。

标本456（图版八八，2），黄褐色，一面粘有朱砂。边中部较厚，边缘较薄。表面抛光。直径16.2、孔径6、孔壁高1.3、边厚0.2—0.4厘米。

标本1016（图版八八，1），黄褐色。孔较大，孔壁一面残。边缘较薄，稍残缺，经复原。直径15.2、孔径7.5、孔壁高2.4、边厚0.2—0.4厘米。

4. 琥珀 一件（1029；图版八六，4），绿色。近圆形，边缘有三个机牙，向同一方向回旋，中有近似心形的孔。两面抛光。周缘长径6.1、孔径2.3、厚0.3厘米。类似的琥珀，我们在小屯的一座小孩墓中，也发现了一件，放在人架胸部右侧，似作装饰品用。

5. 环 二十四件。其中半成品一件。可分三式：

I式 十四件。完整的十一件，残缺的两件，半成品一件。孔壁与环面平，内八件形制较大，多数周缘不甚圆，一边的宽度大部略小于孔径的二分之一，少数略大于二分之一，个别的（450）恰等于二分之一。大小有依次递减现象，色泽多呈绿色，可能

属同一组合；余六件，一件为半成品，另五件似无一定的组合关系。标本910（图版八九，2），淡灰色，有褐斑。周缘与孔都很圆。两面抛光，厚重美观。直径12、孔径6.6、厚0.6厘米。

标本1286，黄褐色。残缺。不甚圆。直径11.4、孔径4.8、厚0.4厘米。

标本1069（图版八九，4），黄绿色，有褐斑。周缘不甚圆，一侧稍风化。孔略偏，孔壁经研磨。两面抛光。直径10.1、孔径4.4、厚0.5厘米。

标本912（图版八九，1），黄绿色。周缘与孔甚圆，孔周一面对突起；一面平。表面饰纤细的圆形周线。色泽美观，制作精致。直径10、孔径5.5、厚0.3厘米。

标本447（图版八九，4），墨绿色，一面满粘朱砂。周边厚薄不匀。孔壁有明显的管钻痕迹。直径9.2、孔径4.9、厚0.2—0.4厘米。

标本449（图版八九，3），墨绿色。周缘不圆，厚薄不匀。孔较大，经研磨。两面抛光。直径9.1、孔径5、厚0.3厘米。

标本1287，墨绿色，有褐斑。残缺。直径8.7、孔径4.5、厚0.3厘米。

标本450（图版八九，3），淡绿色，有黄斑。周缘不甚圆，孔较圆。两面抛光。直径7.7、孔径3.8、厚0.5厘米

以上八件形制较大，大小有依次递减现象，色泽多呈绿色，可能属同一组合。

标本1099（图版九〇，1），乳白色。周缘与孔都较圆，孔上大下小，未经研磨。直径5.4、孔径2.3—2.7、厚0.5厘米。

标本1067（图版九〇，1），淡黄色，有斑点。周缘不甚圆。两面抛光。直径4.3、孔径2.2、厚0.4厘米。

标本1264（图版九〇，1），淡绿色。较圆。两面抛光。直径3.5、孔径1.2、厚0.5厘米。

标本943（图版九〇，2），淡绿色，有褐斑。形近椭圆，边缘较薄，形较特殊。长径5.3、孔长径2.6、厚0.6厘米。

标本94（图版九〇，2），淡绿色。小而薄。两面抛光。直径2.2、孔径1.1、厚0.2厘米。

标本1101（图版一〇六，4），墨绿色。边缘上大下小，似为它器的钻心。一面有管钻痕迹一周，管外径2.1厘米，当系半成品。直径4.5、厚0.8厘米。

I式 九件。均完整。孔壁两面突起呈圆口状，孔壁直而光，边薄而平，一边的宽度多数略小于孔径的二分之一，只三件大于二分之一。制作均较精致，多数刻有同心圆周线。大小有依次递减现象，可能属同一组合。标本904（图版九〇，3），菜绿色，有白斑。周缘不甚圆。两面均饰同心圆周线三组，每组由四条阴线构成，线条流畅。直径12.8、孔径5.7、孔壁高1、边厚0.3厘米。

标本1015(图版九一, 1), 墨绿色, 有黄斑。边缘稍残, 经复原。两面均饰同心圆周线一组, 每组由二——四条阴线构成。孔壁有管钻形成的“台阶”痕。直径11.4、孔径5.7、孔壁高1.4、边厚0.2厘米。

标本491(彩版一五, 1), 浅黄色, 有褐斑。两面各有不显的同心圆刻线四周。直径10.8、孔径5.8、孔壁高1、边厚0.2厘米。

标本487(图版九一, 2), 褐色, 有黑斑。一面孔周有不显的阴线两周, 一面抛光, 孔壁直而光。直径10.5、孔径5.1、孔壁高0.7、边厚0.2厘米。

标本488(彩版一五, 1), 绿色, 有浅黄斑。两面各有同心圆刻线六周。直径10.3、孔径5.3、孔壁高1.3、边厚0.2厘米。

标本908(图版九一, 1), 墨绿色, 有褐斑。边缘与孔都较圆, 边薄面平、两面各雕同心圆周线两组, 线条规矩流畅。直径10.2、孔径5.5、孔壁高1.3、边厚0.2厘米。

标本907(图版九一, 2), 淡黄色, 有褐斑。边缘微残, 孔壁较低。表面有三组同心圆周线。直径9.8、孔径5.4、孔壁高0.8、边厚0.2厘米。

标本906(图版九一, 3), 黄褐色。周缘与孔都较圆, 孔壁直而光。两面均有纤细的同心圆周线三组。直径9.5、孔径5.7、孔壁高1、边厚0.1厘米。

标本494(图版九一, 3), 黄绿色, 一面粘有朱砂。两面各雕圆形周线两组, 线条规整。直径9.3、孔径5.4、孔壁高1.3、边厚0.3厘米。

Ⅲ式 一件(1326; 图版九三, 3)。黄褐色。残缺较多。形似Ⅱ式但边较宽, 周缘有用青铜丝镀成的卷曲和小而直的镂空, 边内侧也有镂空, 两面各雕圆周线四组。在孔壁一侧上下各有一小孔。直径12.7、孔径6、孔壁高1.6、边厚0.2厘米。

6. 環 十七件。其中一件损缺。可分两式。另有环形器一件, 附此叙述。

I式 十件。孔周与环面平, 多数周缘较圆, 孔大而圆, 边较薄窄, 一边的宽度约当孔径的三分之一或稍大, 多两面抛光。其中七件, 其大小有依次递减现象, 色泽多呈绿色, 可能属同一组合。另有三件(一件残碎), 边较厚, 形稍异。标本338(图版九二, 1), 淡绿色, 有褐斑。边缘料微缺。一面抛光, 另一面有研磨痕迹, 未经抛光。直径9.8、孔径6.1、厚0.5厘米。

标本339(图版九二, 1), 淡绿色。周缘料微缺, 孔大而圆。两面均刻同心圆周线三周, 线条规整。直径9、孔径5.7、厚0.4厘米。

标本913(图版九二, 2), 黄绿色。周缘不甚圆。一面两边各有小凹槽一条, 边缘一侧有一小圆孔。直径7.4、孔径4.1、厚0.5厘米。

标本1098(图版九二, 2), 淡绿色, 有黄斑。一面边缘料稍残, 另一面平, 两面抛光。直径6.6、孔径3.9、厚0.4厘米。

标本1064(图版九二, 3), 乳白色。孔壁未磨平。两面抛光。直径6.2、孔径3.7、

厚0.4厘米。

标本342（图版九二，3），淡绿色，有褐斑。周缘不甚圆，孔略偏，一面平，另一面留有开料痕迹。直径6、孔径3.7、厚0.5厘米。

标本1263（图版九二，3），绿色。一面留有开料痕迹，一侧高，一侧低。直径5、孔径2.8、厚0.4厘米。

上述七件，大小依次递减，色泽较接近，可能属同一组合；另有三件，形稍异。

标本341（图版九三，1），深绿色。边窄而厚，磨去楞角。通体抛光。直径7.5、孔径5.3、厚0.6厘米。

标本343（图版九三，1），暗绿色。周缘与孔均上大下小，似为它器的钻心制成。表面平，未抛光。直径6、孔径4.3、厚0.5厘米。

标本1511，淡绿。残缺约四分之一。通体抛光。直径8.9、孔径6.5、厚0.5厘米。

Ⅱ式 七件。孔周两面均突起呈圆口状，孔大而直，边较窄薄，一边的宽度多数小于孔径的三分之一。四件有同心圆刻线，三件两面抛光。色泽多为黄褐，制作较精致。大小有依次递减现象，递减率约在0.1—0.4厘米之间，可能属同一组合。标本489（图版九三，3），米黄色。孔周圆口较高。两面均饰同心圆阴线三组，每组一至两周，线条流畅。直径8.8、孔径5.6、孔壁高1.3、边厚0.3厘米。

标本909（图版九四，1），灰色，有斑。周缘不甚圆，孔口微残，边缘较薄。直径8.4、孔径5.3、孔壁高1.1、边厚0.2厘米。

标本590（图版九四，1），黄褐色，有斑。两面均饰同心圆周线，阳线与阴线相结合，线条规整均匀。直径8.1、孔径5.6、孔壁高1、边厚0.2厘米。

标本490（图版九四，2），淡绿色。边稍残。两面均饰同心圆周线，线条宽而匀。孔圆，口薄而高。直径8、孔径5.5、孔壁高1.5、边厚0.3厘米。

标本1045（图版九四，2），灰色，有斑。孔圆，周缘不圆，一侧稍残。表面抛光。直径7.8、孔径5.4、孔壁高1、边厚0.2厘米。

标本344（图版九四，3），黄褐色。边窄而薄，孔周圆口较厚。表面抛光。直径7.7、孔径5.3、孔壁高0.7、边厚0.2厘米。

标本905（图版九四，3），黄褐色。周缘与孔均较圆。饰同心圆阴线四周。直径7.2、孔径4.7、孔壁高0.8、边厚0.2厘米。

瑗形器 一件（1040；图版九三，2）。黄绿色，有褐斑。略呈椭圆形，孔壁与瑗面平，边窄，厚薄不匀，外缘有间距相等的五个长方形小凸。一面较平，抛光；另一面残。直径7.4—8、孔径5.7、厚0.5—1厘米。

7. 璜 七十三件。《周礼·大宗伯》郑注：“半璧曰璜”。但这次所发现的弧形璜（即Ⅰ式），只有少数接近环的二分之一，多数为环的三分之一，另有少数为璧或瑗

的三分之一。“半璧曰璜”之说与殷代的璜制不符。

按这批玉璜的形制，大体可分为五式：

I式 二十八件。均为弧形，多数两端平齐，两面抛光，其中除三件弧度为圆周二分之一外，余均为圆周三分之一，大多数两端有孔，少数只一端有孔。两件璜可以对合成环的一例，三件璜可对合成环的一例，一件璜对剖成两件璜的两例，其余均不能对合，大概是利用小块余料琢磨而成。

标本877、894（图版九五，2），墨绿色，均两面抛光。两件恰可对合成一环。877一端有作三角形排列的三小孔，另一端有一孔，上端又有一孔。894一端一孔，另一端两小孔。长12.9、宽3.4、厚0.4厘米。

标本876（图版九六，4），墨绿色。弧度为圆周的二分之一，一端有小孔，另一端有一打偏的残孔。两面抛光。长11.6、宽2.6、厚0.6厘米。

标本901、879、1017（图版九六，2），白色，有褐斑。三件大小、形式相同，可对合成一玉环，衔接处有锲刻的记号，系一环分割而成。以901为例，两端有小孔，形制规整，两面抛光。长9.2、宽2.5、厚0.4厘米。

标本333（图版九六，3），黄褐色。是璜中最宽大的一件，边宽孔小，约为璧的三分之一。两端有小孔，两面均有开料时留下的痕迹。长15.8、宽6.3、厚0.5—0.7厘米。

标本1046（图版九六，1），墨绿色，有褐斑。两端有孔。质细腻，料较好。长11.8、宽3.6、厚0.4厘米。

标本878（图版九七，4），乳白色，有黄斑。薄而匀，表面很平。两端各有一孔。长11、宽3.5、厚0.3厘米。

标本1021（图版九六，1），墨绿色。一面不平。两端各有一孔。长10.1、宽3.5、厚0.5厘米。

标本933（图版九七，4），乳白色，有褐斑。两端不对称，一端有孔。表面光平。长10.5、宽2.4、厚0.4厘米。

标本896、1019（图版九七，2），均为乳白色，有褐色线状斑。两件的纹理可对合，系由一璜对剖而成。两端都有小孔，表面平整光滑。896长9.4、宽2.9、厚0.4厘米；1019长9.5、宽2.9、厚0.4厘米。

标本833、1018（图版九七，1），墨绿色，有黑斑。亦系一璜对剖而成，一件稍厚。两端都各有孔，孔在剖开后钻成。色泽鲜润。833长9.5、宽2.7、厚0.3厘米；1018长9.5、宽2.7、厚0.4厘米。

标本1027（图版九七，4），墨绿色，有褐斑。一端微残。两端各有一孔。长7.6、宽2.7、厚0.3厘米。

标本1022（图版九七，3），黄褐色，有黑斑。窄而厚，两端各有一孔。长9.5、宽

2.8、厚0.5厘米。标本1020（图版九七，3），色泽同上件，两者似采用同一块玉料制成。两端各有一孔。长8.5、宽2.6、厚0.5厘米。

标本897（图版九八，2），棕色。两端各有一孔。边稍残，一面留有开料痕迹，未抛光。长9.5、宽3、厚0.4厘米。

标本884（图版九八，1），黄褐色，有褐斑。薄而宽，表面磨平。两端各有一孔。长9、宽3.1、厚0.3厘米。

标本886（图版九八，1），褐色。较薄，一端残，两端各有一孔。残长8.6、宽3.1、厚0.2厘米。

标本898（图版九八，2），黄褐色。上侧近平，两端各有一小孔，制作较粗。长8.7、宽2.9、厚0.2厘米。

上述之璜均较宽，大部接近环的三分之一；另有五件较窄，接近环的三分之一；一件大而窄，较特殊。

标本895（图版九八，4），绿色。形制规整，两端有孔。长10、宽2.3、厚0.3厘米。

标本899（图版九八，4），淡灰色，色鲜润。厚薄不匀，两端不对称，各有一孔。长8.8、宽1.6、厚0.4厘米。

标本1028（图版九八，4），淡绿色，有褐斑。两端各有一孔。长8.2、宽1.8、厚0.4厘米。

标本885（图版九八，3），墨绿色。两面不平，形制不规整。两端各有一孔。长8.5、宽2.1、厚0.5厘米。

标本900（图版九八，3），黄褐色。较规整。两端各有一小孔。长7.9、宽2.1、厚0.4厘米。

标本871（图六九，4；图版九五，1），黄褐色。大而窄，弧度接近半圆，一端有两孔，另一端一孔，花纹精致，晶莹光泽，形纹均较奇。中部雕成侧身人面形，细眉方眼，大耳，耳下有向上拳曲的上肢，身、尾似鸟，短翅，长尾下弯，一足作站立状，头上似戴由变形云纹构成的高冠。尾下又琢雕一似戴高冠的侧身人面。两面花纹基本相同。从刻纹观察，此件似应竖放。长18.4、宽1.6、厚0.3厘米。

Ⅱ式 二件。弧度约为圆周的四分之一，断面近椭圆形，表面抛光。标本1442（图版一〇一，4），白色，色鲜润。一端有未钻通的圆孔。长5.5、宽1.1、厚0.8厘米。

标本1443（图版一〇一，3），绿色，有黄斑。较上件窄长，一端留有切削痕迹。长6.1、宽1、厚0.6厘米。

Ⅲ式 十二件。皆雕作龙形，有些刻出龙的细部，但较呆板；有些仅雕出龙的轮廓，并有两件可对合成一环的。它们的形状不尽相同，下面将造型接近的放在一起。

标本917（图六九，6；图版九九，3），浅绿色。龙张口露齿，方形眼，一角向后，

身、尾刻鳞纹兼节状纹，尾尖上卷，尾端有小孔。背脊较薄，雕成扉棱形。长11.7、宽2.2、厚0.2厘米。标本872（图六九，8；图版九九，1），深绿色，有褐斑。造型、纹饰与917近似，尾端微残。尾尖及尾端各有一小孔。长12.1、宽2.4、厚0.3厘米。

标本932（图六九，7；图版九九，2），淡绿色。张口露齿，上唇翘，目字形眼，一角向后，颈饰鳞纹，身、尾饰变形云纹。背脊与腹均雕成扉棱形。尾端稍残，尾尖上卷。残长11、宽2.6、厚0.3厘米。

标本391（图七〇，3；图版一〇〇，1），白色，有黄斑。弧度大于半圆。龙上下门齿相连，方形目，一角向后，足前屈，雕四爪，尾尖上卷，脊背雕作扉棱形。颈饰鳞纹，身、尾饰变形云纹。径7.8、宽1.7、厚0.2厘米。标本1024（图七〇，4；图版一〇〇，2），绿色。形近上件。龙口呈圆形，未雕齿，上唇微翘。两面抛光，无纹饰，似半成品。径7.5、宽1.6、厚0.4厘米。

标本893（图版一〇〇，4），深绿色。龙形，一端为头，圆形口，尾呈三角形，背脊雕作扉棱形，头、尾两端各有小孔。两面抛光。径11.3、宽2.4、厚0.5厘米。标本873（图版一〇〇，4），形基本同893。头端有两小孔，尾端上下也有小孔。径11.2、宽2.4、厚0.5厘米。两者可对合成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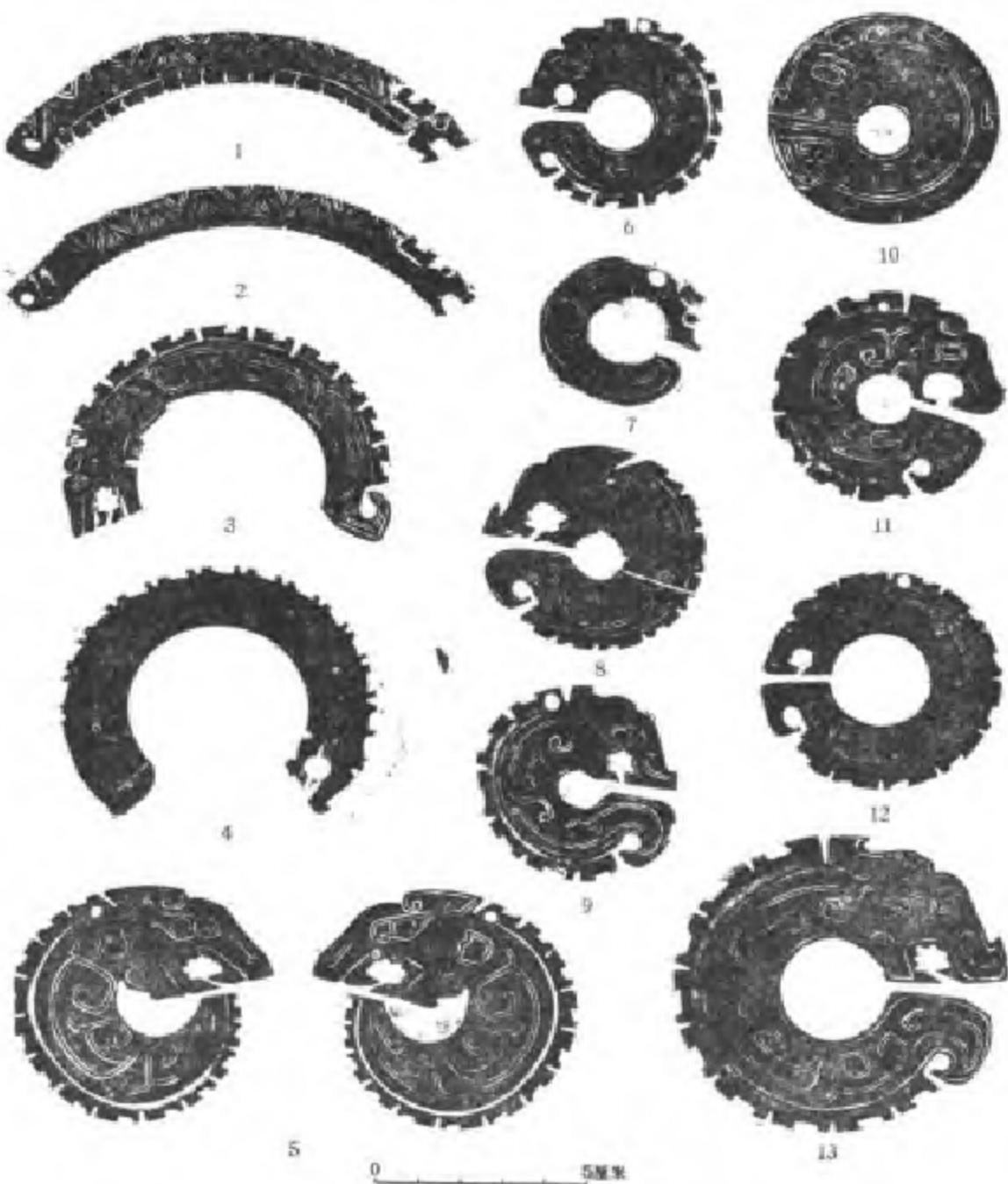
标本935（图七〇，1；图版一〇一，5），淡绿色。约为圆周三分之一，体窄而厚，断面近椭圆形。龙张口，小圆眼，有角，背饰菱形纹，腹饰节状纹。尾齐平，上有圆孔。长10.2、宽1、厚0.7厘米。标本345（图七〇，2；图版一〇一，5），与935相似，断面呈长方形，体稍薄。头部鼻、眼与角均清晰，两面饰菱形纹兼三角形纹，腹饰节状纹。尾端有榫，上有孔，可作镶嵌之用。长11、宽1.1、厚0.5厘米。

标本971（图版一〇〇，3），白色，有斑。体薄窄，约为圆周的四分之一。头部较清楚，背脊作扉棱形，尾端齐。两面抛光。长7.3、宽1.3、厚0.2厘米。标本1259（图版一〇〇，3），黄褐色。与971相似，但较小。长6.7、宽1.2、厚0.2厘米。标本1429（图版一〇〇，3），黄褐色。与上两件相似。尾残。残长7、宽1.2、厚0.3厘米。

IV式 五件。均雕成鱼形，两件较大，制作精致；余均较小，亦较粗糙。

标本1025（图九六，3；图版一〇一，1），米黄色。弧度约为圆周二分之一。口作小孔，背呈弧形，外凸，胸鳍与腹鳍向两侧展开，尾呈“八”字形，两侧各有一小孔。体两面各刻弧线三条。浮雕与圆雕相结合，极巧妙。长10.5、宽2.4、厚0.3厘米。标本927（图版一〇一，1），米黄色。与上件造型、色泽均相似，似从同一块料上取材。尾两侧各有一小孔，右下侧鳍上也有一小孔。长10.4、宽2.3、厚0.3厘米。

标本1255（图版一〇一，2），淡绿色。约为圆周的三分之一。龟口呈圆孔，有鳃，背鳍雕作斜线形，胸、腹鳍相连，向两侧展开，尾呈“八”字形，下侧有一孔。长7.5、宽1.7、厚0.2厘米。标本1257（图版一〇一，2），淡绿色，有褐斑。造型、纹饰同



图七〇 玉璜与玉玦拓片
1—4. I式璜 (135, 345, 391, 1094) 5. I式璧 (284) 6. I式齿 (384)
7. I式玦 (444) 8—13. I式玦 (473, 988, 1030, 605, 393, 469)

1255。长6.5、宽2、厚0.2厘米。标本1256（图版一〇一，2），灰白色。形、纹同上两件，但口、尾都无孔。长6.5、宽1.7、厚0.2厘米。

V式 二十六件。呈弧形，一端齐平或作三角形，一端作鱼尾形。形状不尽相同，宽窄不等，下面将形制接近的排列在一起。

标本874（图版一〇二，4），深绿色，有黄斑。弧度为圆周的二分之一，一端齐平，另一端雕成鱼尾形，外侧两端有象征鱼鳍的小凸，尾端有两条刻线。两面抛光。长11.2、宽2.6、厚0.5厘米。标本1253（图版一〇二，4），深绿色，有褐斑。与874玉料基本相同，形亦相近。外侧中部有三个小凸，前端一孔，尾端两孔。长11、宽2.6、厚0.4厘米。

标本902（图版一〇二，4），深绿色，有褐斑。弧度约为圆周的三分之一，前端呈三角形，较薄，后端作鱼尾形。两面抛光。长11.8、宽2.9、厚0.5厘米。

标本934（图版一〇二，2），淡绿色。前端似磬折形，后端呈鱼尾形。两面抛光。长8.5、宽2.4、厚0.5厘米。

标本880（图版一〇二，2），淡绿色。宽短，前端磨薄。长6.9、宽2.4、厚0.5厘米。

标本903（图版一〇二，2），淡绿色。中部有竖直阴线一条，边缘有左右对称的圆孔。长7.1、宽2.6、厚0.2厘米。

标本1254（图版一〇二，1），黄色。一端齐，上有小孔。长6.7、宽2.4、厚0.2厘米。

标本881（图版一〇二，1），灰褐色。前端稍残，后端呈鱼尾形，有简单刻线。长6.6、宽1.9、厚0.3厘米。

标本1023（图版一〇二，1），黄褐色。前端齐，尾端有一孔。长8.8、宽2.9、厚0.4厘米。

标本1114（图版一〇三，2），绿色。前端近三角形，较薄，有小孔。后端呈鱼尾形，有简单刻线。长6.4、宽1.8、厚0.2厘米。

标本882（图版一〇三，2），菜绿色。前端较薄，上下有刻槽，后端作鱼尾形。长6.5、宽1.8、厚0.2厘米。

标本474（图版一〇三，2），淡绿色。前端残。残长6.2、宽1.7、厚0.2厘米。

标本1113（图版一〇三，1），绿色。下侧有两条弧形阴线，尾端有不显的斜线两条。长6.6、宽1.7、厚0.2厘米。

标本1115（图版一〇三，1），黄绿色。前端呈三角形，未经研磨。表面饰弧形阴线四条。长6.1、宽1.8、厚0.3厘米。

标本1116（图版一〇三，1），黄绿色。前端窄而薄。表面饰弧形线四组，每组由两

条阴线构成。长6、宽1.7、厚0.2厘米。

标本1428（图版一〇二，3），绿色。弧形。前端较薄，后端似鱼尾，但无分开的豁口。长6.5、宽0.8、厚0.2厘米。

标本1427（图版一〇二，3），黄色。前端微残，中部有弧线一条。残长3.9、宽0.8、厚0.2厘米。标本1426（图版一〇二，3），头端稍残。形似1427。残长3.6、宽0.8、厚0.3厘米。

标本397（图版一〇三，5），淡绿色。体窄小，一端齐，另一端作鱼尾形，上、下侧均刻成扉棱形。表面抛光。长6.5、宽1.3、厚0.3厘米。标本1258（图版一〇三，5），淡绿色，形似397，头端有一孔。长6.4、宽1.3、厚0.4厘米。

标本429（图版一〇三，4），淡绿色。头端较窄，尾残断，又经研磨，下侧有孔。背脊雕成扉棱形。长8.4、厚0.3厘米。标本1289（图版一〇三，4），形似上件，尾端有切割痕迹；头端有孔。长7.6、厚0.4厘米。

标本1288（图版一〇三，6），绿色，有褐斑。弧度约为圆周的三分之一，体窄长，前端稍残，其上有孔，后端呈鱼尾形。长10.6、宽1、厚0.4厘米。

标本875（图版一〇三，7），绿色。玉质较好。前端似鱼头，后端残缺，上、下侧有不规则的凸棱，两端各有一孔。表面抛光。残长11.2、宽3、厚0.4厘米。

标本1117（图版一〇三，3），黄褐色。前端较薄似棒，后端似鱼尾，脊背作扉棱形。长5.8、宽1.7、厚0.4厘米。

标本1425（图版一〇三，3），黄褐色。鱼身上部呈弧形，头端近长方形，上有小孔，后端呈鱼尾形，上、下侧刻成扉棱形。较特殊。长4.7、宽1、厚0.5厘米。

8. 块 十八件。其中半成品一件。按形制的不同，可分三式：

I式 九件。圆形，中间有小缺口，两面均雕蟠龙纹，龙的头、尾衔接，背脊作扉棱形，形制规整。绝大多数都是边宽孔小，孔与块面平。仅一件边窄孔大，孔周两面突起呈圆口状。标本469（图七〇，13；图版一〇四，2），黄褐色。龙口微张，露齿，角向后，目字形眼，尾尖外卷，身、尾饰云纹。直径7.8、孔径2.5、厚0.5厘米。

标本392（图七〇，12；图版一〇四，3），白色。孔较大。张口露齿，目字形眼，一角向后，颈饰鳞纹，身、尾饰云纹，线条细而匀。颈上有小孔。直径5.8、孔径2.2、厚0.4厘米。

标本394（图七〇，6；图版一〇四，1），深绿色。较厚。龙口仅钻成圆孔，未锼出牙齿。目字形眼，角向后，尾尖外卷。身、尾饰云纹。颈上有小孔。直径5、孔径1.5、厚0.7厘米。

标本473（图七〇，8；图版一〇四，1），黄褐色。龙作张口状，但未全锼开，上唇翹，尖状角。一面孔周内凹，另一面较平，表面留有开料痕迹。直径5.3、孔径1、厚

0.6厘米。

标本988（图七〇，9；图版一〇四，1），淡黄色，有褐斑。张口露齿，角向后，身饰云纹。颈上有孔。直径4.8—5.1、孔径0.9、厚0.6厘米。

标本600（图七〇，11；图版一〇四，2）。淡绿色，玉质较好。张口露齿，方形容目，尾尖外卷，身、尾饰云纹。颈上有小孔。直径5.5、孔径1.2、厚0.5厘米。

标本384（图七〇，5；彩版一六，3），绿色，质较好。头大尾短，尾齐平。口微张，露齿，尖状角。孔呈半月形，颈上有小孔。颈饰鳞纹，身、尾饰云纹。直径6—6.3、厚0.5厘米。

标本1030（图七〇，10；图版一〇六，2），淡黄色，有小点。系半成品。圆形，未雕出缺口和脊棱。一面刻蟠龙纹，张口，方目细眉，尖状角，尾尖外卷。身饰鳞纹，较少见。另一面磨平，未雕纹。孔略偏。直径5.5、孔径0.9—1.3、厚0.5厘米。

标本589（彩版一六，1），米黄色，质较好，雕琢精致。边窄孔大，孔周两面突起呈圆口状。边雕成蟠龙形，头、尾衔接，中有小缺口，背脊刻成扉棱形，龙身有两组圆形刻线，每组由两条细线构成。圆形周线是在缺口切割之前雕琢而成的。颈部有小孔。直径9、孔径5.8、孔壁高1.2、边厚0.2厘米。

从上述龙形玦的小孔都在颈部观察，龙头及缺口应朝向一侧。

Ⅱ式 五件。圆形，中有小缺口，体较厚。雕作虺形，头、尾衔接，作盘卷形，有耳无角，身、尾短粗。标本413（图版一〇五，1），绿色，有褐斑，圆雕。盘卷状，嘴微张，露舌，眼球鼓起，细眉大耳，身尾粗短。背脊雕菱形纹兼三角形纹，身为鳞纹。颈部有左、右对钻的孔。直径5.8、孔径1.5—1.7、厚1.8厘米。

标本986（图版一〇五，2），棕黄色，微泛绿，圆雕。张口露舌，圆眼，双耳上竖。背脊雕节状纹，身、尾饰云纹。孔呈椭圆形。直径4.5、孔径1、厚1.5厘米。

标本414（图七〇，7；图版一〇五，2），黄褐色，圆雕。体扁平，口呈一条缝，圆眼鼓起，耳上竖。背脊雕节状纹，身、尾饰云纹。颈上有小孔，其后又有一半圆形孔痕。直径4、孔径1.4、厚0.6厘米。

标本985（图版一〇五，3），白色，有黄斑，圆雕。圆眼不显，嘴微翘，上有小孔。身、尾无纹饰，经抛光。直径5.2、厚1厘米。

标本435（图版一〇五，3），白色，泛黄。色泽、造型与上件近似。眼较显。头、尾间缺口未完全剖开，孔不圆。一面孔周有半圆形阴线。两面抛光。直径4.9、厚0.8厘米。

Ⅲ式 四件。均无刻纹，大小、厚薄不一，但一侧均有缺口。标本1011（图版一〇六，3），褐色。大而薄，边窄孔大，似仅有缺口。孔周有凹槽一周，边缘微残，两面抛光。直径11.3、孔径6.8、厚0.2厘米。

标本1261(图版一〇六, 2), 褐色。边窄而厚, 孔较大。两面抛光。直径6.2、孔径4.3、厚0.5厘米。

标本1262(图版一〇六, 1), 淡绿色。孔面大底小, 未磨平。直径3.9、孔径1.9、厚0.5厘米。

标本1108(图版一〇六, 1), 淡绿色。边窄孔大, 断面近六棱形。直径3.9、孔径1.7、厚0.6厘米。

9. 篓 二件。均出于椁顶上, 东、西并列, 在其中的一件簋内还放有两件骨勺和一件铜匕。形制不同。标本321(图七一, 7; 图七二, 1; 彩版一四, 2), 白色, 有黄斑, 半透明。侈口圆唇, 下腹微鼓, 平底, 圈足直矮。口下饰三角形纹, 腹饰饕餮纹三组, 口均向下, 目字形眼, 大鼻巨眉, 上、下夹以弦纹, 近底部饰菱形纹兼小三角形纹, 圈足饰云纹及目纹。造型美观, 刻纹精细。高10.8、口径16.8、壁厚0.6厘米。

标本322(图七二, 3; 彩版一四, 1), 绿色。口较直, 平沿方唇, 腹部微鼓, 圈底略外凸, 中部高于圈足, 圈足直矮。腹部有四条扉棱。口下有两周凸弦纹, 腹饰波形雷纹, 圈足饰云纹兼目纹。高12.5、口径20.5、壁厚1—1.6厘米。

10. 盘 一件(16; 图七二, 2; 图版八三, 4)。白色, 料与簋(321)相近。口部呈长方形, 圆角, 平沿, 腹微内收, 平底, 圈足较高, 圈足两侧各有十字形孔三个, 两端各有十字形孔一个。腹有弦纹一周。高4.3、口长14.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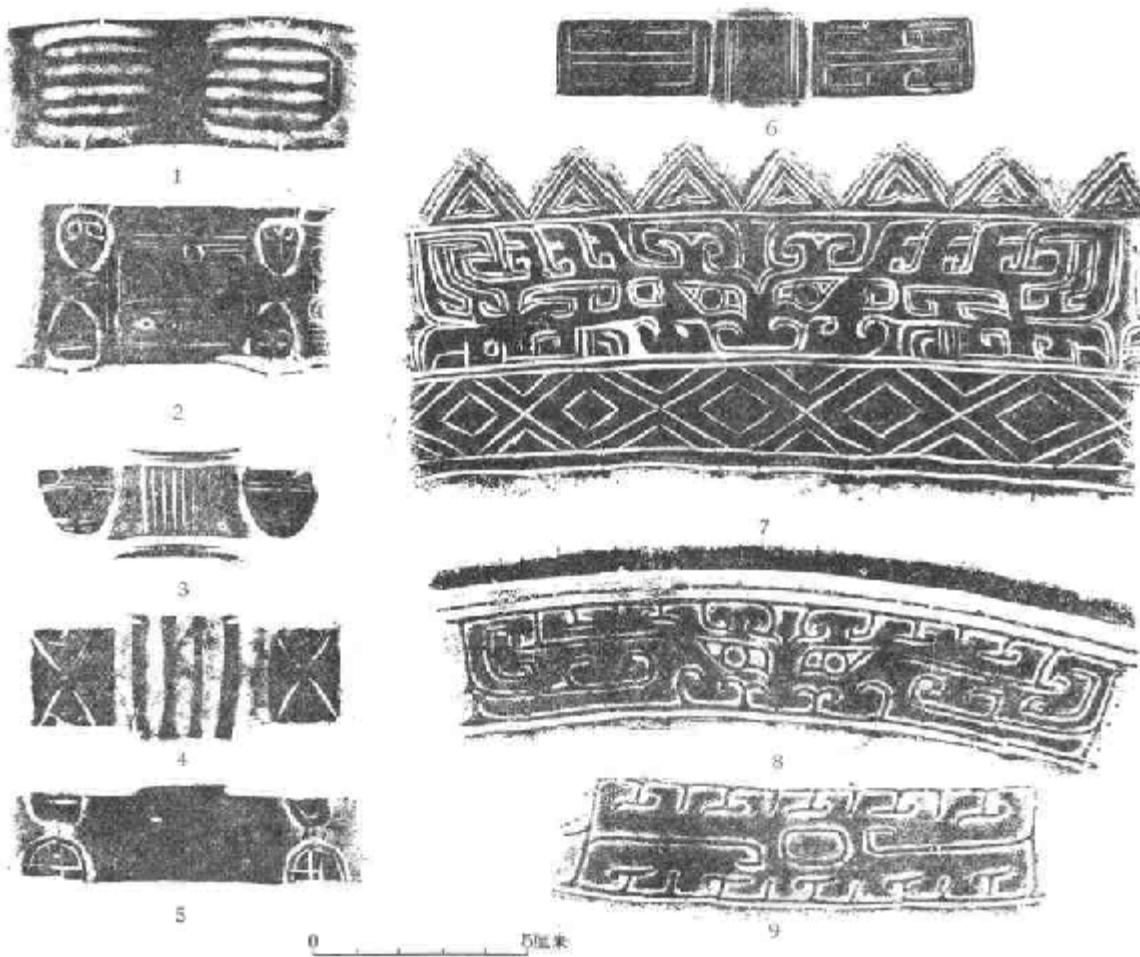
(二) 仪仗

共五十四件。有戈、矛、戚、钺和大刀等五类, 一般无使用痕迹, 大多数琢磨得比较精致, 特别是几件较大的戈, 正反面都琢出阳纹脊线和对称的边刃, 工艺水平相当高。一件大刀两面均雕刻极为精致的龙纹, 看去都是珍贵的艺术品。这些器物大概都作仪仗之用, 而非实用的武器。在殷代, 何种身份的人具有这种规模的仪仗和上述的大量铜、玉礼器, 过去由于缺乏完整的比较材料, 不甚清楚。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 享有这样一套仪仗和上述的铜、玉礼器, 为今后进行研究提供了一些线索。

1. 戈 三十九件。完整和稍残的十九件, 残断对合基本完整的十八件, 残缺较甚的两件。基本上都是直内戈, 大体可分五式:

I式 十七件。主要特点是援作长条三角形, 较宽, 援宽约为援长的三分之一, 上刃略拱, 下刃微内凹, 前锋较尖, 多数有阳纹脊线和边刃, 援、内有明显分界。内多呈长方形。多数在内前端或中部有圆穿, 形制与殷墟第一、二期文化中的直内铜戈比较接近。此种形制的戈, 所采用的玉料多呈黄褐色和黄绿色, 其他色泽的极少。

标本922(彩版一七, 1), 黄褐色, 微灰。形制较大。援长为援宽的三倍多, 有中脊和边刃, 下刃微残。长方形内, 内后缘有小槽形缺口六个, 槽前刻有与槽平行的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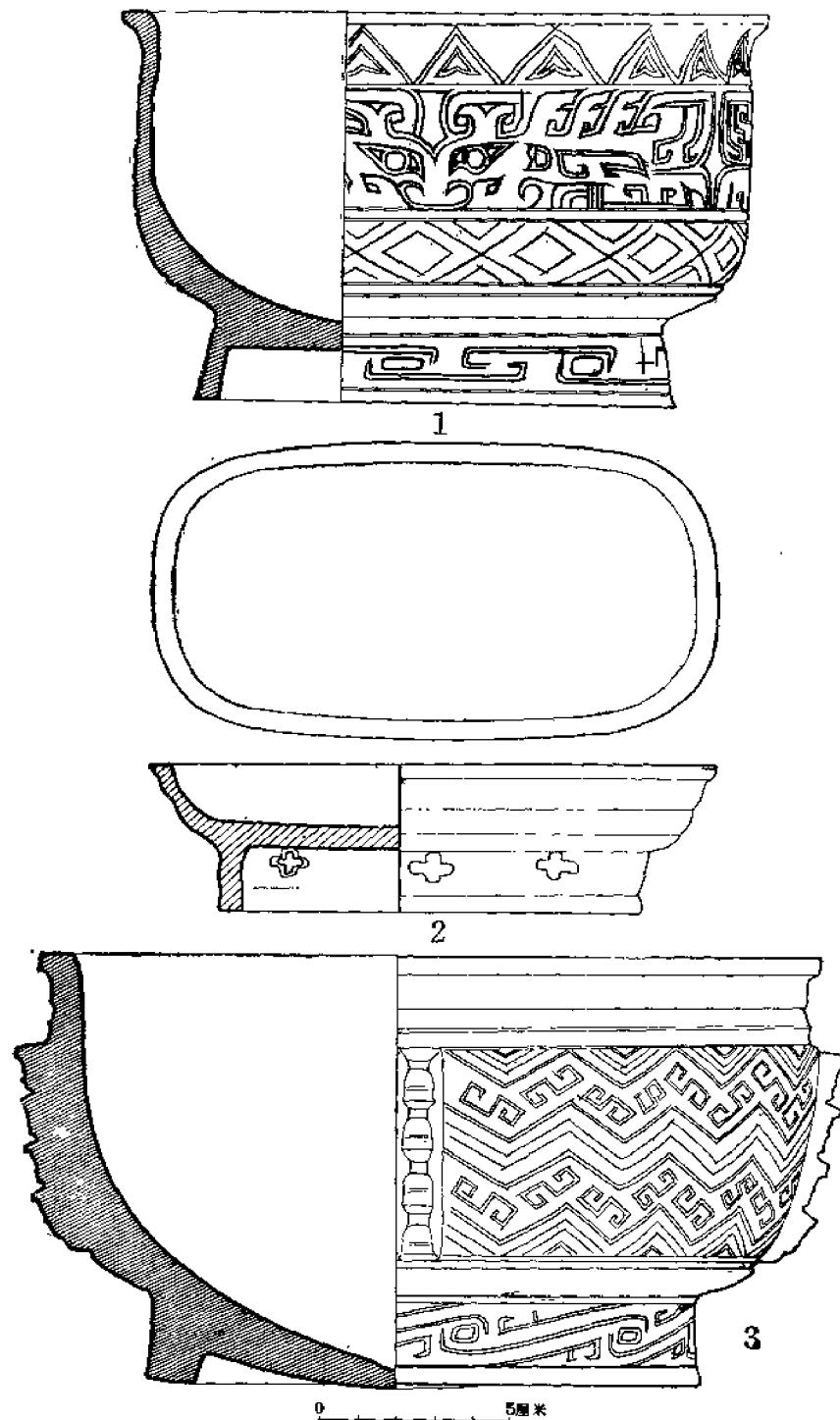
图七一 玉琮、玉簋与石豆拓片

1、2. 琮形器 (099、1003) 3—6. Ⅱ式琮 (1061、998、1050、997)
7. 簋腹部 (321) 8、9. 豆腹与圈足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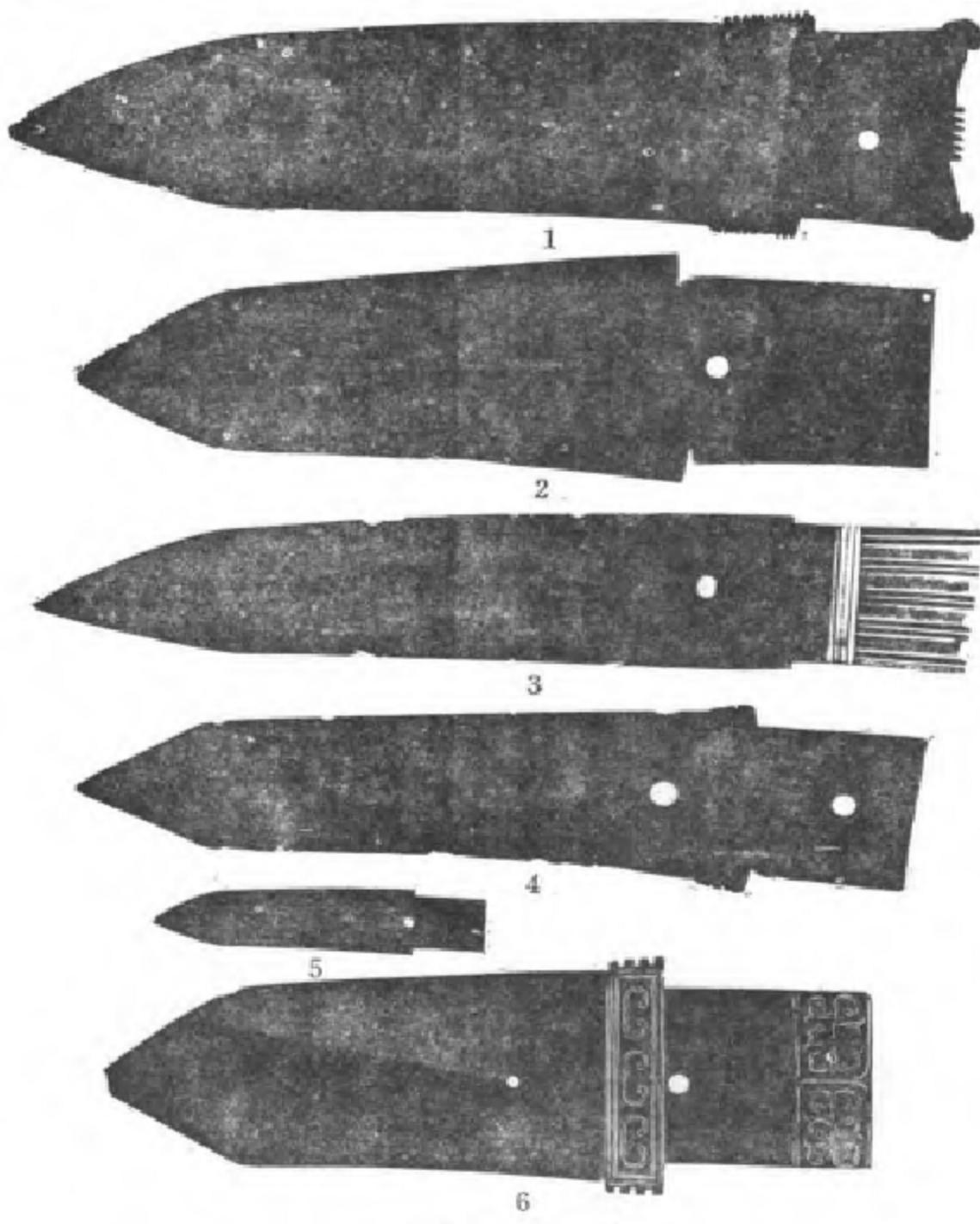
线，在横线前又刻以竖直阴线，其前为安秘痕迹，秘痕宽约3.7厘米。援后部刻有竖直的雷纹带一条，其前有一圆穿。通长43.5、援长35.5、援宽9.5、穿径1.2、内厚0.6厘米。

标本580（图七四，1；彩版一七，2），黄褐色，有黑斑。援较宽，大于援长的三分之一，有中脊和边刃，中脊由前峰通至内。内呈长方形，也有边刃，后缘近直；内前端有圆穿，靠援处有安秘痕迹，秘痕宽3.5厘米；内后端一面刻有“卢方乍入戈五”六字（图七五，3），字迹纤细。“卢方”当是方国名，见于甲骨卜辞^①。在卜辞中，“卢方”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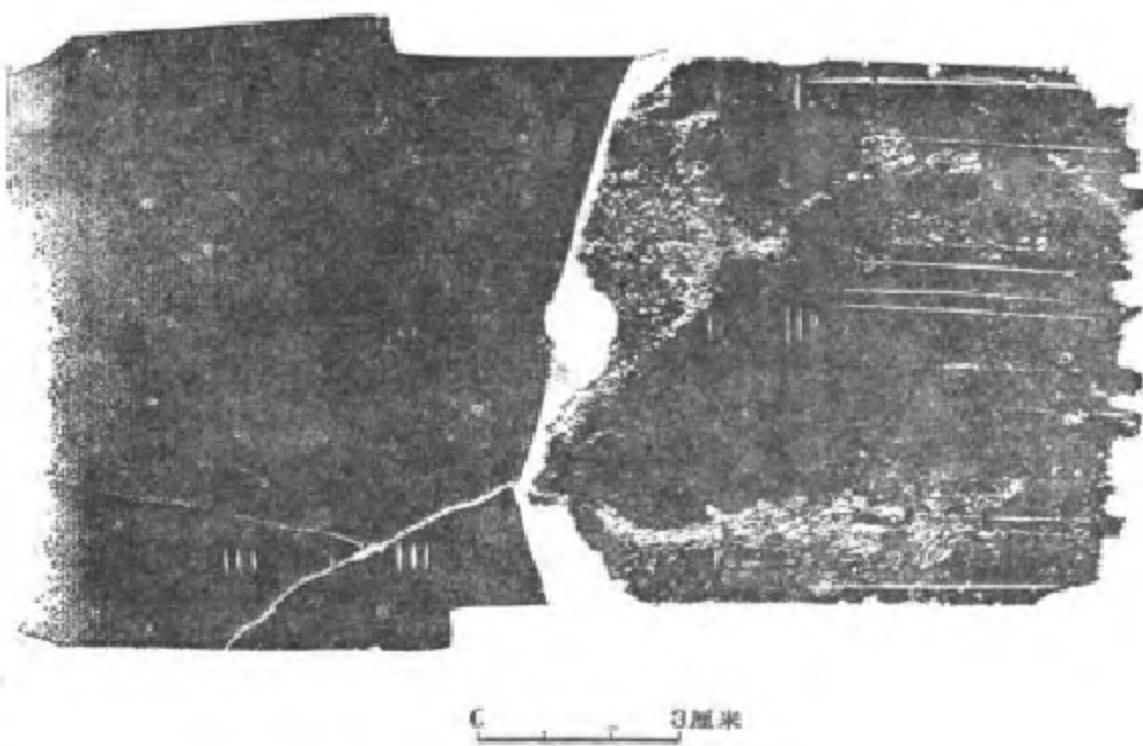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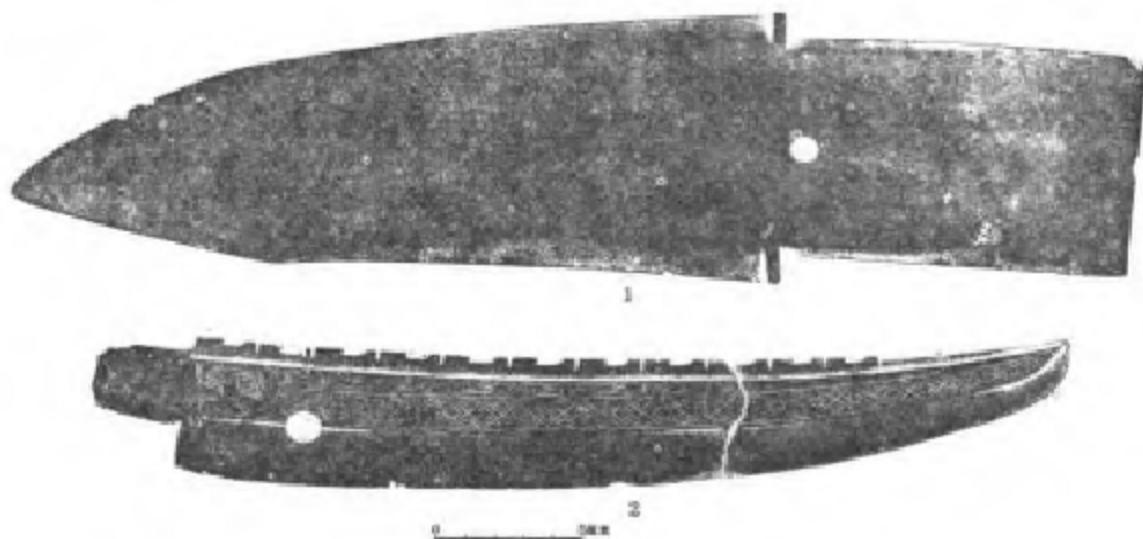
^① 胡厚宣：《甲骨续存》上编，1947片，群联出版社，1955年。



图七二 玉簋与玉盘
1、3. 簋 (321、322) 2. 盘 (16)



圖七三 玉戈拓片
1—2. I式戈 (476, 441) 3—5. II式戈 (484, 949, 486) 6. III式戈 (446)



图七四 玉戈与玉刀拓片
1. 1式戈 (130) 2. 刀 (101) 3. 戟 (1313)

称“卢方伯”或“卢伯”^①。“卢方”之下一字当是人名：“入”有贡纳之意；“戈五”二字合文，大意是说，“卢方”的“鬯”入贡戈五件。通长38.6、援长26.4、援宽10.1、穿径1、内厚0.6厘米。

标本923（图版一〇七，1），墨绿色。折断成三截，粘对复原。援上有中脊和边刃，后部有圆穿。内近方形，后缘稍残。通长约40、援长33、援宽10.8、穿径1.2、内厚0.6厘米。

标本581（彩版一八，1），淡绿色，有黄褐色玉皮。前锋收杀，较尖锐，有上下边刃，阑前援的上、下侧均刻雷纹。内上有安秘痕迹，秘痕宽3.3厘米，内前端有圆穿。通长29.2、援长21.3、援宽7、穿径0.6、内厚0.5厘米。

标本444（彩版一八，1），黄绿色，有褐斑。援较长，有边刃，前锋锐尖，援后刻出上、下阑，脊线由锋通至内。内呈长方形，后缘稍斜，靠阑处有穿，其后有安秘痕迹，秘痕宽3.5厘米。阑的上、下边刃上各刻竖直短线数条。通长27.4、援长20、穿径1、内厚0.6厘米。

标本1092（图版一〇七，2），黄褐色。援较宽长，上有脊线和边刃，锋尖锐。内上缘稍残，上、下也有刃。内与援间有圆穿，系管钻。通长28、援长22、援宽8、穿径1、内厚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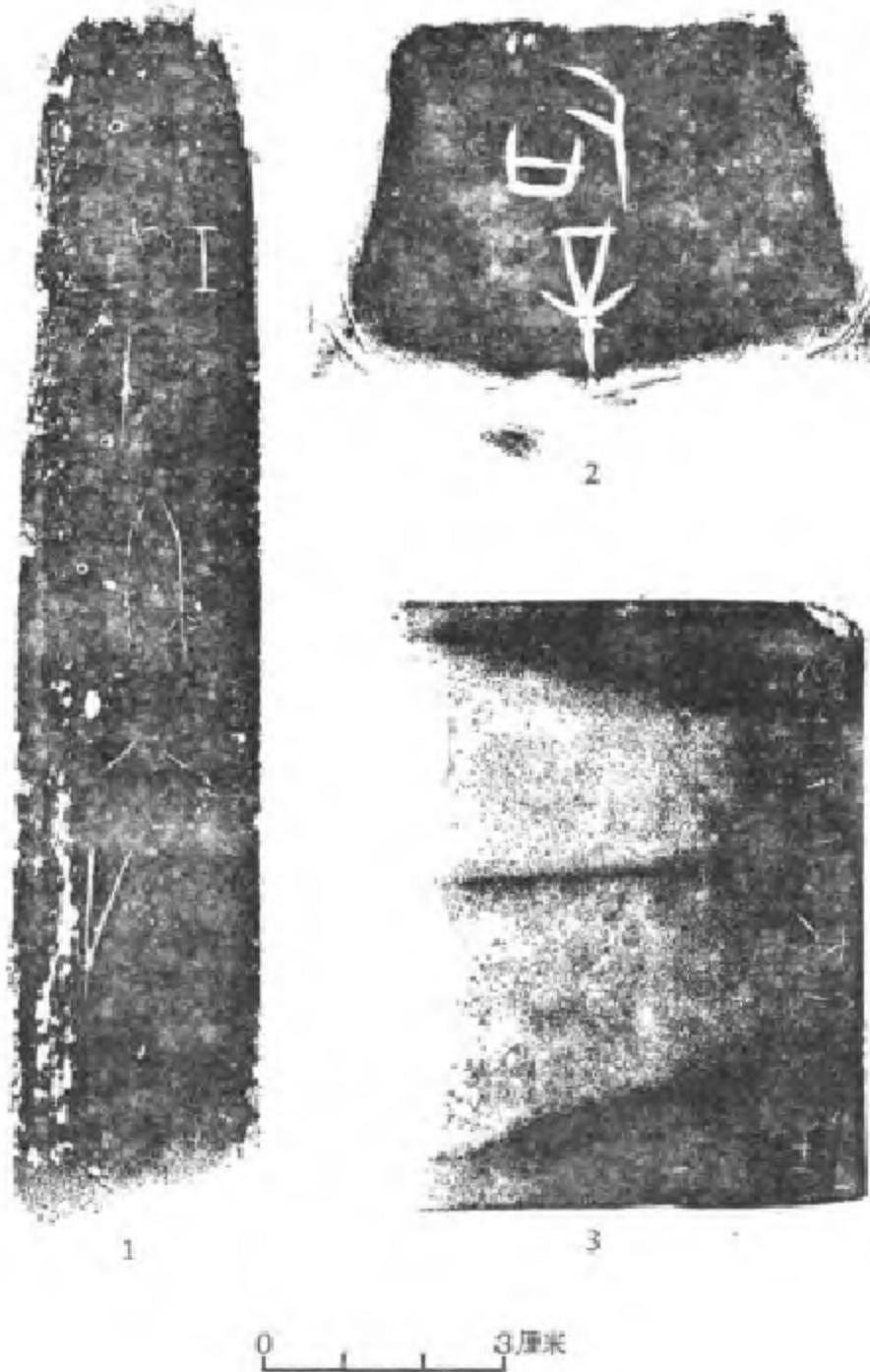
标本441（图七三，2；图版一〇七，2），黄绿色，有褐色玉皮，背面有人字形席纹印痕。援较宽，有脊线与边刃。内较长，有边刃，前端有圆穿，靠上缘末端有一小孔；内下侧及后端各刻细线三条，上侧也有两条细线。通长25.8、援长18.4、援宽7.8、穿径0.7、内厚0.5厘米。

标本446（图版一〇八，5），黄褐色，微绿。前锋尖锐，援上有脊线和边刃，脊线由锋通至内，援后端有圆穿。内长方，上缘不甚直，无边刃。通长24.7、援长19.4、援宽6.1、穿径0.6、内厚0.4厘米。

标本442（图版一〇八，4，），黄绿色。援较宽短，无边刃，脊线由锋通至内。内较长，后缘稍斜，前端有小圆穿。通长21.2、援长14.5、援宽6.5、穿径0.5、内厚0.5厘米。

标本476（图七三，1；图版一〇七，2），灰色，有褐斑。形较别致。援后部雕出较宽的阑，上下阑均刻成锯齿形，在上、下阑之间有不显的竖直阴线六条，援上的脊线不甚显，边刃极窄。内后缘上下略外凸，中部内凹呈弧形，居中雕成锯齿形，内中部有圆穿。通长29.5、援长21.5、援宽6.7、穿径0.6、内厚0.3厘米。

^① “卢方伯”见于1973年考古所在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甲骨卜辞（H17：141）；“卢伯”见于《邺中片羽》第三集卷下，36，9。又见于《小屯殷虚文字甲编》3652。



图七五 玉、石器刻文拓片
1.石璧 (316) 2.石牛 (315) 3.玉戈 (580)

标本485（图版一〇八，3），正面呈黄褐色，背面墨绿色。援后端较宽，向前逐渐收杀，锋尖锐，援上有脊线无边刃。内近方形，中部有小圆穿。通长22.1、援长16.9、援宽6.1、穿径0.3、内厚0.5厘米。

标本981（图版一〇八，1），黄褐色，有斑。援较宽，上、下刃较直，有中脊，脊线由前锋通至内。内的上阑不显，下缘后端有一小缺口，内前部有一小圆穿。通长21、援长16.5、援宽6、穿径0.3、内厚0.3厘米。

标本980（图版一〇八，2），白色，有黄斑。前锋残，下刃稍有剥蚀。援后雕出略高于援的上、下阑，援上有脊线和边刃。内的后缘略内倾，有边刃，内前部有圆穿。残长20.3、援长约15、援宽6、穿径0.6、内厚0.4厘米。

标本1013（图版一〇九，1），绿色，有褐斑。援后雕出上、下阑，援上有脊线和边刃。内较短，中部有穿，后缘有薄榫。通长15、援长12.3、援宽5、穿径0.9、内厚0.3厘米。

标本14（图版一〇九，2），翠绿色，有白斑。前锋尖锐，下刃较直，援上有脊线和边刃，后端有圆穿。内后缘下抹呈三角形。经粘对复原。通长23.2、援长19、援宽6.2、穿径0.5、内厚0.5厘米。

标本1312（图版一〇九，2），灰褐色，似石质。援及前锋残，援部经复原。援上有中脊，由锋通至内，无边刃，援后端有一较大的圆穿。内后缘略呈弧形。残长31.2、援残长25、援宽约10、穿径1.1、内厚0.5厘米。

标本1313（图七四，3；图版一〇九，3），援部呈黑色，内灰白色，硅质板岩。残缺不能复原。援上有脊线和边刃。一面靠内处边刃与中脊上分别刻有“三”形字样。内呈长方形，后缘雕有小槽，槽前有与槽平行的横线，内前端有圆穿。残长51、援残长39、援宽11.1、内厚0.6厘米。

Ⅱ式 十件。形制与Ⅰ式较接近，但援较窄长，援宽大部约当或小于援长的四分之一，只少数不到四分之一，援上多数有中脊和边刃，援、内分界明显。内呈长方形或近方形，个别的在后缘刻出小槽。都有穿，多数为一穿，三件各有两穿。除三件为硅质板岩外，其余均为玉料。

标本483（图版一一〇，1），黑色。折为两段，对合完整。援窄而长，援宽不到援长的四分之一，前锋薄而尖，援上有脊线和边刃，边刃犹如开刃的刀口，无丝毫崩裂和残缺的纹痕，这是难度极大的工艺。内呈长方形，后缘稍斜，内前端有圆穿，并有安秘痕迹，秘痕宽约3厘米。通长39.2、援长32、援宽7、穿径0.8、内厚0.5厘米。

标本1091（图版一一〇，2），黑色。前锋薄而尖，下刃微内凹，援上有边刃，无中脊。内的后缘稍斜，前端有圆穿。通长29.7、援长23.2、援宽6.4、穿径0.6、内厚0.3厘米。

标本484（图七三，3；彩版一八，1），灰色，微发黄。援上有中脊和边刃，援后部有圆穿。内长方，后缘雕出小槽四个，槽前刻平行横线，在横线前又刻竖直平行线。通长28.2、援长23、援宽5.1、穿径0.6、内厚0.3厘米。

标本584（图版一一〇，4），正面黑色，背面黄褐，硅质板岩。前锋残，援上有中脊和边刃，援与阑间刻一小豁口。内长方，内上与援的后部各有一圆形穿。正面有编织物残痕。残长27.5、援残长22.3、援宽5.3、穿径0.9、内厚0.6厘米。

标本949（图七三，4；图版一一〇，3），墨绿色，硅质板岩。援上的中脊与边刃极清晰，前锋尖锐，阑较宽，刻有小缺口。援后部与内上各有一圆穿。通长25.3、援长20、援宽6.1、穿径0.7—0.8、内厚0.3厘米。

标本583（图版一一一，1），墨绿色，硅质板岩。前锋尖锐，上下刃较直，均有剥落痕迹。内近方形，无边刃，后缘有半圆形穿。援后部有一较小的圆穿。通长21.5、援长17.5、援宽5、内厚0.2厘米。

标本1093（图版一一一，2），灰褐色。前锋残缺，上、下刃亦稍残。援后部仅上刃雕出突起的阑。内近方形，前端有一小圆穿，后缘微外斜。内与援均无边刃。残长23.9、援残长18.4、援宽6、穿径0.4、内厚0.5厘米。

标本977（彩版一八，2），翠绿色，色鲜艳美观。上、下刃都呈斜直形，有中脊。内近方形，雕出上、下阑，内前端有圆穿。通长19.4、援长15.9、援宽4.7、穿径0.9、内厚0.4厘米。

标本496（图七三，5；图版一一一，3），黄绿色，有褐斑。援上有中脊和边刃，上、下刃近直，援后端有穿。内呈长方形，也有中脊和边刃。此戈形制极小，但制作较精，大概是供玩赏的“弄器”。通长10、援长7.8、援宽2、穿径0.2、内厚0.3厘米。

I式 八件。援和内均较宽短，援宽一般接近或略小于援长的二分之一。援形似圭，均有中脊和边刃，上刃近直，下刃微内凹。内多短而宽，少数近方形，其上多无边刃，少数的有中脊。都有穿，多为一穿，只两件各有两穿。此种戈多采用墨绿色玉料制成，有的有褐色玉皮，多数较厚重，色亦较鲜艳。

标本1314（图版一二二，1），墨绿间黄褐色。援上有中脊和边刃，下刃微内凹。内近方形，上缘稍斜，前端有圆穿。通长26.7、援长21、援宽8.2、穿径0.7—1、内厚0.5厘米。

标本549（图版一二二，2），墨绿色，一面有褐色玉皮。援上有中脊和边刃，下刃微内凹。内短而宽，有边刃，前端有圆穿。通长25.6、援长21、援宽8、穿径1.1、内厚0.7厘米。

标本550（图版一一二，1），墨绿色，有褐斑。援上有中脊和边刃，阑前援的上下侧各有平行短刻线六条。短内，靠援处有穿。通长22.4、援长18.9、援宽8.1、穿径0.9—1.3、内厚0.5厘米。

标本445（图七三，6；图版一一二，3），褐色，一面色较浅。前锋稍残，援上有中脊和边刃，援后雕出上、下阑，其上各刻锯齿状缺口三个；阑高出予援约0.3厘米。援后靠上下阑处刻“”形纹三个，围以双重条状纹。内呈长方形，后部刻对称的变形云纹。内前端有穿，援上也有一个较小的穿。残长23.2、援残长15.2、援宽7、穿径0.6、内厚0.4厘米。

标本924（图版一一三，2），墨绿色，有褐斑，色泽晶莹。援特宽短，宽度大于援长的二分之一，其上有中脊和边刃。内短而宽，后缘微残，有中脊。穿在内与援之间，孔壁留有管钻形成的“台阶”。通长22.2、援长18、援宽11、穿径1.2、内厚0.5厘米。

标本975（图版一一三，2），黄褐色。援上有中脊和边刃，中脊由锋通至内，援中部有小圆穿。内极短而宽，后缘略残。通长20.4、援长18.8、援宽7.7、穿径0.6、内厚0.3厘米。

标本1047（图版一一三，1），墨绿色，有黄褐斑。援上有中脊和边刃，援后部有一小穿。短内，内后部有一带缺口的穿。通长15.5、援长12.8、援宽5.8、内厚0.3厘米。

标本486（图版一一三，1），深绿泛蓝色。援稍长，有中脊和边刃，锋较尖，援后部有圆穿，系管钻。内较短，略残。通长15.6、援长14.8、援宽4.5、内长1.8、穿径0.8、内厚0.3厘米。

IV式 一件（443；彩版一七，1），黄灰色。援部窄长如刀，上刃微拱，下刃略内凹，锋端收杀，较尖锐。内呈长方形，有上、下阑，但上阑稍靠前，内前端有穿，并有安秘痕迹，秘痕宽约3.5厘米。通长44.2、援长33.2、穿径0.5、内厚0.7厘米。

V式 三件。援、内不分，前锋较尖，有中脊和上下边刃。靠内处都有穿。

标本1012（图版一一四，1），淡黄色。上刃拱，下刃微凹，有中脊和边刃，由锋直通至内末。后端有圆穿。通体抛光。通长18.1、内宽4.4、厚0.3、穿径0.6厘米。

标本978（图版一一四，1），黄绿色。折为两段，粘对完整。有中脊和边刃，内部有一圆穿。通长12.5、内宽3.3、厚0.3、穿径0.7厘米。

标本337（图版一一四，2），棕褐色，内端浸蚀呈白色。有中脊和边刃。内后部有一较大的圆穿。通长20.7、内宽5.2、厚0.3、穿径1.7厘米。

在上述的玉戈中，有一件（850）刻有“卢方鬻入戈五”六字，可知卢方向殷王室人贡的戈应是五件，但是是否都随葬入此墓中，不得而知。我们曾将其他玉戈与有铭刻的戈进行了比较，发现I式戈中的922、581、444、441四件的形制和玉料与850的戈较接近，推测有些或许同是卢方人贡来的。

2. 矛及矛形器 共三件。矛二件。标本1071(彩版一九, 2), 黄褐色。柳叶形, 锋微残。末端有一舌形突, 其上两面都有三角形铜锈痕, 可能是安装铜柄的痕迹。长14、宽4.2、厚0.3厘米。

标本829(图版一一七, 2), 褐色。前锋呈尖状; 后端呈弧形, 中部外凸, 上有小孔。两面有不显的阳纹脊线。长10.5、宽4.6、厚0.3厘米。

矛形器 一件(481; 图版一一四, 1), 绿色。造型较别致。锋呈尖状, 两侧有对称的锯齿状扉棱, 后端有两对向外伸的阑, 阑后有内, 内末中部有一小圆穿。阑间刻有两条平行的阴线, 内后也有三条阴线。长12、内长2.1、内宽4、厚0.4厘米。

3. 戟 九件。可分为四式:

I式 一件(591; 图版一一五, 2), 绿色, 有褐斑。顶与刃均呈弧形, 刀较宽, 厚钝。两侧稍内凹, 雕成扉棱形。体中部有一大圆孔, 系管钻, 顶端中部有一小圆穿。长7、宽5—6、厚0.5厘米。

II式 二件。长方形, 长宽之比约为三比二。两侧有锯齿状扉棱。标本586(图版一一五, 1), 深绿色, 有褐斑。平顶, 弧形刃, 较厚钝, 两侧各有扉棱四齿。上端有圆穿。两面都有开料痕迹。表面抛光。长10.3、宽7.4—8、厚0.6厘米。

标本1070(图版一一六, 1), 黄绿色。平顶弧刃, 刀由单面磨成。两侧各有扉棱六齿。近顶端处有一小圆穿。表面抛光。长10.7、宽6.6—7.3、厚0.3厘米。

III式 一件(560; 图版一一五, 3), 绿色, 有黄斑。顶窄刃宽, 刀略呈弧形, 厚钝。两侧各有扉棱六齿, 但较粗糙。近顶端处与刃一侧各有一小圆孔。两面有不规则的弧形开料痕迹。长9、宽3.6—7.3、厚0.4厘米。

IV式 五件。扁平窄长体, 长宽之比接近二比一。两侧有扉棱。标本459(图版一一五, 1), 褐色。顶窄刃宽, 刀部略呈弧形, 两角微翘, 刀由两面磨成。两侧各有扉棱六齿, 近顶端处有一圆穿。长10.3、刃宽6.4、厚0.5厘米。

标本585(图版一一六, 2), 墨绿色, 有白斑, 硅质板岩。平顶, 刀微凸, 由两面磨成。两侧各有扉棱四齿, 近顶端处有穿, 穿稍偏。长11.2、宽4.5—5.2、厚0.3厘米。

标本587(图版一一六, 2), 黄绿色。顶窄刃宽, 顶稍残, 前有小孔。两侧有扉棱。刃呈弧形, 中部有磨损痕迹。长9.8、宽3.5—4.7、厚0.5厘米。

标本38(图版一一六, 1), 乳白色。顶端残缺, 上有半截孔。两侧各有扉棱六齿, 弧形刃, 由两面磨成, 较厚钝。残长9.3、宽5、厚0.7厘米。

标本1327, 褐色。顶窄刃宽, 中部残缺, 不能复原。近顶处有上、下相错的圆孔各一个。残长约13.5、刃宽6.8、厚0.5厘米。

4. 钺 二件。形制不一。标本558(彩版一九, 1), 棕褐色。长方扁平体, 平肩弧刃, 刀由两面磨成, 较钝, 上有剥落痕迹。靠内端两侧有阑, 内中部有穿。两面抛光。

通长17.6、刃宽10.5、穿径0.7、内厚0.3厘米。

标本463(图版一一七, 1), 褐色。扁平长方形, 弧刃短内, 内薄而宽, 上有小圆穿。体中部有一较大的圆孔。两面抛光。通长13.2、内长1.5、厚0.3厘米。

5. 大刀 一件(501; 图七四, 2; 彩版一九, 3), 绿色, 有褐斑。刀身窄长, 凹背凸刃, 尖略上翘, 似铜砍刀, 刀由两面磨成, 稍残。刀背上雕出锯齿形薄棱, 短柄较薄, 大概安有木柄。刀身后端有一圆孔, 系管钻。刀身靠背两面均雕龙纹, 龙头朝向柄端, 张口, 目字形眼, 细长眉, 钝角向后, 长身尖尾, 直通尖端, 身尾雕菱形纹, 两侧填小三角形纹。造型与刻纹均极精致。通长33.5、刀身宽5.2、厚0.5、柄长3.2厘米。

(三) 工具

共七十四件。有斧、凿、锛、锯、各种刀类、弯锥形器、纺轮、铲、镰等, 其中锯、镰及某些小刀有使用痕迹, 可能是实用的; 一部分小刻刀和纺轮, 从实物观察, 也宜于实用; 其余如斧、凿、锛以及有些小刀、铲之类, 制作较精, 也无使用痕迹, 大概都是象征性的。

1. 斧及斧料 各一件。标本920(图七六, 4; 图版一一七, 3), 深绿色, 柄端呈黄绿色。长方扁圆体, 上端较厚, 两侧内凹成一小槽, 刃呈弧形, 由两面磨成。内呈长方形, 较体为薄, 内前端有圆穿, 可固定木柄。斧身两面均饰饕餮纹, 口向下, 细眉大眼, 纹饰精致。下段两侧有边棱。通长10、内长2.5、体厚2.6厘米。

标本1252(图版一一七, 4), 绿色。长方扁圆体, 厚刃近平, 内呈弧形, 表面抛光。仅具轮廓, 尚未进一步琢磨, 当是斧料。通长6.7、宽4.4、体厚2.6厘米。

2. 钺 二件。形制稍有区别。标本460(彩版二〇, 1), 一面深绿色, 另一面黄褐色。窄长体, 顶略呈弧形, 近顶端处有圆孔, 平刃, 由两面磨成。体两侧有边棱。长15.3、宽3—3.8、厚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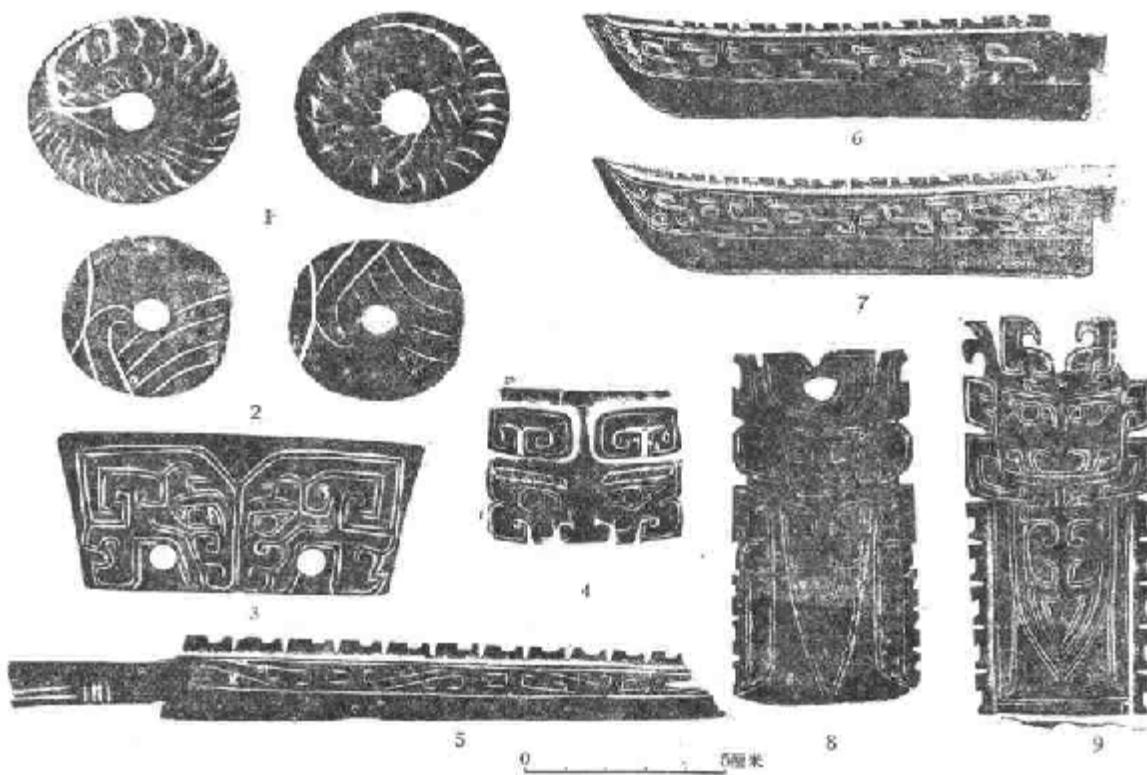
标本556(彩版二〇, 1), 浅灰色, 有褐斑。窄长体, 平顶, 两角圆钝, 近顶端处有圆孔。刃呈弧形, 宽于顶, 由两面磨成, 中部微残。通体抛光。长10.3、宽1.4—3、厚1厘米。

3. 镛 五件。可分三式:

I式 二件。窄长体, 顶端均有内, 平刃。标本919(图版一一八, 1), 灰色, 色泽鲜润, 料较好。顶宽刃窄, 短内, 近顶端处有圆孔。刃由两面磨成, 无使用痕迹。通长15.1、刃宽4.1、体厚0.7厘米。

标本1311(图版一一八, 1), 墨绿色, 有褐斑。顶、刃宽度近似, 刀由两面磨成, 较厚钝。近顶处有圆孔。短内, 稍残。残长9、刃宽4.5、体厚0.5厘米。

II式 二件。扁平长方形, 无内。标本1072(图版一一八, 1), 茶绿色, 有黄斑。



图七六 玉工具拓片

1、2. 纺轮 (1031、455) 3. 梯形刀 (918) 4. 斧 (920) 5. IV式刀 (497)
6、7. I式刀 (476、477) 8. 铲形器 (481) 9. 器柄 (1324)

顶略斜，一面稍剥落，近顶端处有圆孔，孔偏在一侧。平刃，由两面磨成，较钝。长8.4、刃宽3.8、体厚0.4厘米。

标本584（图版一一八，1），绿色，有白斑。顶大部残，近顶处有圆孔。刃微凸，由单面磨成。两侧磨去楞角。表面抛光。长9.8、刃宽5.8、体厚0.6厘米。

III式 一件（561；图版一一八，2），褐色。顶窄刃宽，略呈梯形，平顶稍残，刃部稍斜，由两面磨成，无使用痕迹。表面抛光。长5.8、刃宽3.5、体厚0.4厘米。

4. 锯形刀 一件（498；图版一二六，1），绿色。窄长条形，直背通柄，前锋较尖，锯齿较密，有磨损痕迹，柄部稍残。残长18.7、宽1.4、厚0.4厘米。

5. 各种刀类 计有小刀、刮刀、梯形刀及小刻刀等，大部小巧玲珑，并有精细的刻纹，可说是难得的艺术品。

(1) 小刀 六件。大体有四种形式：

I式 三件。凹背曲刃，翘尖短柄，仿铜刀制作。标本476（图七六，6；彩版二

○，3），墨绿色。背较厚，脊部雕出锯齿形扉棱，刃由两面磨成，无使用痕迹。刀身两面刻以S形纹为主的纹饰，上下有与刀身平行的阴线纹。通长13.2、宽3、厚0.4厘米。

标本477（图七六，7；彩版二〇，3），墨绿色。与上件成对。尖端刻纹微有差异。通长13.2、宽3、厚0.4厘米。

标本479（图版一一九，1），绿色，柄有褐斑。背较厚，上有阳纹脊线，柄窄而短。脊线两侧刻三角形纹。通长13.2、宽3.6、厚0.6厘米。

II式 一件（480；图版一一九，1），棕色，有黄斑。直背，较厚，刃呈弧形，由两面磨成，刀锋尖锐，柄较I式宽长，背中部有一小圆孔。通长13.8、宽2.7、柄厚0.5厘米。

III式 一件（478；图版一一九，2），棕色，有黑斑。凹背，通柄部。刃微内凹，由两面磨成，有剥落痕迹，似经使用。刀尖上翘，柄的后缘稍下倾，其上有小圆孔。通长15.5、宽2、柄长4.5、厚0.4厘米。

IV式 一件（497；图七六，5；图版一一九，3），棕色。锋端残，直背，上雕扉棱。刃近直，由两面磨成，微剥落，似经使用。直柄较长。刀身前端有一小圆孔。靠背处两面均饰斜角纹夹方框形纹。残长18、宽2.3、柄长4.2、厚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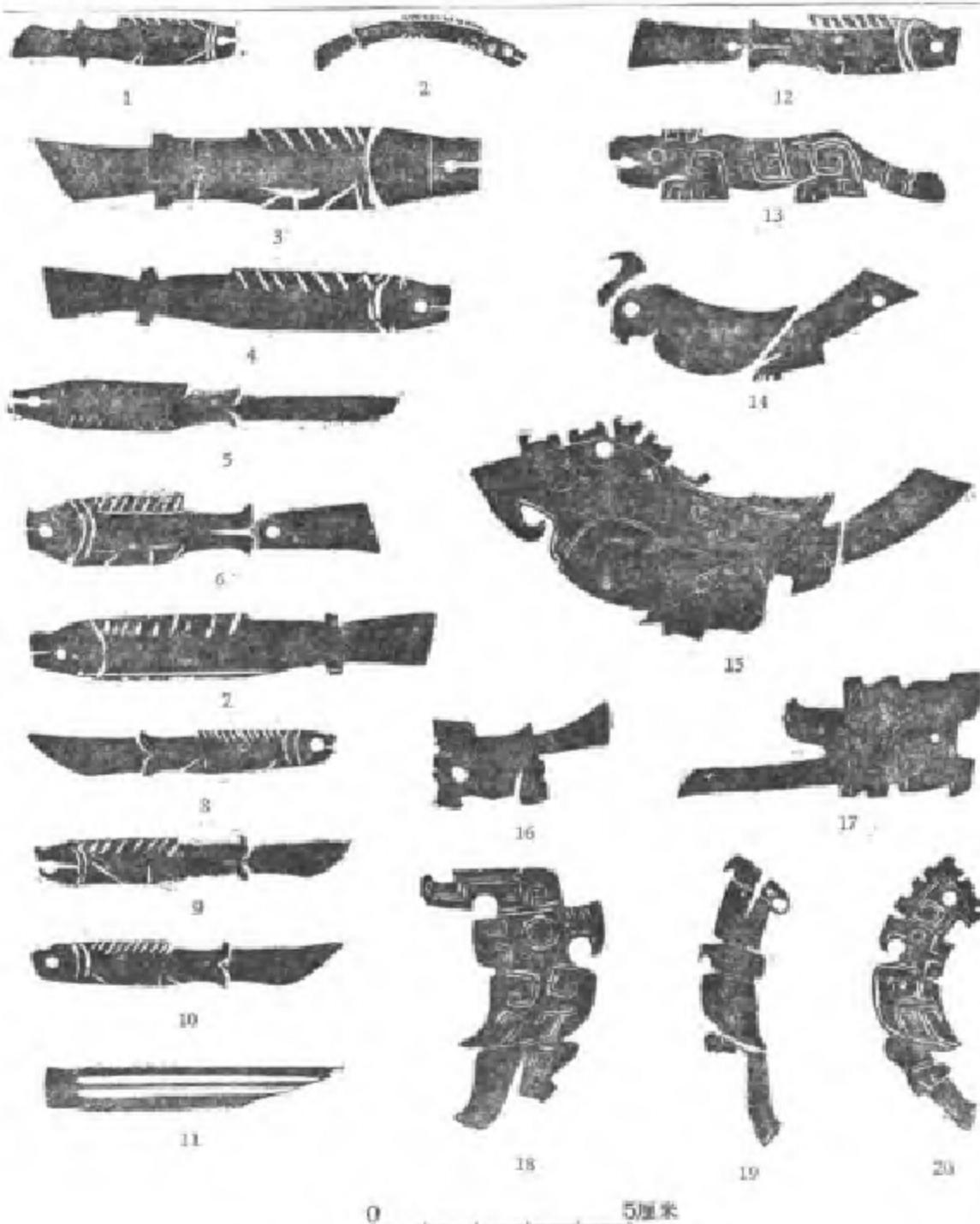
(2) 刮刀 一件（559；图版一二六，1），深褐色。半月形，弧背凸刃，刃由两面磨成，两端有使用痕迹。靠背端有两个并列的小孔。长15.6、宽5.7、厚0.3厘米。

(3) 梯形刀 一件（918；图七六，3；图版一一八，3），褐色。背短刃长，直背直刃，刃由两面磨成。靠背端有并列的两孔，与北方的爪镰相似。两面均饰饕餮纹，口向刀背，一面刻纹规整流畅；另一面两眼大小不一，且不对称，似习刻。长9.2、宽4.3、厚0.3厘米。

(4) 刻刀 二十三件。绝大多数柄端雕成各种动物形象，大致有夔、鸟、鱼、壁虎等，大多数为浮雕，两面刻纹，其中以鱼形为最多，鸟形次之，其他的都很少。多数在动物尾端刻出刀刃，鱼形和少数鸟形的在尾后另刻出刀柄和刃。刻刀柄端多有小孔，可佩带，既是小型艺术品，又可实用。此外，有两件刻刀，柄呈锥状，是一种可供两用的工具。

①夔形 一件（936；图七七，17；图版一二〇，2），绿色。大头，张口，身分两歧，长尾，尾末刻出斜刃，刃由两面磨成，口后有小孔。身上刻纹不甚清晰。长6、刃宽0.7、厚0.2厘米。

②鸟形 七件。三件似鹦鹉，四件似长尾小鸟。刀刃都由两面磨成。标本383（图七七，15；图版一二〇，3），黄褐色。似鹦鹉，作伏状。长钩喙，短冠短翅，肢前屈，雕三爪，长尾刻成刀柄形，斜刃，冠下有小孔。翅雕翎纹。长9.8、刃宽1.2、厚0.4



图七七 玉刀等拓片
1—5. 鱼形刀 (1398, 1327, 427, 953, 421) 6, 12. 鸟形刀 (429, 正、反) 7, 9. 鱼形刀 (425, 954) 8, 10. 鱼形刀 (952, 正、反) 11. 鱼形刀 (1270) 13. 石虎 (315)
14—16. 鸟形刀 (385, 383, 953) 17. 鱼形刀 (918) 18—20. 鸟形刀 (589, 953, 956)

厘米。

标本599(图七七, 18; 图版一二〇, 1), 墨绿色。似鹦鹉, 作站立状。长冠钩喙, 圆眼, 尾末有斜刃。翅雕翎纹。长5.5、刃宽0.8、厚0.4厘米。

标本956(图七七, 20; 图版一二〇, 1), 灰褐色。似鹦鹉, 高冠钩喙, 圆眼短翅, 腿后伸, 冠下有小孔, 爪下雕出刀柄, 斜刃。翅雕翎纹。长6、刃宽0.6、厚0.2厘米。

标本955(图七七, 19; 图版一二〇, 1), 绿色。高冠上竖, 尖喙圆眼, 短翅微翘, 足前屈, 作站立状, 尾末有斜刃, 冠上有小孔。翅雕翎纹。长6.4、刃宽0.6、厚0.4厘米。

标本385(图七七, 14; 图版一二〇, 4), 淡绿色, 有白斑。短冠略上卷, 尖喙, 短翅长尾, 足前屈, 尾末有斜刃。眼为圆孔, 尾末也有一圆孔。长6.3、刃宽1.3、厚0.3厘米。

标本957(彩版二〇, 2), 白色, 有黑斑, 圆雕。尖喙圆眼, 短翅长尾, 两腿前屈, 双爪间有小孔, 尾末刻出斜刃。长4.7、刃宽1厘米。

标本958(图七七, 16; 图版一二〇, 4), 绿色。尖喙, 眼为圆孔, 冠后垂, 足前屈, 尾末有斜刃。通体抛光。长3.8、刃宽0.9、厚0.5厘米。

③鱼形 十一件。形象不尽相同, 尾后均雕出刀柄和斜刃, 刀均由两面磨成。标本427(图七七, 3; 图版一二一, 2), 褐色, 有黑斑。张口, 头、尾、鳍分明, 背鳍雕斜线, 胸、腹鳍作三角形。口后有圆孔。体较扁长。长8.6、刃宽1.6、厚0.2厘米。

标本425(图七七, 7; 图版一二一, 2), 淡绿色。有鳃和背鳍, 眼为圆孔。刀柄宽短。长8、刃宽1、厚0.4厘米。

标本953(图七七, 4; 图版一二一, 2), 淡绿色。头部刻出鳃, 有背鳍, 未雕腹鳍。体较细长。长7.8、刃宽1.1、厚0.5厘米。

标本395(彩版二〇, 2), 白色。头、尾和鳍皆清晰, 线条简练, 眼为小圆孔。长7.4、刃宽0.9、厚0.3厘米。

标本1260(彩版二〇, 2), 白色。较上件略小, 眼为小圆孔。长6.5、刃宽0.8、厚0.3厘米。

标本420(图七七, 6、12; 图版一二一, 1), 黄褐色。鱼身与刀柄上翘呈弧形, 较特殊。头、鳃、鳍、尾均清晰。眼为小圆孔, 柄上端也有一个圆孔。长6、刃宽1.1、厚0.4厘米。

标本421(图七七, 5; 图版一二一, 1), 褐色。鱼体与刀柄均较细长。眼作圆孔, 背鳍与腹鳍均刻成斜线。长7.5、刃宽0.4、厚0.4厘米。

标本954(图七七, 9; 图版一二一, 1), 绿色。头、尾、鳍清晰, 口部有小孔, 柄较短。长6.3、刃宽1.2、厚0.6厘米。

标本952（图七七，8、10；图版一二一，4），褐色。鱼的线条简练，但刻画得很形象。眼为小孔。柄较短，而刃较宽。长6.1、刃宽1.4、厚0.3厘米。

标本1306（图七七，1；图版一二一，4），绿色。眼为小孔，头、尾、鳍清晰。长4.4、刃宽0.7、厚0.3厘米。

标本1307（图七七，2；图版一二一，4），淡绿色。鱼身和刀柄上翘呈弧形。眼为小孔。长4、刃宽0.4、厚0.4厘米。

④壁虎形 二件。均为圆雕，造型较生动。标本960（彩版二〇，2），白色，圆雕。作昂首爬行状。圆眼微鼓，两前足外伸，宽尾，尾末刻出斜刃，刃由两面磨成。胸部有小孔，可佩带。长5.1、刃宽1厘米。

标本691（图版一二〇，2）褐色，圆雕。伸首张口，头略歪，圆眼外鼓，身较瘦长，四肢前屈，足雕三爪，长尾后伸，作爬行状。下颌有圆孔，尾末刻斜刃，刃由两面磨成。长7.2、高0.8厘米。

⑤锥柄刻刀 二件。一端刻出刃，另一端作锥尖状，可两用。标本962（图版一二一，3），一端呈绿色，另一端灰黄色。柄呈尖锥状，中腰内凹呈弧形，一侧有棱，下端有斜刃，刃由两面磨成，较锐利。长10.1、刃宽1.5、厚0.5厘米。

标本1270（图七七，11；图版一二一，3），灰褐色。较短，齐刃似锛，刃由两面磨成。柄作锥形，两面各刻竖直阴线两条。长6.1、刃宽0.8、厚0.4厘米。

6.弯锥形器 一件（1300；图版一二一，3），灰白色。柄端近长方体，顶端有圆孔，两侧有刻槽，下端近圆形，锥尖略弯。似作锥子用。长7.4、柄宽0.8厘米。

7.纺轮 二十二件。其中有半成品和废品四件。可分两式：

I式 二十一件。呈圆饼形，中心有孔，多为管钻，由两面钻穿。大小、厚薄不一，边缘有些经研磨，较直；有些一面大，一面小，呈斜形。表面都经抛光，无明显的使用痕迹。大概是利用环、瑗之类的钻心制成。

标本890（图版一二二，1），白色，有褐斑。中孔略偏，边缘斜直。径5.3—6，孔径0.8、厚0.8厘米。

标本887（图版一二二，2），墨绿色。不甚圆，孔壁直。径6.1、孔径0.8、厚0.6厘米。

标本888（图版一二二，1），绿色，有褐斑。孔呈漏斗形，边缘斜直。径5.9，孔径1—1.3、厚0.6厘米。

标本1031（图七六，1；图版一二二，2），淡绿色。不甚圆。中部较厚，边缘稍薄。饰虺形纹，头呈三角形，细眉方目，身、尾蟠曲，与头衔接，饰节状纹；背面为虺的腹下纹饰。径5、孔径0.9—1.1、厚0.7厘米。

标本1102（图版一二三，2），绿色。不甚圆。孔略偏，一面稍残。径5、孔径0.9、

厚0.5厘米。

标本889(图版一二三, 2), 乳白色。孔较大略偏, 一面留有打偏的管钻痕迹。边缘斜直。径5.1、孔径0.8、厚0.6厘米。

标本1032(图版一二二, 2), 碧绿色, 一面有褐斑。较圆, 一面边缘留有管钻形成的旋纹。径5、孔径0.8、厚0.7厘米。

标本1265(图版一二三, 1), 淡绿色。孔小而直, 未抛光。边缘较直。径4.9、孔径0.6、厚0.6厘米。

标本1266(图版一二三, 1), 淡绿色, 有褐斑。一面留有管钻痕迹。孔上大下小。径5、孔径0.8—1、厚0.6厘米。

标本455(图七六, 2; 图版一二二, 2), 乳白色, 有褐斑。不甚圆, 两面都有刻纹, 但不成形, 似由他种残器改制而成。径4.4—4.6、孔径0.6、厚0.6厘米。

标本1037(图版一二三, 1), 淡绿色, 有褐斑。边缘较直, 孔壁直。径4、孔径0.5、厚0.7厘米。

标本1268(图版一二三, 1), 墨绿色。厚薄不匀。径3.8、孔径0.6、厚0.4厘米。

标本1104(图版一二四, 1), 淡绿色。较圆, 孔较小。径3.4、孔径0.3、厚0.4厘米。

标本1105(图版一二四, 1), 乳白色, 有黄斑。孔略偏, 一面有管钻的痕迹。径2.9、孔径0.5、厚0.4厘米。

标本1103(图版一二四, 1), 乳白色, 有黄点。边缘磨去楞角, 孔较圆。通体抛光。径3、孔径0.7、厚0.4厘米。

标本915(图版一二三, 2), 黄绿色。边缘不甚直, 孔略偏, 呈漏斗状。径5.7、孔径0.8—1.5、厚1.1厘米。

标本1030(图版一二三, 2), 黄褐色。不圆, 孔略偏。径4.7、孔径0.6—1.2、厚1.2厘米。

I式纺轮除上述成品外, 尚有半成品与废品各两件。标本1035(图版一二四, 2), 墨绿色。边缘斜直, 无孔, 经抛光。似为半成品。径5.9、厚0.8厘米。标本1269(图版一二四, 2), 绿色。较小。边缘斜直, 无孔, 经抛光, 亦似半成品。径4、厚0.4厘米。标本914(图版一二四, 2), 绿色。小孔偏在一侧, 似为废品。径5.2、孔径0.3、厚0.4厘米。标本1267(图版一二四, 2), 淡绿色, 有褐斑。一面有开料痕迹, 孔一面大, 一面小, 似废品。径5.2、孔径0.2—0.7、厚0.5厘米。

II式 一件(72; 图版一二四, 3), 灰白色。正面突起呈弧形, 背面平。中有圆孔, 由两面钻穿。通体抛光。径3.6、孔径1.1、厚0.8厘米。

8. 器柄 一件(1324; 图七六, 9; 图版一二五, 3), 一面墨绿色, 有白斑; 另一

面黄绿色，有黄斑。形近长方，上宽下窄。上段雕饕餮纹，口向下，大眼细眉，两侧有耳，角上竖，其中一角稍残，两肢屈于颈下，足雕三爪；下段两侧有锯齿状棱，中间似饰蝉尾纹，两侧刻阳纹竖线，两面花纹基本相同。下端残，残断处留有半个圆孔。类似的器柄曾见于著录^①。残长11.3、宽4.7、厚0.2厘米。

9. 铲 四件。可分两式：

I式 三件。扁平长方形，体较宽短。标本458（图版一二五，2），墨绿色。平顶，刃略呈弧形，由两面磨成。近顶端处有圆孔。铲身一面有开料时留下的斜道一条，另一面抛光。长10.3、刃宽6.6、厚0.4厘米。

标本582（图版一二五，2），深绿色。平顶，刃稍斜，厚钝。近顶端有圆孔。两面均抛光。长10.3、刃宽7.2、厚0.3厘米。

标本1315，绿色，有黄斑。顶与刃大部残缺，顶端一侧完整，可复原。刃宽于顶，略呈弧形。近顶处有大圆孔，但已残。通体抛光。长约10、宽7.2、厚0.3厘米。

II式 一件（1094；图版一二五，1），黄褐色，色不纯。扁平长条形，较I式窄长，顶窄刃宽，顶稍斜，近顶端处有圆孔，由一面钻穿。刃近乎平，有剥落痕迹，似经使用。正面平，抛光；背面顶端及一侧稍内洼，似料缺。长17.7、刃宽7、厚0.7厘米。

10. 铲形器 一件（461；图七六，8；图版一二五，3）。墨绿色，有褐斑。形近长方，刃部略呈弧形，上段饰饕餮纹，方目细眉，大嘴，两侧有耳，双角上竖，角之间有椭圆形孔。两肢较长，足向外，雕出四爪。两肢之间，刻以象征性的身、尾。两面花纹基本相同。下段两侧有锯齿状棱。刃由两面磨成。此器形制、纹饰与上述的器柄极相似，似山他器改制而成。长9.8、刃宽4.7、厚0.2厘米。

11. 镰 五件。可分三式：

I式 一件（482；图版一二六，2），灰黄色。背微拱，凹刃，由两面磨成。锋端近三角形，后缘略下折，上有小孔，孔从一面钻透。刃锋利，无使用痕迹。一面有席纹印痕。长15.1、宽4.8、厚0.2厘米。

II式 一件（328；图版一二六，2），淡绿色，有褐斑。拱背凹刃，体窄长，有中脊和上、下边刃，刃较厚钝，无使用痕迹。后缘下弯，上有圆孔，孔由两面钻穿。长13.8、宽1.8、厚0.3厘米。

III式 三件。背微拱，刃略内凹，由两面磨成，体窄长，后缘略下弯。标本951（图版一二六，1），褐色。有安柄痕迹。刃后部有使用磨损痕迹。长18.3、宽3.8、厚0.5厘米。

标本499（图版一二六，2），棕褐色。后端残，残断处留有孔痕，有中脊，刃较

^① 梅原末治：《殷墟》，图版第一五二，4，1964年。

钝。残长16.8、宽3.1、厚0.7厘米。

标本504(图版一二六, 2), 黄褐色。前锋较短, 后部残缺。刃前端有磨损痕迹。残长10.7、宽3、厚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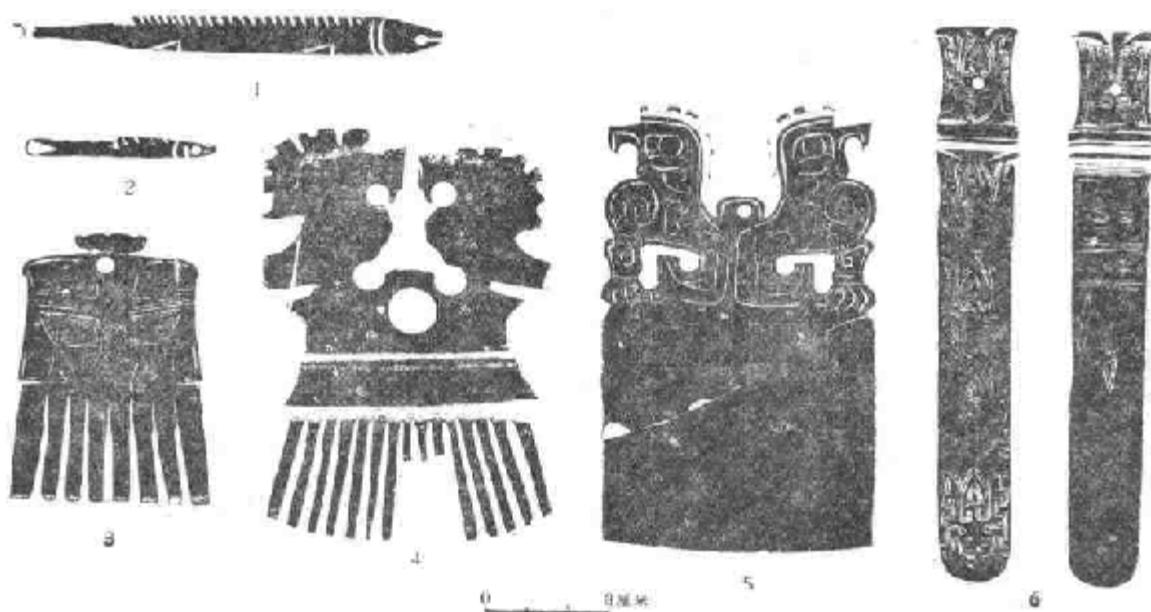
(四) 生活用具

共九件。有研磨朱砂的臼、杵, 调色的盘, 另有梳、耳勺、匕等生活用具。大部都是实用器。

1.臼 一件(1; 彩版二一)。出于距墓口深3米的墓室西北部填土中。白色, 硅质大理岩。平沿厚壁, 中心有深孔, 下腹内收, 小平底, 底一侧斜稍缺。臼孔面大底小, 周壁呈朱红色, 晶莹光泽, 亮似镜面, 当经长期使用。孔周及口面上均粘有朱砂。外表未经细磨, 较粗糙。高23.2、口面径29.5、孔径16、深13、壁厚8厘米。

2.杵 一件(596; 彩版二一), 棕色。出于椁室内。略呈圆柱形, 头端较粗, 圆而光滑, 柄端较细, 略呈扁圆形, 腰部微束, 上有极光滑的宽旋纹, 其部位与臼孔的深度大致接近, 大概在研磨朱砂时, 将杵枕于孔沿, 长期作圆周性的转动所形成。长28、径7厘米。这件杵与上述的臼虽出于不同位置, 但两者恰可配套, 无疑是一套研磨朱砂的用具。

3.色盘 一件(351; 图七八, 5; 图版一二八, 1), 表面灰白色, 背面墨绿色。



图七八 玉生活用具拓片

1, 2. 耳勺(965, 1285) 3, 4. 梳(557, 512) 5. 色盘(351, 背面) 6. 匙(572)

盘呈方形，前端敞口较薄，三侧有高起的边框，盘底满染朱砂。盘后雕双鹦鹉，背相对，作站立状，钩喙大眼，短翅长尾，尾尖内卷。在两尾相连处，有一个高起的圆钮，钮上有孔，可悬挂。两面刻纹基本相同。长11.8、宽6.5、盘深0.4厘米。大概作调色之用。

4. 梳 二件。形制不一。标本512（图七八，4；图版一二八，2），淡褐色。梳背上雕双鹦鹉，头相对，钩喙短冠，短尾微翘，作站立状。梳面近扇面形，有扁宽的梳齿十五枚，中有三枚残。梳背中部有圆孔，稍下有平行阴线三条。两面均抛光。高10.4、宽5.1、厚0.3厘米。

标本557（图七八，3；图版一二八，2），淡灰色。形近长方，梳背较窄，背顶中部有一长条形小突，稍下有小圆孔一。梳面较宽，有齿八枚，均宽短，尖端稍薄。梳背两面均雕饕餮纹，口向下，刻纹精细清晰。高7.1、宽4.4—4.9、厚0.4厘米。

5. 耳勺 二件。上端均雕成鱼形，但大小、形状有所不同。标本965（图七八，1；图版一二七，2），棕褐色。鱼身细长，头向上，小口，眼为圆孔，腮、背鳍、胸、腹鳍均较清晰，无尾。体下端收作短柄，柄末刻出圆形小勺孔，颇为精巧。长10.5、厚0.4、勺孔径0.4、深0.2厘米。

标本1285（图七八，2；图版一二七，2），灰白色。较小。头向上，眼为圆孔，仅雕出腮与背鳍，刻纹较粗糙。体下端有圆形勺柄，勺孔略呈圆形，极浅。长4.7、厚0.4、勺孔径0.4、深0.1厘米。

6. 箕 二件。其中一件形似骨匕，纹饰精致；另一件较厚，形稍异。标本572（图七八，6；图版一二七，1），棕褐色，有黑斑。扁平长条形，顶近平，两侧稍内凹，下端呈舌形，较薄。一面柄端饰一蝉纹，匕面饰四蝉，头均向下，尖嘴方目，两足外屈，双翼展开，短身尖尾。另一面柄端雕两段纹饰，上段由两个对称的倒夔纹构成，其下饰饕餮纹，作张口状。匕面饰花纹三段，上段为兽面纹，口向下，方目细眉；中段似为目雷纹；下段饰三角形纹。柄端中部有小圆孔一。长14.7、柄端宽2.1、厚0.4厘米。

标本500（图版一二六，3），黄褐色。扁平长条形，柄端窄而厚，下端宽而薄，略外凸。两面抛光。长18.8、顶端宽1.9、厚0.15—0.5厘米。

（五）装饰品

共四百二十六件。品种相当复杂，从实物观察，大致有用作佩带或镶嵌的饰物；用作头饰的笄；臂饰类的镯形器；衣服或器物上的坠饰；佩带的串珠；以及圆箍形饰和杂饰等八种。其中一部分饰物的用途还不甚清楚，有待进一步探索。此外，还有极少量动物形玉雕，其上既无可供佩带的孔眼也无可供镶嵌的榫，推测可能是供玩赏的艺术品，为便于比较，将这些玉雕并入在佩带、镶嵌装饰品中加以叙述。

1.佩带、镶嵌饰物与艺术品 共一百八十八件。多数雕成各种动物形象，少数雕成人像，另有一些雕成龙、凤与怪鸟、怪兽形象。有相当一部分雕琢精致，造型优美，因此又是珍贵的艺术品。但在这些器物上分别钻有可供佩带的小孔，或者钻有较大的圆孔或有榫，可供插嵌或镶嵌。可识别的艺术品为数极少，均系圆雕，但无孔眼。为便于叙述和比较，我们将艺术品合并于此介绍。

(1) 玉人 十三件。其中圆雕人像及人头共五件，浮雕人像及人面共七件，人兽合体头像只一件。另有圆雕石人二件，附此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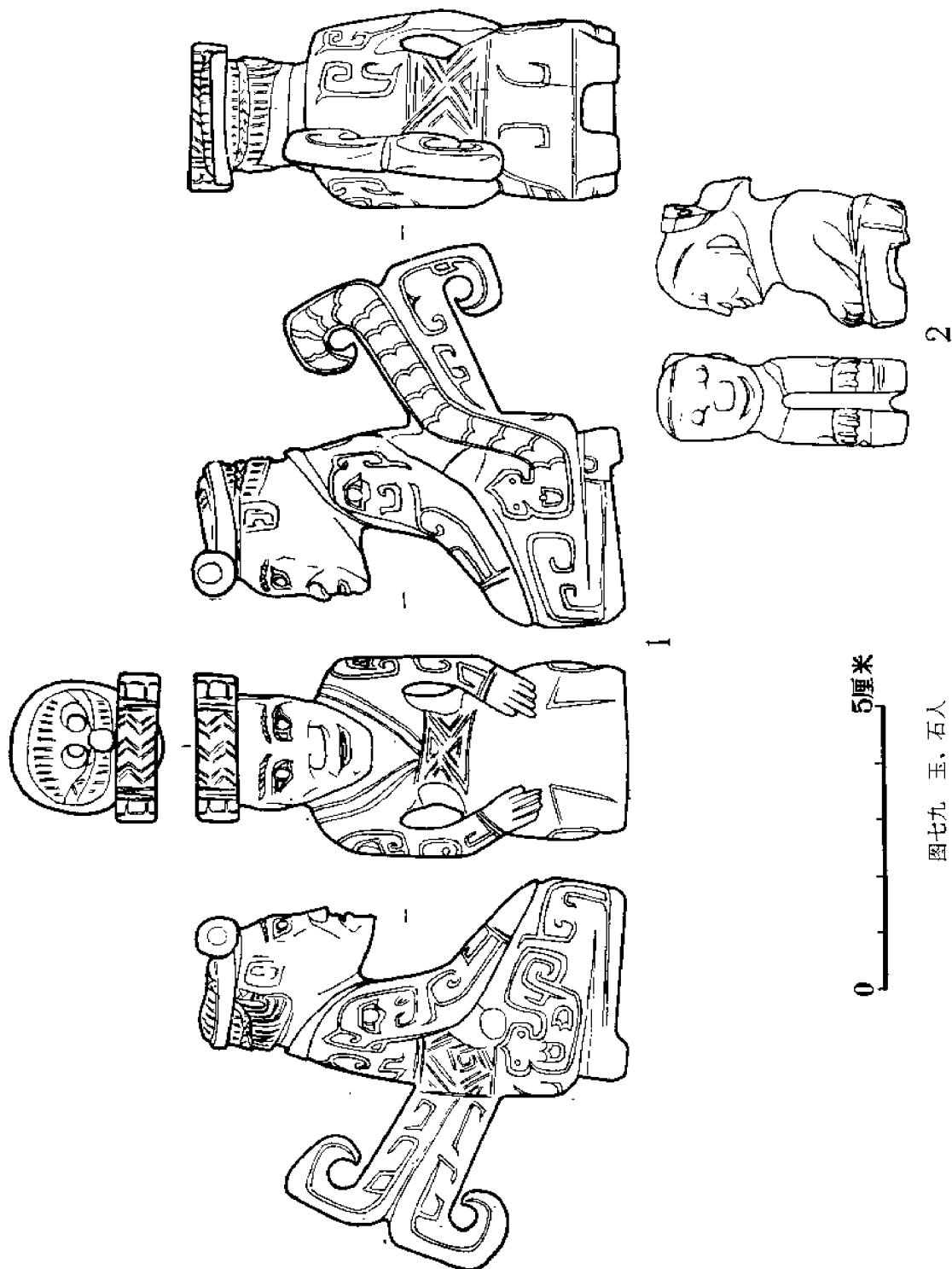
标本371(图七九，1；彩版二二；图版一二九，2、3)，黄褐色，圆雕。跪坐，双手抚膝，长脸尖颌，细长眉，双目视前方，大鼻小口，小耳。头梳长辫一条，辫根在右耳后侧，往上盘至头顶，由头顶绕至左耳后侧，又由左耳侧伸向右耳，辫梢与辫根相接。头上戴圆箍形“颊”，用以束发，“颊”前连有卷筒状饰。顶露发丝，上有左右对穿的小孔，似作插笄用，靠前又有一小孔。身着衣，交领垂于胸，长袖至腕，袖口较窄。腰束宽带。衣下缘似及足踝。衣上饰云纹。腹前悬长条形“蔽鄣”，下缘及膝部。似着鞋(因未露脚趾)。腰左侧插一宽柄器，上端作卷云形，下端弯曲，似蛇头，柄一面饰节状纹和云纹，与衣纹不连，可能是武器或具有某种含义的器物。高7厘米。

标本372(图八〇，2；彩版二四，2；图版一三〇，1)，褐色，面部浅绿色，头顶淡黄色，圆雕。跪坐，双手抚膝，身略前倾，头微低，圆脸，细长眉，大眼小口，两耳和鼻头都较大，有鼻孔。头顶中心梳小辫一条，下垂至颈，辫上似缚有发绳。赤脚，从背、臂与腿部观察，有衣纹，其上有蛇纹与云纹。长袖至腕，窄袖口、衣下缘似及小腿。胸前不显衣纹，雕兽面纹，似文身。头顶上有左右相通的小孔。身下两腿之间有一较大圆孔，孔径1、深0.8厘米，可供插嵌。左额有小裂缝。高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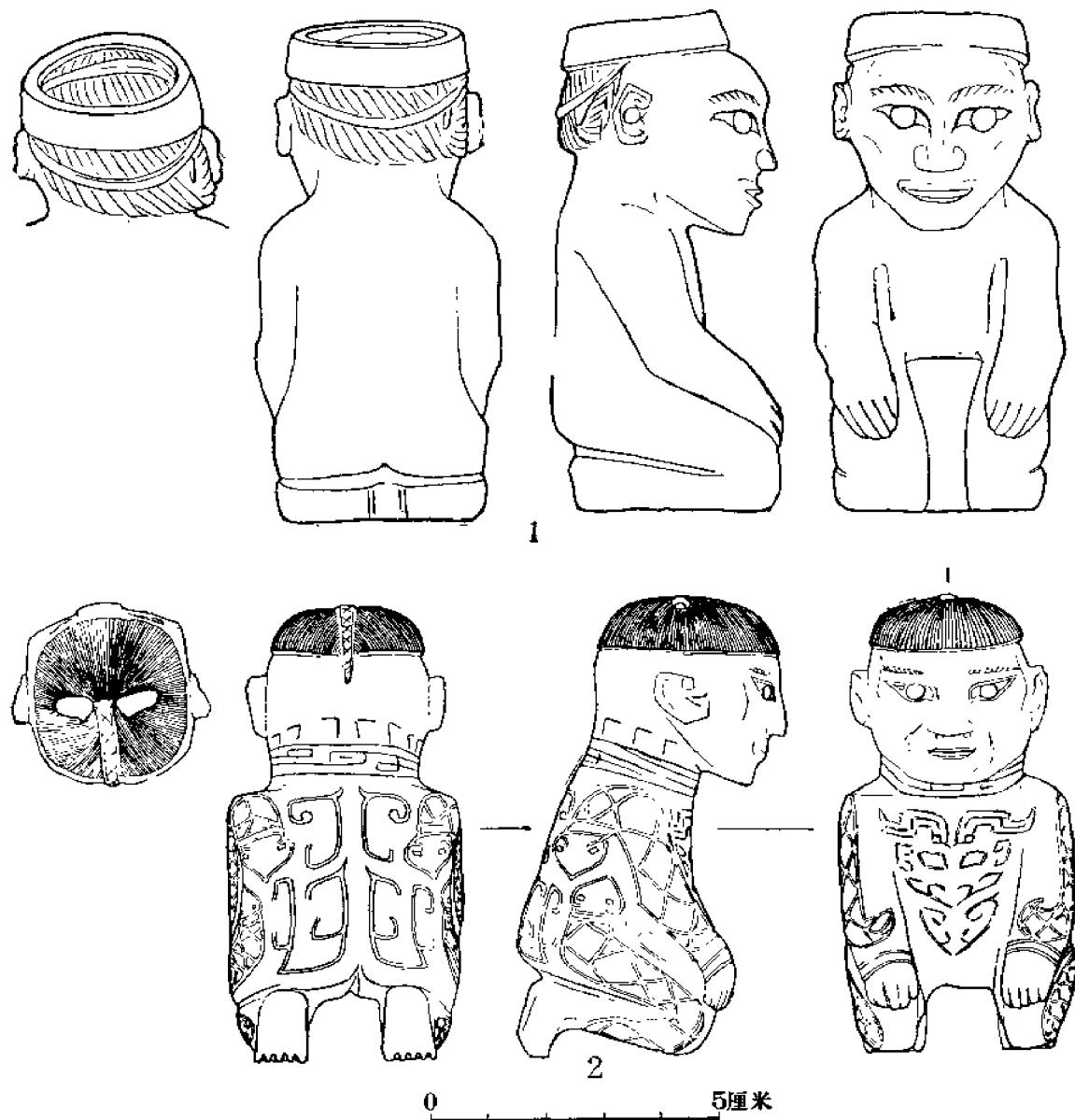
标本375(彩版二四，1；图版一三〇，2)，淡绿色，圆雕。跪坐，两臂略内弯，双手抚膝。猴脸，宽额尖颌，大眼小口，塌鼻梁，蒜头鼻，双耳略靠上。头上留短发一周，发丝较粗，呈黄褐色。着衣，长袖窄口，衣襟不显，后领较高，衣下缘及臀部。背后衣纹作云纹。似着鞋。后脑上有上下相通的小孔，身下两腿之间有圆孔，径1、深1.8厘米。可佩带，亦可插嵌。高5.6厘米。

标本376(图八〇，1；彩版二三；图版一二九，1)，白色，圆雕。石质，稍风化。跪坐，双手抚膝。头微低，瘦长脸，尖颌，前额突出，高颧骨，粗眉大眼，右眼的上眼睑压下眼睑。蒜头鼻，大嘴微张，双耳较大。发向后梳，贴垂后脑，在右耳后侧拧成辫，往上盘至头顶，绕至左耳后侧，再至右耳后，辫梢塞在辫根下。头上戴一较宽的圆箍形“颊”，用以束发。腹部悬长条形“蔽鄣”，下缘垂膝。无衣纹。底部磨平。高9.5厘米。

标本377(图七九，2；图版一三〇，3)，绿色，孔雀石，圆雕。跪坐，双手抚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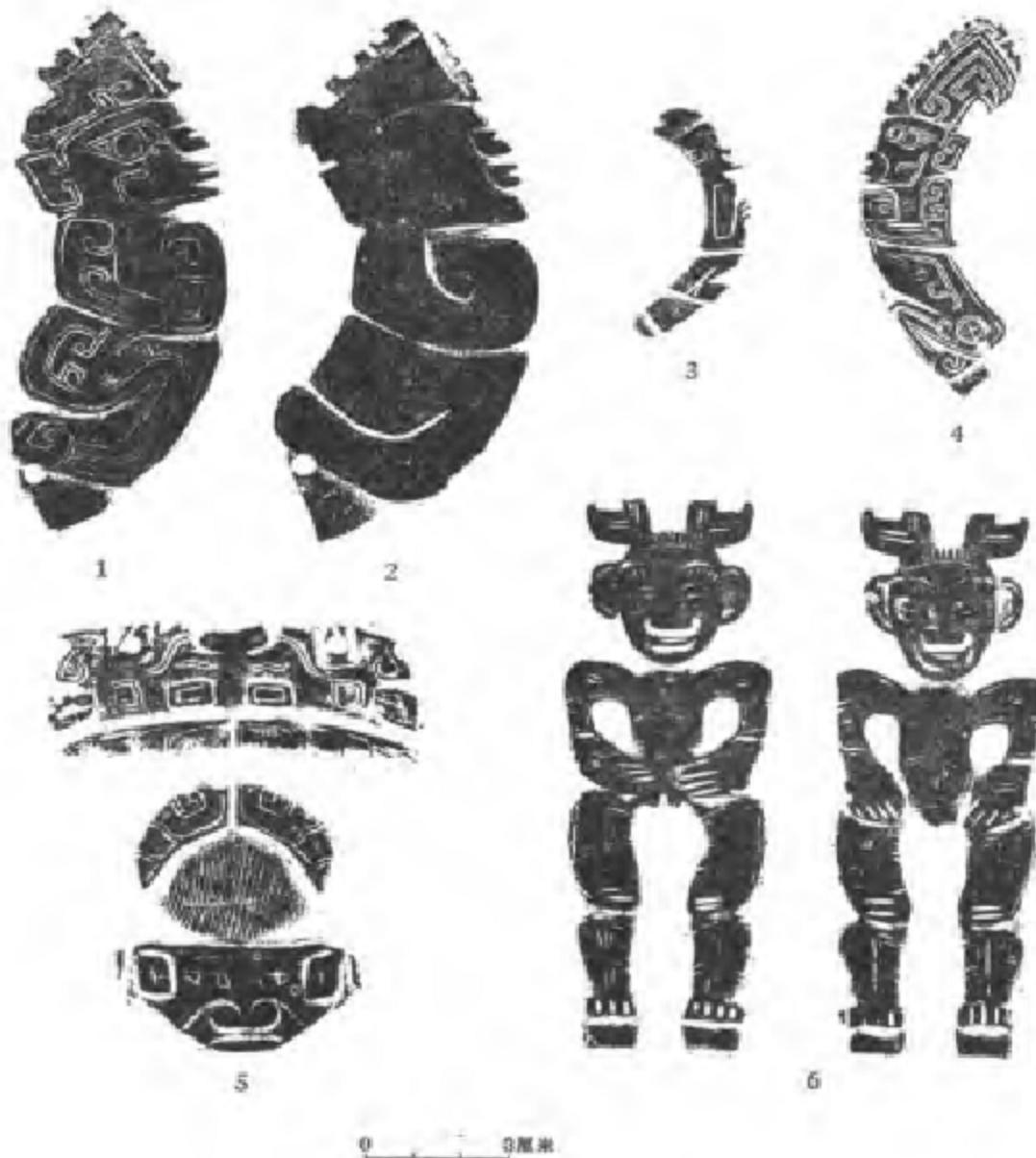
图七九 玉、石人
1.玉人 (371) 2.孔雀石人 (377)



图八〇 玉、石人
1.石人(376) 2.玉人(372)

头微抬，椭圆脸，大鼻小口，前额剥蚀，眼、眉不甚清晰。脑后有下垂的发髻，发髻中间有上下相通的小孔，发髻之上雕有半圆形“发饰”。无衣纹，赤脚。高4厘米。

标本373（图八一，6；彩版二五），淡灰色。裸体，作站立状。一面为男性，另一



图八一 玉人等拓片
1—4. 玉人 (518.987.357.470) 5. 人面兽面合体 (577) 6. 玉人 (373)

面为女性。男性为椭圆脸，双目微突，大耳，长宽眉。头上梳两个角状发髻。耸肩，双手放腰间，膝部略内屈，以不同线条表示肌肉。女性的形象与男性近似，惟眉较弯，小口，双手置腹部。脚下有伸出的短榫，似作插嵌之用。高12.5、肩宽4.4、厚1厘米。

标本534（图版一三一，1），淡黄色，脑后呈淡绿色，圆雕人头。方脸平顶，两眼微凹，张口，细长眉，大鼻，大耳。头上留短发一周，发丝较粗。头下磨出一斜面，前高后低，靠后处有一径约1厘米的圆孔，孔内有红漆。此孔与头顶正中的小孔相通。似作插嵌之用。高2.5厘米。

标本374（图版一三一，3），棕褐色，两眼及右脸呈黑色，圆雕人头。长脸，前额微突，口略张，高鼻梁，眼窝深陷，似盲人。背面磨平。颈下有圆孔，孔径0.7、深约1厘米。此人头未雕发丝与眉。高5.6厘米。

标本576（图版一三一，4），淡绿色，浮雕。为一图案化人面。方脸，大眼，细长眉，大鼻头，鼻中线隆起，大方嘴，小耳。头上有两上翘的“发髻”。背面内凹呈弧形。顶中部有一斜孔，可供镶嵌或佩带。高5.5、边厚0.6厘米。

标本577（图八一，5；图版一三一，2），黄褐色，圆雕。为一人面与兽面合体雕刻。人面较矮，大眼，细长眉，蒜头鼻，大嘴，两耳较大，头顶有发丝；兽面鼻、眼、耳均较清晰，有鼻孔，嘴两侧各有一个小圆窝，头上有大角一对，领中部有上下穿通的小孔一个。高2.7—3厘米。

标本518（图八一，1；图版一三二，1），黄绿色，浮雕。似作侧身蹲居形。头微抬，大眼，高鼻，张嘴，耳较大。头戴冠。臂拳曲于胸前，膝上耸，姿态很不自然。小腿下有三角形榫，上有圆孔。高11.5、厚0.4厘米。

标本987（图八一，2；图版一三二，3），黄褐色，浮雕。似作侧身蹲居形。形状与上件极相似，但只雕出面部及上下肢的轮廓，未雕细部纹饰，似为半成品。在小腿上有一小圆孔。高12.4、厚0.4—0.5厘米。

标本470（图八一，4；图版一三二，2），淡绿色，浮雕。侧身蹲居形。大眼，大耳，张嘴。头戴高冠。臂拳曲于胸前。臂上有小孔，脚下有短榫，可能作镶嵌用。高9.2、厚0.7厘米。

标本357（图八一，3；图版一三二，4），黄绿色，浮雕。作侧身蹲居状。张嘴，翘鼻，头戴冠，臂向上屈，手指向外，下肢较短，作拳曲状。脚下有榫。线条简单。高5.3、厚0.3—0.6厘米。

标本959，淡绿色，有黄斑，浮雕。头部似人，下颌外突，小口，头上似戴冠。形状较特殊。高3.9、厚0.2厘米。

(2) 龙凤与怪鸟怪兽 十八件。龙、凤都是传说中的动物，有的学者认为，龙是夏民族的图腾；凤一说是玄鸟，是殷民族的图腾^①。从此墓出土的器物观察，玉龙的形象较多，玉凤只有一件，但琢雕极为精致。在这次出土的铜器上，也出现较多的龙纹，

^① 参阅郭沫若：《关于晚周帛画的考察》，《文史论集》293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

而凤纹极罕见。从这些现象看，殷人不但珍视凤，而且相当喜好龙。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怪鸟、怪兽以兽头鸟身的为主，多系圆雕，形态各不相同，但都结合得极为巧妙，显示了当时艺人们丰富的想象力和熟练的技巧。

①龙 九件。其中圆雕三件，浮雕六件。多作蟠曲状，浮雕的龙多头尾衔接，与龙形块的形状接近，只是脊背无扉棱。圆雕的龙有双角和两足，浮雕的则为一角一足，但也有无足的。

标本408（图八二，4；彩版二六，1），墨绿色，一面微呈褐色，圆雕。头微昂，张口露齿，鼻微凸，眼作目字形，眼珠突起，眉细而弯，两钝角后伏。中脊作扉棱状。龙身蟠卷右侧，尾尖内卷。两短足向前屈，各有四爪。身、尾饰菱形纹兼三角形纹，左足外侧饰云纹，右足无纹。龙身与足着地部分有磨损痕迹。下颌正中有一上下对钻的小孔。长8.1、高5.6厘米。

标本992（图版一三三，3），淡绿色，有黄斑，圆雕。方形头，细长嘴，钝角，身尾粗短，尾尖内卷，颈下有两长方形足。身、尾饰鳞纹，腹下饰节状纹。长9.4、高3.2厘米。

标本466（图版一三三，1），墨绿色，圆雕。头尾衔接，尾尖内卷。两角竖起，闭口，细长眉，眼珠微凸。背饰鳞纹，身两侧饰云纹，腹下刻细密短道，表示腹鳞。背上又有未钻透的孔。长径5.2、厚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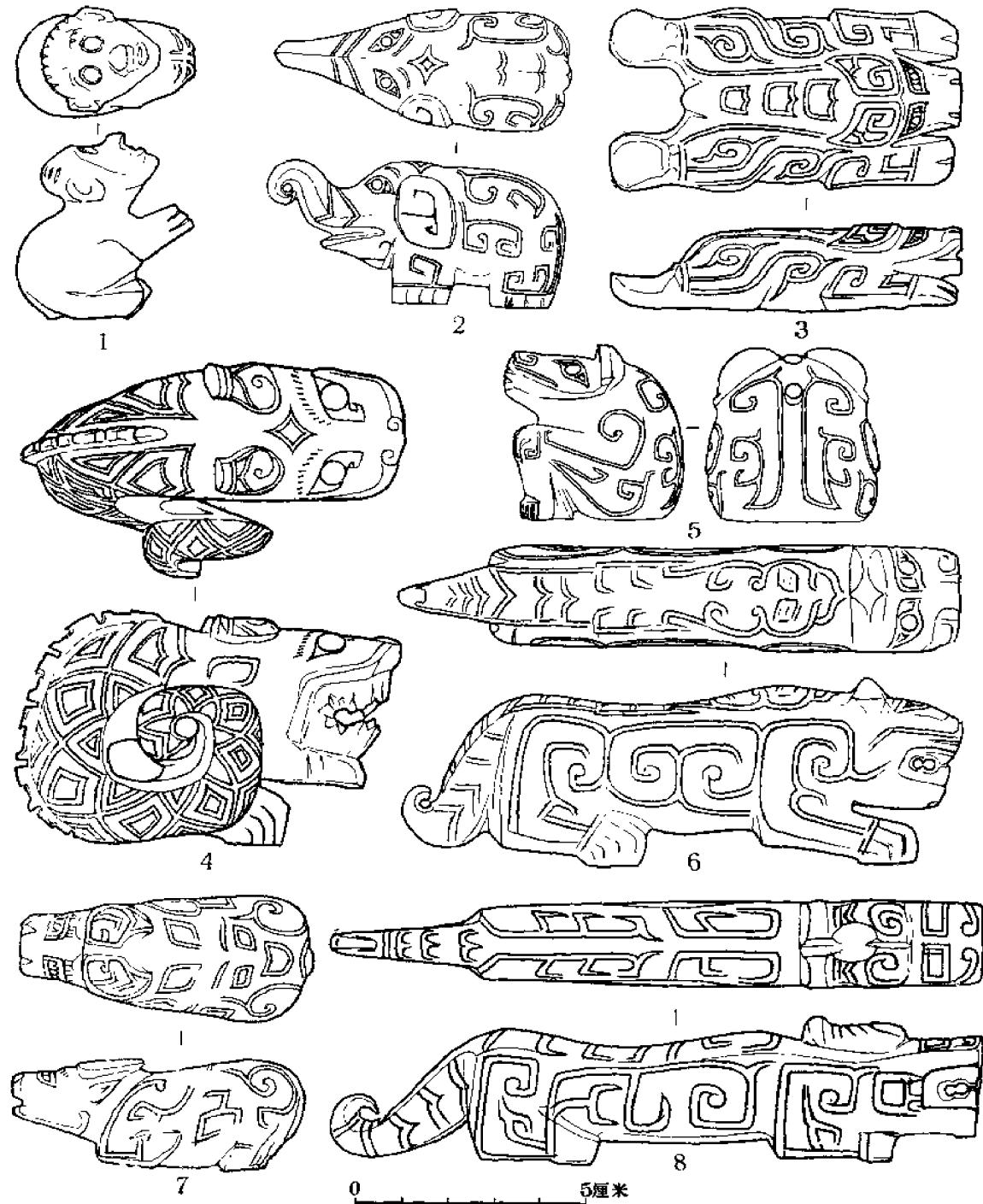
标本422（图八三，4；彩版二七，2），墨绿色，浮雕。作蟠曲形，头尾相接，中有缺口，尾尖内卷。张口露齿，目字形眼，细长眉，头上有两钝角，腹下有两短足，中脊突起。身、尾饰菱形纹兼三角形纹，背两侧饰三角形纹。背部有左右钻透的小孔，尾尖一面有一未透的圆孔。长径7、厚1.5厘米。

标本995（图八三，5；图版一三八，4），绿色，浮雕。作蟠曲形，头尾衔接，尾尖内卷。口微张，齿细密，方形眼，角呈尖状。两面均饰云纹，背脊抛光。径6、厚0.7厘米。

标本424（图八三，2、3；图版一三三，2），白色，有褐斑，浮雕。作蟠曲状，头尾衔接。张口露齿，角向后。身、尾饰菱形纹兼三角形纹。径5.6、厚0.5—0.8厘米。

标本369（图八三，1；图版一三三，2），白色，有黄斑，浮雕。体卷曲，尾尖外卷。张口露齿，目字形眼，两角向后。身、尾饰云纹，背饰菱形纹兼三角形纹。径5.8、厚0.9厘米。

标本360（图八三，6；图版一三三，4），墨绿色，浮雕。作站立状，形似夔。张口露齿，大眼小耳，独角竖起，凹背垂尾，一足前屈。颈饰鳞纹，身、尾饰变形云纹。长8.2、高4.4、厚0.7厘米。



图八二 佩带、镶嵌玉饰

1. 猴(407) 2. 象(511) 3. 牛(1301) 4. 龙(408)
5. 熊(597) 6. 虎(409) 7. 牛(410) 8. 虎(405)



图八三 佩带、镶嵌玉饰拓片

1.龙(369) 2.3.龙(424正、反) 4—6.龙(422,995,360) 7—9.兽头(1308,967,387)
10.怪鸟(400) 11.石兽(1430) 12.怪兽(968) 13.龙与怪鸟(354)

标本1118(图版一四〇, 3), 墨绿色, 有褐斑, 系半成品。一面有浅线条, 勾画出口、腹; 另一面无纹。头上有角。大形略同上件。长12.5、厚0.6厘米。

②凤 一件(350; 图八五, 8; 彩版三二, 3), 黄褐色, 浮雕。作侧身回首状。喙、冠如鸡, 圆眼, 短翅长尾, 尾翎分开。胸前有两孔, 腰间有一突起的圆钮, 上有小孔, 可佩带。翅上琢雕出阳线翎纹。长13.6、厚0.7厘米。

③怪鸟、怪兽 八件。形象各不相同。

标本990(彩版二七, 1), 黄褐色, 有黑斑, 圆雕。虎头鸟身, 作站立状。张口露齿, 目字形眼, 两耳竖起, 双翼并拢, 尾略内卷, 双足与翼构成支撑点。胸、腹饰羽毛纹。顶后有上下钻通的小孔, 双足之间有槽。高7.5厘米。

标本508（图八五，10；图版一三四，3），深褐色，圆雕。面部呈三角形，圆眼钩喙，双角内卷，胸微凸，两翼并拢，短尾，双足前屈，作站立状。胸、背饰羽毛纹。背上及头上各有圆孔，足、尾之间有十字形小槽，可悬挂，也可镶嵌。高5.5厘米。

标本393（图版一三四，1），白色，有黄斑，圆雕。鸟身，但头上有卷角。尖喙，双翼并拢，宽尾下垂略内弯，两足前屈，作伏状。表面抛光。高3.7、长4.6厘米。

标本403（图八五，1；图版一三四，2），黄褐色，圆雕。作站立状。昂首，面如狐狸，钩喙圆眼，双角向后，角尖外卷，双翼并拢，短尾，四足。前足有三爪，后足很小，无爪。喙部有一穿透的圆孔。高5.3、长6厘米。

标本404（图版一三四，4），淡绿色，有黄斑，圆雕。鸟身，但头上有大卷角一对。圆眼，双翼并拢，短尾下垂，两足前屈，作站立状。背饰鳞纹。头顶中部有一对穿的斜孔，可悬挂。高4.9厘米。

标本968（图八三，12；图版一四〇，5），淡黄色，有黑斑，浮雕。兽头鱼身，似作昂首游水状。方形眼，细眉，身饰直线两条至尾端分向两侧。双目间有圆孔，口下也有一孔。长5.7、厚0.5厘米。

标本354（图八三，13；彩版三二，1），黄褐色，龙尾呈淡绿色，浮雕。为一龙与怪鸟的形象，颇似怪鸟负龙升天的画面。怪鸟作站立状，圆眼尖喙，头上两角，短尾一足，爪下有座，上刻云纹，可能象征云彩。鸟背上驮一龙，龙身上竖，尾尖内卷，张口一角。龙身、尾饰菱形纹，胸饰目字形纹。高11.3、宽4.5、厚0.3—0.5厘米。此件构思别致，别开生面。

标本400（图八三，10；图版一四〇，4），黄绿色，浮雕。形似侧身人像，头上似戴冠，身上雕出翅与分开的尾，尾端有尖状棒。面部有小孔。形较奇特。长6.8、宽1、厚0.7厘米。

(3) 各种动物形象 一百五十五件。大体包括有：兽畜类的虎、象、熊、猴、鹿、马、牛、狗、兔、羊头和兽头等；禽鸟类的鹤、鹰、鸜鵠、鹦鹉、鸽、燕雏、鸟、鸬鹚、鹅等；鱼类；两栖类的蛙；爬虫类的鱗；昆虫类的蝉和螳螂。多数运用写实手法，形象逼真；少数含有艺术夸张成分，与现实存在的动物形象有所出入，在定名上不一定很确切。下面依次加以叙述：

①虎 八件。圆雕和浮雕各四，形象均不相同。

标本409（图八二，6；图版一三五，2），深绿色，有褐斑，圆雕。作行走状。张口露齿，两目较大，双耳竖起，背隆起，尾下垂，尾尖略上卷。身饰云纹。右前肢稍风化。长11.7、高4.3厘米。

标本405（图八二，8；彩版二六，2），深绿色，圆雕。作行走状。虎身龙角，方首微昂，张口露齿，方形眼，八字形须，双角似龙角，长尾下垂，尾尖上卷。身饰云

纹，尾饰节状纹。长14.1、高3.5厘米。

标本366（图八四，14；彩版二七，3），灰色，有褐斑，圆雕。首微昂，大耳竖目，体瘦长，尾尖上卷成圆孔，四肢前屈，作伏卧状。目前有一较深的圆孔，两侧有对称的小孔，下颌又有一小孔。背饰鳞纹，腹饰云纹，尾为节状纹。长14、高1.7厘米。

标本406（图版一三五，1），灰色，圆雕。作行走状。低头，张口露齿，小眼细眉，大鼻，两耳后伏，背隆起，短尾略上翘，四肢前屈。腹饰变形云纹，背、尾均饰节状纹。长9、高2.4厘米。

标本991（图八四，16；彩版二八，1），深褐色，浮雕。作急驰状。首微昂，张口露齿，眼为圆孔，耳后伏，长尾后伸，前、后肢均前屈，足雕四爪。头后有一较大的圆孔，爪上也分别钻有小孔。肩、腹饰虎皮状条斑纹，尾饰鳞纹。长18.1、高3.6、厚0.9厘米。

标本358（图八四，12；彩版二八，2），绿色，有黄斑，浮雕。作行走状。昂首，张口露齿，眼、耳较大，体肥硕，肢前屈，足雕四爪，尾略上翘。眼角上有圆孔。身饰云纹，尾饰节状纹。长13.3、厚0.5厘米。

标本359（图八四，13；彩版二八，2），绿色，有褐斑，浮雕。作行走状。昂首，张口露齿，门齿锋利，竖耳，肢前屈，足雕三爪，尾尖内卷成圆孔。眼上有小圆孔。腹饰条斑纹，背、尾饰节状纹。长9.5、厚0.2厘米。

标本1310（图八四，15；彩版二八，2），茶绿色，浮雕。作行走状。形态较异。头向下，上唇微翹，张口露齿，圆眼竖耳，短尾下垂。耳上有圆孔。表面仅有勾画的细线，似半成品。长7.4、厚0.3厘米。

②象 二件，成对，均为圆雕。标本511（图八二，2；彩版二九，1），深褐色。作站立状。长鼻上伸，鼻尖内卷成圆孔，口呈三角形，微张。小眼细眉，大耳下垂，体肥硕，四肢粗短，尾下垂。身、足饰云纹，背、尾饰节状纹。长6.5、高3.3厘米。标本510（彩版二九，1），黄褐色。稍小于上件。长6、高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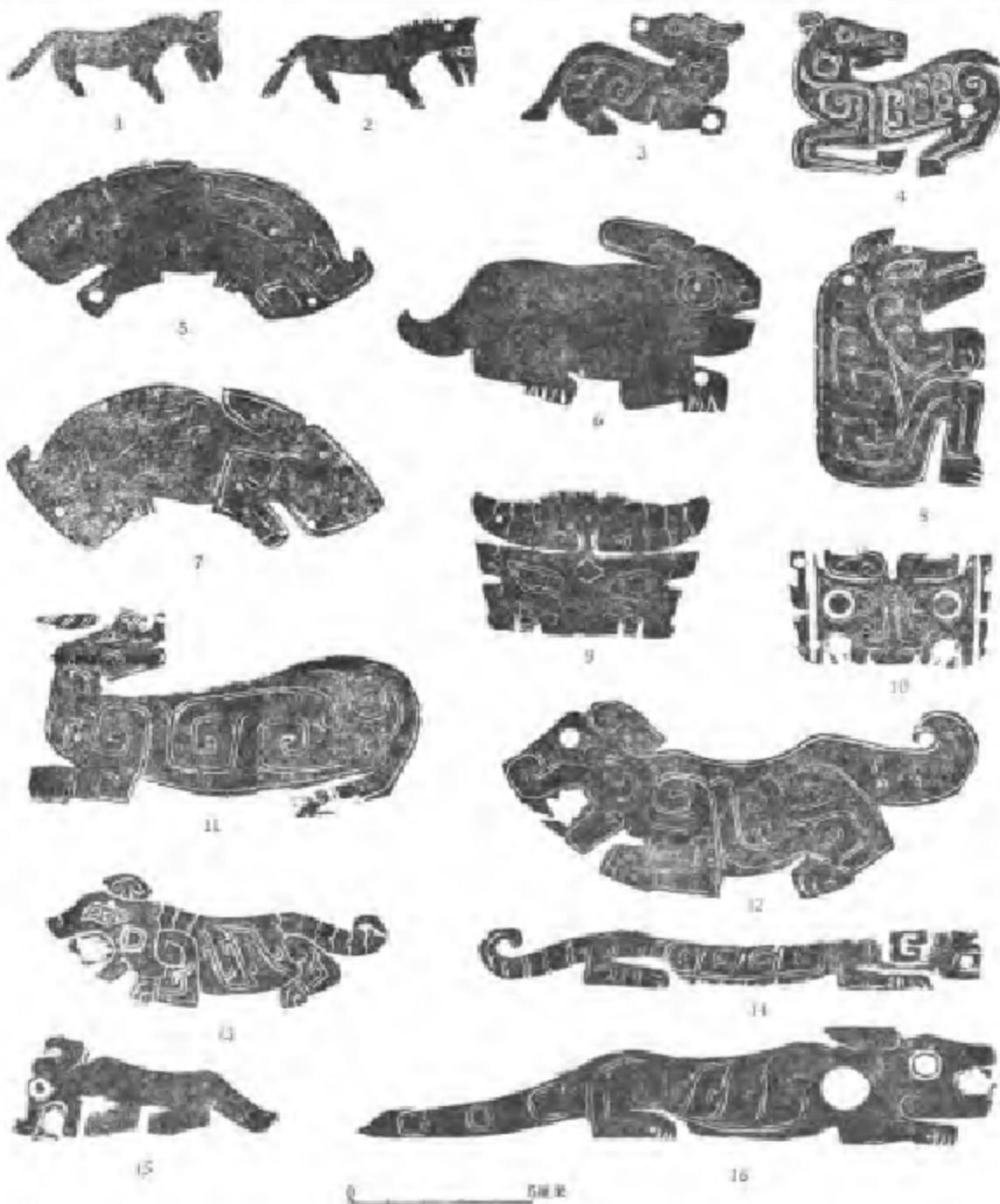
③熊 四件。其中圆雕三件，浮雕一件。

标本597（图八二，5；彩版二九，2），前身褐色，背浅绿色，圆雕。前肢抱膝，作蹲坐状。头微抬，面呈三角形，张口露舌，大眼小耳。背饰云纹。颈上有上下穿通的小孔，臀下有圆孔，孔径1、深1.6厘米，孔内有红漆痕迹。高4厘米。

标本509（彩版二九，2），与上件相似。此件臀下压着三角形短尾，无孔。颈部亦有上下穿通的小孔。高4厘米。

标本303（彩版二九，2），墨绿色，圆雕。前肢抱膝，作蹲坐状。抬头，大眼，闭口，云形纹鼻头，双耳竖起。颈上有上下穿通的小孔。高3.3厘米。

标本430（图八四，8；图版一三八，2），黄褐色，浮雕。作抱膝蹲坐状。头微抬，



图八四 佩带、镶嵌玉器拓片

1,2.马(370,362) 3.狗(361) 4.熊(383) 5,6,7.兔(1026,612,471) 8.鹿(450)
9,10.鹿头(578,1496) 11.牛(382) 12—16.鹿(268,360,368,1310,291)

长嘴前伸，眼、耳清晰。颈部有小孔。身饰云纹，用不同线条勾画出前、后肢。一面的后肢与臀部稍剥蚀。高8、厚0.4厘米。

④猴 一件（407；图八二，1；图版一三六，3、4），浅绿色，绿晶料，圆雕。蹲状，仰面朝天，稍向左侧，圆眼大鼻。前肢作拱状，后肢较短。短尾压臀下。头上雕细毛。高4.6厘米。

⑤鹿 一件（983；图八四，4；彩版三〇，4），墨绿色，有黄斑，浮雕。形似小鹿，奇蹄。作伏卧回首状。圆眼小耳，前肢拳曲于腹下，后肢稍内屈，短尾。后肢上侧有圆孔。颈饰鳞纹，身饰云纹。长6、高4.9、厚0.5厘米。

⑥马 二件。成对，均为浮雕，标本370（图八四，1；彩版三〇，2），灰色，有褐斑。作行走状。张口竖耳，目字形眼，领有鬃毛。长尾，尾中部有一小节突，下端有斜刃。耳后有小孔。长6.3、高3、厚0.3厘米。标本362（图八四，2；彩版三〇，2），色泽同上件。鬃毛较粗，眼稍靠下。长6.3、高2.9、厚0.2厘米。

⑦牛 四件。姿态各不相同。

标本410（图八二，7；图版一三六，5），浅绿色，圆雕。作跪卧状。昂首张口，双角后伏，前肢后屈，后肢极短，雕出偶蹄，尾下垂。下颌上有上下对穿的小孔，可佩带。背似饰兽面纹，身饰变形云纹。长6.2、高2.5厘米。

标本419（图版一三六，2），白色，有黄斑，圆雕。作跪卧回首状。口略张，方形目，细眉小耳，双角略翘，角尖稍残。前后肢均屈于腹下，长尾下垂。领前有上下穿通的小孔。长3.8、高2.8厘米。

标本982（图八四，11；彩版三一，2），墨绿色，有褐斑，头部圆雕，身为浮雕。作伏卧回首状。张口翘鼻，两鼻孔相通。目字形眼，双角后伏，体较长，前肢前屈，后肢屈于腹下，尾下垂。颈饰鳞纹，背饰节状纹，身饰云纹。前、后肢下部正中分别刻有小槽，可镶嵌。长11、高5.8、厚1.5厘米。

标本1301（图八二，3；图版一三六，1），灰色，浮雕。作游水状。昂首，张口，目字形眼，双角后伏。前足雕出偶蹄。身、腿均饰云纹。背面内凹呈弧形。下颌上有小孔，可佩带。长7.7、高2厘米。

⑧狗 一件（361；图八四，3；图版一三八，1），墨绿色。形似狗，但为奇蹄。作伏卧回首状。圆眼大耳，臀部隆起，长尾下垂，尾端磨出斜刃。颈饰鳞纹，身饰变形云纹。上唇与前足上各有一孔。长5.7、高3.5、厚0.5厘米。

⑨兔 三件。均为浮雕。

标本412（图八四，6；彩版三〇，3），黄褐色。作奔跑状。张口露舌，圆眼长耳，短尾，前、后足均雕出五爪。前足上有小孔。长10、高5.8、厚0.5厘米。

标本1026（图八四，5；图版一三八，3），褐色。作拱身觅食状。大头圆眼，长耳后

伏，前肢前屈，后肢屈于腹下，短尾上翘。前足与后腿上各有一孔。长10.2、厚0.5厘米。

标本471（图八四，7；图版一三八，3），褐色。形同上件。口上及后腿各有一小孔。前足的一面稍残。长10.6、厚0.4厘米。

⑩羊头 二件。均为圆雕，形象略有区别。

标本365（图版一三五，3），褐色，有黑斑，圆雕。张口露舌，大眼细眉，卷角。头上及下颌上各有钻通的小孔。高4.8厘米。

标本364（图版一三五，4），白色，有褐斑，圆雕。闭口，细眉，眼斜吊，卷角。背面近平。头顶上有上下对钻的小孔。高4.5、厚2厘米。

⑪兽头 五件。均为浮雕，形象各不相同。

标本1290（图八四，10；图版一四〇，1），浅绿色，有褐斑。面部呈弧形，雕兽面，眼、鼻较大，头上有两角。两侧刻出扉棱。背面内凹，抛光。在三个角上各有一孔。高3.5、厚0.5厘米。

标本1308（图八三，7；图版一四〇，2），墨绿色。眼微凸，鼻隆起，双角略翘，形似羊头。背面平，下颌有小孔。高1.5、厚0.7厘米。

标本578（图八四，9；图版一四〇，1），墨绿色，微发黑。张口露齿，目字形眼，双角略上翘。面部中线隆起，背面内凹，下端有伸出的榫，其上有孔。高4.9、厚1.4厘米。

标本967（图八三，8；图版一四〇，2），灰白色。面部呈三角形，方眼尖嘴，大耳竖起。正中有开料痕迹。嘴下有一斜穿的小孔。高2.1、厚0.5厘米。

标本387（图八三，9；图版一四〇，2），淡绿色。目字形眼，两角下卷。从顶到口有上下钻通的圆孔。高2.5厘米。

⑫鹤 二件。形象基本相同，均为浮雕。

标本416（图八七，15；彩版三三，2），浅褐色。作站立状。长颈下弯，头置于胸前，以小孔作眼，短翅微展，长尾下垂，足较粗壮。颈饰羽毛纹，身雕翎纹。颈、足各有一孔。高9.8、厚0.2厘米。标本437（图八七，14；图版一四五，4），黄褐色。圆眼（未钻通）。体较上件稍高。高12、厚0.3厘米。

⑬鹰 二件。圆雕和浮雕各一。标本464（图八八，3；图版一三七，1），绿色，有黄斑，圆雕。大钩喙内弯，目字形眼，眸子突起，胸、腹外凸，短翅，尾不显。双翼饰翎纹。腹与尾之间有一椭圆形矮座，中钻圆孔一，直通头顶。在矮座的左、右侧各有一圆形浅孔。大概是插在漆木器上的装饰品。高6.8厘米。

标本390（图八六，15；彩版三三，2；图版一四五，5），深绿色，浮雕。作展翅飞翔状。头正向一侧，尖喙圆眼，一面雕出胸、腹，另一面雕出脊背。喙上有小孔，可

佩带。高6、厚0.2厘米。

⑭鵠鶡 六件。圆雕四件，浮雕二件。

标本513（图八八，1；图版一三七，2），绿色，圆雕。作站立状。钩喙，圆眼微凸，两耳竖起，双翼并拢，短尾下垂，两肢粗短。胸饰羽毛纹，背饰蝉纹。足、尾之间有十字形小槽，上有圆孔，深4.1厘米，头顶后有一钻通的斜孔，可能作插嵌之用。高6.5厘米。

标本402（图八八，2；图版一三七，2），绿色，有褐斑，圆雕。形似上件，仅右侧翅上有纹饰，系半成品。双足与尾之间刻有深浅不同的十字形槽，顶后有上下钻通的孔。高5.7厘米。

标本507（图八五，9；彩版三一，1），深褐色，有黑斑，圆雕。作昂首站立状。面呈三角形，双目较大，两耳相连，中有小孔。大钩喙下弯至胸前，双翼并拢，背脊有凸棱，宽尾下垂，两足粗壮。腹、翼饰翎纹。高7.7厘米。

标本465（图八八，4；图版一三七，3），黄褐色，圆雕。作站立状。钩喙圆眼，头上有细直毛。胸部微凸，双翼并拢，尾下垂，肢粗短，其中右足有爪。翼饰翎纹，背与胸前有兽面纹。尾与足之间有小槽，足下两侧各有一个未钻穿的小孔，头顶后有一个上下对穿的小孔。可佩带，也可镶嵌。高5.8厘米。

标本472（图八七，13；图版一三九，4），墨绿色，有褐斑，浮雕。作站立状，体丰满。钩喙圆眼，细长眉，头有冠毛，翅较长，尾下垂，尾尖上翘，屈肢。耳上有圆孔。颈饰鳞纹，身、尾饰翎纹。高10.6、厚0.3厘米。

标本368（图八七，3；图版一三九，3），绿色，有褐斑，浮雕。作站立状。钩喙，目字形眼，头有冠毛，短翅垂尾，足有三爪。足下有短棒。高6、厚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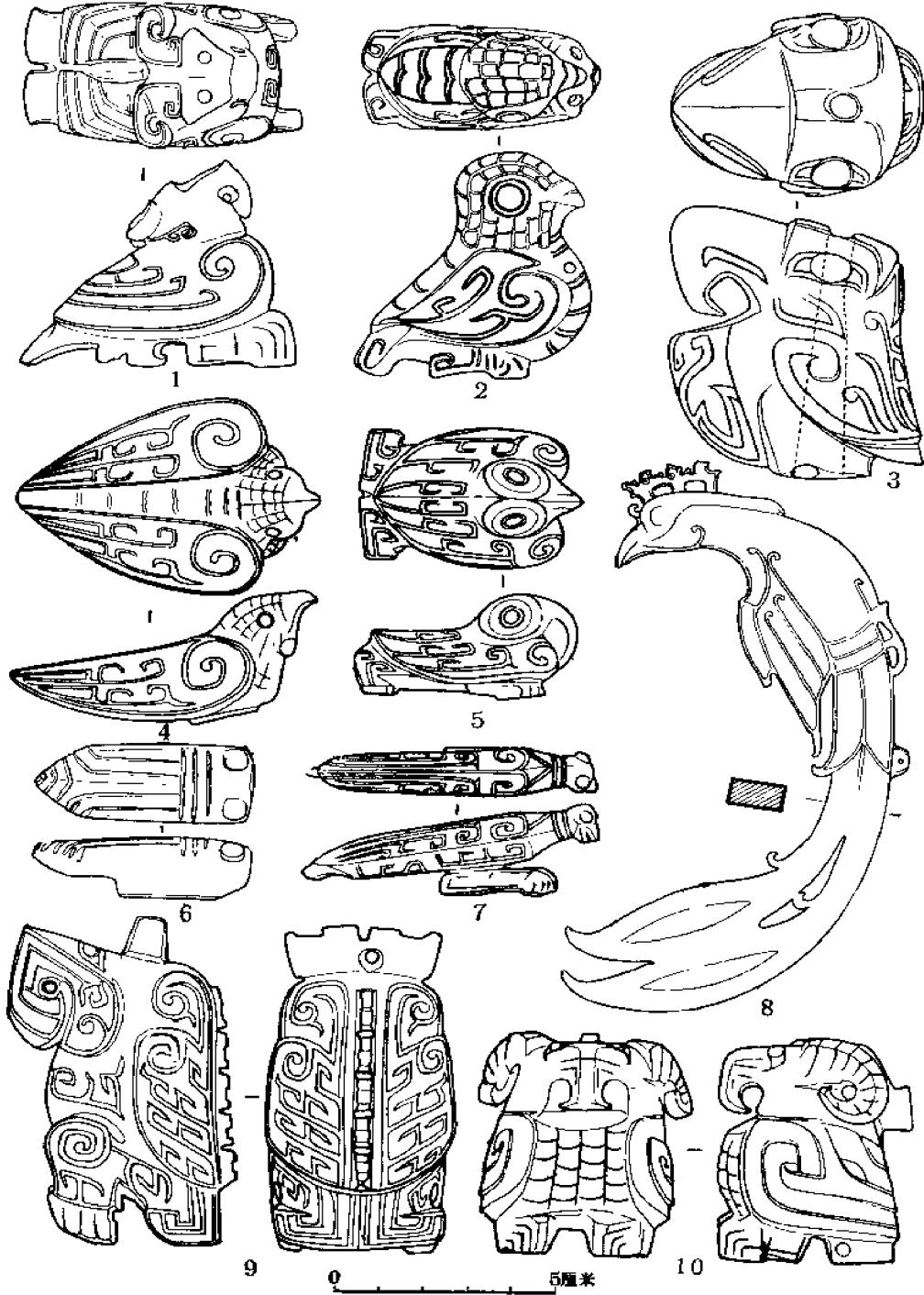
⑮鸚鵡 共二十一件。除一件为圆雕外，其余均为浮雕。共同特点是钩喙有冠，有些形状比较接近，多数不同。

标本468（图八六，1；图版一四一，1），深褐色。对尾双鸚鵡。圆眼，钩喙（其中一只稍残），短冠，上有圆孔。短翅，长尾下垂，足向前屈，上雕四爪。两尾相连处有小孔，可佩带。高8.1、厚0.3厘米。

标本993（图八六，10；图版一四一，2），浅绿色，有黄斑。作站立状。大眼钩喙，冠作夔形，体丰满，胸外凸，翅上翘，足前屈，上雕四爪，长尾下弯。高12.5、厚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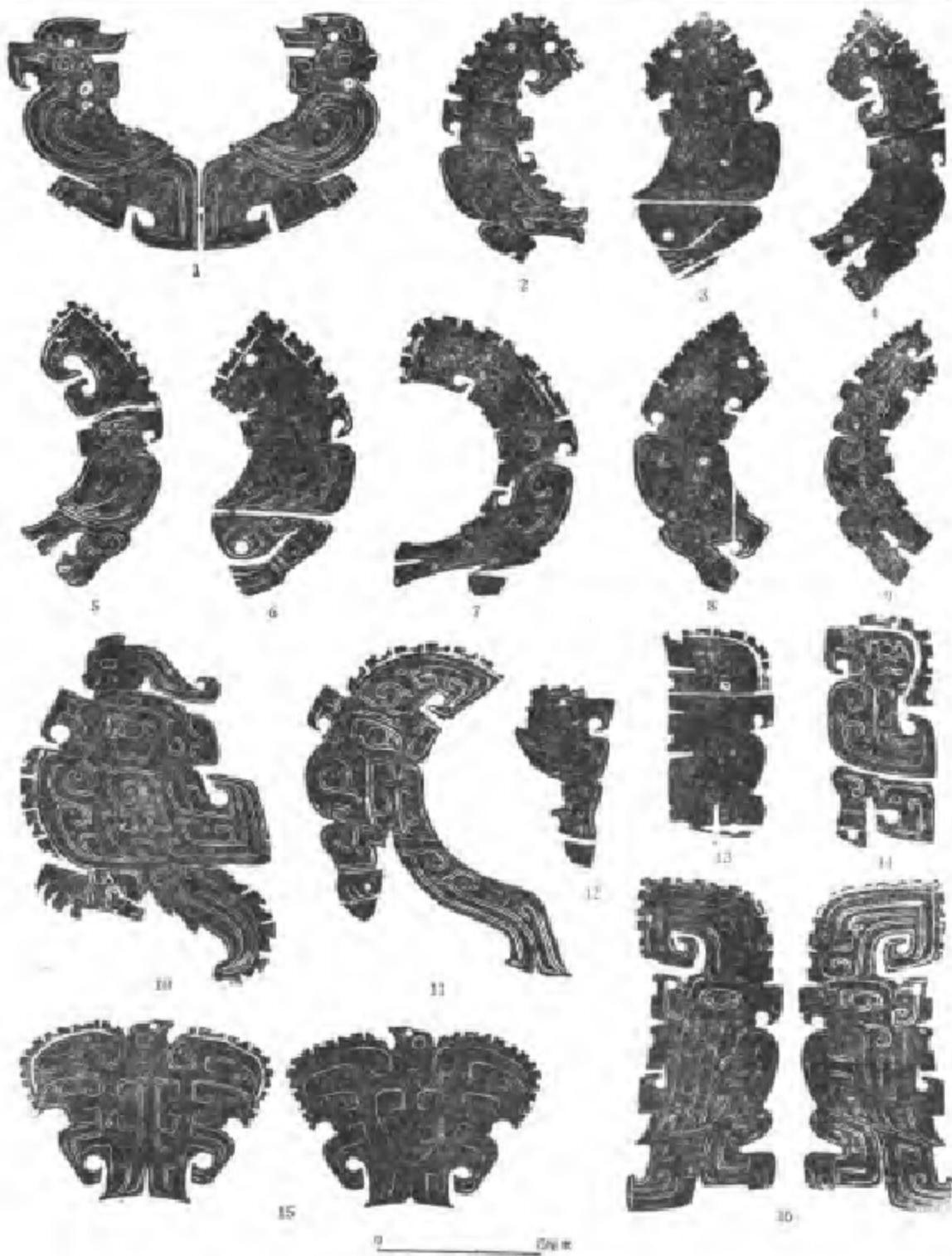
标本467（图八六，11；彩版三二，2），浅绿色，有褐斑。作站立状。钩喙高冠，大眼细眉，短翅长尾，足粗短，雕四爪，足下有棒。高11、厚0.6厘米。

标本598（图八六，6；图版一四二，3），黄褐色。钩喙大眼，冠略后垂，上有圆孔。短翅，屈肢。臀部有圆孔。高9.8、厚0.3厘米。



图八五 佩带、镶嵌玉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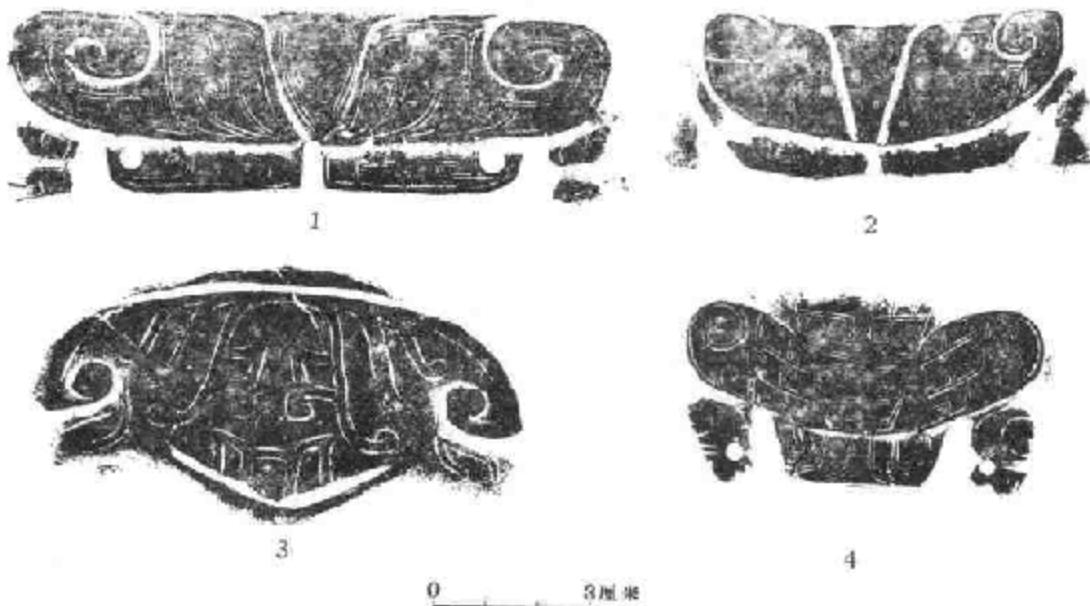
- 1.怪鸟 (403) 2.鵠 (379) 3.鹰 (464) 4.燕雀 (380) 5.鷩鵠 (381)
6.蝉 (378) 7.螳螂 (382) 8.凤 (360) 9.鶡鴟 (507) 10.怪鸟 (508)



图八六 铜带、镶嵌玉饰片
1. 双夔龙 (488) 2—14. 鹿形 (822, 821, 520, 388, 598, 428, 884, 1208, 980, 452, 1222, 386, 389)
15. 龙 (390) 16. 麒麟 (332)



图八七 陶器、镶嵌玉饰拓片
 1,3. 鸟形 (098,1116) 4. 鸟形 (368) 5—8. 鸟 (089,814,056,111)
 9. 鸟形 (167) 10,11. 鸟 (423,386) 12. 鸟形 (253) 13. 鸟形 (472) 14—16. 鸟
 (432,414) 15. 鸟 (517)



图八八 佩带、镶嵌玉饰拓片
1.2. 鸟形 (513, 402) 3. 鹰 (464) 4. 鸟形 (465)

标本521(图八六, 3; 图版一四二, 4), 黄褐色, 有黑斑。形基本同上件, 唯刻纹稍异。冠微残。冠及臀部各有一孔。高9.3、厚0.3厘米。

标本388(图八六, 5; 图版一四二, 2), 淡绿色, 有黄斑。作站立状。大眼钩喙, 高冠, 短翅短尾, 足稍后伸。冠上有小孔。高9.8、厚0.2厘米。

标本520(图八六, 4; 图版一四二, 2), 淡绿色, 与388成对, 唯刻纹微异。冠上有小孔。高9.8、厚0.2厘米。

标本428(图八六, 7; 图版一四二, 1), 棕褐色。作站立状。钩喙圆眼, 高冠后倾, 短翅长尾, 足略后屈。高9.2、厚0.7厘米。

标本522(图八六, 2; 图版一四二, 3), 深绿色。作站立状。冠较428稍短。钩喙, 目字形眼, 短翅短尾, 冠上端有圆孔。足微残。高8.3、厚0.5厘米。

标本984(图八六, 8; 图版一四三, 1), 墨绿色。作站立状。钩喙圆眼, 高冠, 上有小孔。短翅, 短尾略下卷。高9.5、厚0.3厘米。

标本1309(图八六, 9; 图版一四三, 1), 黄绿色。腿后伸, 尖喙大眼, 高冠短翅。足、尾无刻纹。高9、厚0.3厘米。

标本352(图八六, 16; 图版一四三, 2), 褐色。作站立状。钩喙大眼, 冠后垂, 略内卷, 短翅, 尾尖上翘, 肢前屈, 有三爪。耳上有圆孔。高11.2、厚0.3厘米。

标本353(图八七, 12; 图版一四三, 3), 绿色, 有黑斑。作站立状。钩喙大眼,

冠后垂，翅较长，短尾，足粗壮。足下有短榫。高10.3、厚0.3厘米。

标本389（图八六，14；图版一四三，1），深绿色，有褐斑。作站立状。钩喙大眼，短冠，翅上翘，尾下垂，略内卷，肢直立。足下有榫，上有小孔。高7.8、厚0.6厘米。

标本396（图八六，13；图版一四四，1），绿色，有褐斑。仅雕出轮廓，无细部纹饰，系半成品。足下有榫，上有小孔。高7、厚0.3厘米。

标本1292（图八六，12；图版一四一，3），淡绿色，有黄斑。作站立状。钩喙短冠，细眉大眼，短翅，腿较长。足下有榫。高6、厚0.5厘米。

标本367（图八七，9；图版一四四，1），淡绿色。钩喙圆眼，三角形冠，短翅垂尾。足下有榫。高6.4、厚0.8厘米。

标本1110（图八七，2；图版一四四，1），深褐色。形近上件，唯体较长。足下有榫，榫上有孔。高7.3、厚0.5厘米。

标本399（图八七，1；图版一四四，2），淡绿色，有褐斑。作站立状，体较瘦高，直肢长尾。足下有榫。背较厚，有细长小槽。高7.7、厚0.9厘米。

标本431（图八七，4；图版一四四，2），黄褐色。尖喙圆眼。只具轮廓，系半成品，冠上有孔，足下端也有一小孔。高9.5、厚0.3厘米。

标本996（图版一四四，2），灰色，微黄，圆雕。作站立状。钩喙圆眼，冠下垂，长颈，短翅，双足呈方柱状，两侧有爪。足下有榫，足与尾之间有小槽。颈饰凸弦纹两周，翅饰翎纹。高9.3厘米。

⑯鸽 一件（379；图八五，2；图版一三七，4），淡绿色，圆雕。作站立状。尖喙圆眼，双翼并拢，两足前屈，短尾分开。头饰羽毛纹，翼饰翎纹。胸前有左右钻通的小孔，可佩带。高5.05厘米。

⑰燕雏 一件（380；图八五，4；彩版三四，2），乳白色，圆雕。作待哺状。尖喙圆眼，双翅微展，无尾。胸下雕出两足，头饰羽毛纹，翅饰翎纹。颈下有上下对穿的孔，可佩带。高3.3、长7.3厘米。

⑱鸟 四件。形状不一。

标本355（图八七，7；图版一四五，2），淡绿色，浮雕。大眼钩喙，短冠，冠后有一小斜孔。凸胸，短翅上翘，尾下垂，足前屈，爪着地。腹部有一较大的圆孔，上有坠痕，可佩带。高7.6、厚0.7厘米。

标本989（图八七，5；图版一四五，3），乳白色，浮雕。作伏状。大眼尖喙，短冠短翅，长尾上翘，足前屈，上雕三爪。形似喜鹊。颈上有小孔，可佩带。长10.2、厚0.5厘米。

标本514（图八七，6；图版一四五，1），绿色，有黑斑，浮雕。作站立状。钩喙圆

眼，长冠后垂，翅上翘，长尾下垂，足前屈。翅饰翎纹。冠及足上各有一孔。形似铜器上的凤纹。高4.7、厚0.8厘米。

标本1424（图八七，8），深褐色，较小。小钩喙，短冠，眼睛很大，短身尾，冠上有小孔。高1.3、厚0.4厘米。

⑩鵠 鹮 一件（381；图八五，5；图版一三九，2），绿色，有黄斑，圆雕。作伏状。大圆眼，喙弯胸前，双翅并拢，两足屈于翼下。翼饰翎纹。胸部有对穿的孔，可佩带。高2.6、长5厘米。

⑪鹅 三件。均为浮雕，形状较接近。

标本517（图八七，16；彩版三三，1），浅灰色，有褐斑。作站立状。圆眼扁嘴，长颈前弯，凸胸短翅，两足粗壮。颈饰羽毛纹，翅饰翎纹。足下有榫，可能是嵌插在漆木器上的装饰品。通高10.1、鹅身高8.8、榫长1.3、厚0.6厘米。

标本386（图八七，11；彩版三三，1），浅绿色。作站立状。与上件略同，但较小。圆眼扁长嘴，颈较短，短翅，双足并拢。足下有榫，足上有小孔。高7.8、厚0.5厘米。

标本423（图八七，10；图版一四五，2），灰色。作站立状，形似386，双足界线不明显，纹饰较细致。足下有残榫。高7.2、厚0.6厘米。

⑫鱼 七十五件。皆浮雕，有大、小两种，较大的十三件，质料一般较好，刻纹较细，口部多有小孔，可佩带。小鱼六十二件，大部完整，体较扁短，头部有小孔，均刻出口、鳃、鳍，但刻纹较简单；少数只雕出轮廓，未刻细部纹饰（图九〇）。色泽以绿色（包括墨绿、淡绿、黄绿等）为最多，其次有褐色和淡黄色。长度一般在2.5—3.3厘米之间；3.5—3.7厘米的极少，厚度多为0.2—0.4厘米，这里不一一列举。下面列举的都是较大的鱼。

标本418（图八九，11；彩版三〇，1），浅绿色，有褐斑。体窄长，弯成半圆形，闭口圆眼，背鳍雕作扉棱形。口部有短榫。长10.6、厚0.2厘米。

标本334（图八九，10；图版一四六，1），绿色，有褐斑。体较宽，略呈弧形，圆眼，头、尾、鳍线条清晰。口前有榫，上有小孔。长8.6、厚0.5厘米。

标本436（图八九，9；图版一四六，1），淡绿色，有褐斑。形与上件近似，但体稍窄。口、尾各有一圆孔。长7.5、厚0.4厘米。

标本434（图八九，7；图版一四六，2），墨绿色。体较窄，尾后伸出一小段，上有孔，口部也钻有一孔。长8.5、厚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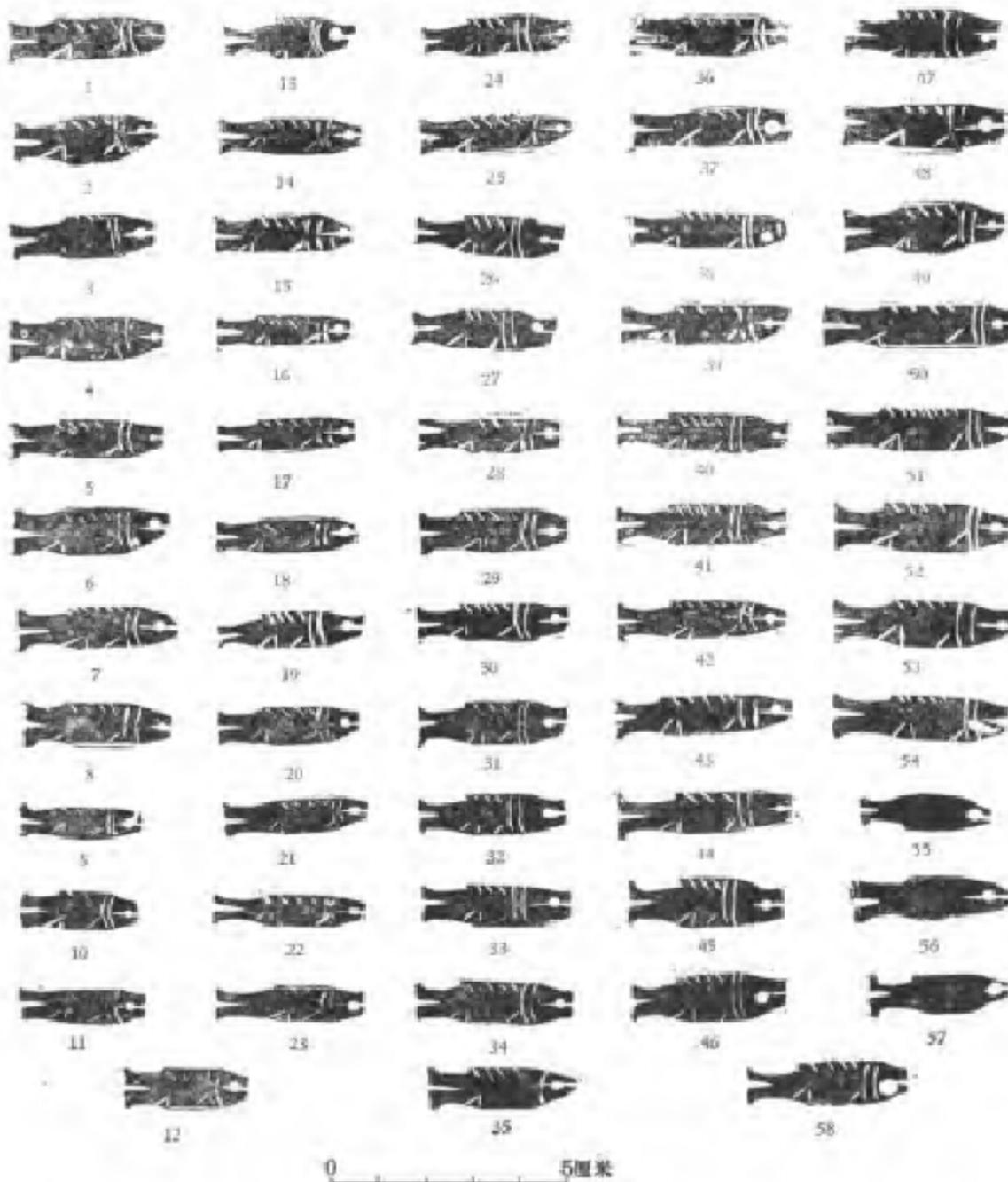
标本1111（图八九，8；图版一四六，2），黄褐色。身直而宽，上饰鳞纹，尖嘴圆眼。口下有斜孔。长8、厚0.5厘米。

标本1112（图八九，2），淡绿色。作游水状。嘴有小孔。身雕鳞纹，长7、厚0.3



图八九 镯带、领嵌玉饰拓片

1—12. 镯 (966, 1112, 475, 1388, 417, 426, 438, 1113, 430, 134, 418, 919)
13, 14. 领 (963, 994) 15, 16. 嵌 (356, 1291)



图九〇 小玉鱼拓片

1. (132) 2—4. (1334—1336) 5. (1340) 6. (1339) 7. (1338) 8. (1337) 9. (1342)
 10. (1341) 11. (1343) 12. (1344) 13—29. (1345—1355) 34—54. (1357—1367)
 55. (1366) 56—46. (1368—1378) 47—49. (1380—1382) 50. (1387) 51. (1386)
 52. (1388) 53. (1384) 54. (1383) 55—57. (1389—1393) 58. (1368)

厘米。

标本475(图八九, 3; 图版一四六, 2), 绿色, 有褐斑。体直, 无眼, 线条简单。口部有小孔。长7.4、厚0.2厘米。

标本426(图八九, 6; 图版一四六, 2), 深绿色。形同上件, 较小, 口部有孔。长7、厚0.3厘米。

标本970(图八九, 12; 图版一四七, 3), 淡绿色, 有黑斑。大头短身, 有两圆眼, 背突起。口前有短榫, 上有圆孔。形较特殊。长3.8、厚0.5厘米。

标本966(图八九, 1; 图版一四六, 1), 淡绿色, 头有黑斑。体呈弧形, 头、尾、鳍分明, 无眼。长5.3、厚0.3厘米。

标本417(图八九, 5; 图版一四六, 1), 淡绿, 有黄斑。未雕口、眼, 系半成品。长6.8、厚0.2厘米。

标本1388(图八九, 4; 图版一四六, 1), 绿色, 有白斑。头、鳍、尾清晰, 眼作小孔。尾上有孔。长5.7、厚0.2厘米。

标本519(图版一四六, 2), 乳白色, 有黑斑。身较宽, 体略弯, 头、鳍、尾清晰可辨, 但未雕出眼睛。身饰鳞纹。嘴上有两个上下并列的小孔。长10.9、厚0.3厘米。

②蛙 二件。均系浮雕。

标本356(图八九, 15; 图版一四七, 2), 褐色。作匍伏状。大头, 方目, 前足外伸, 后足内屈, 有短尾。两面刻纹微有不同。双目之间有一圆孔。长7.1、厚0.3—0.6厘米。

标本1291(图八九, 16; 图版一四七, 1), 黄褐色。体近长方形, 头较小, 方形眼, 前足外伸, 后足内屈, 三角形尾。口下有斜孔, 两足之间有一较大的圆孔。一面刻纹较细致, 另一面仅雕出四足与尾端的纹饰, 腹部只雕方格形纹。长9.3、厚0.3厘米。

③鳖 二件。一件形似鳖, 但头似蛙。

标本963(图八九, 13; 图版一四七, 3), 绿色, 浮雕。作龟缩状。头微伸, 圆眼鼓起, 前足略伸, 后足卷曲, 背呈椭圆形, 短尾。背上有两小孔。长2.8、厚0.5厘米。

标本994(图八九, 14; 图版一四七, 1), 绿色, 有黄斑, 浮雕。头似蛙, 眼微鼓, 前足外伸, 后足前屈, 前、后足皆雕四爪。背甲微突起, 短尾。另一面磨平。口与领之间有一斜孔。长8.1、厚1.2厘米。

④蝉 一件(378; 图八五, 6; 图版一三九, 1), 深绿色, 圆雕。大头, 圆眼突起, 双翼较短, 背有脊棱。刻纹简练。头部前端有一圆孔, 直通腹部, 可佩带。长4.8、高1.4厘米。

⑤螳螂 一件(382; 图八五, 7; 图版一三九, 1), 浅绿色, 有褐斑, 圆雕。身较细长, 头向右歪, 尖嘴微张, 圆眼突起, 双翼并拢, 两刀足前屈, 右足微残。足下有

小槽，两足间有小孔。造型绝妙，颇具匠心。长6.8、高2厘米。

2. 箕 二十八件。均出于棺内北端，具体位置不清楚。大部完整，残缺过半的只三件。按顶端的不同，大致可分三种型式：一种顶端雕出箕头，但数量极少；另一种顶端有突起的榫或凹入的孔眼，可与箕帽套合；还有一种平顶，此种最多。其共同特点是箕杆由顶向下逐渐收杀，与殷墟第一、二期的骨箕相似，而与第三、四期的顶端细中腰粗的不同。

I式 二件。标本931（图九一，3；彩版三五），黄褐色。箕头雕作夔形，大钩喙，目字形眼，短尾上卷，一足，形较奇。杆呈扁长条形，由上而下渐细，尖端扁圆。通长17、杆长13.7、厚0.2厘米。

标本1274（图版一四八，1），色泽、形制与上件略同，箕头已残缺，疑是一对。残长12.5厘米。



图九一 玉箕拓片
1.2. I式 (524) 3. I式 (931)

II式 七件。多数顶上有圆柱形榫，个别的顶上有圆形孔眼，均可插嵌箕帽。标本524（图九一，1、2），黄褐色。杆扁圆，顶部有扁圆形榫，上有孔。杆上段雕跪坐的侧身人形图案，嘴微张，方形目，线条纤细清晰，极精致；稍下饰竹节纹。尖端稍残。残长17.3、径0.7—1厘米。

标本1271（图版一四八，1），浅褐色，有白斑。杆扁圆，饰竹节纹。顶、尖均残。残长17.4、径0.4—0.8厘米。

标本533（彩版三五），灰色，有黑斑。圆杆较粗，尖圆钝，顶上有扁榫。玉质较好，色泽美观。长16、径0.8厘米。

标本535（图版一四八，1），白色，有褐斑。圆杆，顶上有圆形短榫。表面抛光。长15、径0.7厘米。

标本536（图版一四八，1），白色。杆较粗，榫与上件近似，尖圆钝。

长12.1、径1厘米。

标本1275（图版一四八，1），淡灰色，有褐斑。圆杆较细，顶端有凸弦纹一周，上有尖状榫。表面抛光。长8.2、径0.4厘米。

标本528（图版一四八，1），灰白色。杆雕竹节纹，分作四段。顶端有圆孔，孔径0.6、深1厘米，可插嵌笄帽。长16.6、径0.8厘米。

Ⅱ式 十九件。平顶，圆形或扁圆形杆，尖较锐。标本1279（图版一四八，2），淡绿色，有褐斑。杆粗而长，一侧稍残，表面抛光。长19.7、径1厘米。

标本1272（图版一四八，2），深绿色。一侧残缺。杆上有棱，顶端有锯痕，尖端扁圆。未抛光。长19.2、径0.7厘米。

标本529（彩版三五），深灰色。圆杆，由顶向下收杀，磨制精细，表面抛光。长18.8、径0.9—1.1厘米。

标本526（图版一四八，2），深褐色，有黄斑。圆杆，尖端较细，表面抛光。长18.2、径0.8厘米。

标本1323（彩版三五），黄褐色。顶呈椭圆形，尖圆钝。色泽美观。长17.8、径0.5—0.7厘米。

标本523（彩版三五），乳白色。杆扁圆，较短。长16.8、径0.8—1厘米。

标本527（图版一四八，2），淡绿色，有白斑。顶圆而平，杆较粗。表面抛光。长17.5、径0.9厘米。

标本525（图版一四八，2），墨绿色。顶不甚圆，研磨较精，尖较锐。长17.1、径0.8厘米。

标本531（图版一四八，4），深褐色，有黄斑。顶端较薄，杆扁圆，有棱，尖端磨制较好。表面抛光。长16.3、径0.3—0.6厘米。

标本532（图版一四八，4），棕褐色。顶端扁圆，中段以下近圆形，尖较锐。长15、最大径0.7厘米。

标本530（图版一四八，4），墨绿色，色泽晶莹。细圆杆，表面抛光。长14.1、径0.6厘米。

标本1276（图版一四八，4），棕褐色，有黄斑。圆杆，尖残，表面抛光。残长13.6、径0.5厘米。

标本1277（图版一四八，3），白色。圆杆，饰竹节纹，顶端一周，中段两周，尖端三周。尖残。残长12.6、径0.8厘米。

标本1278（图版一四八，3），灰色，有褐斑。圆杆，顶端较细，表面抛光，下段残缺。残长11、径0.9厘米。

标本1281（图版一四八，3），灰色。圆杆较细，平顶，尖残。表面抛光。残长9.4、

径0.6厘米。

标本537（图版一四八，3），淡绿色。弧形顶，中心微凸，杆较粗，下端呈尖状。表面抛光。长12.2、径0.8厘米。类似的笄尚有三件，但上端均残，从略。

3. 镶形器 十八件。均出于棺内中部。半数左右孔径大于6厘米，可实用，大概是臂饰；另一部份孔径较小，不宜成年人戴用，可能是儿童用的。按形制的不同，可分三式：

I式 九件。呈较高的圆圈状，薄而轻巧，与后来的金、银手镯较接近。其中四件较大，可作成年人的臂饰，五件较小。标本1054（图九二，1；图版一四九），黄绿色，有褐斑。表面中部有凸棱一周，孔壁直而光滑，可实用。径6.9、孔径6.5、宽1.6厘米。

标本1042（图九二，2；图版一四九），白色，有黄斑，玉质优良。窄而薄，轻巧精致，表面中部有凸棱一周。光泽鲜润，是镶形器中最精美的一件。径7、孔径6.3、宽1.5厘米。

标本1053（图九二，3；图版一四九），黄绿色，有褐斑。两端略外侈，中部微束，上有凸棱一周。孔壁光滑。径6.9、孔径6.3、宽2.4厘米。

标本1009（图版一四九），棕褐色，有黑斑。两端微外侈，表面中部有凸棱一周。内外均极光滑，似经使用。径6.7、孔径6.4、宽2.4厘米。

标本1095（图九二，4；图版一四九），黄绿色，有褐斑。壁较厚。表面饰凸弦纹三组，每组由三条平行线构成。孔壁光滑。径6.8、孔径5.7、宽1.3厘米。

标本1043（图版一四九），灰白色。表面中部略内凹，孔壁直而光。径6.2、孔径5.7、宽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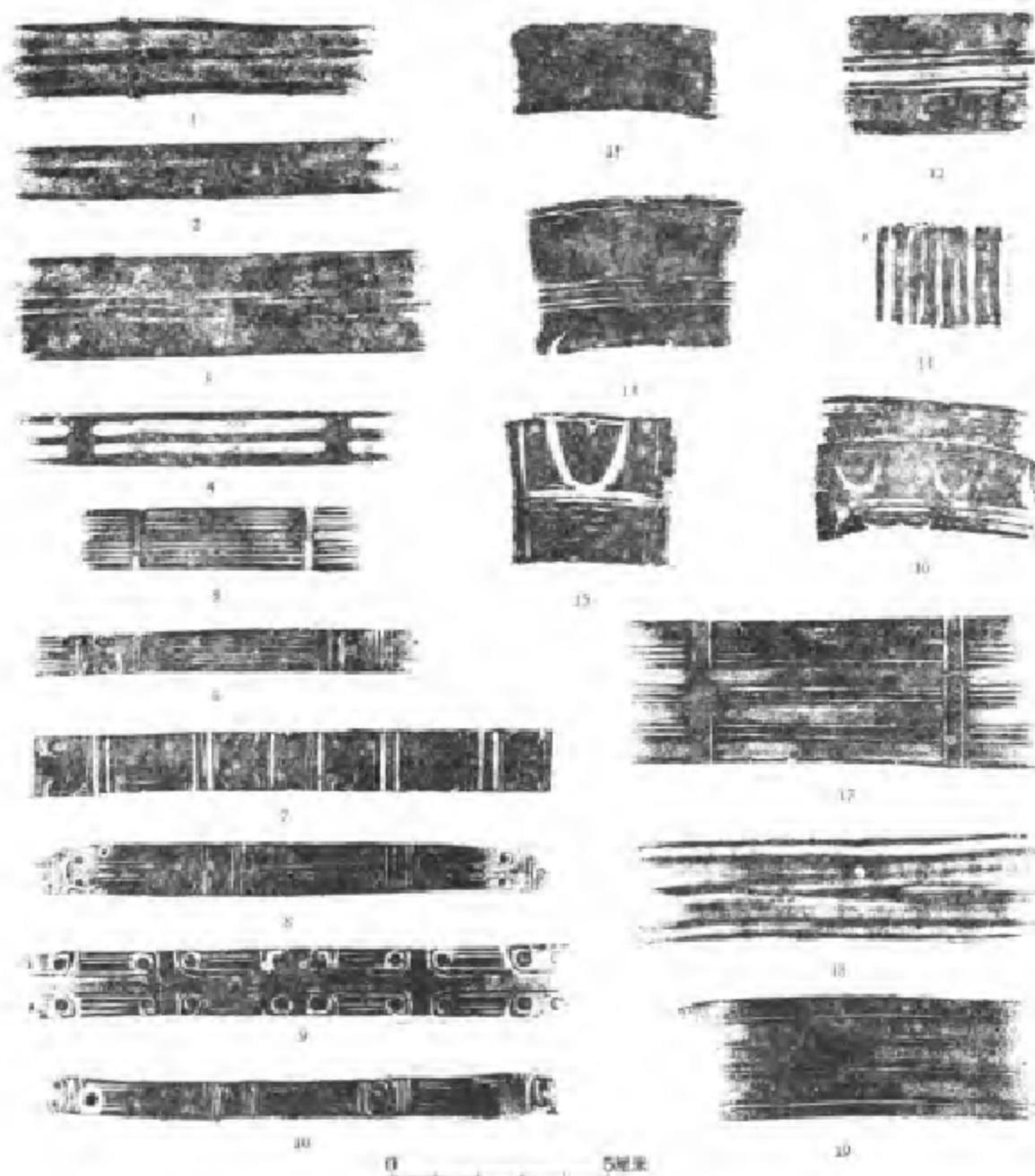
标本1044（图版一四九），黄褐色。表面中部有凸棱一周，孔壁抛光。径5.8、孔径5.3、宽1.2厘米。

标本1097（图九二，6；图版一四九），淡绿色，有褐斑。窄而厚，表面饰C形纹三组，在它的两侧刻细竖线纹，在竖线纹之间，又饰横行阳线六条。径5.6、孔径5、宽1厘米。

标本1096（图九二，5；图版一四九），绿色。较圆。表面饰凹弦纹四组，每组之间以磨光竖道隔开。孔壁光滑。径5、孔径4.5、宽1.5厘米。

II式 八件。较I式窄而厚，大部两端齐平，未磨楞角，极少数楞角磨圆。有些表面有纹饰，有些抛光。标本1007（图九二，8；图版一五〇），淡黄色。一端齐平，另一端边沿稍短缺。表面饰变形云纹八组，每组两侧刻竖直阴线二至三条。孔壁抛光，似为实用器。径9.1、孔径6.7、宽1.5厘米。

标本1038（图九二，7；图版一五〇），黄绿色。两端齐平。表面纹饰四组，每组



圖九二 玉獨形器、玉紐、玉圓璧形飾等拓片

1—6. T式獨形器 (1054, 1042, 1053, 1085, 1086, 1087) 7—10. 玉式環形器
(1048, 1007, 1052, 340) 11—14. 玉紐 (1181, 1107, 1108, 946) 15, 16. 玉式
紐 (940, 1205) 17—20. 玉圓璧形飾 (1000, 1005, 1001)

由左、右相对的卷云式纹构成，雕琢工整。径8.6、孔径6.3、宽1.5厘米。

标本1008（图版一五〇），绿色，有褐斑。一端稍斜，两端各有一周凸弦纹。通体抛光。径8.4、孔径6.2、宽1.6厘米。

标本1052（图九二，9；图版一五〇），黄褐色。厚薄不匀。表面雕琢上下对称的卷云形纹四组，在它的两侧各饰以突起的圆圈形纹。孔壁抛光。径7.5、孔径6.2、宽1.7厘米。

标本493（图版一五〇），黄褐色。宽窄不等，厚薄不匀。孔壁抛光。径7.6、孔径5.8、宽0.4—0.9厘米。

标本340（图九二，10；图版一五〇），绿色。表面饰两两相对的“人”形纹，在其两侧饰细直线，细直线之间又雕平行阴线。孔较小，儿童可用。径6.9、孔径5.5、宽1.2厘米。

标本1041（图版一五〇），深绿色，有黄斑。不甚圆，一端不平，似截偏所致。径7、孔径5、宽1.1厘米。

标本454（图版一五〇），乳白色。两端齐平，一端边缘微残。表面与孔壁均抛光。径5.9、孔径3.9、宽1.1厘米。

Ⅲ式 一件（1039；图版一五〇），白色，大部剥蚀。孔周略高于边，表面中部有凹弦纹一周。径8.6、孔径5.6、宽1.4厘米。

4.柄形饰 三十三件。出于棺内，具体位置不明。玉质大部较好，以青玉为主，有极少数白玉。扁平长条形，下端多有短而薄的榫，有的榫上有孔，其用途不很清楚，过去有人称之为“琴拨”，但从实物观察，结合殷墟有些小墓柄形饰的陈放位置，可能是一种佩带的饰物。大体可分为三式：

I式 二十二件。扁平长条形，大小、形制略有不同，少数长而宽，多数较宽短，个别的体较窄长。下面将形体接近的归并在一起，不再细分。

标本554（图版一五六，2），灰色，有褐斑。平顶，顶下两侧内凹呈弧形，柄的下端较窄，有短榫。柄端及榫上各有一小孔。柄两面饰花瓣形纹饰，但不明显。长20、宽2.2、厚1厘米。

标本571（图版一五六，2），黄褐色。较上件宽短，体近长方，下端有短榫。长14.8、宽2.3、厚0.6厘米。

标本1078（图版一五六，2），灰白色。两侧棱角清楚，下端一侧稍残，下部有圆孔，孔由两面钻穿，孔下有短榫。长13.1、宽2.5、厚1.1厘米。

标本1079（图版一五七，2），淡绿色，有褐斑。体较宽短，下端有短榫，榫一侧有小孔。通体抛光。长12、宽3、厚0.6厘米。

标本1080（图版一五六，2），淡灰色，表面润泽。柄端有孔，榫窄而薄，其上有

圆孔。长11.8、宽2.5、厚0.9厘米。

标本335（图版一五七，2），绿色，有褐斑。下端有短而薄的榫，其上有圆孔。一侧留有开料痕迹。两面各刻变形云纹三组。长11.6、宽2.1、厚0.6厘米。

标本574（图版一五七，2），黄绿色。下端两侧刻内凹的弧形曲线五对，下端有方形榫。表面抛光。长10.5、宽1.1、厚0.7厘米。

标本1077（图版一五七，2），淡绿色，有白斑。顶端一侧有孔，下端亦有孔，榫呈尖锥形。长9.7、宽1.6、厚0.6厘米。

上述八件体较长，余十四件均较宽短。

标本1081（图版一五六，1），淡绿色，有褐斑。下端有短榫。柄端琢出阳线一条。表面抛光。长9、宽2.2、厚1.1厘米。

标本1076（图版一五六，1），乳白色，有黄斑。柄端较宽，下端有窄榫。表面抛光。长7.6、宽2.6、厚0.7厘米。

标本1085（图版一五六，1），绿色，有褐斑。下端有三角形榫。表面抛光。长8、宽2.7、厚1厘米。

标本1084（图版一五六，1），黄绿色。下端有不显的窄榫。长7.4、宽2.1、厚0.6厘米。

标本1086（图版一五七，1），绿色。榫一侧稍残。表面抛光。长7.9、宽2.3、厚0.3厘米。

标本1083（图版一五七，1），黄绿色，有黄斑。上端似四阿式屋顶，一侧有小孔，下端呈三角形。柄端有阳线一条。长8.4、宽2.1、厚0.5厘米。

标本570（图版一五七，1），绿色，有褐斑。下端有短榫，其上有小孔。长7.4、宽1.9、厚0.5厘米。

标本1296（图版一五七，1），绿色，有褐斑。一面微内凹，榫较窄。长6.8、宽1.9、厚0.7厘米。

标本1088（图版一五八，1），绿色，有黄斑。柄端饰平行阳线两条。下端有三角形榫。长6.6、宽1.8、厚0.5厘米。

标本1087（图版一五八，1），绿色，有黄斑。体较宽短，榫薄似刃。长5.8、宽3.3、厚0.4厘米。

标本1329（图版一五八，1），淡绿色。柄端饰阳纹平行线两条。榫呈三角形。长6.6、宽1.9、厚0.6厘米。

标本1294（图版一五八，1），乳白色，有黄斑。一侧稍厚，下端有短榫。长6.3、宽1.9、厚0.8—1.1厘米。

标本1295（图版一五九，2），绿色。短而厚，顶端似四阿式屋顶，榫似凿刃。长

5、宽1.5、厚1.4厘米。

标本1330（图版一五九，2），深绿色。顶呈弧形，体宽短，柄呈三角形。长4.3、宽2.3、厚0.5厘米。

Ⅱ式 二件。形制与Ⅰ式接近，唯柄端雕作鱼尾形。标本568（图版一五九，2），墨绿色。体较薄，下端两侧磨去楞角，略似鱼头。表面有不规则的刻纹。长8.5、宽2.1、厚0.4厘米。

标本506（图版一五九，2），淡黄色。下端一侧内抹，一面稍残。长9.3、宽2、厚0.4厘米。

Ⅲ式 六件。形制与Ⅰ式接近，但四面雕琢花纹，制作较精。标本565（图九四，1；图版一五八，2），灰色，一侧染有朱砂。体大且厚，平顶，两侧抹角，下端有短柄，其上有圆孔。两面连同两侧各雕莲瓣式花纹六段，花瓣上侧刻平行的阳线两条，柄上端也有两条阳线。长21.4、宽2.5、厚1.3厘米。

标本1075（图九四，3；图版一五八，2），绿色，有褐斑。较上件稍短，两面分饰莲瓣形纹四段，其上各有两条阳线，柄上端刻并行的阳线两条，下端有扁形柄。长14、宽2.7、厚1.5厘米。

标本555（图九四，5；图版一五八，2），乳白色，玉质甚好。体窄长，断面近方形。体雕莲瓣形纹五段。柄上端刻阳线两条，下端有尖状柄。长15.3、宽1.1、厚1厘米。

标本567（图九四，6；图版一五八，2），绿色。柄两面各雕莲瓣形纹四段，其上各有两条阳线。下端有尖状柄。长11.3、宽1.2、厚0.6厘米。

标本1082（图九四，10；图版一五九，1），茶绿色。体饰莲瓣形纹四段，最下层有两条平行阳纹；柄上端有一条横行阳纹。下端有扁尖形柄。长8.6、宽1.7、厚0.7厘米。

标本415（图九四，9；图版一五九，1），黄绿色。两面各雕莲瓣形纹三段，中间界以阳线两条。下端有短柄，上有钻豁的孔痕。长6.1、宽1.3、厚0.6厘米。

此外，尚有三件形较特殊，附于此。

标本1297（图九四，4），白色，有黄斑。呈扁圆柱形，顶端呈圆锥形，柄端断面呈圆形，下端有扁形柄，上有孔痕。体饰莲瓣形纹三段，上端有两周凸弦纹。长13.3、径1厘米。

标本1298（图九四，7；图版一六一，1），白色，有黄斑。略呈圆棒形，两端较细，中段稍粗，断面呈椭圆形，下端有锥状柄。体雕阳纹十周。下端一侧有一半圆形洼槽。长11.2、径1.2—1.4厘米。

标本1089（图九四，8；图版一六一，1），乳白色，有黄斑。上端近方柱形，两面

分雕莲瓣形纹两段，其上各有阳线两条；下端较宽，两面均刻兽面纹，兽口都向下，大眼巨眉，刻纹精细，在兽口之下有外伸的扁榫。从实物观察，似作器柄用。长7.9、宽2.5、厚1.5厘米。

5. 坠饰 三十八件。其中有半成品一件，坠料一件。式别较多，常见的有两种：一种细而高，一端较直，另一端呈喇叭口形，从花纹观察，大端应向上；另一种粗而矮，上下近直，一端稍大，也是大端的向上。从殷墟有关小墓中出土的玉坠位置看，细而高的可能是衣上或腰带上的坠饰，粗而矮的大概是器物（如刀之类）柄端的坠饰。下面分五式加以叙述。

I式 十九件。形似圆筒，两端平齐，一端较直，另一端扩成喇叭形，中腰一般较细。中心有圆孔，孔由两端钻穿，多数有坠痕。长度以5—6厘米的居多数，3—5厘米的较少。此种坠饰，近年在小屯的一座小型殷墓中曾出土过三件，位于人架腰间，左侧一件，右侧两件，出土时喇叭口向上，周围无其他遗物，推测可能是服装上的坠饰。

标本1187（图版一五一，1），黄褐色。一端呈圆筒状；另一端扩成喇叭口形，在它的下侧雕三角形纹三个，略似蝉尾，中部饰凸弦纹三周，小端孔下也有两周凸弦纹。孔内侧有明显的坠痕，似经长期使用。长6、径2.1—3、壁厚0.3—0.6厘米。

标本1184（图版一五一，1），黄绿色。较上件稍细。中部偏下有凸弦纹两周，内填菱形纹，但不甚明显。孔内侧有坠痕。长5.8、径2—2.6、壁厚0.3—0.7厘米。

标本1183（图版一五一，1），黄褐色。孔下饰花瓣形纹四，中部雕凸弦纹三周。孔内侧有坠痕。长5.4、径2.3—2.9、壁厚0.6—0.9厘米。

标本1185（图版一五一，2），淡绿色，有褐斑。花纹略似上件，但不甚明显。孔内侧有坠痕。长5.7、径2.4—2.8、壁厚0.4—0.7厘米。

标本1182（图版一五一，2），黄褐色。孔下的纹饰似上两件，中部雕凸弦纹四周。两端孔内有较深的坠痕。长5.4、径1.5—2.2、壁厚0.3—0.5厘米。

标本1186（图版一五一，2），绿色，微灰。孔眼一端较大，另一端极小。无坠痕，似半成品。长5.7、径2.2—2.7、壁厚0.8—1.1厘米。

标本1189，灰色，有褐斑。中部有两周凸弦纹。孔内侧有坠痕。长5、径2.2—2.5、壁厚0.4—0.6厘米。

标本1188（图版一五一，3），绿色。两端及中腰各雕凸弦纹三周。有坠痕。长5.1、径2—2.4、壁厚0.4—0.6厘米。

标本348（图版一五一，3），绿色，有褐斑。表面抛光。有坠痕。长5.2、径1.7—1.9、壁厚0.4—0.6厘米。

标本1209（图版一五一，3），绿色，有黄斑。大端口下有蝉尾形纹四个，下部饰两周凸弦纹。下端的孔偏出壁面。有坠痕。长4.6、径2—2.3、壁厚0.4—0.7厘米。

标本1190（图版一五一，4），淡绿色，有褐斑。口下有不显的花瓣形纹。中部饰三周凸弦纹。有坠痕。长4.5、径2.3—2.6、壁厚0.5—0.7厘米。

标本1193（图版一五一，4），淡绿色。下部有凸弦纹两周。有坠痕。长4、径2—2.5、壁厚0.4—0.6厘米。

标本1208（图版一五一，4），绿色。大端孔下有不显的花瓣形纹四个，中腰有两周凸弦纹。孔内侧有较深的坠痕。长3.5、径2.1—2.5、壁厚0.5—0.8厘米。

标本1194（图版一五一，5），淡绿色。上端一侧近平。中部有凸弦纹三周。坠痕不显。长3.7、径2—2.4、壁厚0.4—0.8厘米。

标本1192（图版一五一，5），绿色。上端断面近长方形。体饰花瓣形纹两层，每层四瓣，上下兼饰凸弦纹。孔内坠痕不显。长4.8、径1.6—1.8、壁厚0.4—0.7厘米。

标本1210（图版一五一，5），绿色。表面有竖棱八条，腰部刻凸弦纹三周。坠痕明显。长3.5、径1.9—2.3、壁厚0.3—0.5厘米。

标本1206（图版一五一，6），深绿色。表面抛光。无坠痕。长3.5、径2.3—3.1、壁厚0.5—1厘米。

标本1201（图版一五一，6），绿色，有褐斑。下端雕凸弦纹两周。无坠痕。长3.5、径2.6—3、壁厚0.4厘米。

标本1202（图版一五一，6），黄褐色。通体抛光。无坠痕。长4.2、径2.5—3.1、壁厚0.2—0.5厘米。

II式 十三件。较I式粗矮，两端大小近似，中腰微束。中心有上下钻通的圆孔，多数有坠痕。

标本1211（图版一五二，1），绿色，有黄斑。表面抛光。无坠痕。长1.6、径2.6—2.9、孔径0.8厘米。

标本1181（图九二，11；图版一五二，1），绿色，有褐斑。一端稍大，中腰微束。表饰不显的花瓣形纹，下端有两周凸弦纹。坠痕明显。此件系钻探时所得。长2.4、径1.8、孔径0.8厘米。

标本347（图版一五二，1），黄褐色。孔较大，下端有凸弦纹两周。坠痕不显。长1.2、径3.2、孔径1.5—2厘米。

标本1195（图版一五二，2），绿色。一端稍大，孔较直，表面抛光。无坠痕。长2.1、径2.8—3.1、孔径0.9厘米。

标本1241（图版一五二，2），深绿色。一端较大。下端有凸弦纹两周。无坠痕。长2.6、径2—2.7、孔径1.3—1.7厘米。

标本1240（图版一五二，2），淡黄色，有褐斑。一端较大。无坠痕。长2.8、径2.5—3、孔径0.7—1.2厘米。

标本1196（图版一五二，3），深绿色。中腰有凸弦纹两周。孔较大，有坠痕。长3、径2.8—3.3、孔径1.1—1.6厘米。

标本1197（图九二，12；图版一五二，3），黄褐色。直筒状，中腰饰凸弦纹四周。孔较大，有坠痕。长3.1、径2.8、孔径2.2厘米。

标本1198（图九二，13；图版一五二，3），绿色。表饰花瓣形纹，下端有三周凸弦纹。下端一侧的料稍残缺。有坠痕。长3.8、径2.7—3.6、孔径0.9—1.5厘米。

标本1199（图版一五二，4），黄色，有褐斑。孔眼一端较大，一端极小。表面抛光。长3.6、径2.5—3、孔径0.2—0.8厘米。

标本1200（图版一五二，4），白色，有黄斑。形同上件。长3.5、径2.7—3、孔径0.2—0.8厘米。

标本946（图九二，14；图版一五二，5），淡绿色。一侧磨平。表饰竖直阳线十四条。孔较直，有坠痕。长2.5、径2.2、孔径0.8厘米。

标本1203（图版一五二，5），深绿色，有褐斑。圆柱状。一端有打偏的管钻痕迹，另一端亦有较浅的钻痕。此件可能是从其他器物上打下来的钻心，再加工而成的。长2.4、径2.8厘米。

II式 一件（593；图版一五五，1），淡绿色，有褐斑。一端较大，微侈。表面饰花瓣形纹四，在花瓣正中各雕一蝉，蝉头向上，小巧生动，下端饰凸弦纹两周。在中部一侧有一较小的圆孔。两端的孔较大，有明显的坠痕。长4.7、径2.4—2.8、孔径1.7厘米。

IV式 二件。略呈筒形，两端较平，中间有孔。标本940（图九二，15；图版一五二，6），淡绿色。一端上侧雕突起的简化蝉纹两个，蝉头向上；另一端下侧亦雕简化蝉纹一个，蝉头向下；在蝉的旁侧有并行的阳线四条。孔壁一侧有较深的坠痕。长3.7、径2.5、孔径0.8厘米。

标本1205（图九二，16；图版一五二，6），黄褐色。孔较大，无坠痕。表面中部雕突起的蝉纹四个，蝉头均向上，在蝉的上、下侧分别琢雕凸弦纹两周。长3.2、径2.8—3、孔径约2厘米。

V式 三件。圆饼形，较大而矮，两端平齐，中心有圆孔。标本592（图版一五五，2），淡绿色，有褐斑。两端分别雕凹弦纹两周，表面上、下端各饰卷云形纹。有坠痕。高1.9、径4.2、孔径1.7厘米。

标本346（图版一五五，2），黄褐色。表面两端分别雕卷云形纹四组。有坠痕。高2、径4.4、孔径0.9厘米。

标本1036（图版一五五，2），墨绿色。一端较大。未钻孔眼，似为坠料。高2.1、径3.9—4.6厘米。

6. 管状珠与圆珠 共三十三件。管状珠三十件，圆珠三件。由于失去它们之间的共存关系，原来的串缀情况不明。

(1) 管状珠 有大、中、小三型，大型的八件，中型的五件，小型的十七件。

大型管状珠：两端齐平，中心有孔，大部断面呈圆形，极少数断面呈三棱形或四棱形，表面多数均经抛光，个别的雕有花纹。长度在3—5厘米之间。

标本1191（图版一五三，1），绿色。孔内侧有坠痕。长5.1、径1.8、孔径0.7—1厘米。

标本1214（图版一五三，1），黄褐色。表面有三组对称的雷纹。长5、径1.4、孔径0.3—0.5厘米。

标本349（图版一五三，1），黄绿色。孔大而圆，无坠痕。长4.1、径1.6、孔径1.2厘米。

标本1216（图版一五三，1），黄褐色。孔较小，有坠痕。长3.2、径1.7、孔径0.5厘米。

标本1213（图版一五三，1），绿色，有黄斑。断面略呈四棱形，中部有不显的凹弦纹两周。孔内侧有坠痕。长4.2、径1.7、孔径0.7厘米。

标本1218（图版一五三，1），淡绿色。孔不圆，有坠痕。长4.3、径1.5、孔径0.8厘米。

标本1215（图版一五三，1），黄褐色。断面呈三棱形。有坠痕。长4、长径1.4、孔径0.7厘米。

标本1212（图版一五三，1），棕褐色。断面近似三棱形。无坠痕。长4.3、长径2.1，孔径0.7—1厘米。

中型管状珠：较粗短，断面均呈圆形，两端齐平，中心有孔，都有坠痕，表面皆抛光。长度在2—3厘米之间。

标本1219（图版一五三，2），绿色。表面一侧有一圆窝。长2.5、径1.5—1.7、孔径0.9厘米。

标本1207（图版一五三，2），绿色。一端较大，两端均有船口形坠痕。长2.8、径1.5—1.9、孔径0.7—0.9厘米。

标本1239（图版一五三，2），乳白色。一端较大，两侧磨平。长1.5、径1.6、孔径0.9厘米。

标本1220（图版一五三，2），绿色。孔较大，有坠痕。长2、径1.9、孔径1.2厘米。

标本1229（图版一五三，2），灰白色。不甚圆，有坠痕。长2.4、径1.5、孔径0.6—0.8厘米。

小型管状珠：两端齐平，多数两端稍细，中腰较粗，断面呈圆形，少数断面近四棱形或三棱形。中心皆有孔，有些有坠痕。色泽以绿色居多数，其次为黄褐色，个别的呈白色，表面都经抛光。长度多在2.4—4厘米之间（彩版三六，1）。

(2) 圆珠 三件，形状各不相同。标本1537（图版一五三，3），白色。孔面较大。未抛光。高0.7、径1.3厘米。

标本1502（图版一五三，3），乳白色。近圆形。两端稍扁。表面抛光。高1.4、径1、孔径0.25厘米。

标本1503（图版一五三，3），绿色。扁圆形，一侧刻有竖直浅道。高0.5、径0.9、孔径0.2厘米。

7.圆箍形饰 二十八件。绝大多数完整和较完整，按形制可分四式，为数较多的有两种：一种呈圈状，较粗矮，极少数在壁上一侧有钉孔；另一种形似圆筒，壁上多有一或两个钉孔，很象是套在木柄上的附饰。其他两式为数都很少。这几种不同形制的箍形饰，其用途大概也不完全相同，有的可能是坠饰。

I式 十件。呈圆圈状，两端平齐，中有大圆孔，孔壁直而光滑。表面雕刻各类花纹，但精细的极少。极少数有钉孔，大概作固定用。高度多数在2.7—4厘米之间。

标本1000（图九二，17；图版一五四，1），淡绿色，有褐斑。表面饰弦纹四组，每组三列，每列由四条细线构成。上、下端的一侧微残。孔壁经抛光。高3.8、径7.6、壁厚0.3厘米。

标本1002（图九三，1；图版一五四，2），深绿色，表面雕花纹四组，每组分上、下两段，以横行弦纹为衬地，中间刻以卷云形纹。孔壁抛光。高3.6、径6.7、壁厚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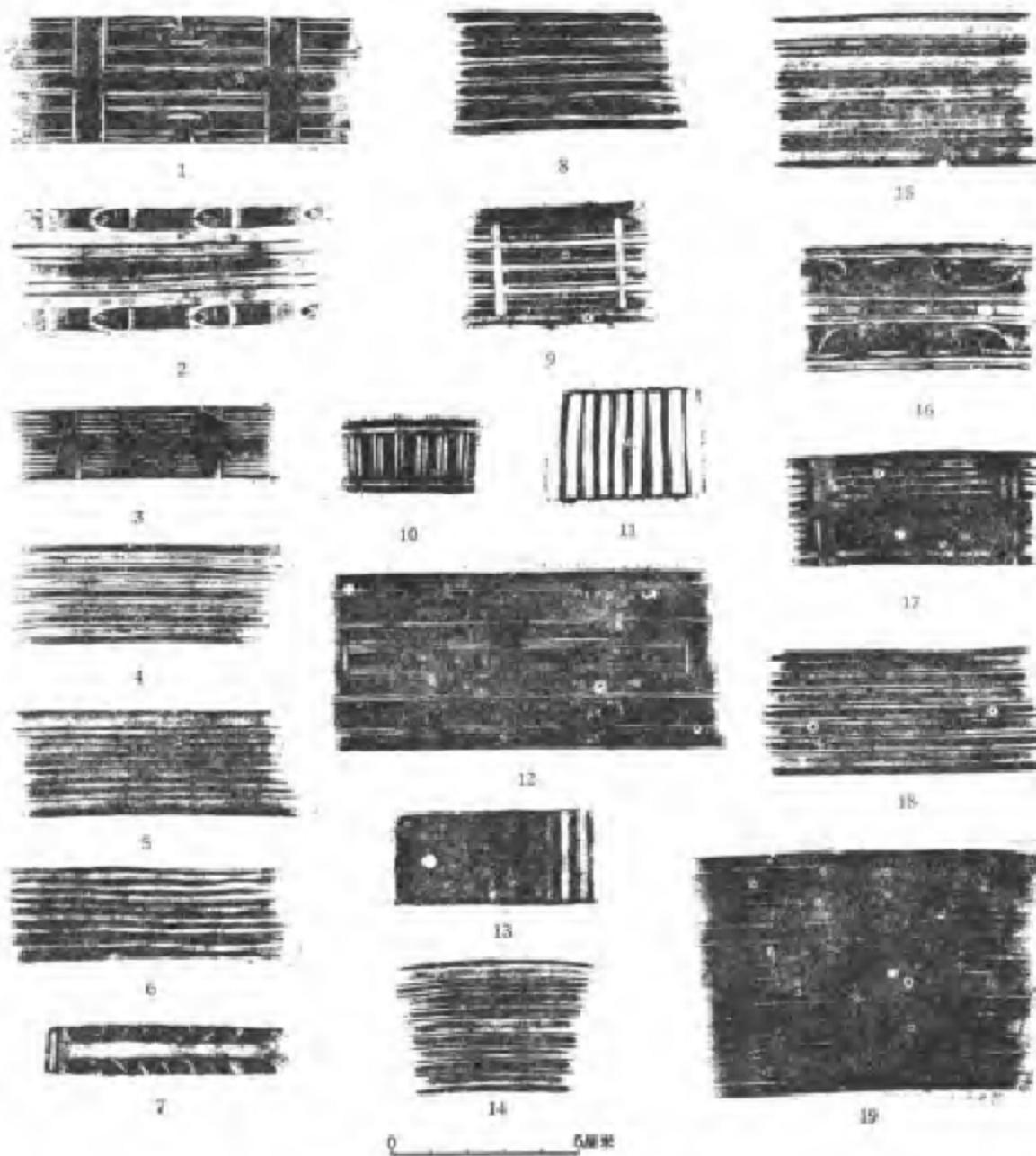
标本1001（图九二，19；图版一五四，3），黄绿色，有褐斑。不甚圆，一端稍大。两端各饰凹弦纹一周，中间也有两组弦纹，每组两条。边缘一侧残缺后又经磨光。高3、径6.3、壁厚0.4厘米。

标本1058（图九三，5；图版一五四，3），淡绿色，有褐斑。一端稍大，表面饰弦纹三组，一侧磨损较甚。边缘上、下侧有对称的小钉孔，其中的一孔未钻透。高3.1、径5.7—6.1、壁厚0.4厘米。

标本1004（图九三，2；图版一五四，2），淡绿色，有黄斑。两端边缘雕出凸棱，共上各饰蝉纹七个，蝉头均朝向同一方向，形象简练概括。高3.5、径5.8、壁厚0.3厘米。

标本1055（图九二，18；图版一五四，4），绿色，有褐斑。一端稍大。表饰凸弦纹六周。一侧上端有小钉孔。高2.7、径5.7、壁厚0.3厘米。

标本1328（图九三，3；图版一五四，5），灰白色。一侧稍残。表饰弦纹四组，每



图九三 玉器拓片

1—6. T式 (1002, 1004, 1328, 1059, 1058, 1060) 7. 扇式 (872) 8—19. 直式
(1057, 1005, 1242, 1001, 1248, 1002, 1303, 1249, 1010, 1006, 1056, 1247)

组分上下两段，每段各有四条凸弦纹。高2、径5.2、壁厚0.2厘米。

标本1059（图九三，4；图版一五四，4），淡绿色。两端雕出边沿，中间饰凸弦纹三组，线条规整、流畅。孔壁抛光。高2.7、径5、壁厚0.3厘米。

标本1060（图九三，6；图版一五四，5），白色，有黄斑。一端稍大，一侧有坠痕。表饰凹弦纹七周，粗细不匀。高2.7、径4.7、壁厚0.6厘米。

此外，有一件（307）的外壁略呈方形（图版一五四，1），孔也不圆，色淡蓝，通体抛光，与上述的稍有区别。高4.1、径7.7、壁厚约0.4厘米。

Ⅱ式 仅一件。形制较特殊，用途不明，因其形与罐近似，故归入罐类（979；彩版三七，1），米黄色。较粗高，两端边沿外折，中心有大圆孔，孔壁极薄。中部稍内收，腰间雕作圆盘形，其边缘有五个长方形凸棱，凸棱两侧各刻三条竖道。圆盘上下器的壁面各雕凸弦纹三周。孔壁经抛光。制作技术相当高超。高4.8、孔径6.7、壁厚0.1厘米。

Ⅲ式 十四件。形似圆筒，较Ⅰ式细高，两端平齐，中心有大圆孔。多数一端稍粗，一端较细，但相差不超过0.2厘米；个别的中腰较细。表面多刻有花纹。周壁大多有小钉孔，钉孔或在一端；或在中部。高度以3—4厘米居多数。

标本1247（图九三，19；彩版三七，2），淡黄色，有黄斑。中腰微束，孔壁抛光。表面雕间距匀称的凹弦纹十二周。中部一侧有一小孔。高7.1、径5.8、壁厚0.3厘米。

标本1248（图九三，12；彩版三七，2），绿色，有褐斑。表面两端饰对称的卷云式纹，上下兼饰弦纹，中部雕凸弦纹四段，每段由上下相对的三条平行线构成。一端边沿有小钉孔。高5.2、径6.2、壁厚0.3厘米。

标本1249（图九三，15；图版一五四，6），绿色，有褐斑。边沿有凸棱，中部雕凸弦纹四组，每组三周。在一端边沿有两个并列的小钉孔。高4.4、径5、壁厚0.2—0.4厘米。

标本1056（图九三，18；图版一五四，6），绿色，有褐斑。边沿有凸棱，中间有凸弦纹三组，中部有两个上下略错开的小钉孔。高3.6、径5.3、壁厚0.3厘米。

标本1057（图九三，8；图版一五五，3），绿色，有黑斑。中部有凸弦纹四周。一端侧面有一较大的钉孔。高3.5、径4.3、壁厚0.4厘米。

标本1006（图九三，17；图版一五五，3），黄绿色。一端稍粗。孔壁抛光，两端有坠痕。表面雕凸弦纹四组，每组由上下对称的四条弦纹构成。高3.3、径4.2、壁厚0.3厘米。

标本1005（图九三，9；图版一五五，3），绿色。一端微内敛。表面雕凸弦纹四组，每组间有一条竖直刻槽隔开。在一端边沿有小钉孔一。高3.2、径4.2、壁厚0.4厘米。

标本1061（图九三，11；图版一五五，5），淡绿色，有褐斑。两端微敛，中部略鼓，饰竖直棱纹。一端边沿磨损较甚，其上有钉孔。高3.1、径4.1、壁厚0.3厘米。

标本1010（图九三，16；图版一五五，5），黄绿色。束腰。表面雕上下对称的卷云式纹四对，上下兼饰弦纹。中部一侧有钉孔。高3.7、径3.6、壁厚0.2—0.4厘米。

标本1062（图九三，13；图版一五五，5），乳白色，有黄斑。表面有竖直棱纹。中部一侧有钉孔一。高2.9、径3.2、壁厚0.3厘米。

标本1242（图九三，10；图版一五五，5），绿色。不甚圆。表饰排列匀称的竖直棱纹，上下有一周凹弦纹。高2.1、径2.7、壁厚0.3厘米。

标本1303（图九三，14；图版一五五，4），绿色，有黄斑。一端较粗。表饰凸弦纹四组，线条规整。高3.7、径3—3.3、壁厚0.4厘米。

标本938（图版一五五，4），乳白色，有黄斑。一端较粗。孔壁直而光。高2.5、径3.7—4、壁厚0.2—0.5厘米。

标本937（图版一五五，4），淡绿色。一端较粗。通体抛光。高2.7、径3.3—3.6、壁厚0.2厘米。

IV式 三件。体矮而平，形似指环。有的有坠痕，可能是坠饰。标本972（图九三，7；图版一五五，6），绿色，有褐斑。一端稍内敛。表面一侧有上下对称的条状纹，其上有突起的圆点纹。高1.4、径3.8、壁厚0.6厘米。

标本1121（图版一五五，6），深绿色，有褐斑。一端厚而平，另一端薄而外侈有坠痕。一端边沿有凸弦纹一周。高1.7、径3.7、壁厚0.2—0.6厘米。

标本1107（图版一五五，6），淡绿色。一端稍内敛，不平。表面中部有凸弦纹两周，两端有花瓣形纹。高1.3、径3.2、壁厚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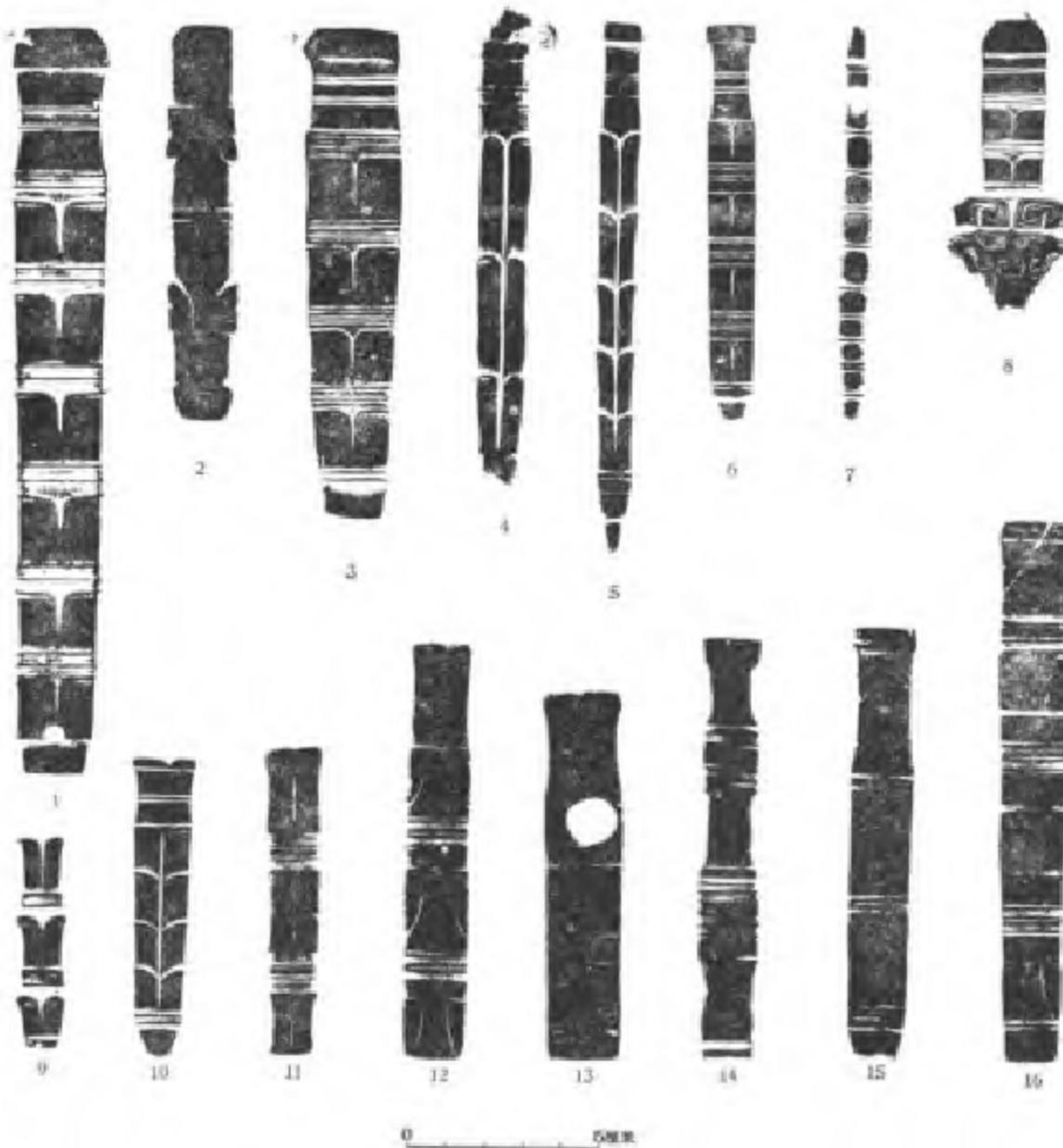
8.长条穿孔饰 八件。呈长条柱形，平顶，多数两侧稍内凹，往下渐收缩，下端平。中心均有从两端钻穿的深孔，有的有坠痕。表面大部刻有简单的花纹。长度多在10—15厘米之间。以口嘘孔，可发声，但经鉴定，非乐器，可能也是一种装饰品。

标本563（图九四，16；图版一六〇，2），灰白色。两端近平，孔由两端钻穿。四面各饰花瓣形纹三层，第三层（下端）的花纹呈倒置状；上、下均夹以凹弦纹。两侧面较窄。长15.6、宽2、厚1.4厘米。

标本1073（图九四，15；图版一六〇，2），淡绿色。两端有豁口。表面有凹弦纹三组。长12.7、宽1.7、厚1厘米。

标本564（图九四，12；图版一六〇，2），淡绿色。上下近直。下部饰倒置的花瓣形纹三层，兼饰弦纹。长12、宽1.8、厚1.1厘米。

标本573（图九四，11；图版一六〇，2），白色。上端较薄，四角饰花瓣形纹三层，兼饰弦纹，花纹大部被磨平，似经长期使用。长8.9、宽1.7、厚0.5—1厘米。



图九四 玉柄形饰与玉长条穿孔饰拓片

1. I式柄形饰 (565) 2.11—16.长条穿孔饰 (1074, 579, 564, 588, 924, 1073, 569)
3,5,6,8,10. II式柄形饰 (1075, 565, 567, 415, 1082) 4,7,8. 箍形饰 (1297, 1288, 1089)

标本1074（图九四，2；图版一六〇，1），黄褐色。两端四角饰人面纹，线条简练，下端一组呈倒置状。两端及中部分别饰以弦纹。两端的孔未钻通。长11.4、宽1.6、厚1.6厘米。

标本974（图九四，14；图版一六〇，1），白色。上端有一钻偏的孔，下端有一较小的斜孔。长12、宽1.8、厚1.1厘米。

标本566（图九四，13；图版一六〇，1），深绿色。中部稍厚，中心的孔未钻通，靠上端处有一较大的圆孔。表面饰凸弦纹三组，上端一组磨损较甚。长10.6、宽2.1、厚1厘米。

标本569（图版一六〇，1），深绿色。上端平，下端一侧稍抹，四角各有等距的横线四条，间距1.5厘米，大概是为分段雕琢花纹而刻，可看出当时可能已有尺子之类的度量工具。长7.8、宽1.4、厚1.2厘米。

9. 杂饰 共五十二件。品种较复杂，每一种为数都很少，有些仅一件，用途也有所不同，但根据其形制，有些大体上可断定为装饰品，某些用途不甚清楚的，我们将在具体介绍器物时加以说明。

(1) 管状器 三件。管直而细，中心有孔，以口噓之作响，用途不明。标本1231（图版一六一，1），银灰色。一端较细，另一端齐平。管壁较薄，孔系管钻，以口噓之，两端皆可作响，细端的声较大。长8、径1.2、孔径0.8厘米。

标本1246（图版一六一，1），绿色。一端齐平，另一端稍斜，孔直，可作响。表面抛光。长6、径0.8、孔径0.3厘米。

标本1243（图版一六一，1），棕色。较上件稍短。孔直。长5.2、径0.8、孔径0.35厘米。

(2) 器嘴形饰 三件。均出于距墓口深4.3米的墓室中部填土中，与铜戈、弓形器等共存。色泽、形制基本相同。标本11、12、13（图版一六一，2），其中一件(11)稍残。均呈黄绿色。形似圆管，一端齐平；另一端收成圆嘴形，中心有孔，壁较薄。孔一端较小。表饰凸弦纹四周。长3.5、径0.5—1.3、壁厚0.15厘米。

(3) 圆管形饰 三件。上端较直微内敛，中部微鼓，向下渐细。标本59（图版一六一，2），灰白色。上端饰凸弦纹，其下饰双重三角形纹四组。长4、直径1、孔径0.7厘米。

标本1583（图版一六一，2），灰白色。与上件形接近，但下端较长。表面饰凸弦纹三周，其下饰三重三角形纹，长4.8、孔径1.1厘米。

标本1582（图版一六一，2），与上件形制基本相同。上端饰凸弦纹两周，其下饰三角形纹。长4.8、孔径1.1厘米。

上述的三种器物，有的可能是镶在器物上的嘴或坠饰，有的可能作口哨之用。

(4) 圆棒形饰 三件。形制各异。

标本1273(图版一六二, 2), 棕褐色。两端较细, 中段稍粗, 一端近平, 似顶; 下端稍斜, 似损断后再经研磨。表饰凸弦纹三组, 靠上的两组每组三周; 下端的仅一周。中段偏下有小孔一个。长11.5、径0.8厘米。

标本1280(图版一六二, 2), 乳白色。弧形顶, 顶下有细柱, 体较细长, 下端有短榫, 其上有小孔。通体抛光。长12.5、径0.8厘米。

标本942(图九六, 2; 图版一六二, 2), 淡绿色, 有黄斑。上粗下细, 略似圆棒。两面雕琢花纹, 一面上端似人的肩胛, 另一面象右衽的衣纹。中部偏下有一两面穿通的小孔。可佩带。长8.5、径0.6—1.5厘米。

(5) 侧身人形玉饰 一件(502; 图九六, 1; 图版一六二, 2), 淡绿色。雕出侧身人像的轮廓, 尖状高冠, 有鼻和口, 用极浅细的刻纹, 勾画出膝和臀部。下端有窄而薄的榫, 靠颈处有一小圆孔, 可佩带, 也可插嵌。长10.2、宽1.8、厚0.8厘米。

(6) 角形饰 二件。形稍有别。标本398(图版一六三, 2), 深绿色。似羊角, 角的根部有两个并列的小圆孔。两面均饰节状纹。长8.5、厚0.3厘米。

标本1293(图版一六三, 2), 乳白色。玉质较好。根部齐平, 靠上中部有一小孔。两面抛光。长6.4、厚0.4厘米。

上述两件颇似传世的玉觿^①, 一般认为, 可能作解结之用。



图九五 玉杂饰与玉杂器拓片

1、2、3. 肩形饰 (1434、1433、1432) 4. 环形饰 (945)
5、6. 柄形器 (1120、984)

(7) 长条形饰 一件(1090; 图版一五九, 1), 淡灰色。窄长条形, 一端平, 一端呈尖状, 两端均有孔。表面抛光。长9.2、宽1.3、厚0.7厘米。

(8) 长条形料 一件(892; 图版一五九, 1), 淡绿色。一面近平, 上端似柄形饰; 另一面中线留有开料痕迹。长9、宽1.2、厚0.8厘米。

(9) 椭长形饰 一件(948; 图版一六二, 1), 淡绿色, 有褐斑。两端呈弧形, 上侧近平, 中部有一小豁口, 两侧各有一小孔; 下

^① 吴大澂: 《古玉图考》106页。

侧有三个内凹的弧形缺口。可佩带。长6.2、宽1.9、厚0.4厘米。

(10) 环形饰 一件(945; 图九五, 4; 图版一六二, 1), 绿色。形似齿轮, 一侧有伸出的短棒, 中心有圆孔, 孔外有阴线一周。径2.2、厚0.4厘米。

(11) 兽面形饰 一件(1299; 图版一六五, 3), 黄褐色。正面作兽面形, 两侧有对称的圆孔, 无细部纹饰。背面呈长方形, 中部稍内凹, 正中有上下相通的孔。高3.1、厚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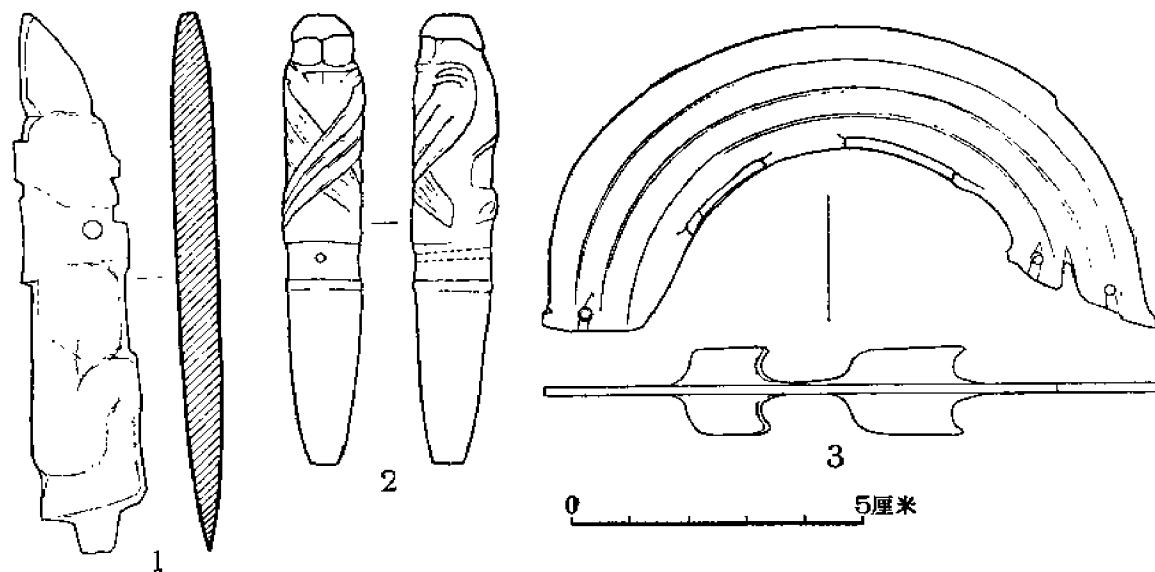
(12) 圆柱形镶嵌饰 一件(1109; 图版一六六, 3), 深灰色。两端平, 中心有上下钻通的圆孔, 一端较粗, 另一端较细。表面有四周弦纹。此件与镶嵌青铜虎的玉柱形极相似, 可能原镶有虎头。长8.5、径3—3.4、孔径1.1厘米。

(13) 不规则形饰 一件(562; 图版一六二, 1), 绿色, 有褐斑。一侧近直, 另一侧内凹呈弧形, 前端近方形, 有外伸的薄棒, 一侧两端有圆孔。长10.8、宽3.3—4.2、厚0.7厘米。

(14) 蚕形玉饰 一件(1437; 图版一六二, 1), 白色。形似蚕, 头仰起, 有较密的足。长4.6、厚0.1厘米。

(15) 眉形饰 七件。大致有三种形式:

1式 一件(1450; 图版一六三, 5), 绿色, 边缘朱红色。形似饕餮的眉, 眉尖内卷, 有突起的边缘, 内镶嵌绿松石, 但已大部脱落。背面呈弧形。长4.1、宽3、厚0.6厘米。



图九六 玉杂饰与玉鱼形璜
1.人形饰(502) 2.圆棒形饰(942) 3.鱼形璜(1025)

Ⅱ式 一件 (1449, 图版一六三, 5), 黄绿色。形似兽肩, 较宽, 肩尖下卷。内侧较厚。两面抛光。长3.3、厚0.2—0.4厘米。

Ⅲ式 五件。作上竖形, 接近鸮尊头上的“冠”, 其中三件下端有短榫, 一面刻有简单花纹, 另一面抛光。绿色或黄褐色。高约2.7、厚0.2—0.3厘米 (1433, 1432, 1434; 图九五, 2、3、1; 图版一六三, 5); 另两件 (1513, 1514; 图版一六三, 5), 黄褐色。较宽。表面有弧形凹弦纹, 似利用废器改制而成。高2.8、厚0.2厘米。

上述的眉形饰, 可能作镶嵌或插嵌之用。

(16) 钩喙形饰 二件。标本1444 (图版一六三, 1), 乳白色。形似鸟喙, 其下有椭圆形榫。长2厘米。标本1445 (图版一六三, 1), 乳白色。形同上件, 但较小。长1.8厘米。似作插嵌用。

(17) 长方形玉块 二件。标本1446 (图版一六三, 1), 深绿色。正面微凸, 上刻阳线四条, 背面略内凹, 抛光。长1.6、宽1.2、厚0.5厘米。标本1447 (图版一六三, 1), 色泽、形制、纹饰均与上件同。长1.7、宽1.1、厚0.5厘米。

(18) 残玉饰 一件 (1451; 图版一六三, 1), 绿色, 有褐斑。形近椭圆, 前端有外凸的“冠”, 背部有小孔, 可佩带, “尾”端残。表面抛光。残长3.5、厚0.3厘米。

(19) 长条形镂空玉片 十七件, 其中两件稍残。大致可分两式。从实物观察, 大概都作镶嵌之用。

I式 十件。一端略翘, 另一端齐平, 中部内凹呈弧形, 一侧有丁形镂空。长度在3.1—4.9厘米之间, 厚0.2厘米。色泽以黄绿的居多数, 乳白色的极少 (图版一六三, 3)。

II式 七件。两端近乎平, 一侧微凸, 另一侧有丁形镂空。有淡绿、黄绿和乳白三种颜色。长度在2.8—5厘米之间, 厚约2厘米 (图版一六三, 4)。

(六) 杂器

共十七件。包括器座形器、拐尺形器等十种, 用途大部不明。

1. 器座形器 五件。可分为三式:

I式 一件 (492, 图版一六四, 2), 灰色, 有褐斑。圆形, 大孔, 孔周壁较高, 并经抛光。孔周沿呈弧形向下倾折, 边缘较薄, 有八个突起的“齿”牙。底面平整, 放置平稳, 似为器座。通体抛光。直径11.3、孔径8.6、高0.7厘米。

II式 二件。标本1049 (图版一六五, 5), 深绿色。上小下大, 中为大圆孔, 形似圈足。上部边沿有三个间距相等的小孔。表饰凸弦纹七周。高1.7、径6.7—7.6、壁厚0.4厘米。标本1048 (图版一六五, 5), 色泽、形制基本同上件。较高。上部边沿有三个间距相若的小孔, 边沿一侧稍残。高2.3、径7—7.6、壁厚0.4厘米。

Ⅱ式 二件。标本1063（图版一六五，4），淡绿色，有褐斑。上端较直，作筒状；底外侈，中空。全形似铜觚的圈足。上端两侧有对称的小孔。表饰凹弦纹五周。上缘有磨损痕迹。高3.2、上孔径2.6、底孔径4、壁厚0.2厘米。标本1204（图版一六五，4），灰白色，质较粗。较上件细高。上端一段内收，似伸出的子口，边缘一侧有小钉孔一，可将他种器物套在其上，再加以固定。高4.8、径2.1—2.9、壁厚0.3厘米。

2. 板指 一件〔973；图九七（甲）；图版一六四，3、4〕，深绿色，有褐斑。下端平齐；上端作前高后低的斜面形，中空，可套入成年人的拇指。背面下端有一条凹下的槽。正面雕兽纹，兽口向下，细长眉，方形眼，双角似牛角，两耳后贴。双目下各有一圆孔。面部两侧分别雕以身、足。身略上竖，尾下垂，短足前屈，雕出三爪。高2.7—3.8、径2.4、壁厚0.4厘米。

《说文解字》段注谓《诗·卫风·芄兰》中所称的“童子佩韘”的“韘”，即今之板指。射时作钩弦之用。此器适可套入拇指，弓弦恰可纳入背面的凹槽，双孔可穿系细绳缚于手腕〔图九七（乙）〕。这一发现，证明早在武丁时期我国已出现了板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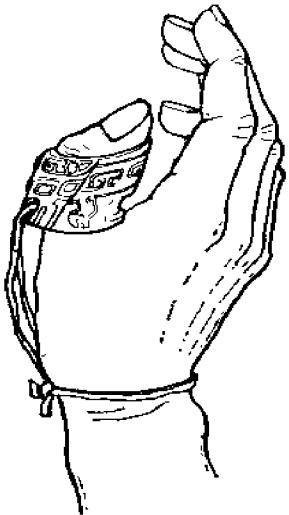
3. 拐尺形器 一件〔926；图版一六五，1〕，一面呈墨绿色，另一面大部呈黄褐色。形似拐尺，直角，两侧长、宽度均近似，边沿磨平。两端稍窄，各刻平行斜线两组，每组斜线之间各有一孔，孔由一面钻穿。黄褐色一面的两侧边缘均雕菱形带状纹，花纹纤细；墨绿色一面经抛光。在拐角的内侧有薄而窄的镂空牙边，短侧的牙边保存较好；长侧的牙边大部已缺损。在拐角处的牙边上有一较小的圆孔。长边长19.7、短边长18.8、宽4.4、厚0.7、牙边宽1厘米。

此器似为镶嵌饰物，两端和中间的孔可作固定用。有的同志认为可能是磬，两端的孔作悬挂用。我们试敲结果，声音清脆，但未经正式鉴定，其用途有待进一步研究。

4. 器柄形器 二件。形制有别。标本964（图九五，6；图版一六四，1），黄绿色。



图九七（甲） 玉扳指（973）及其拓片



图九七(乙) 板指用法示意图

前段较直，有薄棒，其上有圆孔；后段呈弧形略下弯，似钩，中部较宽，有一条竖直浅槽。长9.1、后段宽1.9、厚0.5厘米。

标本1120(图九五，5；图版一六四，1)，绿色，有褐斑。形似刀柄，前端有三角形棒，其上有一圆孔(稍残)，后端略下弯。两面各刻与柄近似的阴线，靠前又刻竖直阴线三条。下侧有一圆孔。长7.3、厚0.4厘米。

5.玉链 一件(941；图版一六六，2)，绿色。两环相套合。小环呈椭圆形，无缺口；大环亦呈椭圆形，较薄，短边一侧有缺口，口宽0.7厘米，恰可套入小环内。两环相套后长5厘米。小环长径2.6、高0.9、大环长径3.3、高0.7厘米。

6.羊头形器 一件(939；图版一六五，2)，灰色，形似菱角，三角均钻有孔，三孔相通。两面均雕羊头形纹。

细眉圆眼，双角外翘，大鼻。在一角的侧面有小孔一，可佩带。以口嘘之，可吹出三个不同的音，我们怀疑是口哨之类的乐器。长6.2、厚1.8、孔径0.6厘米。

7.柱状柄形器 一件(969；图版一六六，4)，灰白色。形似圆柱，平顶，顶下稍细，向下渐粗，下端中心有一小圆孔，孔径0.8、深0.8厘米，可作器柄。长7.6、径1厘米。

8.长条柄形器 一件(944；图版一六六，4)，黄褐色，有黑斑。扁平长条形，正面微凸，背面前略内凹，下侧有长方形凹槽四个，前端有圆孔，正面末端刻斜行短线。长9.4、宽2、厚0.7厘米。

9.匕首形器 三件，形制不尽相同。标本503(图版一六六，4)，棕褐色，有白斑。长条形，锋锐尖，末端齐平，有小孔，可安柄。两侧均磨出刃。长15.5、宽2.8、厚0.3厘米。

标本891(图版一六六，4)，黄绿色。形近上件，一面平，另一面有中脊和边刃，末端较薄，上有小孔，可安柄。长12.9、宽1.9、厚0.4厘米。

标本505(图版一六六，1)，褐色。长条三角形，体较窄长，后端一侧斜缺较窄。有中脊和边刃，刃较厚钝。末端有小孔。长20.7、宽3.1、厚0.8厘米。

10.长条尖状器 一件(575；图版一六六，1)，棕褐色。体极窄长，锋端呈三角形，稍残。柄端有小缺口，其前刻平行阳纹横道以及两条竖线，与戈内上的刻纹相似，很可能由残戈改制而成。长24.1、宽1.6、厚0.4厘米。

三 石 器

共六十三件，约占随葬品总数3.2%。石料经鉴定大致有大理岩、石灰岩、泥质灰岩、砂岩、泥质砂岩、碳酸盐岩、石髓以及蛋白石等^①。大理岩多用作礼器和各种精致的动物形雕品；石灰岩及泥质灰岩多用作磬和工具；砂岩几乎都用作磨石；石髓则全被雕成小圆珠。

按这批石器的用途，大致可分礼器、乐器、工具、各种动物形雕品、装饰品以及杂器六类。

(一) 礼器

共十二件。有豆、孟、瓿、觶、罍、壺形器、罐及器盖等，其中罍、壺形器、罐和器盖形制都较小，不宜实用，可能是“弄器”（玩器）。

1. 豆 二件。形制有所不同。标本25（图七一，8、9；图版一六七，1），白色，有褐黑斑，大理岩。厚唇外翻，浅盘，腹壁较直，矮直圈足。腹饰饕餮纹三组，口均向下，上下夹以弦纹，琢雕精细，圈足饰云纹兼目形纹，上下也夹以弦纹。出土时完整。高9.1、口径15.1、壁厚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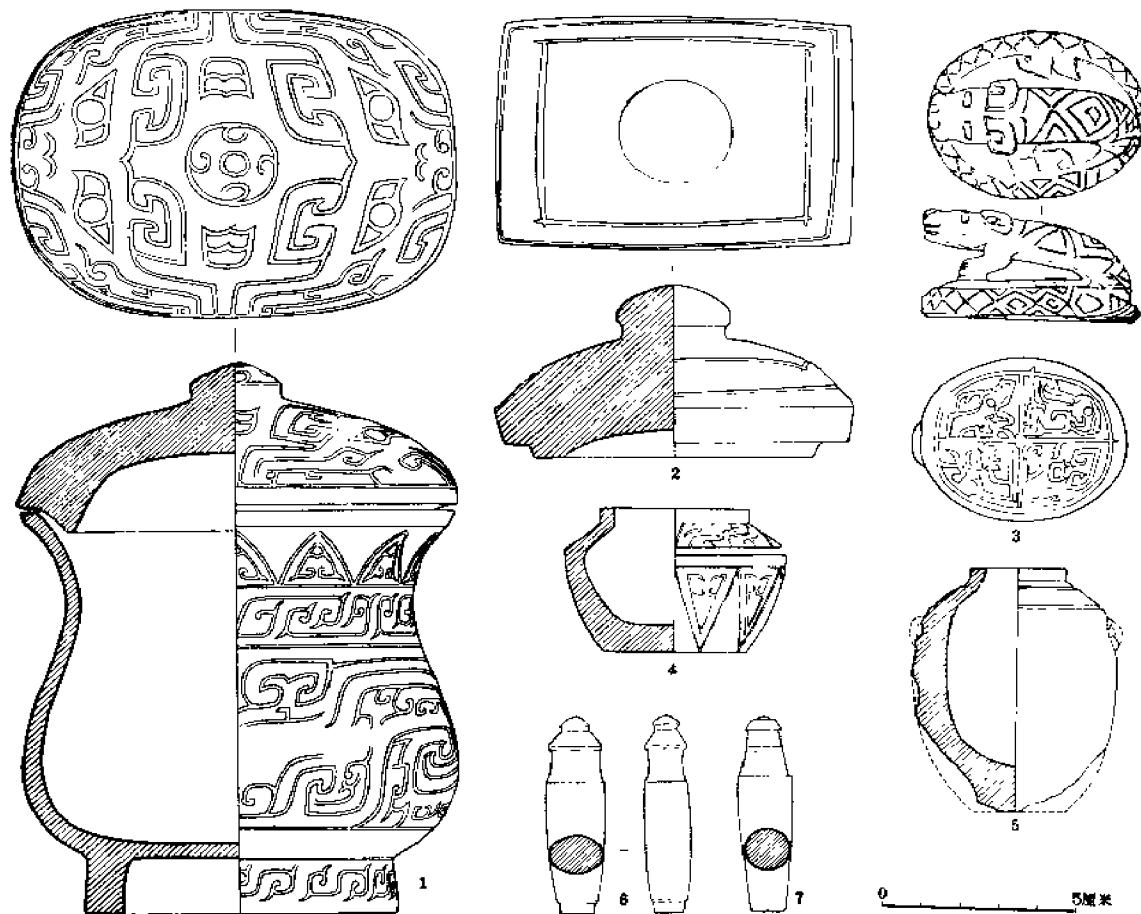
标本1317（图九八，9；图版一六七，2），白色，有灰斑，大理岩，局部砂化。平口沿，盘壁较直，平底，圈足较高。口下饰凸弦纹两周，盘底及圈足各饰凹弦纹。缺损较多，经复原。高10.2、口径13.4、壁厚1.4厘米。

2. 带盖孟 一件（1316；图九八，8；图版一六七，3），白色，微灰，细粒大理岩。平沿直口，腹壁较直，底近平，圈足较矮略外侈。口下及下腹饰凹弦纹，圈足有两周凸弦纹。盖面呈弧形，饰凹弦纹两周，中有菌形钮，盖下周沿有子口，恰与器口相合。残缺较多，经复原。通高12.2、口高8、口径12.3、口壁厚0.8厘米。

3. 瓯 一件（1318；图九八，10；图版一六八，2），白色，大理岩，风化较甚。敛口方唇，短颈圆肩，下腹略内收，底近平，圈足直矮。颈饰凸弦纹三周，肩部饰三角形纹一周，其下有一周凹弦纹，腹部纹饰大部剥蚀，从残存部分看，似为虎纹，宽尾上卷。残缺已复原。高15.5、口径13.4、圈足径14、壁厚1厘米。

4. 带盖觶 一件（1321；图九八，1；图版一六八，1），白色，盖面被铜器染成蓝色和绿色，细粒大理岩。觶口呈椭圆形，外侈，短颈，腹部稍残，经复原，圈足

^① 石器、宝石器以及部分玉器的质料是由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矿物研究室张培善同志鉴定的，顺此致谢。



图九八 石礼器

1. 饕 (1321) 2. 菱伏纽盖 (78) 3. 龙形纽盖 (49) 4. 罐 (54) 5. 壶 (1322)
6、7. 壶形器 (39, 40) 8. 带盖盂 (1316) 9. 盂 (1317) 10. 瓶 (1318)

呈椭圆形，直而矮，底近平。口下饰三角形纹，颈饰云纹，腹雕饕餮纹两组，眉、鼻均较清晰，刻纹精细，圈足饰云纹。盖呈椭圆形，隆起，中部有菌形钮，盖下周沿有子口，恰与器口相合。盖面两端均雕饕餮纹，口都向外，大眼巨眉，线条流畅，钮饰圆涡纹。通高约15.7、口高约11.2、口长径10.5、口壁厚0.5厘米。

5. 罂 一件（1322；图九八，5；图版一六九，2），灰白色，大理石，严重风化。小口平沿，窄肩，深腹，肩下一侧有残耳，上有横穿小孔。底已残，经复原。肩部有阴线两周。残高6.8、口径2.5、壁厚0.5厘米。

6. 壶形器 二件。其中一件（39）为砂化大理石，另一件似为玉质。形制小巧，不能开合，当为“弄器”。标本39（图九八，6；图版一六九，3），扁长形，器、盖用一石雕成。盖面隆起，中有菌状钮，颈稍内收，肩、腹不分，下部收敛，底部有实心圈足。石质细腻，白色，上染铜锈。通高5.7、宽1.3厘米。

标本40（图九八，7；图版一六九，3），白色，半透明，抛光。长体，器、盖相连。盖面隆起呈球面形，中有小钮，颈细高，下腹内收，圈足已残。颈饰弦纹一周。残高5.7、宽1.3厘米。

7. 罐 一件（54；图九八，4；图版一六九，1），白色，有褐斑，硅化大理石。小口平沿，短颈宽肩，肩以下渐收敛，平底。肩饰变形云纹，腹饰三角形纹九个。高4.1、口径3.9、底径3.8厘米。

8. 器盖 二件。形制有别，均出于距墓口深5.6米的墓室中部偏南填土中。标本79（图九八，2；图版一六九，4），白灰色，大理石。长方形，拱形顶，中部有菌状钮，长边中腰微鼓，盖面周沿雕双重长方形阴线。盖下有宽短的子口。高5、长9.2、宽6.6、钮径3厘米。

标本49（图九八，3；图版一六九，6），白色，微灰，大理石。椭圆形，面部微鼓，上雕龙形钮，龙口微张，露舌，眼、耳、鼻清晰，双足前屈，作伏状，尾蟠于边沿，背、尾均饰菱形纹，背面略凹，中间刻“十”字形阴线，长径上下两侧各雕夔纹一对，头相对，张口，身、尾极短。高3、长径5.4、短径4.5、厚0.8厘米。

9. 环 一件（1065；图版一六九，5），墨绿色，有白斑。边缘稍风化，孔由一面钻穿，似管钻。径4.5、孔径1.7、厚0.4厘米。

（二）乐器

只磬一种，共五件。两件小石磬（2、316）分别出于墓室填土中，另三件大的均出于椁内。两件完整。大致有三种形式：

标本316（图版一七〇，1、2），青灰色，碳酸盐岩。略呈长条形，上窄下宽，上端近乎平，下端微外凸。两侧棱角明显，两端磨去棱角，较薄，近顶端中部有一圆穿，穿径1.8厘

米，其上两面有长期悬挂而形成的坠痕。表面磨光，一面局部略风化。在磬的一侧上端刻“妊冉（或释竹）入石”四字（图七五，1）。 “妊冉”可能是族名或人名；“入”有纳贡之意，常见于武丁时期的纪事刻辞。“石”字作“𠂔”形，郭沫若同志说：“殷字作𠂔，左旁之𠂔形占磬之象形也。𠂔乃磬之悬，𠂔即石制之磬身。”^①原意大概为妊冉入贡之石。长44、宽8.5—12、厚2.4—3.2厘米。

标本2（图九九；图版一七〇，3），黑色，石灰岩，含碳质。扁平长方形，顶端呈弧形，下端平，近顶端一侧有圆穿，穿径1厘米，可悬挂。两面均雕单线鶡鶡形纹，鶡作站立状，钩喙大眼，短冠短翅，长尾内卷，五爪刚健有力。翅部稍有缺损，经复原。长25.6、宽6.7—8厘米，厚1—1.6厘米。

标本332（图版一七一，1），白色，泥质灰岩。一面稍拱起，系利用岩石的自然层理制成。上端有圆穿，穿径3.3厘米，其上有悬挂的磨损痕迹。“股”与“鼓”较明显，

下侧不平。长97、宽42、厚4厘米。标本1595（图版一七一，2），白色，泥质灰岩。上侧近直，但风化较甚，靠后处有两个并列的圆穿，穿径约3厘米，其上有悬挂磨损痕迹。下侧略似磬折形，一端稍残缺。残长51.5、宽32、厚4厘米。标本1596（图版一七一，3），白色，泥质灰岩。断裂成两截，上侧稍斜，并有缺损，中部有圆穿，穿径3厘米，其上有悬挂磨损痕迹。一端已残。残长47、宽30、厚约4.2厘米。此三件石磬，一件较大，两件较小，石料相同，形亦相近，可能是一套编磬。

（三）工具

共十八件。有铲、锤、杵和磨石四种，以磨石为数最多。

1. 铲 一件（3；图版一七二，3），灰白色，泥质灰岩。扁平长条形，平顶弧刃，刃较宽，由两面磨成。近顶端中部有一圆孔，孔径1厘米。出土时破碎。长34、宽9—10.2、厚1.1厘米。

2. 锤 二件。形制有别。标本51（图版一七二，4），淡黄色，大理石。中腰外鼓，中部有圆形銎，銎壁光滑。两端为呈圆形的锤头，略有剥落，似经使用。表面磨光。长11.8、中腰宽7.1、两端径2.5、銎径3厘米。北京昌平西周



图九九 鸟纹石磬（2）拓片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五二三片，1933年。

墓M2所出的一件石锤形同此^①。

标本300（图版一七二，5），青灰色，石灰岩。略呈圆柱形，两端平，中腰较粗，断面近椭圆形，两端稍有剥落，似经使用。高6.3、径3.5—4.7厘米。

3. 杵 二件。均残损。标本1592（图版一七二，2），灰色，泥质灰岩。圆柱形，上端较粗，已残，下端略细，圆钝光滑，经使用。通体磨光，染有铜锈。残长41、下端径5.3厘米。

标本1593（图版一七二，1），灰白色，泥质灰岩。圆柱形，上粗下细，上端残损，下端略呈扁圆形，稍剥蚀，似经使用。表面大部风化剥蚀。残长26、下端径5.3厘米。

4. 磨石 十三件。较完整的七件。可分两式：

I式 一件（1652；图版一七三，1），棕红色，泥质砂岩。略呈梯形，较厚，上端中部有一圆孔。一面较平。另一面中部有斜条形磨痕三条，宽窄不一，应是实用器。长11.7、宽6—8.1、厚1.8厘米。

II式 十二件。长条形，近顶处有一圆孔，两面钻穿，除一件磨去两侧的棱角外，余都棱角明显。均用砂岩制成，无使用痕迹。标本1516（图版一七三，2），暗红色。一面的两侧磨去棱角，下端稍残。长9.6、宽2.8、厚0.7厘米。标本1521（图版一七三，2），暗红色。长9.5、宽2.5、厚0.8厘米。标本1517（图版一七三，3），暗红色。长8.7、宽1.9、厚0.7厘米。标本1519（图版一七三，3），暗红色。长9.6、宽1.8、厚0.8厘米。标本1653（图版一七三，3），暗红色。长9.1、宽2.2、厚0.7厘米。

（四）各种动物形石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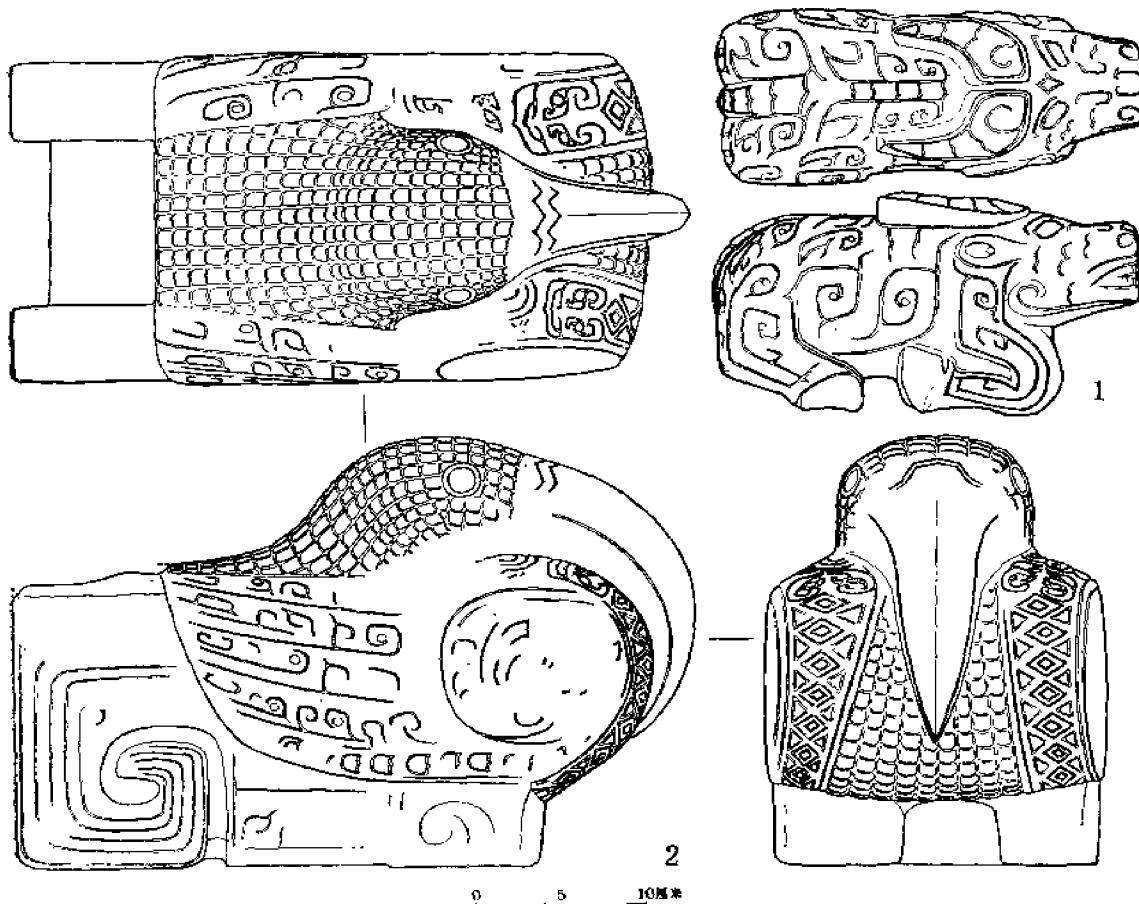
共十五件。有牛、熊、虎、鸬鹚、鸟、怪鸟和蝉等。它们的用途不尽一致，如：刻“司辛”二字的牛，可能是祭祀品；鸬鹚可能是建筑上的装饰品；一件大石蝉（53）大概是艺术品。

1. 牛 二件。大小各一，造型近似。标本315（图一〇〇，1；图版一七四，1），白色，圆雕，大理岩。出土时，在距墓口深5.7米椁顶上层中心部位，头向南。作伏卧状，前肢跪地，后肢前屈，短尾下垂。昂首，张口露上下齿，两角向后，眼、耳、鼻清晰，背脊与尾雕节状纹，有些部位饰云纹。下颌上刻“司辛”二字（图七五，2）。

“辛”大概是墓主同辈对墓主的称谓，此石牛有可能是武丁为妇好所作。类似的石牛解放前曾出土过一件，但无铭刻^②。长25、高14厘米。

①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第4期。

② 梅原末治：《殷墟》，图版第一三六，2，1964年。



图一〇〇 石牛与石鹿
1. 司辛石牛 (315) 2. 石鹿 (921)

标本47(图版一七五, 3), 白色, 微绿, 圆雕, 大理岩, 又经滑石化, 不均匀, 有砂化作用, 较特殊。作跪状, 前肢后屈, 后肢较短, 略向前屈, 四蹄分明, 尾下垂, 闭口, 眼、鼻较清晰, 双角向后, 背部稍隆起, 下颌上有上下对钻的小孔, 可悬挂。背脊与尾饰节状纹, 身饰云纹。刻纹局部较浅。长8.5、高3.3厘米。

2. 熊 二件。其中一件为半成品。标本61(图版一七五, 2), 白色, 有褐斑, 圆雕, 粗结晶大理岩。作抚膝蹲坐状, 头微抬, 小眼, 闭口, 竖耳, 前肢雕出三爪, 后肢雕出四爪, 短尾压臀下。背部雕兽面纹二, 口均向下, 方目巨眉。臀下有一小而浅的孔痕。高5.3厘米。

标本301(图版一七五, 1), 淡绿色, 圆雕, 大理岩, 料与47号小石牛接近。作抱膝蹲坐状, 头微抬, 面部不清, 一耳残缺。通体未雕纹饰, 似为半成品。背部有上下钻通的小孔。高2.9厘米。

3. 虎 二件。标本1509（图版一七七，4），白色，浮雕，可能是长石，局部已风化成高岭土。作行走状，四肢略前屈，低头，张口露齿，眼球微鼓，尾下垂，背脊与尾雕节状纹，身饰云纹。一面风化较甚。颈部有横穿的孔，可佩带。长5.8、高2.5、厚1.2厘米。

标本515（图版一七七，4），灰白色，浮雕，长石。作奔走状。昂首，耳向后，肢前屈，背向下凹，长尾下垂，尾末磨成斜刃。口部有一小孔。身雕云纹。长6.7、高1.5、厚0.5厘米。

4. 残兽 一件（1430；图八三，11），褐色，浮雕。尖嘴，张口，圆眼钻通，足前屈，上雕三爪，体瘦长，后半残。残长4、厚0.2厘米。

5. 鸠鹚 一件（921；图一〇〇，2；图版一七四，2），白色，圆雕，大理岩，风化较甚。局部染有铜锈。作匍伏状，圆眼，钩喙紧贴胸前，短翅，腹下两足略高起，长尾下垂，略内卷。头部、胸部及背上饰羽毛纹，胸两侧饰菱形纹兼三角形纹。背后有长方形竖直槽，槽后部敞口，上端拐角呈方形，底部漫圆，槽面光平，可立方形柱。可能是一种建筑装饰品。长40、高28、槽高14、宽10.7、深8.5厘米。

6. 鸟 四件。形象基本相同。均呈白色，微灰，圆雕，都用大理岩制成。其中一件（17）完整，另三件各残一足。标本17（图版一七六，2），作站立状，双足前屈，与尾等高，头微抬，钩喙，圆眼突起，短翅上翘，长尾下垂，双足之间有小槽。头与颈饰羽毛纹，双翅及尾饰翎纹。高3.7、长4.7、厚1.5厘米。标本18、19、20（图版一七六，2、3），高度各为4厘米；长各为4.7厘米；厚各为1.5、1.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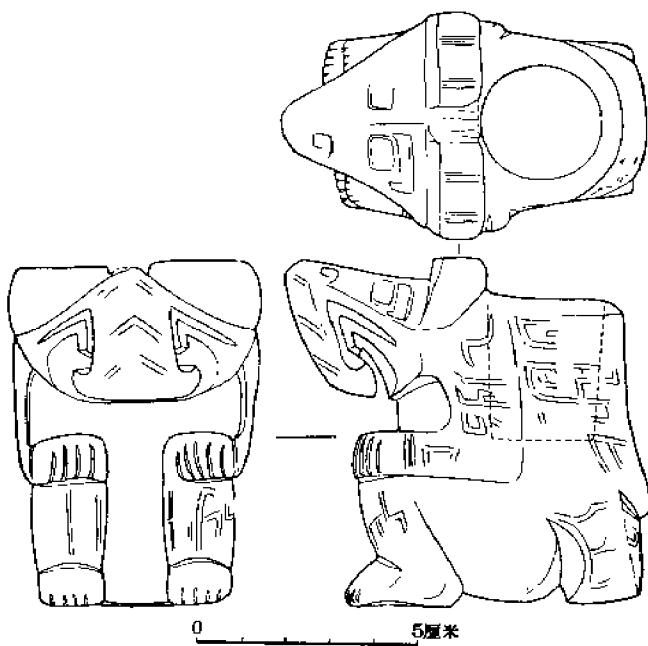
7. 怪鸟 一件（1119；图一〇一；图版一七六，4），淡灰色，圆雕，碳酸盐岩，风化较甚。鸟身人足，作蹲坐状。面呈三角形，方目细眉，宽大钩喙，双耳竖起，前肢抚膝，足似人足，五趾并拢，短翅，宽尾垂地。背部有一大圆孔，径约2.7、深3.2厘米。可能是器座，也可能是调色器。身右侧残缺，经复原。高8.5厘米。

8. 龟 一件（411；图版一七七，3），黑色，部分风化成黄色，圆雕，石灰岩。作爬行状。伸头，右前足外伸，足上雕出四爪，左前足已残，后两足前伏，但不甚显。背部隆起。尾已残。腹左右刻对称的腹甲纹各四。颈部有一斜穿的孔，可佩带。残长6、宽3.1、厚1.4厘米。

9. 蝉 一件（53；图版一七六，1），灰白色，有黑斑，圆雕，蚀变碳酸盐岩。方头，圆眼鼓起，双短翼，腹下雕出两个长方形足，背刻节状纹。纹饰简练，形象生动。长13.8、高6厘米。

（五）装饰品

有珠和柄形饰两种。



图一〇一 石怪鸟 (1119)

2. 柄形饰 一件 (71; 图版一七三, 3), 灰白色, 大理岩。长条形, 顶端较宽, 其下两侧略内凹, 由上而下渐窄, 断面近方形, 表面磨光, 下端似方形棒。长9.7、宽1—1.7、厚1.3厘米。

(六) 杂器

共二件。用途不明。

1. 穿孔石球 一件 (86; 图版一七二, 5), 一端青灰色, 另一端淡灰色, 石灰岩。扁圆形, 中心有一较大圆孔, 孔由两面钻穿。表面有极细的蓝色线纹三周。高4.8、径5.9、孔径2厘米。

2. 管状器 一件 (1526; 图版一七三, 3), 灰白色, 大理岩。两端细, 中部较粗, 断面呈圆形。中心有深孔, 孔由两端钻穿, 孔内有红漆痕。表面大部风化。长9.5、径2.4、孔径0.9厘米。

四 宝 石 器

这里所指的宝石, 包括绿晶(或认为是寿山石)、玛瑙、绿松石和孔雀石四种, 共四十七件, 约占随葬品总数2.4%。按它们的用途, 可分装饰品、艺术品以及其他三类。

1. 珠 十一个。大致有两种形状:

(1) 管状珠 一个(85; 图版一六九, 5), 白色, 有褐斑, 蛋白石。两端细, 中腰略鼓, 中心有孔, 由两端钻穿, 有坠痕。长2、径1.2、孔径0.5厘米。

(2) 圆形珠 十个。有大小两类, 大的四个, 标本62、64、80、82(图版一七八, 3左), 淡黄色, 石髓料。表面抛光, 中心有小孔, 径约1厘米; 小的六个, 标本1496—1501(图版一七八, 3右), 墨绿色, 石髓料。中心有孔, 表面未磨光, 径约0.4—0.6厘米。

(一) 装饰品

仅珠一种。

1. 玛瑙珠 二十六件。放置散乱，原串缀情况不明，个别的被串缀在铜饰上，但残缺较甚，无法修复。大部分呈殷红色，少数组呈桔红色，可分三式：

I式 管形 一件（1304；彩版三六，2右），殷红色。两端平，中腰微鼓，中心有孔。色晶莹。长2.3、径1.1、孔径0.4厘米。

II式 矮直形 二件（彩版三六，2右），殷红色。周缘较直，两端平。高0.4—0.5、径0.9—1.1厘米。

III式 算珠形 二十三件（彩版三六，2左），有殷红和桔红两色，大部完整，少数边缘稍有剥落。孔眼均呈漏斗形，由两面钻穿。基本上有大、中两型，大型七件，表面一般较光泽，但两端的孔面较粗糙。直径1.7—1.9、高0.7—1厘米。中型的十六件，表面多抛光，保存较好，只个别的稍残损。直径1.1—1.5、高0.5—1厘米。

2. 绿松石珠 六件。多数作细小圆管形，中间稍粗，中心有小孔；个别的略呈扁方形（图版一七八，3下）。长0.3—0.8厘米不等。

(二) 艺术品

有虎、鸽、龟、蝉等，共七件。雕琢较精，可与玉雕的动物形象媲美。有的有小孔，可佩带，似作装饰用。

1. 虎 一件（401；图版一七五，4），翠绿色，圆雕，孔雀石。作行走状。昂首，口向前方，略呈椭圆形，口孔深2厘米，左右两侧有对称的小孔，与口相通。大眼巨眉，腰部略凹，臀部隆起，四肢前屈，后肢雕出四爪，长尾后伸，尾尖上卷成一小圆孔。背饰云纹，腹饰条斑纹，尾饰节状纹。局部稍有风化。长12、高3厘米。

2. 鸽 一件（516；彩版三四，1），绿色，微发蓝，圆雕，绿松石。小头略翘起，胸部丰满，尾齐平。尾上有一较大的圆孔，与颈下的小孔相通。未雕细部纹饰。长6.4、高2.8厘米。

3. 龟 二件，一大一小。标本1302（图版一七七，1），圆雕，孔雀石，翠绿色。背部稍剥蚀。腹左侧含氧化铁。作半龟缩状，头略伸，体肥硕，背拱起，前足内屈，左后足卷曲；右足不显，短尾。颈部雕皱褶纹。口部有圆孔，与颈下的孔相通，可悬挂。长13.2、宽9、高3.5厘米。

标本1448（图版一七八，2），绿色，有黄斑，圆雕，孔雀石。头外伸，左前足前屈，余三足均残，尾亦残。剥蚀较甚，刻纹已不清晰。残长4.9、高0.6厘米。

4. 蛙 一件（42；图版一七八，2），翠绿色，圆雕，孔雀石。为一蛙的前身，

圆眼鼓起，前足外伸，下颌上有上下对钻的斜孔，后端磨平，似为损残后再行改制的。长1.8、高0.7厘米。

5. 蝉蛙合体 一件（432；彩版三四，1；图版一七七，2），绿色，圆雕，绿松石。一面雕蝉形；另一面雕蛙形。蝉作棲息状，方头，圆眼鼓起，双翼并拢，短尾，颈部刻细线两条，翼饰变形云纹。蛙头向与蝉头一致，圆眼，前肢略外伸，后肢卷曲，作伏状，体较小。蝉头与蛙尾之间，有上下相通的孔，可佩带。长3、宽1.8、厚1.4厘米。

6. 蝉 一件（52；图版一七八，2），翠绿色，圆雕，孔雀石。方头，两眼外突，双翼并拢，后端磨平，颈下雕出足，足间有上下钻通的斜孔。颈部饰细线两条。长1.9、高0.8厘米。

（三）其他

有箍形器、坠料和贝三种，共八件。

1. 箍形器 一件（1250；图版一七八，1），淡绿色，透明，绿晶（一说似寿山石）。形似圆箍，两端平整，中腰较鼓，有凸棱一周。中心部有一大圆孔，孔由两端钻透，孔壁上有管钻台痕。高4.1、腰径4.9、孔径2.2厘米。

2. 坠料 一件（1251；图版一七八，1），淡绿色，透明，绿晶。略呈圆柱形，中腰微束，两端平。形似日式玉坠，但中心无孔。通体抛光。高2.7、径3.5—3.8厘米。

3. 贝 六枚。均用绿松石琢磨而成，四件呈黄绿色，两件呈黑色。形似海贝，背部前端皆有一圆孔；另一面雕出唇齿（图版一七八，3上）。可能作货币用。长1.3—1.7、高0.5—0.7厘米。

五 骨 器

共五百六十四件（未计残碎过甚的笄头碎片），约占随葬品总数29.2%。按这批骨器本身所具有的功能，可分用具、武器、装饰品、雕刻艺术品及其他五类，其中装饰品约占骨器总数89%；武器约占5%；用具约占4%；艺术品只占1.6%。

（一）用具

共二十二件。有小刻刀、勺、匕和梳四种。

1. 小刻刀 三件。柄端分别雕出生动别致的动物形象，下连短柄，刃部均由两面磨成，略似刻刀。从头端钻有小孔考察，可能都是随身佩带的。标本21（彩版三八，3），柄端两面刻成凤形，高冠鸡喙，以小圆孔作眼，短翅平伸，宽尾下垂，短足四爪，作站立状。爪下伸出刀身。通长8.7、刃宽1厘米。标本96（彩版三八，3），柄端刻成

龟形，头微翘，张口圆眼，四足外伸，作爬行状。背刻蟠龙纹，龙头与龟头相背，龙的身尾刻点状纹。龟腹略内凹，上雕圆涡纹。领上有小孔，与口相通。龟尾与刀柄相结合，上刻三角形纹。通长7.8、刃宽0.8厘米。标本22（彩版三八，3），柄端两面刻成穿山甲形，口微张，以小圆孔作眼，尖耳猪嘴，两肢前屈，长尾后伸，作奔跑状，尾末磨出斜刃。背、腹刻密麻匀称的刺状纹。通长8.6、刃宽0.7厘米。

2. 勺 二件。出土时与一件铜匕（329）同置于一件白色玉簋内。标本323（彩版三八，1），柄部细长，两端上翘，勺部比324号稍窄长。柄端刻兽面纹，兽头向勺部，方眼宽眉；下端亦刻兽面纹，兽口向柄端。背面磨光。长14.8、柄端宽1.6厘米。标本324（彩版三八，1），勺部上翘，略呈椭长形，中心稍凹下。柄端正面刻心形纹，柄面两侧各刻一条竖直阴线。长13.2厘米。

3. 匕 十六件。除一件刻有绮丽的纹饰外，余均制作较粗。多数利用动物的肱骨制成，少数用猪的胫骨或肩胛骨制成。分五式：

I式 三件。长条形，上端较厚，中腰窄，下端稍宽，略呈弧形。面部及边缘均较光滑。标本41（图版一七九，1），刃微残。用猪的胫骨制成。长12.6、最大宽2.5厘米。标本1548（图一〇二，1；图版一七九，1），刃极薄，稍残。用猪的胫骨制成，长11.3、刃宽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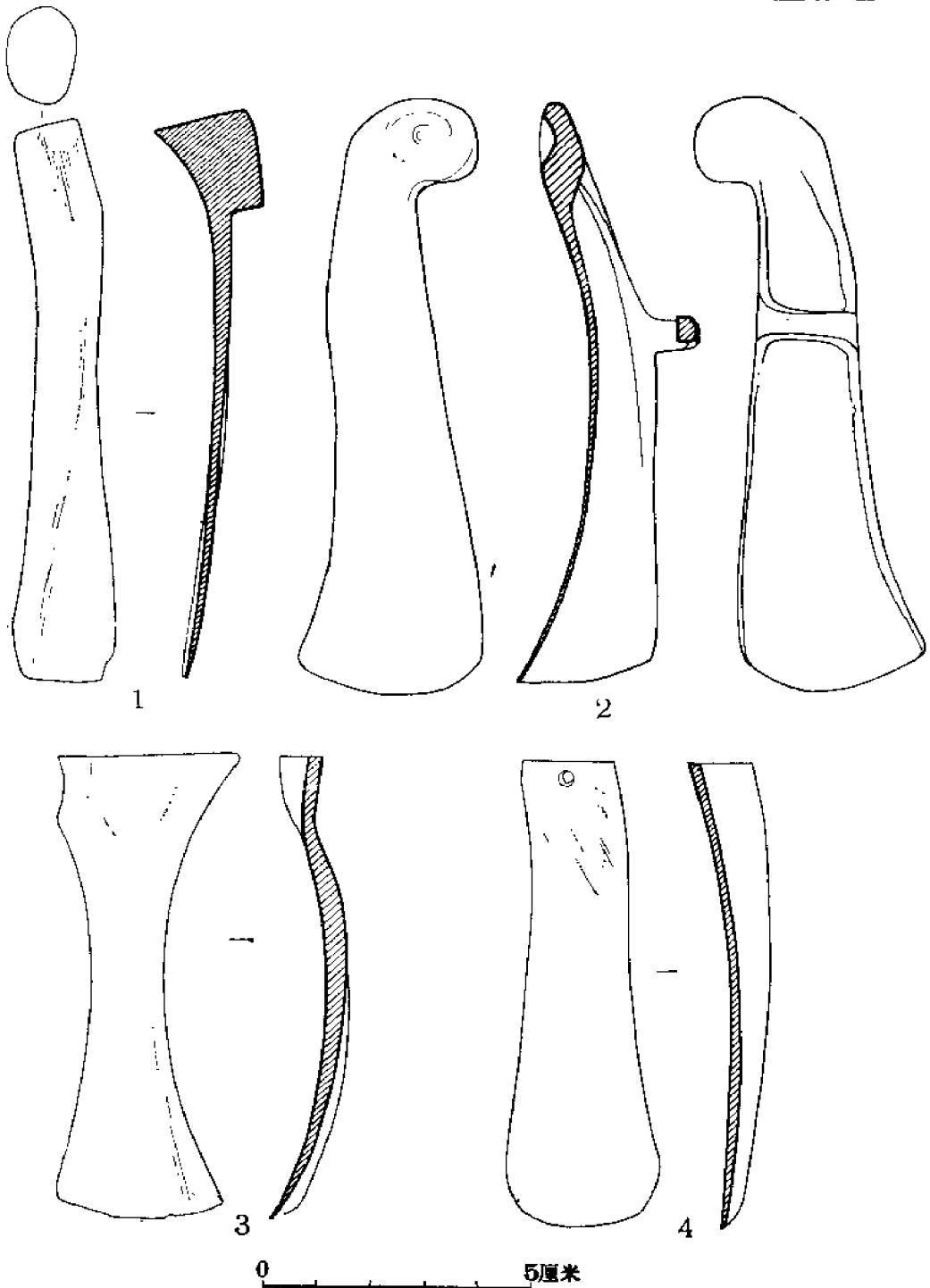
II式 一件（1547；图一〇二，2；图版一七九，1）。上端仍保持骨的原形，下端较宽，呈弧形，背面近腰处刻出一半环。表面及两侧有极细的斜行磨痕。用猪的肱骨制成。长12.2、刃宽3.2厘米。

III式 十件。完整的只两件。长条形，上窄下宽，平顶弧刃，均经磨光，近顶端处都有一个小圆孔。标本1550（图一〇二，4；图版一七九，2），用猪的肱骨制成。长9.4、宽2.7厘米。标本1558（图版一七九，2），用猪的肱骨制成。长7.5、宽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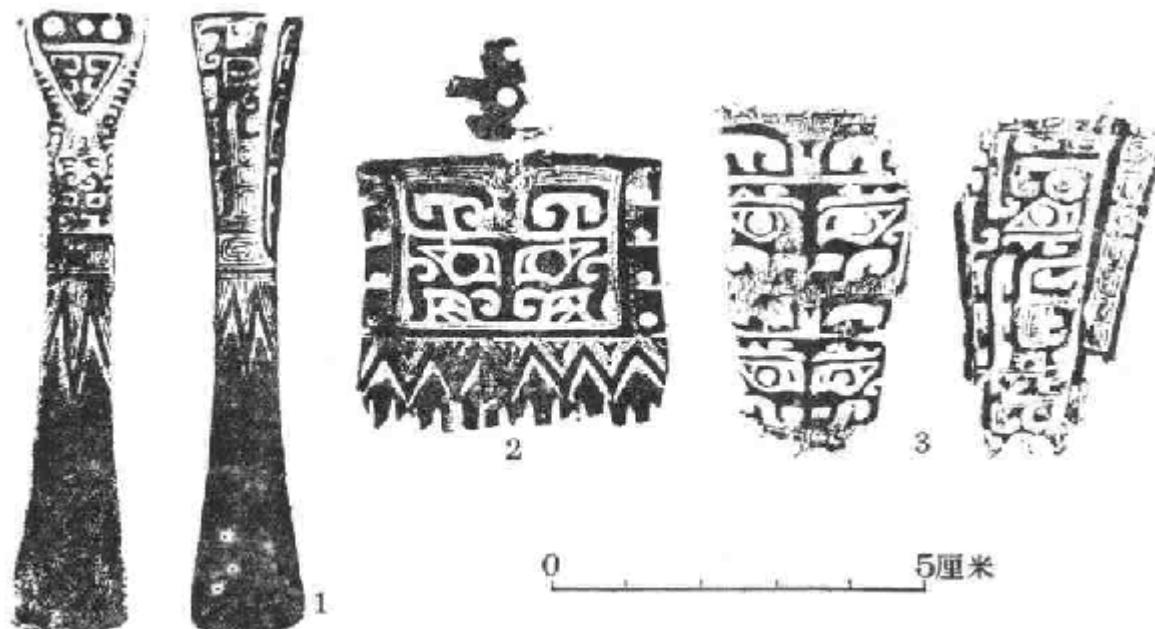
IV式 一件（1560；图一〇二，3；图版一七九，2）。两端宽，中腰窄，弧刃，面部磨光。上端一角稍残。用猪的肩胛骨制成。长9.3、宽3厘米。

V式 一件（63；图一〇三，1；图版一七九，1）。长条形，中腰较窄，平顶弧刃，两端略向上翘。正面上端突起成心形，其上钻有并列的小圆孔三个（中间的一个穿透骨片），稍下刻有一头两身的怪兽纹，兽口向刃端，鼻、眼清晰，兽口之下饰雷纹和三角形纹，背面上端刻夔纹一条，夔口向顶端，方眼一角，长尾，尾下刻有雷纹和三角形纹。长9.1、刃宽1.5厘米。

4. 梳 一件（325；图一〇三，2；图版一七九，3），梳身呈方形，两侧刻出对称的锯齿形扉棱。两面都刻兽面纹，但细部微有区别。兽面下刻三角形纹。顶端正中刻一小鸟，大喙高冠，冠上钻小圆孔一，短翅，以小圆孔作眼。鸟身稍残。梳齿均断折，从残迹看，应有齿十四枚。残高5.5、宽4.1、厚0.3厘米。



图一〇二 骨匕
1. I式 (1548) 2. II式 (1547) 3. III式 (1560) 4. IV式 (1550)



图一〇三 骨匕、骨梳等拓片
 1. Y式匕 (63) 2. 梳 (325) 3. 长条形花骨残片 (1576)

(二) 武器

共二十九件。只鍊一种，完整的较少。分两式：

I式 二十件。鍊身略呈三棱形，正面有中脊，背面略呈弧形，前锋较钝，铤部作锥状。标本7/2（图版一八二，3），通长10.8、铤长4.8厘米。标本7/4（图版一八二，3），通长9.8、铤长4.3厘米。标本7/6（图版一八二，3），通长9.6、铤长4厘米。标本7/10（图版一八二，3），通长10.2、铤长4厘米。标本7/9（图版一八二，3），通长9.5、铤长4厘米。标本7/8（图版一八二，3），通长8.9、铤长3.6厘米。

II式 九件。完整的只两件。鍊身近圆柱形，前锋圆钝，铤呈锥形，身、铤无明显分界。标本1569（图版一八二，3），通长8.9厘米。标本1570（图版一八二，3），通长8.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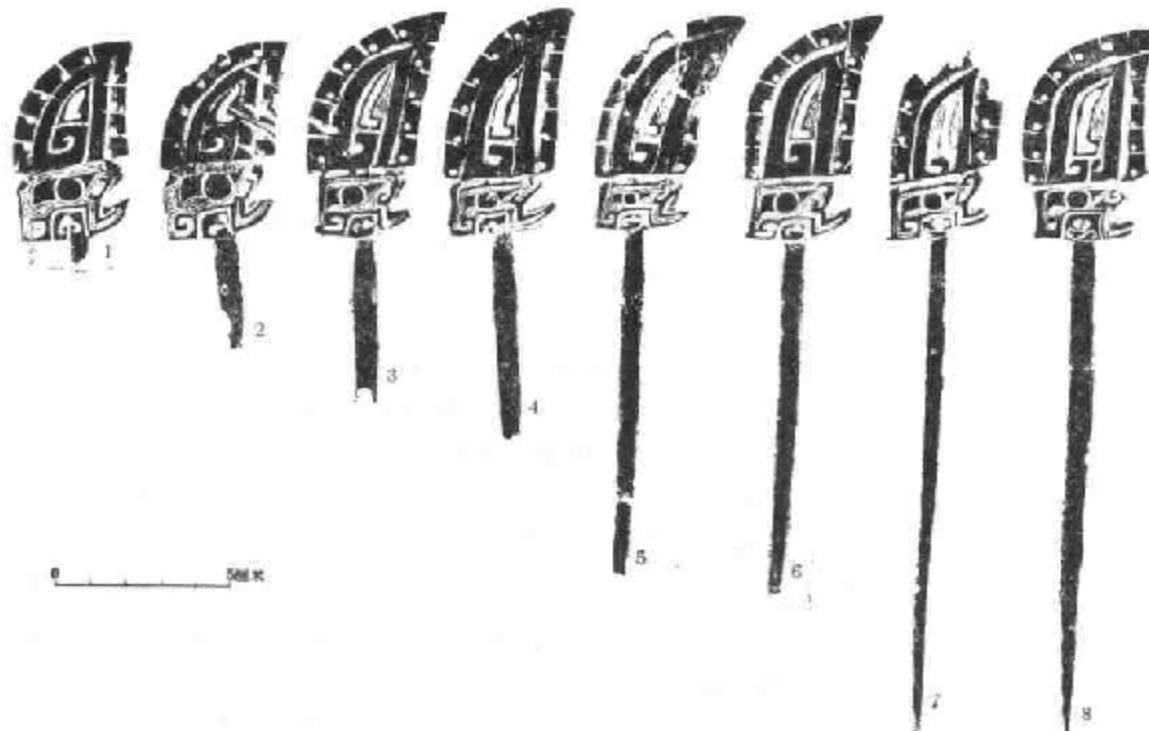
(三) 装饰品

只笄一种，共四百九十九件。发现于距墓口深5.6米的墓室中部偏南处，已如上述。其中除圆盖形头笄（即Ⅲ式）凌乱地散放在“木匣”之南，与玉盘、石豆等在一起外，其余似都装在木匣内。为弄清它们的放置情况，我们曾将木匣装箱收回。在室内清理过程中，我们观察到，放在木匣最上层的是两件夔形鑿象牙杯和一件带流虎鑿象牙杯（均残碎），在它的旁侧，散放着夔形头笄（即I式）；起去此层后，有鸟形头笄（即II式）

和少数夔形头笄，鸟形头笄象是成束放置的，多数平放，但也有侧放的；往下为方牌形头笄（即Ⅳ式），有侧放的，也有平放的，较凌乱；最下层则为大量鸟形头笄，似成束，笄头以朝北的居多，朝南的较少，有的侧放，亦有平放的。大量骨笄已严重残碎，粘对修复的较少。

按这批骨笄笄头的不同，可分七式。其中以Ⅱ式占比例最大；其次为Ⅳ式；再次为Ⅲ式和Ⅰ式；Ⅴ、Ⅵ、Ⅶ式为数极少。由此可大略看出这一时期笄式的流行情况。

Ⅰ式 夔形头 三十五件。大多数残损。夔作倒立形，张口露齿，目字形眼，身、尾周缘刻出锯齿形薄棱，棱上钻有排列匀称的小圆孔，笄杆从夔口出，最大径在上端，往下渐收缩成尖状。精巧光洁。标本102（图一〇四，8；图版一八〇，1），完整。通长22、头高6.5、杆径0.5厘米。标本103（图版一八〇，1），尖稍残。残长19、头高5.4、杆径0.6厘米。标本104（图一〇四，6；图版一八〇，1），尖稍残。残长18.2、头高7、杆径0.6厘米。标本172（图一〇四，3），杆残。残长12.2、头高7、杆径0.6厘米。标本177（图版一八〇，1），头稍残。长约20.6、头高6.1、杆径0.6厘米。标本179（图一〇四，7；图版一八〇，1），头稍残。残长20.9、杆径0.5厘米。标本178



图一〇四 I式骨笄拓片
1. (175) 2. (174) 3. (172) 4. (173) 5. (180) 6. (104) 7. (179) 8.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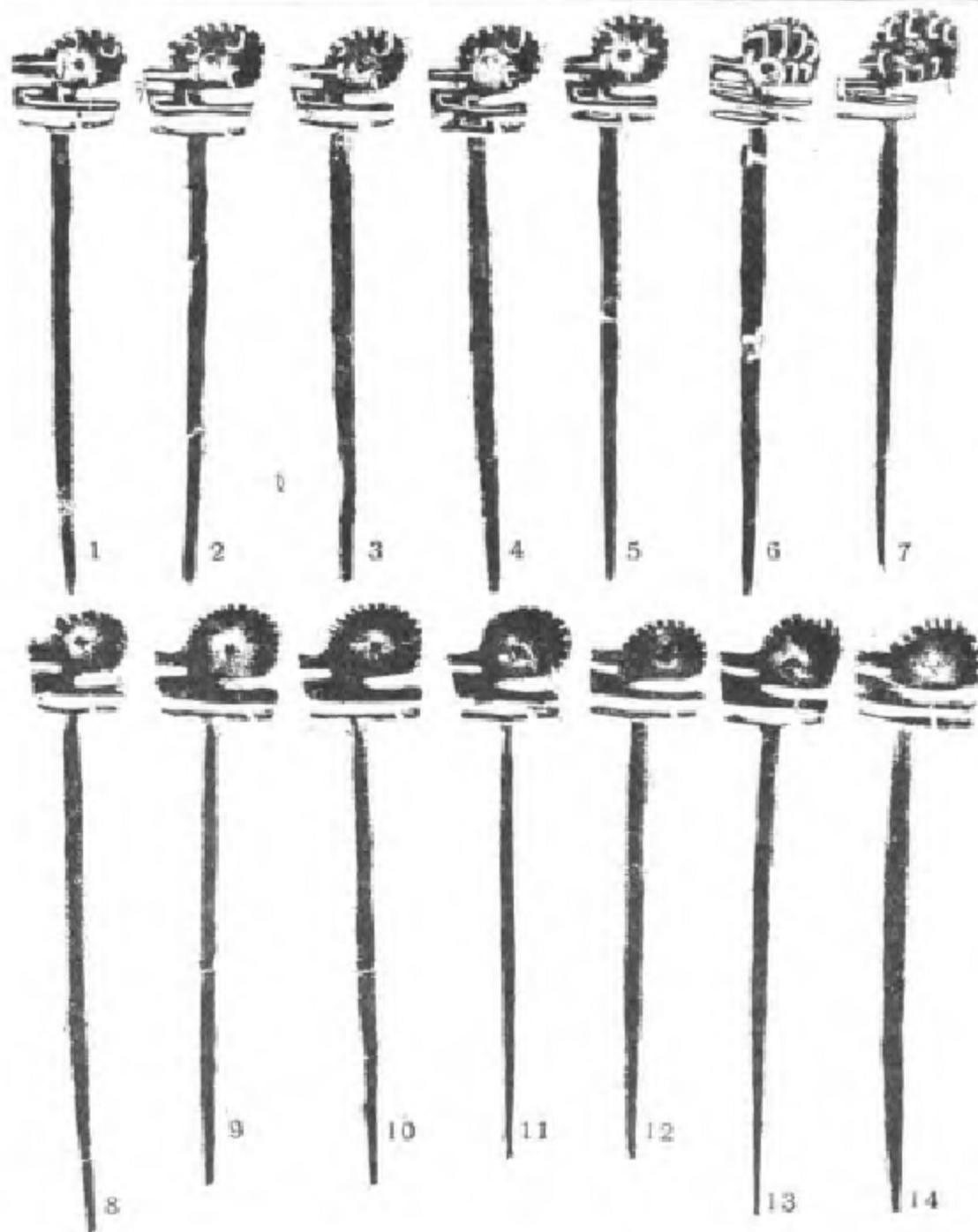
(图版一八〇, 1), 头端一侧稍残。通长22.8、头高9.5、杆径0.6厘米。标本180(图一〇四, 5; 图版一八〇, 1), 尖残。残长17.5, 头高6.5、杆径0.5厘米。标本174(图一〇四, 2), 杆极短, 下端磨平, 应是利用断笄改制而成。通长9.4、头高5.9、杆径0.5厘米。标本175(图一〇四, 1), 杆残缺较多。残长6.8、头高6、杆径0.5厘米。标本173(图一〇四, 4), 杆已残。残长13.2、头高6.8、杆径0.5厘米。

II式 鸟形头 三百三十四件。完整和保存较好的只二十余件。在鸟头上, 一部分没有刻纹; 另一部分则有象征性的羽毛纹。为叙述方便, 我们把它分成A、B两型。

II A式 一百八十一件。张口长喙, 圆眼外突, 头上有锯齿形冠, 短翅短尾, 鸟眼多数适中; 少数或偏后或偏上。笄杆细长, 最大径在上端, 大部均经磨光; 少数在杆上留有斜行细纹。总的看来, 较下述的II B式粗糙。标本108(图一〇五, 14; 图版一八一, 1), 通长13.9、头高2.2、杆径0.4厘米。标本109(图一〇五, 9; 图版一八一, 1), 头较厚。通长14.2、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110(图一〇五, 10; 图版一八一, 1), 头较窄。通长14.3、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112(图一〇五, 11; 图版一八一, 1), 通长13.2、头高2.7、杆径0.3厘米。标本150(图一〇五, 8; 图版一八一, 1), 尖微残。残长15、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153(图一〇五, 12; 图版一八一, 1), 通长12.9、头高2.4、杆径0.4厘米。标本154(图版一八一, 1), 通长12、头高2.5、杆径0.4厘米。标本233(图版一八一, 1), 通长14.5、头高2.6、杆径0.5厘米。标本234(图版一八一, 1), 通长12.5、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235(图一〇五, 13), 通长14.4、头高2.7、杆径0.5厘米。

II B式 一百五十三件。形似II A式, 但鸟头上刻有象征性的羽毛纹, 大致有两种形式: 一种在鸟头周缘刻曲线四条(居多数); 另一种在鸟头周缘刻以较密的曲线纹(较少); 个别的还在尾部刻以曲线纹。标本111(图一〇五, 1; 图版一八一, 2), 通长13.7、头高2.4、杆径0.5厘米。标本146(图一〇五, 2; 图版一八一, 2), 尖较圆钝。通长13.5、头高2.7、杆径0.5厘米。标本115(图版一八一, 2), 通长14.1、头高2.7、杆径0.5厘米。标本139(图一〇五, 3; 图版一八一, 2), 尖圆钝。通长13.4、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140(图一〇五, 4; 图版一八一, 2), 上部呈绿色, 尖圆钝。通长13.6、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145(图一〇五, 5; 图版一八一, 2), 尖较钝。通长12.5、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152(图版一八一, 2), 尖较钝。通长13.3、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141(图一〇五, 6; 图版一八一, 2), 鸟头上有较密的曲线纹。通长14、头高2.5、杆径0.5厘米。标本186(图一〇五, 7; 图版一八一, 2), 鸟头刻纹同141, 鸟尾已残。通长13.3、头高2.5、杆径0.5厘米。

III式 圆盖形头 四十九件。完整的十七件。头端雕成双重圆盖形, 大多数上层近



0 5厘米

圖一〇五 I式骨矛拓片

1—7. I B式 (111, 146, 139, 140, 145, 144, 186) 8—14. I A式 (150, 189, 119, 112, 155, 235,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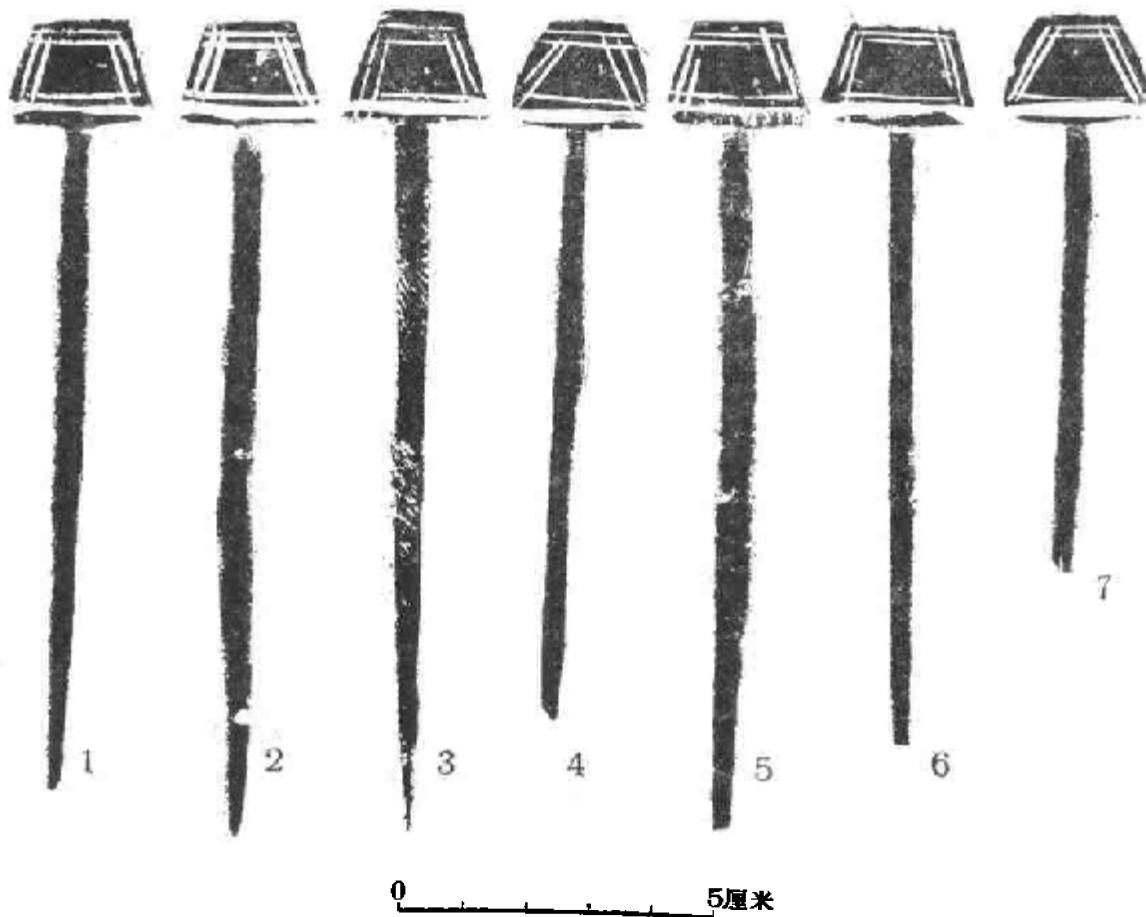
椭圆形，而微鼓，下层略呈圆形或椭圆形，体较小；极少数上层呈圆形或椭圆形，下层呈圆形。笄杆都较细长，尖较锐，最大径在上端。通体磨光。长度在16—18.3厘米之间。标本123（图一〇七，1；图版一八〇，2），通长16.8、头高0.9、杆径0.6厘米。标本129（图版一八〇，2），通长18.1、头高0.9、杆径0.5厘米。标本125（图一〇七，2；图版一八〇，2），下层盖缘刻有不显的“花边”。通长17.4、头高0.8、杆径0.6厘米。标本1546（图版一八〇，2），通体呈绿色。通长17.4、头高0.9、杆径0.5厘米。标本130（图一〇七，3；图版一八〇，2），通长17.5、头高1、杆径0.5厘米。标本127（图版一八〇，2），通体呈绿色。通长18.1、头高1、杆径0.6厘米。标本131（图版一八〇，2），通长17.1、头高0.9、杆径0.6厘米。标本1544（图版一八〇，2），通长17.4、头高0.8、杆径0.5厘米。

IV式 方牌形头 七十四件。完整的只三件。头端略呈扁平梯形，下侧有对称的小缺口，两面四边分别刻阴线纹，上侧及左右侧各刻两条；下侧刻一条。笄杆细长，最大径在上端。多数通体磨光；少数较粗糙。标本114（图一〇六，1；图一〇七，6；图版一八二，1），通长13.4、头高1.4、杆径0.4厘米。标本192（图一〇六，2；图版一八二，1），通长14、头高1.7、杆径0.5厘米。标本116（图一〇六，3；图版一八二，1），杆上有斜行细磨纹。通长13.9、头高1.8、杆径0.5厘米。标本113（图一〇六，4），尖残。残长11.2、头高1.7、杆径0.5厘米。标本193（图一〇六，5），尖稍残。残长13.8、头高1.6、杆径0.5厘米。标本196（图一〇六，6），尖残。残长12.4、头高1.8、杆径0.5厘米。标本117（图一〇六，7），尖残。残长9.7、头高1.8、杆径0.5厘米。

V式 鸡形头 二件。均残。标本184（图一〇七，5），尖喙圆眼，足下刻出梯形座，尾已残，杆最大径在腰部。尖已残。通体磨光。残长15.3、头高2.3、杆径0.6厘米。

VI式 二件。完整的一件。标本134（图一〇七，4；图版一八二，1），笄帽与杆分别制成。帽为一圆形薄片，下连钻孔矮座。笄杆细长，上端刻出小圆榫，插入笄帽。通体光滑。通长15.2、帽高0.9厘米。

VII式 四阿屋顶形头 三件。制作较精，其中两件的笄帽用孔雀石制成；一件则为骨质贴镶绿松石片。笄杆都较细长光滑。标本26（图版一八二，1），笄帽用孔雀石制成，绿色，下有方形座，中心部分有一圆形孔，由此插入笄杆。笄杆通体磨光，最大径在上端。通长15.5、帽高1.6、杆径0.6厘米。标本93（图一〇七，7、8；图版一八二，1），笄帽亦由孔雀石制成，绿色，形同26号笄。通长15.5、帽高1.5、杆径0.6厘米。标本37（图一〇七，9；图版一八二，1），用一骨制成。笄头四面刻出浅槽，贴镶绿松石片，出土时，三面的松石片均已脱落，只一面保存尚好。笄杆细长光滑。通长16.1、头高1.3、杆径0.4厘米。



图一〇六 IV式骨笄拓片
1. (114) 2. (192) 3. (116) 4. (113) 5. (193) 6. (196) 7.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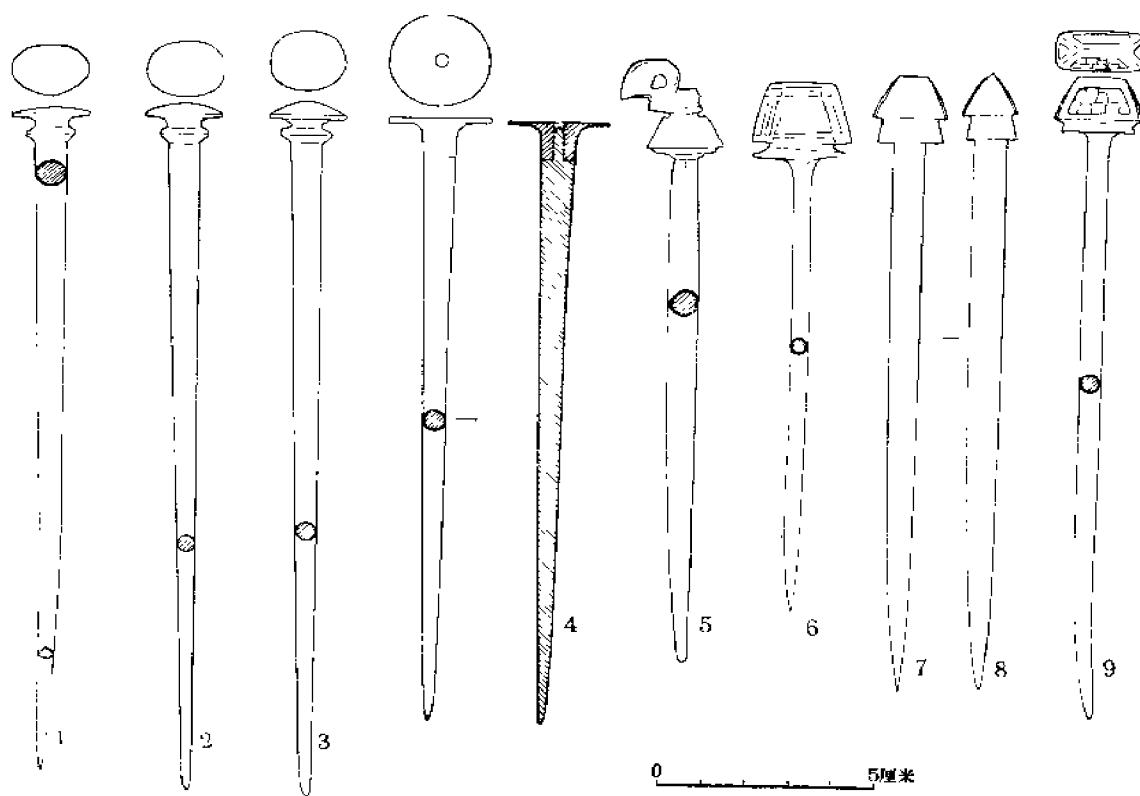
上述的 I—V 式笄，在殷墟第二期文化的部分墓葬和坑中都有发现，如：I 式笄见于武官大墓^①；II A 或 II B 式笄分别见于小屯 18 号墓和侯家庄大墓 HPKM1001；III 式笄见于小屯 H174 坑（解放前发掘）；IV 式笄在 1976 年发掘的武官村墓 M12^② 和小屯墓 M331 中都有发现；V 式笄见于侯家庄大墓 HPKM1001。这些现象，可能与时代特征有关。

（四）雕刻艺术品

共九件。有人、虎、蛙和雕花骨片等。

^①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②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图一〇七 骨笄

1—3. Ⅲ式 (123 125, 130) 4. Ⅳ式 (134) 5. V式 (184) 6. VI式 (114)
7, 8. VII式 (93) 9. VIII式 (37)

1. 人 一件 (1575; 图版一八三, 5), 黑色。椭长脸, 左侧残损。头顶近平, 张口圆眼, 眼内镶嵌绿松石。大鼻长耳, 平肩突胸, 两臂内屈。腹以下残缺。背面磨平。头顶正中有一上下穿通的斜孔, 可悬挂。残高2.4、厚0.9厘米。

2. 虎 一件 (49; 图版一八三, 3), 昂首竖耳, 背略下凹, 四肢前屈 (后肢一只已残), 爪着地, 长尾上卷。背脊雕节状纹, 眼、耳、鼻及身上各部均镶嵌绿松石片, 但一部分已脱落。从虎头前端有一圆形断骨观察, 此虎可能是刻刀之类的器柄。长5.2、高2.2、厚1厘米。

3. 蛙 五件。均为立体雕刻, 大小、形态略有区别, 但都逼真神似。标本89 (彩版三八, 2右), 棕黄色。头微抬, 圆眼, 镶以绿松石。身上拱, 前肢外伸, 后肢内屈, 作匍匐状。腹下有一对穿的斜孔, 可佩带。长2.2、高0.9厘米。

标本76 (彩版三八, 2上), 色微绿。尖嘴上翘, 圆眼, 镶以绿松石。身上拱, 前肢外伸, 各雕出三爪; 后肢内屈, 作爬行状。头后两侧各有一个小圆孔。后肢近足处各

有小孔三个。腹下亦有一个斜穿的孔。长2.1、高0.7厘米。

标本81（彩版三八，2左），黄色。形似76号蛙，但后肢各雕出四爪。腹下前端有一较大的对穿斜孔。长2.1、高1厘米。

标本58（彩版三八，2下），深褐色。体较长，头外伸，圆眼，镶以绿松石。前肢微内屈，刻三爪；后肢略伸，作欲跳状。腹下前端有一对穿的斜孔。长2.7、高0.9厘米。

标本50（图版一八三，4），黄色。作栖息状。昂首，口呈一条线，前肢缩腹下，后肢略前伸，有尾。颈、腹间有对穿的小孔，可佩带。长2.1、高0.9厘米。

4. 长条形花骨残片 二片。标本1576（图一〇三，3；图版一八三，1），上宽下窄，正面呈暗红色，刻兽面纹二，衬以雷纹；背面呈骨黄色，正中刻夔纹一，眼、足均较清晰。从实物观察，可能是匕的残柄。残长5、宽2.5、厚0.5厘米。

（五）其他

1. 朱绘长条形骨片 二片。标本95（图版一八二，2），平顶，近顶端两侧契刻出对称的小缺口，下端有刻刀形厚刃。两面及两侧边有相互连接的朱绘宽条纹八道，条纹的间距大致相若，在朱色条纹之间，夹有黑色宽条纹，但下端的黑条纹有些已不清。长8.2、宽0.6、厚约0.1厘米。标本90（图版一八二，2），近顶端两侧无小缺口。两面及两侧的朱、黑条纹与95号骨片相似。长8.5、宽0.6、厚约0.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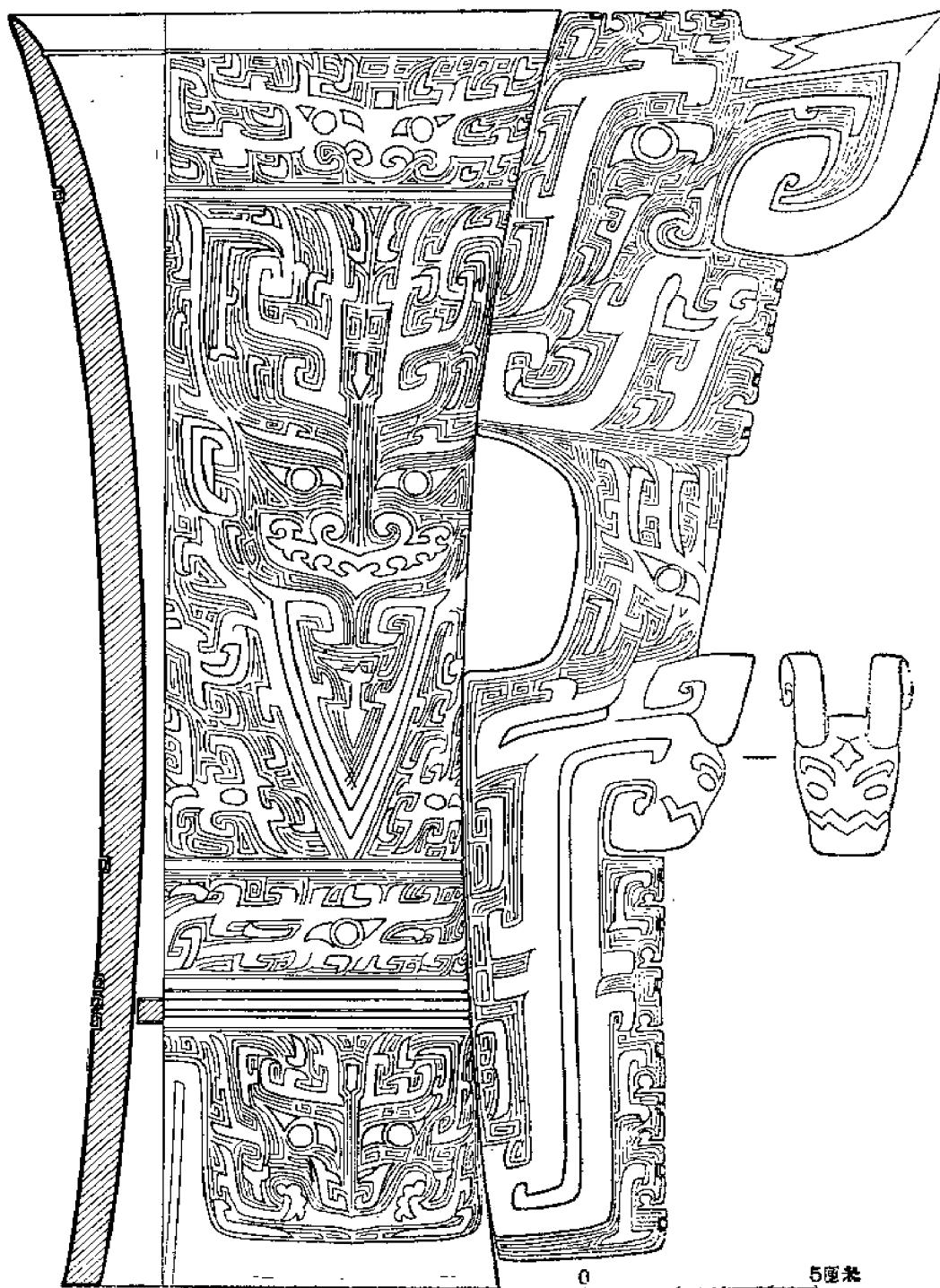
2. 圆片 一件（128；图版一八三，2中），面部微凸，中有一圆孔，底面极平整。通体磨光。直径2.7、厚0.6厘米。

3. 脊椎骨制品 二件。标本1573、1574（图版一八三，2左、2右），两面及边缘经修治，中有一圆孔。长度各为3.2、3.1厘米。

六 象牙器

共三件。此外，还有不明器形的雕花残片两块。

1. 窕藜杯 二件，成对。杯身皆用象牙根段制成，根段中空，因料造型，巧具匠心。标本101（图一〇八；彩版三九），米黄色，残破复原。杯身似觚，侈口薄唇，口稍变形，中腰微束，腹腔下部安有圆形底，切地处小于口，身一侧近口、底处有上下对称的小圆孔，由此插入銎棒。通体雕刻繁缛精细的花纹，由口至切地可分四段：第一段（口下）刻饕餮纹三组，两侧有身尾，口均向下，眼、眉、鼻镶以绿松石，其下有用绿松石镶嵌的细带纹一周；第二段（颈、腹）雕饕餮纹三组，口均向下，口、眼、鼻清晰，并镶以绿松石，在兽口之下，雕大三角形纹一，在大三角纹的两侧刻有对称的倒夔纹，其下亦有一周用绿松石镶嵌的细带纹；第三段（腹下）刻变形夔纹三个，



图一〇八 鎏金象牙杯 (101)

眼、尾均清晰，眼镶绿松石，其下有用绿松石镶嵌的细带纹三周；第四段（近切地处）雕夔餮纹三组，口均向下，目字形眼，大鼻翘眉，镶嵌绿松石。夔作夔形，头向上，宽尾下垂。鳌上端两面雕鸟形纹，钩喙短冠，眼镶嵌绿松石；鳌背中部雕一兽面，其下又雕突起的兽头一个，双角上竖，口、眼、眉均镶嵌绿松石。鳌靠杯身的一面，有上下对称的小圆榫，插入杯身。杯身高30.5、口径10.5—11.3、壁厚0.9、切地径8.8—9厘米。

标本100（图版一八四），米黄色。保存较上件稍好。口及切地处的一侧稍残；鳌的下端亦略残，经复原。口稍变形，杯身一侧颈部和腹下部各有小圆孔一，孔径0.6厘米，由此插入鳌棒。杯身的纹饰布置与上件略同，镶嵌的绿松石片有所脱落，经复原。杯底近圆形，距口21.8厘米，两侧边缘稍残。鳌的形状、刻纹均与上件相似。鳌靠杯身的一面有上下对称的小圆榫，但均残失，经复原。杯身高30.3、口径11.2—12.5、壁厚0.9、切地径9.4—9.6、切地厚0.8—1厘米。

2. 带流虎鳌杯 一件（99；彩版四〇），米黄色，残破，经复原。杯身略呈圆筒形，上端有流，流一侧稍内收，底已残失，从安底处的痕迹看，底下距切地处为8厘米。利用象牙根段制成。通体雕刻极精细的花纹，主纹浮于地纹之上，形象生动，衬以云雷纹。纹饰分布情况大致是：下端（近切地处）雕花纹两段，下段（切地处）雕鸟纹四个，分两组，每组两鸟，头相对，目字形眼，大钩喙，长冠向后，尾上卷，一足前屈，上雕三爪；上段较窄，雕夔纹七个，夔的头尾相接，张口圆眼，短足一角，上下夹以阳弦纹。往上安鳌的一面雕花纹三段，由下而上，第一段雕大夔餮纹一个，口向下，大眼，云形纹耳，长身上竖，尾尖内卷，短足三爪。在夔餮的尾下，有一作站立状的鸟，昂首圆眼，冠向后伏，长尾下垂，尾尖内卷，短足有力，上雕三爪；第二段纹饰基本同第一段，在此段夔餮的尾下也有一作站立状的鸟，张口尖喙，长冠后垂，短身，尾内卷，短足三爪。另外在夔餮的身上侧，又有一小鸟，其状似尾下的鸟；第三段雕对称的夔纹，口均向下，目字形眼，上唇微翘，头上有钝角，长身卷尾，一足前屈。安鳌处磨平，其上有上下对称的小圆孔各一，孔径约0.8厘米，可由此插入鳌棒。带流的一面刻花纹六段，由下而上，一、二、三段均为夔餮纹，形象雷同，口皆向下，目字形眼，巨眉，口两侧各有一短足，上雕三爪，第四段雕三角形纹一个；第五段亦为一夔餮纹，口向下，大眼巨眉，形体较大；第六段（即流口下）雕对称的夔纹，口向下，目字形眼，有钝角，一足三爪，尾上卷。另外，在流的两侧各刻夔纹两条，夔头均向上，张口吐舌，目字形眼，钝角，长身向下，尾尖上卷，短足前屈。

杯鳌已断成两截。鳌上端雕成夔餮形，口向下，目字形眼，巨眉，一面已残，另一面中部亦残，细部不清；下端为一立体的虎，头向上，微昂，目字形眼，两耳上竖，腰略下凹，臀部隆起，长尾上卷，四肢前屈，作行走状，身、尾雕鳞纹。鳌靠杯身的一面，上下有对称的圆孔，其上应有榫，但已缺失。杯身高42、流长13、流宽7.6—7.8、切地

径10.6—11.2、壁厚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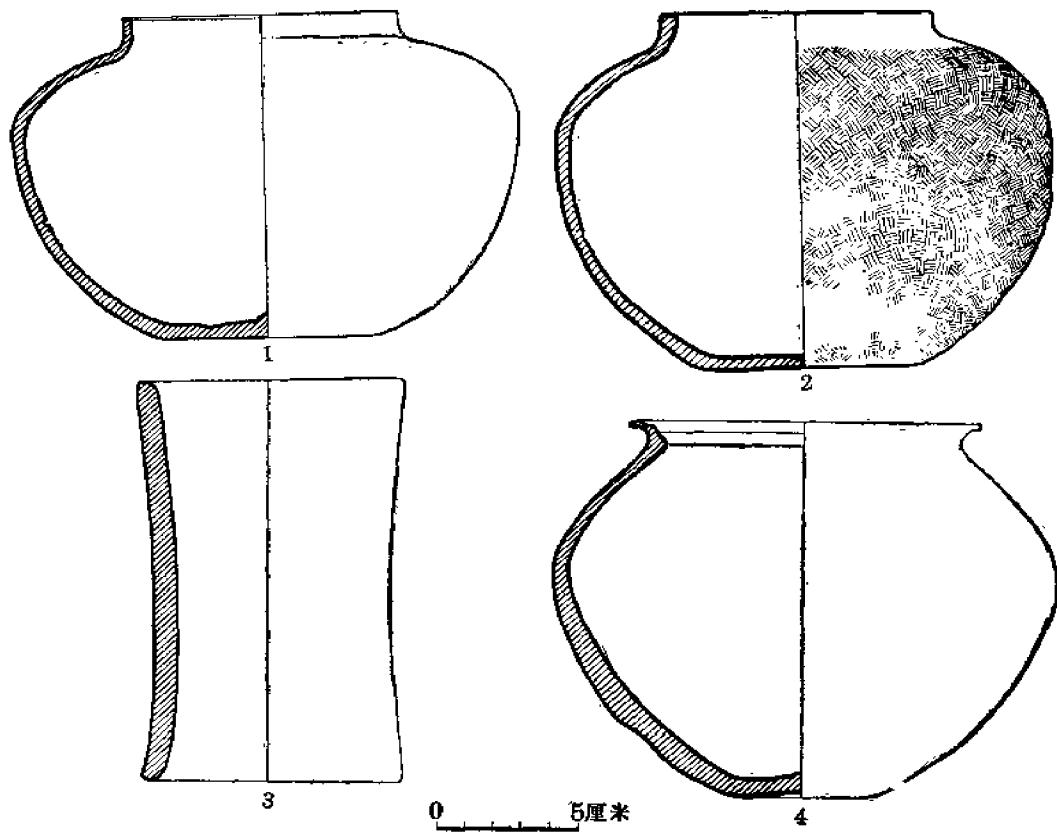
3. 雕花残片 二块。标本1577(图版一八三, 1), 灰白色。面部刻龟形纹, 背面稍内凹。全形不明。残长4.8、厚0.7厘米。标本1578(图版一八三, 1), 圆筒形, 一端平, 另一端已残。面部似雕兽面纹, 因残缺, 全形不清。残长6.5、厚约0.5厘米。

七 陶 器

共十一件, 约占随葬品总数0.57%。有硬陶罐、陶爵、埙以及陶圆饼四种。

1. 硬陶罐 三件。均残, 经复原, 烧制火候都较高。可分两式:

I式 二件。敛口直缘, 沿面有凹弦纹一周, 圆肩, 下腹内收, 底近平。标本319(图一〇九, 2; 图版一八五, 3), 灰白色, 口部刮光, 肩、腹饰席纹, 似拍打而成。表里均不甚平整。底残缺。高14.5、口径9.7、底径约8厘米。标本1629(图一〇九, 1;



图一〇九 硬陶罐和陶筒形器
1、2. I式硬陶罐 (1629, 319) 3. 陶筒形器 (1549) 4. I式硬陶罐 (1319)

图版一八五，4），灰褐色，素面。表、里均不甚平整。高12.4、口径9.8、底径7.4厘米。

II式 一件（1319；图一〇九，4；图版一八五，5），沿外折，短颈圆肩，下腹内收，小底略内凹。表、里均凹凸不平。色微褐。高14.8、口径12.2、底径约4.5厘米。

2. 酒 一件（1320；此系后补号。图版一八五，1）。出于距墓口深1米的墓室中部填土中。泥质灰陶。大口短流，粗腰鼓腹，圆底，粗圆足，锥状足，口流之间有附加泥丁。腰饰凸弦纹一周。通高15、足高5.2厘米。这种形制的爵，常与大型粗腹觚、圆唇浅盘矮圈足豆或折沿长方体锥状足鬲同出，是殷墟文化第二期墓的典型陶器之一。

3. 坝 三件。皆泥质灰陶，表面磨光，其中两件较大，一件稍小。标本29（图版一八五，2），尖顶，腰鼓形体，小平底，体腔中空，顶端正中有圆形吹气孔一个，近底处的一面有作倒三角形排列的小孔三个；另一面有左右对称的小孔。高9、吹气孔径0.6、底径2.7厘米。标本30（图版一八五，2），高9.2、吹气孔径0.7、底径2.8厘米。标本303（图版一八五，2），高5.2、吹气孔径0.5、底径1.6厘米。

4. 筒形器 一件（1549；图一〇九，3；图版一八六，5），两端粗，中腰细，形似今之笔筒，但无底。一端外侧有“十”字形刻纹一个。外表和内壁都有刮痕。高15.8、最大径9.6、壁厚0.7厘米。

5. 圆饼 三件。均为泥质灰陶，略呈褐色。面部微凸，边缘磨光。面部有红色彩绘残迹。标本1540（图版一八六，2），直径4.2、厚0.9厘米。标本1538（图版一八六，2），直径3.4、厚0.9厘米。标本1539（图版一八六，2），直径3.2、厚0.8厘米。

八 蚌 器

共十五件。约占随葬品总数0.8%。多为装饰镶嵌品，常见于殷墟。

1. 戈 一件（56；图版一八六，3左），长条三角形援，有中脊，直内。上、下刃均厚钝。大概是玩赏品。通长7.5、内长2.1、厚0.3厘米。

2. 蚌 一件（84；图版一八六，3中上），大头，长嘴，圆眼外鼓，前肢略外伸，右足稍残，后肢内屈，作栖息状。背饰圆涡纹。体中部有一圆孔。长3.4、厚0.6、孔径0.7厘米。

3. 鱼 三件。两件已残。标本1561（图版一八六，3右下），宽身长尾，以小圆孔作眼，有口、鳃、鳍的简单刻纹。长2.9、厚0.2厘米。标本1562（图版一八六，3中下），仅雕出身尾，头端小孔已残，似为半成品。长3.5、厚0.2厘米。

4. 圆形饰 四件。三件已残。标本28（图版一八六，3右上），面部拱起，中心有一个大小相套的圆孔，底近平。直径5.9、厚0.5厘米。

5. 蚌片 六片。其中长条形四、圆形二，体都极小，可能是器物上掉下来的镶嵌

品。从略。

九 海螺与海贝

经鉴定，有红螺、阿拉伯绶贝以及货贝三种①。

1. 红螺 [*Rapana thomasiara crossei*] 二件，一大一小，都未经加工。标本98（图版一八六，1），灰白色，保存完好。长10厘米。标本174，灰白色，一侧稍剥落。长5.5厘米。此种红螺分布于我国沿海一带，最北至辽宁石城岛，最南到广东南澳、汕尾一带。

2. 阿拉伯绶贝 [*mauritia arabica (Linne)*] 一件（27；图版一八六，1），经加工。壳面满布虚线状褐色花纹。背部琢有一孔。长6.1厘米。分布于我国台湾、南海（广东省沿海、海南岛、西沙群岛，最北分布至福建厦门东山）及日本、菲律宾、暹罗湾、安达曼群岛、锡兰、卡拉奇等地。

3. 货贝 [*monetaria moneta (Linne)*] 共六千八百八十余枚（图版一八六，4），其中七十枚出于距墓口深4.3米、墓室中部偏北的填土中；其余绝大部分出自棺内西侧靠近腰坑处。基本上有大、小两种，而以大者居多数。壳面皆呈瓷白色。绝大部分在壳面前端琢有一个圆形孔，只少数在壳面琢磨一椭长形较大的孔。大的长约2.4厘米，小的长约1.5厘米。此种货贝分布于我国台湾、南海（为海南与西沙常见种）以及阿曼湾、南非的阿果阿湾等地。

① 货贝、阿拉伯绶贝、红螺皆是北京自然博物馆杨思谅同志鉴定的，顺此致谢。

伍 结 语

五号墓是殷墟发掘以来保存最完整、并可断定墓葬年代与墓主的一座殷代王室墓。随葬器物的品种、数量和有铭铜器之多，是前所未见的。由此反映的问题很多，涉及的方面也较广泛，它揭示了殷代广大奴隶和手工业劳动者的高度智慧和创造才能；暴露了殷代奴隶主贵族的贪婪残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目前，绝大部分铜礼器和部分武器、象牙器、骨器等，已初步修整复原，少部分铜礼器还有待进一步精修。为了提供研究，我们将此墓的资料尽快地予以发表。至于对此墓的全面研究，特别是对某些铭刻的考释，以及有关殷代礼制等问题的探索，还有待专家和广大考古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面是一些不成熟的意见，错误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五号墓的年代与墓主问题

关于墓主与年代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①：一种认为，此墓属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墓主应是武丁的配偶妇好，庙号“辛”，即乙、辛周祭祀谱中所称的“妣辛”，死于武丁在世时期，可能在晚期；另一种认为，此墓“有可能属于武乙时代”，墓主可能是三、四期卜辞中所称的“妇好”，“她是康丁的配偶，死后称为司辛，后来又被称为妣辛……”。我们是主张和赞同前一种意见的。

按过去的甲骨文分期断代标准，在第一、四期卜辞中，均有“妇好”，五号墓铭文中所称的“妇好”究属何期？这是两种分歧意见的原由之一。在第四期某些卜辞的分期问题未获解决之前，充分运用考古资料，推断出此墓的相对年代，进而确定妇好其人，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反过来说，此墓墓主的正确判定，对于重新订正某些第四期卜辞的年代，可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于殷墟早期铜器分期断代的研究，更有重要意义。

(一) 殷墟文化的分期与断代 解放后，不少同志曾就殷墟文化的分期断代问题从各方面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对这个问题，我们也有一个认识过程。开始，根据大司空村遗址的发掘资料，分为“大司空村Ⅰ期”和“Ⅱ期”^②，以后，又在两期的基础上分为四期^③。从现有资料看，我们认为，将殷墟文化划分为四

① 参阅《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第5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期（甲骨文除外）是比较恰当的。下面，根据我们的认识，参照某些同志的部分意见^①，选出各期中年代比较接近的单位，作为分析五号墓相对年代的依据。

1. 殷墟文化第一期，如：“大司空村Ⅰ期”陶器^②；小屯南地探方T53(4A)层和灰坑73H13^③；武官村北墓59M1^④；苗圃北地墓60M248（图一一〇，5、6）^⑤。其中武官村北59M1与小屯南地73H13都有铜器与陶器共存，从59M1出土的铜鼎、瓶、觚、戈等观察，与解放前在小屯发掘的M232、M333、M388出土的同类铜器接近^⑥，而M232似更早一些。关于这一期的年代，过去由于认为刻有“辛贞在衣”的那片接近宾组字体的卜辞出在“大司空村Ⅰ期”的灰坑中，因而认为“大司空村Ⅰ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武丁前后。为了对殷墟第一期文化的年代作进一步探索，我们又重新检查了出土“辛贞在衣”这片卜辞的灰坑（H114）的陶器，发现复原的两件陶鬲接近殷墟第二期的型式，而比“简报”^⑦中发表的属于“大司空村Ⅰ期”灰坑H117、H126中所出的陶鬲要晚，而相当“大司空村Ⅰ期”的T53(4A)层与自组卜辞共存。自组卜辞属于武丁时代一说，在考古学上得到证实。由此可知，自组卜辞的出现应较早。结合五号墓的材料分析，殷墟第一期文化的年代可能早于武丁，它的下限不晚于武丁。

2. 殷墟文化第二期，如：小屯墓M331、M238、M066^⑧；苗圃北地墓61M48（图一一〇，1—4）^⑨；殷墟西区墓613、656^⑩；武官村墓76M12^⑪、武官大墓^⑫和侯家庄大墓HPKM1001；以及1977年春在小屯发掘的M18，而M18的随葬器物有较多的铜器与陶器，其中的陶豆、觚、爵都属于第二期的形制。并出土铸有“子渔”铭文的铜尊、铜斝各一件。“渔”字作二水四鱼形。铸有“妇好”、“子渔”铭文的铜器都与殷墟第二期的陶器共存，而妇好、子渔都是宾组卜辞中常见的人物。据此分析，第二期的上限可早到武丁时代。并可看出宾组卜辞的出现晚于自组卜辞。

为解决五号墓的年代问题，我们还进一步探索了第二期的年代下限，看其是否可晚到康辛、康丁。为此，我们翻阅了《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⑬一文中有关陶器的

①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

②、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第3期。

⑤、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发掘资料。实物陈列在安阳队“标本室”。

⑥、⑧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⑪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等：《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⑫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⑬ 翁作亮：《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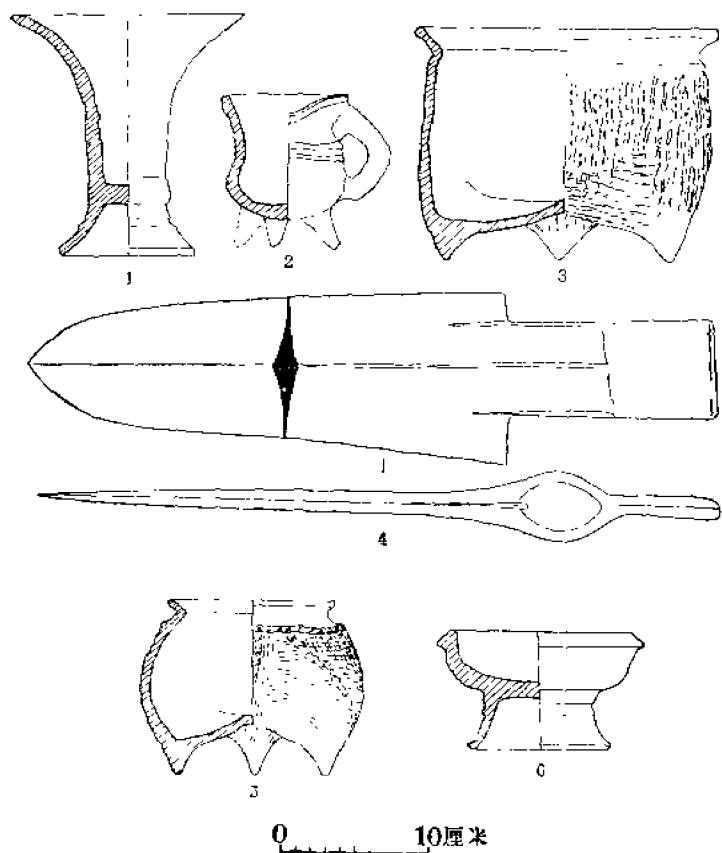


图 1-10 安阳殷墟北地墓葬出土器物
1—4. 商殷墟文化第二期 (M48, 其中铜戈约为1/2)
5、6. 商殷墟文化第一期 (M248)

这种形制的簋存在时间较短，盛行于第三期；一、二期未见；第四期也极少。据此推测，与殷辛时期卜辞共存的第三层陶器是属于第三期的，与解放后1955年在小屯发掘的一号灰坑^①所出的同型陶簋大体近似。从而证明第二期的年代，其下限不晚于祖甲。

3. 殷墟文化第三期，如：四盘磨基SPM6^②；大司空村墓53M54^③、58M51^④、62

描述。因为文中所发表的“大龟七版”是殷辛时期的卜辞。据作者说，出土大龟七版的灰坑可归并为三大层（按：指此坑的层位关系）：第一层为破坏它的墓葬，其时代“当在商末或周初”，与灰坑没有什么关系；第二层出土灰色和红色绳纹陶、刻纹陶片、釉陶片，认为属于乙、辛时代；第三层出土灰绳纹陶和红绳纹陶、无刻纹陶、釉陶，并有刻字卜甲等。另外，在所附的侯家庄南地与小屯村遗物对照表中，列有“兽头陶彝”一项，注明“小屯村有”、“侯家庄多”，这个线索很值得注意。所谓“彝”当是指簋，大概是指附加小兽头的三角绳纹簋，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② 郭宝均：《一九五〇年春秋城址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③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④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九五八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10期。

M30^①；后冈墓72M6^②；小屯东南灰坑55H1；小屯南地灰坑73H50^③。在73H50中出土第三、四期卜辞，在55H1出有一片康丁至武乙时期的卜辞，由此分析，这一期的年代约当康辛至文丁时期。

4. 殷墟文化第四期，如：后冈圆形祭祀坑^④；大司空村墓62M 21、M53^⑤；小屯北75F11^⑥等。后冈圆形祭祀坑中所出的陶鬲、簋等均属殷墟最晚的形式，尤其是一件圆鼎的铭文字体，属于乙、辛时期；同时，小屯北F11中所出的一件青铜器盖，铭文字体也属于乙、辛时期，可以断定，这一期的年代当在乙、辛之世。

上述的第一、二期，我们称之为殷墟早期或前期；第三、四二期称之为晚期或后期。

(二)五号墓的年代 从地层关系看，在五号墓墓圹之上压有殷代房基(F1)一座，此房基被属于殷墟第四期的灰坑H1、H32所打破；五号墓的中部也被H1打破，而它的北壁又打破殷墟第一期灰坑H35。由于房基内所出的陶片，少而且碎，难以辨别它的年代；而墓圹填土中几乎未见陶片，从地层上难以精确判断墓的相对年代，因此，只能依据墓中所出的随葬品判断五号墓的年代。

大家知道，五号墓的随葬器物极为丰富精致，其中少数属于第一次发现；一部分属于少见或只见于传世品，难以判断它们的年代。据观察，能确定年代的器物，大致有三部分，即：1、一部分青铜礼器和武器；2、少量陶、石器皿；3、各式骨笄和一些骨鏃。但在这里，有必要分析一下这三部分器物（其他器物亦同此）和墓主的关系，因为这对了解它们的延续时期，卡住其年代的上下限，是有所帮助的。我们认为妇好是武丁时代卜辞中最常见的一个妇名，而非一个族名。妇好组的全部铜器，尽管在铸造时间上可能有相对的早晚，但时间相距不致太长，绝不会铸于妇好出生之前，也不会铸于妇好死后。司母辛与司母戊组铜器尽管在铭文的隶定和考释上有不同意见，但这两组铜器大概都是为墓主所作的祭器，作器年代不可能晚于妇好入土之时。也就是说，这两组铜器与妇好组铜器基本上属于同一时期。少数陶、石器皿，用作装饰的大量骨笄，以及武器类的铜戈、骨鏃之类，按一般规律，也不可能晚于妇好在世时。至于方国或族的贡品，除个别可

①、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④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能稍早外（如亚弱大铜鼎），大部分也应与墓主的在世时相一致，其下限绝不会晚于墓主人土之时。这是此墓随葬器物与某些窖藏品在时间延续性上的不同之处。我们既不赞同割裂随葬品与墓主的关系，特别是割裂同一铭文组合的器物，也不主张对每件器物加以分期（实际上也不可能）。我们认为，只要在上述的三部分器物中选出典型，进行分析比较，以此断定五号墓的年代，这是较为可取的方法。

下面，就上述三部分的有关器物加以分析比较。

1. 青铜礼器和武器

妇好组中的一对细高柱足鼎（即V式），与侯家庄大墓HPKM1001西墓道殉葬坑（HPK M1133：4）的一件形制基本相同；一对小型簋（即I式）和一件鼓腹簋（即II式）均与武官大墓E9的一件基本相似；一对带盖瓿（796、830）的器身与侯家庄大墓HPKM1001的瓿相近，到了殷墟第三期，此种器类已极少见；一对带盖小方彝和一件无盖小方彝，分别同于小屯墓M238的一件有盖和无盖小方彝；一对扁圆壶的器身与小屯墓M238的一件近似；一件圆斝的形制和小屯墓M333的一件接近；十件平底爵（即III式）与小屯墓M232的相似。

司母母组中的一对大圆尊（793、867），其形制与小屯墓M331的一件尊近似，但圈足较高。到了殷墟第三期，此种形制的尊已极少见，而普遍出现一种侈口腹呈直筒状的尊，如大司空村墓58M51所出的一件；九件平底爵（即III式）与小屯墓M238的爵基本相同；一对大圆斝（857、860）的形制与小屯墓M333的也较接近。

束泉组中的一对圆尊（318、320），与小屯墓M331的一件尊基本相同，但圈足稍高；九件卵形底爵（即V式）基本上似武官大墓陪葬人W8的爵。

此外，墓中所出的两件长颈龙头提梁卣（765、829），分别与武官大墓E9和小屯墓M238的卣相似。到了殷墟第三、四期，卣的形态已演变为短颈扁矮体，如大司空村墓58M51和后冈圆形祭祀坑中所出的那种样子；一件小型分裆鼎（即IV式）与武官大墓陪葬人W8的鼎相近；一件三足提梁盉（824）形近小屯墓M331的一件，只是后者无提梁而已。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五号墓出土的四种不同型式的戈，普遍见于殷墟早期墓葬和灰坑中。如：I式戈分别见于小屯墓M388、M331、M18.2、武官村墓59M1、武官大墓以及侯家庄大墓HPKM1001；II式戈分别见于小屯墓M232和E16坑；III式戈分别见于殷墟西区墓葬M656、M613以及1977年春我队在小屯北发掘的墓M18；IV式戈在武官村墓59M1、武官大墓以及小屯墓M238和E16等单位都有发现。到了殷墟晚期，除III式戈仍流行外（但形制略有变异），并出现了带胡有穿的戈，其余三种已极少见或不见，由此表明，铜戈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以此作为分期的依据之一是可信的。

2. 陶、石器皿

墓中所出的一件陶爵（1132），具有殷墟第二期文化的典型特征，与上举的苗圃北地墓61M48的爵基本一致，到了第三期，这种形制的爵和它伴出的陶觚、豆（或鬲）在形制

上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上举的大司空村墓53M54、62M30，都是这一时期常见的型式。

墓中出土的一件石豆（25），与侯家庄大墓HPKM1001所出的极为相似，与苗圃北地墓60M248以及小屯南地灰坑73H13中的陶豆亦甚相似；一件带盖石盂（1316）和武官村墓59M1的带盖陶盂相近。

3. 骨笄和骨鑷

此墓出土的骨笄，主要有四种形式，皆见于殷墟第二期墓和灰坑。如：Ⅰ式笄见于武官大墓；ⅡA或ⅡB式笄分别见于小屯E16和侯家庄大墓HPKM1001，以及上述的小屯墓M18；Ⅲ式曾发现于小屯H174坑（解放前发掘）；Ⅳ式笄见于武官村墓76M12和小屯墓M331；V式笄数量极少，亦见于侯家庄大墓HPKM1001。这些现象，均与时代特征有关。

墓中出土的三棱形骨鑷（即Ⅰ式），在侯家庄大墓HPKM1001中也发现过。

依上所述，五号墓可资判断年代的器物，除少数（如石豆、Ⅰ式铜戈等）形近殷墟第一期者外，绝大部分同于殷墟第二期文化所包含的各种同类器物。据此，我们将五号墓的年代订为殷墟文化第二期（或称殷墟第二期墓）。而第一期卜辞中的“妇好”，其主要活动恰好在武丁时期，她的死亡亦在武丁在世时（可能在武丁晚期），与墓葬的年代基本相合；其二，在第一期卜辞中，“妇好”有省称为“好”的，如：“辛丑卜，贞，贞王固好其孚子，御”。同版有“辛丑卜，殷，贞帚好孚子，二月”^①。这次出土的妇好组铜器中，“妇好”也有省称为“好”的，可与卜辞相印证；其三，铭文“亚弔”、“亚其”的“亚”字，均写作“弔”形，而且“亚”字都写在“弔”和“其”字之上，与侯家庄大墓HPKM1001的一件鹿角器上的刻文“亚雀”二字的写法一致，而与殷代晚期铭文写作亚中弔的写法不同；其四，玉、石器刻文“卢方𠂇入戈五”和“妊冉入石”与武丁时期的记事刻辞“某入”文例一致；其五，从墓葬规模、随葬品气派等方面考察，亦与第一期卜辞中“妇好”的地位相称。据此，我们认为，墓主妇好，应是第一期卜辞中所称的“妇好”，亦即武丁的配偶。

（三）妇好其人

1. 妇好之名，在武丁期卜辞中有较多的记载，据统计，至少有一百七、八十条以上^②。她是武丁的配偶，生前曾参与国家大事，从事征战、主持祭祀等等。地位相当显赫。她曾多次带兵征伐四方，如：

乙丑卜，卜羌贞，王𠂇好令征夷。（《殷契佚存》·527）

壬申卜，争贞，令𠂇好从沚畱伐𠂇方，受𠂇又（祐）。据郭沫若同志考证：“𠂇方当即夷方”。^③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别二》第三页，1933年。

② 王宇信、张永山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③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230片，见《殷契粹编》660页，科学出版社，1965年。

贞王勿乎（呼）帚好往伐土方。（库，237）①

辛巳卜，贞，登帚好三千，弔旅万，乎伐羌。（库，310）

乙酉卜，殷贞，勿乎（呼）帚好先于庶尔人。（粹，1229）

郭沫若同志说：“帚乃妇好省妇好乃武丁之妇，名常见，每有从事征战之事。”②

联系到妇好组铜器中两件罕见的大铜钺，推想这个女将大概拥有相当高的军权。有的同志认为，斧钺主要用于治军，钺曾是军事统率权即王权的象征③，是有一定道理的。

有关妇好主持祭祀的卜辞，如：

贞乎帚好𠄎□（乙，5086）④ 𠄎，祭名。

贞勿乎帚好往寘。（铁，45.1）寘，也是祭名。

乙卯卜，穿贞，乎帚好𠄎𠂇示妣癸。（《卜辞通纂·别二》，ⅡA）

在这次所出的一百零九件妇好铭青铜礼器中，绝大部分应是用于宴享或祭祀的。

至于妇好死亡的时间，有关嫔御妇好的卜辞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线索。如：

甲戌卜，亘贞，哿帚好于父乙鬯艮。（库，1701）

庚戌卜，争贞，哿帚好于……。（粹，1226）

甲戌卜，穿贞，哿帚好于父□。（粹1228）

□寅卜，韦贞，嫔帚好。贞弗其嫔帚好。（前，7.27.4）⑤

哿假为御，作祭祀解；“嫔”，祭名。“亘”、“争”、“穿”、“韦”都是武丁时期卜人，从这些卜人占卜有关祭祀“妇好”的情况分析，妇好当死于武丁时期。另外，从铭文“司母辛”的“辛”字上无横道考察，墓葬的年代不会晚于祖庚，约当公元前十三世纪末期至公元前十二世纪前期。这是目前唯一能够同甲骨文联系起来，并断定墓主身份与墓葬绝对年代的一座殷代王室墓。

2. 据乙、辛周祭祀谱，武丁有法定配偶妣戊、妣辛、妣癸三人。墓中所出的五件“司母辛”铭铜礼器，铭文“母辛”，当指武丁的配偶“妣辛”，“母辛”则是其子辈祖庚、祖甲等对“妣辛”的称谓。在祖庚、祖甲时期卜辞中有不少关于祭祀“母辛”的记载，如：

辛酉卜，兄贞，𠄎于母辛。（《殷虚书契续编》，1.42.6）

甲申卜，即贞，其又（祐）于兄壬，于母辛宗。（后上，7.11）

① 库，指《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下同。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226片，见《殷契粹编》659页，科学出版社，1965年。

③ 参阅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④ 乙，指《小屯殷虚文字乙编》，下同。

⑤ 前，指《殷虚书契前编》，下同。

己酉卜，即贞，告于母辛亩震。十月。（前，5.48.1）

……出贞……王……于母辛……百宰……血。（粹，384）

上述卜辞中的“兄”、“即”、“出”均为祖庚、祖甲时期卜人。“母辛”是武丁子辈对其法定配偶“妣辛”的称谓。“司”是“祠”的初文，通祀，作祭祀解。也就是说，司母辛组铜器当是武丁子辈为祭祀其母所作的祭器。

由于“司母辛”铭铜器与“妇好”铭铜器共存于一座墓中，我们推测，两者指的当是同一个人。就是说，妇好是墓主之名；“辛”是她的庙号，后来又称之为“妣辛”。这一发现，为解决卜辞中“妇好”与“妣辛”的关系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

3. 铭“司母”字的铜器，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这组铜器的数量仅次于妇好组，我们在“礼器”一节中曾作了统计，在此不赘述。

我们推测，“母”可能是妇好的“字”。“司母”铭的二十六件青铜礼器可能是妇好的母族为她所作的祭器。

综上，我们作如下的小结：

1. 五号墓墓主应是殷王武丁的配偶（或称妃嫔）妇好，庙号称“辛”，即乙、辛周祭祀谱中所称的“妣辛”，她是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之一；“母”可能是她的“字”。

2. 妇好死于武丁时期，可能死在武丁晚期，墓葬的年代按殷墟文化的分期序列，当属第二期；其下葬的年代，上限大致在武丁晚期，下限不会晚于祖庚，约当公元前十三世纪末期至公元前十二世纪前期。

二 殷墟铜器分期的依据及其相关的问题

1. 妇好墓出土的铜器器类、形制都较齐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对研究殷代，特别是殷墟早期的铸造工艺、合金配比等有重要价值。同时，这批铜器年代清楚，尤其是妇好、司母辛、司母母三个组的年代更为确切，可作武丁时期（尤其是晚期）的断代标准器。以此为依据，试对殷墟出土的早期铜器作如下分析。

解放前在小屯附近发现过一些形制较大的长方竖穴墓^①，共出土铜礼器八十余件，从形制观察，基本上可分为两期：

第一期有墓 M232、M333 和 M388。另外，武官北地 59M1 全部铜器和小屯 73H13 所出的一件铜鼎也可归入此期。这一期铜器的主要特征是，鼎腹皆较深，鼎足较短，多呈锥形或介于锥形和圆柱形之间，个别的作扁长形，纹饰简朴，有些鼎接近于辉县 M

^①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110所出①，比妇好墓的鼎为早；其次，M333、M388所出的铜圆尊，口小肩宽，未见于妇好墓，应是较早的形式；再次，觚的腹部均较粗，纹饰简朴，口下一般无蕉叶纹。这一期的铜器上限大概早于武丁，其下限当不晚于武丁时期。

第二期的墓有M331、M238、M188②、M18.3③和M066等。此外，1977年在小屯北发掘的M18也可归入此期。这一期的鼎腹稍浅，足较高，多呈圆柱形，饰纹较繁缛；尊均侈口，肩较窄，圈足较高，与妇好墓“子束泉”圆尊基本相同；觚的腹部较细，扉棱较普遍，口下普遍饰蕉叶纹。这一期的器类增多，如小方彝、三足盉、提梁卣等都未见或少见于第一期，而与妇好墓所出的同类铜器基本相似。另外，M066出土的一件器盖，盖内有铭“司鲁母”三字，字体同妇好墓司鲁母组铭文，盖的形制亦较早，可能是同一人所作之器。这一期上限可早到武丁时期，下限不晚于祖甲。

侯家庄、武官村北所发掘的十二座大墓（其中一座可能是“假墓”），其中解放后发掘的武官大墓所出的铜鼎、簋、卣、爵和直内戈，以及解放前在侯家庄发掘的HPKM 1001所出的铜鼎、瓿、觚、爵和戈等，器形基本同于妇好墓所出的同类铜器，其年代可能属武丁时期；三座墓（HPKM1129、M1443、M1500）的年代不甚清楚；其余六座均较妇好墓要晚。值得注意的是至今尚未发现确切早于武丁时代的大墓。

2. 殷墟早期铜器是商代郑州二里冈期铜器的持续发展，但又有较多的创新，反映在青铜器的品类、形态以及纹饰等方面，尤为显著。

（1）从铜器的品类看，据不完全统计，在河南郑州④、辉县⑤、北京平谷⑥、湖北黄陂盘龙城⑦四地出土的属于二里冈期的铜礼器和武器主要有大方鼎、大型圆鼎、圆鼎、鬲、甗、簋、斝、斝、封口盉、三足盉、罍、卣、爵、觚、盘以及直内戈、磬折曲内式戈等十余种。就目前所知，已超过了殷墟第一期铜器的品类；而出现于二里冈期的大方鼎和大型圆鼎，至今也未见于殷墟第一期。由此可见，妇好墓出土的两件司母辛大方鼎、亚弌大圆鼎、封口盉以及并见于殷墟第二期墓的三足盉、提梁卣等，都有它的发展渊源。至于妇好墓所出的偶方彝、三联甗、圆形分体甗、鸮尊、方罍、兕觥和汽柱瓶形器、大铜盂等，以及并见于殷墟第二期墓的小方彝、扁圆壶和曲内政冠式戈等可能是殷

① 参阅《辉县发掘报告》殷代墓葬中的有关部分，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③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④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0期；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年第10期；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第6期。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⑥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⑦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墟第二期文化的新器类，再如妇好墓所出的四面铜镜，则是目前所知的我国最早的青铜镜，它比上村岭虢国墓地所出的东周早期的铜镜大约要早五百年。

(2) 从器形的演变看，据我们观察，殷墟第一期的某些青铜礼器，在形态上仍较多地保留二里冈期的特征，但到了殷墟第二期，这一现象已基本消失。例如：

殷墟第一期墓出土的小口宽肩圈足尊，它的外形与二里冈期一种称为“彝”的近似。到了殷墟第二期，已演变为侈口窄肩形的尊；殷墟第一期的圆鼎，有些仍沿袭二里冈期小耳深腹锥状足等传统，但少数鼎的足部已由锥状趋向于圆柱形转化（如武官村墓59M1的两件鼎），到了殷墟第二期，柱足鼎占了绝对的优势，鼎足加高，腹稍浅；殷墟第一期的某些铜觚仍保留腹部较粗、纹饰简朴，口下无蕉叶纹，圈足切地部分外撇等二里冈期的特征，但到了殷墟第二期，觚腹普遍变细，腹、足扉棱增多，口下多饰蕉叶纹，圈足切地部分大多数由外撇演变成一个圆形座盘。

(3) 从纹饰发展看，在二里冈期，已较多地采用饕餮、圆涡、三角和弦纹；夔纹、云雷纹、目云纹、圆圈纹亦屡见不鲜；乳钉纹、龟纹、鱼纹、蝉纹也有所发现，但纹饰都较简朴、单调，一般都没有地纹。殷墟第一期铜器的纹饰亦较素朴、单调，但已出现地纹和突起的兽头；到了第二期，纹饰种类有较多的增加，前所未见的龙、虎、鶡、鸟纹等随之而起（参阅礼器部分的花纹一节）。以云雷纹作地纹、主纹高浮于地纹之上的所谓“复层花”已相当普遍，另外，各种动物形象的附铸兽头也较多地被采用，可以说，殷墟第二期铜器在商代青铜铸造工艺方面有一个较大的突破。

(4) 从铭文发展看，二里冈期和殷墟第一期的铜器铭文罕见，第二期铸有简短铭文的铜器已较普遍，除妇好墓外，如武官大墓、小屯18号墓以及HPKM1001都有铭文的发现。铭文的普遍看来和宾组卜辞的时代相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大量“复层花”和各种附铸兽头的大中型庄严典雅的青铜礼器在妇好墓的出现，并不是突如其来，而是在二里冈期就具有的较高铸铜工艺的基础上，经历了较长时期的生产实践所取得的辉煌成果。这是广大铸铜劳动者对我国青铜文化所作的巨大贡献。

三 玉器所反映的一些问题

墓中所出的大批玉器，极大地丰富了殷代玉器的内容，使某些年代不甚确切的传世玉器有了断代的依据，同时，也开阔了我们的眼界，加深了我们对殷代琢玉工艺的认识；大量人像和动物形象的玉雕为研究殷代的某些问题提供了新资料。

(一) 在造型艺术上，既具有高度的写实性，又有丰富的想象力。几件圆雕玉、石人和一件浮雕玉人(373)，人体比例大体适当，发辫或发髻雕琢精细，一丝不苟；表情生动，衣纹柔和、谐调，以简练概括的线条勾画出肌肉和衣纹的特点。其他圆雕的虎、

象、熊、猴、牛、鳩、螳螂等写实作品，多数形象逼真，各个局部的特殊质感与习性特征相当明显，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而一些兽头鸟身的非写实作品，能抓住兽、鸟的主要特征，并巧妙地合为一体，看起来极为自然。这些作品表明，当时的琢玉工艺不仅已从浮雕发展到圆雕，而且已出现造型复杂的圆雕，这与早商遗址中出土的玉器相比^①，显然是一个极大的进步。

就平面雕刻而言，一些玉璧、瑗、戈的工艺水平也是相当高的。如璧(588)、瑗(488)两面的成组同心圆周线，都规整而流畅；一件黑色大玉戈(483)援部的上下边刃极其锋利，如同开刃刀口，象这样长而薄的弧形刃线，无丝毫残缺崩裂的纹痕，是非常不易的。

(二) 琢玉技术达到了空前的水平，表现在：

在玉料的应用上，无疑是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的。如成对的象、马、熊、鸚鵡等，都是分别从一块玉料上切割下来后，再琢磨成型的。尽管成对的兽、禽，在色泽上稍有差异，但一望而知出自同一块玉料。

以娴熟的“勾”“彻”手法^②，雕琢出瑰丽而多样的花纹。如浮雕玉鹰(390)背脊一面运用勾彻，腹部花纹有勾无彻。这一时期，除大量运用勾彻外，还采用难度较大的“挤”、“压”手法琢雕花纹，如一件玉凤(350)翅膀上的阳线浮雕，就是施用这种方法反复琢磨而成的，因而线条自然、流畅、舒展。

至于钻孔和抛光，也都应用得相当熟练自如。以钻孔来说，一般体薄、孔眼大的，如璧、环、瑗之类都采用管钻；戈上的穿也多用管钻。管钻的孔壁往往留下“台阶”或螺旋形纹痕。一般体较厚的小型佩带玉饰基本上都用桯钻，有些孔眼很深的柄形器也多采用此法。桯钻的孔眼一般均口大底小，但也有两面的孔眼都较大，中心部分极小的，那是因为两面施钻的缘故。这批玉器，大多数表面细腻光泽，说明当时的抛光技术也是相当进步的。

再从部分玉兽、禽以及其他少数玉器上所留下的工具痕迹观察，使我们了解到当时已应用锯和类似今“锼弓子”那样的青铜丝锯工具。如一件玉戚(586)和一件玉戈(580)的表面都有切割的锯痕。另如龙、虎的口部都是先钻孔，然后再用青铜“锼弓子”精心地锼出牙齿；一件玉凤(350)的冠与尾上的细长镂空也是运用青铜丝锯锼成的。

另外，374号的一件玉人头，右颊与眼窝均呈黑色，运用阴阳面来表示面部特征，可能与巧用玉色有关。但这件作品，若与1975年冬小屯发掘出土的俏色玉鱗、石鴨相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② 参阅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第4期。

比^①，显然有较大的差距，由此看来，真正的俏色艺术品，大概在殷代晚期才臻于成熟。

总之，制玉工艺在当时已有高度的发展，难怪今天的玉工师傅们，也为之赞赏不已。

(三)这次发现的十余件玉、石人物雕像和人头像，为研究殷人的衣、冠、发式和殷代不同阶级的人物形象，增添了新资料。

1. 衣式：共发现两种。一种为交领，长袖窄口，跪坐相，衣下缘至踝，腰束宽带，衣上有云纹(371玉人)。此种衣式与解放前侯家庄M1004、M1217出土的跪坐圆雕石人接近^②，但侯家庄的一件为右衽；第二种后领较高，长袖窄口，衣下缘至臀部，衣上亦有云纹(375玉人)，但衣的前领不显，似为敞襟露胸。

2.“蔽鄣”：俗称“蔽体”，见于376石人、371玉人，皆为长条形，376的一件中腰较窄，371的一件上窄下宽，都系于腹上，下缘垂膝。

3.“冠”式：共发现三种。一种作圆箍状(376石人)，其作用在于束发，可能就是《诗·小雅·頌弁》中所说的“有頌者弁”的“頌”。有的学者认为“从三代到战国，文人武人都是用‘頌’束发”^③；第二种在圆箍之前加一卷状饰(371玉人)；第三种为高冠或稍低的冠，此种冠式仅见于侧身浮雕人像(470、518玉人)。

4. 发式：可分五种。第一种在右耳后侧梳长辫一条，由头顶盘后脑一周，将辫梢压于辫根下(371玉人，376石人)；第二种在头顶梳短辫一条，垂于颈部(372玉人)。解放前传出于安阳的一件短辫玉人头似此式^④；第三种在头上梳短发一周(375玉人，534玉人头)；第四种在头上梳两个上翘的发髻(373玉人，576玉人面)；第五种在脑后梳一下垂的发髻，此式仅一例(377孔雀石人)。

上述不同衣冠和发式的玉、石人像，有的属于不同的阶级，有的则是性别或年龄的区别。如371号玉人，衣冠都较讲究，头盘长辫，目视前方，腰间还佩有“武器”（也可能是象征某种意义的器物），象是奴隶主的形象。一件(372)梳短辫，低头倾身，面似女性，赤脚，可能是女奴隶；另一件(377)石人，脑后垂髻，裸体赤脚，可能也是女奴隶。一件石人(376)头上戴圆箍形“頌”，面似男性，无衣赤脚，仅悬一“蔽鄣”，可能是一男性奴隶。头梳短发(375)和头梳翘髻(373)的大概都是儿童。

此外，有些人像，如376石人的右眼，上眼睑压下眼睑，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特点，对研究殷代的人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② 《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图十八；图版叁伍，A、B、C、D；图版叁陆，A、B、C、D。1970年。

③ 张末元编：《汉代服饰参考资料》十七页，人民美术出版社，1959年。

④ 于省吾：《双剑移殷契骈枝·释奚》，1940年。

(四) 这次发现的玉雕动物形象，有龙、虎、熊、象、马、牛、羊、狗、猴、兔、凤、鹤、鹰、鳴鶡、鸚鵡、鸟、鸽、鴟鴞、燕、鵝、怪鸟、鱼、蛙、鱉、蝉、螳螂和石龟等二十七种，其中大多数见于殷墟出土的动物骨骼和甲骨文记载，以及以往殷墟出土的玉石雕刻，但还有五种（鹰、鸽、鸚鵡、螳螂、鹤）未见著录，可能是第一次发现，可作研究殷代动物群的参考。这批玉器中的动物雕象，对研究殷代传说与实际存在的动物都有较重要的价值。

四 探讨殷墟布局的新线索

根据考古发掘资料，一般认为，洹水南岸小屯村北地是殷代的宫殿宗庙区；洹水北岸侯家庄、武官村北一带是殷代的“王陵”区，但妇好墓的发现，提出了一个新问题。何以妇好不埋在“王陵”区，而埋在宫殿宗庙遗址的附近，妇好埋此是否是个别现象？为此，我们又在此墓附近进行了铲探，发现在它的南面约50米处有一座大小略同于妇好墓的墓；在它的东面约20米处有两座长方竖穴墓，1977年春，我们对这两座墓葬（编号M17、M18，坑位见图一）进行了发掘。其中的一座（M18）墓室保存完整，随葬品亦较丰富，值得注意。

墓18距地表深0.38米，墓口长4.6、宽约2.3米，方向10°。墓底距墓口深约5.2米。有椁有棺。墓中共有殉人五具。出土随葬品有青铜礼器二十多件；铜戈九件以及铜铖一组；玉器十一件；陶器四件。在铜礼器上，共发现铭文五种。值得重视的是，在其中的一件铜尊与一件斝上分别铸有“子渔”铭文。“渔”字写作二水四鱼形，与《殷墟书契前编》六·五〇·七的“渔”字写法一致。“子渔”之名见于武丁期卜辞，一般认为是武丁之子。从此墓出土的陶器与铜器考察，应属殷墟第二期，年代与妇好墓相当。目前我们虽不能确定此墓是否即为子渔之墓，但“子渔”铭铜器在此墓的出土，说明墓主与子渔有较密切的关系，有可能也是一座殷代的王室墓。

此外，据当地社员反映，解放前曾在妇好墓之东发现过三座较大的墓，其中一座被盗掘过，传出土器物极多。根据种种迹象，我们推测，大概在殷代早期，宫殿宗庙的范围并不太大，因而某些王室墓就埋在距离这一建筑群不远的地方。

如上所述，妇好死于武丁时期（可能是武丁晚期），妇好的一生可以说是在武丁时期渡过的，因而，墓中出土的随葬器物对研究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艺术、埋葬制度以至揭露殷王室极度奢侈的生活都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墓中所出的大量大、中型庄严典雅的青铜礼器，雕琢精致的玉器以及造型优美、雕刻精工的象牙杯等等，说明当时各种手工业已达到极高的水平。不言而喻，如果手工业

内部没有更细的分工，没有专门从事某一手工业的工匠和奴隶的辛勤劳动，要制造出这样丰富多彩的产品来，是不可能的。这些产品，充分表现出殷代劳动者的智慧和创造才能，是我国历史上的珍贵文化遗产。

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繁荣，货贝显然较广泛地应用于人们的经济生活中，成为奴隶主和商人们追求和聚敛的对象之一。墓中出土的六千八百余枚货贝，在当时应是一宗极大的财富。据鉴定，此种贝分布于我国台湾、南海以至更远的地域，可见来之不易。此外，大量玉器经鉴定与今新疆和阗玉接近，大概是从遥远的西北运来的。这些贝、玉，可能是通过交换或贡纳等途径获得的。

这一时期的疆域比以前更为扩大，被征服和依附的方国或族大有增加。据研究，武丁曾出兵四方，“征服了从商朝西北直到南方的广大地区，达到商王朝的极盛时期”^①。墓中所出的“卢方鼎入戈五”刻文的玉戈，应是方国的贡品；“亚弜”、“亚其”组铜器可能也是方国或族的贡品，由此可约略看出当时的盛况。

恩格斯指出：“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是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73页。）奴隶劳动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反过来又促使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使社会财富更集中于以殷王室为代表的大奴隶主阶级手中。奴隶主阶级不仅生前肆意挥霍浪费这些社会财富，死后还把大量的珍贵财物带入地下。仅就此次青铜器的重量而言，即达一千六百公斤以上，加上大量雕琢精美的玉器、石器、象牙杯以及数百件骨器，不知糟蹋了多少手工业工匠和奴隶的血汗和生命。相反，广大奴隶不仅劳无所得，还象牲畜一样被用作殉葬或祭祀。墓中惨遭杀害的十六名殉人以及近年在武官北地发掘的一百九十一座祭祀坑中被杀害的一千一百多名奴隶^②，与妇好墓墓主的豪华恰成鲜明的对照。

^①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164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

^②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附表一 铜觚登记表 (长度单位: 厘米; 重量单位: 公斤)

器号	式别	铭文	保存情况	大小尺寸					重 量 克	备 注	
				通 高 cm	口 径 cm	口 壁 厚 cm	圈 足 高 cm	座 底 高 cm	足 壁 厚 cm		
601	I	妇好	完整	25.7	14.2	0.2	8.4	0.3	0.4	1.1	口内锈蚀较重
602	I	妇好	完整	25.7	14.4	0.2	8.4	0.3	0.4	1.1	腹有编织物残迹
603	I	妇好	口稍残缺	25.8	14.4	0.2	8.3	0.3	0.4	1.1	
604	I	妇好	口稍残缺	25	14.3	0.2	8.4	0.4	0.4	1	口、腹锈较重
605	I	妇好	完整	25.3	14.2	0.2	8.4	0.4	0.4	1	
611	I	妇好	完整	25.5	14.2	0.2	8.5	0.2	0.4	1.1	有丝织品残迹
619	II A		口稍残	27.9	16.4	0.3	9.6	1	0.3	1.4	锈较重，未见铭文
621	II A	妇好	口、足稍残	27.4	16.5	0.3	10	0.8	0.3	1.5	
639	II A	妇好	稍残缺	28.2	16.2	0.3	9.9	0.8	0.3	1.3	
640	II A	妇好	口、足稍残	28.1	16	0.3	9.7	0.8	0.4	1.4	
641	II A	妇好	缺损较多			0.3	9.9	0.9	0.3		“好”字不清晰
642	II A	妇好	口部残缺	28	16	0.3	9.8	1	0.3	1.2	
618	II B	妇女	口稍残缺	27.5	16.6	0.3	10	0.8	0.3	1.4	
633	II B	妇女	口稍残缺	27.8	16.1	0.3	10.1	1.1	0.3	1.4	
647	II B	妇	口残缺较甚			0.3	10.2	1	0.3	1.25	铭文第二字不清
629	II A	妇好	完整	27.8	16.3	0.3	9.8	1	0.3	1.25	
827	II A	妇好	颈一侧稍残缺	27.8	16.6	0.3	9.8	1	0.4	1.2	
648	II A	妇好	口稍残缺	28.1	16.3	0.3	9.8	1.1	0.3	1.15	腹、足缘锈较重
634	II B		口、腹稍缺损	28.2	16.6	0.3	9	1	0.4	1.8	锈蚀较重，铭文不清
644	II B	妇好	口稍残缺	28.4	16.5	0.3	9.6	1	0.4	1.6	
650	II B	妇好	口稍残缺	28.9	16.5	0.3	9.9	1.2	0.4	1.7	
1598	II B		缺损较甚			0.3		1	0.3		铭文不清
606	IV	司母	口残缺较多	约28.6	16	0.3	9.7	1	0.3		
612	IV	司母	足一棱稍残	29	16.3	0.3	9.5	1	0.3	1.5	腹一侧有麻布残迹
614	IV	司母	足棱稍残	29	16.3	0.3	9.5	1	0.3	1.5	通体锈蚀
615	IV	司母	完整	28.7	16.5	0.3	9.8	1.1	0.2	1.7	颈部一侧有丝织品残迹
617	IV	司母	完整	28.9	16.6	0.3	10	1.1	0.3	1.75	口、颈、足一侧有丝织品残迹
623	IV		口、足残缺较多	27.5	15.7	0.3	9.5	0.9	0.3	1.1	因锈未见铭文

器号	式别	铭 文	保 存 情 况	大 小 尺 寸						重 量	备 注
				通 高	口 径	口 壁 厚	圈 足 径	座 盘 高	足 壁 厚		
625	Ⅳ	司 鼎 母	口 稍 残 缺	28.3	16.3	0.3	9.8	1	0.3	1.7	
628	Ⅳ	司 鼎 母	口、足 稍 残 缺	28.7	16.7	0.3	10.2	1	0.3	1.45	铭文不清晰
631	Ⅳ	司 鼎 母	口 稍 残 缺	28.7	16.7	0.4	10	0.9	0.3	1.5	腹、足锈较重
632	Ⅳ	司 鼎 母	足 残 缺	28.7	16.6	0.3	9.7	1	0.3	1.7	铭文残缺
649	Ⅳ	司 鼎 母	足 稍 残 缺	28.7	16.3	0.3	9.7	1	0.3	1.45	铭文不清晰
637	V	亚 其	口 残 缺	28.5	16.5	0.2	9.7	1	0.3	1.3	"其"字上有双手。 口、足锈较重
627	V	亚 其	口 稍 残 缺	28.2	16.2	0.3	9.7	0.9	0.3	1.4	"其"上未见双手
626	V	亚 其	口 稍 残	28.5	16.4	0.3	9.7	0.9	0.3	1.3	"其"上有双手。 腹、足锈较重
630	V	亚 其	完 整	28.5	16.5	0.3	9.7	1	0.3	1.3	"其"上有双手
636	V		口 稍 残 缺	28.5	16.4	0.3	9.7	1	0.3	1.25	足锈，未见铭文
638	V		残 缺 较 多			0.2	9.9	1	0.3		锈较重，未见铭文
643	V	亚 其	口 稍 残 缺	28.3	16.4	0.2	9.7	1	0.3	1.3	"其"上未见双手
645	V		口 残 缺	28.2		0.3	9.3	1	0.3		锈较重，未见铭文
646	V	亚 其	口 稍 残 缺	28.8	16	0.2	9.9	1	0.3		"其"上有双手
820	V	亚 兵	完 整	28.1	16.2	0.3	9.7	0.9	0.3	1.9	"兵"上有双手。 不甚清。口下一侧有丝织品残迹
607	Ⅵ	束 泉	完 整	26.3	14.1	0.2	8.6	0.8	0.4	1.25	铭文不清晰
608	Ⅵ	子 束 泉	完 整	25.8	14.2	0.3	8.7	0.8	0.4	1.1	铭文不甚清，有 麻布残迹
609	Ⅵ	束 泉	完 整	26.1	14.2	0.3	8.5	0.9	0.4	1.25	铭文不甚清
610	Ⅵ	子 束 泉	完 整	26.2	14.3	0.3	9	1	0.3	1.15	口下一侧有麻布 残迹
613	Ⅵ	束 泉	完 整	26	14.2	0.2	9.2	0.9	0.3	1	通体录锈
616	Ⅵ	束 泉	完 整	26.4	14.1	0.3	8.7	1.1	0.4	1.7	通体录锈
620	Ⅵ	子 束 泉	口 稍 残 缺	26.5	14.3	0.2	9.2	0.9	0.4	1	锈较重
622	Ⅵ	子 束 泉	口 稍 残 缺	26.2	14.3	0.3	9	1	0.4	1	口内有席纹
624	Ⅵ	束 泉	口 稍 残 缺	26.1	14.3	0.3	8.6	1	0.4	1.1	"泉"字不甚清
635	Ⅵ	束 泉	口 稍 残 缺	26.4	14.5	0.3	8.7	1	0.4	1	铭文不清晰

附表二 铜爵登记表 (长度单位: 厘米; 重量单位: 公斤)

器号	式别	铭文	保存情况	大小尺寸						重 量	备注	
				通 高	口 壁 厚	足 高	流 高	流 宽	尾 高			
683	I	妇好	柱、足及盖下微残缺	38	0.6	17.5	35.7	4.7	32.6	7.3	4.4	铭文不甚清。绿锈较重，纹饰不甚清
1579	I	妇好	腹稍残缺	37.3	0.6	17.4	35.4	5	32.2	6.6	4.4	铭文不甚清
652	I	妇好	柱顶缺一个，流棱微残	25.7	0.5	11.4	23.2	4	23.9	5.2	1.6	
653	I	妇好	盖下端稍残	26.8	0.5	12.1	24	4.1	24.8	5.4	1.75	
656	I	妇好	尾棱微残	26.3	0.5	11.9	23.6	3.9	23.5	5	1.5	绿锈较重
657	I	妇好	尾棱微残	26.4	0.5	11.6	23.8	3.7	24	5.4	1.5	锈蚀
662	I	妇好	完整	26.5	0.5	11.6	23.2	3.9	23.9	5.4	1.6	腹部锈较重
684	I	妇好	完整	26.3	0.5	11.4	23.4	3.8	24	5.4	1.55	
675	I	妇好	尾棱微残	26.9	0.6	11.8	24	3.7	24.3	5.3	1.65	
676	I	妇好	缺一柱及两足	约 26.3	0.5					5.5		
680	I	妇好	缺一柱	26	0.5	11.2	23.4	3.7	24.2	5.3	1.5	锈较重
685	I	妇好	缺一柱及残一足尖	26.5	0.5	12	23.5	4	23.8	5.4		
654	II	司尊母	完整	22.5	0.3	11.5	21.4	3.3	22.8	3	1	
658	II	司尊母	缺一足	22.3	0.3	11.4	21.5	3.3	21.8	2.8		
661	II	司尊母	完整	22.3	0.3	10.3	21.1	3.2	21.6	2.9	1.05	流下有细纺织品残迹
672	II	司尊母	尾残缺	23.5	0.3	11.1	22.2	3.1		3	1	
677	II	司尊母	口一侧残失	22.9	0.3	11.8	21.7	3.2	22.4	3.4	1.2	通体绿锈
678	II	司尊母	口、盖稍残缺	22.8	0.3	11.5	21.5	3.3	21.5	3	0.85	
681	II	司尊母	流及一柱残	22.5	0.3	11.5			21		1	
686	II	司尊母	一足残损	22.3	0.3	11	21.7	3.3	21.1	3	1.1	
689	II	司尊母	残三足与底		0.3			3.3		3		
651	IV	亚其	完整	23.1	0.3	11.5	22.1	3.4	22.1	2.6	1	“其”字上两侧有手，但不清晰。盖下有大片丝织品
655	IV	亚其	完整	23	0.4	10.9	22.2	3.1	22.2	3.2	1.05	“其”字上两侧有手
671	IV	亚其	缺盖	23.3	0.3	11.2	22.7	3.2	22	3.4	0.95	铭文不甚清

器号	式别	铭文	保存情况	大 小 尺 寸						重 量 克	备 注	
				通 高	口 壁 厚	足 高	流 高	流 宽	尾 高			
673	IV	亚 廿	缺流及双柱		0.4	11.7			7.2		0.75	“其”字上两侧有手
674	IV	亚 兵	完整	23.2	0.4	11.8	22.1	3.1	22	3	1.05	“其”字上两侧有手
679	IV	立 其	完整	23	0.4	11.4	22.2	3.2	21.6	3	1.15	“其”字上两侧有手
682	IV	亚 其	残两足	22.4	0.4	10.9	21.7	3.2	22.3	3.2	1.1	“其”字上两侧有手
684	IV	亚 其	较完整	22.5	0.4	10.7	21.8	3.2	22.1	3.2	1.05	“其”字上两侧有手(“其”字不甚清)
687	IV	亚 其	缺一柱	22.8	0.3	11.4	22.8	3.2	21.4	3.1	1	“其”字上两侧有手
659	V	束 泉	尾残缺	19.4	0.3	10.3	19	2.7		2.9	0.8	
660	V	束 泉	完整	19.4	0.3	10.2	19	2.6	19	2.9	0.82	腹后侧有细纺织品残迹
663	V	束 泉	流稍残缺	19.8	0.3	10.3		2.7	19.4	2.9	0.8	腹一侧有席纹
665	V	束 泉	完整	20	0.3	10.6	18.9	2.7	19.4	2.8	0.85	
666	V	束 泉	完整	19.7	0.3	10.5	19.1	2.7	19.8	2.7	0.8	口下一侧有席纹残迹
667	V	束 泉	完整	19.7	0.3	10.3	18.8	2.9	19.5	2.9	0.85	尾尖下有细纺织品残迹
668	V	束 泉	完整	19.9	0.3	10.2	18.8	2.7	19.8	2.8	0.8	尾下锈较重
669	V	束 泉	完整	19.3	0.2	10.3	18.6	2.8	19.3	3	0.7	锈蚀较重
688	V	束 泉	缺流及一柱	18.9	0.3	10.7			19.6	2.3	0.7	锈蚀严重
670	V	自 贰	完整	20.4	0.4	10.9	20	2.8	20.7	2.7	0.95	铭文第二字不清

附表三 铜戈登记表 (长度单位: 厘米; 重量单位: 克)

器 式 号 别	保 存 情 况	通 长	援 长	援 中		上 齐 至 下 周 长	秘 槽 宽	弋 最 宽	弋 最 窄	戈 最 窄	现 重
				最 宽	厚						
10 I	尚残	18	12.6	4.4	0.8			0.7	0.7		175
716 I	完整	21.9	15.4	5.5	0.6	7.1	2	0.4	0.6		300
71 I	完整	21.7	15	5.5	0.6	6.8	1.8	0.7	1		300
72 I	尚残	23.2	16	5.9	0.2			0.3			150
771 I	完整	21.7	15	6.9	0.5	6.9	2.1	0.5	0.7		275
1152 I	内残较多		14.7	5.3	0.7			0.5	0.6		250
1159 I	稍残	24.8	17.7	5.1	0.5		2	0.5			275
1627 I	稍残	23.3	16.2	5.6	0.5		2.1	0.5			252
740 II	内后段稍缺, 复原	38.5	26.2	6.8	0.7	8.2	2.8	0.5	0.7		475
741 II	稍残	39	26.1	6.9	0.7	8.3	2.9	0.5	0.6		400
772 II	稍残	38.8	26.2	6.8	0.8	8.1	2.9	0.5	0.7		450
1157 II	稍残	38.6	26.3	6.8	0.8		2.8	0.5	0.7		450
723 II	完整	28.2	18.6	5.9	0.4	7.1	2	0.5			250
724 II	稍残			5.9	0.4		2.5	0.4			250
725 II	稍残	28.3	18.6	5.8	0.3		2.2	0.4			250
726 II	稍残	27.8	18.3	5.8	0.4		2.6	0.4			250
728 II	稍残	28	18	5.8	0.4		2.5	0.4			250
827 II	稍残	27.8	18.2				2.3				250
1154 III	稍残	28.3	18.7	5.8	0.5		2.2	0.5			275
1155 III	完整	28.2	18.7	6	0.5	7.3	2.2	0.5			275
1158 III	稍残	28.5	18.3	5.8	0.4		2.2	0.5			250
1160 III	较残	28.5	18.5	5.7	0.4		2.2	0.5			225
1164 III	稍残	26.8	18.6	5.6	0.3		2.2	0.5			225
1165 III	稍残	26.5	18	5.9	0.4		2	0.5			200
1603 III	稍残	29.2	18.3	5.9	0.4		2.1	0.5	0.8		275
1604 III	稍残	28.1	18.5	5.8	0.4	7.2	2.1	0.5			275
1605 III	稍残	24.8	16.7	5.6	0.6	7.1	2.2	0.6	大0.9 小0.5		300
1606 III	稍残	26.5	18.3	5.6	0.3						225
1607 III	稍残	28.6	17.8	5.7	0.4		2.7	0.5			225

器 号	式 别	保 存 情 况	通	援	援	中	上 闊 至 下 闊 长	秘	内	穿	鑿	现
			长	长	宽	脊		槽	最	径	径	重
1608	I	稍残			17.4	5.7	0.4		2	0.5		200
1609	I	稍残		26.8	17.6	5.6	0.4		2	0.5		225
1610	I	稍残		27.2	18.6	5.6	0.4		1.8	0.5		200
1611	I	较残		28.4	18.4	5.6	0.4		2.2	0.5		225
1612	I	较残		26.7	16.7	5.7	0.4		2.2	0.5		225
1613	I	较残		26.5	17.8	5.7	0.4		2	0.5		200
1614	I	较残			17.7	5.6	0.4		2.3	0.5		200
1615	I	稍残		27.3	18.2	5.9	0.4		2.2	0.5		225
1617	I	稍残		27.1	18.2	6	0.4		2.2	0.4		250
1618	I	稍残		26.5	17.8	5.6	0.4			0.5		200
1619	I	稍残		28.2	18.4	5.8	0.4		2.4	0.5		200
1620	I	较残	残长 24.5		6	0.4			1.8	0.5		225
1621	I	较残		28.2	18	5.5	0.4		2.5	0.5		200
1622	I	较残		26.3	18		0.4		2	0.5		200
1623	I	较残				5.8	0.4		2.2	0.5		200
1624	I	较残		28.5	17.8		0.4		2.3	0.5		225
1625	I						0.4		2.4	0.5		200
1626	I	稍残		27.9	18	6	0.4		2.2	0.5		250
9	M	完整		16.8	11.8	4.4	0.7			0.7	1.5 X 1.9	175
31	M	完整		17	11.6						1.4 X 1.9	200

编 后 记

妇好墓的发掘、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者为郑振香、陈志达二同志。参加发掘工作的老技工有何振荣、崔景贵、侯德隆等同志。当墓葬发掘到潜水面时，戴忠贤、屈如忠二同志曾协助了这项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夏鼐所长、王仲殊副所长的指导和帮助，我所第二研究室的有关同志也给予不少热情支持。1977年7月间，考古研究所和中国历史博物馆专门召开了妇好墓座谈会，到会同志对很多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探讨，给了我们很多启示，报告中采纳了同志们的不少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器物的修整工作绝大部分由我所技术室王振江、白荣金、丁六龙、郑文兰四同志承担；中国历史博物馆高英等同志协助修整了少数铜器；我所安阳工作队工人王好天和李存信同志也做了不少工作。

绘图和摄影工作由我所技术室承担，大部分插图是张孝光、张心石、王亚蓉三同志画的；器物照片由姜言忠同志拍摄，部分田野发掘照片由王金龙同志拍摄。

器物拓片绝大部分由安阳工作队工人王好义、霍廷和、贾青云三同志墨拓；少量难度较大的器物请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傅大卣同志和我所王兆莹同志墨拓。

我所赵铨同志帮助编排了图版，张孝光、刘勋二同志帮助编排了插图；英文提要是王俊铭先生翻译的。

妇好墓发掘后，曾发表过简讯和简报，由于当时我们对器物未作全面整理，加之编写时间的匆促，在简报（《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中存在一些错误，这次重新整理中，都作了纠正。因此，凡简报与本报告有矛盾之处，概以本报告为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希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78年11月

TOMB OF LADY HAO AT YINXU IN ANYANG

Lying to the northwest of the Hsiao-tun Village, Tomb of Lady Hao (also called Tomb No. 5) was discovered under the remains of Dwelling No. 1 at Yin-hsu in 1976. It was a tomb of modest scale but its undisturbed chamber has yielded a tremendous amount of magnificent tomb furniture, making it the best preserved of all royal Yin tombs ever excavated in Anyang.

The pit is an oblong shaft with a measurement of 5.6 by 4 meters at the mouth and an orientation of 10° to the northeast. Towards the middle of both its eastern and western walls at a depth of about 6.2 meters is an elongated niche containing several human sacrifices. The pit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with secondary earthen platforms (er ceng tai) on all four sid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it is a so-called waist pit (yao keng) with a human sacrifice and a dog. The wooden chamber and coffin have both disintegrated, leaving only traces which show that the former was built of planks to measurement of 5 meters long, 3.4 to 3.6 meters wide and 1.3 meters high. But traces of original painted decoration are still discernable on the chamber top. Originally, the coffin was lacquered but it was no longer possible to discern its structure and size. The skeleton of the tomb owner had also completely disintegrated.

The dead was interred with no less than sixteen human sacrifices and six dogs. An examination of human skeletons reveals that there are four men, two women, two children and eight others of unknown sex and age. Of these sixteen human sacrifices, at least one was slaughtered before being interred while another was slashed at the waist and then buried.

The tomb furniture is placed in the fillings of the tomb chamber, both above and on the chamber top, in the space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coffin, and inside the coffin. Altogether, there are over 1,900 pieces, of which about 460 are bronzes (not including bronze buttons) while nearly 750 are jade (not including small flat disks and jade fragments) and about 560 are bone objects, plus some stone sculptures and ivory carvings. In addition, there are five pottery vessels and nearly 6,000 pieces of cowries.

The bronzes uncovered constitute the largest and most complete intact group of their kind ever unearthed from an early Yin tomb at Anyang. They consist of both ceremonial vessels and weapons. The former are of more than twenty types, including the *ding*, *xian*, *gui*, *yu*, *guan*, double square *yi*, *yi*, *zun*, *lei*, handed *yu*, *hu*, *fou*, *zhi*-cup, *gong* 钧, *jia*, *jue*-cup, *gu*-beaker and triple *xian*. Well over one hundred and ninety of these bear such inscriptions as *fu hao* (Lady Hao) 妇好, *si mu xin* 史母辛, *si qiao mu* 司匱母, *ya bi* 亚比, *ya qi* 亚其, *ya qi* 亚启, and *su quan* 束泉 etc. Those bear the names of *Fu Hao* and *Si Mu Xin* are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as they provide the key to determining the status of the tomb owner and the date of her tomb.

On the basis of the majority of bronze inscriptions, it can be established that the tomb belonged to *Fu Hao*, a well known consort of King Wu Ding. She died before her husband and was subsequently given the posthumous title of *Xin* 辛.

The excavation of this tomb has shed much new light on the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of the Yin dynasty, particularly the economy and handicraft industry of the reign of Wu Ding, as well as on such problems as the dating of Yin bronzes, the layout of the Yin capital and the contacts between the Yin people and neighbouring tribes. The magnificence of the bronze ceremonial vessels unearthed and the exquisite workmanship of the jade, stone and ivory carvings all attest to the high level attained by the handicraft industry of the time. The presence of large amount of cowries also points to their possible use as currency in the economy of the time. On the other hand, the sad lot of the sixteen sacrificial slaves interred in the tomb, along with those of the other 191 sacrificial pits of slaves excavated to the north of the Wu-guan Village (cf. Kaogu No. 1, 1977, pp. 20—36), provides a sobering contrast to the pomp and richness with which a member of the royal family like *Fu Hao* was buried.



司母辛大铜方鼎 (789)

彩版二(II')



1. II B式妇好中型铜簋鼎 (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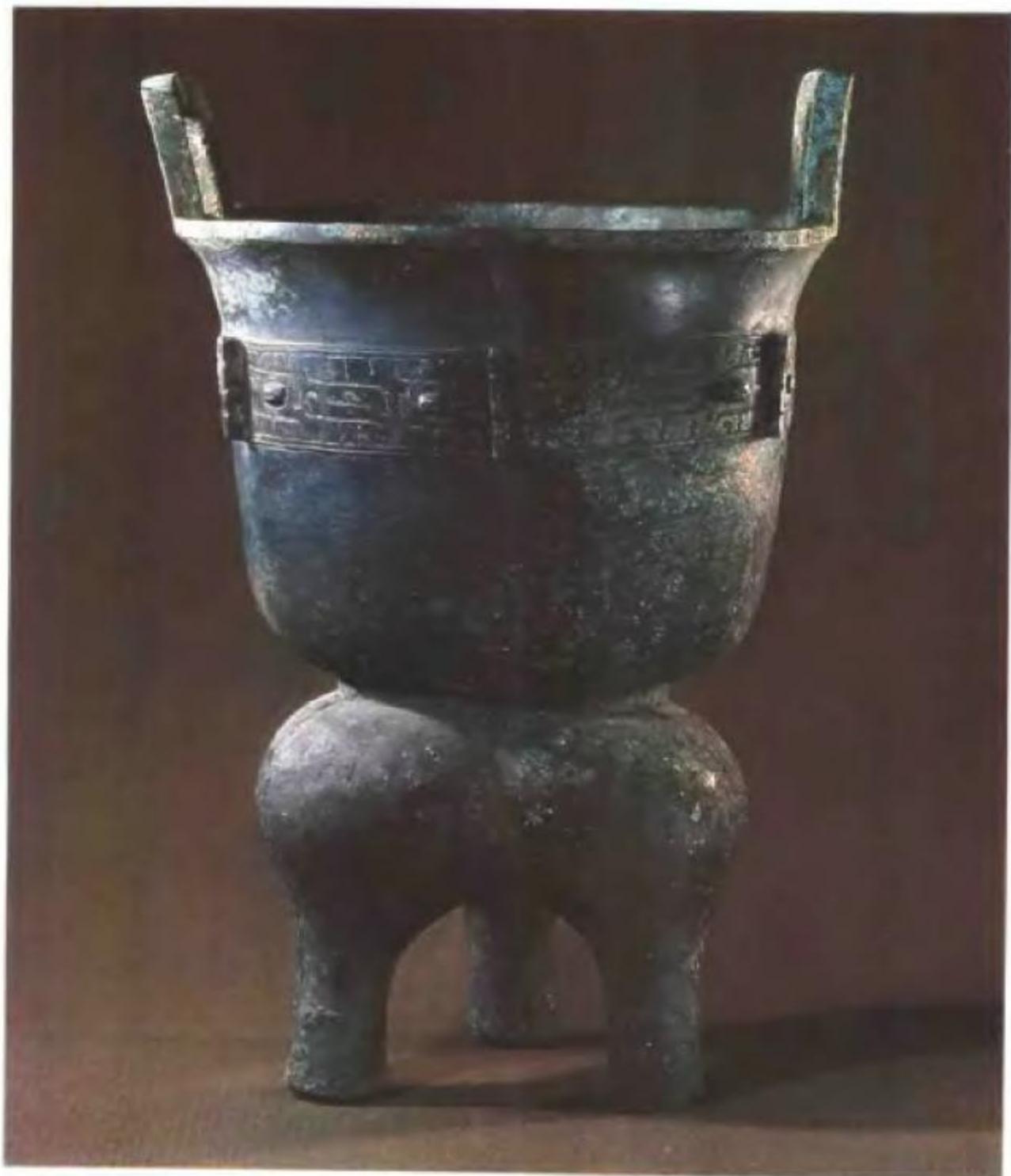


2. 妇好青铜长方簋 (8133)



3) 好樹三聯鑄 (鑄架。7901 鑄。768、769、770)

彩版四(DV)



好铜连体瓶 (870)



1. 好汽柱铜斚形器 (7643)



2. 大型銅誣 (778)

彩版六(VI)



妇好铜偶方鼎 (791)



妇好青铜麒麟尊 (785)

彩版八(VIII)



1. 司好铜方尊 (792)



2. 司母母铜方尊 (794)



司母辛铜四足觥 (803)

彩版一〇(X')



1. 妇好大铜方彝 (85.5)



2. 乙式妇好平底铜爵 (653)



好铜大型孟 (811)



1. 铜镜 (大型。786)



2. 铜镜 (中型。45)



1. 妇好大型铜钺 (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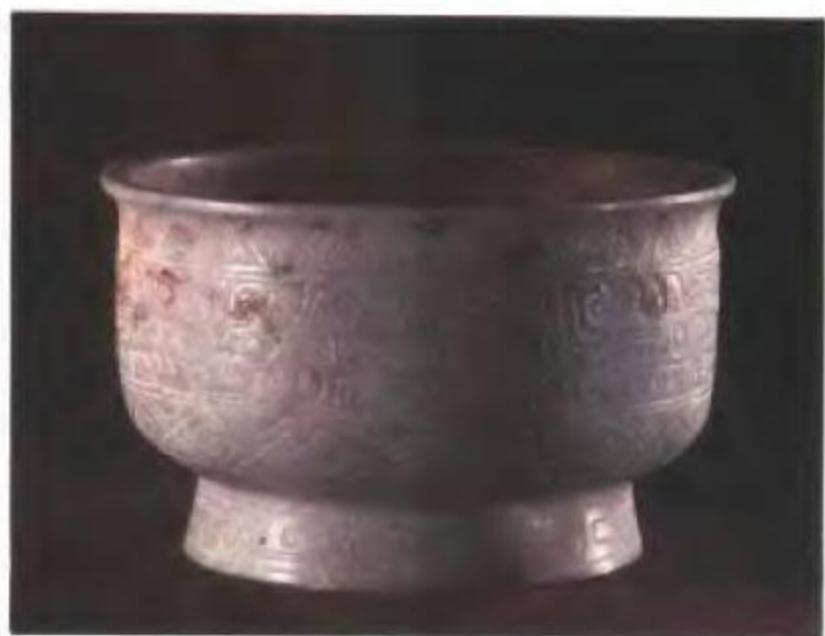


2. 妇好大型铜钺 (800)

彩版一四 (XIV)



1. 玉簋 (322)



2. 玉簋 (321)



1. I式玉环 (488、491)



2. I式玉璧 (588)

彩版一六(XVI)



1. I式玉块 (589)



3. I式玉块 (381)

2. III式玉璧 (1051)



1. IV式玉戈 (443); 2. I式玉戈 (922)



2. I式玉戈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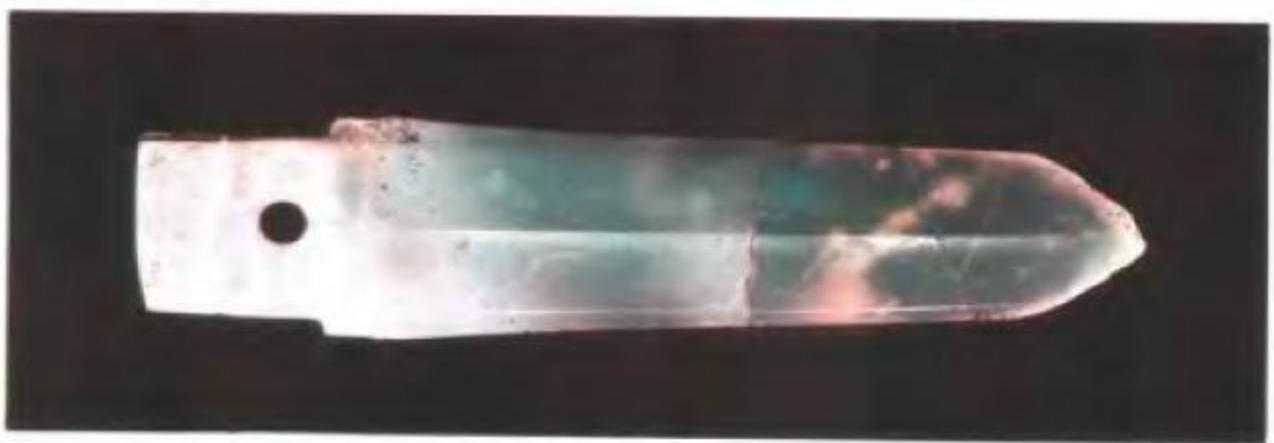


3. 玉援柄内戈 (438)

彩版一八(XVIII')



1. 丁式玉戈 (581、444)；丑式玉戈 (484)



2. 丑式玉戈 (977)



1. 玉块 (558.1)



2. 玉带 (1071)



3. 大玉刀 (501)

彩版二〇 (XX')



1. 玉璧 (460、556)



2. 玉刻刀 (957、960、1260、395)



3. I式小玉刀
(476、477)



玉璧 (1) + 玉杵 (596)

彩版二二(XXII)



玉人 (371)



石人 (376)

彩版二四 (XXIV')



1. 玉人 (375)



2. 玉人 (372)



玉人 (373.)

彩版二六(XXVI')



1. 玉龙 (408)



2. 玉虎 (405)



1. 玉怪鸟 (990)



2. 玉龙 (122)



玉虎 (366)

彩版二八 (XXVIII')



1. 玉虎 (991)



2. 玉虎 (358、359、13109)



1. 玉象 (510、511)



2. 玉熊 (597、509、303)

彩版三〇(XXX)



1. 玉鱼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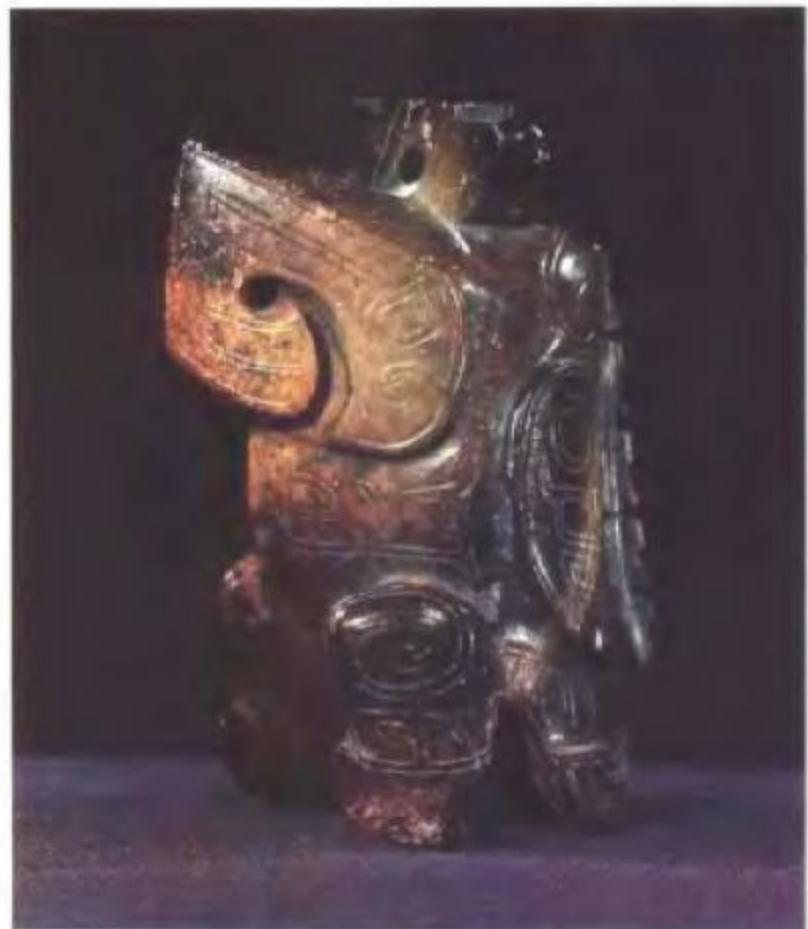
2. 玉马 (362, 370)



3. 玉兔 (412)



4. 玉鹿 (983)





3. 玉凤 (350)



1. 玉龙与怪鸟 (354)

2. 玉夔凤 (467.)



1. 玉鷦 (386、517)



2. 玉鷦 (416) + 玉鷯 (390)

彩版三四 (XXXIV')



1. 绿松石蛙蜍合体 (432); 绿松石鸽 (516)



2. 玉蝉 (380)



玉笄 (931, 1323, 529, 523, 533)



1. 玉小型管状珠



2. 玛瑙珠 (左，Ⅲ式；右，Ⅰ、Ⅱ式)

彩版三七(XXXVII)



1. II式玉圆箍形饰
(979)



2. III式玉圆箍形饰 (1248, 1247)

彩版三八(XXXVIII)



1. 骨勾 (324、323)



3. 小骨刻刀 (穿山甲形, 22;
凤形, 21; 龟形, 96)



夔龙象牙杯 (101)



带流虎墨象牙杯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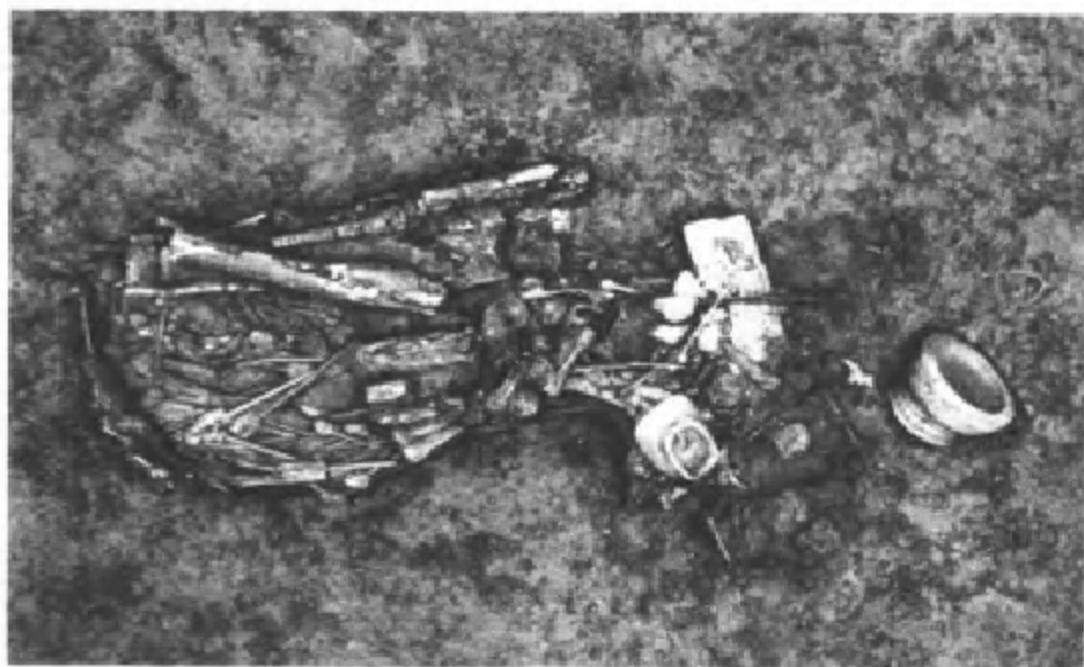


五号墓发掘情形

图版二(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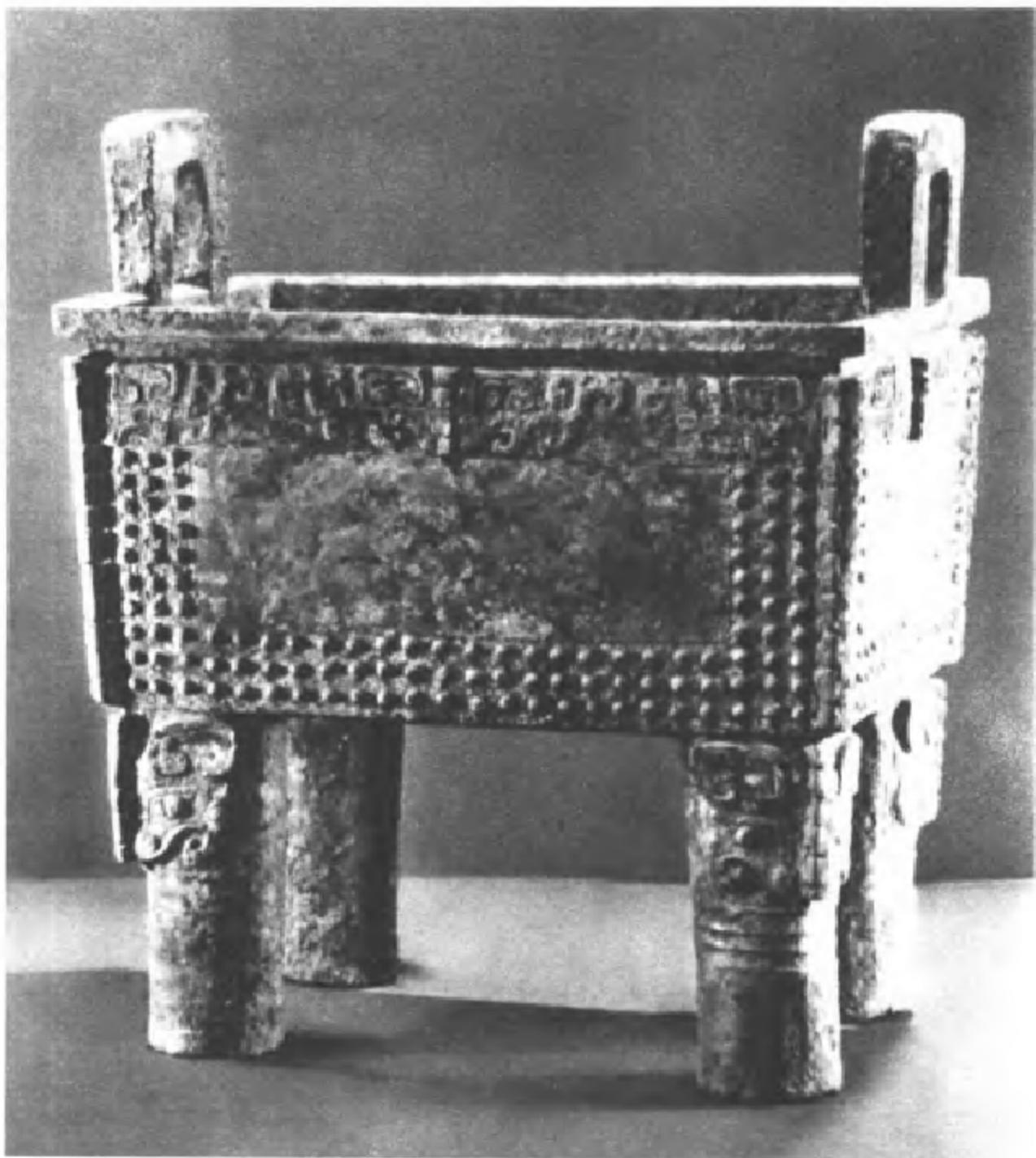


1.五号墓墓室发掘情形



2.骨笄象牙器
等出土情形

图版三(III)



司母辛大铜方鼎 (809)

图版四 (IV)



1. 妇好青铜长方扁足鼎
(812)



2. 妇好小青铜方鼎 (834)



武亚羽大铜鼎 (808)

图版六(VI)



1. II A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821)



2. II A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758)

图版七(VII)



图版八(VIII)



1. II B 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815)



2. II B 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761)

图版九(IX)



1. II B 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754)



2. II B 式妇好中型铜圆鼎 (759)

图版一〇〇



1. IV式铜深腹柱足鼎 (753)



2. III式妇好小型铜圆鼎 (804)



3. III式妇好小型铜圆鼎 (816)



1. V式好铜细高柱足鼎 (818)



2. V式好铜细高柱足鼎 (819)



3. VI式妇好小型铜柱足鼎 (831)



4. VI式妇好小型铜柱足鼎 (775)

图版一二(XII)



1. 雲式小型銅分裆鼎 (836)



2. 雲式妇好小型銅鼓腹鼎 (835)



3. 雲式妇好小型銅鸟足鼎 (776)



4. 云式妇好小型銅鸟足鼎 (1150)

图版一三(XIII)



1. X式或铜夔足鼎 (1173)



2. 妇好铜彝形器 (763)

图版一四(XIV)



妇好青铜分体甗(下体：797；甑：768)

图版一五(XV)



1. 妇好铜连体甗 (865)



2. 妇好铜分体甗 (下体: 864; 甑: 767)



3. 妇好铜分体甗
(左: 767; 右: 864)

图版一六(XVI)



1. I式妇好小型铜簋 (832)



2. I式妇好小型铜簋 (750)



3. II式铜侈口鼓腹簋 (833)



1. III式直腹圈足簋 (848.)



2. IV式侧双耳簋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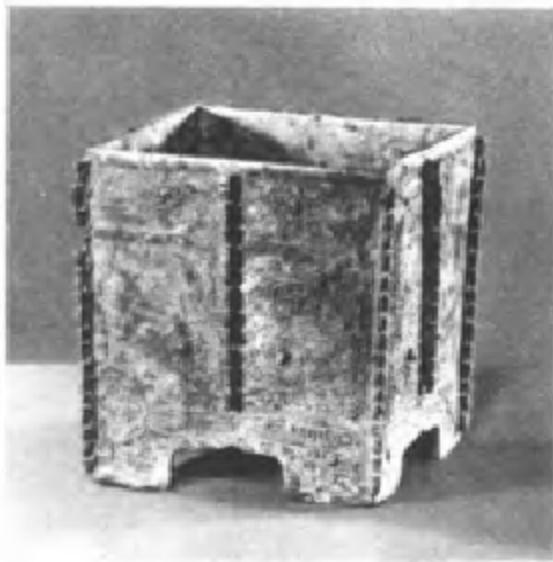


3. IV式侧双耳簋 (851.) 局部

图版一八 XVIII



1. 妇好铜鸮方鼎
(791)



3. 妇好无盖铜方鼎 (849)
2. 亚启有盖铜方鼎 (823)



1. 妇好有盖铜方彝 (825)



2. 妇好有盖铜方彝 (828)

图版二〇(XX)



1. 后母癸大铜方尊 (806)



2. 后母癸大铜方尊 (868)

图版二—XXD



1. 司母戊大铜圆尊 (793)



2. 司母戊大铜圆尊 (867)

图版二二(XXII)



1. 子東皋頤圓尊 (320)



2. 子東皋頤圓尊 (318)

圖版二三 (XXIII)



1. 銅圓尊 (862)



2. 司馬母側方壺 (807)

图版二四 (XXIV)



1. 妇好铜爵尊 (784)



2. 妇好铜爵尊 (784, 背面)



司母辛青铜四足鼎 (1163)

图版二六 (XXVI)



1. 妇好青铜圈足弑 (802)



2. 妇好青铜圈足弑 (779)

图版二七 (XXVII)



1. 龙首钮圈足尊 (327)



2. 龙首钮圈足尊 (843)

圖版二八(XXVIII)



1. 妇好铜扁圆壶 (863)



2. 妇好铜扁圆壶 (795)



图版三〇(XXXX)



1. 铜龙头提梁卣
(765) 局部



2. 铜龙头提梁卣 (765)



圖版三二(XXXII)



1. 妇好铜方罍 (856)



2. 妇好铜方罍 (866)

图版三三 XXXIII



1. 妇好大铜方鼎 (854)



2. 妇好大铜方鼎 (752)

圖版三四 (XXXIV)



1. 有蓋小銅方鼎 (845)



2. 子東泉瘦銅鼎 (317)



1. 司母戊大铜圆尊 (860)



2. 妇好大铜圆尊 (751)

图版三六 XXXVI



1. 司母戊大铜圆鼎 (B57) 局部



2. 司母戊大铜圆鼎 (B57)

图版三七 (XXXVII)



1. 亚其大铜圆尊 (1197)



2. 禹大铜圆尊 (861)

图版三八(XXXVIII)



1. 中型铜爵 (781)



2. 中型铜爵 (782)

图版三九 XXXIX



1. I式妇好铜封口盉 (858)



2. I式妇好铜封口盉 (859)

图版四〇(XL)



1. Ⅲ式细好铜圈足盉 (796)



2. Ⅱ式铜三足提梁盉 (824)

图版四一(XLD)



3. IV式妇好平底铜盨 (837)



1. V式铜长体折肩盖 (838)

2. 铜觯 (783)

图版四二(XLII)



1. I式妇好櫛空铜觚 (601)



2. I式妇好櫛空铜觚 (603)

图版四三 (XLIII)

1、2. 丁式妇好镂空
铜觚 (605, 602)



3、4. 丁式妇好镂空
铜觚 (611, 604)



图版四四 (XLIV)



1. II A式妇好青铜四棱觚 (621)



2. II B式妇好青铜四棱觚 (618)

图版四五 (XL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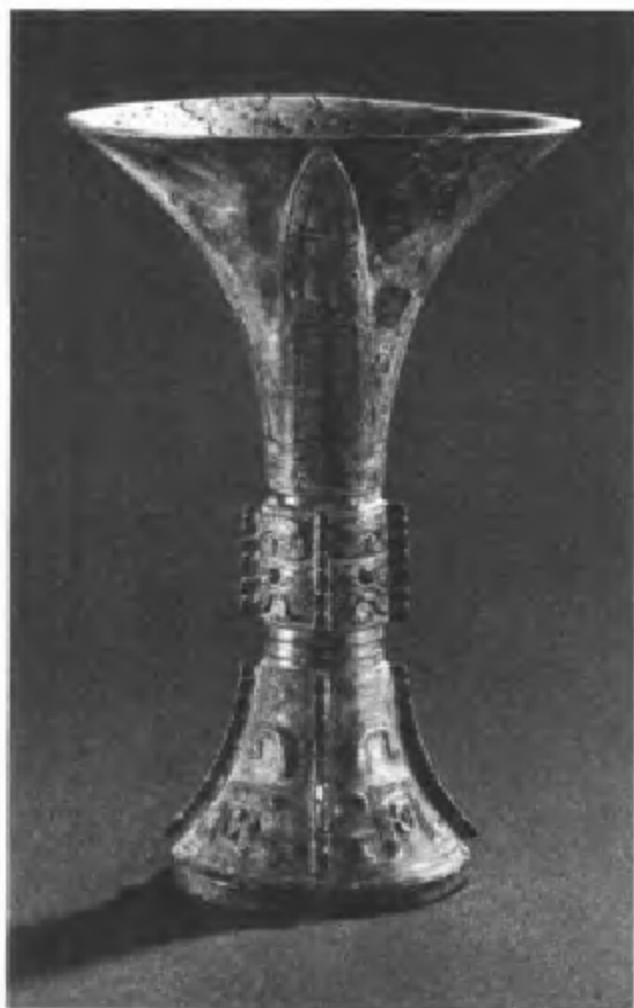
1. 2. II A 式妇好铜四棱觚 (640, 642)



3. II A 式妇好铜四棱觚 (639)

4. II B 式妇好铜四棱觚 (633)

图版四六 (XLVI)



1. Ⅲ A式妇好铜高体觚 (62.9)



2. Ⅲ B式妇好铜高体觚 (65.0)

图版四七(XLVII)



1.2. III A 式妇好铜高体觚 (827, 6410)



3.4. III B 式妇好铜高体觚 (844, 6340)

图版四八(XLVIII)



1. IV式司母青铜觚 (625)



2. IV式司母青铜觚 (612)

图版四九(XLIX)



1、2. IV式司母母銅觚 (617、615)

3、4. IV式司母母銅觚 (614、631)

图版五〇(L)



1. V式亞其
商
630



2. V式亞其
商
820



1、2. V式亚其铜簋 (643、627)



3、4. V式亚其铜簋 (626、637)

图版五二(LID)



1. VI式子東泉銅觚 (610)



2. VI式子東泉銅觚 (622)

圖版五三(LIII)



1.2. Yǐ式東夏側盤 (616, 613)

3.4. Yǐ式東夏側盤 (609, 607)

图版五四(LIV)



1. I式妇好大型铜爵 (1579)



2. I式妇好大型铜爵 (683)

图版五五(LV)



1. II式妇好平底铜爵 (664)



2. II式妇好平底铜爵 (656)



3. II式妇好平底铜爵 (662)



4. II式妇好平底铜爵 (680)

图版五六(LVD)



1. Ⅱ式司母平底铜爵 (661)



2. Ⅱ式司母平底铜爵 (686)



3. Ⅲ式司母平底铜爵 (654)



4. Ⅳ式司母平底铜爵 (677)

图版五七 (LVII)



1. IV式亚其平底铜爵 (655)



2. IV式亚其平底铜爵 (651)



3. IV式亚其平底铜爵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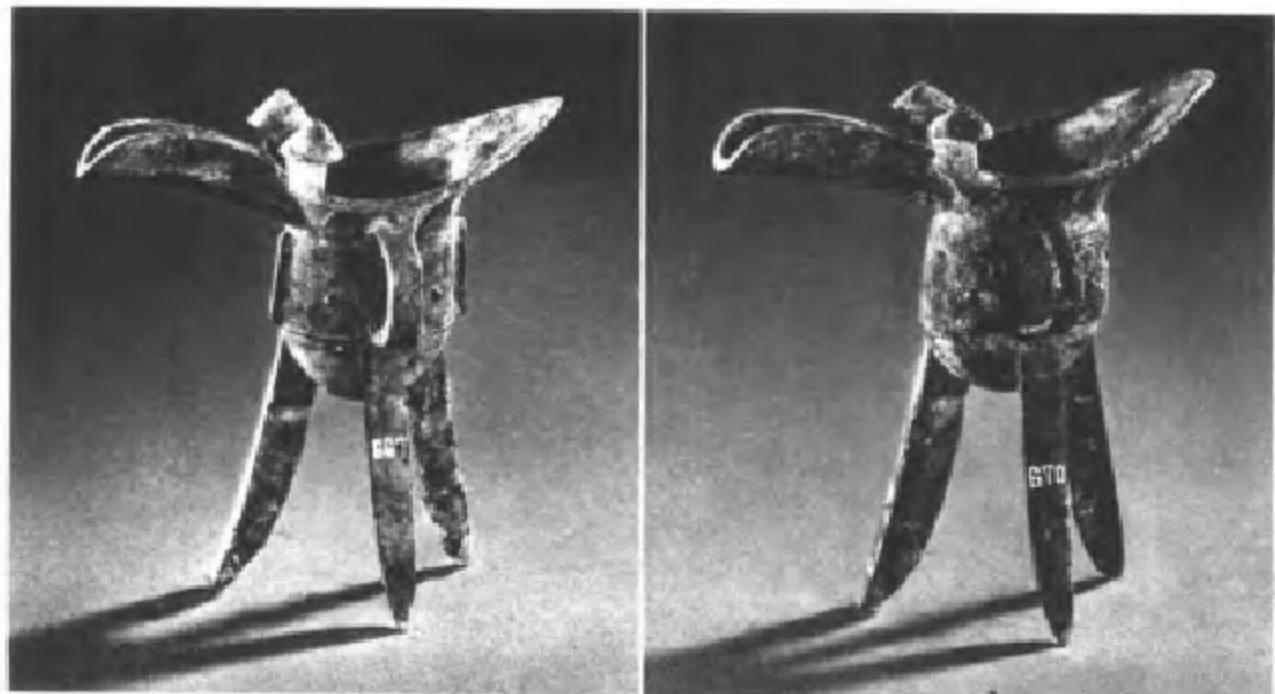


4. IV式亚其平底铜爵 (687)

图版五八(L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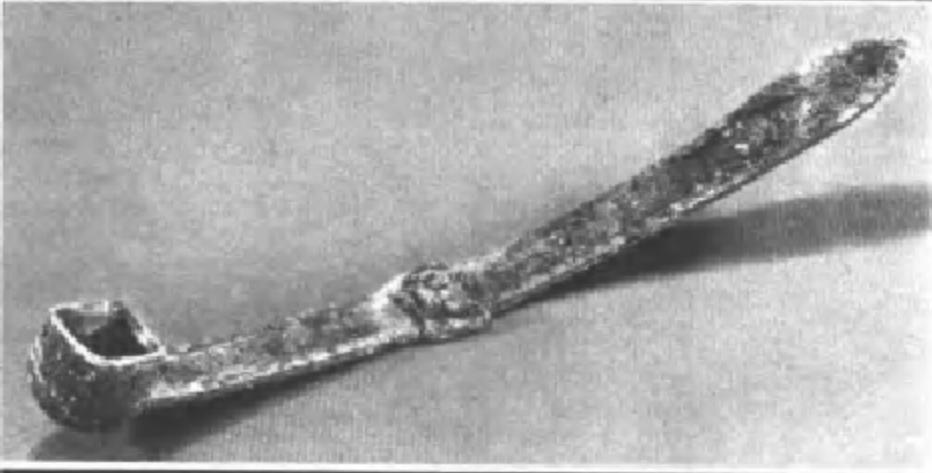


1、2. V式東周羊形底銅爵 (668、665)



3. V式東周羊形底銅爵 (667)

4. M式晉侯羊形底銅爵 (670)



1.2.3. I式妇好铜方孔斗
(745、747、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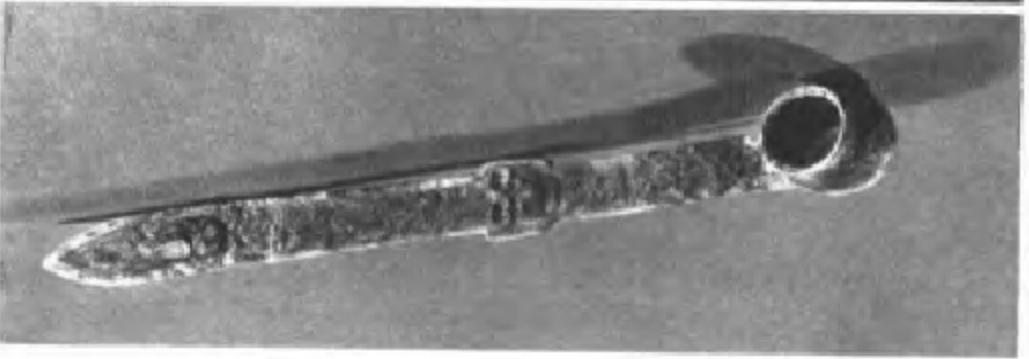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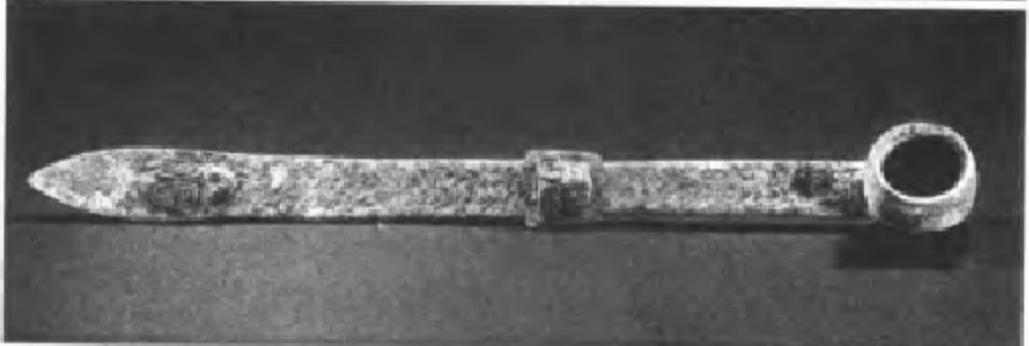


4. I式妇好铜方孔斗(743)

图版六〇 (LX)



1. T式妇好铜方孔斗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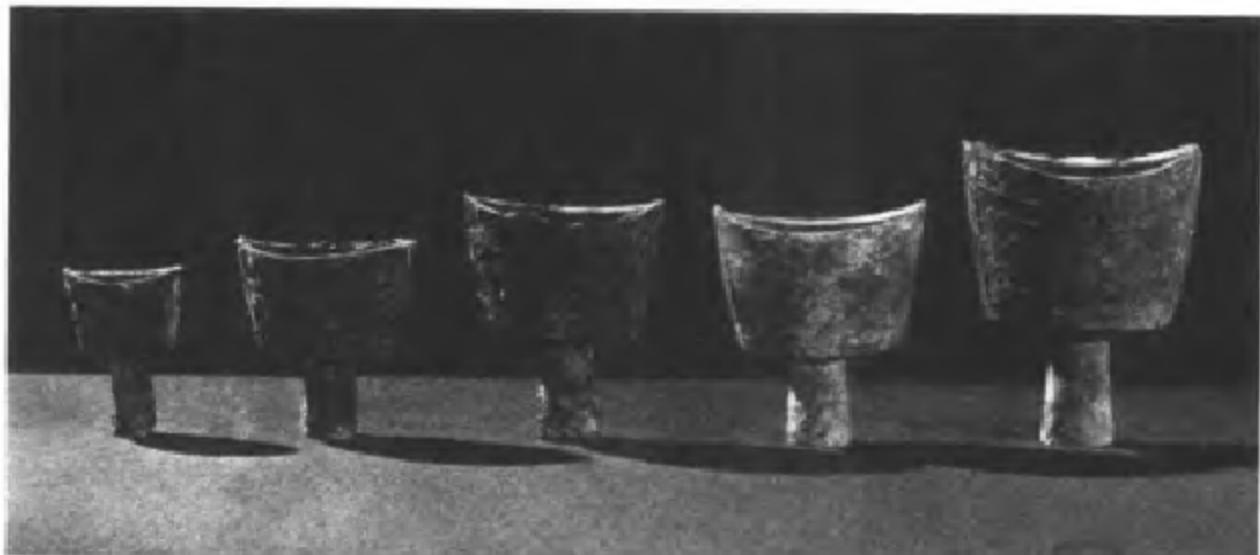


2.3.4. II式妇好铜圆
孔斗 (748、742、746)



1、2. 妇好铜盘 (777)

图版六二(LXII)



1. 亚爵铜编铙 (自右至左: 839/ 1—5)



2. 铜盘 (853)



3. 司母辛铜方形高圈足器 (850)



1. 妇好铜簋 (852)



2. 妇好铜簋形器 (869) 局部



3. 妇好铜簋形器 (869)

图版六四 (LXIV)



1. 大型铜钟 (719)



2. 大型铜钟 (706)



3. 铜缶 (712)



4. 小型铜钟 (1140)



5. 小型铜钟 (326)



6. 中型铜钟 (708)



7. 中型铜钟 (707)



8. 中型铜钟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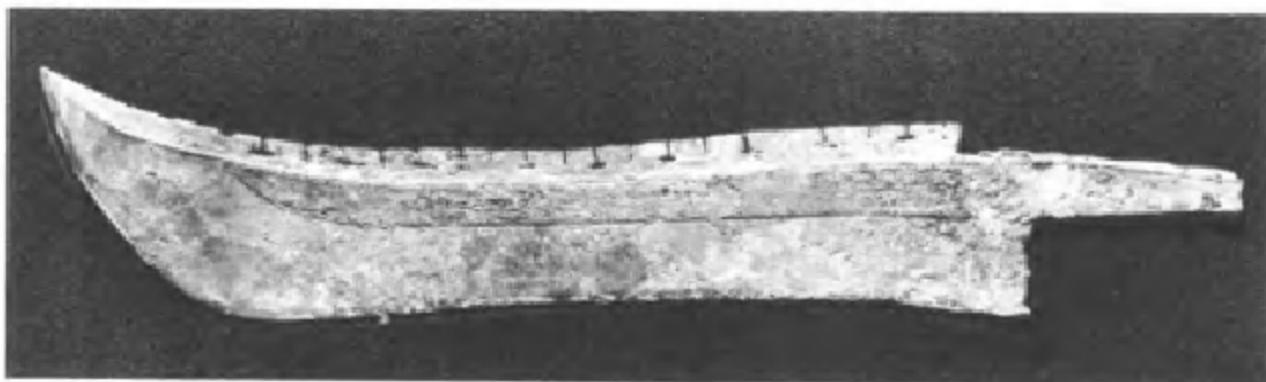


9. 中型铜钟 (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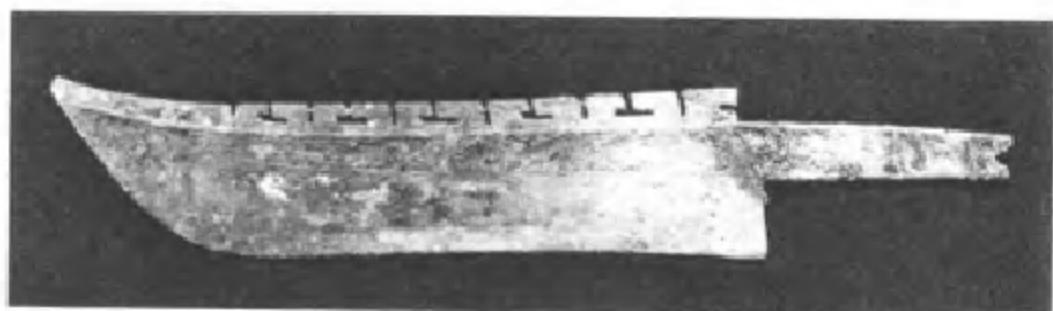


10. 中型铜钟 (711)

图版六五 (LX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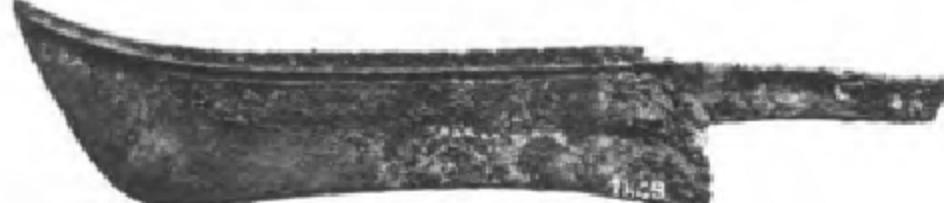


1. I式大型铜刀 (1169)



2. I式中型铜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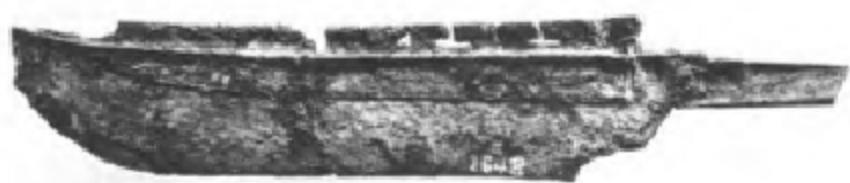
(117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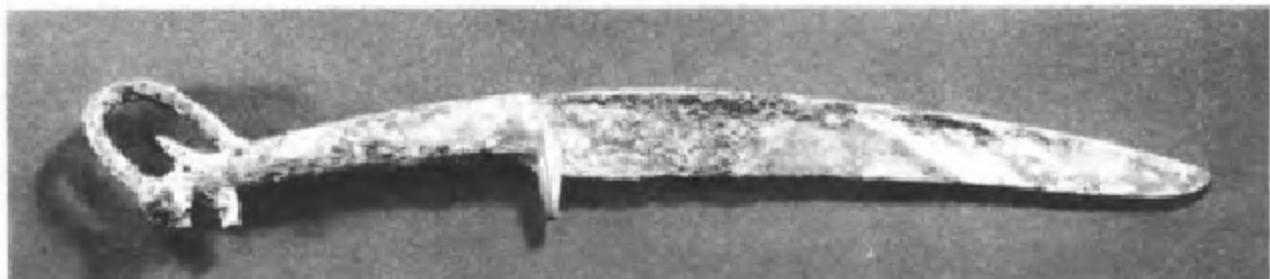
3. I式中型铜刀

(1647、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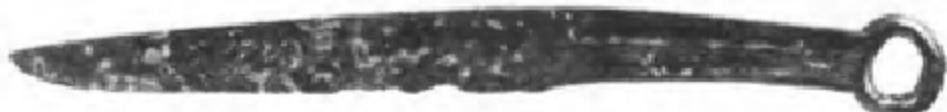
1648)



圖版六六(LXVI)



1. IV式劍刀 (890)



2. III式劍刀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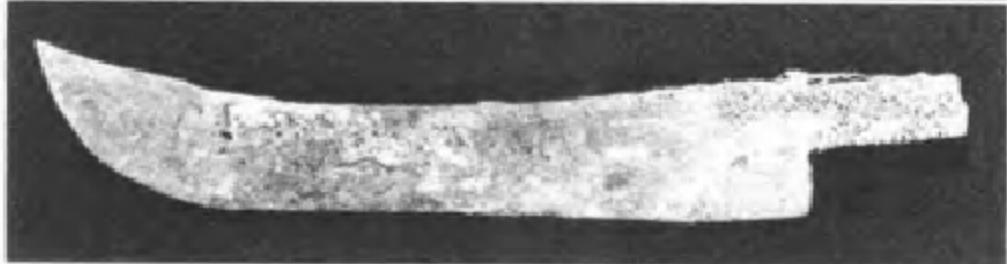
3. III式劍刀 (842 / 2)

4. III式劍刀 (842 / 1)

5. III式劍刀 (1124)

6. III式劍刀 (1125)

7. III式劍刀 (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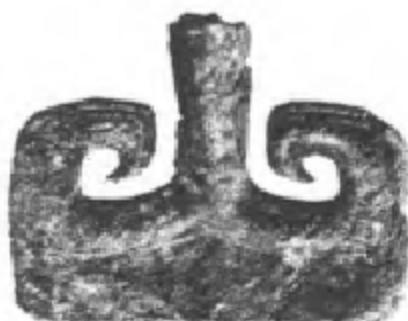
图版六七 (LXVII)



1, 2. II式铜铲 (713, 718)



3. III式铜铲 (714)



4. I式铜铲 (1149)



5. I式铜铲 (1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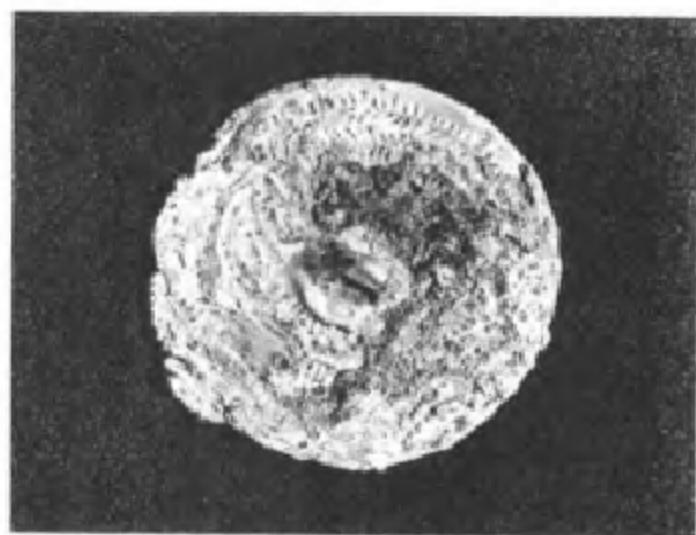


5, 6. I式铜铲 (715, 788)

图版六八(L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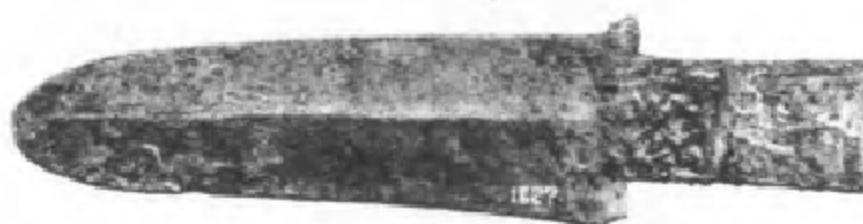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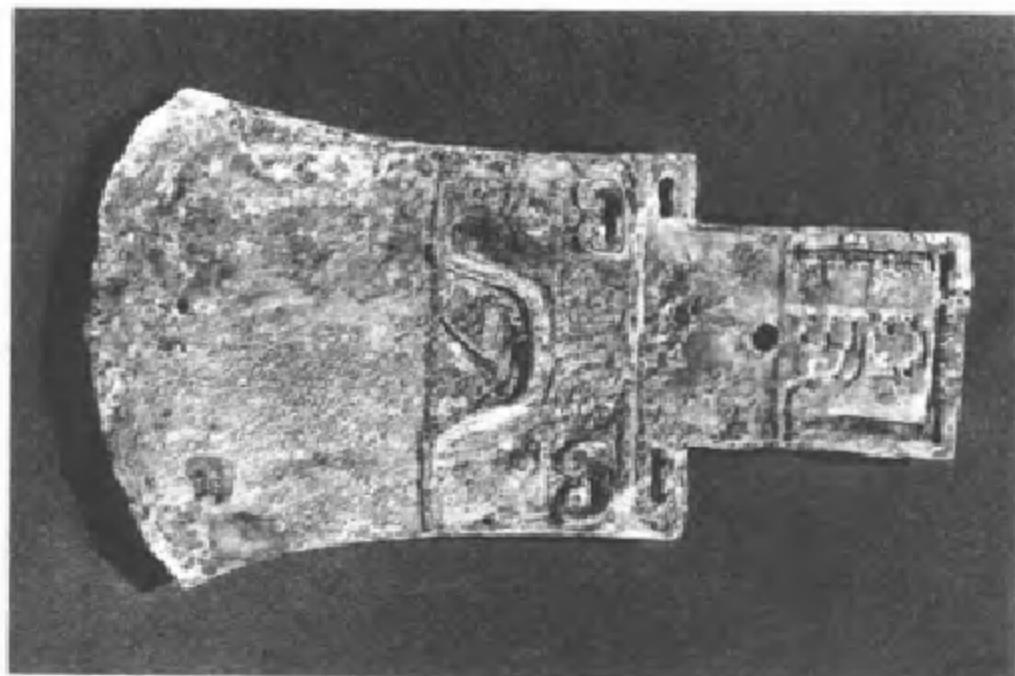
4. 铜镜 (75)



5. 铜镜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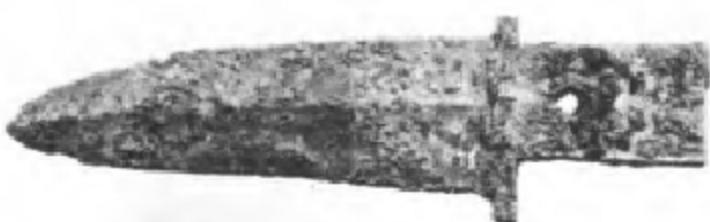
1. 铜丁字形器 (33)
2. 铜铃头笄形器 (1161)
3. 铜匕 (329)

图版六九(LXIX)



2. I式铜戈 (1627)
3. I式铜戈 (727)
4. T式铜戈 (10)

图版七〇 (LXX)



1. I式铜戈 (716)

2. I式铜戈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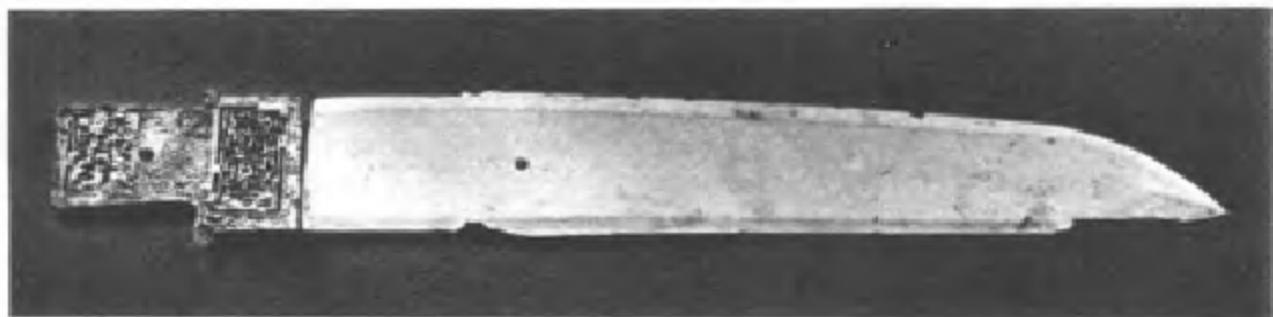
3. I式铜戈 (1189)

4. I式铜戈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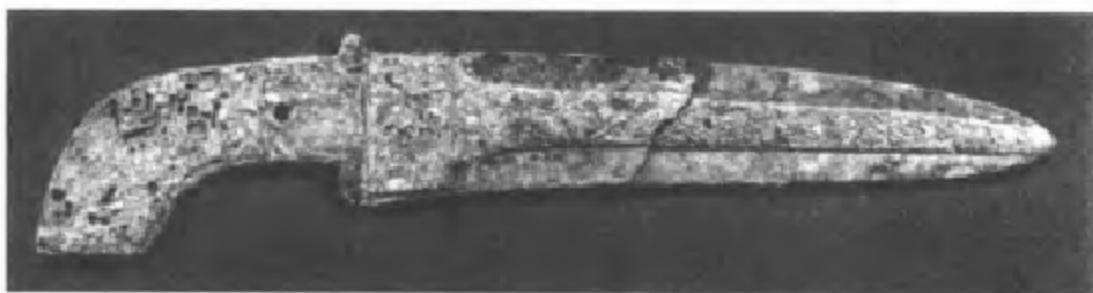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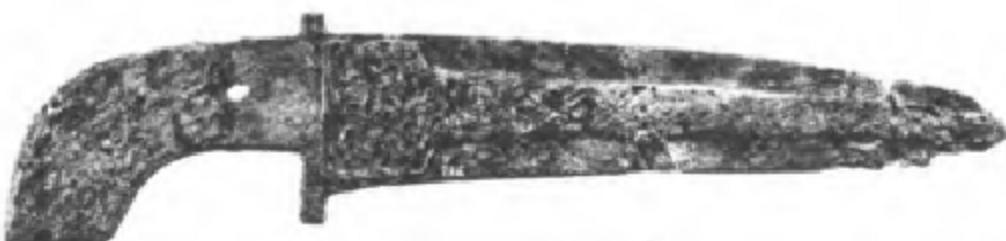


5. IV式铜戈 (9)

6. IV式铜戈 (31)



1. 玉援铜内戈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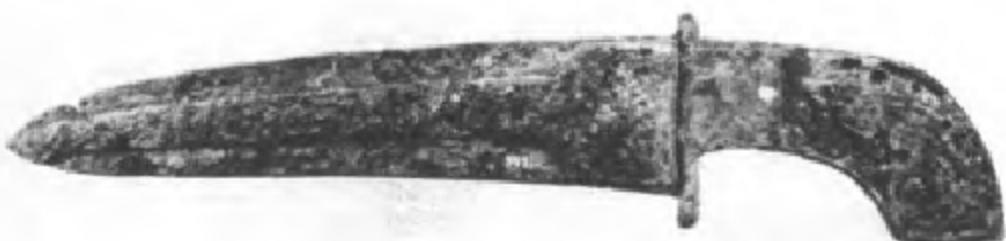


2. Ⅱ式铜戈
(772)

3. Ⅲ式铜戈
(1157)

4. Ⅳ式铜戈
(740)

5. Ⅴ式铜戈
(741)



图版七二 (L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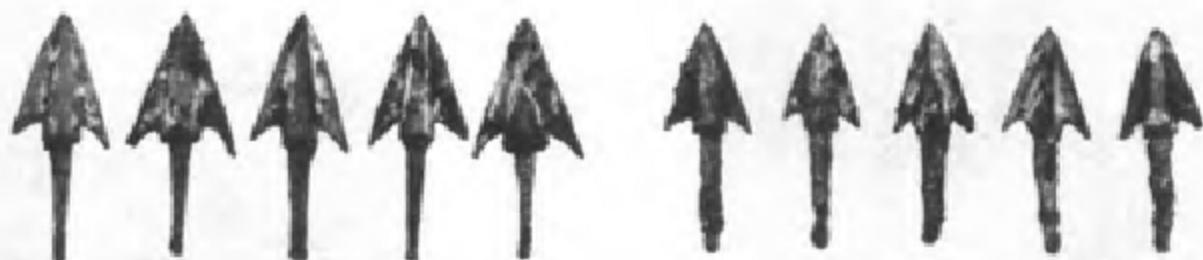


1. Ⅲ式铜戈 (723)
2. Ⅲ式铜戈 (1155)
3. Ⅲ式铜戈 (1605)
4. Ⅲ式铜戈 (1603)
5. Ⅲ式铜戈 (1604)
6. Ⅲ式铜戈 (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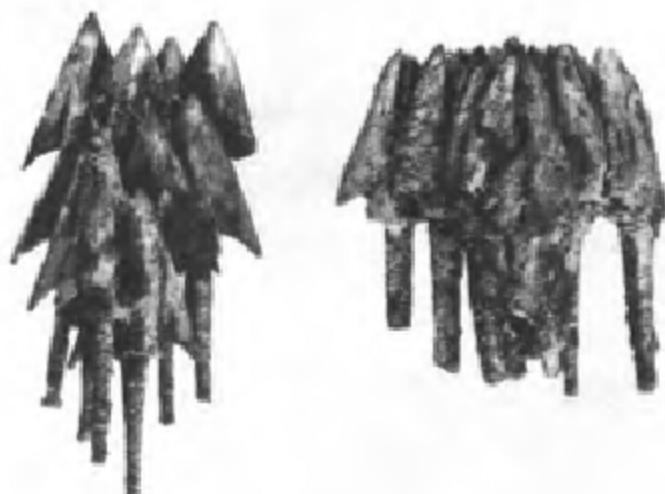
1. Ⅲ式铜戈 (728)
2. Ⅲ式铜戈 (725)
3. Ⅲ式铜戈 (1606)
4. Ⅲ式铜戈 (1615)
5. Ⅲ式铜戈 (1619)
6. Ⅲ式铜戈 (1609)

图版七四 (L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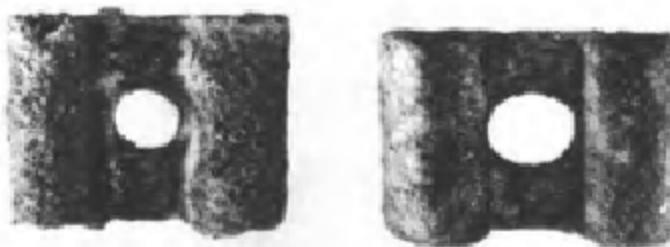
1. II式銅鏃 (1642—1646)

2. II式銅鏃 (1637—1641)



3. 成束銅鏃 (77. 4.)

4. I式銅鏃 (1132, 1138)



6. 銅鑄形器 (847)

5. 銅鈕 (1146, 1147)



1. I式铜弓形器 (70)



2. II式铜弓形器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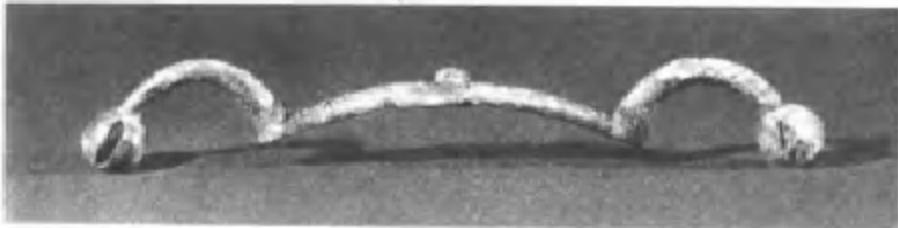
3. II式铜弓形器 (6)



4. II式铜弓形器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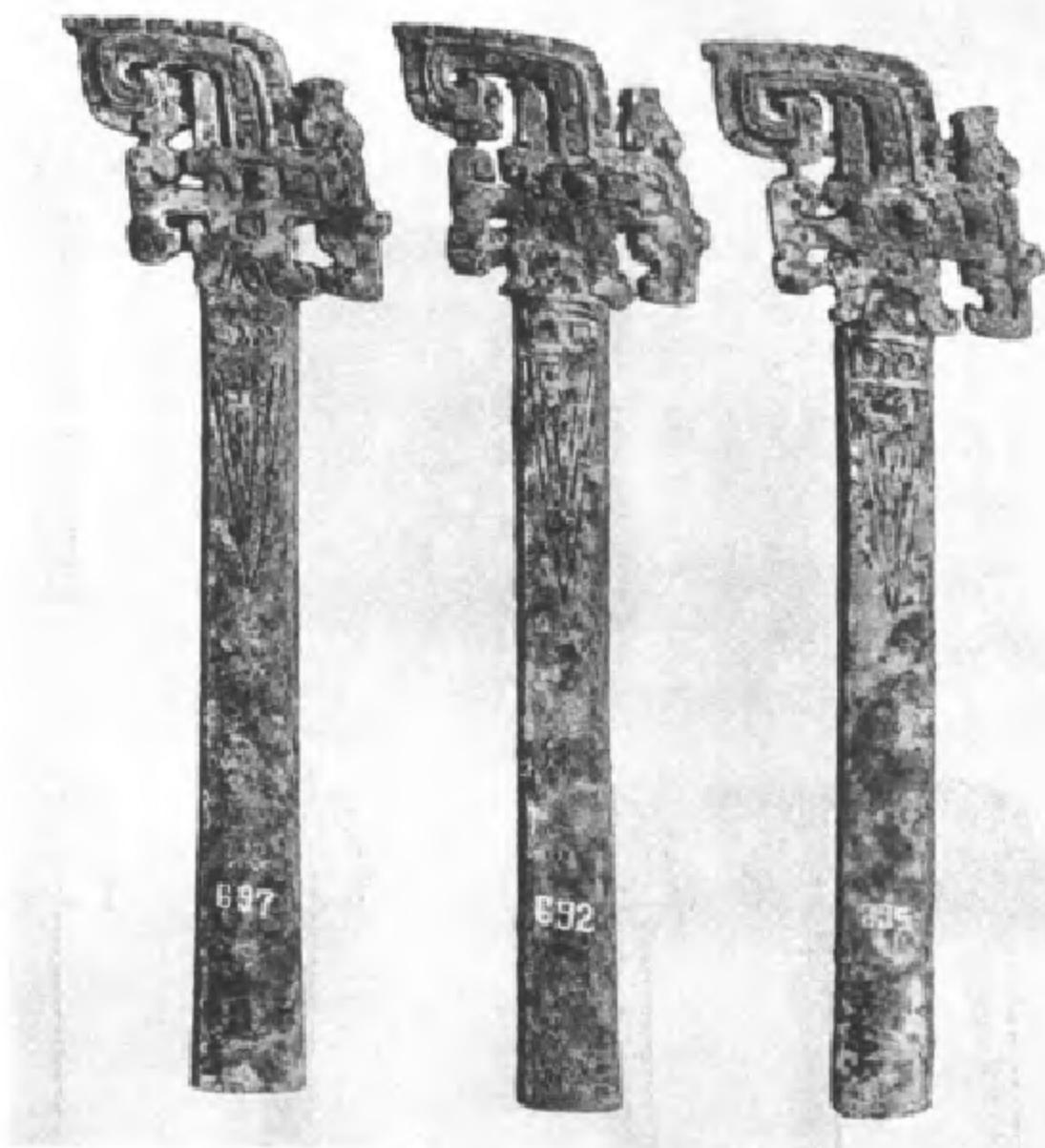
5. III式铜弓形器 (1123)



6. I式铜弓形器 (1122)

图版七六(LXXVI)





铜龙头尺形器 (697、692、695)

360

图版七八 (LXXVIII)



1. 铜龙头、鸟头尺形器 (703, 694, 693)

2. 铜鸟头尺形器 (1601, 773,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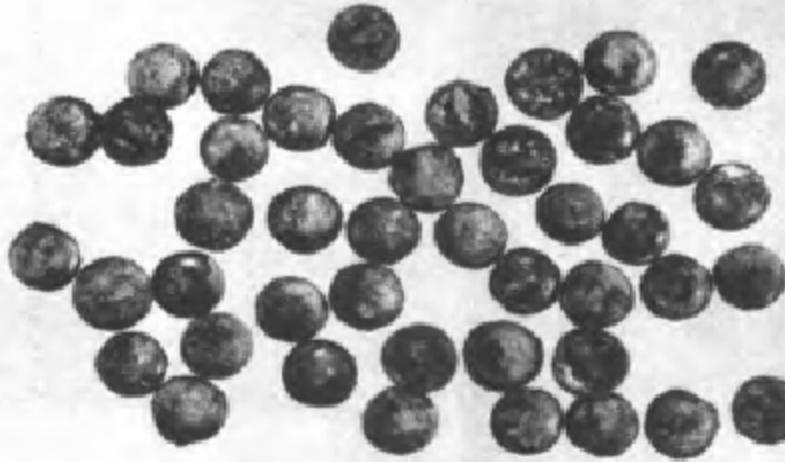
3. 铜鸟头尺形器 (696, 1602)

4. 铜龙头尺形器 (1599, 701)

图版七九 (LXXIX)



1. II式铜铃
(732、733、736、730)
2. I式铜铃
(729/2、330、331)



3. 大铜泡 (1141, 1142)

4. 小铜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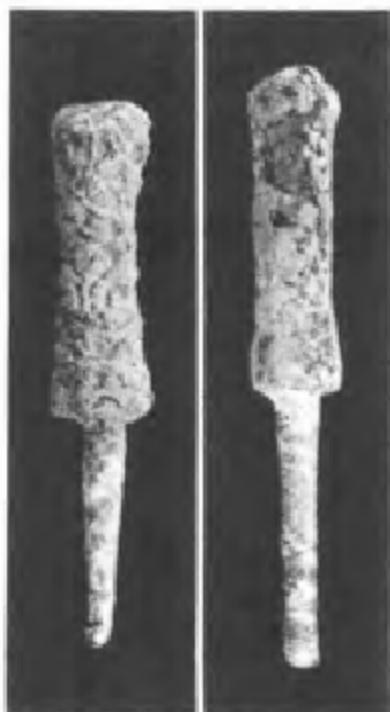
图版八〇 (LXXX)



1. 铜多钩形器 (329)



2. 铜双角形器 (1151)



3. 铜钟形器 (1167)
4. 铜钻形器 (1588)



5. 铜器柄 (1162)



6. 铜鸭头形器 (721)

图版八一(LXX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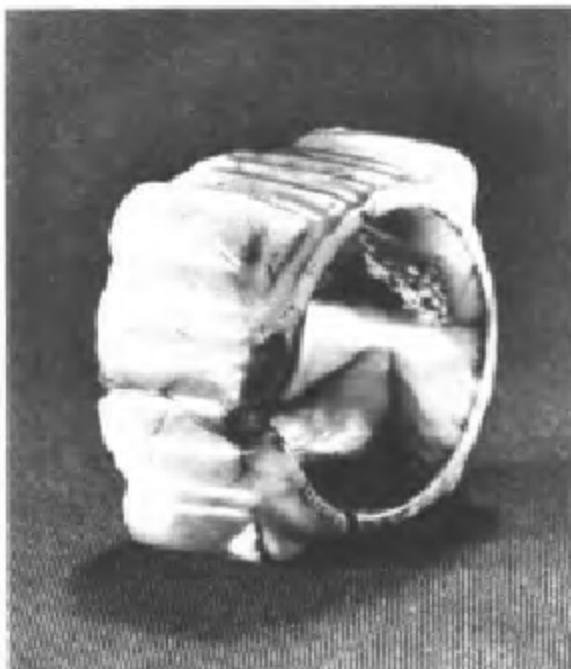
1. I式玉环 (916)



2. II式玉环 (594)

3. II式玉环 (1244)

图版八二(LX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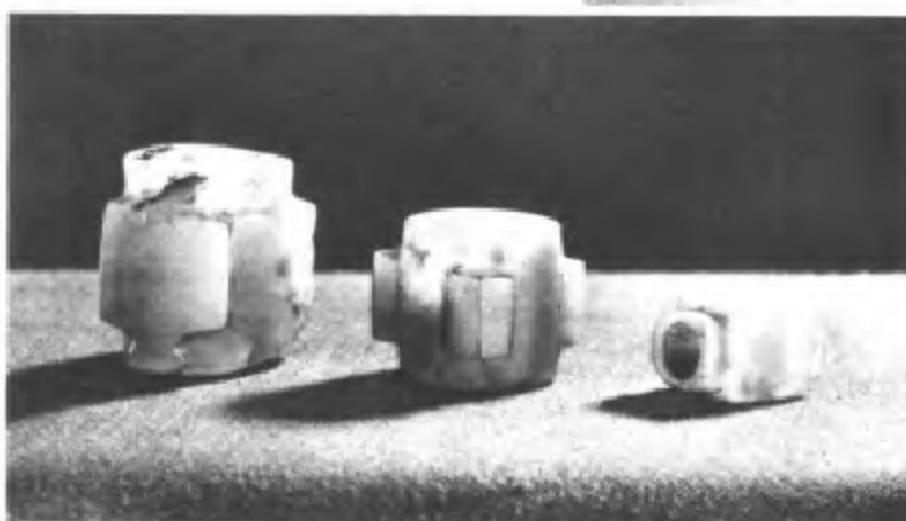
1. 三式玉琮 (998)



2. 三式玉琮 (1050)



3. 三式玉琮 (997)



4. 三式玉琮 (947, 1230, 1581)

图版八三 (LXXXIII)



1. 玉环形器 (999)



2. 玉环形器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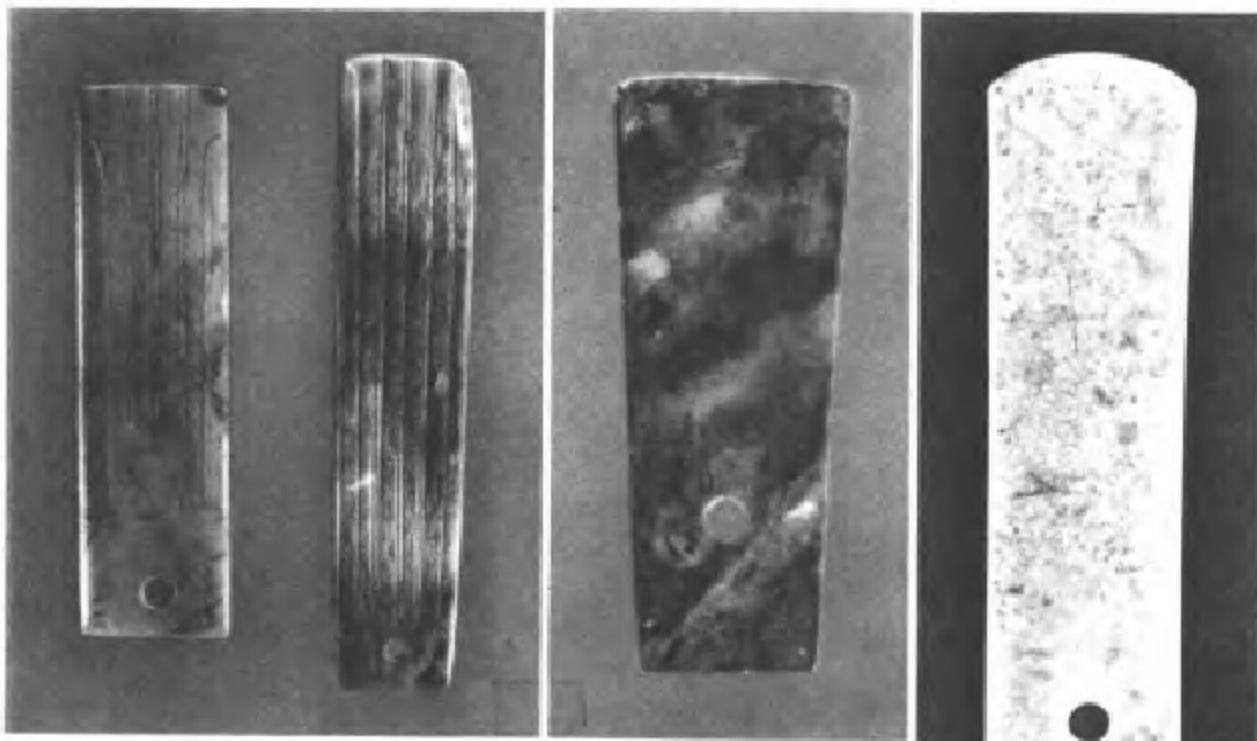


3. 玉环形器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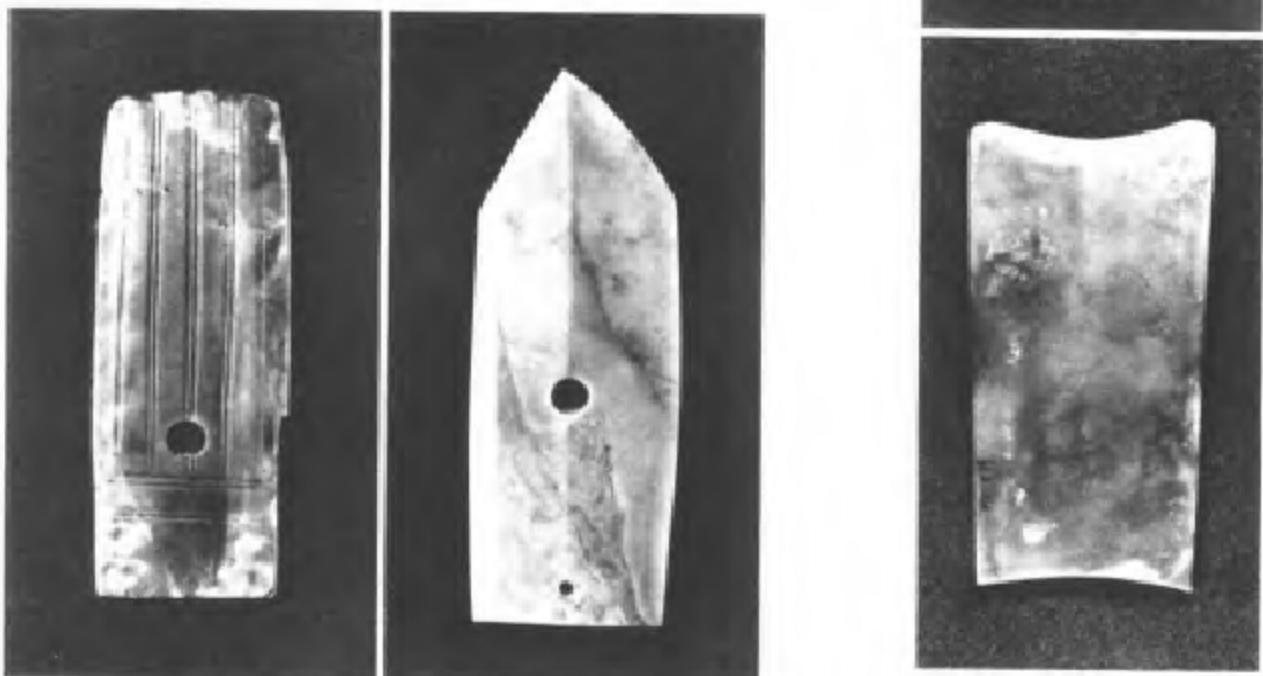


4. 玉盘 (16)

图版八四 (LXXXIV)



1. I式玉圭 (552、553)、II式玉圭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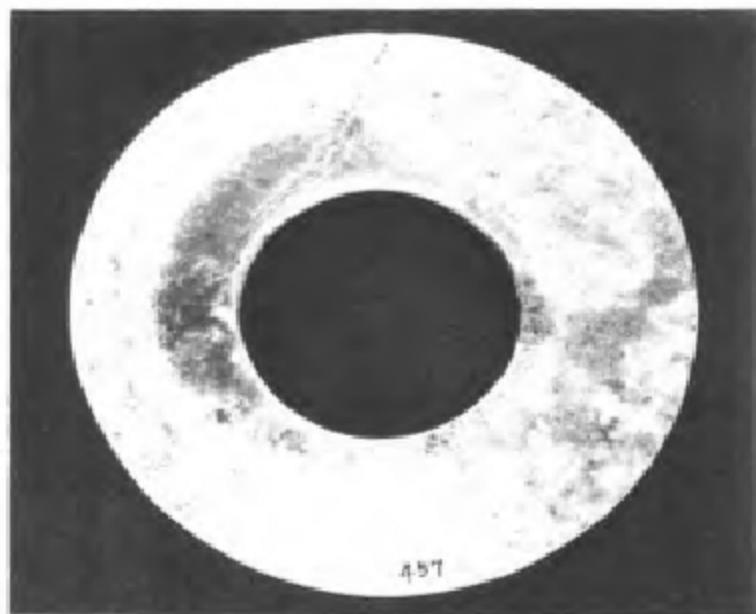


2. I式玉圭 (583)、IV式玉圭 (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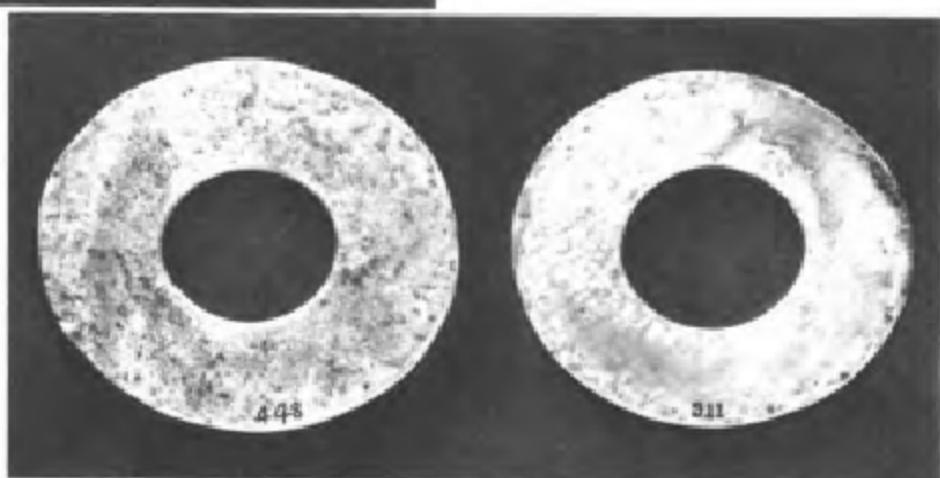
3. I式玉圭 (15)

4. III式玉圭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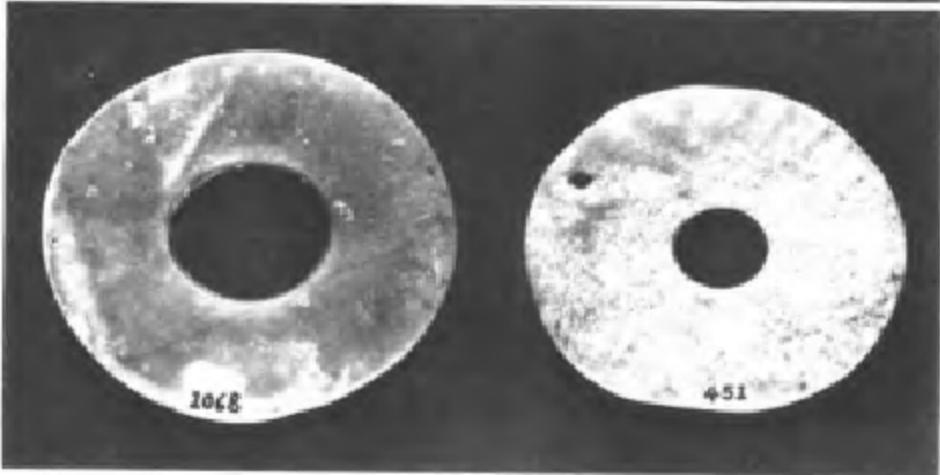
图版八五(LXXX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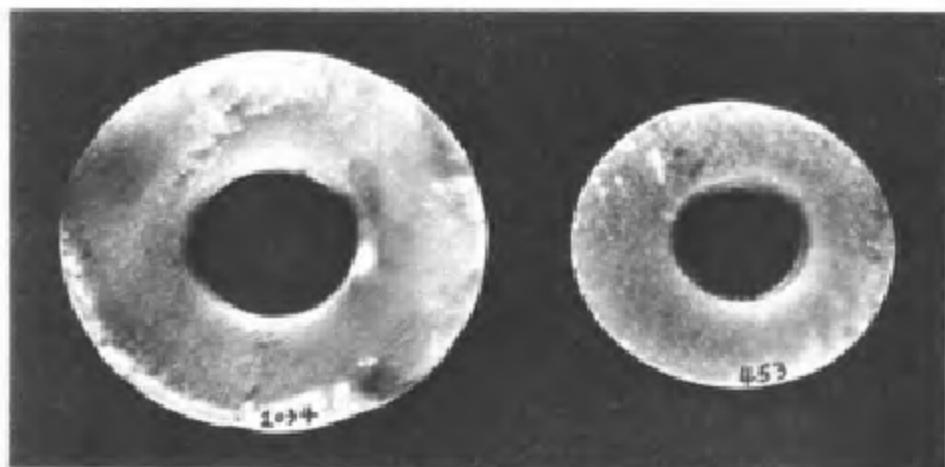
1. I式玉璧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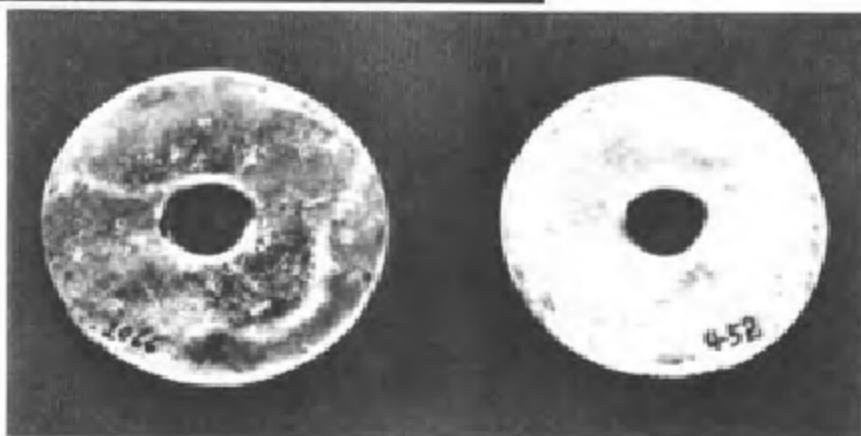
2. I式玉璧 (448,
911, 1068,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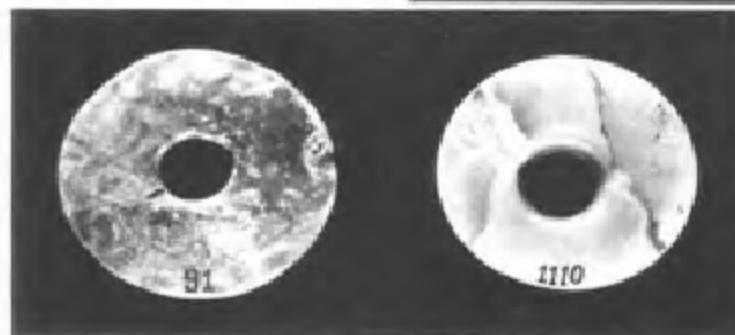
图版八六(LXXXVI)



1. I式玉璧 (1034、453)



2. I式玉璧 (1086、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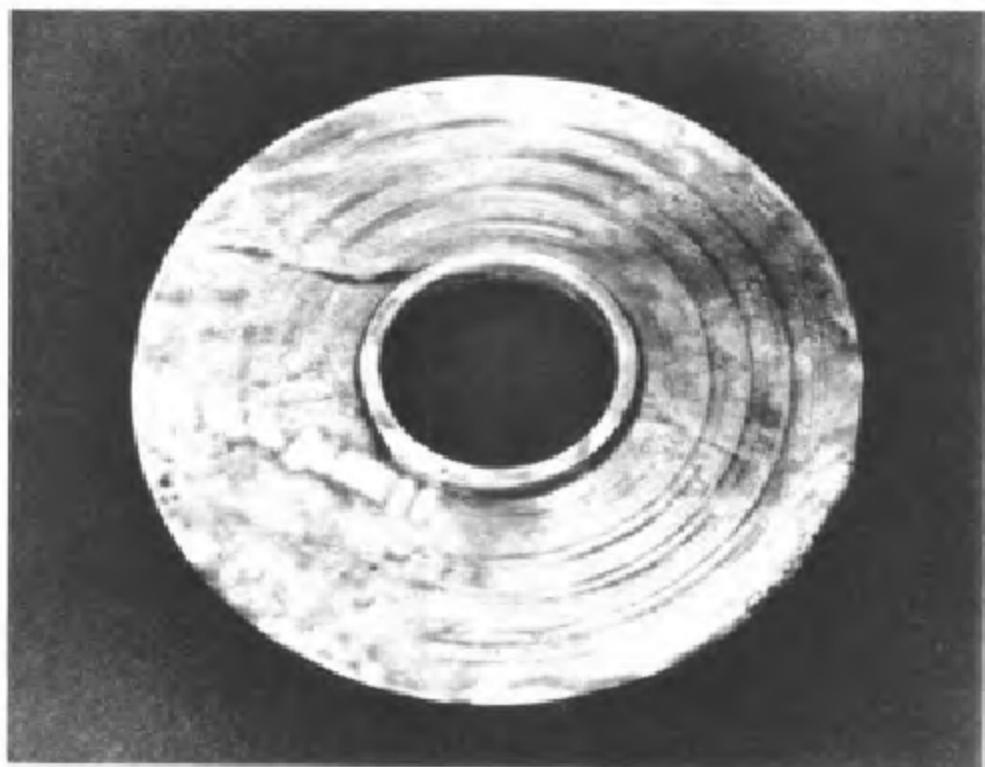


3. I式玉璧 (91、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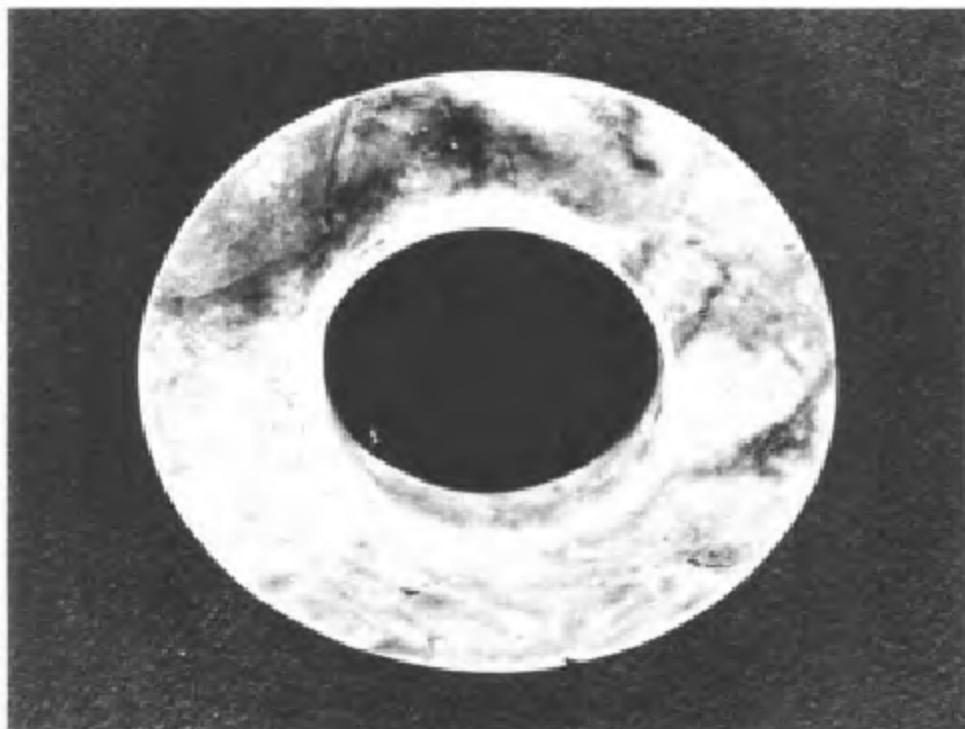


4. 玉璇玑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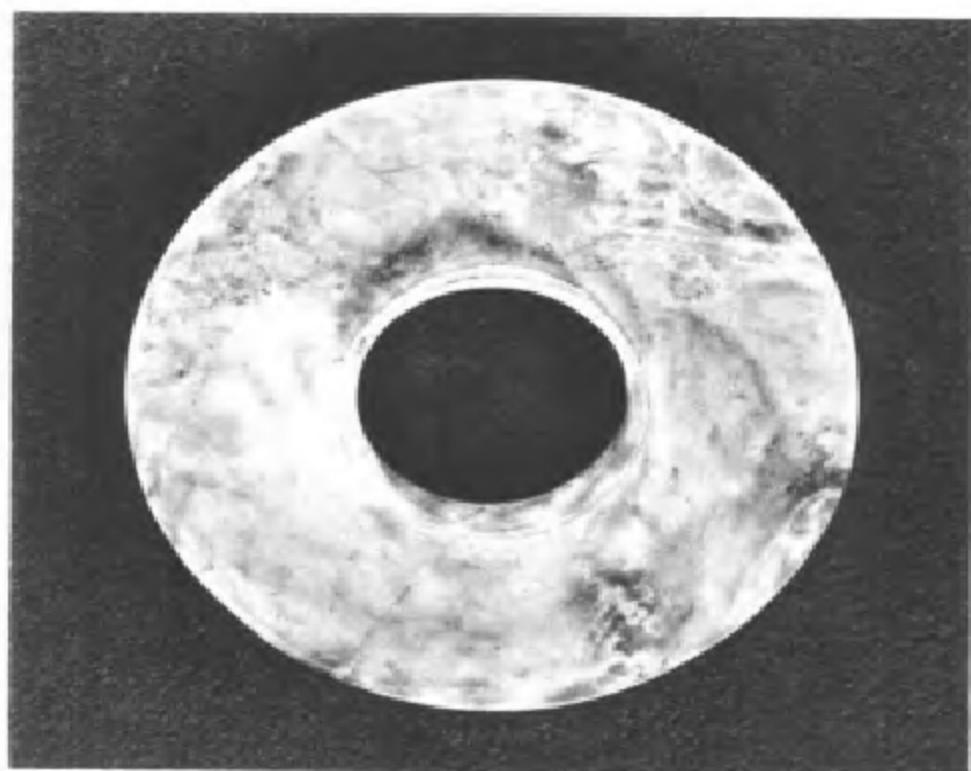
图版八七 (LXXXVII)



图版八八(LX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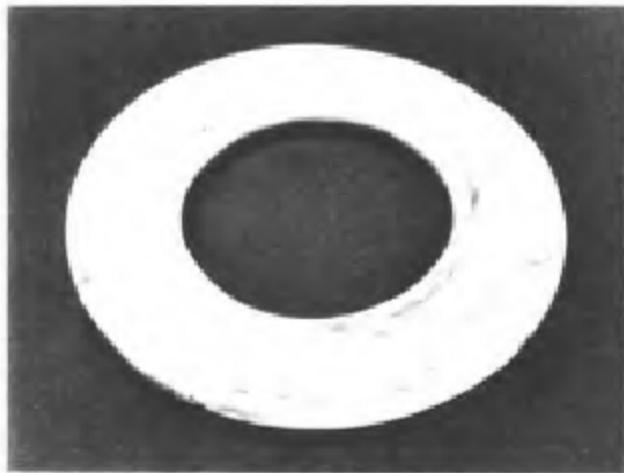


1. II式玉璧 (1016)



2. II式玉璧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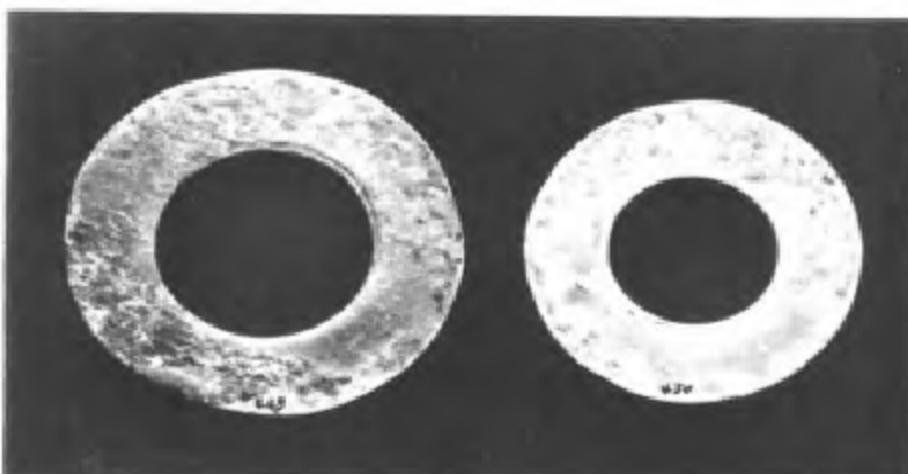
图版八九 (LXXX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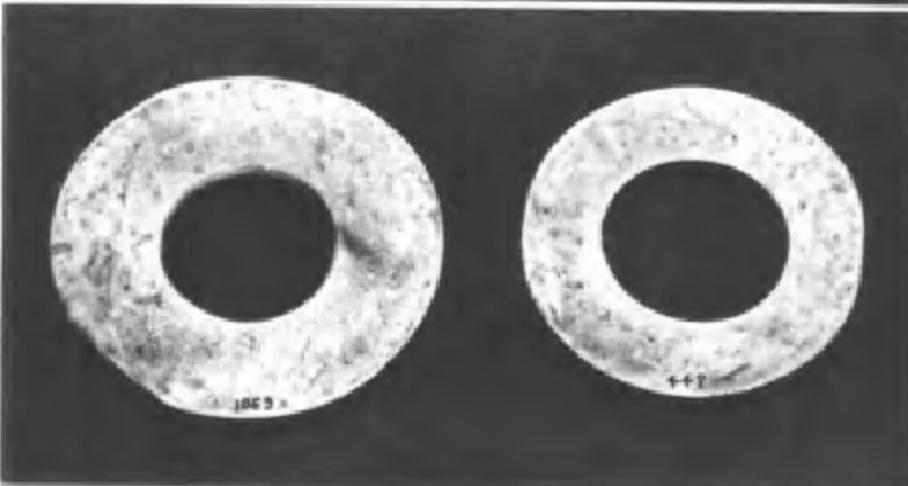
1. I式玉环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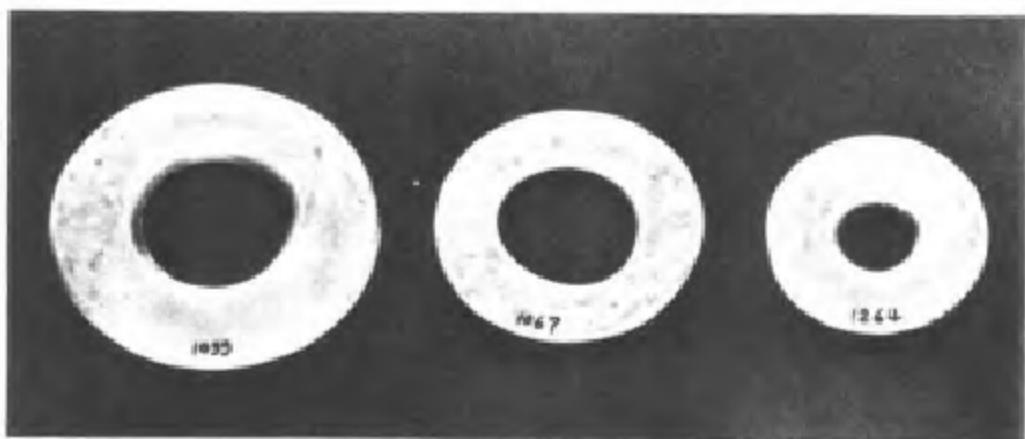
2. I式玉环 (910)



3. I式玉环 (449, 450)
4. I式玉环 (1069, 447)



图版九〇 (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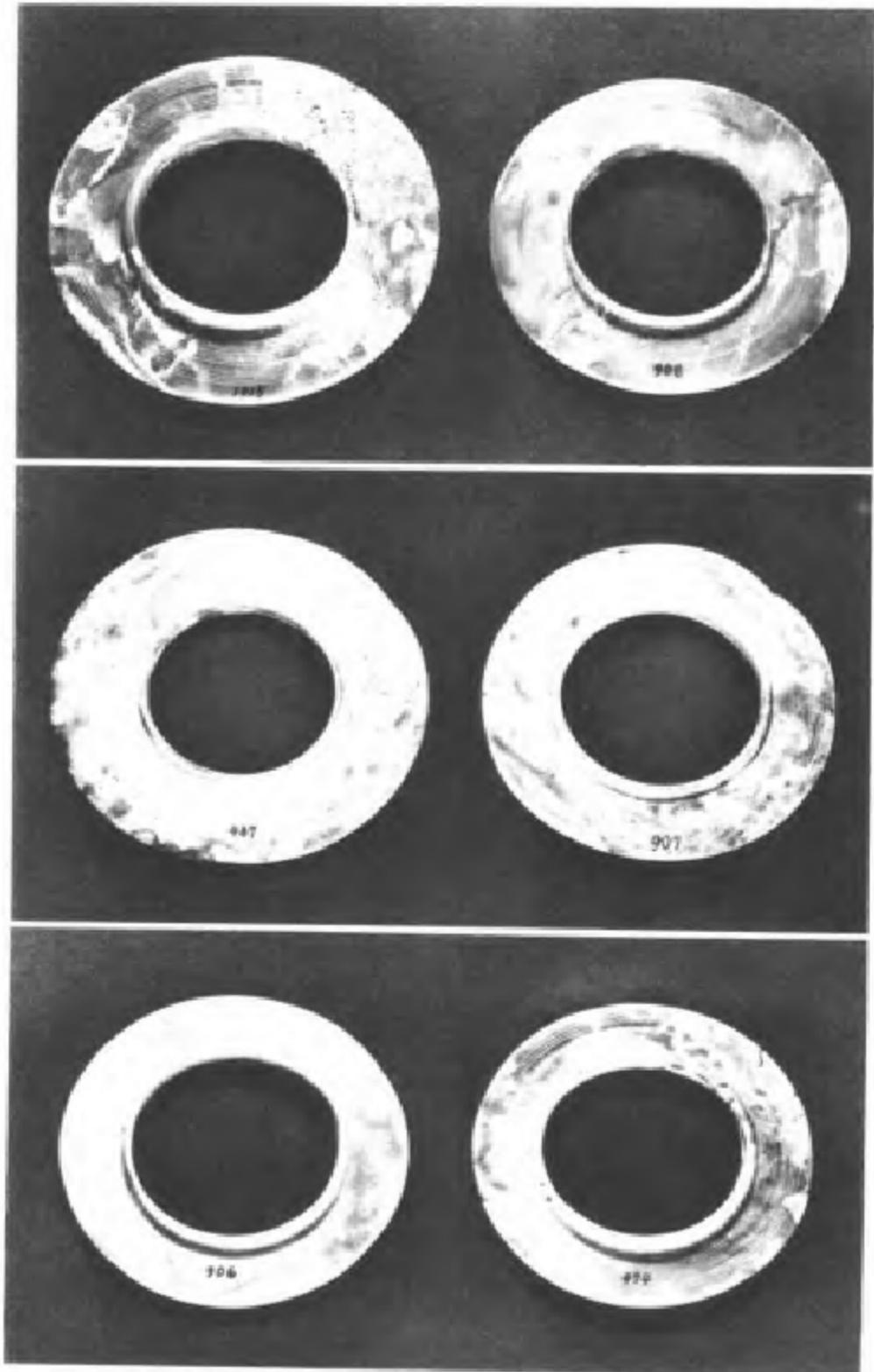
1. I式玉环 (1096、
1067、1264)

2. I式玉环 (94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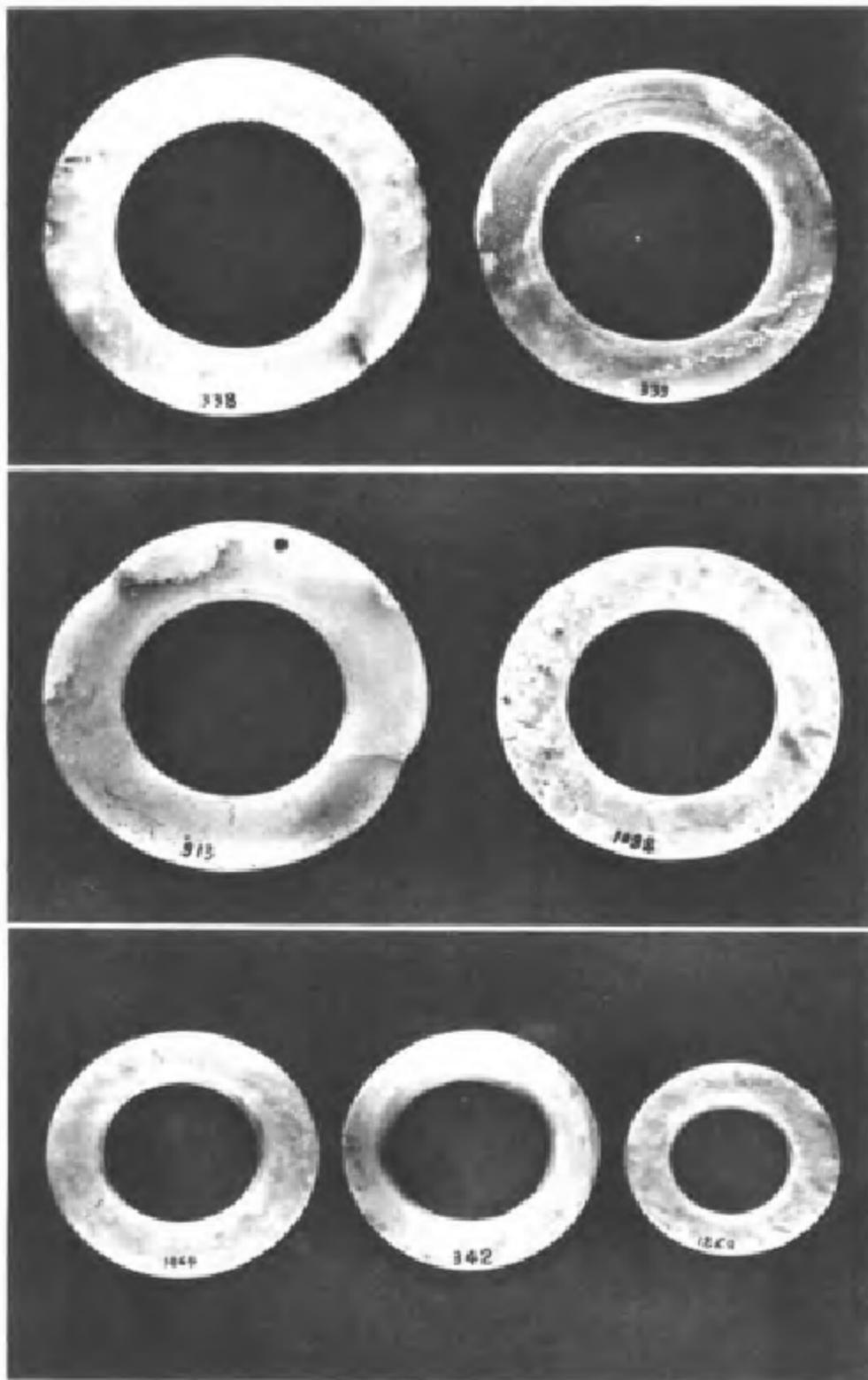
3. II式玉环 (904)

图版九一(XCI)



1. I式玉环 (1015, 908)
2. II式玉环 (487, 907)
3. III式玉环 (906, 486)

图版九二 (XGII)



1. I式玉璧 (338, 339)
2. I式玉璧 (913, 1098)
3. I式玉璧 (1064, 342, 1263)